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

杜建录 著

人民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NATIONAL ACHIEVEMENTS LIBRARY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

杜建录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圣涛
封面设计:肖　辉　孙文君
版式设计:肖　辉　周方亚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杜建录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ISBN 978-7-01-015956-0

Ⅰ.①中…　Ⅱ.①杜…　Ⅲ.①出土文物-文献-研究-额济纳旗-西夏
Ⅳ.①K8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0773 号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
ZHONGGUO CANG HEISHUICHENG HANWEN WENXIAN ZHENGLI YANJIU

杜建录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46
字数:729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5956-0　定价:11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杜建录“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少数民族史博士点、民族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国少数民族史国家重点培育学科负责人，“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学人才高地首席专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塞上英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贴。兼任中俄西夏学联合研究所中方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西夏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完成15项国家和部省级基金课题，出版《西夏经济史》、《西夏社会文书研究》、《党项西夏碑石刻整理研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西夏史论集》等著作9部，合作主编《中国藏西夏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国藏黑水城民族文字文献》等大型文献著作，发表论文100余篇。10项成果获教育部和省级政府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3项，2014年获“宁夏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最高成就奖）。现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西夏通志”、中俄人文合作研究项目“黑水城文献与西夏研究”等课题。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出版说明

为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决定自2010年始，设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每年评审一次。入选成果经过了同行专家严格评审，代表当前相关领域学术研究的前沿水平，体现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学术创造力，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1年3月

目　录

研究篇

整　理　篇

CONTENTS

RESEARCHES

COLLATIONS

研 究 篇

第一章

黑水城汉文文献概论

第一节　黑水城与黑水城文献的发现

黑水城位于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达来库布镇东南约25公里的荒漠中，历史上这里曾是一片宜于耕牧的绿洲。发源于祁连山的黑水（古称弱水）流经这里，灌溉着两岸的农田草场。西夏立国后，在此设置黑水监军司，作为北方的军事重镇。西夏宝义元年（1226年），蒙古大军攻破黑水城，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1286年）在此设亦集乃路总管府，归甘肃行省管辖。“亦集乃”为“黑水”的西夏语称，“亦集”即“水”意，“乃”即“黑”意，元朝沿用西夏旧称，仍名“亦集乃”，后世异称为“额济纳”。元亡以后，黑水改道西移，草场农田沦为沙丘，城郭随之废弃。

没有河水灌溉的黑水城周围，当代年降雨量不足20毫米，而年蒸发量在3000毫米以上，夏季最高温度达45℃左右，冬季最低温度在-20℃左右，夏秋之交日温差约30℃，常年有五六级大风。[①] 正是这种极度干旱的内陆性沙漠气候，使埋在地下的文书得以幸存下来。

据1983年、1984年内蒙古自治区考古队的调查，黑水城遗址有大城和小城之分，大城套着小城，小城为西夏黑水古城，东、北墙与大城套合，大城为元朝扩建，从西、南两面进行了延伸。小城呈方形，边长238米，墙基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页。



图 1-1　黑水城遗址全图

宽 9.3 米，夯层 0.08 米。正南开城门，有瓮城、马面、角台等设施。大城城垣基本完好，东西长 421 米，南北长 374 米，墙基宽 12.5 米，顶残宽 4 米左右，残高 10 米左右。东、西墙各开城门，相互对错。东门偏北，约在原西夏城东墙中，当属西夏时期的城门。西门偏南，为元朝在新筑的城墙开门。城门外拱卫正方形瓮城，城墙四周设 19 个马面，城西北角矗立着佛塔群。[①] 城内街道、官衙、寺庙、店铺、民居皆有遗存，亦集乃路总管府位于西城，总管府前街直对着西城门。

黑水城废弃 500 多年后，1908 年 4 月，由俄国皇家地理学会会员科兹洛夫大佐率领的探险队穿过外蒙古草原，进入内蒙古地区，在长途跋涉去青藏高原进行所谓的中亚细亚考察途中绕道额济纳旗境内的黑水古城肆意挖掘，盗走大批珍贵文物。1909 年 5 月，科兹洛夫再次返回黑水城，挖出更多的

①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 年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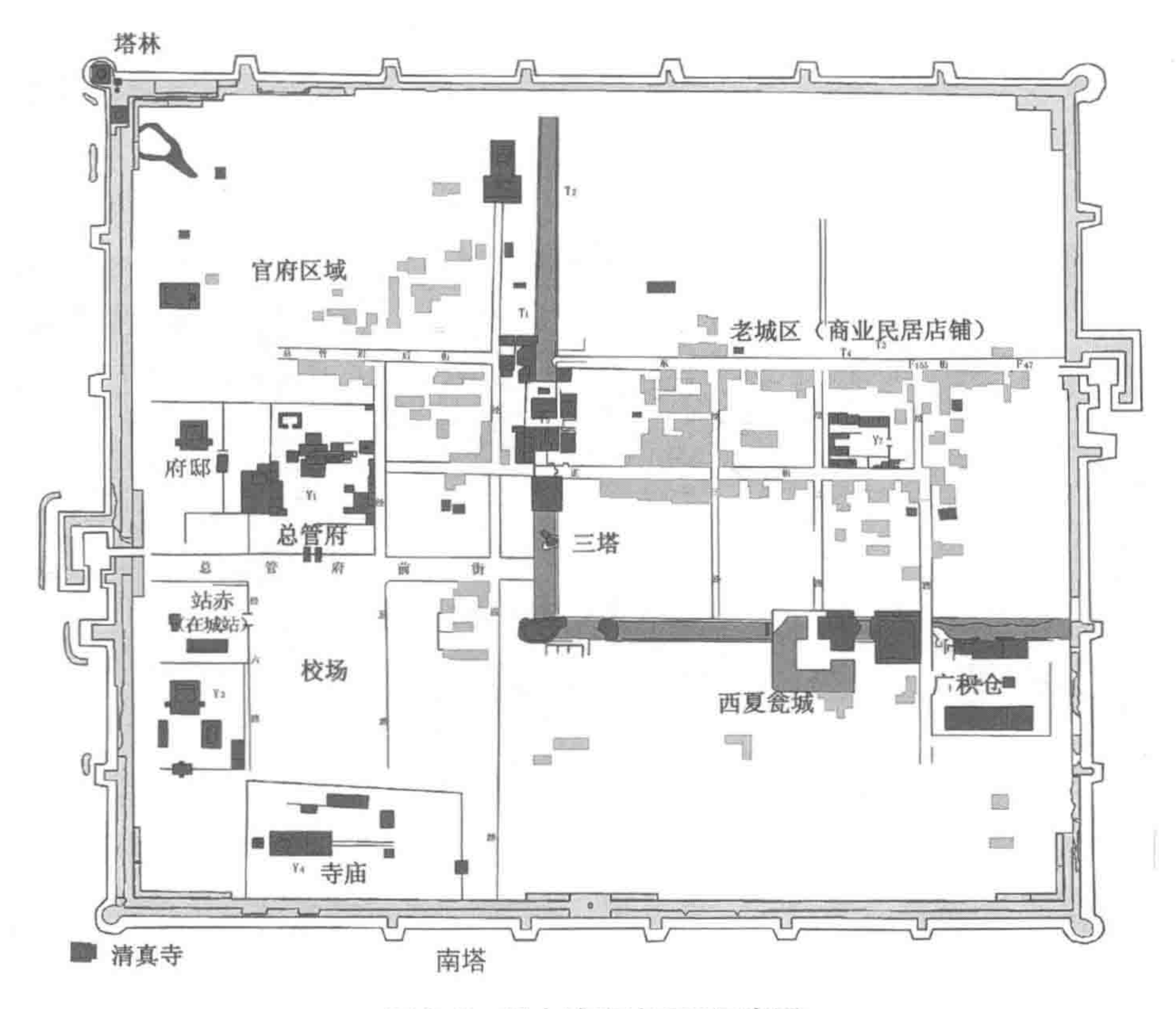


图 1-2　黑水城遗址平面示意图

文献与文物，用骆驼运到圣彼得堡，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与艾尔米塔什博物馆（即冬宫博物馆）。俄藏黑水城文献有西夏文、汉文、古藏文、蒙古文、回鹘文等多种民族文字类型，其中西夏文献数量最多，约占90%，汉文次之，不足10%。由于俄藏黑水城文献主要是西夏文文献，人们往往把它和西夏文文献等同起来。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科兹洛夫不是考古发掘，他没有做考古学记录，极大地破坏了地层关系，给黑水城考古研究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

1914 年，英国人斯坦因步科兹洛夫后尘，也到黑水城寻找挖掘，得到了不少西夏遗物①，现藏大英博物馆。1927 年中瑞（瑞典）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到达内蒙古时，中方团员黄文弼考察了额济纳旗黑水城及附近遗址，在

① 向达：《斯坦因黑水获古纪略》，《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4 卷 3 号“西夏文专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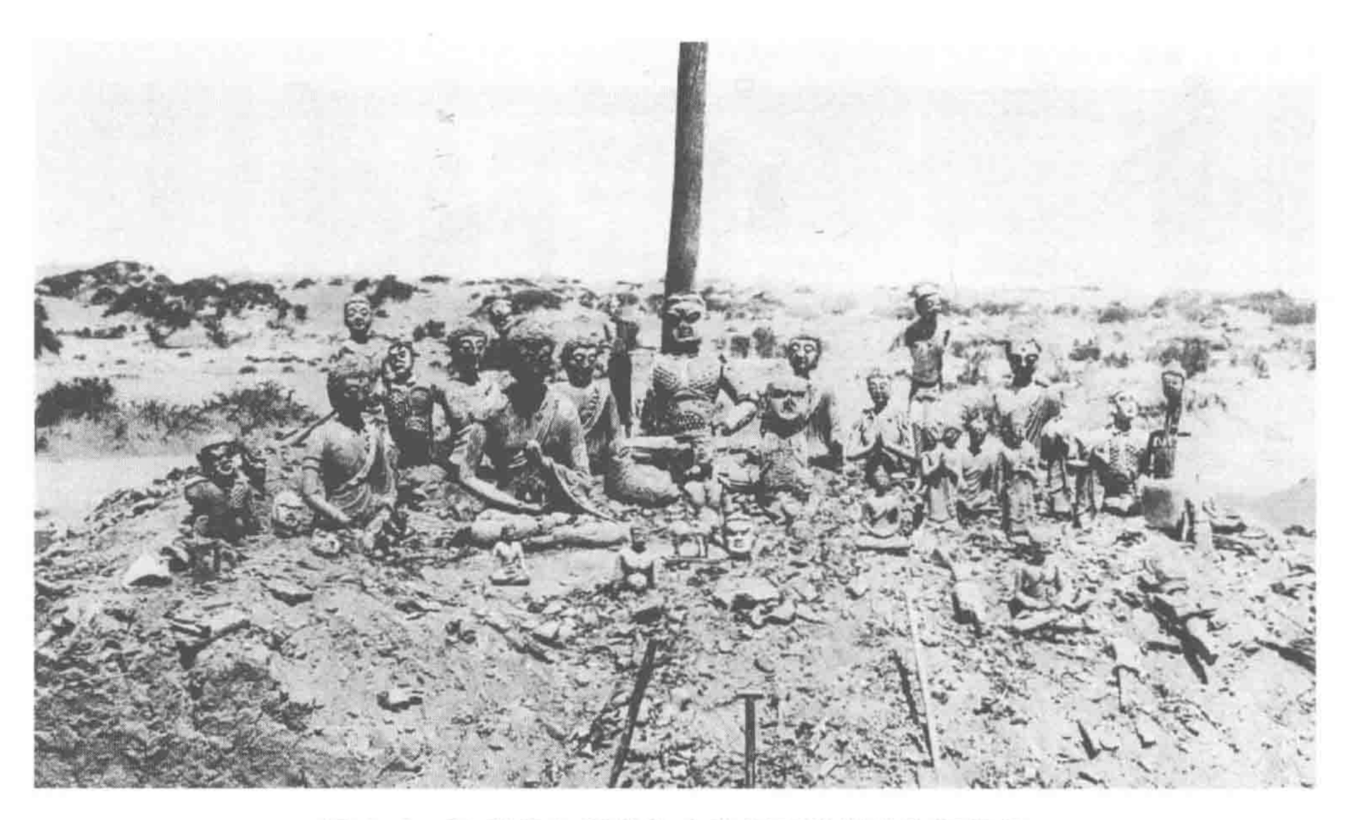


图 1-3　20 世纪初科兹洛夫盗掘后的塔基和泥塑像

城内采集到数百件文书，现藏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这是中国人第一次考察黑水城。[①]

新中国成立后，黑水城所在的额济纳旗先后归属甘肃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两省区文物考古部门先后对黑水城进行了多次调查发掘。1962 年和 1963 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工作队调查古居延时，在黑水城采集到少量文书[②]，现藏内蒙古博物馆；1976 年和 1979 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两次到黑水城调查，分别采集到少量文书[③]，现藏甘肃省博物馆。1983 年，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并下拨专款，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会同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对黑水城遗址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经 1983 年和 1984 年两次发掘，基本上将全城勘察完毕，重点发掘面积 11000 平方米，揭露出房屋基址 280 多处，探明了古城的布局和沿革。出土 3000 多件文书，主要是汉文文书，约占 3/4 以上，其余为西夏文、回鹘蒙古文、八思巴蒙古文、古藏文、亦思替非字、古阿拉伯文等多种民族文字文书，现藏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

① 徐旭生：《徐旭生西游日记》，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额济纳旗沙漠中古庙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 年创刊号。

③ 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1 期。

研究所。其中汉文文献和民族文字文献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联合整理出版。[①] 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与日本早稻田大学蒙古学研究所联合对蒙古文及其他民族文献整理译释。[②] 1983 年、1984 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在黑水城发掘的西夏文献收编在《中国藏西夏文献》“内蒙古编”中[③]。



图 1-4　20 世纪 80 年代黑水城遗址考古工作者住地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民族文字文献》，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年版。

②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 年第 7 期；吉田顺一、齐木德道尔吉编：《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书の研究》，雄山阁，2008 年 3 月。

③ 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中心、国家图书馆、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史金波、陈育宁主编，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5—2007 年版。

第二节　中国藏黑水汉文文献的种类与数量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有4000多件，孟列夫统计的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488件[①]，如果加上混入敦煌文献与后来揭下的写有文字的裱糊用纸，也就500多件。《中国藏黑水城文献》收集4213件，其中社会文献2800件，占绝大多数，宗教文献只是很少一部分。在社会文书中，有公文，有民间文书，有票据、印本，等等。我们根据种类和数量编成10卷，卷一为农政文书，212件；卷二为钱粮文书，387件；卷三为俸禄与分例文书，203件；卷四为律令与词讼文书，415件；卷五为军政与站赤文书，600件；卷六为票据、契约、卷宗、书信，277件；卷七为礼仪、儒学、文史，278件；卷八为医算历学、符占秘术、堪舆地理及其他，99件；卷九为佛教文献，233件；卷十为图画、印章及其他文书，1509件。卷十的内容非常残，有的所存文字不多，难以贯通文义；有的只有年款、署名、押印，而无具体内容。这里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原始文书整理过程中，有时将若干不同的残件裱在一张纸上，只给了一个编号，其中有个别残件可以判断出文意，但如果单独提出来，就有编号方面的问题，因此，统一把它们归到卷十的其他文书里面。

表1-1

分　卷	内　容
卷一　农政文书卷	1. 户籍与赋税文书
	2. 农田水利文书
	3. 屯田管理文书
	4. 提调农桑文书
	5. 畜牧管理文书
	6. 其他农政文献

① ［俄］孟列夫著，王克孝译：《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宁夏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页。

续表

分　卷	内　容
卷二　钱粮文书卷	1. 提调钱粮文书
	2. 钱粮储运收支文书
	3.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
	4. 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书
	5. 口粮文书
	6. 官用钱粮物文书
	7. 军用钱粮物文书
	8.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书
	9. 官私钱物账
	10. 其他钱粮物文书
卷三　俸禄与分例文书卷	1. 俸禄文书
	2. 诸投下分例文书
	3.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
	4.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书
	5.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书
卷四　律令与词讼文书卷	1. 律令与审判
	2. 驱口案
	3. 婚姻案
	4. 斗杀案
	5. 盗贼案
	6. 财物案
	7. 土地案
	8.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书
	9. 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文书
	10. 失林婚书案卷
	11. 其他律令与词讼文书

续表

分　卷	内　容
卷五　军政与站赤文书卷	1. 人事与选官文书
	2. 军事与政令文书
	3. 勘合文书
	4. 其他公文书
	5. 提调站赤文书
	6. 签补站户文书
	7.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
卷六　票据、契约、卷宗、书信卷	1. 票据
	2. 契约
	3. 卷宗
	4. 书信
卷七　礼仪、儒学、文史卷	1. 礼仪文书
	2. 祭祀费用文书
	3. 府学文书
	4. 习字
	5. 诗文抄本
	6. 书籍印本
卷八　医算历学、符占秘术、堪舆地理及其他卷	1. 医算
	2. 符占秘术
	3. 堪舆地理书
	4. 历学
	5. 封签及包封
	6. 柬帖

续表

分　卷	内　容
卷九　佛教文献卷	1. 抄本佛经
	2. 印本佛经
	3. 其他佛教文献
	4. 佛教图像
卷十　图画、印章及其他文书卷	1. 图画
	2. 印章与画押
	3. 年款
	4. 台头与落款
	5. 其他文书

第三节　国内外研究概况

黑水城文献出土后，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注，它的直接结果是催生了西夏学，早期“西夏学”就是指对黑水城西夏文文献的研究。经过百年发展，西夏学已远远超出了黑水城西夏文文献研究的范畴，它包括对党项民族及西夏王朝的政治、经济、军事、地理、宗教、文献、考古、文物、语言文字、文化艺术、社会风俗等全方位的研究。

一方面，学术界对黑水城文献研究的兴奋点在西夏文文献上；另一方面，没有公布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影印件，对黑水城汉文文献研究相对比较薄弱。1977 年，高华发表《“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①]，这是对黑水城文献较早的研究成果。1980 年，陈国灿发表《西夏天庆间典当残契的复原》[②]，运用文献学方法，复原斯坦因所获的西夏天庆典当残契。近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献》也有“西夏天庆典当残契”，可以结合起来进一步研究。1983 年，陈炳应发表《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

① 《文物》1975 年第 9 期。
② 《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1 期。

书》一文[①]，对1976年和1979年甘肃省文物工作队到黑水城调查采集到的文书进行了探讨。1983年和1984年两次考古发掘后，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即着手文书的整理修复，1987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在《文物》第7期发表《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同期发表的还有李逸友的《黑城文书所见的元代纳怜道站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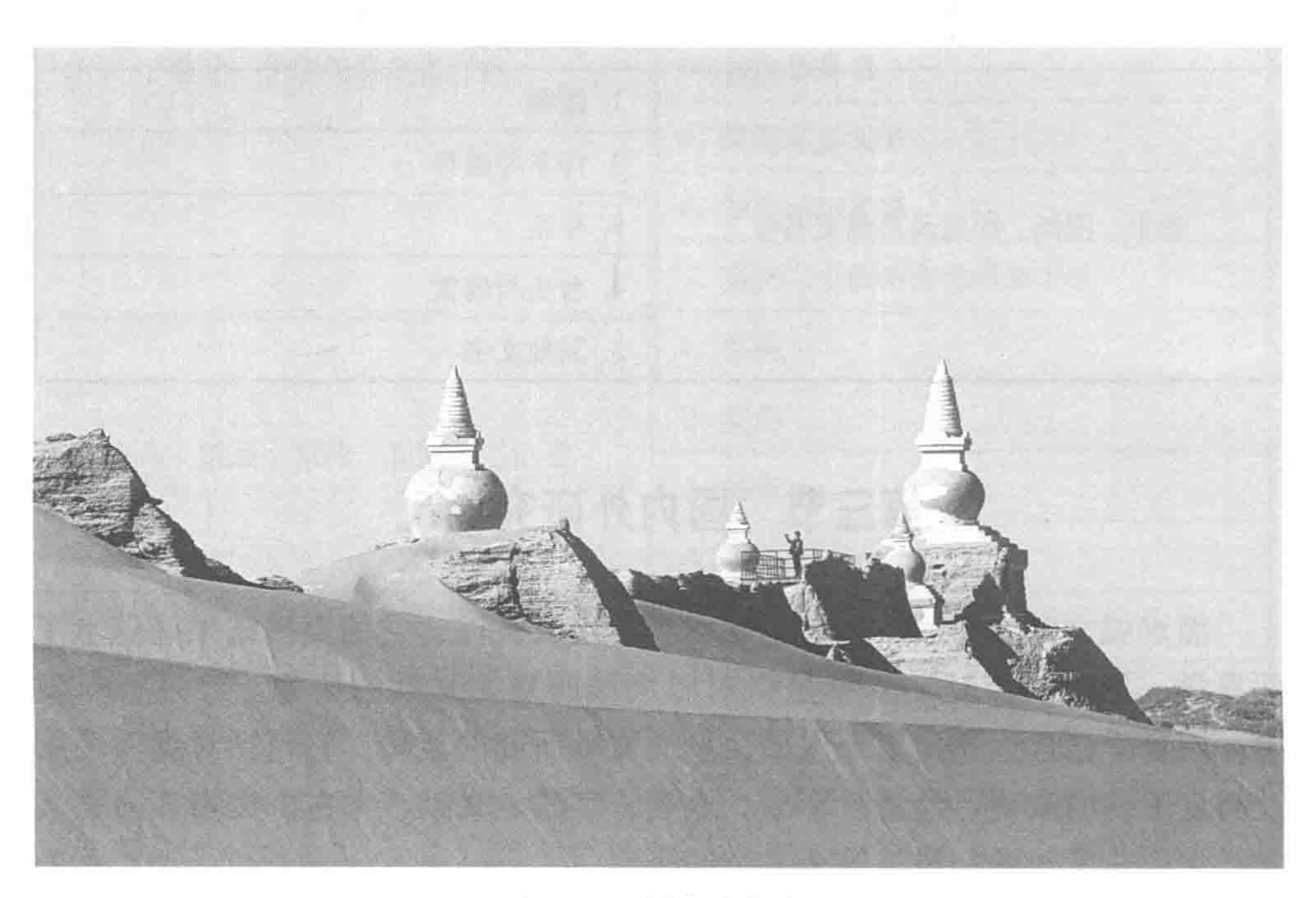


图1-5 黑水城遗址

1991年，李逸友集中发表了《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出土元代文书》、《元代草原丝绸之路上的纸币——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的元钞及票券》、《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书》[②]，同年，他还出版了《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③]。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黑城出土文书综述”，包括黑城出土文书概况、亦集乃路的居民和建制、亦集乃路

① 《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② 《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中国钱币》1991年第3期；《文物》1991年第7期。

③ 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的农业和商业、亦集乃路的财政经济、亦集乃路的站赤、亦集乃路的社会情况、亦集乃路的儒学和文化、亦集乃路的宗教信仰及其他、元代的诏赦律令、元代的票引契券、北元初期的新史料等方面。下篇为“黑城出土汉文文书录文”，分卷宗、人事、民籍、军政事务、农牧、钱粮、俸禄、诸王妃子分例、军用钱粮、官用钱粮、律令与词讼、站赤、票据、契约、书信、儒学与文史、杂类、佛教等19类，收录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760件。另附191件黑白影印件。

这是对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次全面系统的阐释，功不可没，许多研究者根据该书的录文与影印件，发表相关研究文章。若从文献资料上看，该研究成果还有许多不足：第一，在2200多件汉文文书中，它只选录了约1/3，即760件，缺乏完整性；第二，它只附了191件原件，大部分录文无法根据原件校勘；第三，限于当时的印刷条件，许多图版不太清楚，特别是文书上墨印与圈点的色彩，一件文书上前后不同时间的书写，都无法表现出来。所有这些，极大地限制了对这批文献的研究与利用。

但它毕竟公布了191件原件和部分录文，加之1996年以来《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①] 的出版，学界掀起了一个黑水城汉文文献研究的小热潮，先后发表的论文有张培瑜、卢央的《黑城出土残历的年代和有关问题》[②]，杨选第的《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③]，白滨的《〈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述要》[④]，刘晓的《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户籍制度》[⑤]，聂鸿音的《黑城所出〈续一切经义〉残片考》[⑥]，邱树森的《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⑦]，宗舜的《〈俄藏黑水城文献〉之汉文佛教文献拟题考辨》[⑧]，史金波的《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汉文历书考》[⑨]，陈高华的《黑城元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000年版。
② 《南京大学学报》1994年第2期。
③ 《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
④ 《宋史研究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⑤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0年第6期。
⑥ 《北方文物》2001年第1期。
⑦ 《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⑧ 《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
⑨ 《文物》2001年第10期。

代站赤登记簿初探》[①]，吴宏岐的《〈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②]，王铭的《〈亦集乃路河渠司上总管府具保结呈〉考辨》[③]，金滢坤的《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④]，李辉、冯国栋的《俄藏黑水城文献〈慈觉禅师劝化集考〉》[⑤]，马彩霞的《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元代经济文书的考释》[⑥]，陈志英的《〈元皇庆元年（公元1312年）十二月亦集乃路刑房文书〉初探》[⑦]，石坤的《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马格侠的《俄藏黑城出土写本〈景德传灯录〉年代考》[⑧]，段玉泉的《英藏黑水城文献or8212/1243号残页补考》、《俄藏黑水城文献〈初学记〉残片补考》、《黑水城文献〈资治通鉴纲目〉残页考辨》[⑨]，杨浣的《黑城〈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考释》[⑩]，张廷杰的《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元佚词》[⑪]，汤君的《黑水城文献〈庄子义〉考》[⑫]，沈卫荣的《重构十一至十四世纪的西域佛教史——基于俄藏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的探讨》[⑬]，惠宏的《英藏黑水城文献Or8212/1343号脉法残片考——兼论黑水城文献与敦煌文献的互串问题》、《黑水城汉文文献词语杂释》[⑭]，刘秋根、杨小敏的《从黑城文书看元代官营酒业的变化》[⑮]，杜建录的《西夏乾祐二年材料文书考释》、《西夏光定十三年千户刘寨杀了人口状考释》、《西夏乾祐五年验伤单考释》、《西夏天盛十五年贷钱文契考释》、《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⑯]，潘洁的《黑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② 《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2年第2期。
④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⑤ 《敦煌研究》2004年第2期。
⑥ 《西域研究》2004年第4期。
⑦ 《内蒙古社会科学》2004年第5期。
⑧ 均载《敦煌学辑刊》2005年第2期。
⑨ 《文献》2005年第4期；《宁夏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宁夏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
⑩ 《中国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⑪ 《宁夏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⑫ 《敦煌学辑刊》2006年第2期。
⑬ 《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⑭ 《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西夏学》第六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⑮ 《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⑯ 《宁夏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西夏学》第四辑；《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年第1期。

《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元代亦集乃路大王妃子分例文书复原》、《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记数符号初探》、《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黑水城出土〈文献通考〉版本考》、《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元代亦集乃路赋税考——黑水城出土税票考释》①，侯爱梅的《失林婚书案文卷初探》②，徐悦的《黑城所出 F116W115 号提调农桑文书的考释》、《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③，王亚莉的《黑城文书所见元代两份整点站赤文书考释》④，刘永刚的《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⑤，陈瑞青的《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公文的贴黄制度》、《关于一件黑水城宋代军政文献的考释》、《黑水城所出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照验状〉考释》、《黑水城所出元代甘肃行省丰备库钱粮文书考释》、《黑水城文献：敦煌学向下延伸的承接点》等⑥，崔为、王姝琛的《黑城出土的〈伤寒论〉抄页》⑦，邓文宽的《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岁（1210 年）具注历日〉残片考》⑧，张国旺的《俄藏黑水城 TK194 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⑨，许生根的《英藏黑水城出土四件元代军政文书初探》⑩，杨倩描的《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的"背嵬"》⑪，杨富学、陈爱峰的《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杨富学、樊丽沙的《黑水城文献的多民族性征》⑫，陈艳的《俄藏黑水城 TK318 号文书题名及版本问题》⑬，

---

① 《内蒙古社会科学》2006 年第 4 期；《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1 期；《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2009 年第 3 期；《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9 年第 7 期；《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② 《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

③ 《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4 期；《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④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⑤ 《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

⑥ 《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2 期；《文物春秋》2007 年第 4 期；《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宁夏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敦煌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⑦ 《长春中医药大学学报》2007 年第 3 期。

⑧ 《文物》2007 年第 8 期。

⑨ 《西域研究》2008 年第 2 期。

⑩ 《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⑪ 《宋史研究论丛》第九辑，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⑫ 《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敦煌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⑬ 《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佟建荣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①，王盼的《由黑水城文书看亦集乃路民事纠纷的调解机制》②，杜立晖的《黑水城 F114：W3 元代选仓库官文书初探》、《黑水城 F116：W434 元末签补站户文书试释》、《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数量构成及其价值》、《黑水城文书与元代钱粮考较制度》③，张重艳的《黑水城出土文书与丝绸之路》、《中国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的史学价值》④，朱建路的《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⑤，屈耀琦的《对黑城出土的一件祭祀文书的考释》⑥，杨昕的《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治疮疡方的考释与研究》⑦，刘广瑞的《再考黑城所出 F116：W115 号提调农桑文卷》，郭兆斌的《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的文书研究》，蔡伟政的《黑水城所出元代礼仪文书考释三则》⑧，邱志诚《中国藏黑水城 83H・F1：W14/0014 号文书残片定名及其它》、《黑水城文书中发现又一版本的〈千金要方〉——新刊中国藏黑水城 F14：W8 号汉文文书考释》、《黑水城 M1・1296、M1・1298 号文书的缀合、考释及相关问题研究》⑨，杨淑红《元代的保人担保——以黑水城所出民间借贷契约文书为中心》⑩。2008 年以来，吴超以黑水城文书为对象，连续发表 10 多篇文章，形成系列研究。

孙继民以黑水城文献为对象，申请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攻关项目“黑水城出土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研究”等课题，独立或合作发表《黑水城所出宋赵德诚家状试释》、《关于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军事文书的考释》、《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荫补拟官程序》、《俄藏黑水城宋代文书所见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王庶被拘事件》、《试释几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

---

① 《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② 《西夏研究》2010 年第 2 期。

③ 《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4 期；《宁夏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4 期。

④ 《宁夏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南京师大学报》2012 年第 5 期。

⑤ 《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1 期。

⑥ 《西夏研究》2011 年第 4 期。

⑦ 《西夏研究》2012 年第 2 期。

⑧ 分别见《西夏研究》2012 年第 1 期；《西夏学》第八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版。

⑨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2012 年第 1 期；《文献》2012 年第 4 期。

⑩ 《宁夏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 期。

《俄藏黑水城文献宋代小胡族文书试释》、《俄藏黑水城金代毛克文书初探》、《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军事文书再探》、《敦煌学视野下的黑水城文献研究》、《俄藏黑水城西夏汉文文献数量构成及经济类文献的价值》、《西夏汉文乾祐十四年（1183）安排官文书考释及意义》、《俄藏黑水城金代文献的数量、构成及其价值》、《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以西夏榷场贸易制度为中心》、《西夏榷场使文书所见西夏尺度关系研究》、《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刷案制度》、《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等文章①，出版《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上中下）②，并提出了“黑城学”的观点③。《河北学刊》2007 年第 4 期以“异军突起的黑水城文献学与宋夏金元史研究”为题，发表系列文章④。

杜建录主张“大西夏学”研究，认为党项与西夏的发展壮大与消亡和唐五代宋辽金元诸政权有着密切的关系，同时它又和汉、吐谷浑（鲜卑）、吐蕃、回鹘、契丹、女真、蒙古等民族建立起多方面的联系，西夏统治敦煌 200 年，敦煌西夏艺术是西夏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佛教是西夏的国教，上层僧侣被尊为帝师，保存下来的西夏文献，佛经占了绝大部分；敦煌归义军政权的政治、经济制度对西夏占领者产生了很大影响，反之，元朝亦集乃路的社会生产与经济关系，无不打上西夏黑水城的烙印。因此，西夏学的研究离不开唐五代宋辽金元史、藏学、蒙古学、敦煌学、佛学、民族语言学、民族学等学科的支持。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积极实践这一主张，2006 年在完成“中国藏西夏文献整理出版”的同时，着手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的

① 分别见《敦煌学辑刊》2002 年第 2 期；《漆侠先生纪念文集》，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历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宋史研究论丛》第七辑，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2 期；《历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中国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南京师大学报》2009 年第 3 期；《民族研究》2010 年第 3 期；《江汉论坛》2010 年第 10 期；《历史研究》2011 年第 4 期；《西夏研究》2011 年第 2 期；《敦煌研究》2012 年第 2 期；《宁夏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南京师大学报》2012 年第 5 期。

②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③ 《黑城学：一个更贴切的学科命名》，《河北学刊》2007 年第 4 期。

④ 史金波：《创建黑水城出土文献研究新的里程碑》；白滨：《黑水城文献的考证与还原》；孙继民：《黑城学：一个更为贴切的学科命名》；杨倩描：《黑水城宋代军政文书与宋史研究——以鄜延路为中心》。

整理出版，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资助，2008 年正式出版[①]。2010 年，在文献整理出版的基础上，杜建录申请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和史金波先生一起出版《西夏社会文书研究》[②]。2009 年承担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副总理级）项目“黑水城文献与西夏文化研究”，2011 年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重大子课题“黑水城汉文出土社会文书整理研究”，继整理出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之后，推出《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释录》[③]、《黑水城文献论集》[④]。西夏研究院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中，西夏文文献与黑水城汉文并重，开展系列研究。据不完全统计，在目前所见以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为题的 50 多篇学位论文中，其中宁夏大学就占了 32 篇，其中历史文献专业 6 篇，中国古代史专业 15 篇，汉语言文字学专业 11 篇。此外，河北师范大学 12 篇，四川师范大学 4 篇，河北大学 2 篇，兰州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辽宁大学、江西师范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各 1 篇。[⑤]

国外对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比较早，苏联的伊凤阁、弗鲁格和法国的伯希和都进行过这项工作。1911 年，伊凤阁在《皇家科学院通报》第 11 期发表的文章中首先使用了这批汉文文献。1910 年，访问圣彼得堡的法国汉学家伯希和阅览了黑城文书，1914 年，他发表《科兹洛夫黑城探险所获汉文文献》[⑥]，对科兹洛夫所获的 23 件黑水城汉文文献作了介绍和研究。弗鲁格在长期整理编目的基础上，1934 年发表《关于西夏刻印的汉文经文》、《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藏汉文写本非佛经部分概述》，于 1936 年发表《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藏汉文写本佛经简明目录》[⑦]。

系统整理、介绍和研究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的是苏联的孟列夫，他充分利用列宁格勒（今圣彼得堡）东方学研究所馆藏资料，在从事敦煌文献研

① 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

②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第 1 版，2012 年增订再版。

③ 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

④ 学苑出版社 2014 年版。

⑤ 数据见优秀硕士学位数据库，数据截至 2015 年 11 月。

⑥ 《亚细亚杂志》1914 年 5—6 月号，第 1—20 页。

⑦ 《东方书目》第 2—4 辑，1934 年；《东方书目》第 7 辑，1935 年；《东方书目》第 8—9 辑，1936 年。

究的同时，整理俄藏黑水城汉文文献，1961年发表《黑水城出土的早期出版物（苏联科学院亚洲民族研究所藏科兹洛夫收集品汉文部分）》[①]，1984年出版《哈拉浩特特藏中汉文部分叙录》[②]，该书的汉译本以《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为名，由宁夏人民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

日本宋辽夏金元史学者利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的资料，结合其他文献资料，对文书本身和相关历史问题进行探索，相继发表了一批成果[③]，主要有池内功的《元朝郡县祭祀における官费支出について—黑城出土祭祀费用文书の检讨》[④]，舩田善之的《元代史料としての旧本〈老乞大〉—钞と物价の记载を中心として》、《元代の命令文书の开读について》、《元代汉语公文书（原文书）の现状と研究文献》[⑤]，市丸智子的《元代货币の贯文、锭两单位の别について—黑城出土及び徽州契约文书を中心として》[⑥]，宫纪子的《孝经直解》の出版とその时代》、《モンゴルが遗した"翻译"言语—旧本〈老乞大〉の发见によせて—》、《程复心〈四书章图〉出版始末攷—江南文人の保举》[⑦]，杉山正明的《モンゴル帝国と大元ウルス》[⑧]，井黑忍的《救荒活民类要》に见るモンゴル时代の区田法—カラホト文书解读の参考资料として》、《モンゴル时代区田法の技术的检讨》[⑨]，赤坂恒明的《バイダル裔系谱情报とカラホト汉文文书》[⑩]，古松崇志的《元代カラホト文书解读》（1）（2）[⑪] 等。有的学者在研究黑水城出土蒙古文文书时也涉及汉文文书研究，如松井太的《黑城出土蒙汉合

① 《亚洲民族研究所简报》第57期。

② 苏联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

③ 日本研究成果综述得到九州大学船田善之博士指正，特此感谢。

④ 《四国学院大学论集》85号，四国学院文化学会，1994年3月。

⑤ 《东洋学报》第83卷第1号，东洋文库，2001年6月；《东洋史研究》第63卷第4号，东洋史研究会，2005年3月；［日］森田宪司：《13、14世纪东アジア诸言语史料の总合的研究：元朝史料学の构筑のために》，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2007年3月。

⑥ 《社会经济史学》第68卷第3号，社会经济史学会，2002年9月。

⑦ 均载《モンゴル时代の出版文化》，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6年1月。

⑧ 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4年3月。

⑨ 《オアシス地域研究会报》第5卷第1号，オアシス地域研究会，2005年3月；井上充幸、［日］加藤雄三、森谷一树编：《オアシス地域史论丛—黑河流域2000年の点描》，松香堂，2007年。

⑩ 《西南アジア研究》第66号，2007年3月。

⑪ 《オアシス地域研究会报》第1卷第1号，2001年9月；第5卷第1号，2005年3月。

璧税粮纳入簿断简》[①] 等。

1996—2000 年《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出版后，日本学者也随之展开相关研究。2003 年，近藤一成主持的“黑水城出土宋代军政文书之研究”申请到日本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后，专门到中国陕北实地调查，并发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文书裁判案件译注稿》（一）（二）（三）[②]。佐藤贵保发表《俄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研究——以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为中心》、《西夏の二つの官僚集团—十二世纪后半における官僚登用法》[③]。

第四节　历史文献价值

黑水城汉文文献时间跨度较大，包括唐、五代、宋、西夏、伪齐、金、元（含北元），其中元代的数量最多，其次是西夏、宋，对研究宋夏金元历史文化提供了珍贵的史料。北宋以鄜延路为中心的陕西沿边地区长期是抗击西夏的主战场，两宋之际又是宋夏金三方争夺的焦点，长达 109 页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从宋朝的角度为我们展现了这一历史画卷。该文书始于宋政和八年（1118 年），止于建炎二年（1128 年），前后 90 年间，包括鄜延、环庆等路的军事部署、人员调动、军粮供应、捕逃惩贪等等，是研究宋代西北边防与军事制度的重要资料。

郡为秦汉以来普遍设置的地方机构，相当于州一级，下辖县，有时是州县，有时是郡县。一般情况下县级名称不变，而州郡名称互换，如灵州与灵武郡，夏州与朔方郡，泾州与安定郡，凉州与武威郡，甘州与张掖郡，肃州与酒泉郡。西夏立国后承袭前代，在地方上设州置郡，以肃州为蕃和郡，甘州为镇夷郡。[④] 这条资料出自清人吴广成《西夏书事》，由于该书没有注明

① 《待兼山论丛》第 31 号，大阪大学文学部，1997 年 12 月

② 分别载《史滴》25 号，早稻田大学东洋史恳话会，2003 年 12 月；《史滴》26 号，2004 年 12 月；《史滴》27 号，2005 年 12 月。

③ ［日］荒川正晴编：《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汉文书〉の总合调查》，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2006 年 3 月；《东洋史研究》第 66 卷第 3 号，2007 年 12 月。

④ （清）吴广成撰，龚世俊等校证：《西夏书事校证》卷一二，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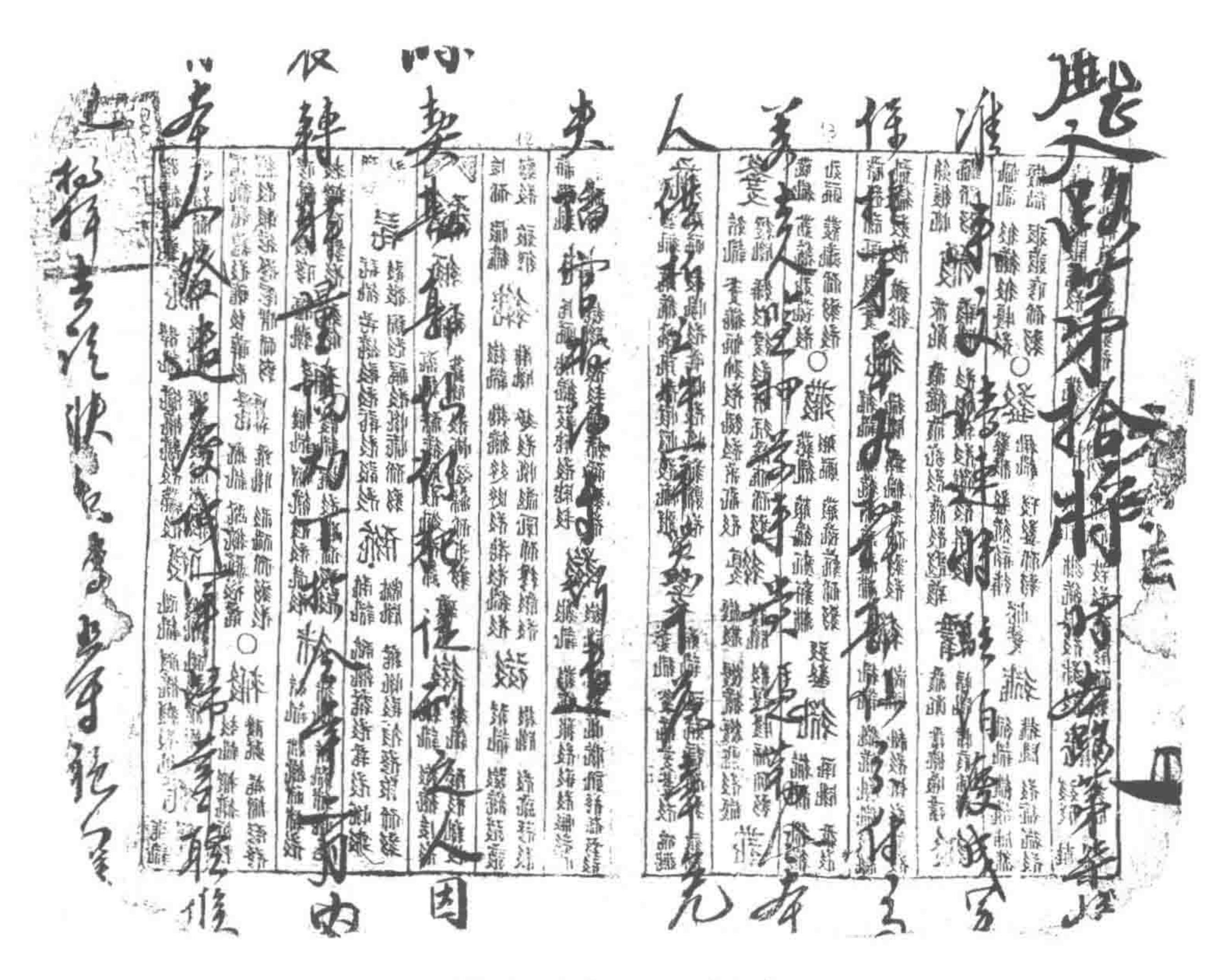


图 1-6　宋代西北军政文书

史料来源，往往为史家所诟病，研究者不敢确认西夏设郡。黑水城汉文西夏榷场文书明确记载镇夷郡，为西夏在地方设郡找到了确凿证据，其意义不言自明。①

西夏盛行高利贷，西夏法典规定“全国中诸人放官私钱、粮食本者，一缗收利五钱以下，及一斛收利一斛以下等，依情愿使有利，不准比其增加。”过去对这条律令不好理解，通过黑水城汉文西夏天盛十五年（1163年）贷钱文契，可知一缗收利五钱为日息，一斛收利一斛为年息。

西夏光定十三年（1723 年）千户刘寨杀了人口状详细开列了杀掳的人数与姓名，其中呈状人刘寨杀了一口名刘胜，手下人杀了六口，均有尸首可验。俘虏两名儿童，男十岁，女十一岁。西夏在战斗中重俘获，轻首级，

① 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 年第 1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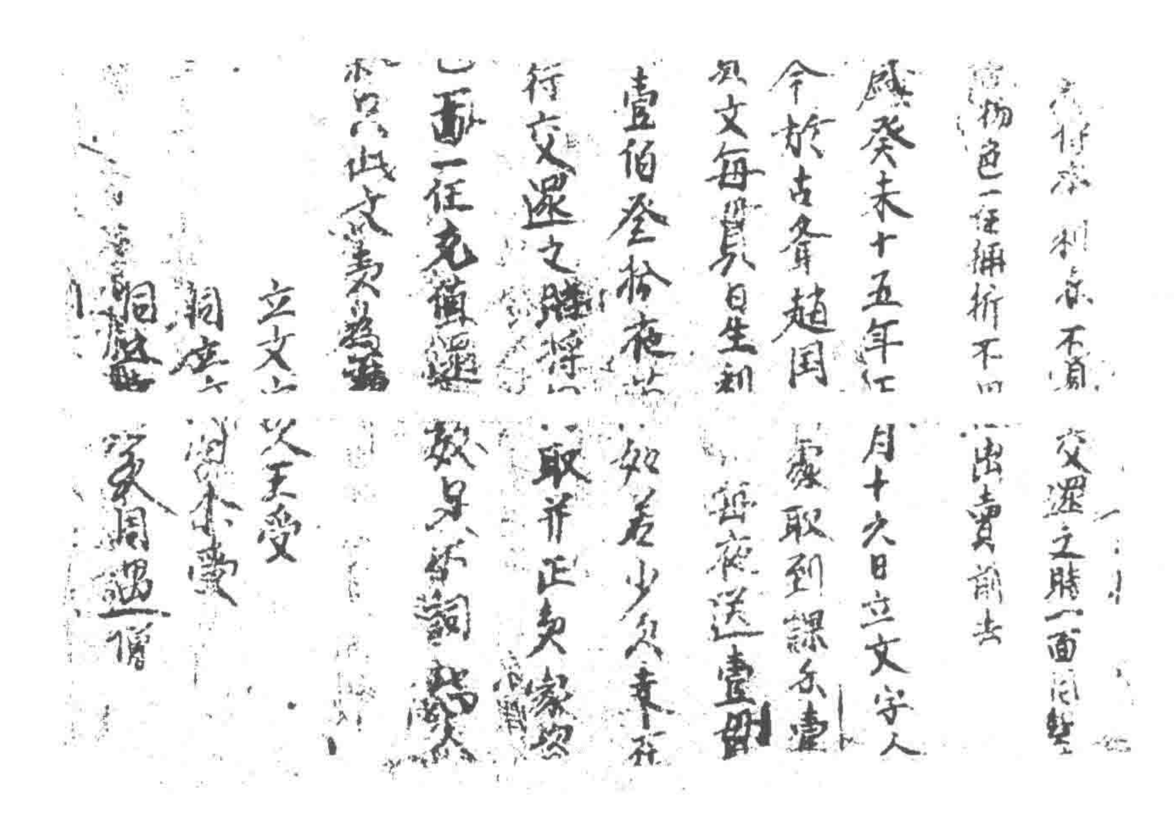


图 1-7　西夏天盛十五年王受贷钱契

“战胜而得首级者，不过赐酒一杯，酥酪数斤”①。呈状中共杀戮七口，俘虏两口，杀戮大大超过俘获，似乎西夏晚期也开始重视首级。呈状中的人名均旁注西夏文，这在以前发现的西夏文献中不多见，反映了夏金边界地区蕃、汉杂居以及西夏文在社会生活中的使用情况。

“扑”或“扑买”是我国古代一种承包经营方式，唐代后期出现，北宋时期得到普遍推广，不仅在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实行，而且扩大到西北沿边。黑水城出土“西夏光定十二年正月李春狗等扑买饼房契”，说明西夏也采取了这种经营形式，从而使我们对西夏的经济发展水平有了新的认识。

猛安谋克是女真人的部落军事制度，金朝建立后，打破了原来的血缘关系，将汉人也编了进来。《三朝北盟会编》卷二二一记载：“猛安谋克，以管女真户为上，杂以汉人为下。”黑水城“毛克文书”为我们提供了具体材料。“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使我们对金朝的军事制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编册”所记载的军种有马军、步军，另有区别官军的自愿军、弓箭手。自愿军史书不载，有待于进一步考证。弓箭手是宋朝在沿边推行的一种民兵制

① （宋）李纲：《梁溪集》卷一四四《御戎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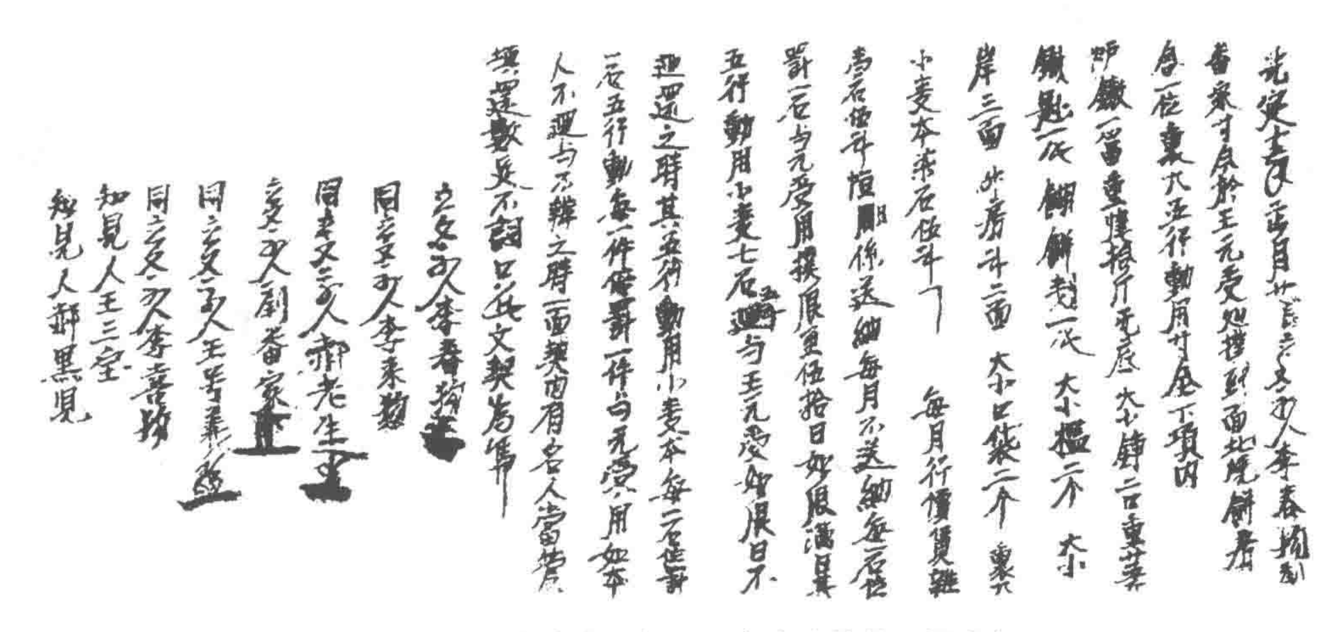


图 1–8　西夏光定十二年正月李春狗等扑买饼房契

度，有蕃、汉之分，从“编册”可知，女真人入主中原后，将这种兵制继承了下来。

火器的使用是宋金时期军队装备的一大特点，伪齐阜昌三年（1132 年）“秦凤路第七将请发遣状”，记述遣发炮手张立、孟元，火药匠张二奇、陈大立等，清楚地说明了当时火炮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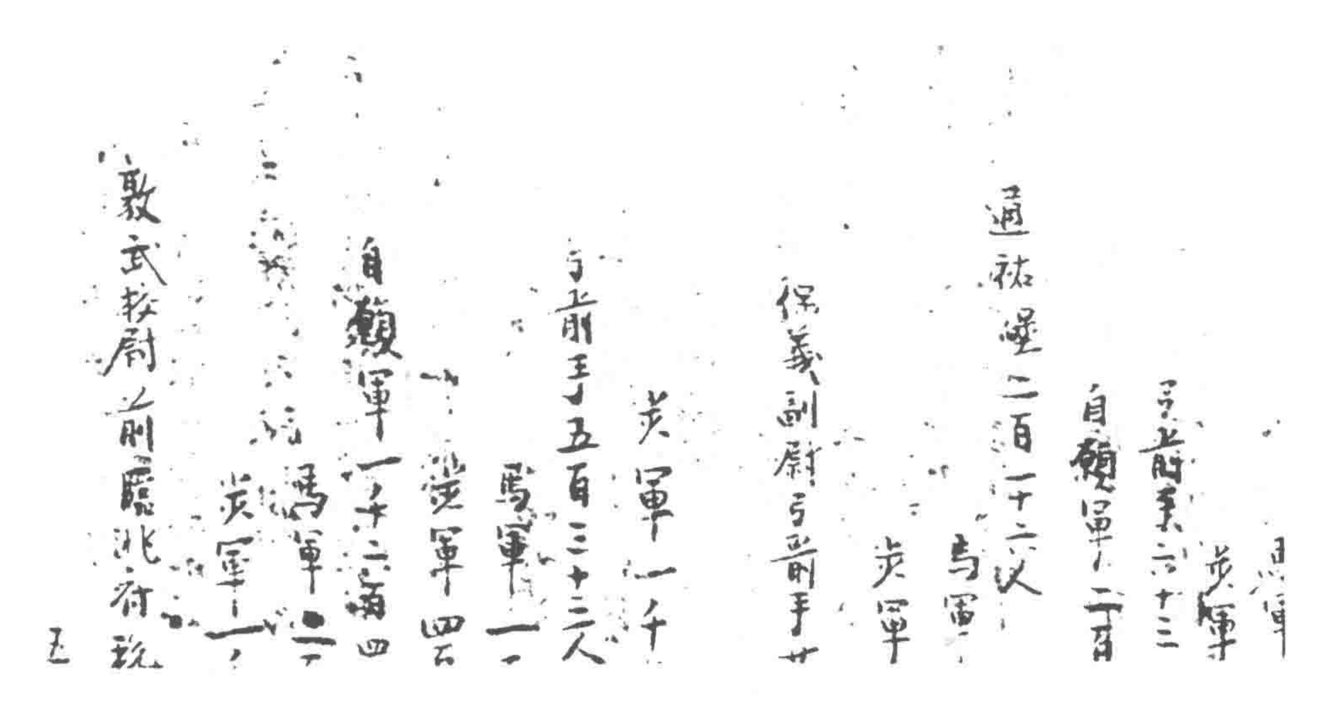


图 1–9　黑水城出土宋西北马步军编册

蒙古灭西夏后，黑水地区的居民仍留在当地，《元史·地理志》记载，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这些助耕的“傍近民西僧余户”就是当时的西夏遗民，黑水城汉文文书记载了他们的活动情况。《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文卷》所载也火汝足立嵬家族，就是归附蒙古的党项人。编号F125：W73文书记载的即兀汝，F1：W60文书中的母亲兀南赤、妻唐兀的斤，F131：W2文书中的尤兀南布，都是党项人。这些党项遗民长期和汉、蒙古等民族通婚杂居，逐渐出现汉化与蒙古化的倾向，他们有的名字带有汉姓，如吴哈剌那孩、李嵬令普、刘嵬立普、杨朵立赤，有的名字带有蒙古姓，如也火不花，他可能与也火汝足立嵬同姓，但却采用了蒙古名字不花。[①]

元代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朝代，大量的中亚人随着西征的蒙古大军进入中国，和当地汉、蒙古等民族通婚融合，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回族，黑水城汉文文书遂有许多关于回回商人的记载。“失林婚书案”原告阿兀，就是来往于草原丝路的回回商人。F116：W476记载“西至城角回回坟墓”。回回人的名字在文书中多次出现，如F245：W16的马黑牟，F116：W491的古失马合麻，Y1：W14的麻哈麻和马哈麻。这些回回人的名字出现在地土案和军人钱粮名单上，说明回回人一开始就有人从事农耕，并不是全部都在做生意。

元朝赋税制度“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②] 大致丁税三石，亩税三升。黑城赋税文书印证了亩税三升的记载，如F116：W548记载“地肆拾亩，粮壹石弍斗，小麦捌斗，大麦肆斗”；“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弍斗，大麦壹斗”；“地叁拾亩，粮玖斗，小麦陆斗，大麦叁斗”；“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伍升”。F193：W13记载“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

黑水城出土的站赤文书有100多件，是研究元代站赤的设置、建制、祇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页。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

应、站户管理的原始材料。史载“亦集乃路所管七站，除在城至川口二站，山外口至本路五站”[1]。文书里面则记录了八站，分别是在城站、盐池站、普竹（筑）站、狼心站、即的站、马兀木南子站、山口站和落卜克站，如果不包括在城站，就成为七站了。各站由官府配给马匹驼只，以供骑乘和运输，其中一度只有四站配备骆驼，“唯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未曾添设驼只。”（F131：W8）站户由有事产丁力之家充任，他们的土地有“元置地土”与“赡站地”两种。“元置地土”是西夏遗民与新附军原有的土地，“赡站地”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拨给站户耕种的土地，Y1：W64 称为“赡站地”，Y1：W37 称为“赡给地”。为了防止站户“消乏”，“赡给地”不能典质出卖。

黑水城出土的票引契券，为研究元代经济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实物依据。盐引是贩卖食盐的凭证，木版雕刻引面固定文字，再用墨填写每引价格和盐引数量。持引者可在规定的区域贩卖食盐，也可按券面载明的买引钱数交换其他商品，因此又成为可以转让流通的有价证券，F126：W4 只残存盐引的后半段。盐券则是买盐引钱的收据，木版雕刻券面固定文字，再用墨填写人名、钞种、数量、月份以及检钞人姓名押印，F126：W2 是一张完整的盐券。

第五节　版本价值

俄藏黑水城汉文佛经文献中，西夏刻本写本量最大，总计在 240 种以上，有明确西夏纪年的达 27 种；宋刻本佛经约 30 种，其中有宋刻纪年的 5 种；金刻本数种；还有一部分是元朝的刻本写本，为研究中古时期佛经版本流传提供了十分难得的资料。如黑水城汉文佛经有多部不见于现存各种汉文《大藏经》中的重要佛经，这些西夏新译的汉文佛经至少包括《佛说圣大乘三归依经》、《佛说圣佛母般若波罗蜜多心经》、《持诵圣佛母般若多心经要门》、《圣大乘圣意菩萨经》、《圣观自在大悲心总持功能依经录》和《胜相顶尊总持功能依经录》等。根据这些佛经的序、跋及发愿文可知，它们都

---

① 《永乐大典》卷 19419，《经世大典》。

是西夏仁宗皇帝（1139—1193）在位期间西夏译师根据“梵本”翻译，并大量刻印、流通的西夏新译佛经。由于现存汉文《大藏经》找不到与这几部佛经对应的本子，苏联孟列夫难辨其真伪，故将其中的几部列为疑伪经。据研究，除《持诵圣佛母般若多心经要门》外，它们在藏文《大藏经》均能找到。显然，它们不仅不是伪经，而且是极为珍贵的西夏译汉文本。此外，黑水城汉文文书中的藏传密教仪轨抄本，是迄今所见最早的汉译藏传佛教文献。[①]

俄藏黑水城非佛经汉文文献虽数量不多，但也不乏珍本，如《新雕文酒清话》，存5—9卷。该书为南北朝到唐五代、北宋初期趣闻逸事汇编，刊行时间大约在1085年至1180年的90年间，中原内地早已散佚。《吕观文进庄子义》，宋蜀刻本。蝴蝶装，存109页。刊于宋哲宗绍圣年间（1094—1097）或以后，早已散佚，目前存金刻本，可与黑城出土宋本对勘。此外，《论语》、《礼记》、《新唐书》、《汉书》、《广韵》、《一切经音义》、《杂字》、《刘知远诸宫调》、《孙真人千金方》也都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虽以社会经济文书为主，但也不乏珍贵的印本，F14：W13为《大方广佛华严经光明觉品第九》首页的右半面，在右下角有墨书“大夏圆寂寺”、“贺家新施经”两行小字，由此得知该经为西夏印本。

F14：W6为《大元通制》残件，竹纸印刷，版心为粗边栏，通高19厘米，宽13厘米。每面刻文10行，加细栏，满行23—25字。残存文为“大德八年正月恤隐省刑诏”的后半段。《大元通制》编纂历经成宗、英宗两朝，英宗至治三年（1323年）颁行。该书是继《至元新格》之后的第二部法典，分诏制、条格、断例和类别四部分，元朝印本早已散佚，现在见到的是1930年北京图书馆根据内阁大库藏明代写本《通制条格》影印本与1986年浙江古籍出版社的点校本。显然，元刻本残件的发现，在版本学上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黑水城文献中有8张《至正条格》残件，雕版印刷，版心高约22.5厘

---

① 沈卫荣：《重构十一至十四世纪的西域佛教史——基于俄藏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的探讨》，《历史研究》2006年第5期。

图 1-10　黑水城出土西夏汉文杂字

米，宽约 14 厘米，四周粗栏，每页 8 行，满行 18—20 字。两面间中缝刻书名、卷次、页码，卷首页中缝有刻工姓名与总页码。通过残件的版心与天头地脚推测，原书通高约 34 厘米，宽约 17. 5 厘米，比前述《通制条格》的版本宽大。李逸友先生把该残件和《通制条格》、《元典章》进行对比，发现“这些条格仍保留了原有条款”①。

至正六年（1346 年）颁布的《至正条格》，是在补充修订《大元通制》基础上形成的，这部法典的原本，过去从未见有流传，至于补充了哪些条款，更是一无所知，黑水城元刊本残件的出土，其版本价值不言自明。

保存在阿拉善盟文物站的雕版《文献通考》，残存四卷 56 面，其中卷四十六存 14 面，卷四十七存 17 面，卷四十八存 15 面，卷四十九存 10 面。每面 13 行，满行 26 字。两面中缝刻书名、卷次、页码。卷首首行刻书名、卷数，次行刻“鄱阳马端临贵舆著”。该印本的发现，为研究《文献通考》的版本流传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 页。


泰元年始
紹興三年詔建炎二年內復置教授處共四十三州至建炎三年並
罷任滿更不差人今將二年復置教授窠闕並行存留
又詔淮西路州縣教授並行減罷令逐州有出身官兼
十八年江西轉運賈直清奏請立縣學於縣官內選有出身人兼領
教導尋下國子監參酌措置欲比附舊法縣學委知通於令佐內選
有出身官一員兼領教導職事及諸州軍如未差教授處即令本路
提舉司於本州有出身官選差一員兼領若州縣官俱無出身只令
本學長諭專主教導却令知州縣令覺察點檢從之
二十一年大理寺主簿丁仲京奏贍學田土多為勢家侵佃望令提
舉學士官覺察上謂大臣曰既不度僧常住多有絕產其併撥以贍
學既而户部請令提舉司置籍拘管其無敕額庵院一体行
朱子崇安縣學田記曰予惟三代盛時自家以達于天子諸侯之
五百六十四 文獻通考卷四十六 十四 周
國莫不有學而自天子之元子以至於士庶人之子莫不入焉則
其士之廪於學官者宜數十倍於今日而考之禮典未有言其費
出之所自者豈嘗將為士者之家各已受田而其入學也有時故
得以自食其食而不仰給於縣官也歟至漢元成間乃謂孔子布
衣養徒三千而增學官弟子至不復限以員數其後遂以用度不
足無以給之而至於罷夫謂三千人者聚食於孔子之家則已妄
矣然養士之需至於以天下之力奉之而不足則亦豈可不謂難
哉蓋自周衰田不井授人無常產而為士者尤厄於貧反不得與
為農工商者齒上之人乃欲聚而教之則彼又安能終歲裹飯而
學於我是以其費雖多而或取之經常之外勢固有不得已也
文獻通考卷之四十六終

图 1-11　黑水城出土《文献通考》

结　语

国学大师陈寅恪指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①] 黑水城汉文文献的发现与整理刊布，必将引领宋夏金元史、中古佛教史、中古社会史、文献版本学等研究领域学术发展的新潮流以及重构 11—14 世纪西域佛教史。

①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第　二　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契约研究[①]

第一节　契约种类与格式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主要是在1983年至1984年由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联合对黑水城的考古发掘中所获，部分是由文物考古部门在历次文物调查中所获。其中契约67个编号，全部是元代文书，最早为元成宗大德二年（1298年），最晚至北元昭宗宣光元年（1371年），前后跨度达73年之久。各时期契约数量如表2-1所示：

表2-1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契约年款一览

年号	大德	皇庆	至治	泰定	至顺	元统	至元	至正	宣光	未知
数量	1	1	1	1	1	3	2	15	1	41

由表2-1中可见，元朝后期的契约数量多于前期。由于元朝后期至正年号使用时间最长，在这一段时间内留下的契约也最多。立契地点除编号M1·0984［F20：W15］《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可能在甘州外，其他可能均在亦集乃路。

契约的种类有借粮、借钱、租赁、雇身、买卖、合伙、揽脚、婚书、收付等，不同种类契约的数量不尽相同：

① 本章和邓文韬博士合撰。

表 2-2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契约种类与数量

种类	借贷	租赁	雇身	买卖	合伙	揽脚	婚书	收付	其他
数量	46	3	3	5	6	1	1	1	2

由表 2-2 中可见，借贷契约 46 件，占中国藏黑水城汉文契约的大多数，其中借粮契的 20 件，借钱契 6 件，借物契 2 件。另外 18 件由于较残，有的存“各立”、“别无得处”等文字（M1 · 1026［83H · F1：W25、0025］）；有的存“一面替还无词”（M1 · 1027［84H · 80：W5/1034］）；有的存“自限日十月初一日归”（M1 · 1020［84H · F20：W21/0670］）；有的存知见人、同取代保人、代保人等姓名（M1 · 1001［F180：W5］、M1 · 1015［Y1：W92A］、M1 · 1022［F254：W1］、M1 · 1032［Y1：W11B］］等，尚不清楚具体是借粮还是借钱。编号 M1 · 1025［F111：W35］存“立文字人徐”、“到小纸一块”等字，应是一件借纸文契。M1 · 1016［84H · F20：W53/0702］则是一件借红花契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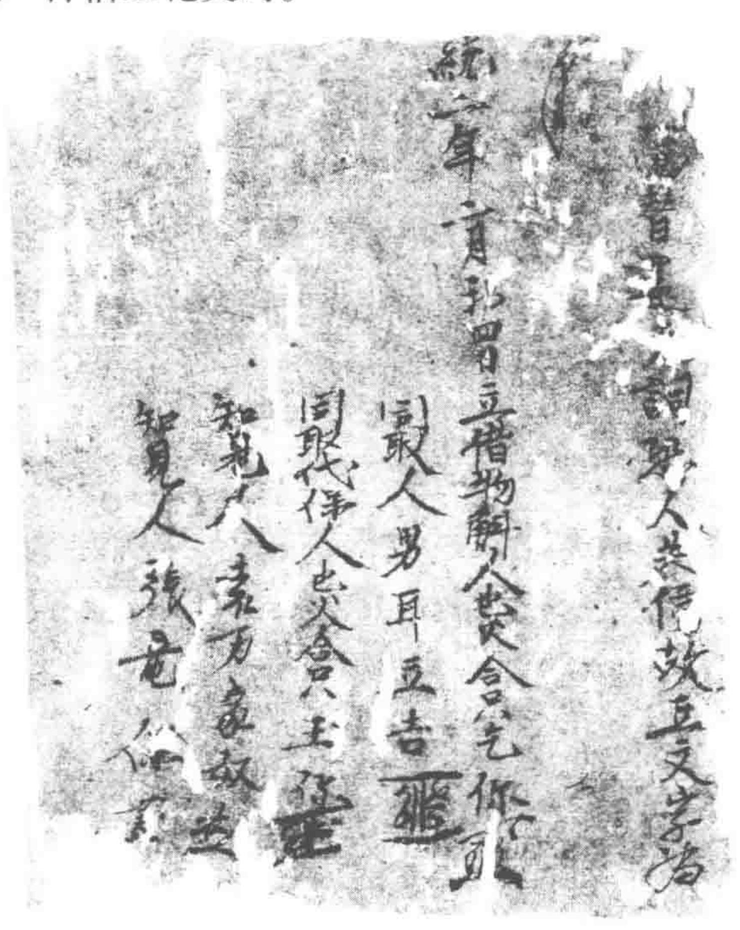


图 2-1　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

较为完整的借粮契有编号 M1·0968［F95：W1］《皇庆元年正月任黑子借麦契》、编号 M1·0978［F255：W35］《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编号 M1·0983［F249：W18］《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编号 M1·1003［F125：W40］《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编号 M1·1010［Y1：W87］《借麦契》、编号 M1·1011［F2：W57］《杨文彧借麦契》等。粮食借贷契约的格式一般先写借麦人借贷之缘由，到某地住人某处借到粮食多少，利息如何计算，何时归还，不能归还的惩罚措施，担保方式及保人责任等，文末先书写立契时间，然后由立契约人、同借人、保人、知见人一一署名画押，债主一般不署名。



图 2-2　张宝奴借小麦契

编号 M1·1008［84H·F144：W15\2048］《借小麦契等》和编号 M1·1009［84H·F144：W20\2053］《借小麦契》，连续出现“嵬立剌借小麦本利……阿立兀即借小［麦］……”、“张官宝借小麦本［利］……杨行者本［利］……本利二十石”等文字，记载着借粮人的姓名与所欠粮食数量，或许是高利贷商人的账本残件。[①] 有的人名已被墨色涂抹画去，可能

①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19 页亦指出这两件文献“应当属于债权人的放贷账目”。

是已经还清了债务。此外，元朝末年严重的通货膨胀也波及亦集乃路，粮食代替纸钞成为通货。编号 M1 · 1013［F1：W49］的《借小麦契》虽然实际是借麦，但目的却是“要钱使用”，故而兼具借粮与借钱的双重性质。

借钱契约共 6 个编号，多数是借贷中统钞，较为完整的有编号 M1 · 0970［F20：W45］的《元统三年借钱契》、编号 M1 · 0971［F74：W3］的《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借钱契》、编号 M1 · 0972［F62：W28］的《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编号 M1 · 0976［F62：W27］的《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等。编号 M1 · 0995［F144：W17］的《典钱契》较特殊，是典借契约，即以动产、不动产或人身作为抵押担保进行借贷，不同于其他借贷契约中出现的保人担保。钱钞借贷契约的格式与粮食借贷契约非常相似，故不再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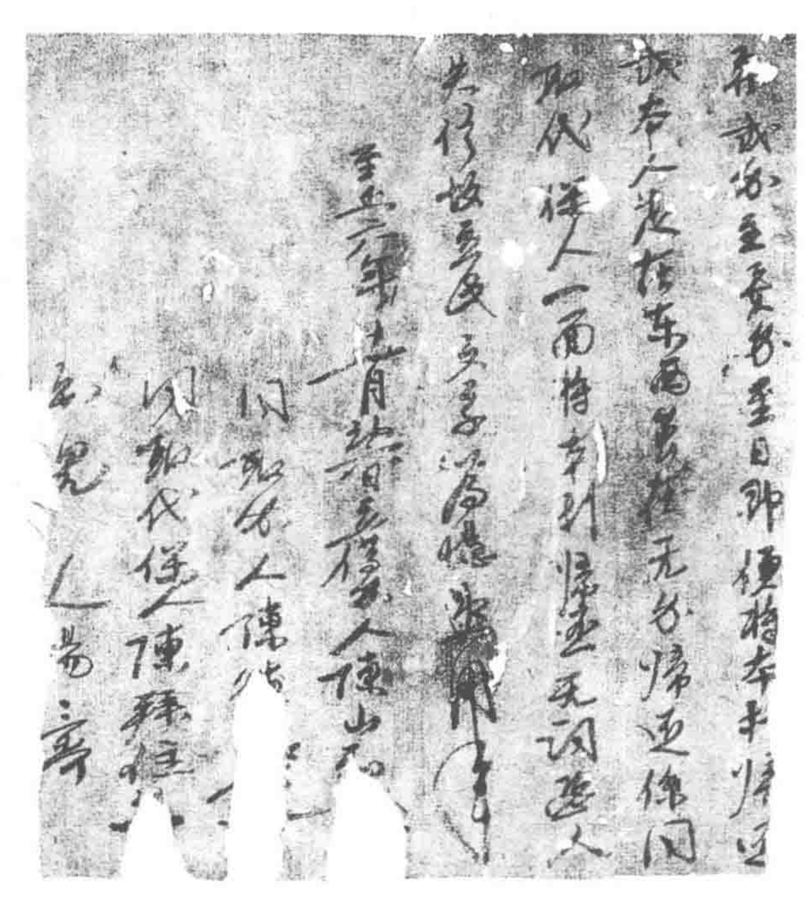


图 2-3　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

租赁契约共 3 个编号，亦集乃路的租赁业并不发达，反映在租赁契约总量的稀少上。编号 M1 · 0989［F13：W106］的《戴四哥等租田契》为戴四哥等三名租田人租佃兀日金牌官人所有的闲荒草地，并约定于秋后纳糜子的契

约。编号 M1·0981［F270：W10］的《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为亦集乃住人马某因无房居住，租赁东关外王某土房时所立契约，房钱为每月小麦五升。编号 M1·1023［F21：W7］的文书也是一件赁房契约的残件。租佃契约的内容，依次为佃种人姓名、地主姓名住址、所租田地四至大小、租课多少，契尾署名事项由于残缺不得而知。赁房契约与之类似，契约信息包括租房人姓名、房主姓名住址、房屋质量、房钱计算方式、修房责任归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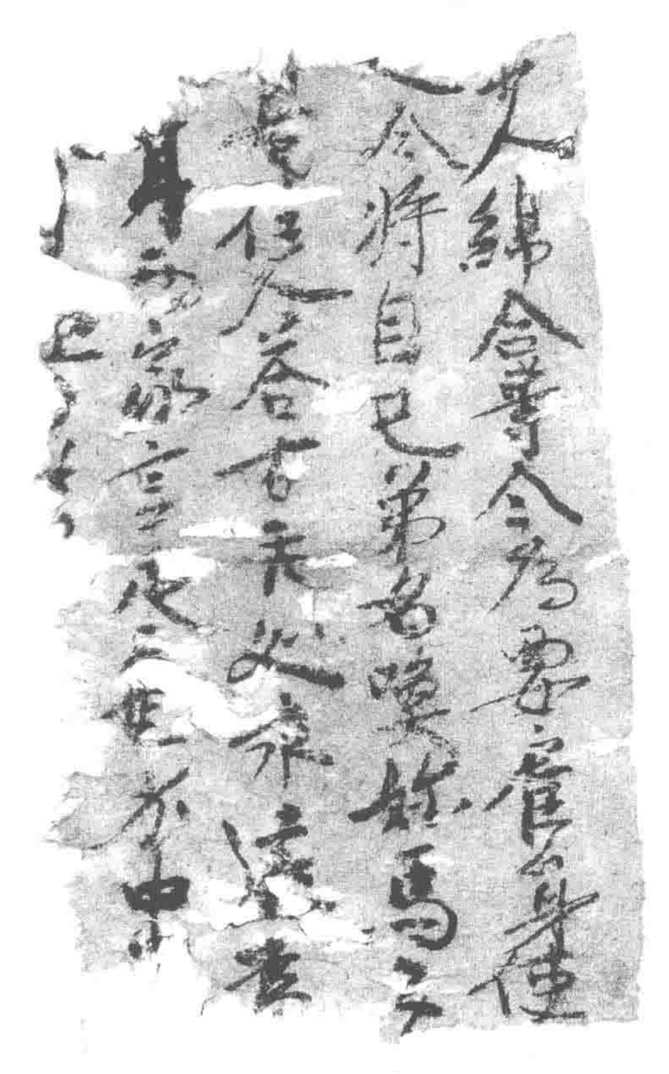


图 2-4　雇身契

雇佣契约共 4 个编号，有 3 件雇身契和 1 件揽脚契。编号 M1·0974［F38：W1］的《至正元年小张雇身契》内容为小张受雇于古二，在酒店内作杂色使用；编号 M1·0979［F209：W58］的《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内容为受雇者在雇主阿兀丁家内做杂用；编号 M1·0987［F54：W1］的文书虽然也名为《雇身契》，但可能实际是一件涉及人口买卖却以雇身作为幌

子的典雇契约；编号 M1・0991［F144：W23］的《揽脚契》为揽脚运输雇佣契约。雇身契约的内容分别为：受雇人说明自己身无长技自愿受雇于雇主，从事的工作与工钱和计算方式，雇主的免责声明，违约条款，立约时间后依次由雇身人、同雇身人、知见人署名画押，雇主一般不署名。亦集乃路的雇用契约与中原区别最显著之处在于未见有设置雇佣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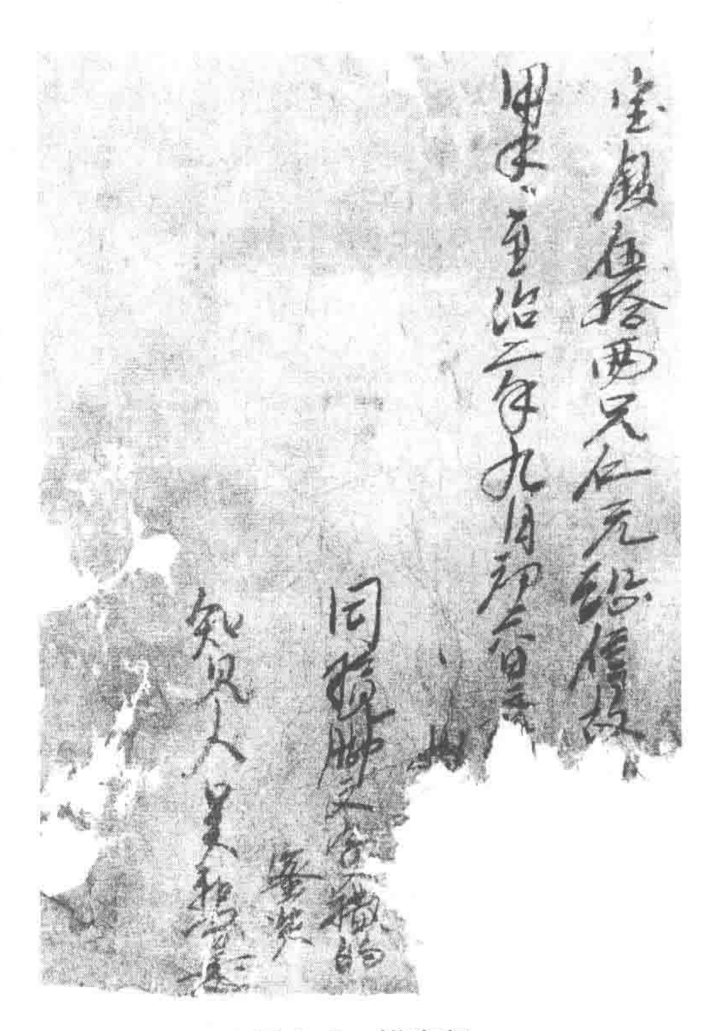


图 2-5　揽脚契

买卖契约共 5 个编号。其中牲畜买卖契约有 3 件：编号 M1・0975［F19：W64］的《至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卖驴契》为温某与男共同署名的卖驴契约；编号 M1・0984［F20：W15］的《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是一件以木版印刷契约大体格式，而由墨书填写住址、姓名、牲畜种类和齿岁、价格、立契时间的印写结合契约，反映当时的买卖文契已经有了固定的程式；编号 M1・0990［F209：W27］的《何教化卖马契》为何教化将马卖于同街住人李拜延所立契约。卖马契开篇陈述卖马缘由，然后说明马匹种类、

年齿，接着是官牙人的评价、买主姓名、对马匹来源合法性的保证以及违约条款，契末由卖主、同卖人、官牙人署名画押。编号 M1·0980［F62：W26］的《至正十四年七月卯歹关支口粮文书》为卯歹到广积仓关支口粮，为便于日后取管所立凭据。编号 M1·0988［F36：W2］的《买卖契约》由于文字过于残缺，用途和性质不详，但由于契尾有官牙人一项，也可断定为买卖契约。



图 2-6　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

合伙契约共 6 个编号，但实际上只有 3 件。编号 M1·1031［F209：W59］的《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内容为赵译史与李闰通合伙开店，两人虽然都出本钱，但赵译史不参与具体经营，盈利由二人按成本投入比例分配。编号 M1·0992［F96：W3］的《合同火契》较残，由于出现了“买糯米酒”等字，可能系合伙开酒店。编号 M1·0997［F2：W14a］的《合火契》、编号 M1·0998［F2：W14d］的《文书残件》、编号 M1·0999［F2：W14c］《契约残件》、M1·1000［F2：W14b］《文书残件》四件残契出土于同一地点，它们编号相连，均为行楷书，且文中多次出现“李大使”，说明它们很可能是同一件契约。

黑水城出土元代合火契的一般格式为：立合同火契文字人某地住人甲某，同立合同火人某地住人乙某，二人火计作营生。双方商定甲某职责为某（如在家住坐，出办器具、什物），乙某职责为某某（如经营），二人眼同（共同监视），各备己本，收买原料。外有人工各另出力，息钱按照元本，二人均分。如有倒折，两家停摊。各无番悔，如有先悔者，甘愿受罚无词。恐人无信，故立此文字为照用。然后是某年某月立合伙文字人、同立合伙文字人、知见人画押，其中知见人可有多人。

婚书仅有1个编号，即编号M1·0982［F13：W130］的《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为太子位下军户脱欢，将亡弟寡妻嫁与吴子忠户下贴户哈立巴台之回聘婚书。黑水城出土元代回聘婚书的格式大体是女方主婚人的社会关系，新娘姓名、身份及出嫁妇女缘由，媒人姓名，新郎身份与社会关系，详细的聘礼数目，成亲之后夫妻之间的责任与违约处罚，婚书末尾写明立契时间，主婚人、副主婚人、同主婚人及知见人姓名、画押，为求吉利还会写上一些祝福语。回聘婚书与纳聘婚书最大之区别，在于男方纳聘婚书中强调“备到纳聘财礼若干”，女方回聘婚书则强调“领讫财礼若干”，且回聘婚书文末主婚人系女方家长，副主婚人、同主婚人等也为女方亲眷。

收付契1个编号，编号M1·0986［Y1：W201背］的《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为也先帖木儿作为马主收到一年半前借出给金舍的铺马时所立收付契，证明金舍已将马匹归还，日后再有亲戚争讼与金舍无关。这件收付契说明亦集乃路借贷活动中，借用者归还时有时会由原物主开具收付契约，以证明双方借贷关系的终结。收付契的内容，包括物主之姓名、住址，借用者姓名、住址，借出物品的详细描述，借出时间，收付时间，且声明今后此物与借用人不再相干。契末写明出收付人、同出收付人、知见人，如果由人代写，则代书人亦要署名。由于这件契约本来就是留给原来的借用人收付，故而他们并不用在契约中署名。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契约有着显著的特点：第一，一般将立契时间放在契尾。敦煌吐鲁番所出唐宋契约文书将日期放在文书的开头[1]；西夏时期黑水

① ［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所1937年版，第409页。



图 2-7　收付契

城借贷契约亦首先书写立契约时间[①]；元代高昌出土的回鹘文契约也是将时间写在开头[②]；唯有徽州地区自南宋以来就将立契时间书写于契约末尾[③]。元代亦集乃路与西夏时期或西北其他地区截然不同，而与元朝中原地区的形制类似，反映黑水城地区在元朝大一统下受到更多中原契约习惯的影响。

第二，虽然这批契约前后跨度多达 70 余年，但行文格式却大体一致。以借贷契约为例，唐五代时期的借贷行为之名称颇多，而借贷双方的称谓也非常繁杂，以粮食借贷债务人称谓来看，即有 23 种之多[④]；而亦集乃路粮食借贷契约债务人一般称为“立借麦文字人”，非常统一和规范。

第三，对契中关键要素的形容普遍更为谨慎和仔细。编号 M1 · 0986［Y1：W201 背］的《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中借铺马人金舍为

① 史金波：《西夏粮食借贷契约研究》，载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8 页。

② 杨富学：《吐鲁番出土回鹘文借贷文书概述》，《敦煌研究》1990 年第 1 期，第 79 页。

③ 据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32—587 页所收录的宋元卖地、卖山契约归纳。

④ 唐耕耦先生总结如下：负钱人，贷麦、贷练、贷钱、贷物、贷绢人，举人，举钱、举练、举麦人，取钱、取麦、取褐人，便人，便豆、便麦、便粟、便种子豆麦、便麦粟人，便麦僧，欠物人，还绢人（《唐五代时期的高利贷——敦煌吐鲁番出土借贷文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5 年第 2 期）。

“亦集乃寄居住人”以区别其他契约中的“亦集乃住人”；编号 M1 · 0982［F13：W130］的《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用了约三行文字来对新郎身份和社会关系进行描述；编号 M1 · 0979［F209：W58］的《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从各角度强调雇主的免责声明，说明立契双方都在力求避免出现讹误，减少因不尽言辞引起的争讼。



图 2-8　契约残件

第四，契尾多为立约一方与官牙人、知见人等第三方署名，另一方通常不署名。敦煌吐鲁番出土南北朝、隋唐契约中，部分契约还存在着立约双方均署名的现象，这显然是继承了先秦以来传统的“合同”立契形式[①]。但由于契约多是由债主、雇主等身份的立约人收管，用来约束对方，所以钱粮借贷契约的债主、雇用契约的雇主、买卖契约的买主、回聘婚书中的男方人物、收付契的原借人本无必要署名。元代亦集乃路订约双方均署名的，仅剩下合契一种。反映古老的“合同”立契形式，最终服务于契约的现实作用

---

① 一些借贷契约虽未有债主完整署名，也会有债主署姓氏或留出“钱主”署名之空位，但不予填写。唐五代契约署名形式的发展，可参看唐耕耦：《唐五代时期的高利贷——敦煌吐鲁番出土借贷文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 年第 1 期，第 153 页。

而逐渐消亡，这也是元人立契观念进步的一种表现。

亦集乃路契约的特点表明中国古代契约在元朝有进一步发展：关键信息被更加详细地描述，没有意义的署名直接被取消。统一、规范的格式以及将立契时间放在契约末尾等特征为明清契约所继承，并且直到现代也仍然在被遵循。

第二节　钱钞借贷契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钱钞借贷契约共有6件[①]，其中4件比较完整，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②] 最早对这些文契进行了整理。杨选第和叶新民二位先生利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的录文，分别发表了《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③] 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④]，前者主要围绕比较完整的3件贷粮契约和1件贷钱契约展开，后者虽转录了李逸友4件贷钱文书的录文，但论述只限于对借贷利率的推断，尚未涉及其他方面的内容。杨淑红把《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欠钱契》[⑤] 和《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作为元朝借贷的重要资料进行考察[⑥]。总的来说，这些研究还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是只选取部分研究，没有全部整理；其次，录文错误较多，尚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为此拟在重新录文校勘的基础上，对黑水城出土的元代借钱契的格式和相关问题做一些补证与讨论。

一、钱钞借贷契约考校

（一）元统三年借钱契

1. 立文字人亦集［乃］……住人刘惟[⑦]卿。今……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6—187页。

③ 《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年3期，第98—103页。

④ 《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0—122页。

⑤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欠钱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0页原拟题“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借钱契”。

⑥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5页。

⑦ “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2. 到拜颜帖木［儿］……□元统三年正月至十二……
3. 终一周岁，照……并[①]历单状，文凭一[②]面书……
4. 不到中[③]……议定立文钱中统……
5. 拾定……文凭钱数不词，系刘惟[④]［卿］……
6. 当情愿甘罚……还一倍。
7. □□罚钞……拜颜帖木儿[⑤]等使……
8. 词，恐后［无凭］……为用。

《元统三年借钱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9页，编号M1·0970［F20：W45］。竹纸，元代写本，残件。高28.7厘米，宽22.3厘米，行草书，共8行。有勾画修改，似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立文字人即借钱人刘惟卿的“惟”残为两截，《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未释。根据第五行借钱人姓名“刘惟□”，缺“卿”字，但完整保留“惟”字，二者互证，得出借钱人姓名是“刘惟卿”。

第三行“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录为“赤”，经仔细研读原始图版，应为“并”。从文意上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可能认为“并”为“赤”讹字，“赤历单状”为仓库或税务的收支日记账，须定期向上级官员申报审核，“诸仓库赤历单状，当该上司月一查照”[⑥]，此处可能引申为私人之收支账目记录，存疑俟考，仍按原图版录“并”字。本行“文凭一面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脱“一”字，从图版来看，此处断裂大部分都能缀合，只有“凭”与“面”二字之间缺一小块，但隐约有一横笔画，从上下缀合的情况来看，显然不是其他字的一笔，当为

① “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释“赤”。
② “一”，《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③ “中”，《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④ “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帷”。
⑤ “儿”，《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释“立”。
⑥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关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59页。

独立的“一”字。从文意上来看，释“一”方能通顺。黑水城文书中多有“一面”的用法，如《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借钱契》中“代保人一面替还”，《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中“同取代保人一面将本利归还”，等等。

第四行“不到中”，《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脱“中”字，该字清楚，李逸友先生《黑水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没有使用原图版，只是在李先生的录文基础上研究，故字迹虽然清楚，但未能释出。

第五行“系刘惟［卿］”，该句是借钱人刘惟卿承诺若反悔情愿受罚，和第一行立文字人即借钱人刘惟卿互证，得出“惟”后缺“卿”字。

第七行“拜颜帖木儿等”，“儿”字处断裂，缀合后有点像“立”字，这是蒙古人名，从文意来看，应为“儿”字。



图 2-9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欠钱契

（二）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欠钱契

1. 立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

2. 韩二，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今欠到

3. 石巡检[1]中统宝钞贰拾柒两伍钱。其
4. 钱本人自限正月终交还，如至日不见
5. 交还，系同取代保人一面替还无词。恐失，
6. 故立故立文字人[2]为用。
7. 至元四年十月廿日立文字人韩二［押］
8. 同取代保人张二［押］
9. 知见人葛二[3]［押］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借钱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0页，编号M1·0971［F74：W3］。元代写本。高27厘米，宽30.2厘米，行书，共9行，基本完整。只是尾部纸张残，不知“知见人葛二”后是否还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三行“石巡检”，《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误录为“石巡使”。从笔画走势来看，是一草体“检”字，而非“使”字；从文意上看，当是“巡检”而非“巡使”。“巡检”是巡检司的官员，《元史》记载：“巡检司，秩九品。巡检一员”[4]。“诸路府所辖州县设县尉司、巡检司、捕盗所，皆置巡军弓手，而其数则有多寡之不同，职巡逻，专捕获”[5]。契约中的“石巡检”，是指姓石的巡检，若是“巡使”就解释不通了。

第五行“恐失”，根据文意，当是“恐人失信”之笔误。

第六行“故立故立文字人为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脱“人”。此句有两处笔误，一处衍“故立”二字，另一处衍一“人”字。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只录一个“故立”，虽然文意通了，但与原文不符。

第九行“葛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亦集乃路元代契

① “巡检”，《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09页释“巡使”。
② “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脱。
③ “葛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误释“小乌二”。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2318页。
⑤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弓手》，第2594页。

约文书研究》录为“小乌二”。从笔画来看，更接近“葛”字。从文意上看，“立文字人韩二”、“同取代保人张二”、“知见人葛二”，他们在姓名上似乎有某种关系，当然这仅仅是推测，也很可能是巧合。



图 2-10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

（三）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

1. ……不令拖欠。或钱主用钱，
2. 至日即便将本利归还，或本人走在
3. 东西，虽在无钱归还，系同取代保人
4. 一面替还无词。恐人失信，故立此借
5. 钱文字为凭照用。
6. 至元四年十月廿九日立借钱人陈山和［押］
7. 同取钱人陈本……
8. ［同］取钱人陈拜住［押］
9. 同取代保人翟敬甫［押］
10. 代保人董德先［押］
11. 知见人程二［押］

12. 知见人翟典[1]［押］

13. 大吉利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1页，编号M1·0972［F62：W28］。元代写本，残件，高28.7厘米，宽30.2厘米，行草书，共13行。背墨书“细辛”二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八行“同取钱人陈拜住”，“同”字缺，从文意判断当是“同”字。

第十二行知见人姓名“翟典”，《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衍“德”字，误为“翟德典”。

文书背“细辛”为中草药。《本草纲目》草部第十三卷《草之二》曰：“根细而味极辛，故名之曰细辛”；“辛，温，无毒”；有治“咳逆上气，头痛脑动，百节拘挛，风湿痹痛死肌。久服明目利九窍，轻身长年”等疗效。[2]

（四）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

1. 算，或钱主要钱，至日即便将本利归还。

2. 或本人走在东西，虽在无钱归还，系同

3. 取代保人一面将本利归还无词。恐人

4. 失信，故立此文字为凭照用。

5. 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借钱人陈山和［押］

6. 同取钱人陈德□［押］

7. 同取代保人陈拜住［押］

8. 知见人杨三哥

《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5页，编号M1·0976［F62：W27］。元代写本，首尾残。高28.1厘米，宽26.2厘米，行草书，共8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

① “翟典”，《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误释为“翟德典”。

② （明）李时珍：《本草纲目》卷一三《草之二》，人民卫生出版社1977年版，第817页。

古研究所藏。

（五）**借钱契残件**[1]

1. 立借钱文字人张□□……

2. ……□□……

（略）

《借钱契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4 页，编号 M1·0994［Y1：W54］，四残屑。第一件存“立借钱文字人张”等文字，其余存 3—9 字不等，有的是借粮契残屑，有的是借贷人或同借人姓名画押残屑，由于太残，仅断定是借钱契残屑，故略。

（六）**典钱契残件**[2]

1. 立典钱文字人奉元……

2. 并妻舍南坐，今为自己将元取店下货钱□……

《典钱契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5 页，编号 M1·0995［F144：W17］。元代写本，残甚。高 26.2 厘米，宽 7.7 厘米，行楷书，共 2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二、钱钞借贷契约格式及相关问题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生钞批式》反映了元代借钱契约的一般格式，为了便于讨论，兹录如下[3]：

某乡某里姓某，今投托得某人保委，情愿立批，就某里某人位，揭借得中统钞若干锭，前去经营用度。每月依例纳息三分，约限几月备本息一并归还，不敢拖欠。如有东西，且保人甘伏代还不词，

① 此件契约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② 此件契约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③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4 页。

谨约。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批

保人姓 某 号

黑水城出土元代借（欠）钱契约的格式为：

立借（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某渠住人某，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今借到某中统钞若干锭（今欠到某中统宝钞某两某钱），每月依例纳息某分，限某月本息一并归还（其钱本人自限某月终交还）。如至日不见交还，系同取代保人一面替还无词。恐人失信，故立文字为照用。

某年某月某日立文字人某［押］

同取代保人某［押］

知见人某［押］

黑水城出土元代借钱契约的格式和元代法律规定的格式大体一致，包括借钱人（欠钱人）姓名、乡里住址、借钱（欠钱）数量、交还日期、保人担保，尾署年款、借钱人和担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值得注意的是，有几处关键地方不尽相同，《生钞批式》明确规定是“借钱”，“揭借得中统钞若干锭”，而黑水城借钱契约有的是“借钱”，如“至元四年十月廿九日立借钱人陈山和”；有的则是“欠钱”，如“立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

“借钱”和“欠钱”虽一字之差，却有深层次的用意。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认为是债权人为了规避“取息过律”的罪名，将本息合计，此说甚是。因为借钱文书要写明“利率”，到期“一面将本利归还”。欠钱文书就不一样了，它隐藏了“利率”，将本利累计成欠钱数，这是放高利贷者为了获得高额利益而玩的“花样”。元朝政权为了稳定社会，限制高利贷的利率。至元十九年（1282 年）四月，中书省奏言：“随路权豪势要之家举放钱债，逐急用度，添答利息，每两至于五分或壹倍之上，若无钱归还呵，除已纳利钱外，再行倒换文契，累算利钱，准折人口头匹事产，实是于

民不便。令后若取借钱债，每两出利不过三分。”为此，都省议得，“若有似此违犯之人，许诸人陈告，取问是实，即将多取利息追还借钱之人，本利没官，更将犯人严行断罪”[①]。大德二年（1298年）中书省重申，军官放钱取利，“依在先大体例里，一两钞一月三分家利钱，已上休要者。今后多要呵，本利没官”[②]。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为了获得更大的利益，放债的官员和富商变一个戏法，将借钱变成欠钱，通过隐去高额利息，规避法律的惩罚。

除《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欠钱契》外，其他几件借钱文契都是残件，在借贷利率上，只存“至日即便将本利归还”、“同取代保人一面将本利归还”等文字，至于利率是多少不得而知。从《元统三年借钱契》中的“元统三年正月至十二”、“终一周岁”、“还一倍”等来看，该借贷年息100%。

前述元政府规定“每两出利不过三分”是指“一两钞一月三分”，即月息30%。当然，这仅仅是制度层面上的，实际上利率远高于此。“民贷其家责券数月，子与母侔”[③]，“钱债止还一本一利”[④]，前揭“终一周岁”、“还一倍”，都是100%的利息。“倍称之息”是宋元时期常见的高利贷年息。[⑤]

第三节　粮食借贷契约

有关中国藏黑水城贷粮契约整理研究成果较多，李逸友先生的录文[⑥]，叶新民的利息考察[⑦]，杨选第关于契约格式、债权人和债务人身份借贷缘由

①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八《杂令·违例取息》，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19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七《户部一三·钱债·私债·多要利钱本利没官》，第997页。

③（元）姚燧：《牧庵集》卷二九《浏阳县尉阎君墓志铭》，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8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七《户部一三·钱债·私债·钱债止还一本一利》，第992页。

⑤ 乔幼梅：《宋元时期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第215页。

⑥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86—188页。

⑦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8—120页。

的讨论[①]，许伟伟对借贷起止时间的考证[②]，杨淑红对保人担保问题的研究[③]，等等。在取得上述丰富成果的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如只选取代表性文书，没有对全部借粮文契整理比勘，有的录文还有待于进一步推敲，对借贷双方的身份、借贷缘由和利率考察还需补充。为此，拟对录文校勘考证，并就相关问题略陈管见。

一、粮食借贷契约考校



图 2-11 皇庆元年正月任黑子借麦契

（一）皇庆元年正月任黑子借麦契

1. □文字人任黑子今为大麦使用，别

---

① 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内蒙古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3 期，第 98—103 页。

② 许伟伟：《黑城夏元时期契约文书的若干问题——以谷物借贷文书为中心》，《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第 95—97 页。

③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107—145 页；《元代的保人担保——以黑水城所出民间借贷契约文书为中心》，《宁夏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 期，第 81—89 页。

2. □借处，遂[①]问到别尚拜延[②]处，借讫收[③]
3. □大斗内四石。限[④]每月每石上行息
4. 一斗，利[⑤]按月计算交还数□，不令
5. 拖欠。如本人见在不办，闪趓[⑥]失
6. 走，一面同取代保人替还无词。
7. 立此文字为凭照用。
8. 皇庆元年正月初一日立文人任黑子［押］
9. 同取人敢的［押］
10. 代保人安通［押］
11. 知见人猪得［押］
12. 知见人景直你[⑦]［押］
13. 立用行者

《皇庆元年正月任黑子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7页，编号M1·0968［F95：W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基本完整，仅有前半部分上部及文中少数几个字残缺，高20.6厘米，宽30.8厘米，共1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别尚拜延”是出借人姓名，《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和《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⑧]录“别尚拜边”，“拜延”是蒙古人常见的名字，故录“别尚拜延”。同行最后一字“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得”，

① “遂”，《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释“今”。
② “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边”。
③ “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得”。
④ “限”，《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脱。
⑤ “利”，《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脱。
⑥ “趓”，《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趟”。
⑦ “你”，《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⑧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和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在研究中直接引用李逸友先生的录文，其录文讹字与脱字基本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致，故以下校勘《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的录文，不再赘述《亦集乃路元代契约研究》和《元代亦集乃路民间借贷契约》与其相同的讹字与脱字。

此字图像清晰，当录“收”。

第三行“限”，该字清晰无误，“限”在此处意为要求、规定。《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

第四行“利”，《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文契中此字墨色较浅，但笔画清晰，无碍识读。

第十二行“景直你”，为知见人姓名。《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你”。值得一提的是本契借麦人任黑子还出现于 M1·0014［F111：W62］《落卜克与亦赤秃孩站户》文书中，有名叫“景小厮”人物与“任黑子”一同属于亦秃孩站户，这里的“景直你”可能与“景小厮”有关。

第十三行“立用行者”，此四字非常潦草。仅有前两字可以释读，后两字录文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

（二）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

1. 立借式麦文字人军户……
2. 为短少种子，别无借处，遂问到……
3. 人□柴拜①住借到小麦、大麦伍②……欠③其本［利］④ ……
4. 限⑤至七月⑥交还。如限⑦……
5. □□□□如⑧……［东］西身⑨……
6. ……代保人将本息⑩一面替还［无词］……
7. ……无凭，故立文字为用。
8. 至正十一年五月初五日立文字人阿的火者［押］
9. 同立文字人哈升日

① “拜”，《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祥”

② “五”，《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脱。

③ “欠”，《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次”。

④ “本利”，《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未释。

⑤ “限”，《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伊”。

⑥ “至七月”，《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未释。

⑦ “限”，《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未释。

⑧ “如”，《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未释。

⑨ “身”，《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为“自”。

⑩ “保人将本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错位，且未释“将”、“本”等字。

10. 同立文字人阿厘［押］
11. 知见人霍洛［押］
12. 知见人张二
13. 立字代书人王一［押］

《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7页，编号M1·0978［F255：W35］。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字迹模糊，识读困难。高23厘米，宽30.7厘米，共1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三行“拜住”，《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祥住”，“拜住”为蒙古语常用人名，据文意录。

同行“欠其本利”，是一种在契约中不写利率，而将应还本利计算好后直接写入契约，与之类似的有M1·0971［F74：W3］《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欠钱契》。《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将“欠”误录为“次”。“本”字可见，根据文意，本后当为“利”，故录“欠其本利”。

第四行“限至七月交还”，《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仅仅录出“伊……交还”三字。本行第一字模糊不清，右半部分依稀有一撇，“伊”字无此笔画，录为“限”更符合文契。“七”字上半部分与“月”字下半部分及“交还”二字较为清晰，“限至七月交还”也是亦集乃路粮食借贷中常见的偿还时间。同行“如”字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释，文契中“如”字后有笔画与本行首字相同之“限”字，故补录之。本行余下残缺的内容应该是如限日不能归还，将有何惩罚措施。

第五行大部分字迹模糊，“如”字以下数字残缺严重，皆难以释读，仅“西身”二字清晰可见，《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西自”，似无法解释。黑水城借贷契约有“本人走在东西”[①]，唐五代宋初的敦煌借贷契

① M1·0972［F62：W28］《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1页；M1·0976［F62：W27］《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5页。

约有“如身东西不在”①、“若身东西不平善者”②。由此观之，这里的“东西身……”应是“本人走在东西”与“身东西不在”的另一表述，即假设债务人四处躲债或是身死，由保人代偿债务。

第六行“代保人将本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读时错位，且未释“将”、“本”等字，这几个字在图版比较清晰。“无词”两字原图版残缺，仅剩一横笔，《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根据契约习惯用语推补，今从。

第七行“文字为用”前字迹潦草不清，根据文意录“无凭故立”四字。

（三）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

1. 立③借小麦亦集乃东关住人
2. 张宝奴，今为缺少口粮，别无
3. 得处。今于赵译使处借到谷行利
4. 市斗小麦伍斗，每月伍升，
5. 逐月④支取。本人要物之日即
6. 便归还，如物人东西，代同人替还，
7. 恐后凭，此为用。
8. 至正二十五年□月□日借麦人张宝奴［押］
9. □□人李□儿［押］
10. 后［吉利］⑤

《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2页，编号M1·0983［F249：W18］。元代写本，竹

① Pel.chin.2502V《寅年六月思董萨部落百姓趼兴逸便麦契》，《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355页。录文见沙知辑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135页。

② Pel.chin.3458《辛丑年四月三日罗贤信贷绢契》，《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二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274页；Pel.chin.3501V《戊午年康原进贷生绢契》，《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二十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66页。录文分别见沙知辑校：《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03、219页。

③ “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为“今”。

④ “月”，《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为“用”。

⑤ “后吉利”，《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未释。

纸，行草书，残件。高 19.8 厘米，宽 24.3 厘米，共 10 行。尾有至正二十五年借麦人张宝奴画押，代保人和同借人姓名画押残缺。并在契纸最左上角书写“后吉利”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立借小麦”后缺“文字人”三字，系书契人漏写。

第三行“谷”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予释读。此字右半部分“殳”“谷”繁体为“穀”较为清晰，故释“谷”。

第五行“逐月”，《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误录为“逐用”。结合下文“逐月支取”，意为每月交付一次利息。

第七行“恐后凭，此为用”，为“恐后无凭，故立此借麦文字为用”的简写。

第十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予释读。此行只有“后”字完整，元人有在写完的借贷契约空白处填充祝福语的习惯。如 M1·0972［F62：W28］《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契约左上角空白处就有“大吉利”等字。元末的朝鲜汉语教材《朴通事》中，赵宝儿求“秀才哥”为自己写一纸借钱契约，写完后还提到“空处写‘大吉利’，或写‘余白’两字着”[①]，说明这种图个吉祥的写法，在当时各地借贷契约中都很常见。

（四）借粮契约[②]

1. 式硕[③]……钱主借到行[④]利钱小麦
2. 叁硕，糜子壹硕[⑤]，使行市官斗内共[⑥]
3. 小麦并糜子。限至[⑦]到七月中交还数[⑧]

---

① 《朴通事谚解》，载汪维辉主编：《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一）》，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245 页。

② 此件契约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③ “式硕”，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 年第 1 期）第 57 页误释为“索粮”。

④ “钱主借到行”，《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 57 页未释。

⑤ “壹硕”，《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 57 页误释为“重硬”。

⑥ 本行“叁硕”、“糜”、“使行”、“官”等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 57 页未释。

⑦ “至”，《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 57 页误释为“豆”。

⑧ 本行“并”、“限”等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 57 页未释。

4. □。如至[①]日不还，同取代保人一面替[②]

5. 还。无凭，故立此文字为用。[③]

6. ［至］正九年三月十四[④]日正[⑤]借麦人玉伦□

《借粮契约》，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7页，编号M3·0006［AE198：ZHi37］。元代写本，行草书，首尾残缺，第4行与第5行中间亦有残破，但未盖住文字，不影响识读。高17.2厘米，宽14.3厘米，共6行，有至正九年三月十四日立文字借麦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管所藏。

本件契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陈炳应先生《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虽有录文，但脱字、误字较多，尚能清晰识读的，已据原图版改正与补录。

第二行“糜”字，文契中以俗体字床写就，录文改为正字。这种写法在黑水城出土的西夏《天庆年间典麦契》与元代其他契约文献也有。第三行“糜”字同此。

第三行“至”与“到”文意重复，系书契人误衍。《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没有识读出“限”字，而将“至”误录为“豆”，据原图版改。

第五行“无凭”，其他契约中此处常见“恐后无凭”，当是简写。

第六行“至正”，“至”字残缺，“正”字仅余下半部分。元代年号达九年的仅有至元、大德、至正三个。以此推补为“至正”。

（五）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

1. 一面替还无词。恐人失信，故立文字为

2. 用。

3. （元）统二年二月初四日立借物斛人也火合只乞你［押］

4. 同取人男耳立吉［押］

---

① “至”，《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57页误释为“到”。

② 本行“面”、“代”等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57页未释。

③ 本行“还”、“无凭”、“故立”等字，《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57页未释。

④ “十四”，《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57页误释为“六”。

⑤ “正”，《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第57页误释为“证”。

5. 同取代保人也火合只玉你［押］①

6. 知见人袁万家奴［押］

7. 知见人张竜保［押］

《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3页，编号M1·0993［F246：W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19.9厘米，宽19.6厘米，共7行。文字仅留存有契约末尾的署名与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三行“元统”，图版仅可见“统”字，年号第一字残缺。按元朝年号有“统”字者，仅为“中统”与“元统”，“中统”为元世祖第一个年号，持续时间为1260年至1264年；“元统”为元顺帝年号，1333年至1335年。学界认为黑水城出土元代文献“最早的书于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年）”②，故录为“元统”。

第五行画押清晰可见，《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

（六）借贷契残件③

1. 立借钱文字人张□□……④

2. ……还张壹市斗，行息，已为凭

3. ……人任文秀［押］

4. ……人范文德［押］

《借贷契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4页，编号M1·0994［Y1：W54］。元代写本，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18.5厘米，宽3厘米。第二件高18.5厘米，宽3.8厘米。第三件高10.4厘米，宽2.2厘米。第四件高22.7厘米，宽3厘米。每件均仅有1行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

① 此画押，《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③ 此件契约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④ 本件文书已在第二节借钱契中论述。

（七）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

1. 立借小麦文字人沙立渠住人杨行者，今为要小麦
2. 使用，别无得处。遂问到在城住人马大使处借到
3. 来市官斗小麦两石壹斗。本人限至七月终
4. 交还。如有借麦人走在东西，系同取代保［人］① ……替
5. ……［恐］人②失信，故立此［文］……

《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0页，编号M1·1003［F125：W4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8.7厘米，宽12.1厘米，共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四行“同取代保”四字左半部分残缺，但尚能根据前文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推断此处应该为强调保人责任的内容，“保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释。

第五行“恐人失信”，图版仅“信”基本完整，“人”和“失”可依稀分辨，“恐”残缺，根据文意推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人”字。

（八）李杓歹借麦契

1. ……［无词］，恐人③无信……
2. ……［正］月　日正借小麦人李杓歹
3. 正借小麦人邹既那孩
4. 同取代保人粱耳黑
5. ［知］见人卜……

《李杓歹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0页，编号M1·1004［F224：W2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3.3厘米，宽10.9厘米。仅存借麦人、同取代保人以及知见人姓名。第一位正借

① “保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② “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未释。

③ “人”，《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释为“后”。

麦人下无画押，由于文献残缺，不知其他人物是否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无词”，二字大部分残缺，“无”字唯残余一横笔画，“词”字依稀可见“言”旁，亦集乃路粮食借贷契约一般在“恐人无信”前是强调没有异议的“无词”二字。“人”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后”字，文契中此字仅余一撇笔画，“后”或“後”字书写较为复杂，与之不相类似。故录为“人”。

（九）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借小麦契

1. 立借小麦文字人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今为阙[①]
2. 少口粮，别无得，今于[②]东城住人马大使处，借到
3. 小麦捌斗，入手食用。其麦自限至八月终一并
4. ……□系同取……

《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1页，编号M1·1005［F125：W3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5厘米，宽7.4厘米。前三行清楚，最后一行过于残缺，仅能分辨个别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阙”，《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缺”。“阙”虽有“缺”意，但不完全等同，故按原文录“阙”。

（十）借小麦契[③]

1. 立借小麦文字人亦集乃路沙尔渠……
2. ……人狼玉伦普，自为厥[④]少口粮别……[⑤]
3. ……保人遂□……

《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3页，编

① “阙”，《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为“缺”。
② “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释为“到”。
③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④ “厥”，为书契人误写，应写作“缺”。
⑤ 本行“人”、“厥”、“别”等字，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第57页未释。

号 M3·0007［AE193：ZHi3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7.1 厘米，宽 8.1 厘米，共 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管所藏。

第一行“沙尔渠”的“尔”字笔画较模糊。陈炳应先生认为元代黑水城“至少有三条较大的水渠——合即渠、额迷渠和沙尔渠”①，今从此说录“沙尔渠”。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又有“沙剌渠”和“沙立渠”，李逸友先生认为“应是译写的不同”②，不知“沙尔渠”是否与之为同一水渠。

（十一）借麦契③

1. 归还，系同取代保人一［面］……
2. 信，故立此借麦……
3. 元统　年……

《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3 页，编号 M1·1007［F125：W56］。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1.6 厘米，宽 7 厘米，共 3 行。末尾仅有“元统”、“年”等字，具体时间空出未予填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十二）借小麦契④

1. 嵬立剌借小麦本利……
2. 阿立兀即借小［麦］……

《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4 页，编号 M1·1008［84H·F144：W15/2048］。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其中仅有第三件明确涉及借粮，故只录此件。

第一行“剌”只存左半“束”字，黑水地区人名多用“剌”字，故录“剌”。

（十三）借小麦契⑤

1. 克十立本……

①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7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 页。
③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④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⑤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2. 重喜本利□……
3. 张官宝借小麦本……
4. 杨行者□……
5. ……［本］利二十石

《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5页，编号M1·1009［84H·F144：W20/2053］。元代写本，行书，4残屑。第一件高10.1厘米，宽5.7厘米；第二件高16.8厘米，宽3.1厘米；第三件高14.7厘米，宽3.4厘米，第四件高4.8厘米，宽3.8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五行，“本利二十石”并没有按契约习惯写作“本利贰拾石”。契约中数字为防止人为篡改，一般作大写。这件文书数字小写，说明没有必要防止文书收藏人篡改，不应该是一件由双方签订的契约。或许是高利贷商人自己书写备忘的账本。

（十四）借麦契

1. ……麦文字……渠住人俺
2. ……今为阙①少□□别②得处。遂③
3. 问到本州处人□三面上借到
4. 小麦伍石。限至八月中④交
5. 还。如至日不见交还，每月
6. 每石行息壹斗，按月
7. 计算，［不令］他⑤欠。如有借⑥……

《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76页，编号M1·1010［Y1：W8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6.3厘米，

① “阙”，《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为“缺。”
②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衍一“无”字。
③ “遂”，《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误释为“找”。
④ “中”，《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释为“里”。
⑤ “他”，《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释为“拖”。
⑥ “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7页脱。

宽 13.6 厘米，共 7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别得处”，原文契如此，可能是书写时漏掉了“无”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别无得处”，衍“无”字。

第四行“中”，《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里”。该字残，只存上部，有一竖笔画出头，“里”字无此笔画。再者，编号 M3 · 0006［AE198：ZHi37］的《借贷契约》有“七月中交还”说法，故录“中”。

第七行“不令”二字残缺，根据文意补出。“他欠”为“拖欠”讹，《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直接录“拖欠”。

（十五）杨文彧借麦契

1. 立借［小麦］……
2. 杨文彧，今为要麦使用，别无得处。
3. 今于在府住人　　面上借到
4. 市斗小麦壹石。其麦每月每斗
5. 照行利息壹升，如借麦人东西迷
6. 闪，代保人一面替还无词。恐人失信

《杨文彧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7 页，编号 M1 · 1011［F2：W5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9.8 厘米，宽 14.9 厘米，共 6 行。行文中空出债权人姓名未填，可能是一件还没找到出借人的契约初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十六）借小麦契①

1. 立借小麦字人亦集乃路在城住人杨□
2. 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今将元卖
3. 到使杨文彬借麦伍……

《借小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8 页，编号 M1 · 1013［F1：W4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碎裂为两件，可缀合，第一件高 28.9 厘米，宽 9.5 厘米；第二件高 14.4 厘米，宽 4 厘米。黑

①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在城住人”，其中“在”比较清楚，“城”只存右部，黑水城文书中以“在”开头的地名只有“在城”，故录“在城住人”。

第二行“别无得处”，此处断裂，“无”、“得”二字皆缺，根据文意补。

（十七）借麦契[①]

1. ……渠社长处借……
2. ……壹市内斗[②]小麦陆……
3. ……限至七月终交还……
4. ……［东西］不见，以今已归……
5. ……本利一面替还……

《借麦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9 页，编号 M1·1014［84H·F209：W41/233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2.7 厘米，宽 11.1 厘米，共 5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渠社长处借”几字，文契只可见左半部分。亦集乃路农村基层社会组织为渠社，社长是“基层组织的职事人员，并非公职吏目，而是指派差役”[③]。

第二行“市内斗”，文契原文如此，应该是书契人在写契时语言顺序颠倒所致，正确写法为“市斗内”。

第四行“东西不见”，文契“不见”两字较为清晰，“西”字仅能见下半部分。推测可能为“东西不见”，即债务人四处躲闪避债，或身死无法归还债务。

（十八）借糜契约[④]

1. 立借糜子文字人沙刺［渠］……
2. 今为阙[⑤]少口粮，别无得……

①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② 原文疑语序颠倒，应为“市斗内”。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6 页。
④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⑤ “阙”同“缺”。

3. 人　　　处借……

4. ……刮量，本人自

5. ……交还，每月……

《借糜契约》，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81页，编号M1·1017［F178：W2］。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5.5厘米，宽12.1厘米，共5行。未填写债权人姓名，可能是一件还没找到出借人的初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阙”，契约原文如此，同“缺”。

（十九）契约残件①

1. 北养哥住，借到麦……

2. 人自限日十月初一日归……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83页，编号M1·1020［84H·F20：W21/067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3.2厘米，宽5.6厘米，共2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二十）契约残件②

1. ……息壹斗……

2. ……［借麦］人东西趓闪，别□□……

3. ……无词，故立文字为用。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83页，编号M1·1021［F2：W12］。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4厘米，宽7厘米。存“息壹斗”、“故立文字为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借麦人”，文契中“借麦”二字仅能见左半部分，“人”字完整。此处应指代债务人。

①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②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二、粮食借贷契约中的若干问题

有关元代黑水地区粮食借贷人的身份，除了居住在渠社的普通农户和屯田军户[1]外，还有站户。编号 M1·0968［F95：W1］的契约中的借麦人“任黑子”，又见于同在黑水城出土的《落卜克与亦秃孩站户》文卷中：

落卜克
李天保　邓寅孙　罗石花
亦秃孩
罗得昔吉　景小厮　任黑子　陈……[2]

这里的任黑子就是属于亦秃孩站的站户。站户多由官府拨给“赡站地”，以便能支持站役。新年正月任黑子便入不敷出，依靠借麦度日，反映早在皇庆年间（1312—1313）亦集乃路的站户便已出现“消乏”，以至于元朝官府不得不加大赈济力度。“泰定元年（1324）三月，遣官赈给怙里干、木怜、纳怜等一百一十九站钞二十一万三千三百锭，粮七万六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北方站赤，每加津济，至此为最盛”[3]，以此来保证站户生计，使其得以继续服役。再如编号 M1·1013［F1：W49］的《借小麦契》中，“今将元卖到使杨文彬借麦伍……”“使”意为驱使长，即驱口的主人，此契的性质可能系卖身驱奴向驱使杨文彬借麦，反映驱口对使长较强的经济依附性。

借麦人的族属是学界目前尚未关注的问题。从契约中我们可以发现元朝黑水地区活动的民族大都有借贷粮食现象。汉族仍然是借麦人的主要组成部分，契中所见任黑子、张宝奴、杨行者、杨文彧、李杓歹等均使用汉式姓名，可能是汉族。然而，借贷人中也出现了很多在元朝“四等人制”下身为第一、第二等级的蒙古人与色目人。黑水城入元以前一直为西夏所统治，

---

① 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 年第 3 期）第 101 页已作讨论。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1 页。

③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 2591 页。

前揭编号 M1·0993［F246：W1］的《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中的借物斛人“也火合只乞你”及同取人代保人“也火合只玉你”应该是西夏遗民“唐兀人”①。进入黑水城地区的部分蒙古人逐渐接受农耕生产，随着阶级的分化，他们中的一些人也靠借贷度日，编号 M1·1005［F125：W37］的《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借小麦契》中的借贷人帖木都木立从姓名来看，应该是蒙古人。编号 M1·0978［F255：W35］的《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中的借麦人阿的火者与同借人哈升日、阿厘的族属则与上述不同，“火者是波斯文 khoja 的译音，义为师长、先生，也用作圣裔尊称”②，和穆斯林常用名“阿里”一样，军户阿的火者应该是来自于阿拉伯或者波斯地区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人，堂堂圣裔居然沦落到借麦播种，足见屯田军户中的回回人，经济状况也与上层回回人相差甚远。反观债主即出借人的身份，汉族官僚地主倒是不少。亦集乃路借贷双方的族属分布，印证了蒙思明先生的论证：“其在种族阶级中之地位虽高，而在经济阶级中地位之低者，如贫乏穷苦之蒙古、色目人，则一落千丈而侪于奴隶之群；其在种族阶级中之地位虽低，而在经济阶级中之地位则高者，如汉人、南人之地主、富贾，则日以上升而跻于统治之林”。③

粮食出借人方面，目前学界只注意到官吏参与放债的现象，但未见讨论其资本来源。前揭《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新公布的编号 M1·1009［84H·F144：W20/2053］的《借小麦契》更可能是一件账本残件，其中的一名债务人“杨行者”又见于编号 M1·1003［F125：W40］的《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而这个契约的债主是马大使。如这两件文献反映的恰好是同一次借贷行为，那么马大使很有可能便是这件账本的主人。账本记有一笔多达“本利二十石”的账目，总管府下的“大使”官职，俸钞最多的为平准行用库大使，不过每月二十五两④，马大使缘何能一次贷出如此之多的粮食，不免让人怀疑。元代诸路总管府下各机构，有的顺带经营高利贷，

① “也火”为西夏姓氏，考证见佟健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第 88 页。

② 杨志玖：《回回人的东来和分布》，《回族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12 页。

③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3 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五《户部一·禄廪表》，第 538 页。

如至元间卢世荣理财时奏“宜令各路立平准周急库，轻其月息，以贷贫民”，获得了元世祖的赞同[①]；又如“元立惠民药局，官给钞本，月营子钱，以备药物”[②] 等，这些机构均备有随时可以出借的官营高利贷资本。《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用“市官斗”，而不用其他契约中常见的“市斗”，是官粮借贷的一个显著特征。但无论“见问到在城住人马大使处”抑或“今到东城住人马大使处”，均说明两起借贷发生于马大使家而非官方仓库。马大使作为平准行用库、府仓或税务等机构的官员[③]，亦有可能利用职务之便将所管钱粮私自贷出。而“本利二十石”中的利钱自然也就不会交给官仓，而是流入马大使的腰包。或许他本来就是一个依靠高利贷牟利发家的官商。

编号 M1·1014［84H·F209：W41/2339］《借麦契》中，存“渠社长处借”等文字，反映同一渠社内民户向社长借贷粮食的现象。此外还有一种其他信息基本完整，却唯独不填写出借人姓名，在此留出空白的粮食借贷契约，如编号 M1·1011［F2：W57］的《杨文彧借麦契》和编号 M1·1017［F178：W2］的《借糜契约》。这两件契约字迹并不工整，书写也比较潦草，不像是专门的习抄，而是尚未签订的契约稿件，可能是为了方便，借贷人提前草拟和书写好，然后再去寻找愿意按此条件出借的出借人。

借贷的缘由，除前人已经指出的短少种子和缺乏口粮外，还需补充将其作货币使用一项。亦集乃路的钱钞借贷契约，目前可见最晚的签订于至正六年[④]。至正十一年[⑤]以后，亦集乃路各类契约中均再不见以纸钞作通货使用，而代之以粮食。但当地人仍沿袭习惯称呼，称通货为“钱”。《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新公布的契约中，M1·1013［F1：W49］“今为要钱使用……到使杨文彬借麦伍……”；M1·0994［Y1：W54］“立借钱文字人张”、“还张一市斗”都属名为借钱，实为借粮的契约。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元末亦集

---

① 《元史》卷二〇五《卢世荣传》，第 4566 页。

② 《元史》卷九六《食货志四》，第 2467 页。

③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2317 页。

④ M1·0976［F62：W27］《至正六年陈山和借钱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5 页。

⑤ M1·0979［F209：W58］《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8 页。该文契是目前所见最晚的以纸钞为通货的契约。

乃路通货膨胀，纸钞失去购买力的社会现实。

利息计算方面，研究者注意到按月计息为10%[①]，但实际上亦集乃路的计息方式并不止如此。如编号M1·0978［F255：W35］的《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中“借到小麦、大麦（若干）……欠其本利（若干）”，不明写利率，而写应还本利总数，与同出于黑水城的西夏文《西夏光定末年耶和小狗山借谷物契》[②]写法类似，而后一般还会写到在七、八月“将本利一并归还”，多适用于春借秋还的情况。可惜由于这类契约均不够完整，按季借贷的利率还难以判断。

亦集乃路绝大多数借贷采取保人代偿，抵押担保即典当借活动则相对较少，编号M1·0995［F144：W17］的《典钱契》和编号M1·0996［F193：W10］《典地契》残甚，后一件是将土地作为抵押借贷；词讼文书M1·0594［F243：W9］《僧人仁叉儿状告案》中涉及“交质典玉带”[③]一条，以上皆系亦集乃路为数不多的典借记录。亦集乃路借贷契的违约条款中，未见约定唐五代时便麦契约中常见的任由债主“牵掣家资、杂物、牛畜等，用充麦值”，或西夏契约中将债务人家资“一任克值数还足不词”[④]等字句。说明债务人的私产如果未在契约签订时作为典押品，那么即便后来无法归还本利，也不允许债主强行夺走，折算所欠钱粮。这与元代官府关于“毋得径直于州县将欠债官民人等一面强行拖拽人口头匹，准折财产，搔扰不安。如违，定是治罪施行”[⑤]的规定相符。相比之下，保人代偿债务，既能维护债主债权，又能防止债务人因无力归还而丧失生活、生产的必需品，是官府和借债人所期望的。

---

①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8—120页；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年第3期，第98—103页。

② 《西夏光定末年耶和小狗山借谷物契》，录文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652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4页。

④ ИНВ.No7779A《西夏天盛十五年王受贷钱契》，《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321页；录文见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187页。

⑤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七《户部一三·钱债·私债·钱债止还一本一利》，第993页。

第四节　雇身契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雇身契约共有3件[①]，分别为编号M1·0974［F38：W1］的《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编号M1·0979［F209：W58］的《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以及编号M1·0987［F504：W1］的《雇身契》。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最早对该文契进行整理，并指出酒馆老板用一纸文书困住了雇身人，实现了廉价雇佣而不承担任何风险。[②]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扼要讨论契约的格式，指出黑水城出土雇身契约和元代通行的雇身契的格式基本相同[③]。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指出，编号M1·0987［F504：W1］的《雇身契》不同于其他两件雇身契，是"带有浓厚人身依附性质的买卖或典雇契约"[④]。总的来说，这些研究比较简略，录文错误也比较多，尚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为此拟在重新录文校勘的基础上，对黑水城出土的元代雇身契的格式和相关问题做一些补证与讨论。

一、雇身契约考校

（一）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

1. 立雇身文字人小张，今为身闲，别无营
2. 生，自愿雇与古二处作杂色，酒店内
3. 使唤。每月言定工钱中统钞贰拾两，按
4. 月计算。如人天行时病，逃亡走失，一切违
5. 碍并不干雇主之事，同雇人一面承管。
6. 一写已后，各无番悔，如有先悔者，罚钞
7. 壹拾两与不悔之人受用。恐后无凭，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88—189页。

③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3页。

④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5页。



图 2-12 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

8. 故立此雇人文字为照用。

9. 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立雇身人小张

10. 同雇人太黑奴①

11. □□□

《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3 页，编号 M1 · 0974 [F38：W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稍残。高 25 厘米，宽 30.9 厘米。“同雇人太黑奴”下没有画押，其后文字残，不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营生”，指营谋生计。如“虽有攒栏，不系上司所设，又无工俸，别不营生”②，“一等不务营生，游手好闲破落户人等”。③

第二行“杂色”，当指从事杂使、杂役，结合受雇人在酒店内工作，应

① “奴”，《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8 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 186 页释为“内”。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九《吏部三 · 官制三 · 场务官 · 办课官齐年交代》，第 351 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八《兵部五 · 捕猎 · 违例 · 禁治飞放》，第 1325 页。

该是充当伙计。

第三行“唤”，从笔画来看为“喛”，根据文意当是“唤”误，故录为唤。

第十行“奴”，《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①] 和《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录为“内”。据图版，本字有断裂，但缀合后发现最后一笔捺出头，不似“内”字，结合本字左半边为偏旁“女”，故录为“奴”字。

（二）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

1. 立雇身文字人立［朵］……
2. 钞用，今[②]为身闲[③]，别无［营］[④] ……
3. 人阿兀丁家内[⑤]作杂用……
4. 每月工钱中统钞……
5. 不令拖欠。如有雇身……
6. 独身，乃连死伤，一[⑥]……
7. 当罪。并不干雇主之事……
8. 本人一面承当。一写……
9. 悔者罚钞一面无词[⑦]……
10. 用。
11. 至正十一年九月初……
12. 同雇身……
13. 知见人……

---

①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中直接引用李逸友先生的录文，其录文讹字与脱字基本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致，故以下校勘《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的录文，不再赘述《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与其相同的讹字与脱字。

② “今”，《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86页释为“用”。

③ “闲”，《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86页未释。

④ “营”，《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86页未释。

⑤ “内”，《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脱。

⑥ “一”，《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86页未释。

⑦ “悔者罚钞一面无词”，《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86页释为“使人等不干雇主之事”。

14. 知见人……

背面：

1. 中统钞当月支工钱肆……

《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8页，编号M1·0979［F209：W58］。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18.3厘米，宽53.8厘米。文书下半段残呈锯齿状。背墨书“中统钞当月支工钱肆”。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今为身闲”，“今”，《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释“用”，该字潦草，从字形和文意来看，当释“今”；“闲”，《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未释。该字上半部分为草书横折写法，与“闲”字草书极像，参照《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在陈述受雇人现状时用“今为身闲”四字，故录为“闲”；“营”，图版可见此字上半部分，从文意看当为“别无营生”的“营”。

第三行“家内”，《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内”。元代“家内”受雇即是雇佣奴婢，如“陈寅子始于吴旺家内受雇，系同居宿食之人”，当其盗窃主人财物时，“拟合比依奴婢盗卖本使财物，减等定论”①。“内”字虽是草书，但图版字迹清晰。

第六行“一”，《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脱。“乃连死伤”下有一横笔画，应该是“一”字。从文意上看，本契中多次提到“不干雇主之事”，说明雇主力图回避所有由受雇人带来的连带责任，“乃连死伤”只是一方面，后应该有“一切违碍”之类的语言，使雇主在其他方面也能免责，由此推断，此字当系“一切违碍”的“一”。

背面第一行“中统钞当月支工钱肆”，阅读顺序从正面右上角依次向左下方至残缺处，由于写于背面，所以文字是反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未予收录此契背面图版，仅能从正面观察。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九《刑部一一·诸盗·免刺·受雇人盗主财免刺》，第1659页。

（三）雇身契

1. ……字人棉合哥，今为要雇身使……
2. ……今将自己弟，名唤妳马歹[①]……
3. ……□住人答古秃处，永远为……
4. ……身，两家言定雇钱中［统钞］……
5. ……□□□……

《雇身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6页，编号M1·0987［F54：W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7.5厘米，宽10.7厘米。存雇身人姓名和雇钱中统钞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字”，从笔画看为“字”的下半部分，从文意看为“立雇身文字”的“字”。

第二行“歹”，《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录为“文”，从笔画看为“歹”，从文意上看“妳马歹”更符合人名。

第四行“中统钞”，“中”后两字残缺，元代货币种类以始发行年号命名，如中统钞、至元钞、至大钞等，只有首字为“中”字之中统钞符合要求。亦集乃路绝大多数涉及钱钞交易的契约，都是以中统钞来结算的。

二、雇身契约的格式及相关问题

亦集乃路出土的三件雇身契约，其中编号M1·0987［F54：W1］的《雇身契》是立文字人将自己弟弟“永远”典雇给答古秃处。杨淑红据此认为该契约是“带有浓厚人身依附性质的买卖或典雇契约”[②]。笔者完全同意这一观点，这里不再赘述。下面就另外两件文书的格式及相关问题提出一些认识。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雇小厮契式》是元代雇身契约的一般格式，为了便于讨论，兹录如下：

---

① “歹”，《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187页释为“文”。

②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85页。

厶乡某里姓 某：

右某有亲生男子名某，年几岁，今因时年荒歉，不能供赡，情愿投得某人保委，将本男雇与厶里厶人宅，充为小厮三年，当三面言议断，每年得工雇钞若干贯文，其钞当已预先借讫几贯，所有余钞候在年月满日结算请领。自男某计工之后，须用小心伏事，听候使令，不敢违慢、伉对无礼及于外人通同，搬盗本宅财货什物、将身闪走等事。如有此色，且保人并自知，当甘伏赔还不词。或男某在宅，向后恐有一切不虞，并是天之命也，且某即无他说。今恐仁理难凭，故立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父　姓　厶　号　　契

保人姓　某　号[1]

除编号 M1·0987［F54：W1］的《雇身契》外，《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和《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是典型的雇佣契约，根据这两份契约，我们可归纳出亦集乃路雇身契的格式：

立雇身文字人某，今为身闲，别无营生，自愿受雇到某人某处作某用。每月言定工钱中统钞若干，按月计算，不令拖欠。一切违碍（如天行时病，逃亡走失，作奸犯科，乃连死伤等）不干雇主之事，同雇人一面承管。一写以后，各无翻悔。如有翻悔，先悔者罚若干钞两与不悔之人受用。恐后无凭，故立此雇人文字为用。

某年某月某日 雇身人某

同雇人某

知见人某



黑水城雇身契的格式和元代雇佣契约一般格式《雇小厮契式》大体类似，均有立契人、雇身人、雇主姓名，佣工内容、工钱及结算方式，意外责

①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7—248 页。

任承担，悔约处罚，立雇身契人、保人（同雇人、知见人）姓名画押，年款。但具体细节不尽相同。

第一，黑水城雇身契约（此叙述中不包括 M1·0987［F54：W1］《雇身契》，以下同）的立契人是受雇者本人，《雇小厮契式》的立契人则是受雇者尊长。元代法令赋予尊长典卖权："诸有尊长，而卑幼不得典卖田宅人口。其尊长出外，若遇阙乏，须合典卖（疾病官事之类），于所属陈告，验实给据，即听交易"[①]，"仰尊长在日，卑幼不得私借钱债，及典卖田宅、人口"[②]。或许因为黑水城雇身契既非典卖又非借贷，故由受雇者直接立契，无须尊长出面立契。

第二，黑水城雇身契约中的工钱按月结算，"每月言定工钱中统钞贰拾两，按月计算"，"每月工钱中统钞"是一种比较合理的结算方式，工资多寡也由劳资双方谈判协商。《雇小厮契式》为预先支取部分工钱，以应对"时年荒歉，不能供赡"，其他工钱按年支付，三年内结清。工钱总数系"三面言议"，除劳资双方外还有第三方参与议价。

第三，《雇小厮契式》规定受雇人必须"小心伏事，听候使令，不敢违慢、伉对无礼"，表明这件契约的人身依附性非常强。《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中受雇人同样在雇主家内做工，则无此相关条款，仅有受雇人犯罪、逃亡等皆与雇主无关的保证。《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也只是要求受雇人保证如生病和逃亡，雇主不负责而已。

第四，黑水城出土《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和《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没有雇佣期限，《雇小厮契式》则有明确的雇用年限，"充为小厮三年"。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唐五代时期雇佣契约中也有期限，书于报酬之前，如农业雇佣契约多始于正月十五终于九月末农忙期；而且还会在期限之后写上"限满之日，任取稳便"之类的词句，说明雇工到期后即可自由行动。《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中的受雇人小张，不但没有和雇主古二言明雇佣期限，还在契末约定"一写已后，各无番悔，如有先悔者，罚钞壹拾两与不悔之人受用"，给了雇主长期占有受

---

① 《至元杂令·卑幼交易》，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0 页。

②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七《杂令·卑幼私债》，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93 页。

雇人劳动力的可乘之机。《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末尾署名依次为“雇身人”（由下行为同雇身可推测得知）、“同雇人”、“知见人”，可见黑水城雇身契约的雇主并不署名，仅作约束受雇人用，所以除非受雇人小张拿出月工钱的一半作为补偿，否则有可能长期在古二酒店内做杂用。《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下半部分虽有锯齿状残缺，但就书写空间来看，似乎不足以写明期限，也无毁约条件，因而立契人也同样会在阿兀丁家长期佣工。

为避免受雇人长期被束缚在雇主身边，宋代对雇工期限管理严格，规定最多为五年或十年①，元代仅对典雇有规定：“诸良人典雇身不得过五年，若限内重立文约增加年月者，价钱不追，仍听出离。”② 然而典雇与雇佣并不完全相同。在元代民间社会中五年以上长期佣工的现象似乎很普遍，如元杂剧《桃花女》主角周公自叙“以下亦无什么家僮使女，止有一个佣工的唤做彭祖，自从老夫在城中开个卦铺，整整三十年，此人便在我家做工”③；文豪揭傒斯为雇佣仆人所写诗题跋曰：“邹福者，吾乡田夫之子也……家贫，与人佣耕……其父遣从余，给薪水之劳……居五年，余携至京师……”④ 更甚者，长期的雇佣关系很有可能会转为主奴关系：蒙古灭金之战造成了华北地区大量农民流离失所，“兵后孱民多依庇豪右，及有以身佣籍衣食，岁久掩为家奴”⑤；元世祖之子镇南王出镇扬州，“民负镇南王府钱，举家入佣。岁满，没为奴”⑥ 等都是明证。因而佣工期限长，是人身依附性较强的一个重要表现。阿兀丁和古二等雇主一纸不设置期限的雇佣契约，剥夺了受雇人的人身自由，使其无法自由地转换雇主，实际上是雇佣关系向主奴关系的一种倒退。

---

①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户口考二》：“今自家人佣赁，当明设要契及五年”；（宋）罗愿：《鄂州小集》卷五《鄂州到任五事札子》：“雇人为婢，限止十年”。

② 《至元杂令·典雇身役》，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0页。

③ （元）王晔：《桃花女破法嫁周公》，载（明）臧晋叔编：《元曲选》，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015页；方龄贵：《元曲中有关元代市井行业及社会风俗史料初探》，载《元史丛考》，民族出版社2004年版，第93页。

④ （元）揭傒斯：《文安集》卷一四《题邹福诗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08—297。

⑤ 《元史》卷一六三《张德辉传》，第3825页。

⑥ （元）程钜夫：《雪楼集》卷八《梁国何文正公神道碑》，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02—92。

最后，《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免责声明较为简略，强调雇身人“天行时病，逃亡走失”，由同雇人承担；《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免责声明远较前者复杂，多出三行，语气颇为谨慎。其中“当罪，并不干雇主之事”指若雇身人在受雇期间犯罪，雇主免责。元代律令中尚未见有受雇人犯罪，雇主连坐之规定，但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如受雇人犯罪，雇主有时的确难脱干系：

> 山阴白洋港有大船飘近岸，史甲二十人，适取卤海滨，见其无主，因取其篙橹，而船中有二死人。有徐乙者，怪其无物而有死人，称为史等所劫。史佣作富民高丙家，事遂连高。史既诬服，高亦就逮。师泰密询之……史实未尝杀人夺物，高亦弗知情，其冤皆白。[①]

佣工犯罪而雇主就逮，佣工洗冤而雇主亦还之清白。因而阿兀丁才会如此谨慎地要求在契约中写下免责声明，试图规避由雇身人犯罪所带来的连带责任，这也是《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中雇主和家内受雇人双方人身依附关系密切的另一表现。

第五节　合伙契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合伙契有6件[②]，李逸友先生最早对部分合伙契整理研究，并指出赵译使与李润通合伙开酒米店，坐分利息是当时官吏腐败的一个实例[③]；叶新民先生指出这类合伙本钱较少，是小本经营的米酒店铺[④]。刘秋根先生提出契约中的粮酒铺合伙方式为资本和资本的合伙[⑤]。由于以上成果发表较早，均未提到编号M1·0997［F2：W14］的合伙契约；对这些文契所反映的合伙方式、盈利分配、风险责任等问题亦未见有分析；契约录

① 《元史》卷一八七《贡师泰传》，第4294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1、189页。

④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6页。

⑤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69页。

文也存在不少问题。故重新录文校勘，并对目前没有关注或关注不够的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一、合伙契约考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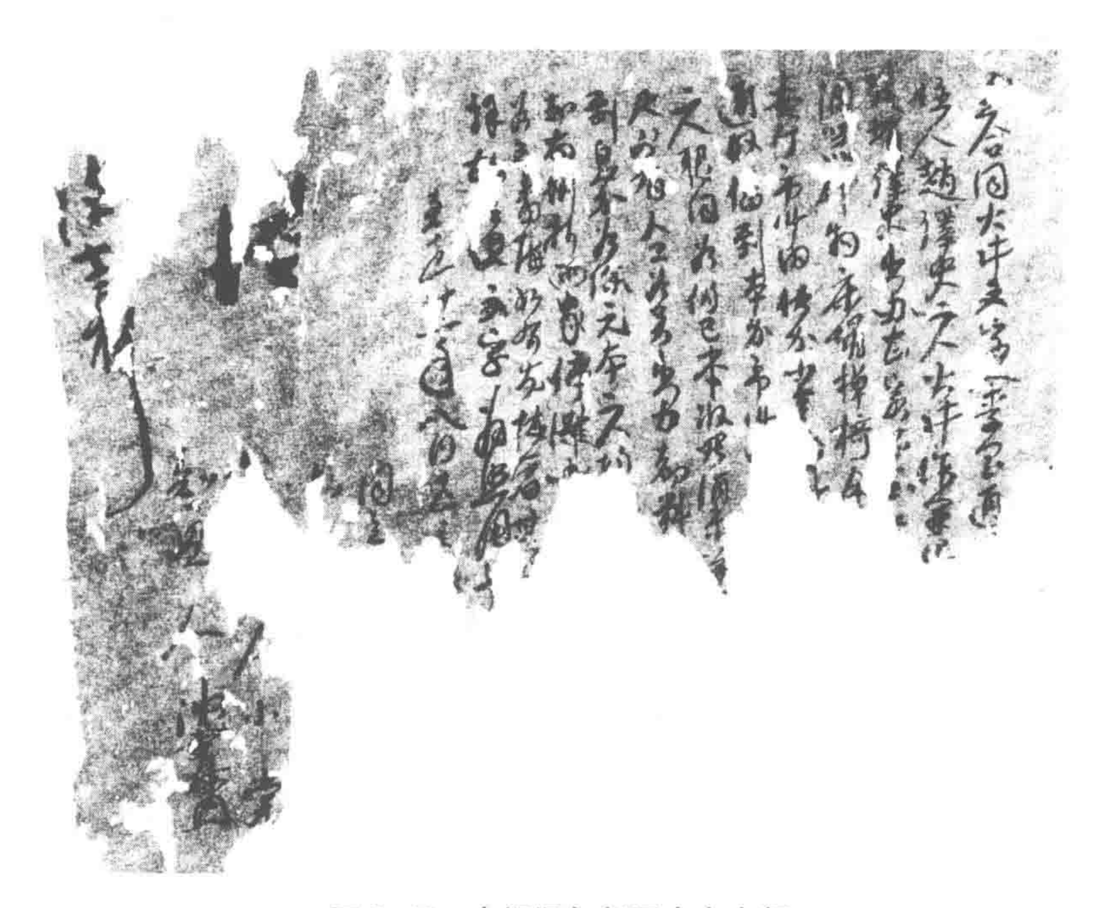


图 2-13 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

（一）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

1. 立合同火计文字人李闰通……
2. 住人赵译史，二人火计作开米……
3. 定，赵译史出办[①]在家[②]……
4. 酒器、什物、床榻、榛椅全……
5. 安停市斗内价钱小麦……

① "办"，《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5页释为"钱"。

② 此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5页衍"住坐"。

6. 通取备到本钱，市斗……
7. 二人眼[①]同，各备已本，收买酒米……
8. 匹。外有人工各另出力都[②]料……
9. 到息钱各[③]系元本二人均……
10. 如有倒折，两家停摊……
11. 各无番悔。如有先悔者，甘……
12. 词，故立此文字为照用。
13. 至正廿一年八月十日[④]立……
14. 同立……
15. 知［见人］……
16. 知［见］人小党
17. 知见人沈重禄［押］
18. ［后］吉利。

《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1页，编号M1·1031［F209：W5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32厘米，宽37.4厘米，共18行。文书左上角有祝福语“后吉利”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四行“棹”，《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⑤] 均录为“桌”。“棹”除表达船桨、

① “眼”，《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6页释为“跟”。

② “都”，《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6页未释。

③ “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6页误释为“如”。

④ “十日”，《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6页误释为“正”。

⑤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和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在研究中直接引用李逸友先生的录文，其录文讹字与脱字基本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致，故以下校勘《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的录文，不再赘述《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和《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与其相同的讹字与脱字。

划船等外，也有“桌”意，但二者毕竟不是繁简字，故录“棹”。

第七行“眼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跟同”，按图版该字左半部分并非“足”偏旁，更像“目”旁。“眼同”一词，意为亲自参与、监督等，如“行省今后应合起运赴都诸物，当该提调正官与所委押运官眼同点检足备，如法打角”[①]；“如遇打勘文字，仰库官督责首领官、攒典、库子人等，眼同打勘了毕，却行依旧在库收掌”[②]。“眼同”，此处意为合伙双方共同监督原料的购买，以避免日后发生争议。

第八行“都料”中的“都”，《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未予释读，以“□”代替。该字书写较潦草，但尚能释读。“都料”后还应有一“匠”字。“都料匠”即负责营造的匠师称呼，“梓人，盖古之审曲面势者，今谓之‘都料匠’云”[③]，前文又提及“出力”，故此字当为“都料匠”之“都”。

第九行“各”，《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为”。此字与第七行及第十一行“各”字在书法上并无二致，均为“各”草书写法，故录“各”。

第十三行“十日”，《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正”，从文意和字形来看，当释“十日”。

第十八行“后吉利”，图版“后”字较残，“吉利”二字清晰可见。为写在契约上的祝福语。“后吉利”的说法又出现于同卷 M1·0983［F249：W18］《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④] 契约尾部。元末的朝鲜汉语教材《朴通事谚解》中赵宝儿求“秀才哥”为自己写一纸借钱契约，写完后“空处写‘大吉利’，或写‘余白’两字着”[⑤]，说明将祝福语写在契约空白处是元代较为普遍的行为。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一《户部七·钱粮·押运·正官押运事理》，第 781 页。

②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关防》，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2 页。

③ （唐）柳宗元：《柳河东全集》卷一七《梓人传》，中国书店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1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2 页。

⑤ 《朴通事谚解》，载汪维辉主编：《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一），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245 页。

（二）合同火契

1. 立合同火计□合文字人亦集乃［在城[1]］住人
2. ……为本钱三十贰[2]定壹拾伍两
3. ……在城住人阿五
4. ……买[3]糯米酒

《合同火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2页，编号M1·0992［F96：W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26.2厘米，宽13.4厘米，共4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亦集乃在城住人”，据后文“在城住人阿五”补。

第二行“贰”，《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弍”，“弍”虽与“贰”相通，但不是“贰”的简体，《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已改正，此处亦按照原件录“贰”。

第三行“在城住人”，“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未释，根据文意补。

（三）合火契[4]

1. 立合火文字人亦集乃……
2. ……［亦集］乃住人李大使

《合火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6页，编号M1·0997［F2：W14a］。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4.7厘米，宽8.9厘米，共2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亦集”，据文意补。

---

① “在城”，字迹残甚，《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与《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第126页未释。

② “贰”，《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误释“弍”。

③ “买”，《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9页释为“支”。

④ 以下四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四）文书残件

1. 立合［同］[①] ……
2. 篭床壹付计五扇　□……
3. 黑磁碗壹拾捌个　花单……

《文书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7页，编号M1·0998［F2：W14d］。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2.5厘米，宽14.3厘米，共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合同”，据文意补。

第三行“花单”二字下残，对其义理解比较困难，因是合伙开饭馆，可能是用来覆盖食品的花布，存疑待考。

（五）文书残件

1. 悔者罚……
2. 信，故立文……

《文书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8页，编号M1·0999［F2：W14c］。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5.3厘米，宽5厘米，共2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六）文书残件

1. ……如有什……
2. 有□……本钱大通……
3. 半李大使曹大壹分半，金……
4. 内伴当慢怵、欺隐、偷盗、分□……
5. 李大使收管见在……

《文书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68页，编号M1·1000［F2：W14b］。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19.1厘米，宽14.6厘米，共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

① “立合同”三字残。

第四行“慢怢”，应为“瞒昧”，系书契人笔误。

以上合伙契中，前两件为学界所熟知并多次引用的，后四件是《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新公布的，尚未展开讨论，这四件残契出土于同一地点，它们编号相连，均为行楷书，其中两件出现“李大使”，很可能是同一件契约。

通过第一件比较完整的契约来看，元代合火契的一般格式为：

> 立合同火计文字人某地住人甲某，同立合同火人某地住人乙某，二人火计作营生。双方商定乙职责为某（如在家住坐，出办器具、什物），甲职责为某（如经营），二人眼同，各备己本，收买原料。外有人工各另出力，息钱各系元本，二人均分。如有倒折，两家停摊。各无番悔，如有先悔者，甘愿受罚无词。恐人无信，故立此文字为照用。
>
> 某年某月某立文字人某［画押］
>
> 同立合火文字人某［画押］
>
> 知见人某［画押］
>
> 知见人某［画押］
>
> 知见人某［画押］

合伙契约需写明合伙双方（立契人和同立契人）的住址姓名、各自责任、利益分成、违约处罚等，契尾由合伙双方（立契人和同立契人）共同署名画押。有的合火契还增加了对“伴当”在经营过程中“慢怢、欺隐、偷盗”的处罚规定。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收录的诸多类型的契约中，仅有婚书与合伙契为“合同”立契。这种形式在先秦为“两书一札同而别之者，谓前后作二券，中央破之，两家各得其一”[①]，后来发展为抄写一式两份，需要时予以对证。但随着历史发展，这种立契方式使用渐少，以借贷契约为例，立契本用以维护债主权益，防止债务人赖账，故仅需债务人自身署名画押，由债主收藏，不再需要双方共同署名“合同”。唯有合伙契约双方职责基本均

①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卷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0页。

等，契约须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故而仍然是采取着“合同”这种古老立契方式。

二、合伙的领域与形式

传世文献所见元代合伙涉及长途贩运[①]、养蚕纺织[②]、畜牧生产[③]、私盐买卖[④]等领域，黑水城出土合伙契约与此不尽相同，编号 M1·1031［F209：W59］的《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记载二人合伙“开米□”以及“各备己本，收买酒米”等，刘秋根先生据此推测为粮铺[⑤]，杨印民先生认为是合伙开酒店[⑥]。从编号 M1·0992［F96：W3］的《合同火契》记有“买糯米酒”；编号 M1·0998［F2：W14］的《文书残件》记载“篭床（即蒸笼）”、“黑磁碗”等器具来看，应是开设酒馆或饭馆。

黑水城出土的合伙契约共出现赵译史、李闰通、李大使、阿五、曹大五个合伙人名，赵译史和李大使是官员，元制，诸路总管府下“译史、通事各一人”[⑦]，译使属从事书面翻译的吏员，俸禄为钞八两，米八斗。[⑧] 这个赵译使除领薪俸外，还合伙开酒馆和放高利贷[⑨]，以牟取高额利益，是一个典型的官商。与他性质相似的还有李大使，元代总管府下的平准行用库、杂造

---

① （元）张之翰：《西岩集》卷一三《义商诗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04—469）记载“潭有许、张二商，合钱作贩鬻计”。

② （元）朱世杰撰，（清）罗士琳附释：《新编算学启蒙三卷总括一卷》卷中《差分均配门》（《续修四库全书》第 104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1—193 页记载“今有甲乙丙出丝织罗五十四匹二丈四尺”、“今有甲乙丙丁分丝五百四十四斤”等语。

③ （元）陈以仁：《雁门关存孝打虎杂剧》第二折（载隋树森主编：《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560 页）记载：“‘你做甚买卖营生？’‘与人家牧牛羊。’‘你和他同财合本？’‘则是荀图些衣饭。’”

④ （元）刘孟琛等编撰：《南台备要·建言盐法》（载屈文军点校：《〈宪台通纪（外三种）〉新点校》，华夏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53 页）记载：“郭老九等状招……各出本钱壹拾锭，于安东盐仓河下卞纲头买讫私盐大小肆拾陆袋”，“戚都保状招……同徐子中等四名，各出本钱共肆拾伍锭，于调字纲卞纲头处买到私盐捌拾伍蒲包”。

⑤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三章《宋元合伙制的发展》，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69 页。

⑥ 杨印民：《帝国尚饮：元代酒业与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6 页。

⑦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⑧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五《户部一·禄廪表》，第 536 页。

⑨ 张宝奴于赵译使处借到小麦五斗，每月利五，是为高利贷。见《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 M1·0983［F249：W18］《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第 1252 页。

局、府仓、税务均设有大使，级别从六品至从九品不等①，每月俸禄最多可至二十五两②。黑水城出土的户籍文书中，还见有李大使户下田产及应纳子粒数：

（上略）
一户李大使见种二麦计大小六培该子粒□□
叁斗弍升
小麦大小三培计子粒弍斗
（下缺）③

如果这个李大使就是合火契中的李大使，那么他家有田产，又经营店铺，再加上俸禄，可谓资产丰厚。

然而，赵译史与李大使这类官吏毕竟公务在身，不可能将全部精力用于经商，在合伙中主要提供资金成本，只需“出办”“酒器、什物、床榻、桌椅”，便可“在家”坐分其利。李闰通之类的商人，在投资资本的同时，具体负责店铺的经营，在各自利益的驱动下，官商就这样结合起来了。这种有余财而无力经营，与人合伙的情况在当时并不罕见。元杂剧《雁门关》剧中主角李存孝与人“同财合本”④，牧主只出羊，由李存孝负责放牧；元末明初成书的《水浒传》中杨雄之父潘公“原是屠户出身，只因年老做不得了”，便与“自小吃屠家饭”，但“消折了本钱”的石秀合开肉店，由石秀管账，潘公出本钱出店面。⑤ 这些文学作品中反映的社会现实可以证明在当时合伙的另一方可以不提供本钱，只需要提供人工与技术作为成本。但

① 大使之官品按所属仓司及税收多少判定，从九品有税大使（五百定之上），正九品税大使（一千定），从八品有路平准行用库大使，税大使（两千定之上），正八品有税大使（五千定之上），从六品有广积仓使等，参考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七《吏部一·官制一·资品表》，第208—223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五《户部一·禄廪表》，第538页。

③ M1·0005［F180：W9］《汝午布等户种大小二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3页。

④ （元）陈以仁：《雁门关存孝打虎杂剧》第二折，载隋树森主编：《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560页。

⑤ （明）施耐庵：《水浒传》，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版，第594页。

《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中，二人是“各备己本，收买酒米”，即李闰通也提供了资本来收购原料，因而二人的合伙形式是赵译使仅出钱，李闰通既出资也负责经营。他们之间的关系既不能被简单地定为投资人和经营人的关系，也不完全是资本与资本的合伙[①]，而应被定义为资本（赵译史）和资本+劳动（李闰通）的合伙。

亦集乃路合伙店铺内的普通劳动者分为两种，第一种为雇佣工，包括负责生产的都料匠和跑堂销售的伙计，这些伙计的工资在立雇佣契约时就已言明[②]，不受店铺利润多少的影响；第二种为“伴当”[③]，“伴当”一词来源自蒙古草原，蒙语称“那可儿”，在早期蒙古社会主要是“蒙古首领的军事侍从”，“除了当战士的义务外，还须履行自己首领的其他使命，例如，派遣他们作为急递使臣或使者，他们也从事纯经济的事务”[④]。蒙古入主中原后，伴当不仅为主家服役操劳，行商经贾，“亦佃田主之田，住田主之屋，葬田主之山”[⑤]，成为主人的家奴。他们由主人发给工钱，或无偿地劳动，不直接参与经营利润的分配。这种情况在明朝之后产生变化，《金瓶梅》中西门庆的店铺伙计韩道国，便可以与主人将收益三七分利。[⑥]

三、收益分配和风险共担

研究认为宋元合伙分成方式“多根据所出货币资金规模大小、付出的劳动多少及民间惯例事先确定利润分成比例，有对半分成的，也有三、七分

① 刘秋根先生将宋元时期的合伙分为三种类型，一为资本与资本的合伙；二为资本与劳动的合伙；三为介乎于两者之间的一种类型。刘文将《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归入第一种类型。参见《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第163—178页的论述。

② 如《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M1·0974［F38：W1］《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记载：小张“自愿雇与古二处作杂色酒店内使唤，每月言定工钱中统钞二十两，按月计算”。

③ M1·0998［F2：W14d］《合同火契》存“内伴當慢怢（同‘瞒昧’）、欺隐、偷盗、分……”等字样。

④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第148页。

⑤ 可参看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二十一《伴当小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05—316页。

⑥ （明）兰陵笑笑生著、秦修容整理：《金瓶梅》第三十三回《陈敬济失钥罚唱 韩道国纵妇争风》（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463页记载：“那韩道国坐在凳上，把脸儿扬着，手中摇着扇儿，说道：‘学生不才，仗赖列位余光，与我恩主西门大官人做伙计，三七分钱。’”

成的。似以三、七分成比较常见”①。亦集乃路两件合伙契利润分配的方法不完全相同。涉及李大使、曹大的 M1·0998［F2：W14］《合同火契》直接将分成比例写入契约中，只不过“半李大使曹大壹分半”由于上下文残缺，难以句读与解释。《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分配方式写作“息钱各系元本二人均（分）”，二人原出本钱数应该写于契约残缺的部分，按此可推算出分成比例。这种按本钱分成的方法在元代可能较为常见，时人朱世杰《算学启蒙》中有一道算题：

> 今有甲乙丙，共分息钱四十五贯三十六文。甲元钱五十八贯，乙元钱四十五贯，丙元钱三十六贯。问各分息钱几何？答曰甲一十八贯七百九十二文，乙一十四贯五百八十文，丙一十一贯六百六十四文。②

这道题是以三人按比例分息作为设问的，《算学启蒙》同卷中合伙分丝、织罗等计算均属按本分成，与《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所反映的分成方式一致。不过这里的“本”，似乎并未把经营与劳动成本考虑计入，而只计算纯资金。因此契约的签订更有利于在家坐享其成的赵译使。

合伙经营和独立经营一样，随时都有亏本的风险。黑水城出土合伙契约中，李闰通与赵译史约定“如有倒折，两家停摊”，“停摊”意为对半均摊，也就是说两家共同承担债务。由于文献下半部分的残缺，我们尚不能得知双方是仅仅以投入店铺运营的资本承担有限责任，还是以全部的家产承担无限清偿责任。某方想要退伙或者双方合伙解散的条件，也未能得见。另一件契约，存“李大使收管见在……”等字，可能是合伙解散后由李大使接收现有的店铺、原料、产品等，从而使之变成属于李大使的独资产业。说明在官商合伙的关系中，官员更占有利地位。

一般情况下，资产、利息、债务等清算结束后，合伙双方还会发表一个正式宣布合伙结束的声明。在吐鲁番出土回鹘文文书中，就有这类声明：

---

①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78 页。

② （元）朱世杰撰，（清）罗士琳附释：《新编算学启蒙三卷总括一卷》卷中《差分均配门》，《续修四库全书》第 104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1 页。

猪年十月十六日，我奥斯迷失·托合利尔就跟我的弟弟拔沙·托合利尔共同做买卖一事，当着契丹·雅拉瓦乞（和）艾尔甫·吐尔迷失他们的面儿商定：我们彼此的资产与债务已完全结清。我奥斯迷失·托合利尔今后对拔沙·托合利尔，若是依仗某些人的势力跟他制造纠纷，我将受到雅沙（地方）的刑罚。[①]

这件合伙双方的清算声明，表明双方已按事先约定的比例分配了利润或承担了亏损，此后不得再以此争讼。黑水城地区是否也在合伙解散时，双方公开宣布合伙结束和资产清讫？对于这一问题的解答，还有待于相关文献的发现与解读。

第六节　牲畜买卖契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有两件卖马契约，一件卖驴契约[②]。李逸友先生《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最先进行整理[③]，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④] 扼要讨论了契约的格式，指出两件卖马契约和民间通行的卖马契式格式基本相同。总的来说，目前的讨论比较简略，还有进一步研究的空间。本节拟在录文校勘的基础上，对元代马匹买卖契约的格式，印本契纸的性质、官牙人在牲畜交易中的作用、同卖人的身份等问题，做一些补证与讨论。

一、牲畜买卖契约考校

（一）至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卖驴契[⑤]

1. ……［无］悔，如……

---

① 李经纬：《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14—315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8—189 页。

④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4—125 页。

⑤ 本件文契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2. ……悔之人受用。

3. 至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立卖驴人温□……

4. 同卖驴人男……

5. 官牙人……

《至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卖驴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4页，编号M1·0975［F19：W6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3.3厘米，宽14厘米，共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憣悔"与"如"字残余左半部分偏旁"忄"和"女"。既然下一行内容为先悔者罚钱或粮为"不悔之人受用"，那么此行内容可根据亦集乃路契约习惯用语，推补为"一写以后，各无憣悔，如有憣悔"等。又"憣悔"为"翻悔"讹，这种写法又见于M1·1023［F21：W7］《赁房契残件》[①]。

（二）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

（刻印字用宋体，而手写字用楷体）

1. ［卖］[②] 马立契人甘州没哥秃［住人］……

2. ［卜罗］傍才，今将自己家生帖青骒……

3. 四岁叉[③]……

4. 年当三岁，凭官牙人［议[④]］……

5. ……斗小麦壹石伍斗。情愿立……

6. ……甘州住人速立牙，文……

7. ……当日并马，两相交付

8. ……买主自见，如[⑤]马……

9. ……同卖人等一面承当。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85页。原定名为《契约残件》。

② "卖"，根据文意补。

③ "叉"，《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脱。

④ "议"，根据文意录。

⑤ "如"，《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误释"人"。

10. ……恐后无凭，立此卖契……

11. ……［至］正廿七年　月　日立契人卜罗［傍才］[1] ……

12. 同立卖契人官音……

13. 官牙人撒立[2]……

14. 李才……

《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3页，编号M1·0984［F20：W15］。元代写本，竹纸，残件。高19.9厘米，宽41.6厘米，共14行。木版印刷，墨书填写住址、姓名、牲畜种类和齿岁、价格、立契时间等，反映当时买卖文契已经有固定的程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住人”，“住”字仅余上半部分，牲畜买卖契约开头需写明卖主姓名与住址，据文意补。

第二行“卜罗傍才”，仅存“傍才”二字，“卜罗”系根据契约末尾立契人姓名“卜罗……”补。反之亦然，契约末尾之立契人署名同样可补为“卜罗傍才”。

同上行“帖青骒马”的“马”根据文意补。“帖”系“铁”之误，“铁青”指马的毛色为“青黑色”。“骒，俗呼牝马，即草马”[3]；“种马养在民间，一儿四骒，此祖宗定制”[4]；“唐以前本呼牝马为草马，及牧监设课后，遂呼课马，后人又易以‘马’旁而为‘骒马’耳。”[5] 第七、第八行明确指卖“马”，故此处在“骒”后补“马”。

第三行“叉”，《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和《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6] 脱漏。“叉”后有残字，说明不是一种符号。原图版此字似

① “傍才”，根据前揭补。

② “撒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释为“撒文”。

③ （明）张自烈编撰，（清）廖文英补：《正字通·亥集·马部》，《续修四库全书》第235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745页。

④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八，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27页。

⑤ （清）赵翼：《陔余丛考》卷四三，商务印书馆1957年排印本，第976页。

⑥ 叶新民先生：《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在研究中直接引用李逸友先生的录文，其录文讹字与脱字基本与《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致，故以下校勘《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的录文，不再赘述《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与其相同的讹字与脱字。

“叉”，但实则为“叉”俗字。如 M1.0948［F135：W72］与 M1.0949［F135：W71］两件税票中，广积仓监支纳署名，原图版分别作“八叉”与“八察”①，可见“叉”为“叉”俗字，音同“察”；又如黑水城出土佛经中的“夜叉”② 亦用此俗字写就。不过此处“叉”字文意还有待考证。

第四行“议”，字迹残缺模糊，根据文意应为“议”。

第六行“文”，图版此字左半部分残缺，右边似“文”字。后残缺内容，按契约书写习惯推测，可能是“文凭面书”四字，是强调契约的签订具有公开性，当着官牙人、买主、卖主三人之面书写，因此录为“文”。

第八行“如”，《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人”，下文有“同卖人一面承当”，说明这里是在强调卖方责任，“如马”二字后应该是卖主对马匹来源合法的保证，元代官府规定“诸军人受财，伪造火印，将所管官马盗换与人者，杖九十七，追赃没官”③；“延祐五年三月刑部议：诸人赴市货卖牛马驼骡驴只，须问来历明白，对主两平定价，不得欺瞒。若有赃主，认得实当，官给付元价，着落经手牙人追还，杖断三十七下，提控牙人减等断罪并许革去，知情故犯者准盗论。后获正赃，依例追断。”④ 所以契约中必须由卖主声明，“如马匹来处不明”，由卖主一面承担。

第十一行“至正”，“至”字残缺，但元代年号第二字为“正”，仅有“至正”一个。同时马匹价格不以钱钞而以粮食结算，属元末纸钞因通货膨胀失去流通价值之现象，故补为“至正”年号。

（三）何教化卖马契

1. 立卖马文契人何教化，见在亦集乃路正街住坐。今为
2. 须⑤钱使用，别无得处，今将元⑥买到这烈特扇马
3. 壹匹，年当十岁，叁家面议，依时价钱中统宝钞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7—1218 页。

② TK1（31—11）《妙法莲华经卷第一》，《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 页。

③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第 2686 页。

④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97 页。

⑤ “须”，《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9 页释“端”。

⑥ “将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9 页误释“□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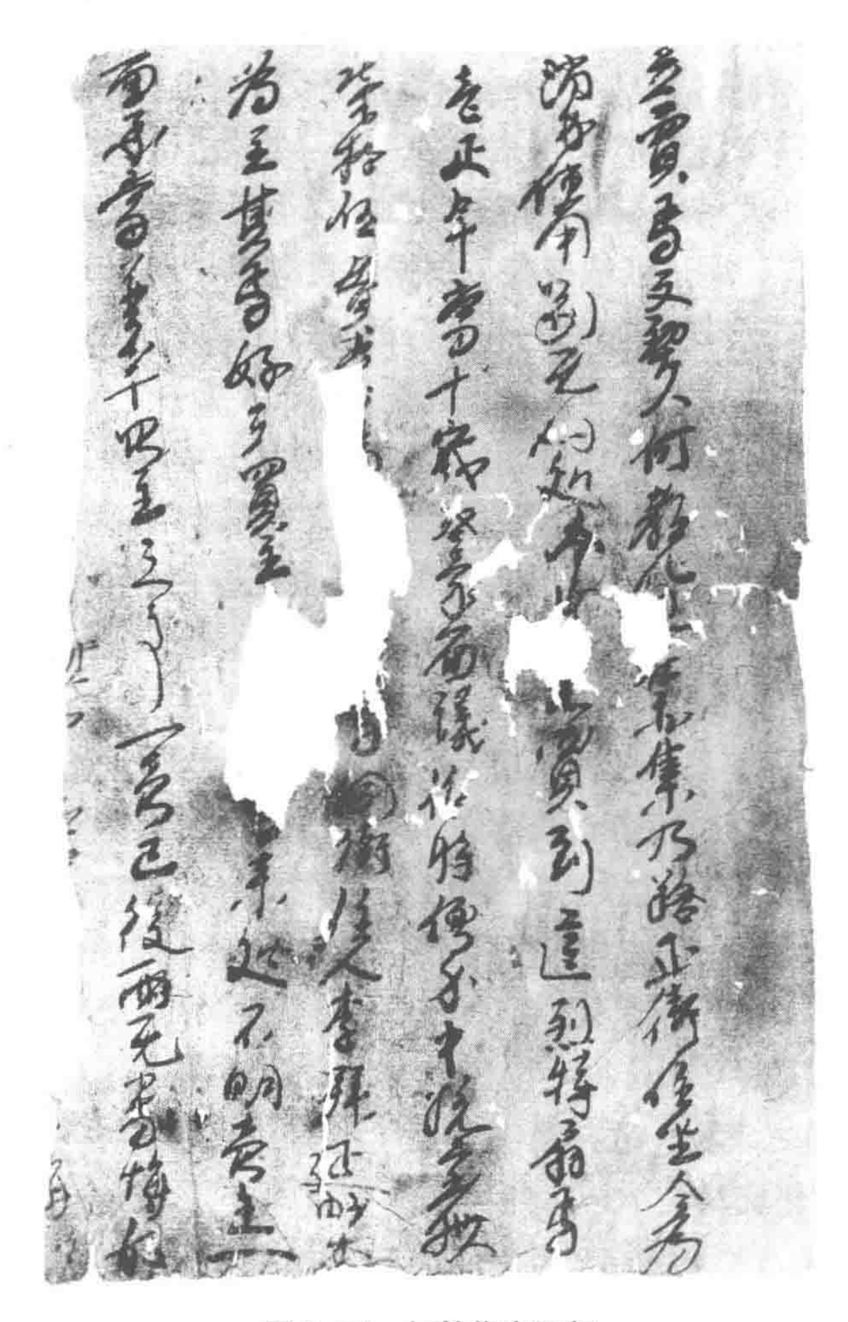


图 2-14 何教化卖马契

4. 柒拾伍贯壹[1]……与同街住人李拜延帖[2]木

5. 为主，其马好歹，买主［自见］……［马］[3] 来处不明，卖主一

6. 面承当，并不干买主之事。一卖已后，两无番悔。如……

① “壹”，《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9 页未释。

② “帖”，《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9 页误释“数”。

③ “马”，根据文意补。

《何教化卖马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0 页，编号 M1 · 0990［F209：W2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8 厘米，宽 17.7 厘米，共 6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行“将元买到”，《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为“□主买到”，文契“将”字下半部分及“元”字上半部分残缺，马匹买卖须介绍马匹来源，如《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之交易马匹来源为“家生”，“□主买到”不似介绍马匹来源字句，故录“将元买到”，意为将原来买到的马匹转手卖出。

第四行“柒拾伍贯壹”，《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壹”。该字残存一半，从文意和字形来看，似“壹”。同行最后两字“帖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数木”，根据上下文来看“李拜延数木为主”难以解释，“为主”之前文字应为买主姓名，文契可见此字左半部分“巾”部较为清晰，当为“帖”。“帖木”或“帖木儿”为常见蒙古名，买主全名应叫“李拜延帖木”。

第五行“买主自见”，“自见”二字据《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推补，意为买主已审视马匹的良莠，两相交付后，卖主不再承担责任。

二、牲畜买卖契约的格式及相关问题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买马契式》是元代卖畜契约的一般格式，为了便于讨论，兹录如下：

某乡某里姓　厶

右某里有某色牡马一匹，鞍辔齐全，现年几岁。今因消乏托得某人为牙，将上项马匹出卖与某人宅。当三面言议断得时价中统钞若干贯文，其钞当日随契交领足讫，更无别领。所卖某马，系是某年用梯己钞两买到，某人底来历分晓，即非盗卖纲运及军中物色。如或有此，且某甘自知当，不涉买主之事。今恐仁理难凭，故立此为用，谨契。

年　月　日　姓　某　号　契

牙人姓　某　号[①]

①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9—250 页。

朝鲜地区流传的汉语教材《老乞大》中，也记录了一件发生于元代中后期大都地区的马匹买卖契约：

辽阳城里住人王客，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遂将自己元买到赤色骟马一匹，年五岁，左腿上有印记，凭大都管牙人羊市角头街北住坐马二作牙人，卖与直南府客人张五，永远为主。两言议定，价钱中统钞七定，其钱立契日一并交足，外无悬欠。如马好歹，买主自见；如马来处不明，卖主一面承当。成交已后，各不许番悔。如先悔的，罚中统钞一十两与不悔之人使用无词。恐后无凭，故立此契为用者。某年月日。立契人王客押。官牙人马二押。[1]

黑水城出土卖畜契的格式：

立文字人某地住人某，今为缺钱使用，别无得处。今将自己家来源何处，某类马匹，年当几岁，凭官牙人议定以中统钞若干贯（或若干粮食），卖与某地住人某永远为主。其马好歹，买主自见。如有马匹来处不明，卖主与同卖人一面承担，并不干买主之事。一卖已后，两无翻悔，如有翻悔，先悔者罚某与不悔者。恐后无凭，立此卖契为凭照用。

某年某月某日立卖马文字人某
同立卖马文字人某
官牙人某

上述可见，黑水城出土的卖畜契约格式大体与元代卖畜契约的一般格式类似，主要包括卖主住址、姓名及卖马缘由；马匹来源、年岁、成色，议定的价格；买主住址、姓名；马匹来源合法性的保证；如马匹出现问题谁来负责；卖马人、同卖人以及官牙人的署名与画押等。

① ［韩］郑光主编：《原本老乞大——［解题·原文·原本缩印·索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3 页。

与《买马契式》相同，《何教化卖马契》所反映的交易中也有官牙人参与。所谓官牙是指买卖中评定货色等级，兜揽成交，收取牙税的官员，在完成交易后，“验价取要牙钱，每拾两不过贰钱”[①]。文书中提及的“叁面议定”，就是指买主、卖主和官牙三方一起评议货物成色，最终商定马匹价格的行为。

元朝政府施行官牙人制度，其目的是避免买卖双方对货物品质认识不同而引起的争讼，同时又让牙人监督买卖双方缴纳税钱，“今后凡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买主明白书写籍贯、住坐去处，仍召知识卖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画完押字，许令成交，然后赴务投税”[②]。如果说律令中表现得还不明显，那么在户部印行颁给的“契本”中，官牙人的作用就表现得更为直接了，“凭牙保文□验条，赴务投税”[③]，而一些地方政府颁给的“契尾”中，甚至有“望准官牙人赴务投税”[④] 等字，可见只有在牙人和保人的验证下，方能缴纳契税，部分地区乃至直接由官牙人代理。这样一来，官牙人参与交易就和缴纳契税联系起来了。因此我们可以推测，在这件文书末尾的残缺处，原本可能会粘贴有官方发给的契本。

《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的写法相较于其他契约很有特色：叙述基本格式的文字为印制，而买卖双方姓名、住址、牲畜年齿、成色、价格等不确定信息由手书。这件印写结合的契约，大致是甘州地区马匹买卖的一般格式，与《买马契式》样文相比，缺少“一卖以后，两无翻悔，悔者罚”等字，而增加“其马好歹，买主自见”，与《何教化卖马契》和《老乞大》中的契约相似。反映在元代一般由买主承担错买劣马、病马的责任，卖主不负责退换。《老乞大》中，交易完成后买主张五发现“这个马元来有病”，于是不得已“除了十两钞作罚钞，毁了文契者。这个马悔交了也”[⑤]，就说明了这一点。

---

①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牙行》，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45 页。

②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牙保欺蔽》，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33 页。

③ M1·0959［F1：W94 正］《契本》，《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6 页。

④ 原件藏敦煌研究院，录文见施萍亭：《延祐三年奴婢买卖文书跋》，《敦煌研究》1989 年第 2 期。

⑤ ［韩］郑光主编：《原本老乞大——［解题·原文·原本缩印·索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4 页。

《卖马契式》的样文之所以不规定“如马好歹”的处理方式，可能因为其直接上承唐宋时代的马匹买卖契约格式。唐代曾规定“诸买奴婢、马牛驼驴已过价……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笞四十。”[①] 即三日内马匹有病可悔交。因此我们在敦煌出土的唐代牲畜买卖契约中可以得见“如立契后在三日内有牛宿疹，不食水草一任却还本主，三日以外依契为定”[②] 等文字，即卖主需要保证牲畜无病。更多的唐代卖牲畜契虽然没有规定交易后牲畜出现问题谁来负责的条文，但买主可以直接在事发后以唐律作为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要求退换。到了元代，官方未有“买后有病可悔交”的法规。那么，为了避免争讼，就必须在契约中约定如马匹有病何人负责。从这个意义上说，黑城出土的契约格式比《卖马契式》样文更切合实际。

《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这种印造的契约在元代较为罕见。官方印卖契纸最早出现于宋朝，“徽宗崇宁三年六月十日，敕诸县典卖牛畜契书并税租钞旁等，印卖田宅契书，并从官司印卖”[③]，并以其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至南宋，为防止县吏作弊，又“委逐州通判，用厚纸，立千字文为号印造……遇人户赴县买契，当官给付”[④]，将官卖契纸权力给归各州通判。元代目前尚未见中央政府发行官版契纸的记载[⑤]。又此契买主与卖主皆是甘州住人，且“甘州”二字为印造，说明这件黑水城出土的印本契约很有可能来自甘州路。那么这件契纸会不会是甘州地方政府所印造的呢？

元代中央政府多次要求地方税务在收税时发给契本，粘在契纸上以证明纳过税，以此保证契本钱和交易税收归中央。地方税务则相应地发

---

① （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二六《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500页。

② S.1475背：《寅年（822?）令狐宠宠卖牛契》，录文见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59页。

③ （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九《征榷考六》，第187页。

④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食货三五，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本，第5414页。

⑤ 有学者曾经提出“契本”是官印契纸的说法。按契本是官府所颁发的贴于契纸之上的纳税凭证，并非官印契纸。详细参见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课程·契本·关防税用契本》，第890页。

给“契尾”[①]，同样粘连于契约上，以此将契尾钱和契税截留地方财政。因而中央政府三令五申地制止这种“不用上司元降契本，止办务官契尾”[②] 的行为，足以见得地方与中央就民间商业税款的激烈争夺。从契本在“四川、甘肃中书行省、陕西宣慰司所辖去处用度不多，依旧户部印造发遣”，不似江南等地使用量大，由各省“就彼和买纸札工墨印造”[③] 的情况来看，中书省和户部牢牢地掌控了甘肃行省的契税与契本钱。而与甘州接近的黑水城，契本发现不少，契尾却几乎不见[④]，表明中央财政对甘肃行省的契本钱和契税掌控很是得力。既然无力与中央争夺，那么不排除甘州的地方税务私自印造契纸，在契税和契本钱被中央掌控的前提下，通过售卖契纸的方法从民间的商业活动中来分一杯羹。

此外，叶新民先生曾提出一种看法，认为这件契纸“是官牙人事先用木版印刷的空白契约”[⑤]，但未详细论述。结合契约书写人的身份来看，这种可能也是存在的。元朝官方的态度，实际上并不希望官牙人既负责评定货色等级，又提供书写契约服务，而是将这两项职责分开，以便增加契约签订的参与人数，用以减少争讼，也可以防止牙人权力过大，结揽交易，“府司今议得，每一社议，令社长集众公议，推保公平官牙人一名，能书写、知体例、不枉屈写契人一名，本县籍记姓名。凡遇本社买卖、租典土田，及一切房屋事产人口头匹交易，合立文契者，止令官牙人作牙官立定，书写人写契”。[⑥] 这种观念亦为民间所认可：“我问你要三个人：要一个保人，要一个

---

① 赵华富：《元代契尾翻印件的发现》（《安徽大学学报》2003 年第 5 期）第 29 页言：“《婺源茶院朱氏家谱》之中记载的契尾，则是徽州路婺源州地方政府机构办法给朱温公庙宅的证件。”关于契尾与契本的取代关系，还可参见杨际平：《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敦煌研究》1990 年第 4 期，第 67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 · 课程 · 契本 · 契税用契本杂税乡下主首具数纳课》，第 889 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二《户部八 · 课程 · 契本 · 就印契本》，第 887 页。

④ 亦集乃路契本使用量较大，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5 页；孟繁清：《元代的契本》，载李治安：《元史论丛》第十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8 页已有相关论证，不再赘言；又杨淑红认为黑城出土编号 M1 · 0057［F20：W16］《至正廿七年税使司文书》似是一件契尾，详见《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202 页。

⑤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1997 年），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5 页。

⑥ （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二《革昏田弊榜文》，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196—402。

见人，要一个立文书人，有这三个人，便借与你钱，无这三个人，便不借与你钱”[1]，足见“立文书人”的重要性。

但元代的各种交易中，专职的书契人似乎较少参与契约订立：从黑城出土的元代汉文契约文献来看，仅有两件契约是由代书人为不通汉文的少数民族立契人书写[2]，其他契约均不见代书人；又如《老乞大》中的马匹买卖契约，亦是“文契着谁写？牙家就写”[3]；而民间交易中“官豪势要庄宅牙行栏头人等，将买卖田宅、人口、头匹之家，说合成交，写讫文契，两相要讫牙钱，又行收取税课”[4] 也是司空见惯，为官府多次申禁。从客观上亦反映民间交易中官牙人越俎代庖，负责书写契约是较为普遍的社会现实。既然如此，那么官牙人为提高工作效率而准备事先印造好大体格式的契纸，自然也就顺理成章了。

无论是甘州地方官府印造用以售卖的，还是甘州的官牙人为提高交易效率而事先准备的，这一件印制契纸反映的都是甘州地区商业发达，甚至直到元末的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马匹买卖成交量都很大的历史事实。

第七节 租赁契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租赁契约有《至正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赁房契残件》、《戴四哥等租田契》、《典地契》等[5]，其中《至正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戴四哥等租田契》比较完整[6]，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最先进行录文介绍[7]；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

① （元）武汉臣：《散家财天赐老生儿杂剧》，（明）臧懋循编：《元曲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375 页。

② 分别为 M1·0978［F255：W35］《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7 页；M1·0986［Y1：W201 背］《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5 页。

③ ［韩］郑光主编：《原本老乞大——［解题·原文·原本缩印·索引］》，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3 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十二《户部八·课程·契本·契本税钱》，第 891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卷，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8 年版。

⑥ M1·0989［F13：W106］《典地契》具体内容残，只存典地人、同典地人、知见人落款。

⑦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86、188 页。

究》认为《戴四哥等租田契》是一件合伙租佃契约，其格式与中原相似，至于契约所反映的其他方面的社会历史问题没有涉及。对赁房契只有录文介绍，没有讨论①，留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为此，笔者利用《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公布的原始资料，对已有录文进行校勘，并对相关问题做进一步的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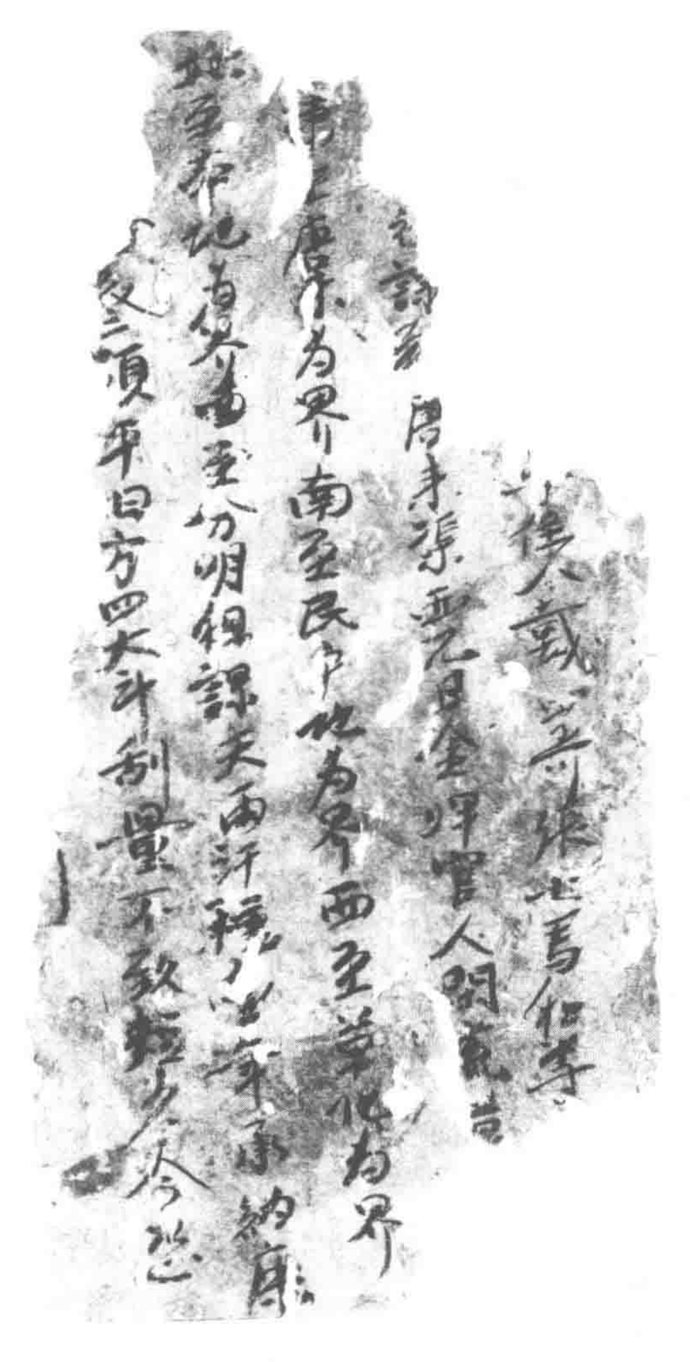


图 2–15　戴四哥等租田契

①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87、100 页。

一、戴四哥等租田契

（一）租田契约考校

1. ……渠住人戴四哥、张七①、马和等……
2. ……谋到唐来渠西兀日金牌②官人闲荒草……
3. 东至唐来为界，南至民户地为界，西至草地为界，
4. 北至本地为界。四至分明，租课天雨汗种壹年，承纳糜
5. ……叁硕③，平旧方四④大斗，刮量不致短少。今恐

《戴四哥等租田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9页，编号M1·0989［F13：W106］。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31.5厘米，宽15.7厘米，共5行。文献右上部分残缺较多，契约尾部纪年、署名、画押等项亦残缺不见。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渠住人"中的"渠"仅存下半部分，从字形来看，似为"渠"字下部；从文意上看，亦为"渠"字。亦集乃路社会基层组织为渠社，立契人的住址通常是"某某渠住人"，故录"渠"。

"张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张公"，图版清晰为"七"字，西北地区普通百姓常以排行为名，黑水城其他契约文书就有"韩二"、"张二"、"古二"、"曹大"、"杨三哥"等等，故录为"张七"。

第二行"兀日金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释为"兀日金师"，《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存疑不录。"金牌"为管军官员所佩印符，据《元史·百官志七》一般对应正从四品、五品，"金牌官人"是对土地出租人兀日的尊称。

第五行"叁硕"，《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未释。此两字左半部分残缺，第一字明显是"叁"字，第二字存右半部"页"，从字形和文意上看，当是

① "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误释为"公"。

② "牌"，《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释为"师"；《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87页存疑未释。

③ "叁硕"，《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87页存疑未录。

④ "四"，《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6页脱。

"硕"。"硕"通"石"，量词，相当于十斗。如韩愈《河南令舍池台》："欲将层级压篱落，未许波澜量斗硕"[①]。岳飞《赴镇画一申省劄子》："切虑军兵阙食失所，欲乞于平江府、常州、江阴军等处支拨粮米三、二万硕。"[②]

同行"四"字，《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旧方四大斗"读起来颇为费解，或许是"旧四方大斗"之误，"旧"指"斗"的种类，"四方"指"斗"的形制。这仅是推测，准确解释还有待于新资料的发现。

（二）租田契约的格式及相关问题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当何田地约式》是元代租田契约的一般格式，为了便于讨论，兹录如下：

厶里厶都姓　　厶

右厶今得厶人保委，就厶处厶人宅当何得田若干段，总计几亩零几步，坐落厶都土名厶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耕作。候到冬收成了毕，备一色干净圆米若干石，送至厶处仓所交纳。即不敢冒称水旱、以熟作荒、故行坐欠。如有此色，且保人自用知当，甘伏代还不词。谨约。

年　月　日　佃人姓　厶　号　约

保人姓　厶　号[③]

黑水出土元代租田契约的格式为：

某渠住人某某租到某地某人地计几亩，其地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四至分明，租课天雨汗种（灌溉）壹年，承纳糜（麦）若干，某斗刮量，不致短少。今恐人无信，故立文字为照用。

某年某月某日立文字人某某［押］

同佃代保人某某［押］

知见人某某［押］

---

① （唐）韩愈：《韩昌黎全集》卷五《河南令舍池台》，世界书局1935年版，第81页。

② （宋）岳珂编，王曾瑜校：《鄂国金佗稡编续编校注》卷一七《经进鄂王家集》卷八《公牍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942页。

③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239—240页。

黑水城出土元代租田契约的格式和元代法律规定的格式大体一致，包租田人姓名、乡里住址、租田数量、期限、租课（租金）数量，保人担保，尾署年款、租佃人和担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当何田地约式》规定若租田人“冒称水旱，以熟作荒，故行坐欠”，保人“甘伏代还”。黑水城出土元代租田契约尾残，保人担保内容不得而知，至于租佃人和担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是契约必须有的。

戴四哥等租到的土地位于“唐来渠西”，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因为在距亦集乃路千里之外的宁夏有一条流传千年的名渠唐来。唐来渠，又名唐徕渠、唐渠，相传始凿于汉代，唐复浚，为流经西夏都城兴庆府最大的干渠，也是西夏境内最大的干渠，西夏《天盛律令》在谈到灌溉渠道时，常以唐徕、汉延二渠概之[①]。《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传》指出：“先是，古渠在中兴者，一名唐来，其长四百里，一名汉延，长二百五十里，它州正渠十，皆长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八，灌田九万余顷。兵乱以来，废坏淤浅。守敬更立闸堰，皆复其旧。”[②] 郭守敬修复的唐来古渠在宁夏境内，这是毫无疑问的。同时黑水城文书中的本渠、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吴即渠）、沙立渠（沙剌渠，可能又称沙尔渠）、耳卜渠、玉朴渠、泉水渠、屯田渠等都在亦集乃路，这也是没有疑问的。至于租田文书中的唐来渠是不是也在亦集乃路，换言之，黑城文书中所记的唐来渠是原西夏境内的唐来渠，还是黑水地区有一条渠道也叫唐来渠，目前还不能确定，我们期待着新资料的进一步发现。

兀日金牌官人出租的土地是一处“闲荒”草地，这种长草的“闲荒”地一般有两种类型，一是为了恢复地力而休耕的“熟荒地”，我国北方干旱地区长期存在这种耕作模式，吐鲁番文书中就显示当时已有“休耕”[③]；另一是尚未开垦的“生荒地”。草地说明盐碱化的程度较低，适宜作物生长。换言之，能长草就能长谷物，尤其“生荒地”适合播种糜谷，迄今北方不

---

①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24 页。

② 《元史》卷一六四《郭守敬传》，第 3846 页。

③ 参见马雍：《麴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载《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8 页；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赀簿考释》，载《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11 页；孔祥星：《吐鲁番文书中的“常田”与“部田”》，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 9 辑，1986 年，第 56—57 页。

少地方仍保留这种生产方式。地租缴纳“糜”，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这个问题。

租田契只有出租田地的东南西北四至，未有“总计几亩零几步”的土地亩数，这可能是当时流行的“以租计田，不言亩数”[①]。元代的传世与出土文献中，这计算土地大小的方式非常常见，如时人汪士龙抚养外姑之孙，并为其“畀之田，以租计者，百有五十”[②]；延祐元年（1314年）龙兴路双林大中寺“增土田，以租计者五百石”[③]；庐陵儒生萧如愚“尝捐田三百石助里人役”[④]。黑水城出土元代文献中亦有“靠西石川枣忽鲁，汉语沙枣树□□五百余石，依旧佃种纳税外”[⑤]的记载。以纳租粮“石”，代替“亩”、“倾”来形容田地大小在元朝可见一斑，《戴四哥等租田契》当属此例。

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斗”有官斗、私斗、大斗、小斗、市斗等种类，为了避免因大小“斗”引起的纠纷，契约明确规定“平旧方四大斗刮量，不致短少”。“方四大斗”当是“斗”的形制和大小；同一种“斗”因时代的变化有了“新”、“旧”或“新”、“老”区别，为此，契约用“旧方四大斗”的定性；“平”，可能与斗的形制有关，也可能与“刮量”有关，因为用刮尺“刮量”时有“平”、“高”之分，重刮则“平”，轻刮则“高”。

《戴四哥等租田契》是目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67个编号的契约中唯一的租田契。同为出土文献的吐鲁番汉文租佃契约大致122件，约占已知汉文契约的43.1%[⑥]；敦煌出土汉文租佃契约亦约占已知汉文契约总量10%[⑦]。有

---

① 桂栖鹏：《元代江南地区封建租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南京大学学报》1995年第4期，第160页。

② （元）陈栎：《定宇集》卷九《恕斋居士汪公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05—285。

③ （元）释大訢：《蒲室集》卷一一《龙兴路靖安县双林大中禅寺碑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04—601。

④ （元）刘岳申：《申斋集》卷一一《萧熙明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04—324。

⑤ M1·0606［F9：W34］《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⑥ 数据来源自侯文昌：《近六十年吐鲁番汉文契约文书研究综述》，《西域研究》2012年第1期，第127页。租佃契约中包含了租葡萄园契、租菜园契，乃至少量赁房契。

⑦ 数据来源自侯文昌：《近六十年来敦煌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年第6期，第42—43页。

研究者认为黑水城出土元亦集乃路租田契约之所以这样稀缺，是“由于土地租佃关系中仅涉及短期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具有土地买卖契约文书之土地所有权证明的作用，没有长期保存的价值和必要性，因而此类元代契约文书原件很少能够历时六七个世纪而保存至今”，“也可能有另外一方面的原因，即在租佃契约关系中，主佃双方仅有口头的约定而未形诸于书面契约，不能由此否认租佃契约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的存在”[①]。这种认识不无道理，不过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元代虽然在南方盛行租佃制，但北方由驱奴耕种则较为普遍。北宋末年，女真奴隶主在征服时，将奴隶制度扩张到中国北方；金朝后期北方虽然发展起了租佃制，但在改朝换代中又遭到破坏。蒙汉贵族、军阀和军户地主在征服过程中俘虏了大量驱奴，用来从事农业生产。[②] 黑水城出土中《即兀汝户籍》就登记有驱口“男子者赤屈年四十五，妇女金祖”[③]；《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站户麦足朵立只答所买驱口李保之子亦称布不承认自己的驱口身份，麦足朵立只答告到亦集乃路总管府，于是总管府派投下官乔智布等前来调解。在乔智布的劝说下，亦称布继续为主人麦足朵立只答耕种赡站地，并为其服站役。同时麦足朵立只答答应亦称布要求，多拨田地与其耕种[④]；《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也反映亦集乃当地对驱口劳动力的争夺。[⑤] 以上诸例可见元代黑水地区普遍存在“驱口”劳动，这种农奴制的生产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封建租佃制的发展，这应是黑水城出土元代租佃契约较少的重要原因，应引起研究者的重视。

二、赁房契

（一）赁房契约考校

《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

---

① 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 87 页。

② 参见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第 8 卷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54 页；周良霄、顾菊英：《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527—532 页；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卷》，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1—289 页等。

③ M1·0001［F125：W73］《即兀汝户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39 页。

④ M1·0632［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10—5），《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82 页。

⑤ M1·0543［T9：W3］《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5 页。



图 2-16　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

1. 立赁房文字人亦集乃路[1]住人［马］……
2. 无房具[2]住，今赁到本城东关外王……
3. 土房一间，门窗具[3]言[4]，仪[5]定每月……
4. 房钱小麦伍升，案支取，不令他[6]［欠］
5. 如住房人自不小心走失火烛，并不［干］
6. 房主之事，系住房人一面修补无词。
7. 恐后无凭，故立此赁房文
8. 字为照用。

---

①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8 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第 100 页脱“路”。
② “具”当为“居”误。
③ “具”当为“俱”误。
④ “言”当为“全”误。
⑤ “仪”当为“议”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88 页释正字“议”。
⑥ “他”当为“拖”误。

9. 至正廿年四月初一日立赁房[1]人马□［押］

《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0页，编号M1·0981［F270：W1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9.2厘米，宽21.1厘米，共9行。尾部有至正廿年四月初一日立赁房文字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亦集乃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脱“路”；“马”，据最后一行“立赁文字人马□”推断。

第三行“具言”，当为“俱全”之讹误。“仪”为“议”误，《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作“议”，从文意上看当是“议定”，但契约图版左半部分清晰显示为“亻”，故录为“仪”，系书契者笔误。

第四行“案支取”，《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疑为“按月支取”之脱误，从文意来看，这种推测是有道理的。

第五行“干”，系根据上下文意推断。

第九行“立赁房人马”，《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及《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录作“立赁文字人马”，原图版中“赁”下应该是一个“房”，而非“文字”。

《赁房契残件》[2]

1. 房□赁钱……

2. 一写已定，各无懂悔，如……悔者罚……拾

3. 两为不悔之人用度……［故］立赁□文字为照

4. 用。

5. 知见人

《赁房契残件》，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85页，编号M1·1023［F21：W7］。元代写本，行草书，碎裂为2残屑。第一件高

① 《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88页与《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100页脱“房”字，并在此衍“文字”二字。

② 本件契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公布，《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没有录文。

21.3 厘米，宽 8.8 厘米；第二件高 10.6 厘米，宽 4.7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原定名为《契约残件》，但由于本件契约直接出现了“赁钱”、“房”等字，应重新定名为《赁房契残件》。

第二行“慵悔”，即“翻悔”。

（二）赁房契约的格式及其相关问题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十一《当何房屋约式》是元代租房契约的一般格式，为了便于讨论，兹录如下：

厶里厶都姓厶

右厶今得厶人保委，就厶处

厶人边当何得房屋一所，计几间几架，门窗户扇并已齐全，坐落厶都土名厶处，东至西至南至北至。前去住坐，每年议断赁钞若干贯文，不至拖欠。自住坐后只得添修，不敢毁折，及开置赌坊、停着歹人、塌卖私货，妄生事端，连累邻佑。如有此色，且保人并自知当，不涉本主之事。恐后无凭，立此为用，谨约。

年　月　日　佃人姓　某　号　　约

保人姓　某　号[1]

黑水城出土的元代租田契约格式为：

立赁房文字人某地住人某某因无房居住，今赁到某处某人房几间，门窗齐全。议定每月房钱若干升粮食，按时支取，不令拖欠。如住房人自不小心走失火烛，并不干房主之事，系住房人一面修补无词。一写已定，各无慵悔，悔者罚若干两为不悔之人用度。恐后无凭，故立此赁房文字为凭照用。

某年某月某日立赁房文字人某某［押］

---

① 《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外集卷一一《公私必用》，载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41—242 页。黄时鉴先生录文脱最后一行保人姓名，据台湾大化书局 1980 年影印泰定元年本补。

以上可见，黑水城出土元代赁房契与元代赁房契样文大同小异。赁房契样文称“当何房屋”，黑水城出土《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称“赁房”。“佃”、“赁”、“租”之间有一些细微的差别，陈国灿先生引日本《令集解》卷一二《田令》曰：“‘赁租者，限一年令佃，而未佃之前出价，名赁也。佃后至秋，依得否出价，是名租也。’由此看，同是租佃土地，只是由于出价先后的不同而区别为赁或租”。[①] 前揭戴四哥等收成后纳糜，是为“租”；马某立契时付房主每月小麦五升，是为“赁”。

元代赁房契样文规定“每年议断赁钞若干贯文”，《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则是“每月房钱小麦伍升”，一个是按年，一个是按月。早在西夏时期，黑水城地区的房屋租赁便存在以月结算，《西夏光定十二年正月李春狗等扑买饼房契》就规定“每月行价赁杂壹石五斗，恒月系送纳”[②]。入元后按月结算房租则更为普遍，时人宋褧《初至都书金城坊所僦屋壁》诗云：“豪家尽有厦连云，自是诗人嫌日短”，便用宋人张岷典故“望月终请料钱嫌日长，到月终房钱嫌日短”[③] 来调侃。元末明初朝鲜流行的汉语教材《朴通事》记有一起赁房活动，“两言议定，赁房钱每月银二两，按月送纳”[④]，都是按月缴纳房钱。然而，黑水城出土的《僧人仁义儿状告案》，记载取状人罗信甫“见于亦集乃在城价赁到王豚月将土房一间，计钞肆定”[⑤]。一间房租金高达四锭，显然不是月租，至少应为年租[⑥]，与前揭赁房契样文

① 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券初探》，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49—251 页。

② ДX.18993《西夏光定十二年正月李春狗等扑买饼房契》，《俄藏黑水城敦煌文献》第十七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0 页；录文见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4—45 页。

③ （元）宋褧：《燕石集》卷八《初至都书金城坊所僦屋壁》，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2—432。

④ 《朴通事谚解》，载汪维辉主编：《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一），中华书局 2005 年版，第 273 页。

⑤ M1·0594［F234：W9］《僧人仁义儿状告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4 页。

⑥ 元代记载房屋单位租价的材料非常少，以下材料可略见一二：（元）王元恭撰修《（至正）四明续志》卷八《宋元方志丛刊》第七册，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6559 页记载：“赁屋四间，每间年纳中统钞贰两”；同书卷六（第 6515 页）记载：庆元路 162 间半官房，收租钱三锭一十一两二钱六分，平均每间年租价约 0.98 两；（元）张铉撰修《（至正）金陵新志》卷九，《宋元方志丛刊》第六册，第 5654 页记载：“常州宜兴县管下房赁岁收见钱八十□贯九佰文。”亦集乃路一间房屋租价至四锭之多，显然是非常高的。

《当何房屋约式》按年结算房钱一致。由此看来，元代亦集乃路房屋租赁业也同时存在按月和按年两种结算方式，以适用短租和长租两种人群。

元代赁房契样文规定“自住坐后只得添修，不敢毁折，及开置赌坊，停着歹人，塌卖私货，妄生事端，连累邻佑。如有此色，且保人并自知当，不涉本主之事”。《至正二十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租房人仅保证自己不小心走失火烛房屋损毁由自己修理，而开置赌坊、停着歹人、塌卖私货、妄生事端、连累邻右等违法活动则未写入契约，行文中也没有保人担保。当然，由于目前所见元代赁房契较少，还不能完全肯定它具有普遍意义。

第八节　合同婚书

迄今为止黑水城共出土过两件元代婚书，一件被沙俄探险家科兹洛夫掘走，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乜小红有录文注释[①]。另一件20世纪80年代考古发现，现藏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图版公布时定名《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②]。李逸友先生最早对内蒙古所藏婚书整理研究，指出其格式与《事林广记》所载婚书格式不同，实质上是巴都麻的卖身文契[③]，持这种观点的还有秦新林[④]；刘永刚重新作了录文、注释，并据此指出元代再嫁寡妇之权归于夫家而非娘家[⑤]；叶新民分析了该婚书在元代婚姻诉讼中的重要地位，并考证了“合同”的含义，并指出聘财根据蒙古习俗拟定，不受官府规定聘财数额限制[⑥]。尚衍斌根据这件婚书提出受汉人的影响，蒙古人也有立婚书的习俗[⑦]。李治安据此指出下层蒙古军户生

---

① 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235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1页。

③ 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文物天地》1992年第2期，第30—31页。

④ 秦新林：《元代社会生活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8—239页。

⑤ 刘永刚：《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第105—107页。

⑥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15—117页。

⑦ 尚衍斌：《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载郝时远、罗贤佑主编：《蒙元史暨民族史论集——纪念翁独健先生诞辰一百周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197页。

活状况十分贫困，军役繁重，经济拮据①。此外，盖山林、胡兴东、王晓清、马立群、梁君②等也对这件婚书进行了讨论。



图 2-17　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

从总体上而言，目前学界对黑水城出土元代婚书研究的重点在于其性质，婚书在元代的重要性，蒙古人婚姻风俗的汉化，元代妇女再嫁权，聘财多寡以及军户生活状况等方面，可谓比较全面。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没有和同俄藏黑水城婚书比较；二是对特殊身份人的婚书格式、主户干预从良贴户的嫁娶等问题关注较少；三是婚书的录文与婚书性质还值得进一步讨论和商榷。本书在录文校勘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做一些补正与讨论。

一、内蒙古藏合同婚书考校

1. 立合同大吉婚书文字人，领北傀列地面，系

---

①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40 页。

② 分别见盖山林：《蒙古族文物考古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09 页；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34 页；王晓清：《元代社会婚姻形态》，武汉出版社 2005 年，第 46 页；马立群：《黑水城出土婚姻类文书探析》，《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12 年第 11 期，第 54—56 页；梁君：《元代黑水城地区婚姻契约考释》，《黑河学刊》2015 年第 4 期，第 47—49 页。

2. 太子位下所管军户脱欢等。今为差发重
3. 仲，军情未定，上马不止，盘缠厥少，无可
4. 打兑书[①]期。今有[②]弟[③]脱火赤，军上因病身故，抛
5. 下伊妻巴都麻，自为只身难以独居住
6. 坐，日每无甚养济。今凭媒证人帖哥[④]作
7. 媒，说合与亦集乃路屯田张千户所管纳粮
8. 军户吴子忠家内，存日从良户下当差吴
9. 哈厘抛下长男一名，唤哈立巴台，说合作为
10. 证妻。对众亲眷，言定财钱市斗内白[⑤]米壹石，
11. 小麦壹石，大麦壹石，羊酒筵席尽行下[⑥]足。
12. 脱欢一面收受了当。择定良辰吉日迎取到家。
13. 诚[⑦]亲之后，并不欠少分文不尽财钱。如有脱欢
14. 将弟妻巴都麻改嫁中内别有不尽言词，
15. 前夫未曾身故[⑧]，慢妹改嫁。一切为碍并不干
16. 吴子忠之事。系脱欢等一面证会头词。
17. 如哈立巴台将伊妻不作妻室台举，罚小麦
18. 壹石。如巴都麻不受使用，非理作事，正主婚
19. 人罚白米壹石充官用度。恐无凭，故立大吉
20. 合同婚书文字为用。

---

① “书”，《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卷）第186页和《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第30页释为“照”，其他引用该录文的研究著作亦然；《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第105页释为“出”。

② “有”，《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第197页误释为“又”。

③ “弟”，《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第30页，《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第105页，《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第197页，《元代社会婚姻形态》第45页和《元代社会生活史》第238页脱。

④ “哥”，《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第30页，《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第197页，《元代社会婚姻形态》第45页和《元代社会生活史》第238误释为“奇”。

⑤ “白”，《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第197页误释为“百”。

⑥ “下”，《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第134页误释为“不”。

⑦ “诚”，《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第197页和《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第134页误释为“成”。

⑧ 此处《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第134页衍一“故”字。

21. 至正廿五年十一月初七日[1]正主婚人脱欢［押］
22. 付[2]主婚人[3]巴都麻［押］
23. 后吉大利　同主婚人塔叉儿［押］
24. 同主婚人帖木儿［押］
25. 知见人李住哥

《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1页，编号M1·0982［F13：W130］。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5.8厘米，宽49.7厘米，共2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一行“领北”，应为“岭北”，指元代岭北行省，为书契人笔误。

第二至三行“重仲”，当是“种种”笔误，指各种军情。第三行“厥”，应为“缺”，指不足、短少，书契人笔误。

第四行“今有弟脱火赤”，《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误录为“今又脱火赤”。原图版中“弟”是补写的，字迹较小，《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脱。

第六行“日每无甚养济”，疑书契时语序颠倒，应为“每日无甚养济”。同行“帖哥”，《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释为“帖奇”。“奇”字上半部分墨迹较轻，容易弄错。但“帖哥”更符合蒙古名习惯，如元朝有将军康里人帖哥台、畏兀儿人帖哥术等，“帖奇”之名，未见记载。故录为“帖哥”。

第十行“证妻”，应为“正妻”，为书契人笔误。同行“白”，《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录为“百”，并作书契人误写处理，在其后注“(白)”，图版可见本字最上半部分并无一横，书契人并未写错。

第十三行“诚”，《元代婚姻家庭礼俗与礼法文化》和《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据文意直接录为“成”，虽改正了书契人之笔误，但并不符合契约原貌，故仍录为“诚”。

---

① “日”，《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第134页脱。

② “付”，《元代政治制度研究》第640页误释为“副”。

③ “人”，《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第134页误释为“要”。

第十五行“慢妹”，应为“瞒昧”，意为欺诈、隐瞒，为书契人笔误。

第十九行“恐无凭”，《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录为“恐后凭”，应为“恐后无凭”之简述。图版中该“无”字较草，根据文意录“无”。

第二十二行“付”，《元代政治制度研究》据文意释录为“副”。黑城出土文书中，“付”与“副”通用现象较常见，两者意义也完全相同，但为保持文契原貌，仍录为“付”。

二、元代合同婚书的格式

婚书是我国古代社会中男女双方存在婚姻关系的最直接证据。至元六年（1269年），中书户部契勘各地婚姻事体不一：“有立婚书文约者，亦有不立婚书，止凭媒妁为婚者，若有争讼，止在媒证人口凭，深为不便”。因此省部议定：“今后但为婚姻，须立婚书，明白该写元议聘财，若招召女婿，指定养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亲媒妁人等，画字依理成亲，庶免争讼”①。

元代婚书有多种类型，李逸友先生指出：“《事林广记》卷十《婚礼总叙》条载有婚书格式，共有三种幅式，但都与黑城出土的这份婚书格式不同。《事林广记》中所载婚礼文书有：男家草贴正式、女家草贴正式、婚书三种幅式、聘定礼物状新式等六种格式，由此可知，传统的婚姻礼仪是将换帖、婚书和聘礼分开写成文书，男女双方平等对待。而这份婚书将婚约与钱财写在一起，其格式如同黑水城出土的其他契约一样，是由女方的主婚人、副主婚人和知见人署名画押的；其他契约中的贷钱、典房、借粮契约，亦是单方面具名画押生效。因此，这份合同婚书实际上是女方向男方订立的契约。严格地来说，这种单方面订立的契约是不能被称为合同的。”②

由于《事林广记》是陈元靓于宋末最初编纂，到元代逐渐增补成书的，内中有大量唐宋婚俗。李先生依此指出的“婚书和聘礼分开写成文书”更接近唐代婚书的特点，如敦煌文献《新集吉凶书仪》，男方“通婚书”谓：

①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三《户令·婚姻礼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文物天地》1992年第2期，第30页。

厶自第几男（或弟或侄任言之），年已成立，未有昏媾。承贤第厶女（或妹或侄），令淑有闻，四德兼备，愿结高援。谨同媒人厶氏厶乙，敢以礼请。若不遗，伫听嘉命，厶自。

女方“答婚书”谓：

厶自第几女（或妹侄孙任言之），年尚初笄，未闲礼则，承贤第某男（或弟侄孙），未有伉俪，愿存姻好，愿托高援。谨回姻媒人厶氏，敢不敬从。厶自。[1]

入元后这种唐宋时通行的婚书有了较大的变化，元世祖时户部议定：“凡婚书，不得用彝语虚文，须要明写聘财礼物，婚主并媒人各各画字。女家回书，亦写收到聘礼数目，嫁主并媒人亦各画字。仍将两下礼书背面大书‘合同’字样，分付各家收执。”[2] 因此“将婚约与钱财写在一起”是官府的规定，并不是男女之间地位不平等的象征。故以此判定这件婚书“实际上是巴都麻的卖身文契”的说法值得商榷。

叶新民先生则认为：“所谓‘合同婚书’，指一种契约形式，这里所用的‘合同’二字，并非指现代社会中与契约同义的‘合同’。合同形式的契约分为左右两份，两份契约上都写有全部契文，又在两契并合处大书‘合同’二字，使两份契约上各带半个‘合同’字样。这既体现缔约双方合同一致之意，又是验证契约真伪的标记。”[3] 叶先生已经注意到元代合同婚书应该是分为两份的，只有两份放在一起，才算是“合同”。但不足在于，两位先生都没有注意到一件完整的婚书，应该是由纳聘婚书与回聘婚书二者“合同”的。

元初民间婚姻来往书仪仍保留唐宋遗风，通常先由男方先投《男家草

① 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二十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7 页；刘复：《敦煌掇琐》，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317—318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卷四·婚姻·嫁娶礼书》，第 611 页。

③ 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7 页。

帖正式》，女方报以《女家草帖正式》，均书写双方住址、家世；再男方投以《男家定帖正式》，女方报以《女家定帖正式》，言定各第几子与第几女之婚事；然后两家立婚书。除此之外，最后还须附上《聘定礼物状常式》，由男方列明聘财。之后由于"上司新降条例"，出现《聘定礼物状新式》。由婚姻双方"两家书名画字，写立合同文约，具列往回聘礼于右"[1]，最终形成了在元代通行的合同婚书，其格式在元代类书《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有收录，如下：

纳聘书式

某州某县姓某，今凭某人为媒，某人保亲，以某长男名某，见年几岁，与某处某人第几令爱名某姐，见年几岁缔亲，备到纳聘财礼若干。自聘定后，择日成亲。所愿夫妇偕老，琴瑟和谐，今立婚书为用者。

年　月　日　　婚主姓某　押启

女婿姓某　押

合同婚书　　保亲姓某　押

媒人姓某　押

回聘婚书

某乡贯姓某，今凭某人为亲，某人保亲，以某第几女名某姐，见年几岁，与某处某人□男名某，见年几岁结亲，领讫财礼若干。自受聘后，一任择日成亲，所愿夫妻保守，□续繁昌，今立婚书为用者。

年　月　日　　婚主姓某　押启

女姓某　押

合同婚书　　保亲姓某　押

媒人姓某　押[2]

这两件合同婚书的样文（以下称"样文"）依次叙述住址、媒人、保人

---

① （元）陈元靓：《事林广记》卷一，中华书局1999年版。

② 按：此婚书副式，日本古典研究会1965年影印德山毛利家藏泰定元年建安刘氏日新堂重刊本《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未有收录。仅见于日本内阁文库藏本《新编事文类聚启札青钱》卷七，转引自［日］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东方文化学院1942年版，第626—627页。

姓名，新郎或新娘姓名、年岁。所不同之处，男方立书强调“备到纳聘财礼若干”，女方立书要说“领讫财礼若干”。契约末尾尊长署名在前，儿女姓名在后，纳聘婚书无女方署名，回聘婚书无男方署名。《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以下简称《大吉合同婚书》）当是回聘婚书（详见后论），与元代民间流行的回聘婚书样文相比，其行文较为拖沓，内容也更繁杂。

首先，样文未有嫁娶缘由，而《大吉合同婚书》用了数百字说明脱欢出嫁弟媳之缘由，反映男方对新娘巴都麻的身份十分谨慎。元朝官方曾因“出征交趾军人，多有隔绝溃散，各家为见久不回还，父母将各军妻小改嫁，以致分居，殆失人伦”而规定“出征军人未知存亡，抛下妻小，其父母不合一面改嫁。合咨本省改正，仍将主婚人等断罪”[①]。脱欢与脱火赤兄弟都是军户，因此脱欢为巴都麻主婚时，须声明其弟确已经身死，巴都麻系亡故军户寡妻。男方之主婚人吴子忠亦小心应对，要求将“如有脱欢将弟妻巴都麻改嫁中内别有不尽言词，前夫未曾身故，慢妹（瞒昧）改嫁。一切为碍并不干吴子忠之事。系脱欢等一面证会头词”写入契约以免责。

其次，从主婚人来看，样文以父母为儿女主婚为例，《大吉合同婚书》的嫁娶双方均与此不同，一是寡妇再嫁，由前夫家主婚[②]，另一是主户为从良贴户主婚。这样一来新娘和新郎的社会身份就不是区区几句“某人第几男”可以简单说明的，而需要详细解释嫁娶双方各自的社会背景以及新郎新娘和各自主婚人的关系。

再次，样文末尾更多的是对成亲之后夫妻双方美满生活的祝福。而《大吉合同婚书》在相同的位置则摆上了各种婚后的违约惩罚，以防止哈立巴台不将巴都麻当作妻而只作婢妾，或者巴都麻无理取闹。《大吉合同婚书》末尾也并没有样文中所见保人和媒人署名，相反却多出了两名“同主婚人”及一名“知见人”，而新娘巴都麻更是作为“付（副）主婚人”，自己给自己主婚。由此可见，蒙古人虽然嫁娶亦立婚书，但却并不完全受到汉族婚姻礼制、婚书格式的约束。

---

① 陈高华等：《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卷四·婚姻·军民婚·出征军妻不得改嫁》，第645页。

② 刘永刚：《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8年第4期，第107页。

综上可见，婚书的格式和内容终将服务于现实需求。同时，书写人找不到合适的婚书模板，只得根据实际情况创作，以至于婚书中较多错字、漏字、语序颠倒，也反映民间流行类书所收录的简单婚书样文，已不能够满足元代社会不同阶层、不同户计以及不同民族人民各不相同的婚姻形态了。

三、与俄藏黑水城合同婚书之比较

前揭除我国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外，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亦收藏了一件黑水城出土的婚书，内蒙古藏的和俄罗斯藏的婚书虽都是黑水城出土，但是性质却不尽相同，为了便于讨论，兹将俄藏黑水城出土婚书录文考校如下：

1. ……立文字人亦集乃在城住人不颜帖①木，
2. ……男仆求②□□□长村住人伯剌为媒，
3. ……住③人孙百户抛④下妻牙糜失⑤为正妻
4. ……到财礼⑥段子必甲壹领，枣儿红荅
5. ……环儿⑦壹对，斜雯靴子壹对，酒食筵席，
6. ……良成吉日成亲。如成亲已后，但有
7. ……以得省⑧口为敬，并不干不颜帖木
8. ……并主婚人刘□驴、贾要旁已写以
9. ……先悔者罚□□□伍拾两与
10. ……无词，故立合同婚书文字为
11. ……用。
12. ……十一月初一日立合同婚书人不颜帖木［押］

---

① “帖”，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3 页释为“抄”，下同。

② “求”，《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释为“永”。

③ “住”，《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未释。

④ “抛”，《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释为“扼”。

⑤ “牙糜失”，《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释为“牙外失”。

⑥ “财礼”，《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误释为“州礼”。

⑦ “环儿”，《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释为“彩儿”。

⑧ “省”，《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 233 页释为“有”。

13. ……立合同婚书人五月狗[①] [押]
14. ……作　书　[押]
15. 知见人高伯川　[押]
16. 知见人领儿　[押]
17. ……家富贵　知见人俺吊　[押]
18. 知见人阿言不即 [押]
19. ……满堂　知见人出真普[②] [押]
20. 知见人□□　[押]

俄藏黑水城合同婚书，编号ДX.18996，图版见《俄藏敦煌文献》第十七册第311页。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缺上半部分。高9.5厘米，宽24.3厘米，共20行，黑水城出土，现藏于俄罗斯科学院东方文献研究所。文书的主要内容为亦集乃在城住人不颜帖木请伯剌为媒人，为男仆五月狗说媒娶孙百户抛下的妻子牙糜失为正妻。婚书中详细写明所备聘礼及新娘过门之后的义务，最后还涉及万一反悔的惩罚措施。文末有立文字人、作书人、知见人姓名画押，并有祝福语。

第二行"求"，《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录为"永"，该字下半部分残缺不可见，按后文有媒人出现，当为求媒人说合之"求"字，"永"在此处无法解释。

第三行"牙糜失"，《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录为"牙外失"，并在后文注释中解释疑"外矢"为"外侄"之误写，认为新娘为"孙百户妻的外侄女"。然而，乜小红先生未能释读"抛"的俗写，将其录为"扼"[③]，故而其对句子的理解也出现了一定偏差。又图版上新娘名字第二字上半部分墨色脱漏，只余下半部分，似为"糜"字。故全句当录为"……住人孙百户抛下妻牙糜失为正妻"。

第四行"财礼"，《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录为"州礼"。前揭元代婚书格式，可知此处内容应与"备到纳聘财礼若干"相关，故录"财礼"。

---

① "五月狗"，《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233页释为"石目物"。

② "出真普"，《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第233页释为"出恒没"。

③ 梁君：《元代黑水城地区婚姻契约考释》，《黑河学刊》2015年第4期，第47—48页。

同行“段子必甲”，《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引《唐六典》卷一六《武库令》，考证得出“必甲”可能系“布背甲”另一称呼，“段子必甲”为“缎子背甲”的误写。①

第五行“环儿”，《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录为“彩儿”。图版此字过于潦草，难以辨认。“彩儿”未见于目前可见元代聘礼之中，相反《元典章》的所记载案例中聘财出现过“金脚玉板环儿一对”②，故录“环儿”。

第六行“良成吉日”，“成”系书契人笔误，正字当为“辰”。

第七行“省”，《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录为“有”。但“有口为敬”文意解释不通，而《通制条格》所记元代休妻之七出，为“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妒嫉，七恶疾”③，“省口为敬”就是要求媳妇少口舌，敬公婆舅姑。

内蒙古藏和俄藏婚书虽都在黑水城出土，但在内容上有较大的差异，首先，内蒙古藏《大吉合同婚书》是女方主婚人脱欢出嫁弟妻巴都麻，俄藏婚书是男方主婚人不颜帖木为男仆娶孙百户抛下刘□驴之女牙縻失为妻。

其次，婚后责任方面，俄藏婚书只是在单方面强调女方需要“省口为敬”，以免触犯“七出”之恶，对男方没有任何约束。内蒙古藏《大吉合同婚书》既强调男方必须将新娘作为妻室，又规定女方不许非礼做事，对双方在婚后的行为均有约束力。

再次，聘礼方面，俄藏婚书“□到财礼”有段子必甲壹领、环儿壹对、斜雯靴子壹对等，“到”前缺一字，从文意上看应是“备到”，显然是从男方的角度说。内蒙古藏《大吉合同婚书》里，强调白米壹石、小麦壹石、大麦壹石等聘礼“脱欢一面收受了”，是从女方的角度声明已经收到了聘财。

通过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为一件由兄长出嫁守寡弟媳的回聘婚书，而俄藏ДX.18996则是一件主人为男仆求娶妻子的纳聘婚书。

---

① 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235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卷四·婚姻·夫亡·未过门夫死回与钱财一半》，第650页。

③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四《户令·嫁娶》，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四、婚书所反映的贴户婚姻问题

贴户是元代的一种具有依附性的户种，又称户下户，“谓奴婢放良，仍随本主籍贯，津贴差发之人”[①]。《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中的新郎哈立巴台是军户吴子忠的“贴户”，其父亲吴哈厘就已被放良，哈立巴台身份也属“良人”。婚书虽然规定一旦脱火赤未死，“一切为碍并不干吴子忠之事”，但他实际上是哈立巴台的主婚人。由他作为尊长出面，求媒人说合，为哈立巴台迎娶巴都麻，并“承担家长式的违约赔偿等责任”[②]。以上这些信息，是否意味着从良贴户之婚姻，仍要由正军主户负责包办？元代典籍中未见贴户婚姻的相关规定，但考虑到户下户的地位介于驱口和良民之间，我们可以将其与元代良民或驱口的婚配进行比较。

元代良人的主婚权，学者已有论证，即“嫁女皆由祖父母、父母、父亡随母婚嫁。父死母在，女儿婚姻便由母亲作主，兄长无权作主。男方娶媳也是一样。作为婚姻主角的青年男女是没有发言权的”[③]。而男女奴婢的婚配则不可一概而论。如驱口杨仲椿私自将女金蝉出嫁与朱得林男长寿马，被使长阿台告发，后都省议得：“杨仲椿既是阿台驱户，合令朱得林由问阿台许聘，依理下财成亲”[④]；沈升与忽纳万户脱因之驱妇孙七姑通奸，都省议得：“沈升自立婚书，出备罗绢叁拾匹，依准元立私约，交付忽纳万户李总领收管”，将孙七姑领出舍成婚。[⑤] 说明女性奴婢一般是由使长许聘、纳财与嫁出的。

男性驱口之娶妻则不尽相同，虽然前文所引俄藏黑水城婚书中就是由主人不颜帖木来替男仆五月狗主婚，但并不是每名使长都愿意像不颜帖木一般慷慨解囊，拿出“段子必甲壹领，枣儿红荅，环儿壹对，斜雯靴子壹对”等贵重物品来为自己的奴仆置办聘礼。如大都人李大将女儿聘予裴节使驱口陈得春男陈驴儿为妻，并接受陈得春的聘财“绫罗段匹”，后因一女聘二夫

---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4 页。

②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41 页。

③ 陈高华：《中国妇女通史 · 元代卷》，杭州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07 页。

④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三《户令 · 驱女由使嫁》，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4 页。

⑤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三《户令 · 良贱为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7 页。

而未能成婚，随即退还聘财给陈得春收管[1]，这里的使长“裴节使”，似乎并未干涉属下驱口陈得春为男陈驴儿娶妻；聘财被追回后也仍归陈得春收付，说明这些钱财本来就是由身为驱口的新郎父亲置办的，而非使长钱财。又如恩州翟总管之驱扬牛儿违例娶良人为妻，官府发现后仅招来媒人、证人取证，未取问扬牛儿之驱使瞿总管[2]，反映驱口扬牛尔娶妻亦未经驱使主婚。

从经济角度分析，元代之所以规定驱女由驱使嫁，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奴隶主阶级收纳聘财的经济利益；男性驱口娶妻，而并无经济利益可言，而且官府也不会照顾驱口的利益，要求使长为他们出钱下聘。是故驱使享有驱女出嫁时收聘财之权利，却无为驱男娶时准备聘财之义务。与之相对应，男性驱口的婚配自由度也远高于女性驱口，驱使一般并无兴趣过问，只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成亲即可，与良人差异不大。

再回到这件合同婚书。既然男性驱口之婚配尚且不由驱使包办，那么已经算作良民的哈立巴台的婚姻，为什么还要由正军主户吴子忠来操办呢？《通制条格》中有一段记载元代土地买卖优先权顺序的文字，可供我们推敲：“今后诸军户典卖田宅，先须于官给据，明立问帐，具写用钱缘故，先尽同户有服房亲并正军、贴户。如不愿者，依限批退，然后方问邻人、典主成交，似不靠损军力。”[3]

这段材料说明军户在典卖土地时，具有优先购买权的人，按顺序分别为有服房亲、正军及贴户、邻人、典主。从其中我们可以得知，官府所认定的正军与贴户之间的关系，虽疏远于房亲，但却亲密于邻居。或许是因为父亲吴哈厘早逝，抛下了孤苦伶仃、别无亲眷的哈立巴台，才会央求吴子忠主婚。而吴子忠行使主婚权的行为，既是以一个较邻居更为亲密的长辈身份，来为哈立巴台主持人生大事，更是正军主户对贴户的一种扶助。同时，贴户的家庭繁荣，人丁兴旺，也势必能给与之相关联的主户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便不“靠损军力”，这实际上是一种双赢的选择。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四·婚姻·收继·定婚夫亡小叔再下财求娶》，第655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四·婚姻·驱良婚·奴婢不嫁良人》，第664页。

③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六《田令·典卖田产事例》，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07页。

第 三 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户计与赋税[①]

第一节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户计

元代户计名目繁多[②]，仅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就记有民户、站户、军户、僧户、屯田户、回回包银户、木棉户、儒户、驱口等等，他们在亦集乃路的相关活动，是元代诸色户计社会生活的缩影，为元代户籍赋役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原始资料。

一、民户

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载诸色户计中民户占大多数[③]，他们以农业生产为主，屯田纳粮，并兼营畜牧业。河渠灌溉是屯田民户生存的源泉，亦集乃路位于黑水（额济纳河）下游，汉、唐、西夏时期就以引水灌溉著称，入元后黑水城附近河水灌溉进一步展开，黑水城文书中所见的渠道名称有本渠、

① 本章和潘洁、张笑峰博士合撰。

② 徐元瑞《吏学指南》户计项下所举，元代的户计有儒、释、僧、尼、道、女冠、五戒、士农、工商、医、卜、商贾、称民、怯憐户、土著户、耆老、军等类别。（《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32 页）

③ 关于亦集乃路人口数，李逸友推算“农业人口约四千余人，连同城内及关厢所住非农业人口，全路总人口约在七千人以内”［《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3 页］。吴宏岐认为“元代亦集乃路的总人口应在 10000 人以上” （《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5 页）。

合即渠、额迷渠、吾即渠、沙立渠、耳卜渠、本渠下支水小渠、合即小渠、玉朴渠、墙痕支渠、泉水渠以及诸多归属不详之小渠和名称未详之渠①。这些渠道中有一些可能开凿于西夏时期，并且在元代继续使用，有一些则开凿于元朝，史载至元“二十三年，亦集乃总管忽都鲁言：‘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从之，计屯田九十余顷”②。由于渠道灌溉在农业的重要地位，亦集乃路专门设有河渠司管理兴修水利工程，由兵工房负责提调水闸开关事宜。编号 M1·0077［Y1：W140A］的《河渠司文书》③ 是督促河渠司检查农田水利，编号 M1·0073［F116：W20］《元统三年三月初六日俵水文书》和编号 M1·0074［F111：W66］的《兵工房俵水文书》④，则反映了分俵渠水的情况。编号 M1·0605［Y1：W66B］的《俵水纠纷案》⑤，反映了“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人将水揽夺，尽行闸浇讫”而引发的诉讼案件。这些亦集乃路农田水利方面的文书，是一幅幅元代黑水地区屯田民户社会生活的画卷。

由于亦集乃路处于西北内陆，冬季严寒、夏季酷热，温差较大、干旱少雨，因此适于种植的粮食作物品种较少。黑水城出土的赋税文书反映，该地屯田民户种植的农业作物主要有大麦、小麦、黄米和糜子四种。

渠社是亦集乃农村的基层单位，政府通过渠社组织对屯田民户进行管理。编号 M1·0759［F105：W2］的《社长与俵水名录》⑥ 记载沙立渠社长两名、俵水三名，本渠社长三名、俵水三名。坊巷是亦集乃路“在城”基层单位，差巷长等进行管理，编号 M1·0787［F125：W54］的《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⑦，记录的社长有成德、杨天福，巷长有卜八吉、陈别吉帖木等。

---

① 参见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相关问题》，周伟洲主编：《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0—131 页。

②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第 1451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15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11—112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9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6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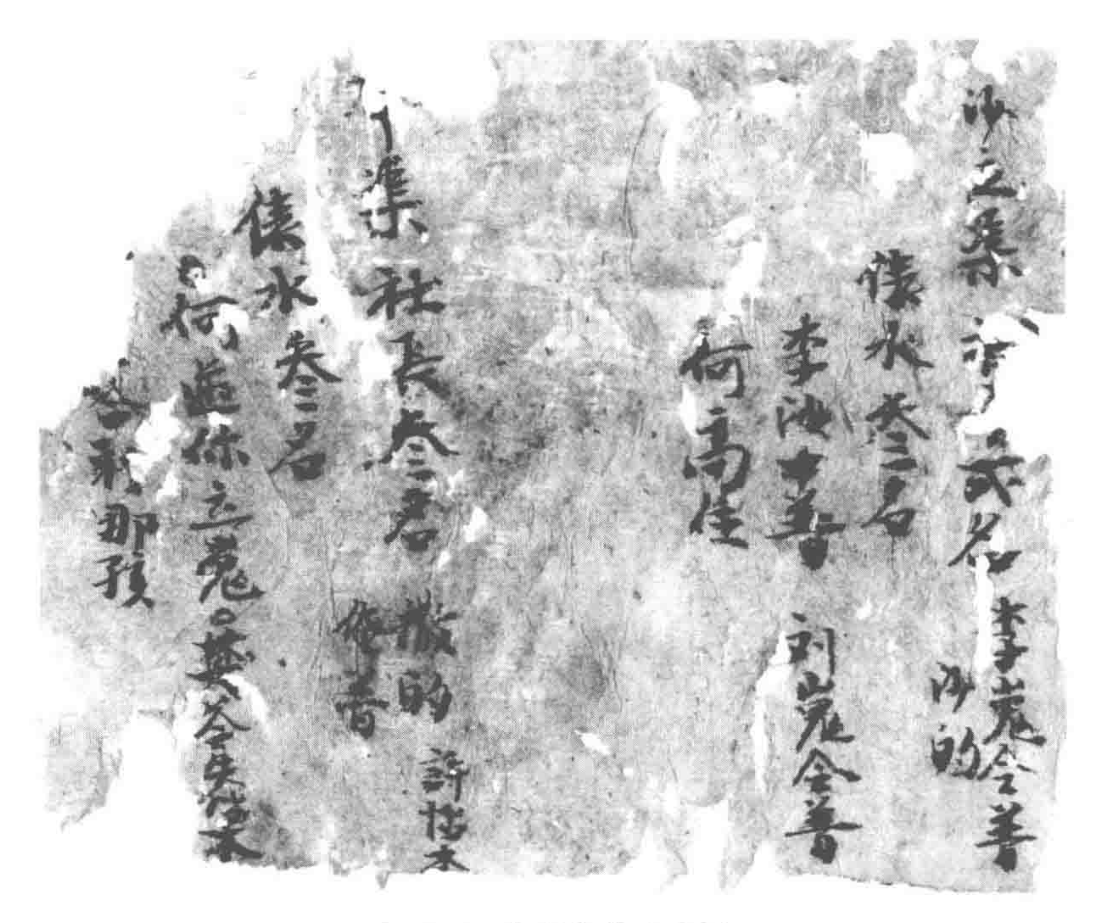


图 3-1　社长与俵水名录

和其他地区一样，元代亦集乃路的民户要承担各种差役，其中仓官、库子关系库藏钱粮安全，责任重大，官府有专门的差选规定，编号 M1・0776［F114：W3］的《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①：

1.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司管领，
2.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省落追□。其仓库
3.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4. 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
5.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6.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7.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
8. ……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01 页。

图 3-2　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

9.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10. 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11.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疲民积久
12. 之患，钦此。

文书反映甘肃省诸路仓官原来自行选派，普通民户出身的“无抵业”人员侵盗钱粮后无法追偿。为此，甘肃行省决定选拔“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

屯田民户兼营畜牧业在亦集乃路较为普遍，一方面满足农业生产所需畜力，另一方面则是为了应对杂泛劳役，充当交通运输工具。编号 M1 · 0001［F125：W73］的《即兀汝户籍》[1]，记载即兀汝一户有地土五顷四百七十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3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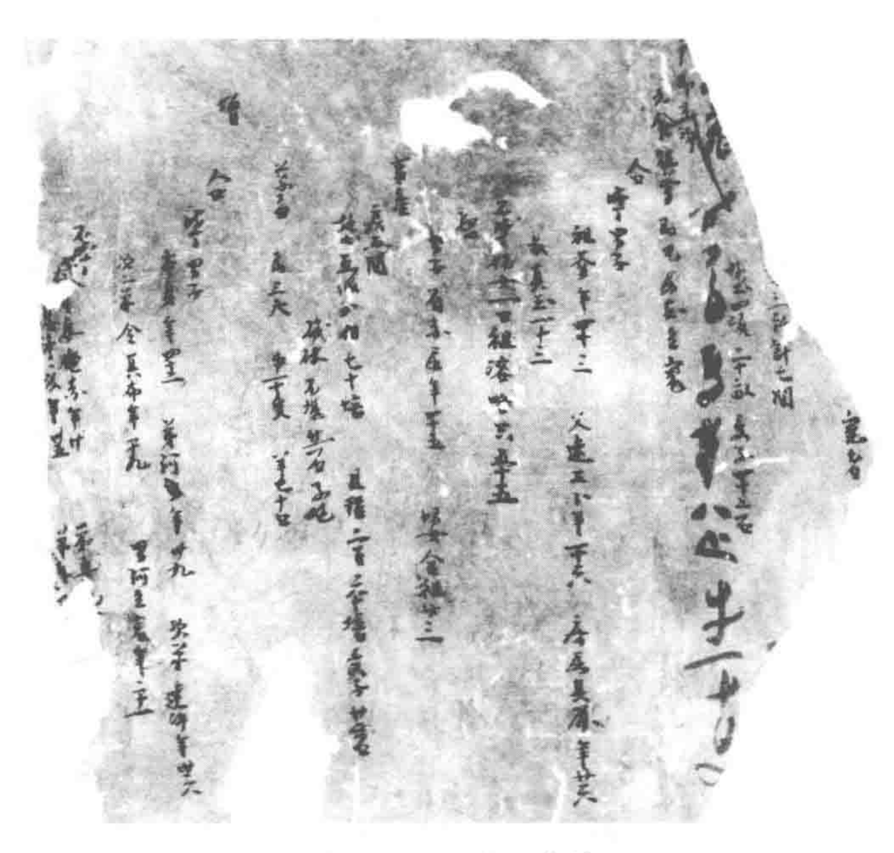


图 3-3 即汝兀户籍

培，现种二百六十培，麦子二十二石，畜养马三匹、牛十头、羊七十口。为抽分羊马方便，官府经常派人点视牲畜膘情、孳生、倒死情况。编号 M1 · 0101［F111：W67］的《校验驼马牛羊文卷》、编号 M1 · 0104［F209：W47］的《校验马膘文书》、编号 M1 · 0105［F79：W23］的《赤丹不颜台黑公驼文书》,[①] 就是点视牲畜情况的记录。

二、站户

“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盖以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未有重于此者焉。”[②] 元朝政府签发大量民户成为站户用以维持驿传制度。站户被签、登记入籍后，世代相承，不得更改。在元代诸色户计中，除民户外，站户的数量是最大的，军户次之。[③] 亦集乃路管领纳怜道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71、173、174 页。

②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 2583 页。

③ 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载《元史研究论稿》，中华书局 1991 年版，第 159 页。

上的站赤有在城站、盐池站、普竹站、狼心站、即的站、马木兀南子站、山口站、落卜尅站等八站[①]，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称之为“蒙古八站”[②]。

站户与军户一样均是按照户等从民户中签发，“选堪中上户应当”[③]。因为站役繁重，在签发过程中“富户往往贿赂官府，逃避签发，而以贫户充数”[④]。所谓“诸应当差发，多系贫民，其官豪富强，往往侥幸苟避”[⑤]。到元代中期以后，站户的贫富分化日益明显。站户中富有之家往往拥有驱口为其应役，如编号M1·0547［F192：W9］的《驱口逃跑案》[⑥]记载站户阿里巴买驱口一名。编号M1·0555［F124：W10］的《拜忽伦婚姻案》[⑦]中，取状妇人拜忽伦为亦集乃路在城站户张唐兀乃子失烈门驱口。《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⑧]中麦足朵立只答之父麦足合干布买驱口李保，并立文字，令李保为其服站役。元政府为了缓解贫富分化，规定：“站户贫富不等，每户限四顷，除免税石，以供铺马祗应；以上地亩，全纳地税。”[⑨]站户这四顷免税地被称为赡站地，是元代政府对站户的优待。

站赤任务一是传递圣旨及官府公文，“通达边情，布宣号令”；二是为过往官吏、使臣提供交通工具及食宿，所谓“四方往来之使，止则有馆舍，顿则有供帐，饥渴则有饮食”[⑩]。这些负担全都压在站户的肩上，“各站俱置米仓，站户每年一牌内纳米一石，命百户一人掌之”[⑪]。除米外，还有面、酒、肉、钞的供应[⑫]。编号M1·0863［F135：W78］的《普竹落卜尅等站

---

① 《在城盐池普竹狼心即的马木兀南子山口落卜尅等八站季报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7页。

②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9页。

③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2584页。

④ 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载《元史研究论稿》，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160页。

⑤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七《赋役·科差》，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17—218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9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9页。

⑧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75—792页。

⑨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2585页。

⑩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2583页。

⑪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2584页。

⑫ 见编号TK204和编号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8、313—3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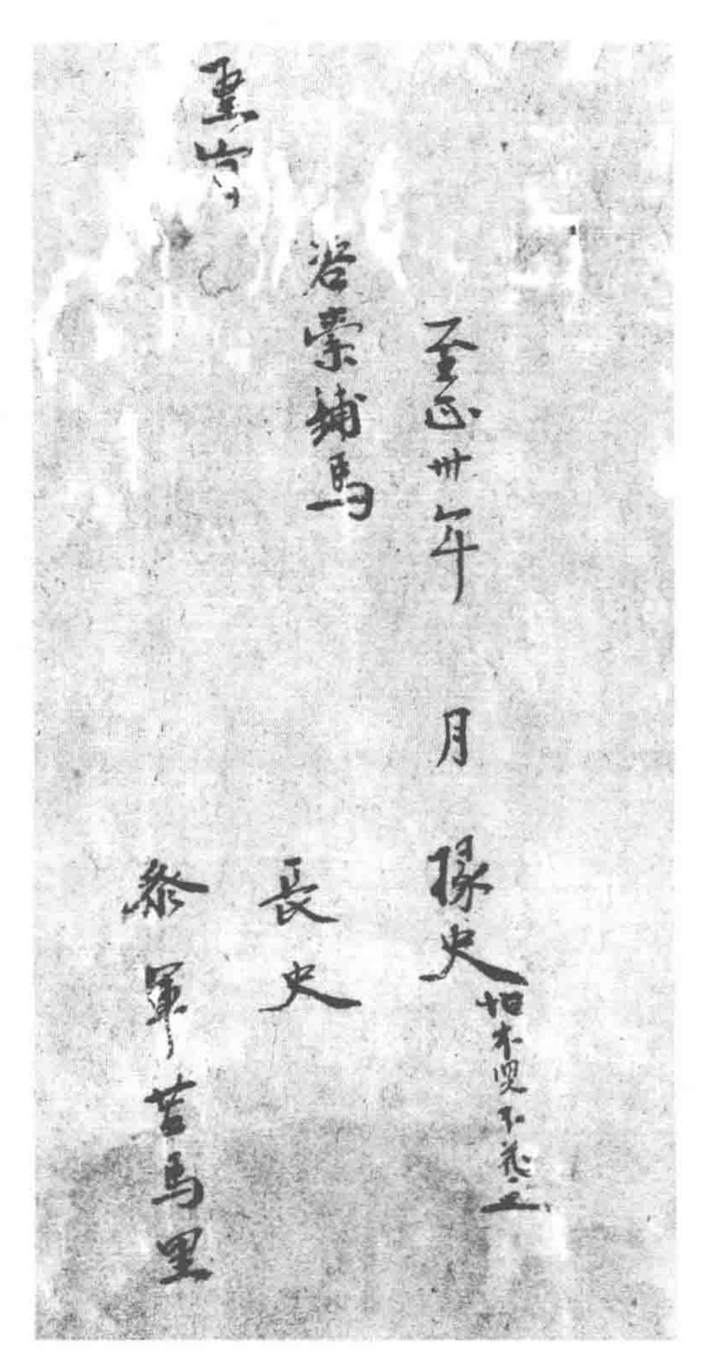

至正卅年　月　掾史
咨索鋪馬
長史
參軍

图 3-4　咨索铺马文书

赤米面什物羊口文卷》①记载的绳子、席子、雨衫、马鞭、系、顶毡、状□、西□等铺陈什物，实际也由站户承担。在站户“自备首思”的同时，官府也会出钱供应，称“官降首思”，但“官降首思”经常不能及时下拨或者拨付很少，站户负担依旧很重。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6页。

饲养站马、驼只是站户的又一负担。元代“系官和买铺马，或三十、五十以付站户饲养，秋夏牧以青刍，春冬取粟官廪”①。秋夏季节，青草茂盛，主要是放牧。冬春两季由官府“和籴大麦”饲养。编号 M1·0909［84H·F116：W287/1459］的《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记载各站十月份马料大麦四百二十余石②。编号 M1·0868［84H·F64：W7/0904］的《提调山丹州站赤文卷》，存“大德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终冬季马料”、“叁佰石”、“官和籴大麦”等文字③，反映站户在冬季领取官籴大麦饲养站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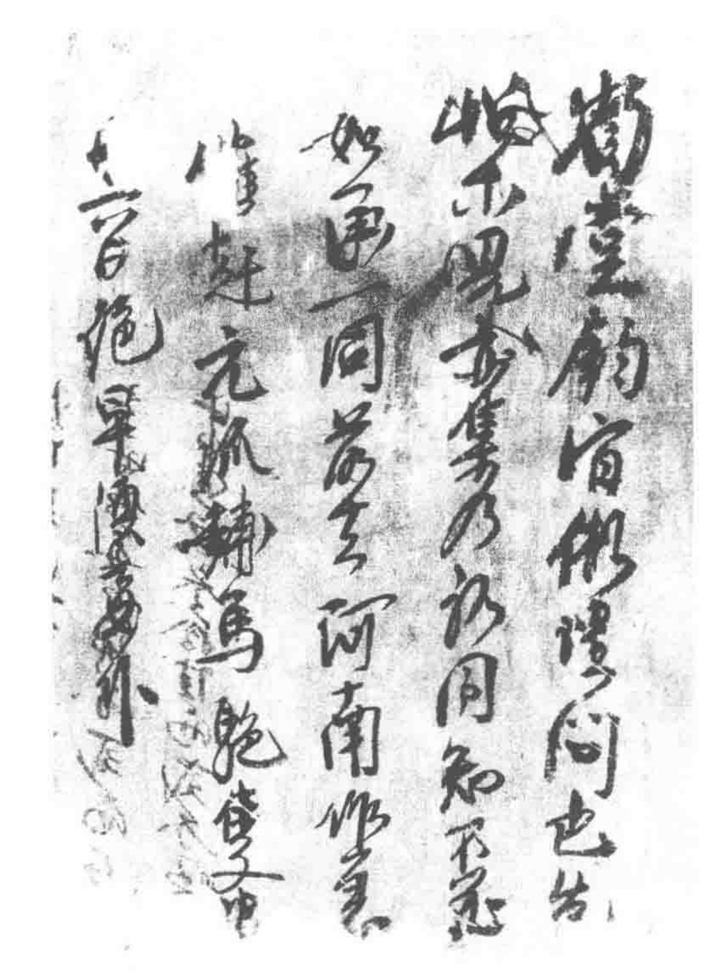


图 3-5　提调站赤文书

站户的负担还有补买站马。由于恶劣的自然环境和过度祗应，亦集乃路站马经常大批量倒死。编号 M1·0869［F19：W107b］的《提调站马文书》，

① 《永乐大典》卷一九四一九《经世大典》，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7219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23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1 页。

存“一日倒死马壹□”、“十一月廿五日倒死马贰匹”、“十二月廿二日倒死马壹匹”等文字①。站马倒死较少，且验明非站户责任，由官府出资补买②，若倒死过多，则须由站户补买，许多站户无力补买倒死驼马，因此“消乏”。

除了以上原因外，站户的“消乏”还“因给驿泛滥”③，无力祗应，只得消乏逃亡。为此，“以时签补，且加赈恤焉”④是元朝中后期提调站赤的重要任务。编号M1·0923［F116：W433］的《签补站户文卷》为顺帝时甘肃行中书省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令其依据大都、昌平、榆林、涿州签补站户办法，对管内消乏逃亡进行签充，并“计不分上中下三等一概佥充”⑤。编号M1·0926［F116：W434］的《签补站户文卷》规定，“除［怯薛］丹、驱口、并昔宝赤及各投下已籍应当军站户……官花园户、匠户、礼乐户、［晋山］种粱米户不许签补外”，其余应当差民户、弓手、急递铺户、改良还俗僧道户“依验人丁事产物力高强依例签［补］”⑥。

三、军户

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的军户主要有两部分，一是诸王位下的戍军，二是屯田军。编号M1·1033［Y1：W22］⑦的文书是一件钱粮房司吏呈报照刷的现行文卷事目：

1. 钱粮房司吏
2. 谨呈：今将本房见行文卷开坐前去，合行具呈，伏乞
3. 照验施行，须至呈者：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2页。

② “省府验问倒死驼马，付钱粮房，各人□站申省有一十两。”（M1·0864［F2：W65］《在城盐池普竹狼心即的马木兀南子山口落卜尅等八站季报名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7页）

③ 见M1·0923［F116：W433］的《签补站户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37页。

④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2583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37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3页。

⑦ M1·1033［Y1：W22］《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5页。

4. 一总计文卷：
5. 一件
6. 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粮
7. 分例：
8. 纳冬妃子分例：
9.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0. □□□失妃子[①]分例：
11.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2. 卜鲁罕妃子分例：
13.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4. 倒剌的斤妃子分例：
15. 一件米面 一件羊酒
16. 军人支粮：
17. 一件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
18. 一件蒙古元帅府军人口粮　一件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
19. 一件忽剌木翼军人口粮　　一件看仓库人口粮
20. □□儒学教授俸秩

该文书所列“现行文卷”包括宗王妃子分例、军人支粮、儒学教授俸秩三个部分，其中妃子分例文卷4件，军人支粮文卷6件，儒学教授俸秩1件，看仓库人口粮1件。从中可以看出供给口粮的军人包括征西元帅府军、北庭元帅府军、蒙古元帅府军、朵立只罕翼军、忽剌木翼军及亦令只失加普大王位下渐丁军。黑水城文书还保存了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②]和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③]，前者放支米四十二石七斗二升，后者放

① “□□□失妃子”，疑为“忙剌迷失妃子”（M1・1037［Y1：W8］《至正二年忙剌迷失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9页）。

② M1・0279［F13：W124］《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1页）：一帖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米四十二石七斗二升。

③ M1・0280［F13：W121］《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81页）：一帖暑字伍拾弍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伍拾石弍斗陆升弍勺□钞叁作弍圭。

支黄米伍拾石贰斗陆升贰勺□钞叁作贰圭。

亦集乃路的屯田军户在《元史·世祖纪》中有明确的记载，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七月，“分甘州屯田新附军三百人，田于亦集乃之地。”[①]次年正月，亦集乃路总管忽都鲁言：“所部屯田新军二百人，凿河渠于亦集乃之地，役久功大，乞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②]关于此次屯田，《元史·兵志三》亦有记载，“往屯亦集乃合即渠开种，为田九十一顷五十亩”[③]。编号M1·0004［F249：W22］的《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④]，也记述了亦集乃路屯田军户的一些情况：

贺龙徒沙牌子下

一户吾即桌立哈　一户李耳玉　一户吾即朵立只令只

一户也火阿哈卜即　一户李朵立只黑巴

吾即忍布牌子下

一户吾七耳玉　一户义束答失帖木立　一户也火即兀束

李黑党立嵬牌子下一户梁耳罗

也火俺伯牌子下

一户……

这是西夏军人在归附蒙古后，按照蒙古“排（牌）子头”十进制组织形式进行编制。编号M1·0273［F197：W23a］的文书也是这种类型[⑤]：

（略）

□□哈剌章牌下

马军一十名

也火哈剌章　米占受　汝足剌

吾即不颜　也火不花　高耳立支

① 《元史》卷一三《世祖纪十》，第278页。

②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第285页。

③ 《元史》卷一〇〇《兵志三》，第2569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2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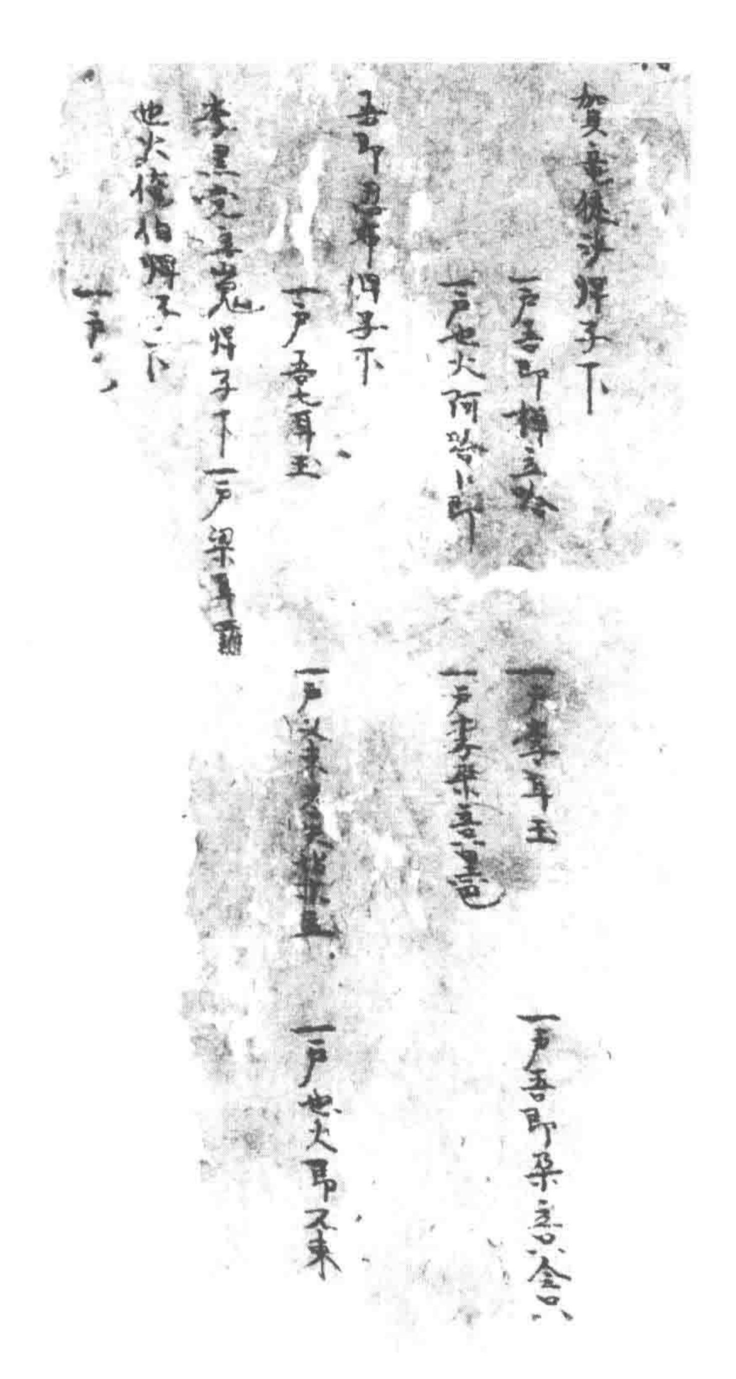


图 3-6　军屯牌子下户籍

作为对军户服兵役的回报，军户和站户一样，“除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①。即四顷“赡军地”免税，多出的部分是要纳税的。编号 M1·0945［F193：W13］的文书是一件交税凭据②，记录至正十三年（1353 年），“沙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8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5 页。

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地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怯薛丹为元朝宿卫军的一种，太不花当为蒙古军户，三顷七十亩应为免去四顷后的田亩数，按照元代北方地税每亩纳税三升的规定，须纳税粮恰是十一石一斗。编号 M1 · 0952［F166：W9］的文书是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的凭据[①]：

1. 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
2. 一户吾即阿剌小麦柒斗，大麦壹
3. 斗外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贰
4. 斗，依□收足，凭此照用
5. 不

怯薛丹太不花和马军吾即阿剌是蒙古军，他们的土地都要纳税，其他归附军更是如此。元代税粮缴纳是“富户输远仓，下户输近仓”[②]，作为优待，军户同下户一样可就近输送，因此亦集乃路的军户将税粮交至广积仓即可。在黑水城文书中亦有昔宝赤军户的相关记载，如“御位下昔宝赤头目哈剌帖伦”[③]、“忙哥帖木儿大王位下理问马元帅所管昔宝赤军户”[④]、“当役昔宝赤”[⑤] 等。昔宝赤即养鹰人，“主鹰隼之事者”[⑥]。他们“除纳地税、商税、依例出军等六色宣课外，并免其杂泛差役”[⑦]。

出军作为一项封建义务，其待遇是比较低的。“新附军人无贴户有依在先体例，正身六斗米，一斤盐，家口四斗米。蒙古、汉军每根底，五斗米，一斤盐。”[⑧]黑水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1 页。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8 页。

③ M1 · 0577［HF193B 正］《皇庆元年认状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15 页。

④ M1 · 0607［F209：W55］《昔宝赤军户在城地界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1 页。“理问马元帅”李逸友书第 152 页误录为“理司马元帅”。

⑤ M1 · 0725［84H · Y5 采：W9/2972］《文书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5 页。

⑥ 《元史》卷九九《兵志二》，第 2524 页。

⑦ 《元史》卷一〇一《兵志四》，第 2599 页。

⑧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四《兵部一 · 军役 · 军粮 · 军人支盐粮例》，第 1211 页。

城文书中的阔录赤“每名季支米四斗”[1]。如此低的待遇，使这些无法养家糊口的下层军户纷纷逃亡。[2] 没有逃亡的下层军户也是想方设法筹措粮饷，编号 M1·0982［F13：W130］的《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3] 所记太子位下所管军户脱欢应召入伍，盘缠不够，将亡弟妻巴都麻改嫁给亦集乃路军户吴子忠家从良户哈立巴台为妻，换取市斗白米、大麦、小麦各一石及羊酒筵席，以充军资。

四、匠户

匠户又称“系官匠人”，是元代四种主要户计（民户、站户、军户、匠户）之一，编号 M1·0302［F217：W5］的《钱物帐》[4] 记载鞍匠支取小麦三斗。编号 M1·0263［F15：W3］的《木匠张二哥计料文书》[5]：记录“木匠张二哥计料到偏斜面见库舍”。即先计料数量，然后到库舍支取。编号 M1·0796［F111：W29］的文书为黄木匠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状[6]，此处楼子应为作军事瞭望等功用之建筑。可见这些“系官匠人”是为官府机构服务而籍定的。

另外，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还记有另外两种匠人。一是诸投下私属匠人，如编号 M1·0722［84H·F209：W24/2322］的取状文书残件所记：“取状人陈……/右□□年五十……/……位下匠人。”[7] 这类专门为蒙古贵族进行手工业生产的附籍工匠，不在诸色户计之内。二是民间匠人，即城乡民户中有技艺者，如《失林婚书案卷》中闫从亮原系巩西县军户，因为战乱

---

① M1·0271［F125：W61］《阔录赤支米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73 页。该文书“阔录赤”中的“阔录”二字残，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36 页录为“阔立赤”，《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拟题《阔立赤支米文书》，现据编号 M1·0286［F166：W11］的《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拟题《阔录赤支米文书》。

② 编号 M1·0286［F166：W11］的《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记载“在逃正军阔录赤二十八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6 页）。

③《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1 页。

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14 页。

⑤《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63 页。

⑥ M1·0796［F111：W29］《黄木匠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25 页。

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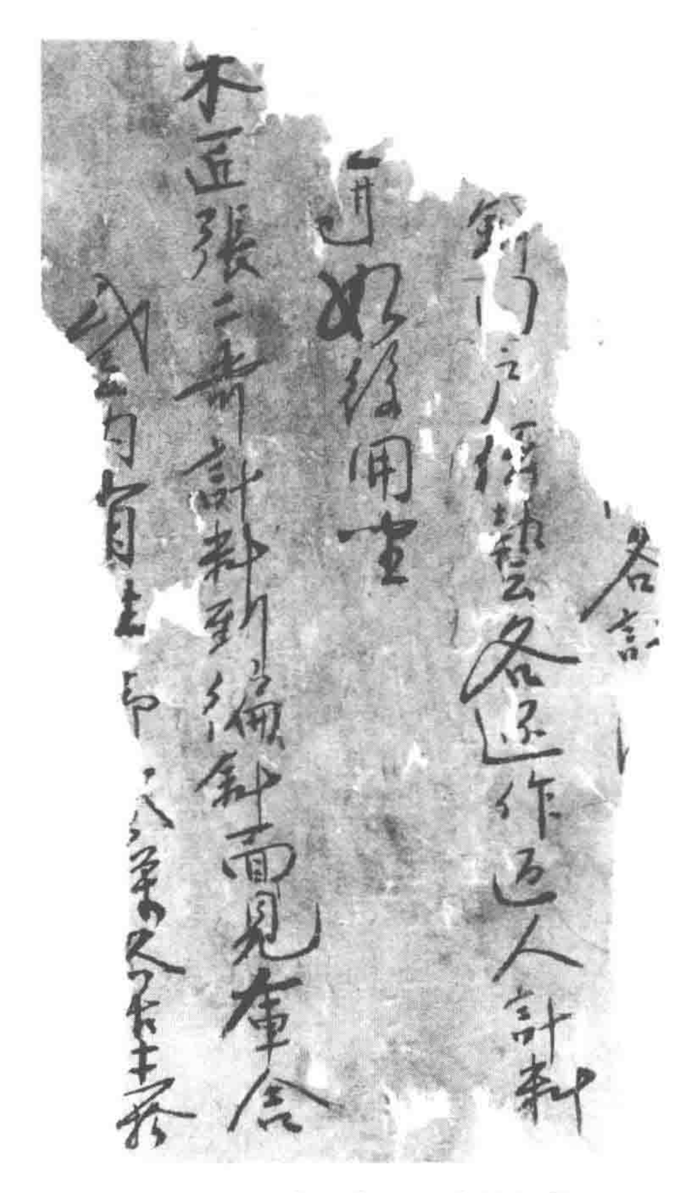


图 3-7 木匠张二哥计料文书

逃至永昌甘州，后于至正二十一年（1361 年）到亦集乃路，与沈坊正“合于熟造油皮鞴生活”[①]。这些匠人作为民户的一部分，而并非诸色户计中的匠户。

匠户除需入局院造作外，种田亦需纳税。如编号 M1·0945［F193：W13］的《票据》[②] 所记：“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钦奉/圣旨节该：蒙古汉儿并人匠，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富豪势要之家，但种田/者，依例征纳

① M1·0673［F116：W32］《失林婚书案卷》（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89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5 页。

税粮。钦此"。

五、僧户

僧人在元代户计上专列一类，称释户或僧尼户。编号 M1·0678［F116：W106］《失林婚书案卷》[①] 中外郎史帖木儿，就是主持"□寿寺"的僧人户计。亦集乃路总管府设"僧人头目"[②] 以管理僧人户计，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一件关于圣容寺僧人头目任历的文书[③]。黑水城文书中所见太黑堂[④]、□寿寺[⑤]、圣阴寺[⑥]、圣容寺[⑦]、如来寺[⑧]等，有的是元代新建的，有的是西夏时期遗存下来的。"太黑堂"等噶玛噶举派寺庙的兴建，应与西夏仁宗朝吐蕃噶玛噶举派首领到西夏传教，受到西夏皇室支持有关。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亦集乃路总管忽都鲁奏请借"西僧余户"之力开凿合即渠[⑨]，可见当时这里的僧人户计有一定的实力。

亦集乃路僧户在诵经传教的同时，也从事耕种土地及其他经营活动。编号 M1·0610［F116：W491］的文书[⑩]记载僧人梁日立合只与失赤马合麻等人在无得耕种浇溉煞地内偷种糜子；编号 M1·0605［Y1：W66B］的文书[⑪]记载都领汝足梅、吾即躯汝中玉、亦称布、买驴及嵬如法师雇人将渠水揽夺尽行浇溉；编号 M1·0594［F234：W9］的文书记载僧人任叉儿在亦集乃路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97 页。

②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09 页。

③ M1·0758［Y1：W113］《圣容寺头目任历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5 页。

④ M1·1078［F2：W18］《亦集乃太黑堂寄》，《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0 页。

⑤ M1·0678［F116：W106］《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97 页。

⑥ M1·0596［F4：W7］《亦集乃路在城圣阴寺住人状告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6 页。

⑦ M1·0758［Y1：W113］《圣容寺头目任历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5 页。

⑧ M1·0752［F64：W6］《答答国公举保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79 页。

⑨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第 1451 页。

⑩ M1·0610［F116：W491］《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4 页。

⑪ M1·0605［Y1：W66B］《俵水纠纷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9 页。

在城与罗信甫发生财物纠纷[1]；编号 M1·0620［F114：W9a］的文书[2]和编号 M1·0629［HF111（下层）B 正］的文书[3]，均涉及寺院土地纠纷。

元政府对僧人采取优惠政策，“僧道种田作营运者，依例出纳地税[4]、商税，其余杂泛科差并行免放”[5]。编号 M1·0953［F97：W3］的文书就是一件僧人缴纳税粮的凭据[6]，存“亦集乃路广积仓今收到”、“税粮”、“耳宜法师”、“大麦”、“壹佰石”、“仓付使蔡”、“大使卫”、“支纳石”等文字。耳宜法师交税一百石，相对于《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大德十一年（1307 年）亦集乃路总计征收税粮一千四百余石，是一个不小的数目。按照元朝亩税三升的话，其拥有土地三十余顷，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合即渠屯田仅获九十余顷，可见寺院及僧户在亦集乃路拥有大量田产。

六、儒户

元代儒户定籍始于太宗九年（1237 年）的“戊戌之试”。至元十三年（1276 年）选试得三千八百九十户，从此再无主要变动。[7] 编号 M1·1138［F39：W1-2］的《杜延寿充儒户卷宗等》[8]，记录“于德充儒户卷壹宗、苏回□充儒户壹宗、杨天福充儒户卷壹宗、杜延寿充儒户卷壹宗、金祐甫充儒户卷壹宗、杨仲明充儒户卷壹宗、徐玉立沙充儒户卷壹宗”。这其中大部分人为汉人或南人，还有一部分人如“徐玉立沙”，可能是党项人。

元朝统治者援引僧道之例，令儒户“除纳地税、商税外，其余一切差

---

① M1·0594［F234：W9］的《僧人任叉儿状告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4 页。

② M1·0620［F114：W9a］《土地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3 页。

③ M1·0629［HF111（下层）B 正］《地土案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1 页。

④ 《元典章》卷二四《户部十·租税·僧道税·僧道租税体例》记载：“西番、汉儿、畏兀儿、云南田地里和尚、也里可温、先生、答失蛮，拟自元贞元年正月已前，应有已未纳税地土，尽行除免税石。今后续置或影占地土，依例随地征税。”

⑤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九《僧道·商税地税》，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41 页。

⑥ M1·0953［F97：W3］《广积仓票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2 页。

⑦ 关于元代儒户的籍定，见萧启庆：《内北国而外中国：蒙元史研究》，第 380—387 页。

⑧ M1·1138［F39：W1—2］《杜延寿充儒户卷宗等》（《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6 页）仅存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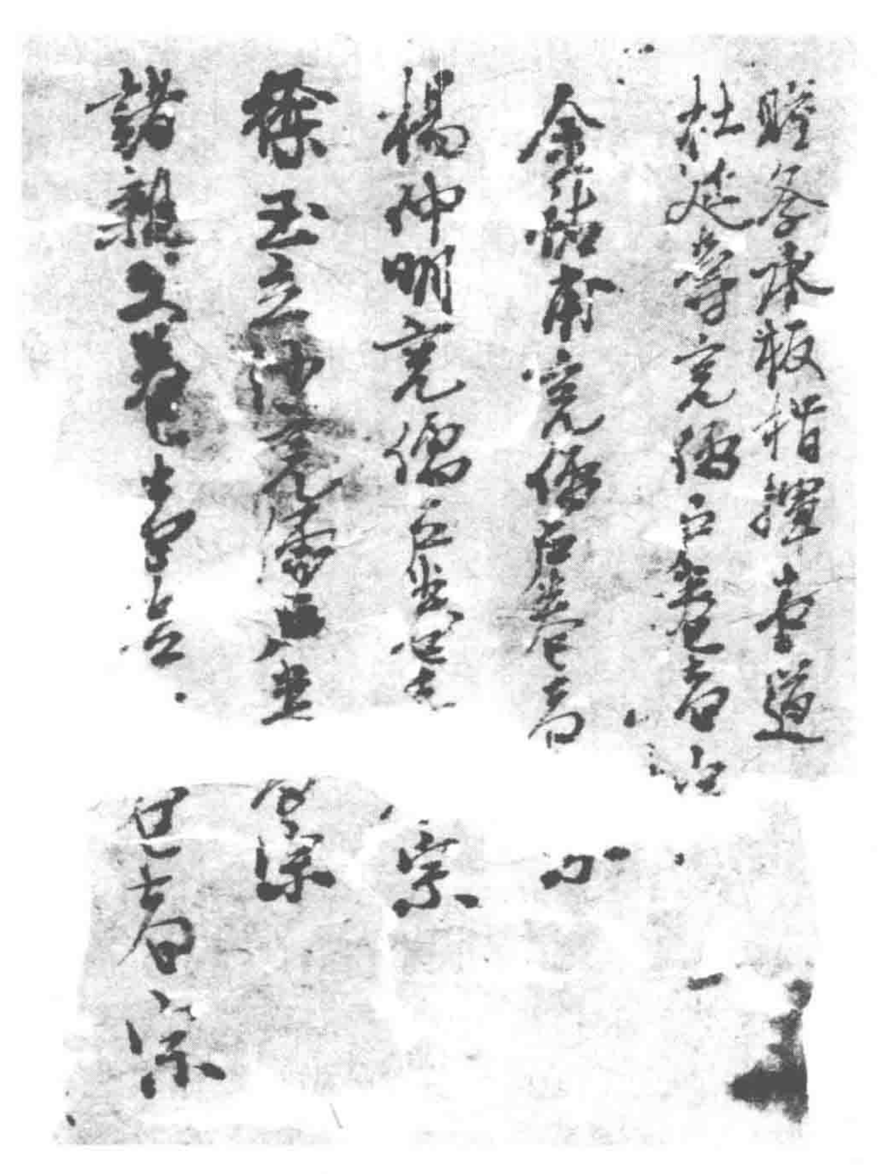


图 3-8　充儒户卷宗

役并行蠲免”①，包括“和买和卖、仓场库官、大小科差”等②。政府对儒户和儒学也比较重视，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在籍儒人不遣子弟入学，别习他业，量事轻重，申各处提调官究治”③。从黑水城出土文书来看，地处偏远的亦集乃路也不例外，编号 M1 · 1135［F234：W10］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④，记录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所学正胡文整“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编号 M1 · 1136［F117：W12］的文书是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 · 学校 · 儒学 · 立儒学提举司》，第 1090 页。

② 王颋点校：《庙学典礼》，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2 页。

③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五《学令 · 庙学》，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3 页。

"生员已到未到花名"[①]，编号 M1·1140［83H·F2：W13/0080］的《直生张伯元等人名》[②]，存"直生[③]张伯元……府学生员已到未"等，也说明对儒户和良家子弟不来府学情况的重视。

亦集乃路儒户及良家子弟入学的学习内容主要是抄习《孝经》、《大学》、《论语》、《孟子》等经典进行启蒙教育，并进行了诸如《通鉴节要》、《千家诗》等文史训练。儒学设有田产，以供经费支出，"其赡学地土产业及贡士庄田，外人毋得侵夺。所出钱粮，供春秋二丁、朔望祭祀及师生廪膳"[④]。

七、商贾户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从事商业性活动的户计主要有两种，一是"通四方之物"的商，二是"居卖求利"的贾，所谓"行卖曰商，坐贩曰贾"[⑤]。亦集乃路地处和林与甘州之间，纳怜道经由此地，沟通了岭北行中书省与腹里之间的交通，为"通四方之物"的商贾提供了便利交通条件。编号 M1·0597［F144：W6］的《王七弟王旭赍夯客货案》[⑥]，记录亦集乃路王七弟王旭赍夯客货往甘州买卖。编号 M1·0855［F111：W61］的《捏合伯等于兀不剌唐兀地面发现古迹碧钿洞》[⑦]，记载"亦集乃总管府判官乞里马沙今年贰月内差令捏合伯等前去达达地面行营盘处做买卖"。《失林婚书案卷》中失林的丈夫阿兀为亦集乃路所管回回包银户，其经常前往岭北达达地面做买卖。编号 M1·0563［F80：W9］的《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斗殴案》[⑧]记载亦集乃路所管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取回贩卖菜羊钱钞的情况。"回回户计，

① M1·1136［F117：W12］《府学生员名单》，《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4页。

② M1·1140［83H·F2：W13/0080］《直生张伯元等人名》，《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7页。

③ 元代有"直学"一职，直学掌管本学田产、屋宇、书籍、祭器、一切文簿，并见在钱粮，凡有支出，并听提学、教授公议区处，明立案验，不得擅自动支，违者以教授申复本处官司，截日黜罢事（《庙学典礼》，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46页）。可见"直生"并非直学。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一《礼部四·学校·儒学·崇奉儒教事理》，第1088页。

⑤ 《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2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7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77页。

⑧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9页。

多富商大贾"[①]，在元代通常都被划为上等户，而包银之差往往按照户等止科其上也。是故回回商人阿兀、亦不剌兴均承担包银之差。

"居卖求利"的商贾户主要在亦集乃城内开店经营，经考古发掘，黑水城东街和正街两侧，都发现有店铺遗址，其中"正街的店铺分布在东半段，与东街的店铺南北相对"成为该城的商业中心区域[②]，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商铺、饭馆、酒店。编号 M1·1343［Y1：W106］的《谨请贤良帖》[③]，是饭店店主马二邀请客人来店试吃的请柬："谨请贤良：制造诸般品味，簿海馒头饰妆，诸君来日试尝，伏望仁兄早降。今月初六至初八日小可人马二"。马二发送请柬邀请试吃来招揽生意，颇通经营之道。

编号 M1·0974［F38：W1］的文书[④]，为酒店老板雇佣小张的雇身契约，"小张今为身闲别无营生，自愿雇与古二处作杂色酒店内使唤"。编号 M1·1031［F209：W59］[⑤] 的文书为李闰通与赵译史合伙开米酒店的契约，"立合同火计文字人李闰通/……住人赵译史二人火计作开米"，其中赵译史出办在家住坐，李闰通负责经营。编号 M1·0992［F96：W3］的文书[⑥]也是合伙开米酒店的契约，编号 M1·0310［F13：W123］和编号 M1·0324［F175：W8］文书[⑦]，则是酒店记载赊欠的流水账。禽肉、粮油、副食是通过市场购买，编号 M1·0321［Y1：W138］的文书记有"姜椒一十两、鸡儿五两、鸡子二两五钱、果子一十两、肉五两、油二两五钱、葱二两五钱、粉七两五钱、古□五两、面二十两、肚肺一两五钱，杂支二定四十六两五钱又四十五两，又一定"等[⑧]，编号 M1·0317［F19：W66］的《买柴麦油

---

① 《元史》卷一三四《朵罗台传》，第 3266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1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7 页。

④ M1·0974［F38：W1］《至正元年八月初四日小张雇身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3 页。

⑤ M1·1031［F209：W59］《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91 页。

⑥ M1·0992［F96：W3］《合同火契》，《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2 页。

⑦ M1·0310［F13：W123］《粮酒账》、M1·0324［F175：W8］的《速来蛮取酒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0、430 页。

⑧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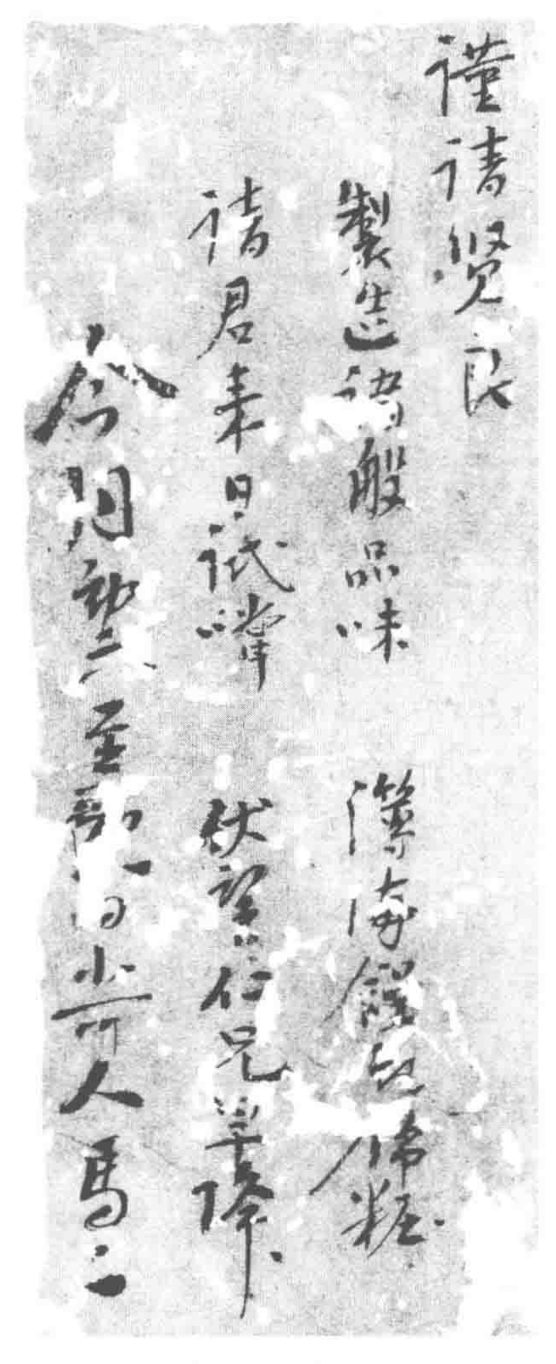


图 3-9 谨请贤良帖

账》[①] 记有“买油一斤，小麦壹斗”等。

商业中心区日用百货店的服装、鞋帽、布料、饰品、马具也是琳琅满目。编号 M1 · 0303［F20：W38］的《钱物账》[②]，记有索顶儿壹个七两半，红纳实实顶儿一个八两，红大绢壹匹叁拾两，雅青好暗花七尺，每尺五钱，计卅五两，小皮靴一对五两五钱，小儿裹脚一对五两，好棉装衣服壹拾两。编号 M1 · 0301［F9：W6］的流水账单[③]，记录了纸、黄蜡、布、麻布、青布、生绢、大靴等商品。编号 M1 · 0325［F1：W37］的《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④]，记有红绸子、花布手巾、白绢、红绢等物，其中“红绸子四匹，中统钞肆定半”。编号 M1 · 0316［F6：W75］的《金袍花口袋等物账》[⑤]，记有“度金大小四个，脑答儿六个，真金袍一领，刀鼠素花真一个，花口袋一个”。编号 M1 · 0302［F217：W5］的文书为所卖马具的流水账单[⑥]，记录“卖马木系弍拾陆个，大十二、小十四”。

黑水城牲畜、柴货也有固定的市场，牲畜买卖通常由牙侩户充当中介，订立契约，抽取费用。编号 M1 · 0984［F20：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4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15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13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1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3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14 页。

W15]《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①]，为至正二十七年（1367 年）甘州住人卜罗傍才卖马文契，木版印刷，墨书填写住址、姓名、牲畜种类和齿岁、价格、立契时间等，反映当时买卖文契已经有固定的程序。编号 M1・0990［F209：W27］的《何教化卖马契》[②]，为亦集乃路在城住人买卖马匹的手写契约，因残缺，未见官牙人。《失林婚书案卷》记有“前去东街等柴”[③]，可知亦集乃城东街设有柴市。编号 M1・0317［F19：W66］的《买柴麦油账》[④]记载：廿日买柴一驮、小麦八升，初三日买柴一驮、小麦壹斗，初四日买柴三驮、小麦弍升、米……，初六日买柴四驮、小麦弍斗肆升半，初八日买柴壹车、小麦壹斗半，又买柴壹驮、小麦伍升，十一日又买柴两驮、小麦壹斗七□。可见柴市的交易量比较大。

伴随着商业的发展是各种课税的征收，税务司给纳税人开具纳税凭据契本，编号 M1・0129［F116：W488］的文书记载“［契］本壹万弍仟捌佰道”[⑤]，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亦集乃路商贾经营状况。酒醋盐茶作为元朝禁榷品，由官府统一发卖，收取课税。编号 M1・0038［F116：W562］的《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酒醋课文卷》[⑥]，是至元三十一年亦集乃路向行中书省丰备库解纳上下半年酒醋课的呈牒，计课中统钞七锭，周的吉以羊七口代纳。黑水城文书中未发现盐茶课的记录，仅有茶叶包封用纸一件[⑦]。

八、驱口

元代贵族、官僚、地主等阶层所拥有的大量驱口均未另立户计，而是附籍于其使主名下。《大元通制条格》“户令・户例”条对蒙古牌甲户驱、军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3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0 页。

③ M1・0678［F116：W106］《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97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4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8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9 页。

⑦ M1・1340［F279：W1］《茶叶包装》，《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1 页。

户驱、诸色户驱良、放良户等编籍有明确的规定[1]，从法律上确认使主对驱口的占有。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关于驱口的相关记载是比较多的。《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麦足朵立只答之父麦足合干布所买驱口李保应为汉人或南人[2]。编号 M1・0001［F125：W73］的《即兀汝户籍》[3]，记录即兀汝一户"驱口，男子者赤屈年四十五，妇女金祖"，者赤屈、金祖为党项人。黑水城文书中所记沦为驱口的蒙古人亦有不少，如编号 M1・0545［F111：W31］的《捉拿逃驱忙古歹案》[4] 中的逃驱忙古歹为蒙古人。《失林婚书案文卷》中亦集乃城回回商人阿兀曾买驱男木八剌并驱妇倒剌，两者也应是蒙古人。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驱口大多是买卖来的，买卖文契是确认他们身份的重要依据。前述《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文卷》中站户麦足朵立只答之父麦足合干布买驱口李保即立有文契，李保及躯妇单赤病故以后，留下躯口亦称布、沙真布、嵬兀、答合兀、答干布兄弟五人，亦称布等称"元系良人不系你每驱口"[5]，且不来应役。于是麦足朵立只答上告官府，将原买驱口李保的文契交官府照验，最后裁定：亦称布、沙真布、嵬兀继续服站役，并为麦足朵立只答耕种土地。由此可见驱口买卖文契在确认驱口身份上的重要性。《失林婚书案文卷》中回回商人阿兀存放诸杂文字红匣内，就存放有"买驱男木八剌并驱妇倒剌契书二纸文字"[6]。

编号 M1・0982［F13：W130］的《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7] 记载，军士脱火赤因病身故，抛下寡妻巴都麻，自为只身，难以独居住坐，生活没有着落。凭媒证人帖哥做媒，与亦集乃路屯田张千户所管纳粮军户吴子忠家内从良户吴哈厘长男哈立巴台为妻。哈立巴台父亲吴哈厘，原是军户吴子忠家驱口，后放良为从良户。这些放良的军驱，往往成为

---

①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5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3—792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39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7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86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80 页。

⑦ M1・0982［F13：W130］《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1 页。

原来使主的贴户，“为良作贴，同户当军”[①]。这种“即仰为良，充贴军户计”[②] 的规定，使“放良”的驱口仍与其使主保持依附关系。

同样发生于至正年间的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中的驱口亦称布等人则没有这么幸运。该案经过刑房呈状，总管府派投下官乔昝布、赵答麻对亦称布、沙合兀、答干布等人进行劝说，最终达成亦称布、汝真布、嵬兀继续服站役，并为麦足朵立只答耕种土地，麦足朵立只答逐年对他们进行贴补。虽然驱口亦称布等人最终并未成功改良，但是通过反抗，他们为自己争取到了贴补。在编号 M1·0605［Y1：W66B］的倸水纠纷文书中[③]，亦称布与众人合力揽夺渠水浇溉田地。可见，元末驱口的身份地位已经发生了改变。

驱口放良、成功反抗的例子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并不多见。大部分驱口依然处于社会底层，受尽使主奴役、剥削，甚至被当作物品一样进行抢夺。编号 M1·0543［T9：W3］的《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④]，记录宣光元年（1371 年）闰三月廿一日强夺驱口事件。编号 M1·0547［F192：W9］的《驱口逃跑案》，记载站户阿里巴状告其家驱口逃亡并卷走衣物等[⑤]；M1·0548［Y1：W57］《家奴案》[⑥]，为在城、孔古列、昔宝赤三处巡检司追捕家奴的通令；编号 M1·0545［F111：W31］的《捉拿逃驱忙古歹案》[⑦]，是限定也火着屈于当月初十日追捕到逃驱忙古歹归案的承管状。

逃走或走失的驱口被称为孛兰奚人口或不兰奚人口，元代地方将拘收到的孛兰奚每半年上报一次，并进行认领。编号 M1·0544［F125：W72］的《不兰奚人口案》[⑧]，是至顺四年（1333 年）申报地方不兰奚人口、头匹的情况，显然，驱口是无法通过逃亡来获得自由。

---

①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三《户令·良贱为婚》，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5 页。
②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户令·户例》，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8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9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5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9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0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7 页。
⑧ M1·0544［F125：W72］《不兰奚人口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6 页。

九、其他户计

黑水城文书中反映的户计除上述民户、站户、军户、匠户、僧户、儒户、商贾户、驱口外，还有一些其他户计，如木棉户、屠户、医户、阴阳户、畏兀儿户等，由于材料比较少，在此一并简要介绍。

木棉户仅见于编号 M1・0008［F111：W48］的文书[①]，残存“木棉户七户”。说明当时亦集乃路应种有木棉。“木绵（棉）一名‘吉贝’。……夫木绵（棉）为物，种植不夺于农时，滋培易为于人力，接续开花而成实，可谓不蚕而绵，不麻而布，又兼代毡毯之用，以补衣褐之费，可谓兼南北之利也。”[②]“木棉亦西域所产，近岁以来，木棉种于陕右，滋茂繁盛与本土无异”[③]，即木棉在陕西得到广泛种植，元代专门设“木棉提举司”进行管理。

屠户在黑水城文书中出现两次，一是编号 M1・0029［84H・F116：W230/1402A］文书[④]，残存“屠户”等字；另一是编号 M1・1955［84H・F124：W18/1844］的文书[⑤]，残存“责领人屠户行黄道道”。两件文书都残甚，具体内容不得而知。

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⑥]，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列有医学、阴阳学，因此可以确定该路应设有医学教授、阴阳学教授。编号 M1・1133［F9：W101］的《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⑦] 记有“医学教授权□□”，专门培养医人，“随处医人每，依在先体例里考试，会的，交行医”[⑧]。医户主要来源于此。医户与儒户一样，不承担杂泛差役，“至元二十七年抄数籍定儒医户计，拟合钦依除免杂泛差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6 页。

② 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61 页。

③ 石声汉校注：《农桑辑要校注》，农业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2—53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0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7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09 页。

⑦ M1・1133［F9：W101］《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教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1 页。

⑧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一《医药・试验太医》，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4 页。

役"[①]。编号 M1·0815［F125：W7］的《设立惠民药局》[②]，存"一体设立惠民局，须降圣济总录"、"就便放支中统钞"、"良医专一主管"、"拨降圣济总"等文字，该文书反映的信息，与大德三年（1299 年）正月诏"各路置惠民药局，择良医主之，庶使贫乏病疾之人不致失所"[③] 相互印证。亦集乃路惠民药局是在这一背景下设置的，由良医主之，官府放支中统钞购置药品，并拨降中医方剂著作《圣济总录》[④]。

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始置诸路阴阳学。其在腹里、江南，若有通晓阴阳之人，各路官司详加取勘，依儒学、医学之例，每路设教授以训诲之"[⑤]。可见，阴阳户与医户一样，同出于学校培养。黑水城出土占卜、星算及堪舆地理方面的文书较多，这其中不乏一些印本、抄本书籍残页[⑥]，为阴阳户传习之典籍，也印证了亦集乃路确实设有阴阳学教授一职。

编号 M1·0926［F116：W434］的《签补站户文卷》规定"系官花园户、匠户、礼乐户、晋山种粱米户不许佥补"[⑦]，反映元代还有系官花园户、礼乐户、晋山种粱米户等户计。

除上述按职业划分诸色户计外，黑水城文书中还有按民族划分的回回户[⑧]、畏兀儿户[⑨]等，反映出亦集乃路汉、党项、蒙古、回回、畏兀儿和吐蕃等多民族聚居的特征。另外，黑水城出土文书中还有按宗教不同而设的伊斯兰教信仰者木速蛮户等，亦集乃路建有礼拜寺，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亦多次提及，如失林婚书案中阿兀即"本府礼拜寺即奥丁哈的所管"，该礼拜寺管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七《户部三·户计·籍册·儒医抄数为定》，第 596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6 页。

③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二一《医药·惠民局》，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74 页。

④ 《圣济总录》，又名《政和圣济总录》，为宋代官修中医方剂著作，由于其全面反映了宋代医学发展水平、成就，元代又进行了刊印，并与《素问》、《神农本草》共同作为医学各科主要的合试经书。

⑤ 《元史》卷八一《选举志一》，第 20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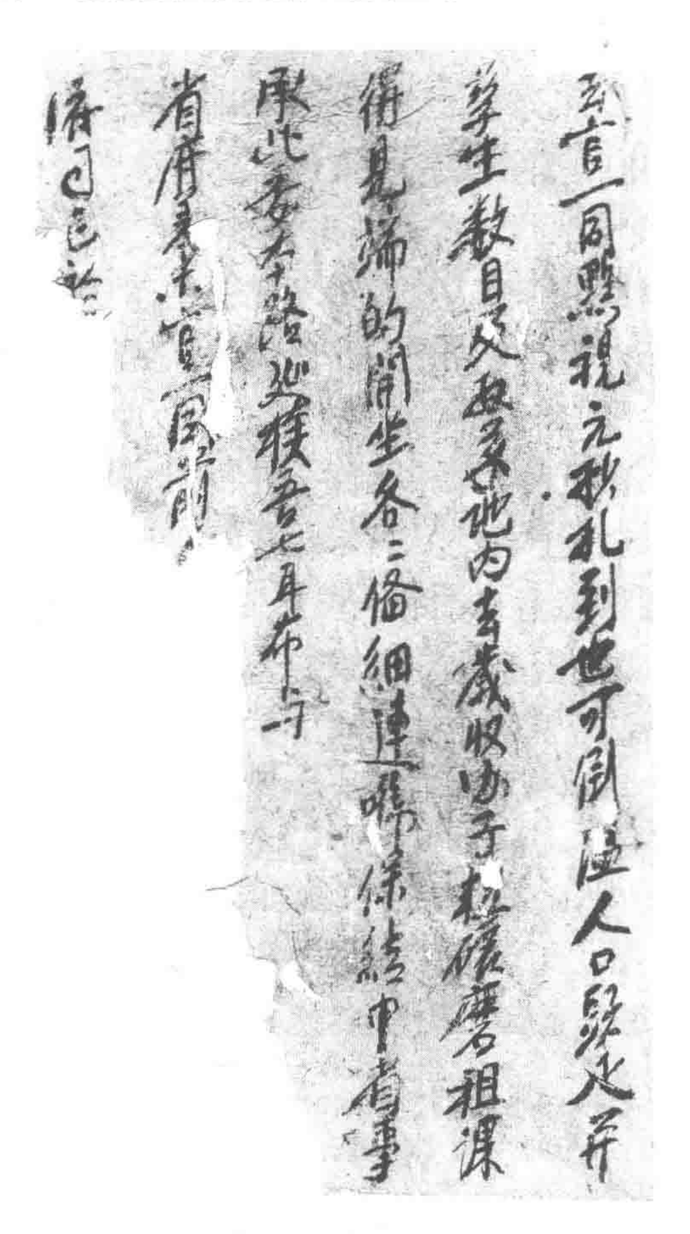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4—1628 页。

⑦ M1·0926［F116：W434］《签补站户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43 页。

⑧ "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见 M1·0563［F80：W9］《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斗殴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9 页）；"回回包银户阿兀"，见 M1·0689［F116：W205］《失林婚书案卷》（4-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15 页）。

⑨ "畏兀儿户计"，见 M1·0022［84H·F79：W33/0968］《户籍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5 页）；"畏兀儿户计不答失里"，见 M1·0583［F116：W171］《偷盗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20 页）。

领的穆斯林包括回回包银户计。亦集乃路总管府专门设有司属对答失蛮——伊斯兰教信仰者进行管理。[1] 编号 M1・0052［F111：W51］的文书[2]记载，“去官一同点视元抄扎到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并孳生数目及取勘地内去岁收得子粒”。如果“也可倒温”是基督教士“也可里温”误写的话，那亦集乃路又增加了一种户计，当然这仅仅是推测而已。



3-10 也可倒温人口头匹文书

①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② M1・0052［F111：W51］《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并孳生数目及租课》，《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9页。

第二节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赋税

一、税收种类

黑水城文书中反映的元代亦集乃路赋税主要有四，一是税粮，二是抽分，三是酒醋课，四是交易税，分别讨论如下：

（一）税粮

元代无论地税还是丁税，都是以缴粟为标准的，“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①]，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②]。具体到亦集乃路则没有以缴粟为标准，而是按大麦、小麦、糜子三种缴纳，为了便于讨论，兹将中国藏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税粮种类统计如表示3-1所示。

表3-1　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中税粮种类统计表

大　麦	小　麦	糜　子
M1·0039［F116：W548］	M1·0039［F116：W548］	M1·0044［F13：W129］
M1·0072［F50：W4］	M1·0072［F50：W4］	M1·0047［Y1：W10］
M1·0045［F97：W5］	M1·0045［F97：W5］	
M1·0043［F16：W1］	M1·0043［F16：W1］	
M1·0210［F116：W539］	M1·0210［F116：W539］	
M1·0950［F207：W6］	M1·0950［F207：W6］	
M1·0949［F135：W71］	M1·0949［F135：W71］	
M1·0948［F135：W72］	M1·0948［F135：W72］	
M1·0951［F105：W5］	M1·0951［F105：W5］	
M1·0952［F166：W9］	M1·0952［F166：W9］	
M1·0945［F193：W13］	M1·0945［F193：W13］	
M1·0953［F97：W3］	M1·0206［F116：W197］	
M1·0047［Y1：W10］	M1·0044［F13：W129］	
M1·0205［F116：W465］	F214：W1	
M1·0042［F197：W25］		

① 陈高华先生考证为“二石”，见《元代税粮制度初探》，载《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2358页。

由表3-1可见，大麦和小麦的出现次数基本持平，记有大麦的文书有15件，小麦的14件，糜子的2件，其中同时记有大麦和小麦的有11件。虽然受到文书数量、完整程度的限制，这些数字不能完全还原亦集乃路税粮征收的实际情况，但是以大、小麦为主的基本格局应该不会改变。

不仅如此，在俄藏和英藏黑水城元代文书中，税粮的种类也集中在了大、小麦上。俄藏编号B53的《申亦集乃路总管府验粮文》，记录“今申二十九日实收粮叁拾弍石柒斗，小麦弍拾壹石捌斗，大麦壹拾石令玖斗”[①]。根据文书的内容，收到大麦、小麦当为税粮。此外，俄藏编号TK230的《麦子等入账》存“八日中收”、“一十二石”、“小麦九斗 大六斗”、“六石四斗四升七分弍”等收大麦、小麦石、斗、升的记载[②]。俄藏编号TK235的《糜麦账》残损成两块碎片，一块上写有“小麦”、“大麦”、“糜子”等字，一块是以石、斗、升、合、抄（勺）为计量单位的小麦、大麦、糜子等账目。[③] 虽然这两件文书均为残片，但从只言片语中还是可以看出大、小麦的重要性，而且它们很可能是赋税文书。

英藏编号OR.8212/760 K.K.I.0232（a）[④] 的鲁奴等纳田粮税册的书写格式与内蒙古考古所藏税粮账册的一致，均以户为单位，记录了每一户的土地数、税粮数、大麦数和小麦数。编号OR.8212/759 K.K.0117（d）（i）的至元六年（1340年）九月的纳税粮凭据中，税粮的种类也是大麦和小麦两种，“一户勒俺布地壹顷弍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粮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弍抄，小麦弍石伍斗叁升玖合捌勺捌抄，大麦壹石弍斗陆升玖合玖勺肆抄”[⑤]。

上述讨论可以得出这样一个认识，元代亦集乃路税粮的征收以大麦、小麦为主，兼有糜子，反映到农业种植上就是大小二麦为当地的主要农作物。

---

①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15页。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41页。孙继民等重新拟题《元收税小麦大麦等簿》，见《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中），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76页。

③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46页。

④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0页。

⑤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9页。

其实这种农业种植结构和税粮种类可以追溯到西夏时期，俄藏黑水城4808号文书为西夏农业租税记录："一户罗般若乐　大麦一石一斗五升　麦二斗［八升七合半］一户正首领☐盛曼　大麦四斗三升　麦一斗七合［半］一户叔嵬西九铁　大麦六斗七升　麦一斗六升半……"[①] 其间提到的麦，应为小麦，税粮种类当为大麦和小麦，这件文书的其他部分在记录税粮的种类时还用到了"杂"，杂即杂粮，由于杂与小麦之比和大麦与小麦之比是一样的，故史金波先生推测杂就是指大麦[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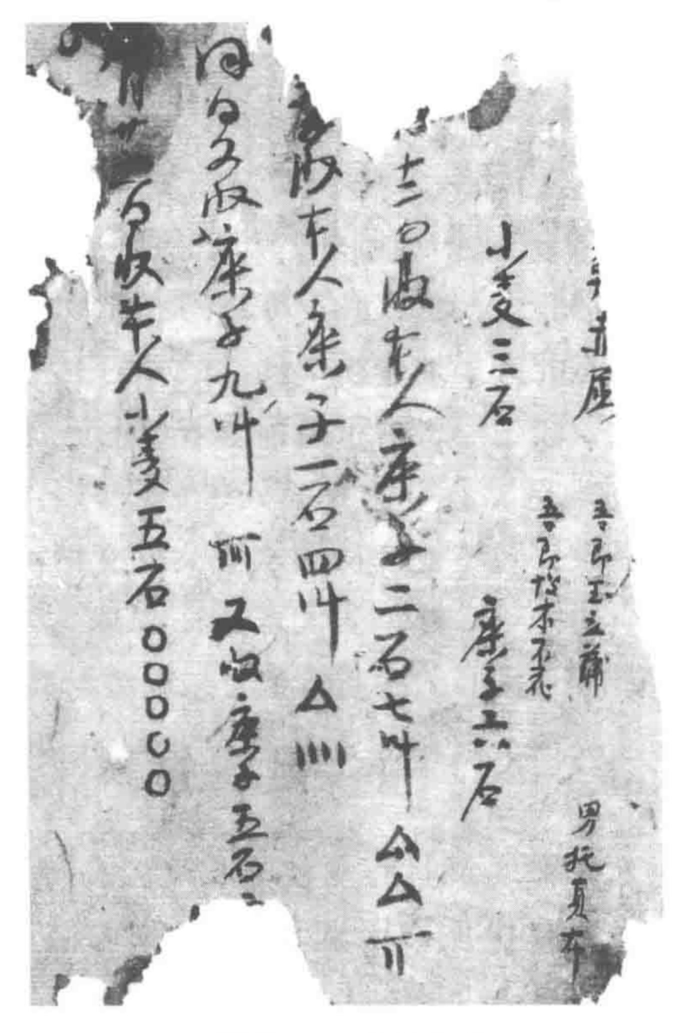


图 3-11　纳粮文书

出现这种情况与当地的自然环境是密不可分的，无论是在文书还是在正

①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②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史里，亦集乃路都是一个干旱少雨，依赖人工灌溉，不宜种植之地。编号 M1·0083［F257：W6］的《屯田栽树文书》记载，“本处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不宜栽种”[①]，M1·0632［F116：W242］《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提到“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②]。《元史》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亦集乃路，下。在甘州北一千五百里，城东北有大泽，西北俱接沙碛”[③]，这里的大泽指的就是黑水或弱水（今额济纳河），亦集乃路地处下游的绿洲地带，沿河濒临巴丹吉林沙漠和戈壁滩，维持居民基本生存的经济以农牧业为主，农业依赖河水灌溉，所以亦集乃总管忽都鲁于总管府建立之初就请求开凿渠道，“所部有田可以耕作，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于亦集乃地，并以傍近民西僧余户助其力”[④]。次年八月，又请求“疏浚管内河渠”[⑤]。由于水资源的缺乏，为了灌溉农田还会发生纠纷，编号 M1·0605［Y1：W66B］的《俵水纠纷案》：“买驴并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人，将水揽夺，尽行闸浇讫”[⑥]。恶劣的自然环境导致亦集乃路的农作物生长力必须很顽强，具有耐旱的特点。小麦是北方旱地作物中食性最好的一种，为须根系，可长期存活并具有吸收功能，较耐旱，由于播种季节与生长周期不同，可分为冬春两种，大致一年一熟地区，春分为种，处暑后收，名春麦，两年三熟地区，白露前种，芒种后收，名冬麦，从黑水城文书交纳税粮的时间上来看，亦集乃路种植的小麦应属一年一熟型。大麦亦称“麰”，性耐干寒，要求土壤耕层深厚，尤为适宜排水良好的沙质壤土，忌潮湿与高温，生长周期较小麦短。大、小麦的习性决定了它在亦集乃路农业种植和赋税征收中的特殊地位。

亦集乃路虽有河水灌溉，又具有夏秋季节气温高等自然条件，但土壤系风沙土，缺少黏性和有机质，因此不能蓄种水稻[⑦]，编号 M1·0250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3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82 页。

③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第 1451 页。

④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第 1451 页。

⑤ 《元史》卷一四《世祖纪十一》，第 300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9 页。

⑦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 页。

［F51：W5a］的文书明确记载，“白米本路并无出产”[①]，因此该地税粮没有稻米。

元代北方税粮的征收有地税和丁税两种不同的形式，自太宗时始施行，“初，太宗每户科粟二石。后又以兵食不足，增为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征之法，令诸路验民户成丁之数，每丁岁科粟一石（当为二石[②]），驱丁五升（当为五斗[③]）；新户丁、驱各半之；老幼不与。其间有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征焉。”[④] 至元十七年（1280 年）定“全科户丁税，每丁粟三石（当为二石[⑤]），驱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减半科户丁税，每丁粟一石，新收交参户，第一年五斗，第三年一石二斗五，第四年一石五斗，第五年一石七斗五升，第六年入丁税。协济户丁税，每丁粟一石，地税每亩粟三升。”[⑥]

亦集乃路征收税粮是验丁还是验地，正史中并没有相关记载，但从现有的资料上看，亦集乃路并不征收丁税，而以土地作为缴纳税粮的标准。《元史》记载，至元“八年（1271 年），又定西夏中兴路、西宁州、兀剌海三处之税，其数与前僧道同”[⑦]，僧道的征收标准为“工匠僧道验地，官吏商贾验丁”[⑧]。《元史》虽然没有说明为什么中兴路、西宁州、兀剌海纳征收地税，也没有提到与上述三处相似的亦集乃路征税标准。但亦集乃路地理生态与中兴路、西宁州、兀剌海略同，元朝建立后又同属甘肃行省管辖，实行相同的征收标准也是可能的，黑水城出土的亦集乃路税粮账册就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编号 M1·0198［F116：W617］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记有“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⑨]，编号 M1·0202［F116：W614］的文书也有大德十一年（1307）“地税粮数”[⑩] 的说法。最能说明问题的是黑水城出土的税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1 页。
②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载《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载《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④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7 页。
⑤ 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载《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⑥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8 页。
⑦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8 页。
⑧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7 页。
⑨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2 页。
⑩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9 页。

粮账册和税票是按地亩计算的。编号 M1・0045［F97：W5］的《哈只吉你等缴纳大小麦文书》："一户哈立撒耳立□地弍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大麦弍斗"[①]。编号 M1・0039［F116：W548］的《经女女等纳税文卷》："一户张孔孔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伍升，小麦叁（斗）（大）麦壹斗伍升"[②]。编号 M1・0048［84H.F68：W5/0911］的文书："一户贺古剌地弍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大麦弍斗"[③]。编号 M1・0945［F193：W13］的纳税凭据："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④]。英藏编号 OR.8212/760K.K.I.0232（a）的文书："（一户……）地壹拾亩，粮叁斗，（小）麦弍斗，大麦壹斗……（一户）□□□地肆拾亩，（粮）壹石弍斗，小麦捌斗，大麦肆斗"[⑤]。英藏编号 OR.8212/759 K.K.0117（d）（i）的文书：（后）至元六年（1340年）"一户勒俺布地壹顷弍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粮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弍抄，小麦弍石伍斗叁升玖合捌勺捌抄，大麦壹石弍斗陆升玖合玖勺肆抄"[⑥]。

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无论是中国藏还是英藏，无论税粮账册还是纳税凭据，都是按田亩纳税，且每亩均纳粮三升，前揭哈立撒耳立"地弍拾亩，粮陆斗"、"张孔孔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五升"、"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一户勒俺布地壹顷弍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粮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弍抄"。太不花的"叁顷柒拾亩"就是 370 亩，每亩税粮 3 升，共计 1110 升，也即"壹拾壹石壹斗"；"勒俺布地壹顷弍拾陆亩玖分玖厘肆毫"，就是 126.994 亩，每亩税粮 3 升，共计 380.982 升，也即"叁石捌斗玖合捌勺弍抄"，这是一个多么精确和有意思的数字，为我们了解元代度量衡制打开了一扇窗户。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亦集乃路土地税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2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73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4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5 页。

⑤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0 页。

⑥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29 页。

额，绝大部分完全和朝廷规定的“每亩粟三升”[1] 一致，只有个别例外，编号 M1 · 0072［F50：W4］的《海答立迷失等户纳税文书》[2]：

1. 小麦陆升陆合……
2. 大麦叁升（叁）……
3. 一户海答立迷失地贰……
4. 小麦陆升陆合……
5. 大麦叁升叁合……
6. 一户怯来地贰亩粮……
7. 小麦陆升陆……
8. 大麦叁升……

从文书来看，三户人家的土地亩数和纳税粮数是一样的，每户均有土地2亩，税粮9.9升，其中小麦3.3升，大麦6.6升，这个数字显然高于每亩3升的税额，而是和至元五年（1268年）规定的“水地每亩五升”[3] 大体吻合。由于至元十七年（1280年）后无论旱地水地，一律“每亩粟三升”，这样就出现一个问题，即亩纳4.95升（2亩9.9升）是按至元十七年（1280年）前的“水地每亩五升”标准缴纳，还是此后亦集乃路一度增加了土地税额，目前尚无法解决，有待于文献的进一步发现与解读。但从迄今能见到的黑水城文书来看，元代亦集乃路地税绝大多数是“每亩粟三升”，亩税4.95升还是个案。

上引黑水城出土赋税文书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每亩所纳大、小麦之比为1∶2。但在具体征收过程中，也略有差异，编号 M1 · 0949

---

① 太宗窝阔台丙申年（1236年），采纳大臣耶律楚材建议，“遂定天下赋税”，地税“中田每亩二升又半，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每亩五升”（《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传》，第3460页）；至元五年（1268年）：元世祖“诏僧、道、也里可温、答失蛮、儒人凡种田者，白地每亩输税三升，水地每亩五升”（《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2358页），至元十七年（1280年）。无论白地、水地，一律“每亩粟三升”（《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2358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8页。

③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2358页。

[F135：W71][1] 的纳粮凭据，记录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小麦壹石六斗，大麦玖斗”，按照比例，大麦的数量应该是壹石捌斗。和编号 M1 · 0049 [F135：W71] 非常相似的 M1 · 0948 [F135：W72][2]，记录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小麦壹石肆斗，大麦柒斗”，则完全按照大、小麦 1：2 的比例缴纳，两件凭据的书写时间又都是“元统三年十月卅日”。这样一来，同是大不花属下在同一时间（元统三年十月卅日）、同一地点（广积仓）纳粮，一个符合大、小麦比例，一个不符合，肯定不是当时比例发生了变化，也不一定是书写的错误，说明在国家统一政策不变下，可以微调。编号 M1 · 0952 [F166：W9] 的《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也有同样的情况[3]：

1. 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
2. 一户吾即阿剌小麦柒斗，大麦壹
3. 斗外，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贰
4. 斗，依数收足，凭此照用。

本渠一户马军吾即阿剌所交的大、小麦数也不是严格按照 1：2 的比例。

根据黑水城出土西夏税粮账册[4]，西夏时期在黑水地区每亩税粮 1.25 升，其中杂粮 1 升，小麦 0.25 升。元代每亩地交税粮 3 升，其中大麦（杂粮）1 升，小麦 2 升。表面上看，元代黑水地区每亩税粮是西夏时期的 2.4 倍。但实际上夏、元时期黑水地区的税额基本一致，出现这种的情况的原因是二者亩制不同。西夏的亩“一边各五十尺，四边二百尺算一亩”[5]，每亩为 100 方步，25 平方丈，折合 243 平方米[6]。元朝沿用唐宋的亩制，以 240 步为 1 亩，约 600 平方米，合今 0.9 市亩[7]，合西夏 2.47 亩，而元代每亩所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8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7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1 页。
④ 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⑤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534 页。
⑥ 史金波：《西夏度量衡刍议》，《固原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 年第 2 期。
⑦ 陈贤春：《元代粮食亩产探析》，《历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纳大小麦总数为西夏的2.4倍。这样来看，元代税额与西夏大体一致。不同的是，西夏每亩缴纳大、小麦（杂细粮）的比例是4∶1，元代是1∶2，这种变化折射出元代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农业耕作技术的进步和小麦亩产量的大幅增长。

（二）抽分

抽分是针对蒙古民族游牧的特点的牲畜税，早在元朝建立以前已经实行，元朝建立后全面推行开来。太宗元年（1229年）八月，敕令蒙古人有马、牛、羊等牲畜者，百头抽一[①]。元成宗元贞二年（1296年）五月甲戌，又"诏民间马牛羊，百取其一，羊不满百者亦取之，惟色目人及数乃取"[②]。将不足百头的羊也要抽分一头作为进一步的补充，并且把规定的实施范围推进到非畜牧经济的其他地区，对于迁居内地的色目人，还提出了不满百者不取的优待政策。大德八年（1304年）三月戊辰，"诏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官取其一，不及数者勿取"[③]，又将抽分制的范围扩大至全国各地的"诸路"，并且将百取其一的下限定为三十，实际成为三十税一。征收的方式也不是原始的牲畜，而是折合成钞钱。至大四年（1311年）依中书省奏言："教抽分羊口，附近有的只教纳羊，远的回易作钞教纳"[④]。黑水城出土文书对此有明确的记载，编号M1·0065［F111：W72］的《天字号抽分文卷》：

1. 朵立□
2. 吾即不剌合羊一百口……
3. 未照堪合
4. 天字一百号　鲁即花不答儿羊一百二口 兀□　四十一口
5. 鲁即卓立温布羊一百七十口
6. 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
7. 也火耳立义羊廿六口
8. 即兀令只羊六十口

① 《元史》卷二《太宗纪》，第29页。
② 《元史》卷一九《成宗纪二》，第404页。
③ 《元史》卷二一《成宗纪四》，第458页。
④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五《抽分羊马》，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84页。

9. 未发勘合　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
10. 月鲁帖木儿羊四十八口　系投下
11. 八月照勘合
12. 十一日 拔剌侄　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
13. 天字五十四号　乌马儿羊五十四口
14. 昔宝赤羊七十口　总收八十两
15. ……羊五十八口　收四十两白帖

文卷有关抽分的数额有“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乌马儿羊五十四口，昔宝赤羊七十口，总收八十两”；“……羊五十八口，收四十两白帖”[①]。可见一百只以下，三十只以上，均收四十两，乌马儿和昔宝赤羊合计一百二十四口，超过了一百口，因此“总收八十两”。这和“诸路牧羊及百至三十者，官取其一”是相一致的。换言之，大体一只羊折合四十两钞。哪么，这个价格是否是当时的时价呢？编号 M1・0429［Y1：W15］的《分例羊酒文卷》[②]：

1. 四月至六月三个……
2. 钱中统钞壹佰贰拾……
3. 羊中等，月支壹拾叁口，三个月该羊叁
4. 拾玖口，每口价钱中统钞壹定，
5. 计钞叁拾玖定。
6. 酒月支壹佰伍拾瓶，三个月该酒肆佰
7. 伍拾瓶，每瓶价钱中统钞玖
8. 两，计钞捌拾壹定。

“羊中等月支壹拾叁口，三个月该羊叁拾玖口，每口价钱中统钞壹定，计钞叁拾玖定”，清楚反映每口中等羊折价壹锭，即五十钞，和抽分时一只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1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26 页。

羊折合四十两钞相当。编号 M1·0478［F116：W573］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也有羊中等拾玖口半，每口折钞壹锭，“计壹拾玖定”的记载①。当然，分例中羊有大有小，价钱也不一样，编号 M1·0466［F209：W28］的《分例羊钱文书》② 记载：“羊壹拾叁口价钱不等，计钞叁定令捌两……，每口价钞壹拾肆两，计钞壹定”。这里每口十四两的羊，可能是指小羊了。

回过头来我们再看编号 M1·0065［F111：W72］的《天字号抽分文卷》，“吾即耳立嵬羊一百六十口”前小字标注有“八月照勘合”，“陈真宝羊八十四口收钞肆拾两”小字标注“未发勘合”。另外，还标注“天字一百号”和“天字五十四号”。

“勘合”是元朝政府在钱物收支过程中，用于验证的纸质公文，上用千字文编字号，骑缝中间加盖印信，使用时依缝裁开，双方各执一半，用半印勘合与元发号簿比对验照，字体大小、墨迹等照验无差，方可收支钱物，所谓“如有收支钱物，须要本库色目汉儿库子、攒典眼同开库，比对勘合，明白销附，书押收支，如违痛行治罪”③。“照得凡收支钱物，必须半印勘合”④。黑水城出土了许多勘合文书，但编号 M1·0065［F111：W72］的《天字号抽分文卷》不是勘合文书，而是负责抽分吏员记录的抽分流水账，除了记录牲畜数与抽分钞钱数、是否勘合，还标注了“拔剌侄”、“系投下”、“白帖”，说明缴纳抽分人的关系和开具凭据为手书“白帖”。

文书中缴纳“抽分”钱钞的吾即耳立嵬、即兀令只是党项人，陈真宝是汉族人，也火耳立义是蒙古人。此外，“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昔宝赤羊七十口”也很有意思，昔宝赤为鹰房之执役，可见，缴纳抽分的人既包括了汉、蒙古、党项等民族，也有和尚和昔宝赤，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

（三）酒醋课

酒醋课分为酒课和醋课两种，主要是各糟房酒户、醋户酿造酒醋所交纳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91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9 页。

③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关防》，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61 页。

④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司库》，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80 页。

的课税。“元之有酒醋课，自太宗始。其后皆著定额，为国赋之一焉，利之所入亦厚矣。”[①] 早在太宗二年（1230年）元朝就规定“诸路课税，酒课验实息十取一”[②]，开始征收酒课。辛卯年（1231）又“立酒醋务坊场官，榷沽办课”[③]，实行酒由政府专营的“榷酤法”。元世祖在位的大部分时间里，北方城市酒课的大体情况是，由政府出备工本，指定专门的人户为酒户，造酒发卖，输纳酒课。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命随路酒课依京师例，每石取一十两”[④]，若“酒户自具工本，官司拘卖，每石止输钞五两”[⑤]。可见课额的高低，由“政府出备工本”还是“酒户自具工本”决定。在离城郭十里外的农村地面，按户摊派酒醋课额，实际征收时多以税粮和田亩多寡为准，“省府仰自至元二十九年为头，通行依额认办。除离城郭十里之内并镇店立务办课去处依旧例税米外，离城郭十里之外，乡村住坐不以是何户计，验各家实有地亩均科。许令百姓自造酒醋食用，包容各家佃户，再不重复纳税。其无地下户，并行除免”。[⑥]

元政府对醋的控制相对较松，纳课即可自酿，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准许乡民自造食醋，“诏免农民醋课”[⑦]，至元二十九年（1292年）左右，乡村醋课与酒课同行门摊，按户摊派[⑧]。

黑水城出土酒醋课的文书比较少，编号 M1·0038［F116：W562］的《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⑨]：

1. ……奉：
2. ……台旨：仰将至元卅一年，上下半
3. ……□另具解申报者，奉此。
4. ……呈者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4页。
② 《元史》卷二《太宗纪》，第30页。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5页。
④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5页。
⑤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5页。
⑥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二《户部二·课程·杂课·门摊课程》，第905页。
⑦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5页。
⑧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二二《户部二·课程·杂课·门摊课程》，第905页。
⑨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69页。

5. ……酒醋等课羊七口，系周
6. 的吉认办，不系本
7. 路管。
8. 税课中统钞柒定
9. ……中统钞柒定
10. 酒醋等课，系周的吉
11. 认办，
12. ……税课中统钞柒定
13. ……□赴　行中书省丰备库
14. 解纳了当，见有
15. 纳到朱抄为凭，
16. ……酒醋等课系周的吉认办，
17. ……羊七口，不系本路管
18. 课中统□□定，
19. ……钞柒定，
20. 酒醋等课系周的吉
21. 认办，
22. ……税课中统钞柒定，
23. ……速赴　行中书省丰备
24. 总库，解纳了当。

本件文书是保存较为完整的至元三十一年（1294 年）上下半年酒醋课的呈牒，大致内容是至元三十一年上下半年的酒醋课羊七口，折合中统钞七定，由周的吉认办，“赴行中书省丰备总库解纳了当”。这里“课羊七口”不同于正史记载的按用粮数量纳钞，需进一步考证。M1 · 0055［F270：W7］[①] 是一件起解酒课的文书：

1. □贰拾伍两陆钱陆分肆厘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92 页。

2. 酒解，呈乞照验。得此，除将
3. 见解课程钞定，另行起解
4. 外，总府合下仰照验，即将
5. □季分依期起解施行。

“贰拾伍两陆钱陆分肆厘酒解，呈乞照验”中的“酒解”，疑是与“盐引”类似，代替货币，成为政府控制酒的生产和销售的重要手段，酒解中已经包含有酒课，所以在以钱换取酒解的过程中已经交纳了酒税，然后用“酒解”支酒，在一定范围内销售。文书中还提到“总府合下仰照验”等词，说明支取酒前需要总府审核，“酒解”分期发放，按“季分依期起解”。

（四）商税

元初商税没有定制，“太宗甲午年，始立征收课税所”，“至元七年，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同年规定“凡典卖田宅不纳税者，禁之”[①]。至元十年（1273 年）又规定：“今后凡买卖人口、头匹、房屋一切物货，须要牙保人等与卖主、买主明白书写籍贯、住坐去处，仍召知识卖主人或正牙保人等保管，画完押字，许令成交，然后赴务投税”[②]，即让官牙人监督买卖人“赴务投税”。至元二十二年（1285 年）“又增商税契本，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③]。黑水城出土的户部印行颁给的“契本”规定，“凭牙保文里□□验条赴务投税”[④]，而一些地方政府颁给的“契尾”中，甚至有“望准官牙人赴务投税”[⑤] 等字，可见只有在牙人和保人的验证下，方能缴纳契税，部分地区乃至直接由官牙人代理。这样一来，官牙人参与交易就和缴纳契税联系起来了。

二、赋税的征收

（一）缴纳期限

史载元代税粮“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

①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 2397 页。

②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八《关市·牙保欺蔽》，第 233 页。

③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 2397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6 页。

⑤ 原件藏敦煌研究院，录文见施萍亭：《延祐三年奴婢买卖文书跋》，《敦煌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62 页。

十二月。违者，初犯笞四十，再犯杖八十。成宗大德六年，申明税粮条例，复定上都、河涧输纳之期。上都，初限次年五月，中限六月，末限七月。河涧，初限九月，中限十月，末限十一月”①。这是政府的规定，黑水城出土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给我们提供了具体执行层面上的依据，为了便于讨论，兹对其中的两件录文如下：

M1·0202［F116：W614］②

、1.［地］税仓官也火荀站秃承奉
2. 总府……承奉
3.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仰照勘大德十一年实收到各
4. 税粮耘同开仓收足月日保结呈来事，承此，依上照□
5. 大德十一年地税粮数自十月初五日为始开仓收□
6. ……二十八日收足，今将实收到各色粮数开坐前去，保结
7. ……合行具呈，伏乞
8. ……具
9. 至大元年六月　日　即兀鲁都赤　也火荀站秃
10. 廿日

M1·0200［F116：W618］③

1. ……里亦集乃路总管……
2. ……行中书省三月□□日令史李恕……
3. ……申：计□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
4. ……数目仰照勘，如委纳足，开坐实收各色粮
5. ……仓收足月日官吏重甘保结，申省，承此
6. ……仓官也火荀站秃呈：照勘到大德……
7. ……十月初五日开仓收至十二月二十八（日）

---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2358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9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7页。

8. ……收到各色粮数开坐前去，保结是实
9. ……此府司官吏合行重甘保结，开
10. ……伏乞
11. ……开
12. ……中书省
13. □□元年六月 吏赵震（押）

这两件文书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仰照勘大德十一年（1307 年）实收到各色税粮保结呈状，结合两件文书，可知大德十一年税粮“自十月初五日为始开仓收”，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为止，和朝廷规定的“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是一致的。文书落款“至大元年六月 日”，是次年（至大元年，即 1308 年）对上一年（大德十一年，即 1307 年）税粮征收情况的照勘。



图 3-12　亦集乃路总管府传税帖并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太不花税粮票据

编号 M1·0945［F193：W13］的《亦集乃路总管府传税帖并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太不花税粮票据》[①]，也清楚地反映了元代亦集乃路税粮输纳期限[②]：

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钦奉

2. 圣旨节该：蒙古汉儿并人匠，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富豪势要之家，但种田

3. 者依例缴纳税粮，钦此。本路照依上年计□到合该税石，须要钦依

4. 宣限送纳升足，不致违限。如违，依例断罪。今将本户税粮开列于后：

5. 初限十月终，中限十一月终，末限十二月终。

6. 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地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

7. 小麦柒石肆斗

8. 大麦叁石柒斗

9. 本人准此

10. 至正十三年　月　日给

11. （回鹘体蒙古文　　画押）

12. 官

13. （回鹘体蒙古文）

14. 广积仓今收到太不花

15. 至正十三年 粮壹拾壹石壹斗

16. 小麦 柒石肆斗

17. 大麦 叁石柒斗

18. 右给付本人准此

19. 至正十三年　月……攒典……

20. 广积仓付……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拟题《票据》。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

编号 M1.0945［F193：W13］的文书由两件粘贴在一起，第一件是总管府发给纳税人有关纳税范围、期限以及纳税人住址、姓名、地亩、税额的“传税帖”，督促纳税人按时足额缴纳税粮。其中总管府以皇帝圣旨的名义发布的纳税范围和纳税期限是木版印刷，具体纳税人住址、姓名、地亩、税额等墨笔填写。文尾有蒙古文和画押，还有一个字体很大的“官”字，表明该文书的性质。第二件粘在第一件尾部，形制较小，是广积仓开具的太不花一户缴纳税粮的收据，和第一件文书相对应，手书的纳粮人姓名、税粮总额、大小麦所占比例和第一件完全一致。该票据也是印刷后填写，其中广积仓、至正十三年、小麦、大麦、右给付本人准此、至正十三年 月 日、广积仓付等木版印刷。文书明确规定税粮缴纳初限十月终，中限十一月终，末限十二月终。

此外，缴纳税凭据的时间也能反映出纳税的期限，编号 M1·0949［F135：W71］和编号 M1·0948［F135：W72］的缴纳税粮凭据，均是元统三年（1335 年）十月三十日开具的；编号 M1·0951［F105：W5］的缴纳税粮票据是至正十年十二月廿一日开具的；编号 M1·0 946［F146：W9］和编号 M1·0953［F97：W3］的文书虽然年份已经残缺，但月份依然保留，均为十一月[①]。编号 F214：W1 为一件蒙汉合璧文书，在畏兀儿体蒙古文旁译写汉文，但汉文并不是对回鹘体蒙古文的简单翻译，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汉文部分没有收小麦的时间，而回鹘体蒙古文中有，为十月、十一月[②]。

可见，黑水城文书所反映的税粮征收时间均在十月至十二月之间，与《元史》记载的“输纳之期，分为三限：初限十月，中限十一月，末限十二月”[③] 完全吻合。这些文书涉及大德十一年（1307 年）、元统三年（1335 年）、至正十年（1350 年）和至正十三年（1353 年），由此看来，亦集乃路税粮输纳期限制定后，半个多世纪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

①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8、1217、1220、1216、1222 页。

② ［日］松井太：《カラホト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待兼山论丛·史学篇》，1997 年，第 25—49 页。

③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8 页。

（二）管理机构

总管府总领一路的赋役、钱粮、农事、司法、治安，直接负责该路赋税的征收，前揭发给纳税人有关纳税范围、期限以及纳税人住址、姓名、地亩、税额等文告，就是以“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钦奉圣旨”的名义发出[①]。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构成了路总管府的正官系统，其中达鲁花赤和总管是一路最高长官，他们对包括赋税在内的一路重大事务总体负责，也许是不具体负责税务，因此，在黑水城赋税文书很少出现。

同知，为佐官，协助总管处理政务，“上监守长焉，下通倅季焉”[②]。编号 M1·0205［F116：W465］的税粮文卷，记有“（奉）训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小云失卜花”[③]，据元朝职官制，奉训大夫为文散官名，属四十二阶之第十三，秩从五品。这位官居从五品的亦集乃路佐官，直接负责该路赋税征收，编号 M1·0204［F116：W463］的文书是考校大德十一年亦集乃路税粮征收情况的文书，其中“部粮官同知小云失不花等依限征纳齐”、“□仓粮数并无不实”、“各色粮数同开仓收足”[④]，受到行省的肯定。

总管府正官之下，还设有经历、知事、提控案牍三种首领官。“经历”在亦集乃路首领官中品级最高，具体负责路总管府“所办差税课程造作，一切词讼”的“赞协治体”和“调议规画”，为“一路纪纲”[⑤]。“知事，位在经历之下。”[⑥]，“幕之长日经历，次曰知事、照磨”[⑦]。知事在路总管府中的职司与经历大同小异，“凡征赋之出人，差徭之上下，刑狱之重轻，案牍之情伪，以至兴教育，恤寡弱，迎上官，福过客，得以兴利除害者，莫不关听著心”，还负有“设施有序，弥缝合宜”的责任[⑧]。“提控案牍”低于经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5 页。

②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送王茂实慈利州同知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1409。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2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1 页。

⑤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一），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86 页。

⑥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送郭公知事还湖州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10。

⑦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一二《海漕府经历司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91。

⑧ （元）唐元：《筠轩集》卷九《送知事张仲亨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3—538。

历和知事，居首领官之末，最先接触案牍，故由他进行判断和初署。元代公文自下而上的审核，包括“照勘税粮”文书在内的亦集乃路总管府收发公文多按“提控案牍、知事、经历”顺序签署，反映了三员首领官职位的高低。如编号 M1・0198［F116：W617］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的“照勘大德十一年税粮”落款有吏赵震、提控案牍罗孝祥、知事孟杰、经历……[①]按照元代公文自下而上的审核制度，吏赵震地位低于后三位首领官。编号 M1・0204［F116：W463］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记载，“拨定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吏赵震依限催征，须要限内齐足具数……□考较大德十一年钱粮司吏徐友义”[②]，反映出吏赵震具体催办税粮征收。编号 M1・0197［F116：W616］、M1・0198［F116：W617］、M1・0201［F116：W549］的税粮文书直接署“吏赵震呈”[③]。

路总管府吏员分为三种，《元史・百官志》记载为：“诸路总管府，至元初置。二十年，定十万户之上者为上路，十万户之下者为下路，当冲要者，虽不及十万户亦为上路。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④]上述称为“吏”的赵震是否是“司吏”，还有待于进一步考证，因为前引编号 M1・0204［F116：W463］的文书同时出现“吏赵震”和“司吏徐友义”。

亦集乃路设有税使司、广积仓、河渠司等机构，税使司，设“税务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⑤]。黑水城文书未见税使司提领而有大使、副使，编号 M1・0203［F116：W462］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有税使司“付使李唆那、大使舍真布”的落款[⑥]。税使司设有拦头，具体负责征税。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2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1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1、283、288 页。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⑤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7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0 页。

编号 M1·0773［F131：W7］《朵立只巴充拦头状》为税使司报给总管府，请求委任朵立只巴充拦头的付身文书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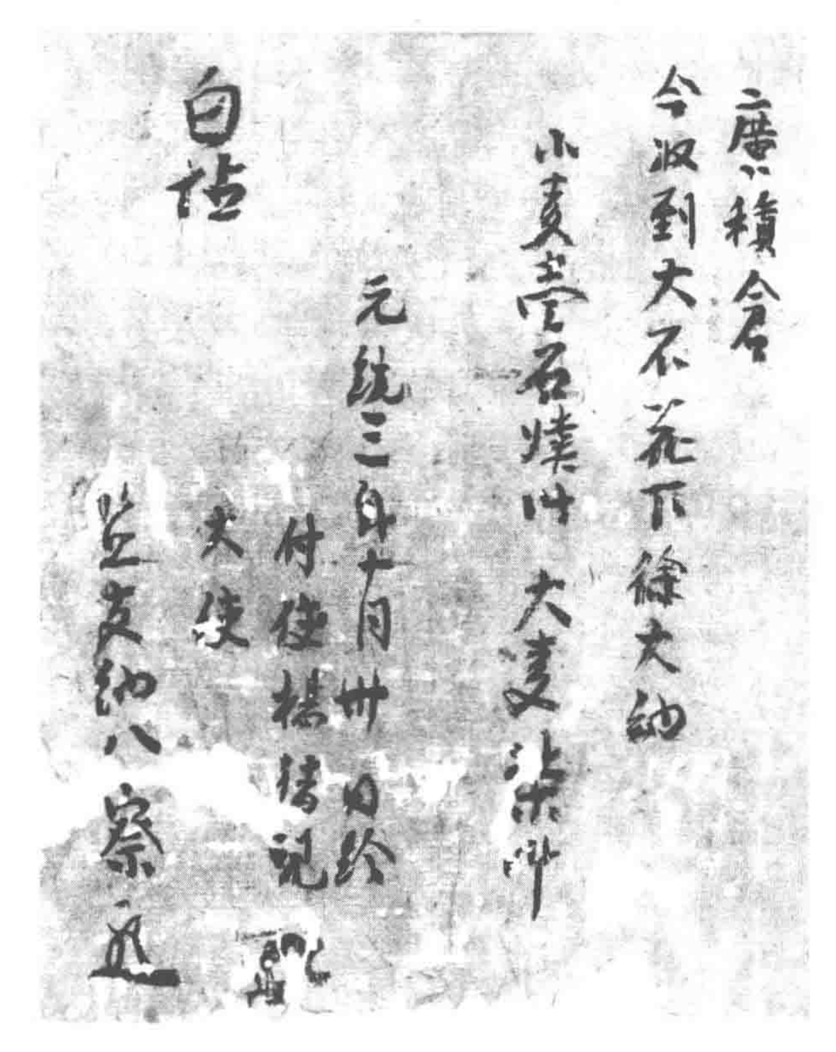


图 3-13　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

广积仓是亦集乃路府仓，负责“收支本路粮斛”。编号 M1·0946［F146：W9］的《广积仓收据》、编号 M1·0948［F135：W72］的《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编号 M1·0949［F135：W71］的《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大小麦凭据》、编号 M1·0950 的《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②，均是广积仓收到税粮凭据。编号 M1·0879［84H·F116：W279/1451］的《提调站赤文书残件》记有“广积屯田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8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6、1217、1218、1219 页。

仓”[1]，编号 M1・0757［F270：W6］的《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2]、编号 M1・0088［F146：W10］的《屯田仓官》中有“屯田仓官”[3]，《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多次出现“地税仓官”，反映出广积仓按照储粮来源，分为“屯田仓”和“地税仓”两部分。

广积仓设监支纳、大使、付（副）使各一员，具体负责税粮入库，前揭黑水城出土缴纳税粮凭据，无论是写本还是刻本，开头都是“广积仓今收到”，末尾落款均依次为付使、大使、监支纳三人的姓名与画押。此外，编号 M1・0202［F116：W614］、M1・0198［F116：W617］和 M1・0200［F116：W618］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均提到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4]。

尽管仓官并非要职，但是由于所管之物涉及百姓生计和国家命脉，所以对其资格的审查还是很严格的。编号 M1・0776［F114：W3］的《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5]：

1. 中书省咨：照得各处钱粮造作，责□司管领，
2. 俱有正官提调，每设有亏欠，省落追□。其仓库
3. 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
4. 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
5. 有累官府，除为未便，省府仰照验。今后照依
6. 都省咨文内事理，于各处见役司吏，或曾受三品
7. 已上衙门文凭，历过钱谷官三界相应人员，□
8. ……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
9. 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
10. 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
11. 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疲民积久
12. 之患，钦此。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00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4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8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9、284、287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01 页。

从这段文字中可知，仓官原来由各路自行选拔，曾有侵盗国家粮食的现象出现，但是由于政府没有更为有效的追究措施，所以甘肃行省决定选拔家境富足、通晓书算、曾受三品以上衙门文凭、有做过钱谷官的经验、没犯过错误的现役司吏充当仓官，而所有的这些标准无非是希望提高仓官的个人素质，以防再次出现贪贿的情况，即使有违纪现象，"物力高强"者也有丰厚的家业作为抵押。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还出现了河渠官，河渠官掌治理河渠、堤防、水利、桥梁之事，应该与税粮的征收没有直接联系，但编号 M1・0207［F116：W351］的文书中提到"（河）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并人户依限赴"[①]，说明河渠官也与催缴税粮有关。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作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也直接督促亦集乃路税粮征收，前揭编号 M1・0202［F116：W614］的文书[②]是亦集乃路总管府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照勘大德十一年各色税粮征收情况的保结呈状。编号 M1・0200［F116：W618］的文书，是亦集乃路总官府吏赵震依据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关于大德十一年十月初五日开仓收粮，至十二月二十八日为止，收到各色税粮的保结呈状，再行保结呈甘肃等处行中书省。[③] 文书存"行中书省三月□□日令史李恕"等文字，反映行省吏员参与税粮缴纳情况的考校。

（三）纳税凭据

黑水城出土的纳税凭据有仓票、白帖与契本，仓票、白帖是缴纳税粮的凭据，由广积仓开具，所不同的是前者是印制后填写纳税人姓名及纳税数量，上盖朱色官印，后者是全部手写的"白条"。契本是印制的商税凭据。

1. 仓票

中国藏黑水城出土的仓票共有六件，编号是分别 M1・0945［F193：W13］、M1・0946［F146：W9］、M1・0950［F270：W6］、M1・0951［F105：W5］、M1・0953［F97：W3］、M1・0954［F64：W5］[④]，其中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4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9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87 页。

④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5、1216、1219、1220、1222、1223 页。

M1·0945［F1193：W13］《亦集乃路总管府传税帖并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太不花税粮票据》、M1·0950［F270：W6］《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M1·0951［F105：W5］《广积仓票据》比较完整。



图 3-14　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

前揭编号 M1·0945［F193：W13］的《亦集乃路总管府传税帖并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太不花税粮票据》由两件粘贴在一起，第一件是总管府发给纳税人的有关纳税范围、期限以及纳税人住址、姓名、地亩、税额的“传税帖”，督促纳税人按时足额缴纳税粮。其中总管府以皇帝圣旨的名义发布的纳税范围和纳税期限是木版印刷，具体纳税人住址、姓名、地亩、税额等墨笔填写。第二件粘在第一件尾部，形制较小，是广积仓开具的太不花一户缴纳税粮的收据，和第一件文书相对应，手书的纳粮人姓名、税粮总额、大小麦所占比例和第一件完全一致。该票据也是印刷后填写，其中广积仓、至正十三年、小麦、大麦、右给付本人准此、至正十三年 月 日、广积仓付等木版印刷。编号 M1·0950［F270：W6］的《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

1. 广积仓 今收到沙立渠一户台不花
2. 至正十一年 税粮壹拾壹石壹斗
3. 小麦 柒石肆斗
4. 大麦 叁石柒斗
5. 右给付本人准此
6. 至正十一年　月攒典
7. 广积仓付使 任□（画押）
8. 广积仓大使 庆喜（画押）
9. 广积仓监支纳　　销讫（朱笔）

……

本件仓票首尾各盖朱印，仓名、日期、税粮品种、广积仓官吏名等木版印刷，纳税人姓名、税粮数量、广积仓官吏姓名手填。纳税人台不花和编号M1·0945［F193：W13］的仓票中的纳税人太不花是同一人，二者均是沙立渠住户，缴纳的税粮均是“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只是音写蒙古文姓名时用字不同，一为“台不花”，一为“太不花”。在时间上，一个是至正十一年（1351 年），一个是至正十三年（1353 年）。

编号 M1·0951［F105：W5］的《广积仓票据》：

1. 广积仓今收到 额……
2. 至正十年税粮地 柒……壹升叁合
3. 伍勺肆抄除免外实□壹［石四］升玖合肆勺柒抄捌作
4. 小麦 玖升玖合陆勺伍抄式作
5. 大麦 肆升玖合捌勺式抄陆作
6. 右给付本人准此
7. 至正十年十二月廿一□攒典陈［押］
8. 仓抄　　广积仓付使 孟［押］
9. 广积仓大使……
10. 广积仓监支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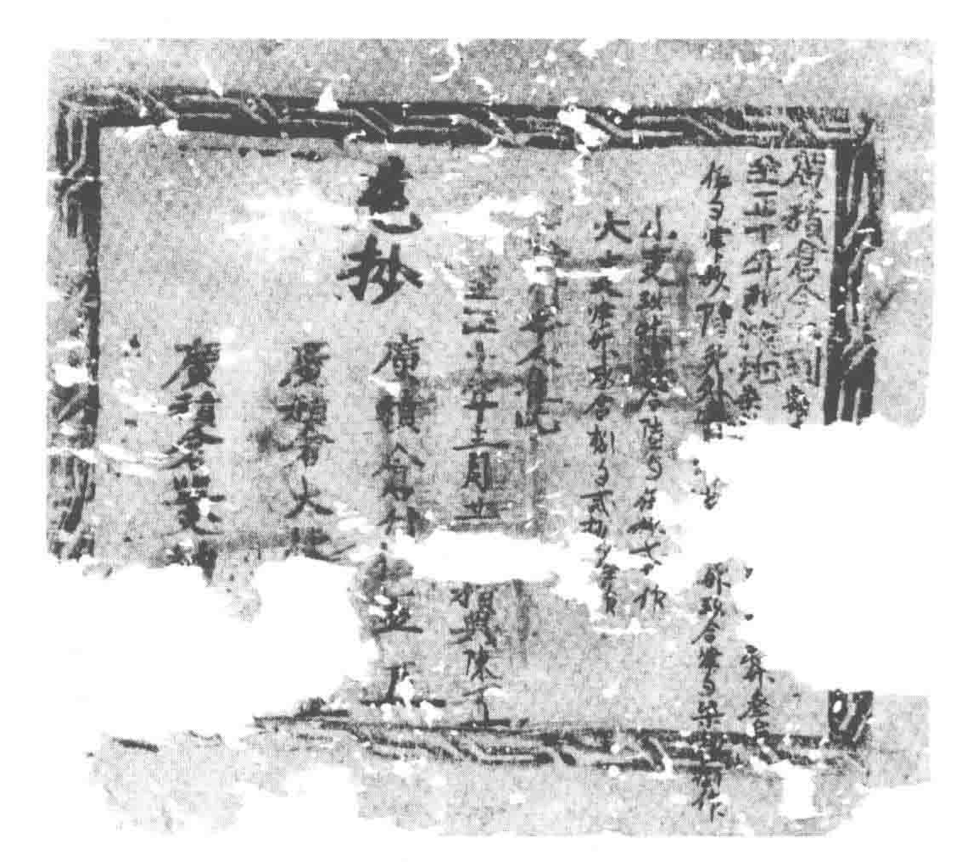


图 3-15　广积仓票据

本件仓票上盖四方朱印，仓名、日期、税粮品种、广积仓官吏名等木版印刷，纳税人姓名、税粮数量、广积仓官吏姓名手填。左上有字体较大的“仓抄”二字。该票据和前揭编号 M1·0950［F270：W6］的《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在基本内容一致的基础上，有诸多不同：一是前件印制粗糙，边无栏线，本件印制细致，四周花边栏；二是本件有地亩数，印“至正十年税粮地”，后手填地亩数量，前件无地亩数；三是本件有减免记录，印“除免外实缴纳”，后填写具体石斗升合勺抄撮数。所谓“免税”的部分，是指为国家服役的军、站户“除地四顷免税，余悉征之”①。即四顷“赡军地”或“赡站地”免税，多出的部分是要纳税的。这种情况有的纳税票据中注明，如编号 M1·0950［F270：W6］的《广积仓票据》，有的则不注明，如编号 M1·0945［F193：W13］的文件记录至正十三年（1353年）“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三石柒斗”。怯薛丹为元朝宿卫军的一种，太不花当为蒙古军户，

① 《元史》卷九三《食货志一》，第 2358 页。

三顷七十亩应为免去四顷后的田亩数。由此可见，广积仓开具的缴纳税粮仓票种类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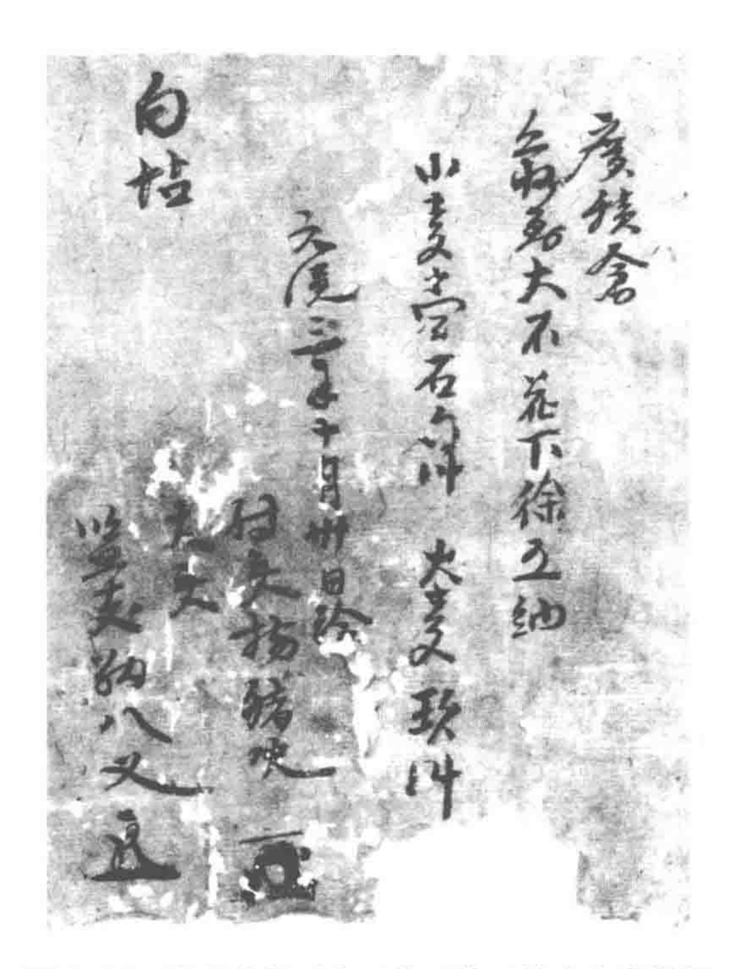


图 3-16　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大小麦凭据

2. 白帖

白帖是广积仓官吏手写的缴纳税粮收据，黑水城出土两件，一是编号 M1 · 0948［F135：W72］《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①；另一是编号 M1 · 0949［F135：W71］的《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大小麦凭据》②。兹分别录文如下：

M1 · 0948［F135：W72］：

1. 广积仓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7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8 页。

2. 今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
3. 小麦壹石肆斗　大麦柒斗
4. 元统三年十月卅日给
5. 付使杨猪儿　（画押）
6. 白帖　　　　大使
7. 监支纳八察　（画押）

M1·0949［F135：W71］：

1. 广积仓
2. 今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
3. 小麦壹石六斗　大麦玖斗
4. 元统三年十月卅日给
5. 付使杨猪儿　（画押）
6. 白帖　　　　大使
7. 监支纳八叉　（画押）

这两件广积仓收到税粮“白帖”，和正式“仓票”的内容基本一致，包括纳税人姓名、纳税数量、纳税时间以及广积仓官吏签名画押等。不同方面主要表现在“白帖”是手写的白条，没有盖朱印；“仓票”是印刷的空白票据，具体内容手填，并盖朱印。

元代禁止在官府经济活动中使用“白帖”，至元十四年（1247 年），行中书省言“诸官府凡有保明官吏，推问刑狱，科征差税，应支钱谷，必须圆签文字‘有故者非’。今后非奉上司明文，毋得擅自科敛差役。如承准上司许科明文，须要公厅圆押，不得用白帖子科敛差役，支遣钱谷，亦不得用职印行发系官文字勾摄军民人等”①。至元二十四年（1257 年）六月尚书省户部呈：议拟到万亿库出入钱物各项事理，都省准呈“库子人等今后毋得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规一·署押·圆座署事》，第 502 页。

递相用白帖子出入侵借官钱，如违痛行追断”[1]。从前后10年间连续禁止在钱粮收支中使用“白帖”，反映当时“白帖”使用屡禁不止。广积仓在税粮入库中使用“白帖”，是当下没有印制好的空白税票，还是有其他隐情，目前还不得而知。

3. 契本

所谓契本，就是在交易完成并缴纳交易税后，由官府发给的凭证。契本要收“工墨之费”，“每一道为中统钞三钱”[2]，“上都地里遥远，商旅往来不易，特免收税以优之，惟市易庄宅、奴婢、孳畜，例收契本工墨之费”[3]。“至大三年，契本一道复增作至元钞三钱。”[4]

中国藏黑水城出土契本有10个编号，均为木板刻印，虽然这些契本大多数残缺不全，但仍可以看出，它们的格式是统一的，四周均有宽花栏。其中M1·0959［F1：W94］是保存较为完好的，为便于了解契本的格式，兹抄录如下：

1. 皇帝圣旨里中书户部
2. 钦奉
3. 圣旨条画内一款：该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
4. 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犯
5. 人仍笞五十，其回回通事并使官银
6. 买卖人等，入门不吊引者，同匿税法，
7. 钦奉，如此省部除外，今印造到随路
8. 契本，发下各路行用办课等事
9. 用价
10. 到
11. 凭牙保文里验□□[5]

① 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卷一四《仓库·关防》，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页。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7页。
③ 《元史》卷七《世祖纪四》，第129页。
④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2398页。
⑤ 原件中有两个字的痕迹，但无法辨认。

12. 条赴务投税附历讫。今后但立诸□
13. 如无省部契本者，便同偷税
14. 据此合行出给者
15. 年

契本是由政府统一刻印发放的，所以黑水城出土的契本不仅格式相同，文字内容也一致，相互之间可以补缺，由于这是件空白契本，尚未使用，所以末尾的时间没有填写，若已经使用的，上面还会加盖朱印。契本开头中书户部以奉皇帝圣旨的名义，规定逃税者的处罚，“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犯人仍笞五十。其回回通事并使官银买卖人等，入门不吊引者，同匿税法”，这与《元史·刑法志》规定的“诸匿税者，物货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但犯笞五十。入门不吊引，同匿税法”[①]，完全一致。按《元史·食货志》，中统四年（1263 年），用阿合马、王光祖等言，凡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②]。反映契本只规定“回回通事并使官银买卖人等，入门不吊引者，同匿税法”，而没有“在京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并令赴务输税，入城不吊引者同匿税法”。也许这是针“在京”的，至于地处偏远的亦集乃路“在城”，大致“权势之家为商贾，及以官银卖买之人”不多，因此没有专门规定。

契本是省部颁发的，它的使用不仅征收到了交易税，同时每道契本收“中统钞三钱”，又是一笔坐地收钱的买卖，编号 M1·0129［F116：W488］的文书记有“□本壹万弍阡捌佰道”[③]，据李逸友先生的推测，缺的这个字很可能是“契”，若这个推测成立，且壹万弍仟捌佰道契本全部使用，每道按中统钞三钱计，就高达七百六十余锭，也算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① 《元史》卷一〇四《刑法志三》，第 2649 页。
② 《元史》卷九四《食货志二》，第 2404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8 页。

第　四　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诉讼审判与常用术语[①]

第一节　文书中的诉讼与审判

中国藏黑水城出土诉讼与审判文书包括了驱口案、婚姻案、斗杀案、盗贼案、财物案、土地案及其他，共七类。其中驱口案 11 件，涉及逃驱、驱口不应役、强夺驱口、拘收不兰奚等内容，文书类别主要为呈牒、诉状、告拦文书等；婚姻案 10 件，涉及争婚、改嫁、烧毁婚书等，其中失林婚书案文卷保存有诉状、取状、识认状、承管状、责领状、告谕、呈牒等多种文书形式；斗杀案 20 件，涉及斗殴、谋杀案件的诉讼、审理、检验等，存诉状、取状、呈牒等文书形式；盗贼案 27 件，涉及对盗窃居民、商户、官府等案件的状告、审理、判决，存诉状、识认状、责领状、告谕、呈牒、札付等文书形式；财物案 14 件，涉及粮食、钱财、货物、牲畜、租赁房屋等民事争端案件，存诉状、取状、呈牒等文书形式；土地案 29 件，涉及民户争地、官员夺地、僧俗争地、“赡站地”典卖、揽夺灌溉等案件的诉讼、审理，存诉状、告拦文书、呈牒等文书形式；其他 64 件，残甚，只能凭“取状人”、“告状人”、“干照人”、“状告”等词讼文书常用术语判断其性质，以诉状、

① 本章和张笑峰博士合撰。

取状居多。这些弥足珍贵的原始文献，为研究元代诉讼与审判制度提供了方便。①

一、状告

状告即告状人向官府呈递诉状，是诉讼的开始。元朝承袭宋代，由书铺“书写有理词状”，从而“革泛滥陈词之弊，亦使官府词讼静简”。同时“于籍记吏员内，遴选行止谨慎、吏事熟闲者，输差一名，专管书状，年终经换，果无过错，即便收补。”“若词状到铺，妄行刁蹬，取受钱物，故作停难，不即书写；及不子细询问事之争端，有无明白证验，是否应告词讼，以直作曲，以后为先，朦胧书写，调弄作弊，许令告人径赴所属官司陈告。取问是实，当该书状人等黜罢。若所属官司看询不行，廉访司到官，体察究问。”② 黑水城出土的词讼文书虽然案件不同，但书写状格式基本相同：

告状人某

右某，年某岁，无病，系某地人（在某地住坐，系某所管某户计），伏为状告，为某事（若不状告，此情理难容）具状上诉（具状上告/谨状上告）某官府　伏乞详状施行，所告执结是实（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 台（裁）旨

年　月　　日告状人　　某　　状

其格式，“开头低两三字书写告状人及其姓名，提行书写告状人姓名、年龄、无病、现住址，接着书写诉状内容、结尾书写‘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台旨’之类的祈求语句，最后另提行书写年款、

---

① 目前对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诉讼与审判程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较为完整的案卷上，如侯爱梅《失林婚书案文卷研究》（宁夏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对失林婚书所涉及之诉状、取状、识认状、承管状及责领状的书写格式的总结；王盼《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所见若干问题研究》（宁夏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对黑水城出土元代地土案文书中所保存的告拦文状、诉状、告谕、传唤帖、呈与保结文书、申的书写法式的分析；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年第4期）也涉及词讼文书。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书状·籍记吏书状》，第1745—1746页。

告状人及其姓名并画押”[①]。

黑水城元代诉状的常用术语比较灵活，如“具状上诉”与“具状上告（谨状上告）”、“所告执结是实”与“所告如虚甘罪不词”、“伏取”与“伏乞”之间皆可通用。“系某地人”后“在某地住坐”或“系某所管某户计”，“具状上诉”前“若不状告，此情理难容”，在诉状中时有时无，并无定制。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的旨判有台旨、钧旨、裁旨等，台旨为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之命令，占大多数。钧旨为行中书省丞相等官员之命令，仅编号 TK302 的《大德八年呈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状》出现一次[②]。不明确诉状呈送官府性质，一般使用“裁旨”，编号 M1·0598［F79：W41］的《朵立赤赶去黑花牛案》[③] 在“伏取”后跟“裁”，应为“裁旨”。

在元代，妇女不许告状，“若果寡居无依，及虽有子男，别因他故妨碍，事须论诉者，不拘此例”[④]，遍览黑水城出土元代诉状，告状者均为男性当事人。因此，黑水城出土元代诉状中，“无病”后不应跟“孕”。但在取状中，情况则不同，若当事人为女性，往往出现“无病孕”。

元代诉讼一般由司、县始，所谓司，即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二千户以上，设录事、司候、判官各一员；二千户以下，省判官不置。至元二十年，置达鲁花赤一员，省司候，以判官兼捕盗之事，典史一员。若城市民少，则不置司，归之倚郭县。”[⑤] 在录事司中，达鲁花赤、录事、判官主持审讯。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除了明显可断定为“甘州路录事司”（M1·0544［F125：W72］、M1·0595［F193：W12］[⑥]）的，还有三处“录事司”（M1·0583［F116：W171］、M1·0587［84H·F36：W4/0763］、M1·

①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第 53 页。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五册，第 2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第四册，第 738 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代诉·不许妇人诉》，第 1777 页。

⑤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7 页。

⑥ 分别见 M1·0544［F125：W72］《不兰奚人口案》、M1·0595［F193：W12］《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6、735 页。



图 4-1 词讼状残件

0698［84H·F116：W95/1267］[①])，未能判断其所属路府。李逸友先生在其《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指出：亦集乃路总管府司属建制中并无录事司。[②] 因而，此三处"录事司"是否属于亦集乃路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一般情况下，"诉讼人先从本管官司，自下而上，依理陈告"[③]，"不得越诉"[④]，"越诉者笞五十七"[⑤]。但是，编号 M1·0606［F9：W34］的《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⑥] 是一件越诉案件：

1. ……前去归断回……
2. ……本人所赍排年纳粮……
3. ……拟……鲁……彻……
4. 文炳已断站户，依旧为主相应
5. 一次，至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又据站户汝中吉等赴省状告，将
6. 前项地土有小的□尉□□领人众强行夺
7. 占布种，除已差检校席敬前去归断
8. 回据委官呈上项地土幺争二年，虽
9. 二次拟断，文繁逗……杜绝，将站
10. 户汝中吉等地土照依元统二年元租岁
11. 结执照内靠西石川枣忽鲁，汉语沙
12. 枣树，□□五百余石，依旧佃种纳税外

① 分别见 M1·0583［F116：W171］《偷盗案》、M1·0587［84H·F36：W4/0763］《盗贼案》、M1·0698［84H·F116：W95/1267］《词讼状残件》，《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20、723、928 页。

②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16 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朝纲一·政纪·省部减繁格例》，第 135 页。

④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越诉·告罪不得越诉》，第 1772 页。

⑤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670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0 页。

该文书内容为多份站户土地案文书汇总，其中有至正十八年（1358年）站户汝中吉赴省状告官吏领人强夺其土地，省府差检校席敬前去归断的案件。可见，当时对于越诉案件的审理，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变通，使得“不得越诉”的案件得到了有效处理。

二、受理

诉状呈递官府以后，由官员决定受状或不受状。“至元新格”规定：“诸狱讼元告明白，易为穷治。其当该官司凡受词状，即须仔细详审。若指陈不明及无证验者，省会别具的实文状，以凭勾问。其所告事重，急应掩捕者，不拘此例。”[①] 可见，若状词不清楚、证据不明，均在不受理之列。另外，一些案件被认为是“诬告”、“妄告”，也会不被受理。编号M1·0569［F20：W22］[②] 的《斗杀案》即出现“如此虚词”，因为文书残损严重，现只能大致判断其中出现了虚妄之词。还有一些案件本属于应受理范围，一些官员却“徇私妄生枝节，不为受理”[③]。如编号M1·0602［F111：W65］的《财物案残件》[④] 中官员即以“田禾将熟”为借口，拖延审理。案件受理以后，就要将被告勾唤到官，进行讯问。

三、传唤

元代，“诸人告状，受理官司披详审问，所告之事有理而实，先将被告人勾唤到官，取问对证。若已承服，不须别勾证佐。若被告人不伏，必须证佐指说，然后将紧关干连人指名勾摄。无得信从司吏一概呼唤，违者痛断。”[⑤]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往往将“合干人等”全部勾唤到官。传唤过程中，一般由官府“给信牌，令执里役者呼之”[⑥]；拘捕人犯、传唤干连人，须签署承管状；被告勾唤到官，承差人员须呈报官府。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听讼·至元新格》，第1748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5页。
③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朝纲一·政纪·省部减繁格例》，第135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2页。
⑤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折证·不须使勾证佐》，第1778页。
⑥ 《元史》卷一八二《许有壬传》，第419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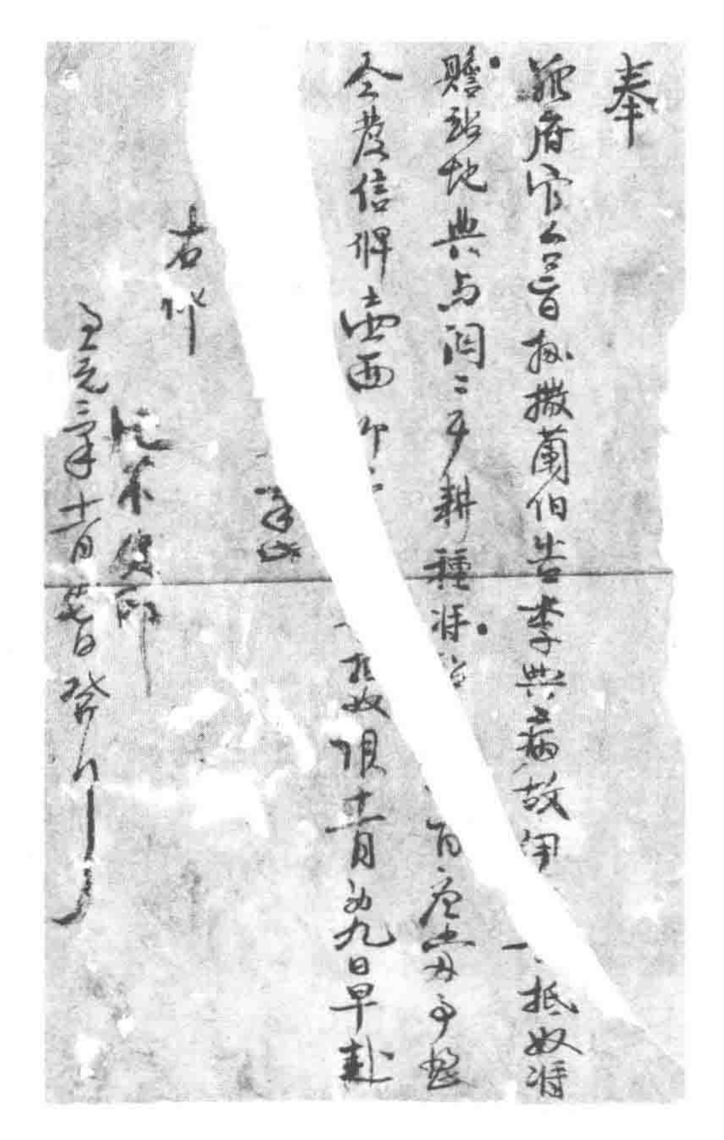


图 4-2　传唤信牌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有一件“忙不及印”的信牌[①]：

1. 奉
2. 总府官台旨，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伊……抵奴将
3. 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将站……应当事，凭
4. 今发信牌壹面，仰……抵奴，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
5. ……奉此

---

① 见 M1 · 0616［Y1：W64］《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

6. 右仰
7. 忙不及印
8. 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发行

信牌开头顶格书写“奉”字，提行书写发信牌官府及相关旨判，如“路总管府”，则后跟“台旨”。其后正文，为“据某人所告某事”。另提行书写“今发信牌一面，仰将某人，限某月某日赴某官府……奉此”。再提行低两、三字署“右仰”。最后一行为“某年某月某日发行”。由文书中“忙不及印”可知正式的信牌应为印版。

除信牌以外，亦集乃路还使用“帖”的形式传唤“合干人等”。如编号M1·0633［F116：W237］的《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①：

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麦足
2. 朵立只答状告云云，为此，总府今
3. 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
4. 押来赴府，照验施行
5. 亦称布　　沙真布
6. 干连人
7. 梁汝中玉　　也火答合兀
8. 廿六日（八思巴文印章）

该传唤帖的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帖单位，提行低两字书写正文，“据某人状告某事，为此，某官府今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押来赴府，照验施行”，提行书写“被告人”、再提行书写“干连人”等等，最后一行署日期，并盖章。

黑水城出土的编号M1·0545［F111：W31］② 的文书，是一件捉拿逃驱所使用的承管状：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88—789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7页。



图 4-3　承管状

1. 承管人也火着屈
2. 今当
3. 官承管，限今月初十日将本家
4. 逃驱忙古歹捉拿到官。如违，
5. 甘当违限罪犯不词，承管执结
6. 是实。伏取
7. 台旨
8. 大德二年五月 日承管人也火着屈（押）状

失林婚书案文卷中，编号 M1·0688［F116：W162］[①] 的文书，是传唤案件相关人员时的承管状：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14 页。

1. 取承管人李哈剌章
2. 今当
3. 总府官承管委得限 日……
4. 妾妻失林并小闫、干照人史……
5. □□根勾前……不致违……
（八思巴文印章）
6. 台旨
7. □□日

据此可知承管状的一般格式为：开头顶格书写“承管人某”或“取承管人某”，提行低两字书写正文，书“今当”二字，另提行书写“某官承管（委得）限某日将某人捉拿（根勾到官）”或其他承管事项，结尾书写“如违甘当违限罪犯不词，承管执结是实，伏取台旨”等惯用语，最后一行署年款、承管人姓名并画押。

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承管人将涉案人员根勾到官以后，还须向审判机构呈牒报告[①]：

1. 差祗候[②]李哈剌章
2. 谨呈：近蒙
3. 总府差哈剌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并……
4. 婚书人小闫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施……
5. 依奉根勾到阿兀妾妻失林并小闫，干……
6. 典各正身……
7. 台旨
8. 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

该呈牒开头顶格书写“承差祗候某人”，另提行书写“谨呈近蒙”，再

① 见 M1·0687［F116：W148］《失林婚书案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13 页。
② “候”，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64 页误录为“侯”。

提行书写“某官府差某人前去根勾某某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又提行书写“依奉根勾到某某等典各正身”，后跟“伏取台旨”等惯用语，最后一行书写年款等。



图 4-4　责领状

宋元时代，“狱并非行刑的场所，而是拘置的场所”①。犯罪嫌疑人投入监狱时，司狱官吏须签署责领状，如编号 M1·0675［F116：W202］的《失林婚书案卷》②：

1. 取责……
2. 今当
3. 总府官③责领到锁收男子……
4. 从亮，妇人一名失林，委将……
5. 去在牢，如法监收，毋致疏……

---

① ［日］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载刘俊文主编、姚荣涛、徐世虹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卷八法律制度），中华书局 1992 年版，第 306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93 页。

③ “官”，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70 页漏录。

6. 违，当罪不词，责领是实，伏……

7. 台旨。

8. 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责领……

9. 初九日（八思巴文印章）

从这份《失林婚书案卷》中的责领状可以看出，元代责领状与承管状格式相近，开头顶格书写“取责领人（官职）某”，另提行书写“今当”，在承管状中，“今当”则提行低两字书写（或者低几字书写在元代写状过程中并不规范），再提行书写“某官责领到某某等”，后面为“委将……去在牢，如法监收，毋致疏……违，当罪不词，责领是实。伏取台旨”等惯用语，另提行书写年款、取责领人姓名等，最后一行署日期并盖章。

四、审理

在民事案件进入正式审讯之前，“凡告婚姻、田宅、家财、债负，若有愿告拦，详审别无违枉，准告”。一般由原、被告及干证人“连名状告”，撤回原状。拦告以后，“不许妄生词讼，违者治罪”[1]。“拦状为此追到元行文卷”[2]，即要求撤回原诉状的词状被称为拦状。

编号 M1·0603［F116：W98］的文书就是一件告拦状[3]：

1. 甘肃等处管军万（户府）……

2. 万户府委差镇……

3. 旧处，将各人劝说休……

4. 扰乱官司，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拦文状，以……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将上项

5. 元争地土壹石均分叁分，内分与孙占住贰分，陈伴旧分与壹分，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五三《刑部十五·诉讼·告拦·田土告拦》，第 1790 页。

② （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卷八八《弹右巡院准拦王得进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43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5—74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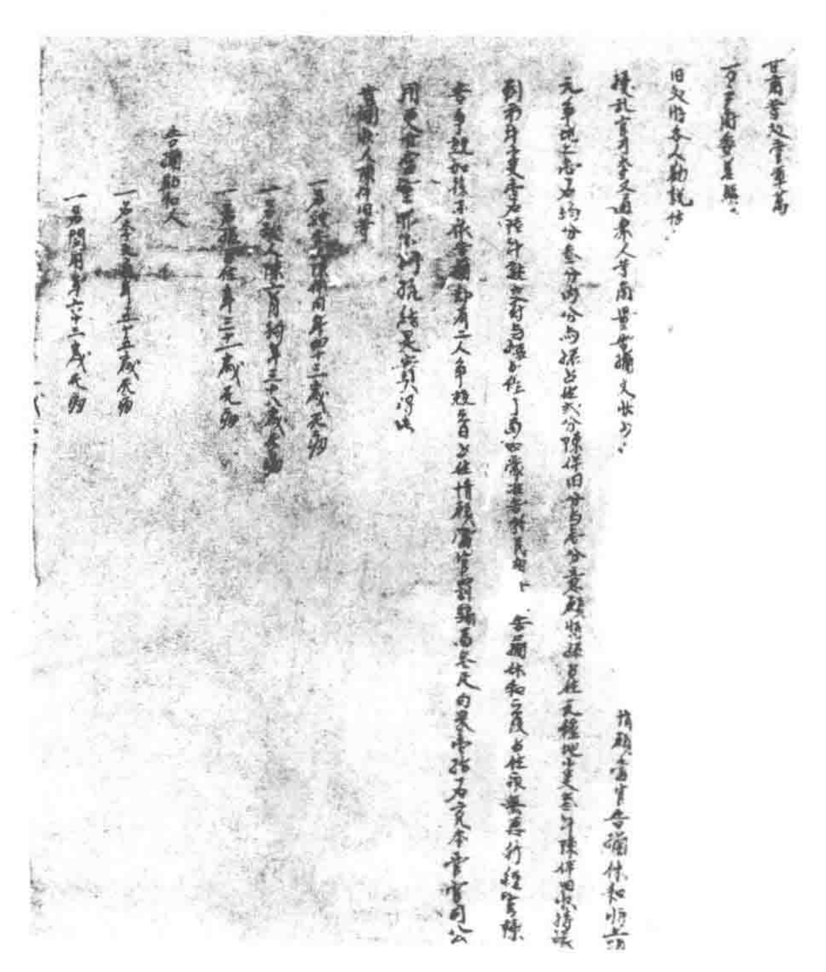


图 4-5 告拦状

意愿将孙占住元种地小麦叁斗，陈伴旧收持碾

6. 到市斗小麦壹石陆斗，就交付与孙占住了当，如蒙准，告于民相□□，告拦休和之后，占住永无再行经官陈

7. 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二人争竞之日①，占住情愿当官罚骟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

8. 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

9. 告拦状人陈伴旧等

10. 一名被告人陈伴旧，年四十三岁，无病

11. 一名被人陈六月②狗，年三十八岁，无病

12. 一名孙占住，年三十一岁，无病

① “之日”，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51 页误录为“者”。

② “六月”，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51 页误录为“育”。

13. 告拦劝和人
14. 一名李文[①]通，年五十五岁，无病
15. 一名闵用，年六十三岁，无病
16. ……年三月　　日
17. 廿七日（八思巴文印章）

由此可见，告拦状开头顶格书写主持拦告的官府名称，提行书写某官府委差（官吏）某前往某处对某某等所讼劝说，然后书“某某等人商量告拦文状，以……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其后跟休和内容，最后书写拦告以后，不许妄生词讼的相关保证，“告拦休和之后，告状人某永无再行经官陈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争竞之日，某情愿当官罚某物充本管官司公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等惯用语。另提行书写“告拦状人”、“告拦劝和人”姓名、年龄、无病等内容，再提行书写年款，最后一行书写告拦结束日期并盖官印。

编号 M1・0632［F116：W242］的《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②] 是刑房关于案件的呈牒，其内容开头低两字书写“刑房”，另提行书写“呈据某状告，年某岁，无病，系某地人，见在某地住坐”，其后跟诉讼内容。可见，当时亦集乃路受理该诉讼后，由刑房进行审理。通常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户房则负责管理该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刑房将案情呈递总管府首领，由首领官决定派遣投下官进行民事调解，行拦告，撤回原诉。由此可见，这些民事案件在告拦之前，经过了一定程度的审理。

案件进入正式审讯阶段以后，书写取状，“被告人、干连人（证人）在官府审讯时的供词，由司吏整理抄写后，被告人或干连人画押认供，其格式略同于诉状”[③]。取状格式如下：

---

① “文”，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51 页误录为“久”。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9 页。

③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 年第 4 期，第 53 页。



图 4-6 取状 1

取状（妇）人（官职）某

右某，年某岁，无病（孕），系某地人（在某地住坐，系任何职/系某所管某户计）

今短状招伏（依实供说）某事

蒙取问所供前词是的实并无虚妄所供（如有虚诳，甘罪不词），执结是实伏取

台旨

某年某月　　某日　　取状人某

取状与诉状相比，有两点不同：一、诉状当事人仅限于男性，取状当事人可为女性。若取状人为女性，状首为“取状妇人某”，“无病”后跟“孕”；二、取状人画押后往往盖有官印。

由于案件的复杂或其他原因，有时在审判中多次取状，这种现象在失林婚书案文卷中较为常见。另外，还有一些案件经过初次审判以后，涉案人员对判决不服，就出现了案件的重审、复审。编号 M1・0706［84H・F13：



图 4-7 取状 2

W117/0468］的文书[1]就是取复审状，残存“取复审状人阿立嵬，右阿立嵬年”等文字，其书写格式应与取状同。

案件审理以后，案情经过整理成识认状，并最终由被告人画押认供。失林婚书案文卷中编号 M1・0668［F116：W71B］和 M1・0670［F116：W79］的文书[2]，就是被告闫从亮、失林的识认状，其格式如下：

取识认状人某
今当
总府官识认得见某事
并无诈冒识认是实伏取
台旨
某年某月取识认状人某
某日（印章）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4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82、8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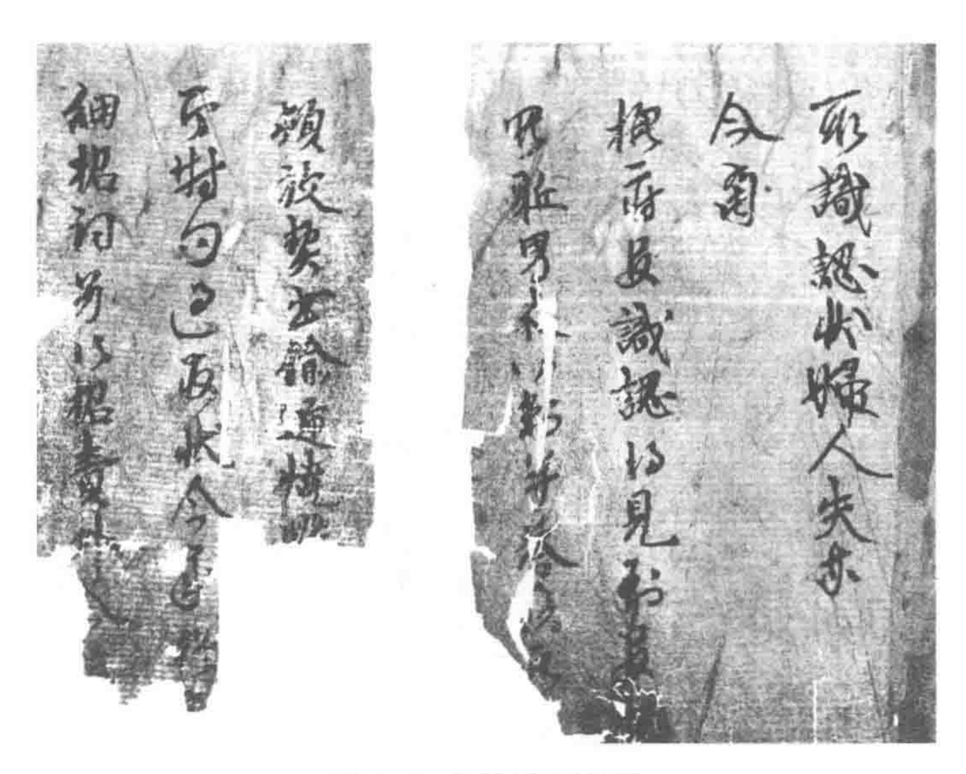


图 4-8 取识认状残件

可见，识认状已略去正文开头对被告年龄、无病及住址等的描述，带有对案件总结的性质。



图 4-9 失林婚书案卷

五、判决

在元代，案件一般由“推官先行穷问”，决案则须呈报总管府，“与其余府官再行审责，完签案牍文字”[①]。黑水城出土词讼文书中刑房、户房呈报总管府的文牒有十几件，其中《失林婚书案卷》所存四件刑房呈牒保存较为完整，一件为祗候根勾犯人到案后刑房向总管府首领请示报告公务[②]，另外三件为首领官向总管府请示，呈请判决意见[③]。其格式如下：

刑房
呈（承奉）见行某事
总府官议得某事承此合行具呈者
右谨具（呈）
某年某月　吏某
（给执照）
提控案牍　某（画押）
知事　　　某（画押）
经历　　　某（画押）

编号 M1·0614［Y1：W37B］的《赡站地典押案》[④] 是一件以“户房”开头的呈牒，由于文书尾缺，已不能判断其官署名称。另一份编号 M1·0626［F245：W20］的《争地案残件》[⑤]，存“至顺三年”、“提控”、“朵立只争地”、“知事”等文字，文书格式与刑房呈牒相同，由于呈报案件为土地纠纷，可断定该文书为户房呈牒。其末尾签署官员提控即提控案牍。可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〇《刑部二·刑狱·鞫狱·推官专管刑狱》，第 1374—1375 页。

② M1·0682［F116：W602］《失林婚书案卷》（3-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05 页。

③ M1·0666［F116：W71A］《失林婚书案卷》、M1·0671［F116：W78］《失林婚书案卷》、M1·0680［F116：W176］《失林婚书案卷》（2-1），《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7、886、900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7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9 页。

见，户房呈牒与刑房呈牒署官均为首领官。

刑（户）房的判决呈牒中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给执照”，前揭编号M1·0680［F116：W176］的《失林婚书案卷》中的刑房呈牒就有“给执照”[①] 三字。“执照”，当是总府令其审理案件的文札，刑（户）房是根据文札办案的；二是“总府官议得”，“总府官议”指总府官员的合议圆签，元朝法律规定：“诸官府凡有保明官吏，推问刑狱，科征差税，应支钱谷，必须圆签文字。”[②] 因此，呈牒中的案件判决意见是经过官员合议圆签的。

除呈牒外，申文和札付也在案件判决过程中经常使用。申文一般指路、府、县向上级（行省、总管府）请示报告承办事务情况和问题的公文。如编号M1·0544［F125：W72］[③] 的《不兰奚人口案》，就是甘州路录事司关于拘收不兰奚人口之申文：

1. 皇帝圣旨里，甘州路录事司照得：至顺四年
2. 正月至六月终，上半年不兰奚人口头匹
3. 已行具申。
4. 总府照验外，据七月至十二月终，
5. 下半年照勘得本司并无拘收到不兰奚
6. 人口头匹。如申已后，却[④]有隐漏拘收到
7. 不兰奚人口头目，依例当罪无词，卑司官
8. 吏保结合行具申，伏乞
9. 照验者。

编号M1·0557［F14：W7］的《改嫁赵外郎为妻案》[⑤]，为请示甘肃行书省的申文：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1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三，《吏部七·公规一·署押·圆座署事》，第502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6页。

④ “却”，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145页漏录。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9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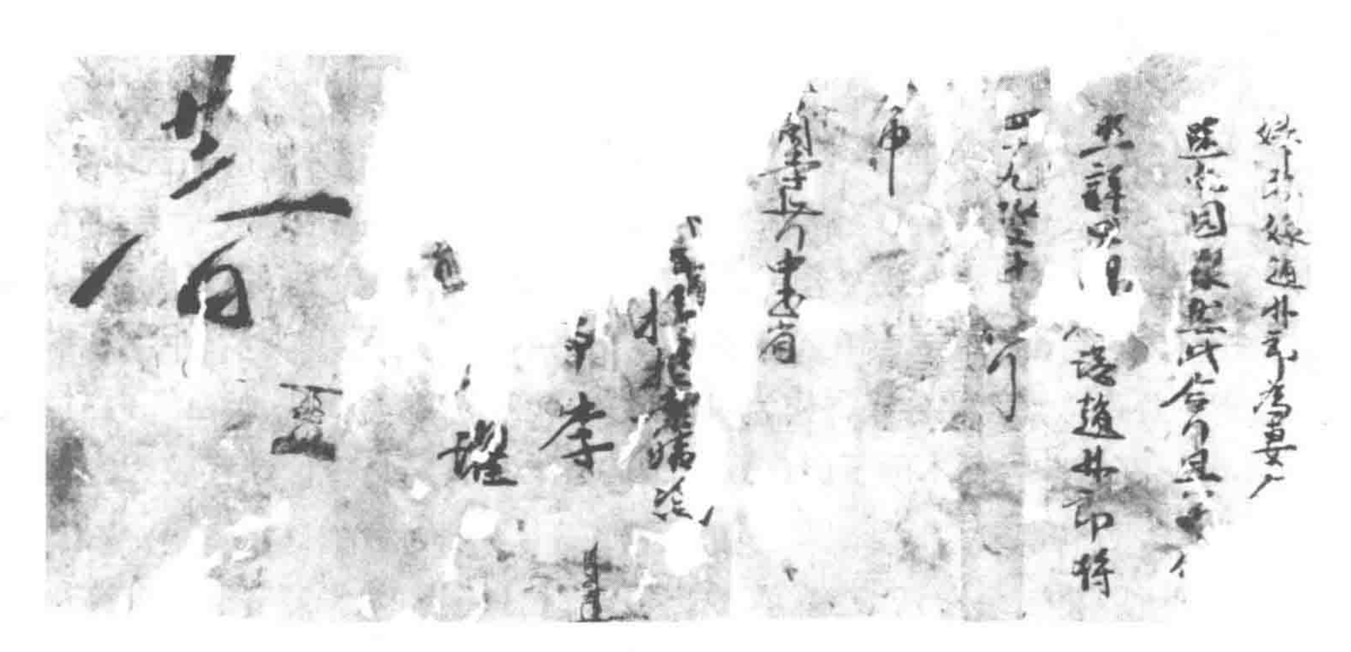


图 4-10　改嫁赵外郎申文

1. 妇改嫁赵外郎为妻……
2. 还屯园聚。伏乞，此[①]合行具呈，仰
3. 照详。□杨□塔赵外郎将
4. 四十九[②]发施行。
5. ……申（八思巴印章）
6. 甘肃等处[③]行中书省
7. 提控案牍　冯
8. 知事　　李
9. 经历　　瓘
10. 廿六日（八思巴印章）

结合这两份文书可知申文的书写格式，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文单位、正文，第二行低两字书写，如所申事项需要保证，在正文后书写“如有隐漏，当罪无词，官司保结”等保证性词句，再写“合行具申”、“伏乞照验”、“仰照详”、“早赐明降、付下施行”等惯用语，提

① “此”，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46 页漏录。
② “九”，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46 页误录为“七”。
③ “甘肃等处”，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46 页未录。

行书写“右申”，提行书写受文单位，如“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提行书写年款，下跟经办司吏姓名画押，再提行书写申文由头，与司吏并列书写提控案牍、知事、经历首领官职务、姓名并画押，最后一行书写日期并盖印章。由此可见，申文的格式与呈牒基本相同，最大的区别在于申文后署“右申”。另外，申文中常出现“合行具申”，呈牒则一般使用“合行具呈”。

札付为上行下的公文，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一般指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下达给亦集乃路总管府的公文，作为对其申文的答复。编号 M1·0861［F131：W8］的《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增添驼只》是一份保存较为完整的札付①：

1. 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来申，本路所辖站赤沿路沙漠石川相难远窎，其余站

2. 赤俱设驼五只，惟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未曾添设驼只，若蒙补

3. 买走递，不致靠损站马，乞明降事。得此，省府照得上项站赤驼马设置

4. 已定，合下仰照验施行，须议札付者。

5. 右札付亦集乃路……

札付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文单位、正文，第二行低三、四字书写，末尾使用“仰照验施行须议札付者”等惯用语，另提行书写受文单位“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另外，还有的“再提行低一字书写由头（事由），有的省去这一行汉字，而用畏兀儿体蒙古文和亦思替非字书写由头，或用八思巴字书写由头。最后一行为年款，一种用仿宋体汉文，另一种用八思巴字译写的汉文”②。

编号 TK224 的《督肃州路为何亲身死公事结案牒》③ 是经申文请示和札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84 页。

② 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 第 4 期，第 50—51 页。

③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227 页。

付答复后，有关结案的文书，反映出作为对申文的答复，札付在案件判结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1. 据肃州路申奉省札为何亲身死公事，已经
2. 札付本路从公子细研穷磨问明白，依例结案
3. 去讫，到今八个月，余迁㢧亦不取问议检□省
4. ……督勒本路取当该首领官吏

文书据肃州路向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关于何亲身死公事的申文，甘肃行省札付肃州路，认为“磨问明白，依例结案”。札付即标志着案件司法审理的完结。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量刑大体和律令一致，据《元典章》载，“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杖七十七，二年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①]。编号 M1·0592 的文书残存的“□十七下徒”[②] 量刑即属于该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编号 M1·0683［F116：W48］的《失林婚书案卷》[③] 中，有对失林笞“四十七下”的处罚，与元代“诸有女许嫁，已报书及有私约……更许他人者，笞四十七”[④] 的法律规定相符。

六、监察

《元典章》规定，诸路总管府在审理流罪以上之案件时，“须牒廉访司官审复无冤，方得结案，依例待报”[⑤]。“今后重刑，各路追勘一切完备，牒呈廉访司仔细参详始末文案，尽情疏驳。”[⑥] 包括亦集乃路在内的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内诸路所在重刑均受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监察。编号 M1·0528［F125：W71］的《审理罪囚文卷》[⑦] 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诸盗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第 1626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29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08 页。
④ 《元史》卷一〇三《刑法志二》，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643 页。
⑤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九《刑部十一·诸盗一·强窃盗·强窃盗贼通例》，第 1626 页。
⑥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四〇《刑部二·刑狱·断狱·重刑结案》，第 1378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65 页。

1. 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今蒙

2. 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按临到路，照刷文卷、审理罪囚，仰将审理过见禁已、未断放，罪

3. 囚起数，元发事由、犯人招词、略节情犯、前件议拟，开坐保结牒司。承此，府司今将审理过……

4. ……事由、犯人招词，略节情犯，逐一对欵，议拟已、未断放起数开坐前去，保结牒呈，伏乞

5. 照验施行，须至牒呈者

6. 一总□……

图 4-11　审理罪囚文卷

该文书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按照规定开坐审理罪囚文卷，牒呈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永昌等处分司照验。这类呈牒又称保结文书，其格式与刑房、户房呈牒有所不同，略同申文，与“故牒”则较为相似。

M1·1133［F9：W101］是一件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的牒文[①]：

1. 皇帝圣旨里，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②]孙，朝夕常谓：

2. 崇儒重道，固古昔之良规，举善荐实[③]，尤当今之急务。照得亦集乃路学黉已

3. 摧毁，教养无法与所，委任非人，以至学校废弛。今体察得权教授邢守善本[④]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1 页。

② “哈”，在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96 页漏录。

③ “实”，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96 页误录为“良”。

④ “本”，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 196 页误录为“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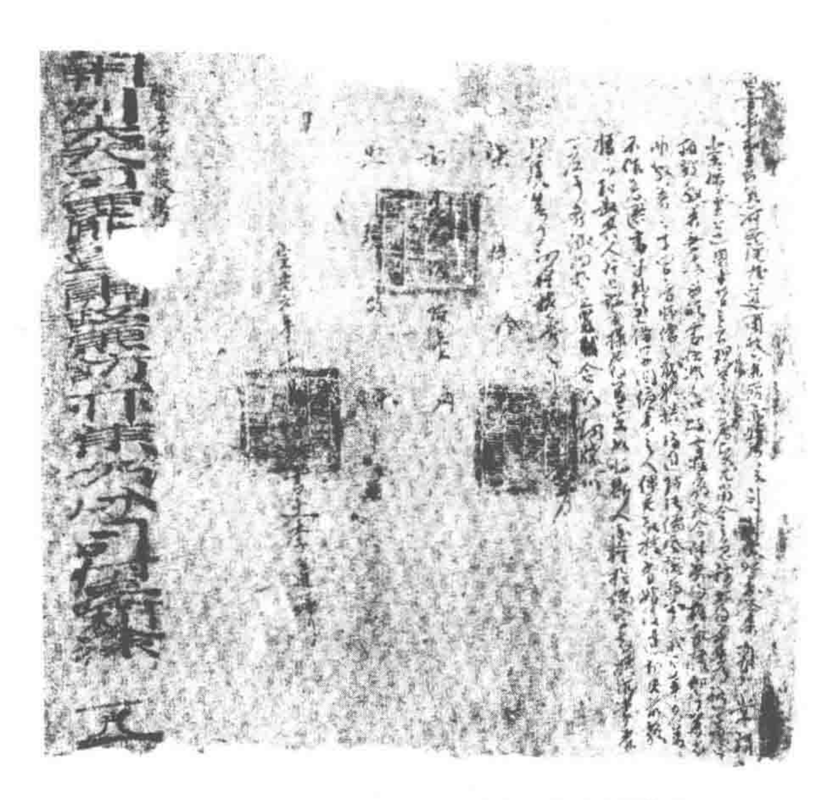


图 4-12　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牒文

4. 非教养之才，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拟将本人截日革去，若

5. 不作急选委才德兼备、学问擅长之人，俾充教授，有妨后进。切见前教

6. 授易和敬，其人行止端方，操履笃实，如将斯人承权于儒学教授所掌管

7. 一应事务，诚为相应累职。合行故牒，可

8. 以照验，告该路任总管施行，须至牒者

9. 牒件　今牒（八思巴文印章）

10. 亦集乃路总管府（八思巴文印章）

11. 照验故牒

12. 宣光元年十月　日牒书吏李遵承行（八思巴文印章）

13. 医学教授权……

14. 朝列大夫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孙（押）

该文书为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孙交付亦集乃路总

管府之“故牒”，涉及更换儒学教授之事。

以上两件文书的书写格式均为开头顶格书写“皇帝圣旨里”，紧接着书写发文单位、正文，第二行低两到四字书写。但二者有明显的不同，前者是亦集乃路总管府就有关案件审判向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甘肃永昌等处分司开坐的“保结牒呈”，用了“伏”、“呈”等恭词；后者是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剌哈孙给亦集乃路总管府文牒，要求更换儒学教授，属监察机构官员给被监察机构的牒文，自然不会有“伏”、“呈”等恭词，而是在牒尾用了“告该路任总管施行，须至牒者”、“今牒亦集乃路总管府”等文字。

第二节　诉讼与审判文书中的术语

黑水城出土元代词讼文书中保留了大量的常用术语，包括公文格式常用语及法律术语，对这些常用术语的研究有利于进一步考察元代词讼文书的格式，兹表列如下：

一、公式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申（呈申、状申、申覆）	M1・0543［T9：W3］ M1・0544［F125：W72］ M1・0557［F14：W7］ M1・0568［F166：W12］ M1・0589［F116：W288a］ M1・0595［F193：W12］ M1・0607［F209：W55］ M1・0636［F116：W186a］ M1・0724［84H・F20：W43/0692］ TK224 TK225	“伸也，明也。谓所告谆切”。① 申覆，上报也。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呈（牒呈、状呈、案呈、呈乞、呈见、谨呈）	M1·0528［F125：W71］ M1·0546［Y1：W29］ M1·0557［F14：W7］ M1·0561［F116：W294］ M1·0601［F180：W4］ M1·0602［F111：W65］ M1·0608［F245：W31］ M1·0614［Y1：W37B］ M1·0617［F123：W6］ M1·0624［F116：W476］ M1·0625［F178：W4］ M1·0632［F116：W242］ M1·0634［F116：W501 M1·0650［F116：W27］ M1·0654［F116：W24］ M1·0655［F116：W25］ M1·0666［F116：W71A］ M1·0671［F116：W78］ M1·0674［F116：W45］ M1·0680［F116：W176］ M1·0682［F116：W602］ M1·0687［F116：W148］ M1·0690［F116：W238］、TK239 ДX.189992 ИHB.No.4991 OR.8212/736 K.K.0150（a） OR.8212/743 K.K.0150（f）（i） OR.8212/745 K.K.0231（c）	“谓布意达于尊者，又陈示其状也”。①
札付（省札）	M1·0588［F131：W4］ TK224 OR.8212/736 K.K.0150（a）	“刺著为书曰札，以文相与曰付，犹畀赐也。”②
拨付	M1·0639［F116：W186d］ M1·0640［F116：W186e］ M1·0649［F116：W104］	
指挥	M1·0575［Y1：W86A］ M1·0645［F116：W479］	“示意曰指，戒敕曰挥，犹以指披斥事务也。”③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5页。
③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6页。

二、诸此（钦此、奉此）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奉（奉此、依奉、钦奉）	M1·0575［Y1：W86A］ M1·0602［F111：W65］ M1·0607［F209：W55］ M1·0616［Y1：W64］ M1·0623［F245：W15］ M1·0645［F116：W479］ M1·0671［F116：W78］ M1·0682［F116：W602］ M1·0687［F116：W148］ M1·0724［84H·F20：W43/0692］ M1·0729［84H·F205：W1/2291］ TK224 ДX1403 OR.8212/736 K.K.0150（a）	"遵依上命也"。①
承	M1·0671［F116：W78］	"受纳其事也"。②
蒙（今蒙、甘蒙、覆蒙）	M1·0528［F125：W71］ M1·0638［F116：W186c］ M1·0642［F116：W541］ M1·0649［F116：W104］ M1·0655［F116：W25］ M1·0659［F116：W231］ M1·0667 M1·0669［F116：W37］ M1·0672［F116：W144］ M1·0678［F116：W106］ M1·0680［F116：W176］ M1·0682［F116：W602］ M1·0689［F116：W205］	"仰戴上意也"。③
准（准仰、准此、依准）	M1·0640［F116：W186e］ M1·0649［F116：W104］ M1·0698［84H·F116：W95/1267］	"法则也，均平也"。④

① （元）徐元瑞：《史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 页。
② （元）徐元瑞：《史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 页。
③ （元）徐元瑞：《史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 页。
④ （元）徐元瑞：《史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据	M1・0583［F116：W171］ M1・0682［F116：W602］ M1・0698［84H・F116：W95/1267］ ИНВ.No.4991	“谓依凭也”。[①]
仰	M1・0557［F14：W7］ M1・0575［Y1：W86A］ M1・0654［F116：W24］ M1・0680［F116：W176］ M1・0702［84H・F43：W6/0796］ ДХ.189992	
得（责得、得此、照得、招得）	M1・0649［F116：W104］ M1・0651［F116：W93］ M1・0654［F116：W24］ M1・0680［F116：W176］	“事有所获也”。[②]

三、结句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照验（照收、照过、照得）	M1・0528［F125：W71］ M1・0544［F125：W72］ M1・0562［F111：W74］ M1・0561［F116：W294］ M1・0567［F17：W2］ M1・0588［F131：W4］ M1・0607［F209：W55］ M1・0617［F123：W6］ M1・0624［F116：W476］ M1・0633［F116：W237］ M1・0654［F116：W24］ M1・0654［F116：W24］ ДХ.189992	“谓证明其事也”。[③]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 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 页。
③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照详	M1·0557［F14：W7］ TK302	“谓义明于前，乞加裁决也。”①
施行（详状施行、照验施行）	M1·0528［F125：W71］ M1·0548［Y1：W57］ M1·0557［F14：W7］ M1·0562［F111：W74］ M1·0567［F17：W2］ M1·0587［84H·F36：W4/0763］ M1·0595［F193：W12］ M1·0602［F111：W65］ M1·0617［F123：W6］ M1·0624［F116：W476］ M1·0633［F116：W237］ M1·0640［F116：W186e］ M1·0645［F116：W479］ M1·0655［F116：W25］ M1·0665［F116：W58］ ДX.189992 TK302	依法之惩处。
照讫（尾讫、讫认）	M1·0623［F245：W15］ M1·0646［F116：W474］ M1·0651［F116：W93］	讫，完结，照讫即查看完毕之意。
照勘	M1·0544［F125：W72］ M1·0615［F13：W115］ M1·0617［F123：W6］ M1·0649［F116：W104］	核查、验证。

四、发端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取勘	M1·0637［84H·F116：W366/1538］ M1·0638［F116：W186c］ M1·0640［F116：W186e］ M1·0643［F116：W116a］ M1·0656［F116：W97］ M1·0659［F116：W231］ M1·0730［84H·F125：W52/1902］	审理，犹查核。

① （元）徐元瑞：《史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8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揭照	M1·0639［F116：W186d］ M1·0642［F116：W541］ M1·0645［F116：W479］	照，查阅、查看。
体勘	M1·0649［F116：W104］	探查。
踏验	M1·0649［F116：W104］ M1·0651［F116：W93］ M1·0660［84H·F116：W231/1403］	谓实地之勘查。
勘验（验）	M1·0655［F116：W25］ M1·0740［84H·F19：W20/0557］	实地之勘查，检验。
对款（照刷）	M1·0528［F125：W71］	对款，即核对签章，照刷，核查之意，为肃政廉访司或提刑按察司之职，复核案卷中有无奸私违错。

五、旨判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圣旨	M1·0528［F125：W71］ M1·0544［F125：W72］ M1·0595［F193：W12］ M1·0633［F116：W237］ M1·0650［F116：W27］ M1·0728［84H·F209：W20/2318］ ДX.189992	皇帝命令，文书中为正式公文之开头格式。
钧旨	TK302	“掌承万机之重曰钧”①。文书中指行中书省丞相等首领官命令。同驸马、元帅之命令。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4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台旨	M1・0545［F111：W31］ M1・0554［F111：W73］ M1・0616［Y1：W64］ M1・0634［F116：W501］ M1・0664［F116：W117］ M1・0665［F116：W58］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75［F116：W202］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79［F116：W206］ M1・0684［F116：W143］ M1・0687［F116：W148］ M1・0688［F116：W162］ M1・0690［F116：W238］ M1・0744［F1：W55］ M1・0747［F150：W9］ TK192 OR.8212/787 K.K.I.0232（z）	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总管等官员命令。呈路之文状末尾署“伏取（伏乞），台旨”，呈行省则为“伏取（伏乞），钧旨”。

六、推鞫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取问	M1・0550［F130：W3］ M1・0565［F111：W57］ M1・0667 M1・0669［F116：W37］ M1・0678［F116：W106］ TK224 M1・0687［F116：W148］	“谓采彼事情也。”①
研穷	TK224	“深究为研，尽情曰穷”。②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2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磨问	TK224	谓事应研究而问者①。
追问	OR.8212/745 K.K.0231（c）	谓事应追究而问者②。
审问（审理）	M1·0528［F125：W71］	"详考是非曰审，谓结成文案，再须详情而问者"。③

七、署事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行（合行、右行、发行）	M1·0583［F116：W171］ M1·0602［F111：W65］ M1·0608［F245：W31］ M1·0616［Y1：W64］ M1·0625［F178：W4］ M1·0649［F116：W104］ M1·0654［F116：W24］ M1·0670［F116：W79］ M1·0671［F116：W78］ OR.8212/736 K.K.0150（a） OR.8212/745 K.K.0231（c）	"谓事必为理也"。④
判	ДX.189067 M1·0692［84H·F249：W12/2545］	
谕	ДX.189992	示教之意。
议（议得、议定、议拟）	M1·0618［F245：W16］ M1·0632［F116：W242］ M1·0650［F116：W27］ M1·0654［F116：W24］ M1·0666［F116：W71A］ M1·0671［F116：W78］ M1·0680［F116：W176］ M1·0683［F116：W48］ M1·0692［84H·F249：W12/2545］ M1·0735［84H·F135 炕内 D］ TK224	"谋之于众曰议"。⑤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1 页。
③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0 页。
④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3 页。
⑤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3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拟（议拟）	M1·0735［84HF135 炕内 D］	“揣度已定”。①
定夺	TK302	“谓取决事务之义”。②

八、捕亡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根捉	M1·0579［F111：W43］ OR.8212/1122 K.K.0118.p	“追寻曰根，擒捕曰捉。”③
捉拿	M1·0588［F131：W4］ M1·0590［F204：W1］ M1·0632［F116：W242］ M1·0698［84H·F116：W95/1867］ M1·0734［84H·F135 炕内 C］ ДX.189992	
根勾	M1·0562［F111：W74］ M1·0682［F116：W602］ M1·0687［F116：W148］ M1·0688［F116：W162］ M1·0690［F116：W238］ M1·0713［84H·大院内 a6：W48/2837］	拘拿、勾捕，犹缉拿也。
捕	TK225	
勾返	M1·0633［F116：W237］	意同勾捕。
检	TK224	巡查。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3 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44 页。
③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9 页。

九、钩稽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违限（疏、违）	M1·0545［F111：W31］ M1·0675［F116：W202］ M1·0679［F116：W206］ M1·0739［84H·Y1 采：W62/2732］ M1·0688［F116：W162］ TK192	“谓事有程限，过期不至者。”①
虚诳（如虚甘罪、别无虚冒、诳）	M1·0634［F116：W501］ M1·0665［F116：W58］ M1·0667 M1·0669［F116：W37］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82［F116：W602］ M1·0737［83H·F6：W79/0239］ TK231	不实，欺蒙。

十、状词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状（状告）	M1·0561［F116：W294］ M1·0572［F135：W48b］ M1·0573［84H·F125：W59/1909］ M1·0583［F116：W171］ M1·0584［F207：W4］ M1·0634［F116：W501］ M1·0649［F116：W104］ M1·0673［F116：W32］ M1·0689［F116：W205］ M1·0704［84H·F21：W9/0726］ M1·0729［84H·F205：W1/2291］ M1·0730［84H·F125：W52/1902］ M1·0731［84H·F116：W490/1662］ M1·0732［84H·大院内 a6：W56/2845］ M1·0747［F150：W9］ M1·0744［F1：W55］	“以貌写情于纸墨也。”②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7 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状告（伏为状告、告、状、状招）	M1·0558［F255：W34］ M1·0563［F80：W9］ M1·0596［F4：W7］ M1·0604［F17：W1］ M1·0607［F209：W55］ M1·0650［F116：W27］ M1·0656［F116：W97］ M1·0661［F116：W23］ M1·0549［F80：W12］ M1·0552［HF111 下层 A 正］ M1·0583［F116：W171］ M1·0590［F204：W1］ M1·0594［F234：W9］ M1·0595［F193：W12］ M1·0598［F79：W41］ M1·0606［F9：W34］ M1·0610［F116：W491］ M1·0611［F9：W9］ M1·0613［84H·大院内 a6：W62/2851］ M1·0614［Y1：W37B］ M1·0615［F13：W115］ M1·0616［Y1：W64］ M1·0617［F123：W6］ M1·0632［F116：W242］ M1·0632［F116：W242］ M1·0633［F116：W237］ M1·0635［F116：W502］ M1·0645［F116：W479］ M1·0646［F116：W474］	“谓述其情而诉于上也。”①
状告（伏为状告、告、状、状招）	M1·0654［F116：W24］ M1·0658 M1·0666［F116：W71A］ M1·0668［F116：W71B］ M1·0671［F116：W78］ M1·0677［F116：W185］ M1·0680［F116：W176］ M1·0681［F116：W38］ M1·0682［F116：W602］ M1·0685［F116：W246］	“谓述其情而诉于上也。”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9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状告（伏为状告、告、状、状招）	M1·0711［84H·F124：W3/1829］ M1·0712［84H·大院内 a6：W95/2884］ M1·0716［84H·F126：W1/1924］ M1·0723［84H·F126：W6/1929］ M1·0724［84H·F20：W43/0692］ M1·0728［84H·F209：W20/2318］ ИHB.No.4991 OR.8212/775 K.K.0118（z） TK239	“谓述其情而诉于上也。”
状招（招词、招状、招词、招）	M1·0546［Y1：W29］ M1·0580［Y1：W110］ M1·0583［F116：W171］ M1·0599［F111：W70］ M1·0666［F116：W71A］ M1·0670［F116：W79］ M1·0672［F116：W144］ M1·0683［F116：W48］ M1·0698［84H·F116：W95/1867］ M1·0710［84H·F125：W6/1856］ M1·0586［83H·F1：W26/0026］ M1·0528［F125：W71］ TK231	
状结	M1·0649［F116：W104］ M1·0654［F116：W24］ M1·0667 M1·0704［84H·F21：W9/0726］	
招伏	M1·0555［F124：W10］ M1·0561［F116：W294］ M1·0564［F2：W54］ M1·0580［Y1：W110］ M1·0584［F207：W4］ M1·0590［F204：W1］ M1·0667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85［F116：W246］ M1·0689［F116：W205］	“招，犹昭也，伏，隐也。……盖彰明其罪也。”①

①（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9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取状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77［F116：W185］ M1·0713［84H·大院内 a6：W48/2837］ M1·0719［84H·Y1 采：W53/2723］	“谓采彼情理也。”①
招责	M1·0564［F2：W54］ M1·0668［F116：W71B］ M1·0670［F116：W79］ M1·0689［F116：W205］ M1·0709［84H·F125：W24/1874］	同“责状”，“谓一一具说也”②。
执照	M1·0681［F116：W38］	管府所发凭证。
伏取（伏乞）	M1·0544［F125：W72］ M1·0545［F111：W31］ M1·0557［F14：W7］ M1·0565［F111：W57］ M1·0567［F17：W2］ M1·0589［F116：W288a］ M1·0598［F79：W41］ M1·0610［F116：W491］ M1·0625［F178：W4］ M1·0634［F116：W501］ M1·0645［F116：W479］ M1·0664［F116：W117］ M1·0665［F116：W58］ M1·0667 M1·0668［F116：W71B］ M1·0672［F116：W144］ M1·0673［F116：W32］ M1·0675［F116：W202］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79［F116：W206］ M1·0690［F116：W238］ TK192 TK302 OR.8212/775 K.K.0118（z）	呈状末尾常用语。呈路之文状末尾署“伏取（伏乞），台旨”，呈行省则为“伏取（伏乞），钧旨”。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9 页。

②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9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右谨具	M1·0624［F116：W476］ M1·0644［F116：W116b］ M1·0674［F116：W45］ M1·0680［F116：W176］ M1·0682［F116：W602］ OR.8212/736 K.K.0150（a）	
今当	M1·0577［HF193B 正］ M1·0668［F116：W71B］ M1·0670［F116：W79］ M1·0675［F116：W202］ M1·0679［F116：W206］ M1·0688［F116：W162］	
备细	M1·0668［F116：W71B］	详述陈词之意。

十一、狱讼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结案（结罪）	M1·0623［F245：W15］ M1·0625［F178：W4］ TK224	结竟其罪。
归断（断放、断罪、断）	M1·0606［F9：W34］ M1·0528［F125：W71］ M1·0672［F116：W144］ M1·0689［F116：W205］ M1·0740［84H·F19：W20/0557］	“谓事应究竟致罪者”。①
保结	M1·0528［F125：W71］ M1·0544［F125：W72］ M1·0617［F123：W6］ M1·0737［83H·F6：W79/0239］	申保举荐。文状中为担保之意。

① （元）徐元瑞：《吏学指南》，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98 页。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执结	M1·0545［F111：W31］ M1·0554［F111：W73］ M1·0603［F116：W98］ M1·0649［F116：W104］ M1·0659［F116：W231］ M1·0669［F116：W37］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91 M1·0700［84H·F111：W36/1114］ M1·0741［84H·F116：W310/1482］ TK302	表示对官署负责。

十二、刑罚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收押（拘收、监押、管押、押、锁收、散收、监收、收管）	M1·0544［F125：W72］ M1·0548［Y1：W57］ M1·0562［F111：W74］ M1·0589［F116：W288a］ M1·0595［F193：W12］ M1·0621［F114：W9b］ M1·0633［F116：W237］ M1·0666［F116：W71A］ M1·0673［F116：W32］ M1·0675［F116：W202］ M1·0683［F116：W48］ M1·0687［F116：W148］ M1·0689［F116：W205］ M1·0736［84H·大院内 a6：W16/2805］	
枷办	M1·0568［F166：W12］	施枷于项。
徒役（迤管徒役、发到配役）	M1·0585［F1：W62］ ДХ.189992	
佥充	M1·0639［F116：W186d］	

十三、词讼人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取状人（取状妇人、取复审状人）	M1・0556［F1：W65］ M1・0561［F116：W294］ M1・0598［F79：W41］ M1・0599［F111：W70］ M1・0664［F116：W117］ M1・0673［F116：W32］ M1・0675［F116：W202］ M1・0677［F116：W185］ M1・0678［F116：W106］ M1・0686［F116：W37］ M1・0689［F116：W205］ M1・0693［F114：W13］ M1・0694［84H・Y1采：W35/2705］ M1・0706［84H・F13：W117/0468］ M1・0709［84H・F125：W24/1874］ M1・0718［84H・Y1采：W12/2682］ M1・0722［84H・F209：W24/2322］ M1・0730［84H・F125：W52/1902］ M1・0742［84H・F192：W8/2228］ M1・0744［F1：W55］ M1・0747［F150：W9］ M1・0748［84H・大院内a6：W41/2830］ M1・0749［84H・F116：W530/1704］	取状人为被告或干连人，取状格式与诉状略同，结尾往往"如有虚诳，甘罪不词"、"伏乞台旨"等术语。
告状人（告首告人、上告人、元告人、状告人、告状僧人、告人）	M1・0563［F80：W9］ M1・0597［F144：W6］ M1・0547［F192：W9］ M1・0604［F17：W1］ M1・0665［F116：W58］ M1・0669［F116：W37］ M1・0682［F116：W602］ M1・0703［84H・F43：W5/0795］ M1・0708［84H・F117：W23/1815］ M1・0720［84H・Y1采：W83/2753］ M1・0721［84H・F249：W29/2562］ TK302 M1・0649［F116：W104］	向官府提交诉状，状首为姓名、年龄、无病、住址，文尾书"伏乞详状施行，所告如虚，甘罪不词（所告执结是实），伏取台旨"等语句。
被告人（被词人）	M1・0632［F116：W242］ M1・0681［F116：W38］ M1・0682［F116：W602］ TK239	

续表

术 语	文书编号	注 释
取识认状人（认状人）	M1·0668［F116：W71B］ M1·0577［HF193B 正］ M1·0670［F116：W79］	识认状指被告经审理后之状，格式同取状，无状首。
取责领状人（取责领、取状人、取责领人、责领人、责领）	M1·0675［F116：W202］ M1·0684［F116：W143］ M1·0690［F116：W238］ M1·0585［F1：W62］ M1·0719［84H·Y1 采：W53/2723］	责领状格式与承管状同。 （“责领”，应为奉命领取，负有权责。元代官府在审结案件以后，有司狱官吏对犯人领取，执行审判结果，签署责领状领取犯人。）
取承管状人（取承管元告人、承管委得、取承管人、承管人）	M1·0679［F116：W206］ M1·0688［F116：W162］ M1·0696［84H·文官府：W15/2912］ TK192、M1·0545［F111：W31］ M1·0554［F111：W73］ OR.8212/787 K.K.I.0232（z）	状首为承管人职务、姓名，另行“今当/总府官委限得”，结尾书“如违当罪不词。承领是实”、“伏取台旨”等。 （取承管状人，一般指捉拿案犯、传唤案件相关人员的吏目差役，文书中常将此类差役称为“祗候”。）
干照人（干连人）	M1·0666［F116：W71A］ M1·0681［F116：W38］ M1·0682［F116：W602］ M1·0688［F116：W162］ M1·0690［F116：W238］ M1·0633［F116：W237］	皆无罪被案者，同“干证人”、“证佐”，即案件知情者。
连状人	M1·0635［F116：W502］ M1·0742［84H·F192：W8/2228］ M1·0744［F1：W55］	F116：W502 中即案件原告与被告人员。
告拦状人（告拦人）	M1·0603［F116：W98］ M1·0632［F116：W242］	
告拦劝和人（劝和人）	M1·0603［F116：W98］ M1·0632［F116：W242］	
合干人等	M1·0562［F111：W74］	指原、被告与干连人。
干连人	M1·0633［F116：W237］	无罪被案者。

第　五　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书中的元代职官问题[①]

第一节　文书中的机构和职官

黑水城出土的元代文书中有180多个机构与职官名称，这些机构与职官大多数出现在政府公文中，亦有部分出现在书信和契约里面。它们有的是发、收文单位，有的出现在转引文中，有的是机构、官员的签章，还有的是文书中顺便提及。按照性质和类别，可归为以下几部分：一、行省或分省机构；二、路总管府；三、其他机构。兹分别考述如下。

一、行省与分省

元代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为中书省的派出机构，金代行尚书省与元初燕京等处三断事官为其渊源。中统、至元间始立，因事设官，官不必备，皆以中书省长官出领其事。其后，渐成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凡钱粮、兵甲、屯田等军国重事无不领之。后更定官制，只称某处行省某官，不再带中书省宰相职衔。亦集乃路隶属于甘肃行省，黑水城文书中的甘肃行省，有的见于甘肃行省向亦集乃路总管府下达的指令，有的见于亦集乃路向甘肃行省的汇报，有的见于亦集乃路官府、官员间往来文书而引用甘肃行省的“札付”。从文书来看，甘肃行省对亦集乃路全面“总领”，亦集乃路的税收、钱粮收

① 本章和高仁博士合撰。

支、诸王分例、地方法制、人事任免等事务皆须向甘肃行省汇报请示，并且甘肃行省的“札付”也常常成为总管府官员与吏员的行为准则。在文书中，尤其是较正式的公文中，甘肃行省常称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也有比较少的情况将其直接称为“甘肃行省”或“行省”，如编号 M1·0425［F2：W201 背］的《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等①。另外，黑水城文书还常以“省府”指代甘肃行省的府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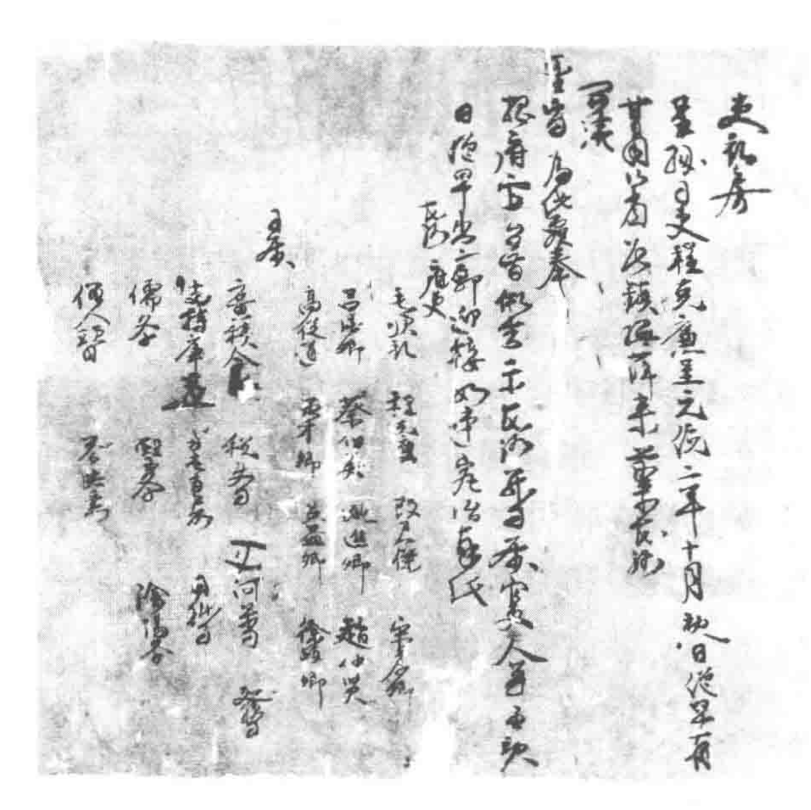


图 5-1 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

元代在“行中书省、行枢密院增置之外，亦有分省、分院”②。《元史·百官志》记载：“至正十一年，置中书分省于济宁……十五年四月，彰德分省除右丞、左丞各一员。十七年七月，以平章答兰，参政俺普、崔敬分省陵州。十一月，平章臧卜分省冀宁。……二十年正月，以右丞不花、参政王时分省冀宁。二十七年八月，以添设平章蛮子兼知院，分省保定。”③ 正史不

①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9 页、第五册第 1009 页。

②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第 2327 页。

③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第 2328 页。

载甘肃行省设分省，黑水城文书有关甘肃行省下设分省的资料就弥足珍贵了。文书中多次出现“亦集乃分省”，亦有个别文书存“肃州分省”[①] 和“甘州分省”[②]。据研究，最晚在至正二十九年（1369年）五月，亦集乃分省就已经存在。[③] 元末亦集乃、肃州等分省的性质，与《元史》所记载至正十一年（1351年）所设济宁、彰德、冀宁、保定、大同、真定等不同，它们不是中书省的分省，而是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的分省。[④] 另外，在编号TK204V的《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⑤] 中，还出现过“甘州分省”这样的设置，时间落款为“宣光二年四月十三日”。宣光二年（1372年）也即明洪武五年，六月“戊寅征西将军冯胜……亦集乃路元守将卜颜帖木儿全城降”[⑥]。这件文书产生于亦集乃被明军占领前两个月，记载“前理问亦令真巴断事官□台口哨探得红贼冯都督□甘州肃州等侵”，并且“初三日占了甘州，十五日至肃州”，也就是说，此时甘肃行省省府所在的甘州已为明军所占领，所谓的“甘州分省”并无实际的领地，当是临时设置以招抚和安置甘肃行省流亡的官员。

分省同行省一样，沿袭了中书省的机构设置，分省官员与行省官职大体相同。

（一）行省与分省正官

《南台备要》将行省平章、右丞、左丞、参知政事等称为“正官”。所谓正官，即为行中书省的决策群体，他们在行省官员中官位最高，权力最大，实为行中书省的中枢。

1. 丞相

丞相为行省长官，“每省丞相一员，从一品”[⑦]。编号M1·0765［F61：

---

① M1·0192［F14：W6A］《粮食储运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1页。

② 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

③ 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第32—36页。

④ 参见朱建路：《元末与北元初期的分省设置》，《西夏研究》2011年第3期，第66—71页。

⑤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09页。

⑥ 《明实录》第四册《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戊寅”条，“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上海书店1982年版，第1358页。

⑦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230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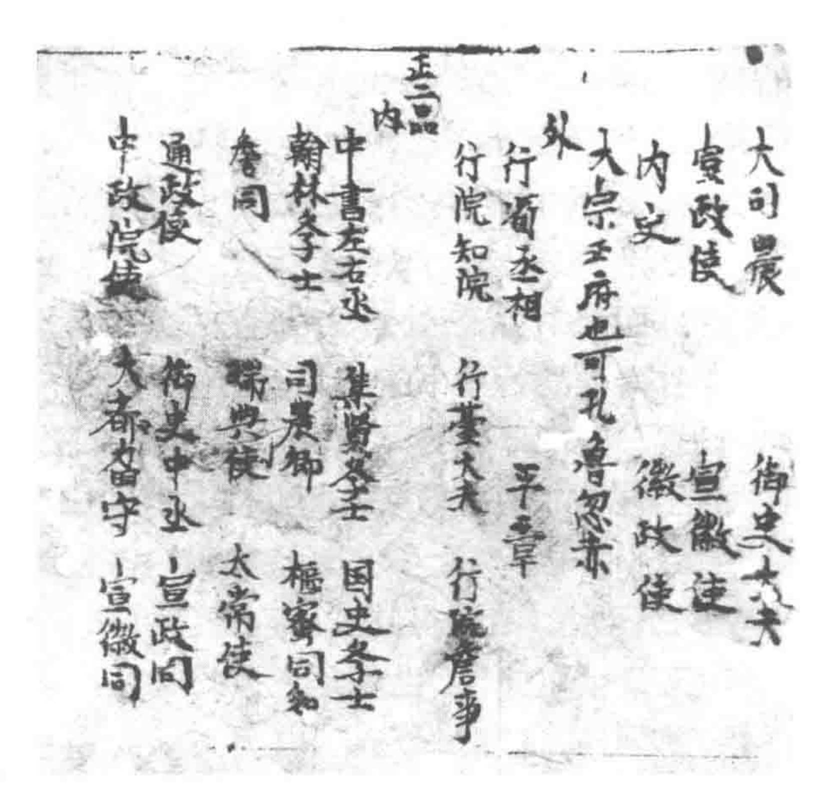

大司農　御史大夫
宣政使　宣徽使
内史　徽政使
大宗正府也可扎魯忽赤
外
行省丞相　平章
行院知院　行臺大夫　行院詹事
正二品
内
中書左右丞　集賢學士　國史學士
翰林學士　司農卿　樞密同知
詹同　[illegible]使　太常使
通政使　御史中丞　宣政同
中政院使　大都留守　宣徽同

图 5-2　品官名录

W4］的《品官名录》① 亦将“行省丞相”列于从一品外任官之列。分省的设置仿行省而设，分省下亦设丞相，编号 M1・0247［F36：W6］的《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② 中的“丞相”，就是亦集乃分省丞相③。但元代行省丞相并非常设，“或置或不置，尤慎于择人，故往往缺焉。”④ 仁宗“命和林、江浙行省依前设左丞相，余省唯置平章二员”⑤。编号 TK204V 的《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⑥ 就记载，“卢王完者帖木儿”为“本省平章”，还有“左丞”和“参政（参知政事）”，没有设丞相，可见到北元时，分省丞相也非常设。

2. 平章

行省设“平章二员，从一品”。“平章”即平章政事的简称，编号 M1・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2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8 页。

③ 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阴山学刊》2011 年第 1 期，第 27—30 页。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06 页。

⑤ 《元史》卷二四《仁宗纪一》，第 538 页。

⑥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209 页。

0765［F61：W4］的《品官名录》，行省平章与丞相均列于从一品外任官之列。由于丞相不常设，两员平章政事实际上是行省的长官，其中一员为首席平章，有时行省只设一名平章。编号 M1·0247［F36：W6］的《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1] 记有“丞相、平章就省堂上抬饭用过酒羊未曾破除”，说明亦集乃分省存在过丞相与平章并存的局面。

3. 左、右丞

行省“右丞一员，左丞一员，正二品”。左右丞掌屯田、领钱谷[2]。编号 M1·0192［F14：W6A］的《粮食储运文书》[3] 中，左丞袁殊就提调放支小麦。编号 TK204V《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记录，由亦集乃分省参知政事充任新设的“甘州分省”左丞。

4. 参知政事

参知政事，简称参政，从二品，行省一般设两员，但“甘肃、岭北二省各减一员”[4]。在行省正官中，参知政事地位较低，他们在蒙古、色目长官面前，往往“莫敢仰视，跪起禀白，如小吏事上官”[5]。编号 TK204V 的《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记录亦集乃甘州分省“参政”由某路总管担任。

（二）左右司及左右司官

左右司，行中书省与中书省下设机构。行省左右司合二为一，不分立左右，但它们职责相同，均掌案牍。编号 M1·0173［84H·F205A 正］《宣使三加巴等支小麦文书》和编号 M1·0248［F36：W1］的《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6] 记有“左右司官”字样。

1. 左右司郎中

行省左右司置“郎中二员，从五品”。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7] 记载“也里帖木儿前甘肃省郎中，今举亦集乃达（鲁花赤）”。郎中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8 页。
②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2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1 页。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05 页。
⑤ 《元史》卷一四八《董俊传》，第 3499 页。
⑥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55、349 页。
⑦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228 页。

总领行省大小庶务，一省之政，必先经郎中“审处而后行”[①]。

2. 左右司员外郎

“员外郎二员，从六品”，行省左右司设。员外郎品秩权力稍逊于郎中，但处理庶政时的角色依然是“弥纶庶务，多所裨益”[②]。黑水城出土文书仅编号TK226V的《肃州路官员名录》中存员外郎一职，记载肃州路员外郎迁调他职。

3. 都事

都事，首领官，从七品，行省左右司设。其职奉长官之命办理案牍、起草公文等[③]，中书省、行省、枢密院、詹事院均设置，编号M1·0867［84H·F111：W59/1137］的《提调站赤文卷》[④]，存“行省左右司等都事”等文字。

（三）行省与分省吏员

1. 掾史

掾史属于案牍吏员，为令史的一种，令史设于中央及地方二品以上衙门，其中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及行省、行台、行院中的令史又称为“掾史”。掾史职责重大，居行省或分省吏员之首，“上则赞画庙谟，折冲樽俎，下则尺籍鞭算，调发征输，填委充积，日不暇给……非但为一镇之通塞，抑以开民生之利病”[⑤]。黑水城文书有掾史、令史、掾令史的记载，如：编号M1·0421［F38：W2］的《支俸文书》[⑥]中的令史，编号M1·0860［F197：W26］的《至正三十年咨索马铺》[⑦]中的掾史。编号M1·0211［F116：W555］的《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与编号M1·0261［F9：W24］的《钱粮房用纸文书》[⑧]中的掾史为行省或分省下设，编号TK226的

---

① （元）吴澄：《吴文正公集》卷一四《送宋子章郎中序》，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276页。

② （元）黄溍：《金华集》卷三八《嘉议大夫武昌路总管府仕张公墓志铭》，《续修四库全书》第132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82页。

③ 许凡：《元代的首领官》，《西北师范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第73—81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0页。

⑤ （明）孙作：《沧螺集》卷二《送淮南省椽梅择之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229—490。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5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3页。

⑧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0、361页。

《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的掾史为行詹事院下设。

2. 宣使

宣使“宣劳力于列省，而为之使”[①]，其职责主要是宣读诏书及政府命令，传达本衙门长官意见，催促各项政务，押运财物及代表行省赴朝廷奏事。“遇有钦奉诏书圣旨，差委宣使人等驰驿于本路开读了毕，即便回还”[②]。宣使一般设在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及行省、行台、行院等一、二品衙门中。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宣使”多是行省或分省宣使，编号M1·0173［84HF205A 正］的《宣使三加巴等支小麦文书》[③]中“宣使”与“左右司官”、“左右司典吏”等并列，编号M1·0249［F224：W34］的《官用钱物文书》[④]将“宣使”与“掾史”并列，编号M1·0190［F12·W1］的《运输黄米文书》[⑤]中宣使负责押运黄米，等等。

3. 译史

《事林广记》记载行省下设八员译史，但《元史·百官志》中独不见。行省或分省是否下设译史，学术界尚未成定论。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数件记录“译史”一职，但未有一件可确定是行省译史还是分省译史。

（四）行省属官

《元史·百官志》称行省直属机构为“各省属官”，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资料，进一步印证和丰富了《元史》的记载。

1. 检校所

检校所，行省下属机构，设“检校一员，从七品；书吏二人”[⑥]，负责检核司曹文书案牍，归断案件，编号M1·0606［F9：W34］的《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⑦]中，“检校席敬前去归断”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

2. 照磨所

照磨所，行省下属机构，设“照磨一员，正八品”[⑧]。照磨为首领官，

---

① （元）虞集：《佩玉斋类稿》卷一《宣使房壁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20—54。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条例·礼部》，第2135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5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0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0页。
⑥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2308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0页。
⑧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第2308页。

在中书省、六部、行御史台下均设，编号 M1·0192［F14：W6A］的《粮食储运文书》[①] 中的“照磨”，为亦集乃分省照磨。

3. 理问所

理问所是行省属官中级别最高的一个，设“理问二员，正四品；副理问二员，从五品；知事一员，提控案牍一员”[②]。行省理问所的前身是断事官，断事官仅见于世祖中期以前，而理问所始见于世祖后期，其基本职司均为鞫狱掌刑，下设知事、提控案牍[③]。黑水城出土文书虽未出现理问所，但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④] 中出现过理问一职，为甘肃省理问转任肃州路同知。另编号 TK204V 的《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记有“前理问亦令真巴断事官”，可见即使到了北元时期，人们依然习惯称理问为断事官。

4. 宣慰司

《元史·百官志》将宣慰司归于行中书省的分治机构，由元初十道宣抚司沿革而来，至元十二年（1275 年）首开宣慰司隶属行省之例，后推广至全国。宣慰司掌民政，兼都元帅府者总领军民，似乎构成了行省以外的另一个地方官府的权力中心[⑤]。编号 OR.8212/ 774 K.K.0117（w）的《元申义罕脑儿宣慰司文书残片》[⑥] 实为“叉罕脑儿宣慰司文书残片”之误，存“申叉罕脑儿宣慰司都”字样，“都”后所缺字当为“元帅府”。文书中的“叉罕脑儿”当系“察罕脑儿”，它不是元上都附近的察罕脑儿行宫，而是位于今鄂尔多斯地区的一个重要的战略要地，为元代草原上的交通要道和重要的军事牧场，安西王阿难答及元仁宗爱育黎拔力八达为皇太子时封地于此。[⑦] 由于战略地位重要，元代在至大三年（1310 年）九月“立宣慰司都元帅府于察罕脑儿之地”[⑧]。文书中“申”字表明了文书系上行传达，可能系亦集乃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1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1 页。

③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6 页。

④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228 页。

⑤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10 页。

⑥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 251 页。

⑦ 参见周清澍：《从察罕脑儿看元代的伊克昭盟地区》，《内蒙古大学学报》1978 年第 2 期，第 27 页。

⑧ 《元史》卷二三《武宗纪二》，第 526 页。

路总管府向该机构上呈的公文。不过由于文书的残缺，现在已经无法得知更多有价值的信息了。

5. 都元帅府

《元史·百官志》载有北庭、曲先塔林、蒙古军、征东四个都元帅府，这四大元帅府有三个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出现过。编号 M1·0279［F13：W124］的《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编号 M1·0294［F13：W128］的《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编号 M1·0406［F111：W52］《北庭元帅府俸秩文书》[①] 等记有"北庭元帅府"，从文书内容来看，亦集乃路要负担部分北庭元帅府军粮与俸禄。编号 M1·0985［Y1：W201 正］的《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编号 M1·1033［Y1：W22］的《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编号 TK248 的《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②] 记有"蒙古元帅府"，即为《元史·百官志》所记载的"蒙古军元帅府"。编号 TK248《甘肃行省宁夏路支面酒肉米钞文书》记载宁夏路为蒙古元帅府支钞。编号 M1·0985［Y1：W201 正］的《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末尾有"管军元帅"、"管军官"签名落款。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出现"曲先答林都元帅府"也即曲先塔林元帅府。

文书中虽没有征东元帅府，但有征西元帅府。《元史》："征西元帅府自泰定初调兵四千一百人戍龙剌、亦集乃。"[③] 可见，征西元帅府派遣军队在亦集乃路驻扎。编号 M1·1033［Y1：W22］的《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卷》记载，亦集乃路所支军粮就有"征西元帅府军人口粮"，说明亦集乃路为"征西元帅府"提供部分的经济来源。编号 NO.4991 的《刑房状告案》[④] 是"总王依告状告征西元帅府下千户"的状子。

6. 照算局

编号 M1·0443［F20：W57］的《诸头下分例文书》[⑤] 记有"照算局"一机构。《析津志辑佚》中记载："凡省、宣慰司，若路、府之赋调出入，

---

①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1、394 页，第三册，第 502 页。

②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4、1295 页；《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313 页。

③ 《元史》卷三五《文宗纪四》，第 793 页。

④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 310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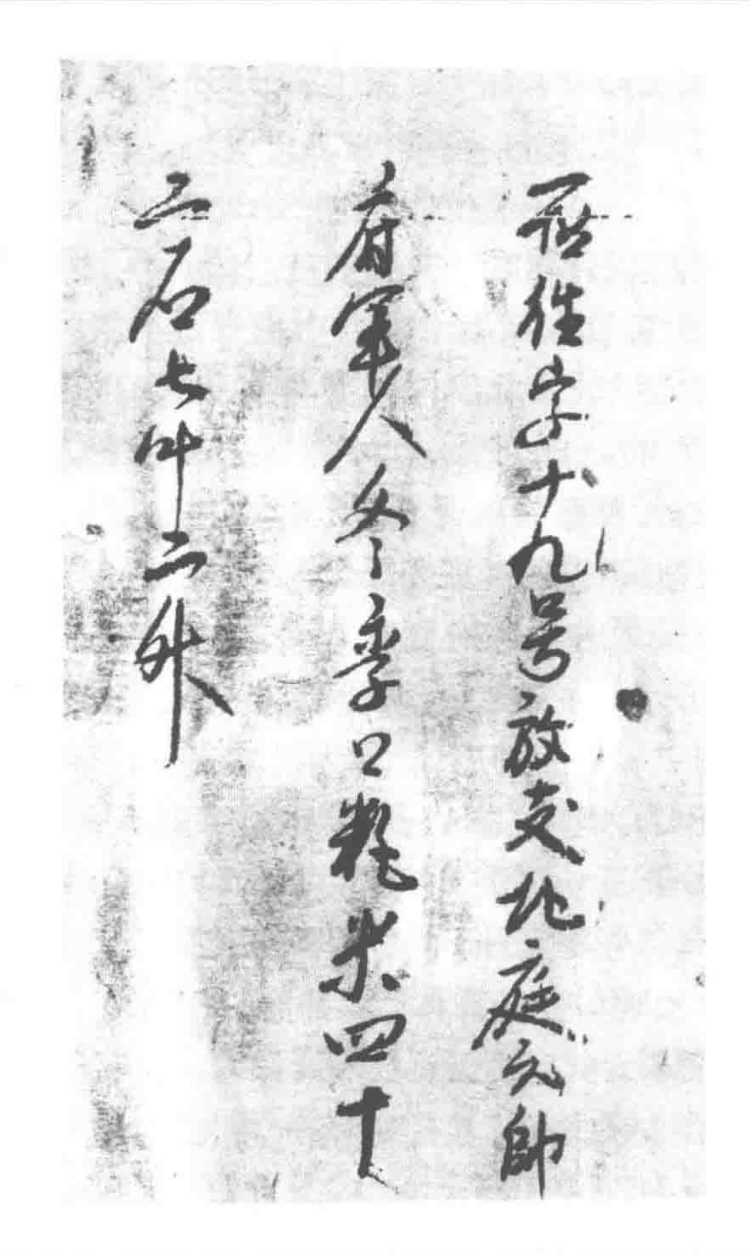


图 5-3 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

乃检窍公牍有无奸欺。如式法，则从其请否理焉。此照算局之所以置也。"[1]据此，照算局可能为行省、宣慰司下所设，负责查验辖下路、府财赋出入账目。

7. 管军万户府

管军万户府，元朝设于地方的军事机构，设"达鲁花赤一员，万户两员"[2]。编号 M1 · 0781［F150：W8］的《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状》[3] 记有

① （元）熊梦祥：《析津志辑佚 · 中书省照算题名记》，北京古籍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2 页。

②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第 2198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1 页。

“管军万户府”，编号 M1·0603［F116：W98］的《陈伴旧等争地案》[1] 开头为“甘肃等处管军万……”，根据第二行开头“万户府”，可确定第一行为“甘肃等处管军万户府”。管军万户府的品级当与路总管府同，为正、从三品，编号 M1·0781［F150：W8］的《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状》中有“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的文字，兵工房代表亦集乃路总管府发文，其中公文引领词“准”字，说明亦集乃路总管府与管军万户府是平行关系。

二、路总管府

黑水城文书完整地保存了元代亦集乃路的机构与职官，另外，还有一些与亦集乃相关的甘州、肃州等路的职官情况，分述如下[2]：

（一）总管府官吏

黑水城出土的汉文公文绝大多数为亦集乃路及其机构收发的公文，文书中涉及的事件、人物、机构大多都发生在当地，即亦集乃路。因此，亦集乃路总管府是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出现次数最多的机构。当然，文书中也出现过邻近路总管府，如编号 M1·0190［F125：W13］的《甘州运粮文书》和编号 M1·0753［F125：W8］的《甘州路总管府遇本路司吏有阙依例贴补文书》[3] 中的甘州路总管府。总管府总领一路的钱粮、农事、司法、治安，“总府官”为总管府官员的统称，文书中出现的频率亦极高，总府官的命令为“台旨”。

按《元史·百官志》：“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余悉同上。至元二十三年，置推官二员，专治刑狱，下路一员。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4] 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的亦集乃路职官基本与《元史》一致，但在具体内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5 页。

② 有关亦集乃路建置参见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王艳梅：《元代亦集乃路地方政府建制研究》，宁夏大学 2008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9 页，第五册第 980 页。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容上大大丰富了《元史》的记载。

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构成了路总管府的正官系统，它们是路总管府的权力核心。

1. 达鲁花赤

达鲁花赤是蒙古语音译，意为镇守官，汉译宣差，其职责是“掌印信”和“总辖”，既是行政监督官，又是最高管民官和镇守官[①]，由蒙古人担任，部分地区也可由色目人担任。路府州县各地方行政单位均设，品秩不同，而路总管府达鲁花赤秩正、从三品。黑水城文书中多次出现达鲁花赤，有的是文卷的署名[②]，有的在文书开头称“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达鲁花赤总管府”[③]，有的是戳印的封签[④]。文书中所反映的历任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有：至顺元年的大中大夫“亦老温”（注：原文如此，当系“赤老温”之笔误）[⑤]；至正十一年的中大夫“彻彻秃”[⑥]；至正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离任的亚中大夫“上都驴”与同时到任亚中大夫“帖木儿不花”[⑦]；至正三十年的达鲁花赤“秃绵帖木儿”[⑧]；另有任职时间不详的“朵列秃”、“俺普”[⑨]。

2. 总管

路总管地位次于达鲁花赤，为路总管府的长官，“掌判署”，处理赋役词讼及一切政务，也称“管民长官”。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中的“总管”为总管府官员向总管请示或总管以总管府名义指示。

---

① ［日］青山公亮：《元朝の地方行政机构に关する一考察》，《台北帝大文学部史学科研究年报》1940年第6辑。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0、1065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36页。

⑤ M1·0095［F116：W300］《提调农桑文卷》、M1·0405［F135：W35］《至顺三年俸禄文书》，《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6页、第三册第501页。

⑥ M1·0212［F116：W554］《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M1·0211［F116：W555］《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0、308页。

⑦ TK194《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197页。

⑧ M1·0958［F209：W29］《粮斛糜子收据》，《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5页。

⑨ M1·0138［F51：W13］《和籴粮米文卷》、M1·0416［F9：W26a］《俸钱禄米文卷》，《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29页、第三册第512页。

3. 同知

同知，为佐官，协助总管处理政务，“上监守长焉，下通倅季焉”[①]。编号 M1・0204［F116：W463］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中的同知小云失不花，编号 M1・0933［F116：W558］的《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中的同知阿速，编号 M1・0934［F116：W579］的《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②] 中的同知孛罗帖木儿，都是从五品。编号 TK226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的同知为肃州路同知。

4. 治中

治中，亦为总管府佐官，位在同知下。一般情况下，下路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亦集乃路虽为下路，却有“治中”一职，如编号 M1・0543［T9：W3］的《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③] 中的“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肃州亦为下路，编号 TK226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中出现有肃州路治中。文书中的治中为北元时期官制冗滥所致，详见后论。

5. 判官

判官，或称府判，总管府佐官，正六品，低于治中。编号 M1・0407［F65：W1］的《俸禄文书》[④] 所记判官二员，一为□木儿昭信校尉，另一名为斡罗思昭信校尉，为武散官阶正六品；编号 M1・0836［84H・F116：W493/1665］的《公文残件》[⑤] 判官俺伯，为武散官阶忠翊校尉，秩正七品；编号 M1・0754［F111：W45］的《本路判官乞立马沙敦武文牒》[⑥] 判官立马沙，为武散官阶敦武校尉，秩从七品。

6. 推官

推官，至元二十三年（1286 年）置，为路总管府正官中级别最低的一员，专理刑狱。文书中有两件出现“推官”一职，其中一件是编号 M1・0543［T9：W3］的《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中的“亦集乃路总管府推官”，

---

①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送王茂实慈利州同知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09。

②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1 页，第五册第 1158、1167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5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05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3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1 页。

同时署名的还有亦集乃路总管府判官、治中、同知、总管、达鲁花赤。[①]

7. 经历

总管府正官之下，还设有经历、知事、提控案牍三种首领官，亦集乃路总管府收发文书中，多按照“提控案牍、知事、经历”顺序签名。元代公文自下而上的审核，这种顺序的签名反映了三员首领官职位的高低。

经历在首领官中品级最高、设置最广，不仅路总管府设，行御史台、行枢密院、宣慰使司、肃政廉访司等部门均有设置。但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所出现的“经历”均为路总管府经历。总管府经历具体负责一路“所办差税课程造作，一切词讼”[②] 的“调议规画”，为“一路纪纲”[③]。元人认为，地方“幸而得一良经历，郡可治”[④]，可见该职位的重要性。

8. 知事

知事为经历的副职，“知事，位在经历下”[⑤]，“幕之长於经历，次曰知事、照磨”[⑥]。除设于路总管府外，还设于肃政廉访司，文书中“知事”多与“经历”、“提控案牍”联名签署于公文末尾，只是“经历”和“提控案牍”署名一人，“知事”经常会有两人签名，印证了《元史·百官志》中“知事一员或二员”的记载。知事在路总管府中的职司与经历大同小异，“凡征赋之出入，差徭之上下，刑狱之重轻，案牍之情伪，以至兴教育，恤寡弱，迎上官，觞过客，得以兴利除害者，莫不关听著心”，还负有“设施有序，弥缝合宜”的责任[⑦]。

9. 提控案牍

提控案牍低于经历和知事，居首领官之末，最先接触案牍，故由他进行判断和初署。提控案牍主要设于路总管府、散府与上、中州。文书中所出现的“提控案牍”皆为亦集乃路设。《元典章》记载，大德十年（1306 年）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5 页。

②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官制三·首领官·敇牒提控案牍》，第 358 页。

③ （元）王恽：《秋涧集》卷三五《上世祖皇帝论政事书》，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一），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86 页。

④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李经历治绩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11。

⑤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四《送郭公知事还湖州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10。

⑥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一二《海漕府经历司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91。

⑦ （元）唐元：《筠轩集》卷九《送知事张仲亨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3—538。

提控案牍更名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1]，文人笔记中常简称为照磨，但它不等同于照磨一职。总体来说，由于提控案牍的名称经常改变，元人对其称呼也是比较混乱的，详见后论。

10. 司吏

路总管府吏员分为三种，《元史·百官志》记载为：“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译史、通事各一人。”可知其主要吏员为司吏、译史、通事三种。

司吏为路总管府主管案牍的吏员，黑水城文书中约有40件出现司吏一职。《元史·百官志》记载：“司吏无定制，随事繁简以为多寡之额。”如编号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2]中记载元统二年（1334年）“在路府吏”共计十二人。编号M1·0424［F2：W201正］的《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3]记载收俸收名司吏八名，收俸不收名司吏一名，共九名司吏。据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所考，总管府司吏分为收俸收名司吏和收俸不收名司吏两种，收俸收名司吏俸禄较高，为正式任用人员，根据历仕考试考满可以迁转升格；收俸不收名司吏俸禄较低，为试用人员。

11. 译史

译史，文书中亦称“译使”，译史是书面文字翻译吏员。有蒙古译史和回回译史之分。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蒙古译史是用蒙古文字进行书面翻译的吏员，而回回译史则是用波斯文字进行书面翻译的，主要为色目官员服务。黑水城文书中大量的硬译体文书证明亦集乃路译史当为蒙古译史。另外，诸王、妃子向亦集乃路总管府定期索取分例时，使用的公文原文一般都是回鹘体蒙古文，再由总管府译史照原文硬译成为副本，粘贴在原文后面。编号M1·0750［F16：W2］的《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4]，记载以尊顺奴充译史以补郑帖木儿缺额。编号M1·0490［F116：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官制三·首领官·敕牒提控案牍》，第358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18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7页。

W62］的《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①] 中的译史为也先不花，编号 M1 · 0470［F116：W59］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②] 中的译史为也火。后两名译史都是据回鹘体蒙古翻译成汉文，可见译史是通晓回鹘体蒙古文的专职翻译，他们按照惯例直译原文。

12. 通事

《元史 · 百官志》记载，路总管府下设有“通事”一职，亦集乃路应当也不例外，但文书中却未见亦集乃路总管府设有此职，究其原因，当为通事是口头翻译，“为蒙古、色目官员语言不通，俾之传达”[③]；或“于达鲁花赤之前通传口舌”[④]。因此，很少在文书中出现。

13. 奏差

奏差为元朝官府中担任上传下达职责的吏职，通常设在宣慰司、六部、廉访司等三品官衙中，正史不见奏差一职设于路总管府。编号 M1 · 0424［F2：W201 正］的《段克明等司吏俸钞文书》[⑤]，记载亦集乃路设五名奏差，且列出名姓与月俸，并有“至正十一年”的年款，可补正史缺佚。

另外，总管府内设六房，诸司吏分别于六曹内任职，不过六曹并不是总管府下设的明确机构，而只是大致确定了总管府事务的分工，“凡总管府，设经历、知事、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三员，曰首领官，以掌六朝（曹）之务”[⑥]。分别为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管理礼、吏、户、兵、刑、工等各项政务。吏礼房主要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事宜；户房主要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13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65 页。

③ （元）许有壬：《至正集》卷七四《公移一 · 冗食妨政》，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七），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336 页。

④ 唐吉思：《元代蒙汉翻译及其特点简论》，《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第 151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8 页。

⑥ 张金铣《〈至顺镇江志〉标点举正》（《中国地方志》2004 年第 9 期，第 60—62 页）对《至顺镇江志》（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04 页该句话标点进行了举正。

（二）总管府属官

《元史·百官志》记载路总管府设儒学教授、蒙古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司狱司、平准行运库、织染局、杂造局、府仓、惠民药局、税务、录事司。[①] 黑水城出土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记录亦集乃路设广积仓、税使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司狱司、儒学、医学、阴阳学、僧人头目、答失蛮。文书中的司属与《元史·百官志》中所记载的可大致匹配，文书中的税使司为亦集乃路税务，广积仓为亦集乃路府仓，支持库为亦集乃路平准行用库。但也有许多机构文书与正史不太相同，如《元史·百官志》中的织染局与杂造局，在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就从未出现过。《元史·百官志》中“蒙古教授”、“惠民药局”、“录事司”并未在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的司属列出，但在其他文书中还是有所反映的。而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所列部分机构在《元史·百官志》中则亦未记载，如河渠司、巡检司、两屯百户所，而“僧人头目”与“答失蛮”则当分别代表着圣容寺与哈的司。兹分述如下：

1. 广积仓

广积仓，即亦集乃路府仓，负责“收支本路粮斛”[②]，位于黑水古城遗址东南隅。文书中的广积仓负责征收、存放税粮，支取口粮，编号 M1·0946［F146：W9］的《广积仓收据》、编号 M1·0948［F135：W72］的《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编号 M1·0949［F135：W71］的《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编号 M1·0950［F270：W6］的《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③]，是广积仓收到税粮的票据。广积仓设监支纳、大使、付（副）使各一员。

编号 M1·0879［84H·F116：W279/1451］的《提调站赤文书残件》记有“广积屯田仓”[④]，编号 M1·0757［F13：W131］的《吴政宗充本屯仓

---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2317 页。

② （元）张铉：《（至正）金陵新志》卷六上《本朝统属官制》。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16、1217、1218、1219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0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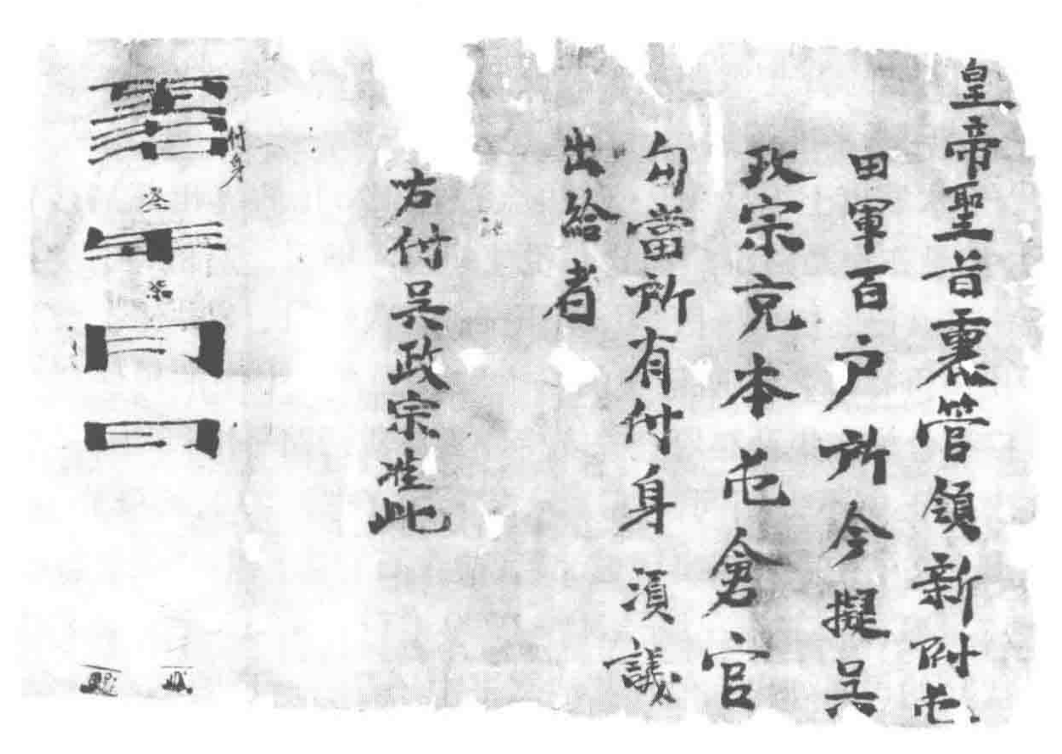

皇帝聖旨裏管領新附屯
田軍百户所今提吳
政宗充本屯倉官
勾當所有付身須議
出給者
右付吳政宗准此

图 5-4 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

官状》①、M1·0088［F146：W10］《屯田仓官》中有“屯田仓官”②，《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多次出现“地税仓官”，反映出广积仓按照储粮来源，分为“屯田仓”和“地税仓”两部分。编号 M1·0401［F209：W60］的《玄字号俸禄文卷》中还出现有“玉卜仓”，从“屯田户往玉卜仓放支”推断，可能是亦集乃路某邻路府仓。

2. 税使司

税使司，即《元史·百官志》中的税务，设“提领一员，大使、副使各一员”③。黑水城出土文书未见税使司提领而有大使、副使，编号 M1·0203［F116：W462］的《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④ 有税使司“付使李唆那、大使合真布”的落款。税使司设有拦头，具体负责征税。编号 M1·0773［F131：W7］的《朵立只巴充拦头状》⑤，为税使司委任朵立只巴充拦头的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4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8 页。
③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7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90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8 页。

付身文书。

3. 支持库

支持库，即《元史·百官志》中的“平准行用库”，黑水城文书中亦多次出现，为亦集乃路钱钞出纳机构，分例、俸秩、军用钱钞、官府用钱钞均从此处放支。由于地瘠民贫，税收所得数额不大，且主要课程都必须起解到行中书省丰备库，因此一切钱钞开支，全靠丰备库下拨，从编号 M1·0254［F116：W21］的《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①] 来看，申请下拨钞定数额高达十二万九千余锭，惜此文书年款残缺，估计应是元代末年货币大量贬值后的数字。反映支持库的主要任务是放支一切开支。《元史·百官志》中载“平准行用库，提领、大使、副使各一员”[②]。由于黑水城出土文书的残缺，不见支持库官吏设置，不过从编号 M1·9557［F126：W4］的《广盈库票据》[③] 中两淮路广盈库设提领、大使、库副等情况来看，亦集乃路支持库也应设提领、大使、副使。提领、大使、副使之下设“库子”，如编号 M1·1331［F249：W24］的《包封》中的“库子赵也久□□”，编号 M1·1330［Y1：W5］的《包封残件》中的“支持库子范”[④] 等。库子亦为吏员身份，负责库内日常事务。

4. 司狱司

元代上至刑部，下至地方行省、路总管府，均设司狱司，“掌囚系狱具之事”[⑤]。路总管府“司狱司，司狱一员，丞一员”[⑥]。黑水城出土文书记载亦集乃路司狱司设司狱和狱典各一名，所谓狱典，即为司狱司典吏。编号 M1·0402［F79：W46］的《俸钱禄米文卷》[⑦] 中记载了司狱杨那孩和狱典倪文德的俸禄情况，其中司狱杨那孩“月支俸钱壹定壹拾两”，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叁拾两，禄米陆斗折钞壹拾伍两”。狱典的俸钱少，但有禄米，亦集乃路并非产米之地，而禄米不是发给实物而是以折钞形式发给。编号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5 页。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4 页。
④ 均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4 页。
⑤ 《元史》卷九〇《百官志六》，第 2301 页。
⑥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498 页。

M1·0785［Y1：W16］的《当直府吏巡检与牢子名单》① 出现有牢子，负责看管牢房里的罪犯。



图 5-5　俸钱禄米文卷

5. 儒学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蒙古教授

黑水城出土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所列的儒学、医学、阴阳学②，当为《元史·百官志》中的儒学教授、医学教授、阴阳教授，《元史·百官志》中还记载有蒙古教授，编号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未列出，但编号 M1·0404［F111：W55］的《蒙古教授俸禄文书》③ 中记载了蒙古教授的月俸禄，可确定亦集乃路亦设蒙古教授。这些官学教授中以儒学教授为主。元代是比较重视儒学教育的，规定“儒学教授一员，秩九品。诸路各设一员，及学正一员、学录一员”④，但水黑城出土文书中未有学正、学录的记载。编号 M1·1133［F9：W101］的《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编号 M1·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5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09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00 页。
④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1135［F234：W10］的《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1]，明确指出儒学设"教授"一职。"蒙古教授一员，正九品。医学教授一员。阴阳教授一员"[2]。蒙古学教授负责一路八思巴蒙古字学教育，编号 M1·0404［F111：W55］的《蒙古教授俸禄文书》[3] 记载了蒙古教授的俸禄"月支钞"加上禄米所折银两"计钞八十五两"。医学教授负责医学教育，除《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有关记载外，编号 M1·1133［F9：W101］的《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4] 亦出现医学教授一职。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出现"阴阳学"说明亦集乃路确设有阴阳教授。

6. 架阁库

架阁库为政府机关保管档案的专门机构，始设于宋太宗至道元年（995年），为三司架阁库，后于全国各地开设，并创架阁法。元代沿袭宋制，于中书省置架阁库、蒙古架阁库、回回架阁库；六部设左、右部架阁库；枢密院、御史台、通政院以及各级地方机关都置架阁库，设"管勾一员，正八品"[5]。文书中的架阁库皆为亦集乃路总管府所属。编号 M1·0006［Y1：W47］的《验照王满朝父祖户籍》[6]，记录总府官批示架阁库验照王满一户父祖情况；编号 M1·0655［F116：W25］的《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7]，记录架阁库提供也火汝足立嵬土地案相关的档案。

7. 录事司

录事司，"秩正八品。凡路府所治，置一司，以掌城中户民之事。中统二年，诏验民户，定为员数"[8]。编号 M1·0544［F125：W72］的《不兰奚人口案》[9] 中记有甘州路录事司。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1、1413 页。
②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6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00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1 页。
⑤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08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4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49—859 页。
⑧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 2317 页。
⑨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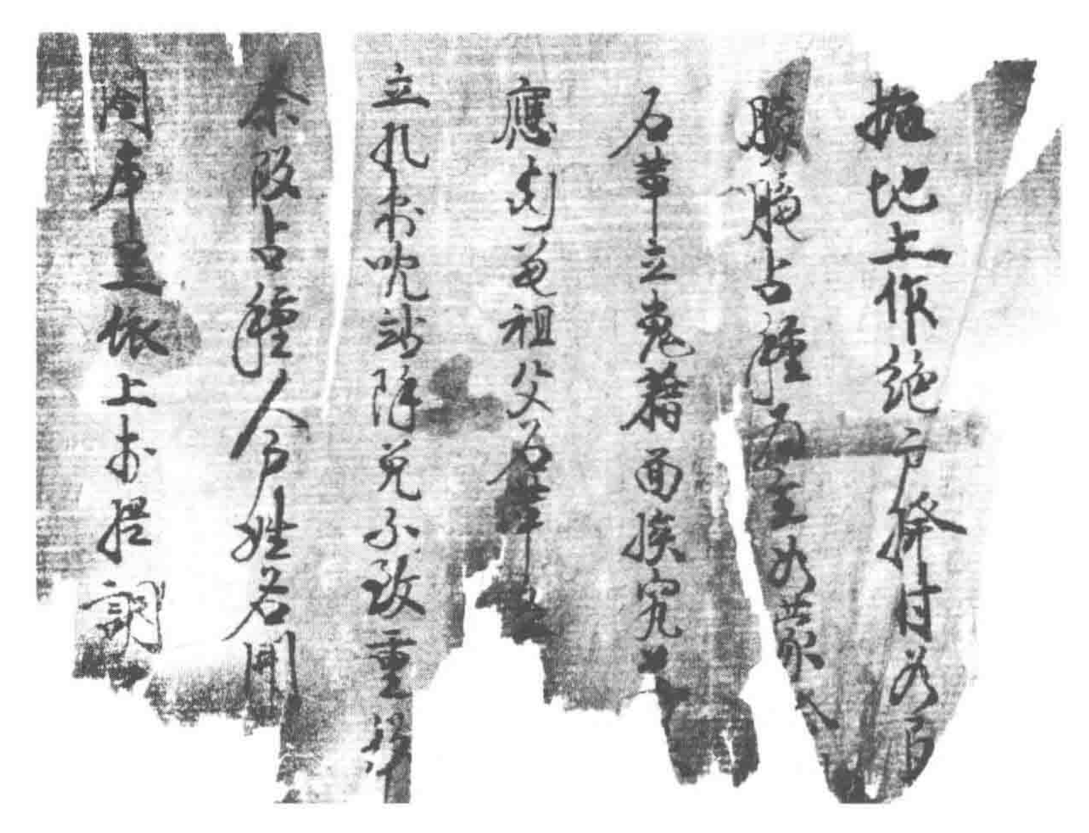


图 5-6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残卷

8. 惠民药局

惠民药局，黑水城出土文书简称惠民局，为官办的地方医疗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售成药，为贫民治病。太宗九年（1237 年）始设，“自燕京至南京，凡一十路”①。《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收录的 OR.8212/792《元总民局文书残片》②，为“惠民局文书残片”之误。M1・0815［F125：W7］《设立惠民药局》③ 记录亦集乃路设立惠民药局。

此外，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所列的河渠司、巡检司、两屯百户所、僧人头目、答失蛮，《元史・百官志》没有记载。

9. 河渠司

河渠司，为负责管理河渠工程和分俵河水的机构，元成宗曾于“宁夏

① （元）苏天爵：《元文类》卷四〇《经世大典序录》，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543 页。

② 《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第一册，第 268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6 页。

立河渠司，秩五品，官二员。”[①]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河渠司，是亦集乃路的农田水利机构[②]。

10. 两屯百户所

两屯百户所，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所列的机构之一。“两屯”即指军屯和民屯，从编号 M1·0090［F9：W1］的《两屯百户陆文政等》[③] 和编号 M1·0089［84H·F116：W494/1666］的《屯田百户陆文政》[④] 来看，两屯百户有时也称屯田百户，编号 M1·0497［F116：W73］的《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M1·0501［F116：W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中皆为屯田百户。[⑤] M1·0501［F116：W63］《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为延祐四年（1317 年）的文书，陆文政的活动时间就大致在这个时间段。

编号 M1·0757［F13：W131］的《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⑥] 中出现有屯田军百户所，时间应当比“两屯百户所”早，在亦集乃路设置之初，就“乞以新军二百人凿合即渠”[⑦]。黑水城出土文书中又有“屯田军百户所”，时间为至治三年（1323 年）。编号 M1·0080［84H·F116：W495/1667B］的《屯田军百户》[⑧] 记载两名屯田军百户。编号 M1·0211［F116：W555］的《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⑨] 出现屯田千户所，时间为至正十一年（1351 年），可知当时已升格为千户，在同文卷文书中还记载要求各屯如实具报情况。可以看出，该机构初设时为“屯田军百户所”，延祐四年（1317 年）时已经改为“两屯百户所”，元统三年（1335 年）前后改为屯田千户所。屯田所下设有仓官、司吏等。按 M1·0757［F13：W131］《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仓官一职由亦集乃路总管府发给“付身”，即委任证书。

① 《元史》卷二二《武宗纪一》，第 502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44、145、146、147、148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9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8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20、624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4 页。
⑦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第 1451 页。
⑧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6 页。
⑨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00 页。

11. 巡检司

《元史・百官志》中记载，巡检司设于诸县，但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将巡检司列于亦集乃路司属，说明亦集乃路总管府亦设巡检司，负责维持亦集乃路地方社会治安。编号 M1・0052［F111：W51］的《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孳生数目及租课》[①]，记录总管府差巡检陪同行省官员前去某地检查验收人口及孳生的数目，并取勘上年庄稼收入情况，巡检司还负责登记亦集乃路老弱孤寡，上报政府给予救助，反映出亦集乃路巡检司职责比较广泛。编号 M1・0548［Y1：W57］的《家奴案》[②] 提到的巡检司有在城巡检司、孔古列巡检司和昔宝赤巡检司等。

12. 哈的司

哈的司，又称回回哈的司，是一种带有宗教和民族管理双重性质的政教合一机构，编号 M1.0065［F116：W58］的《失林婚书案卷》[③] 中为“哈的所”。据邱树森《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④] 考证，回回哈的司掌管回回户籍、钱粮、词讼等大小公事。编号 M1・0779［Y1：W36］的《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的“答失蛮”就是回回哈的司，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将其定性为亦集乃路的民间宗教组织。

13. 圣容寺

圣容寺为亦集乃路佛教管理机构，编号 M1・0758［Y1：W113］的《圣容寺头目任历文书》[⑤]，记有历任“圣容寺头目”。编号 M1・0779［Y1：W36］《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中的“僧人头目”，可能就是圣容寺头目。编号 M1・0596［F4：W7］的《亦集乃路在城圣阴寺住人状告案》[⑥] 还记有“圣阴寺”。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9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0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4 页。

④ 邱树森：《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南京大学学报》2001 年第 3 期，第 152—160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5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6 页。

（三）亦集乃路基层组织

元代一般路府辖州，州辖县，亦集乃路不同于内地，路不领州县，而是直接管理基层坊巷和渠社，黑水城出土文书对此有明确的记载。

亦集乃城规模虽然不大，但有较多的居民，文书中的永平坊、清平坊、极乐坊、崇教坊，都是当时在城居民生活区。编号 M1·0787［F125：W54］的《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①]，反映出黑水城基层社会设有社长与巷长。亦集乃的社是按灌溉渠道分设，因而文书中单纯的“社长”并不多见，而大多以“渠社长”名义出现。由于不同渠社的位置与大小不一，各渠社社长的名额也不尽相同，编号 M1·0759［F105：W2］的《社长与俵水名录》[②] 记载，本渠社长三名，沙立渠社长两名。渠社长的职责不完全是劝课农桑，凡一切赋役差使都由社长负责，编号 M1·0787［F125：W54］的《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③]，令社长成德和杨天福、巷长卜八吉和陈别吉帖尔按规定日期赴府候差。社长和巷长由总管府派充，给予付身。编号 M1·0760［F197：W32］的《帖木立充本渠社长》[④]，即为派帖木立充本渠社长付身残页。

亦集乃路的农业全靠灌溉，因此每渠都设置有俵水，负责分俵渠水，编号 M1·0759［F105：W2］的《社长与裱水名录》[⑤]，记载本渠和沙立渠各设俵水三人。

三、其他机构

（一）中央机构

1. 中书省

中书省为元太宗三年始置，仿中原官制，改必阇赤为中书省，统治中原汉地，但未成定制。世祖即位，成定制，中书省以总理全国政务，为最高行政机构。文书中“都省”，即指中书省；文书中的“都堂”[⑥]，即中书省办公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7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6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7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7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6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02 页；第五册，第 113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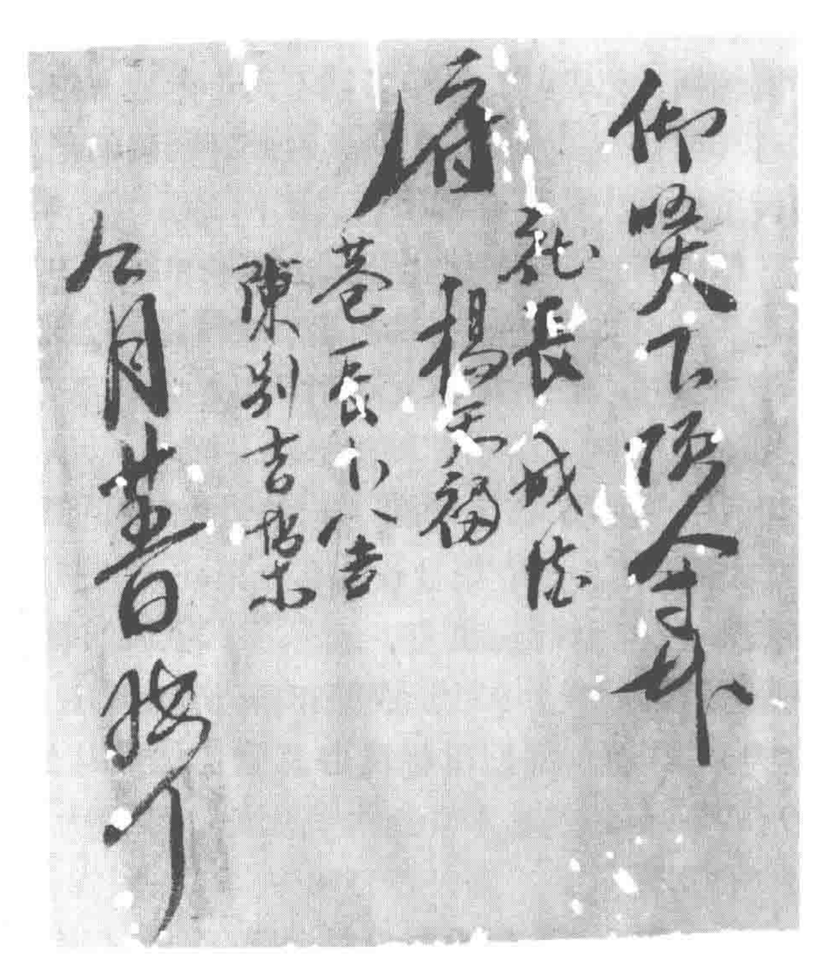


图 5-7　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

场所。中书省的长官为中书令，由皇太子兼任，未立皇太子时则缺，由右丞相和左丞相（元制尚右，故右在左上）为长官，有时仅置右丞相，总领省事，统率百司。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都省”与“省堂”，多为甘肃行省转引都省“咨文”，“都省”所下旨令为“钧旨”。

2. 六部

六部，中书省下设机构，初为左、右两部，每部设尚书二员，后分为吏礼、户、兵刑、工四部，至元年间设吏、礼、户、兵、刑、工六部，遂为定制。刑部为掌管全国刑狱的机构，置“尚书三员，正三品；侍郎二员，正四品；郎中二员，从五品；员外郎二员，从六品”[①]。编号 M1·0248［F36：W1］的《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②] 出现刑部郎中一职。编号 M1·

①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第 2142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9 页。

0925《签补站户文卷》与编号 M1·0927［F116：W543］的《签补站户文卷》①，皆出现兵部。文书未出现户部，但出现过户部的下设机构“万亿宝源库”②，由该库向甘肃行省“丰备库”降拨中统钞。编号 M1·0966［F123：W1］的《契本》③ 有“万亿宝源库”的戳印，体现出万亿宝源库对全国钞币流通的管理。

3. 枢密院

枢密院，中统四年（1263 年）始置，掌全国兵甲机密之事，秩从一品，设枢密使一员、副使二员、佥书枢密使一员，枢密使由皇太子兼领。延祐以后，设知院六员，从一品；同知四员，正二品，以及副枢、佥院、同佥、院判等官员。编号 M1·0765［F61：W4］的《品官名录》记录“枢密同知”，并列于正二品内任官之列，与史书记载一致。

4. 通政院

通政院，至元七年（1270 年）始立诸站都统领使司，十三年，改通政院。十四年，分置大都、上都两院。二十九年，置江南分院。至大四年（1311 年）以院事归兵部。两都两院仍置，只管蒙古站赤。延祐七年（1320 年），复从二品，仍兼领汉人站赤。通政院下设院使、同知、副使、佥院、同佥、判官、经历、都事、令史、译史、通事、知印、宣使等职④。编号 M1·0923［F116：W433］的《签补站户文卷》⑤ 记载的通政院“□佥”，当为通政院同佥。

5. 御史台

御史台为元代的监察机构，世祖至元五年（1268 年）始立，职掌掌监察，并与中书省、枢密院同奏政事。另在江南、陕西诸道设行御史台。编号 M1·0923［F116：W433］的《签补站户文卷》提及御史台，编号 M1·0765［F61：W4］的《品官名录》在从一品列有御史大夫，在正二品列有御史中丞，与史书记载一致。

---

①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9、1144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5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32 页。

④ 《元史》卷八八《百官志四》，第 2230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7 页。

6. 翰林院

至元六年（1269年）置翰林学士院，八年，升从二品；二十年合集贤院，并为翰林国史集贤院；二十二年，复分置，仍称翰林兼国史院；皇庆年（1312年）升从一品，置承旨六员，下置学士、侍读侍讲学士、直学士待制、修撰、应奉翰林文字、编修官、检阅、典籍、经历、都事等员①。编号M1·0750［F16：W2］的《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② 中的“翰林院”，当为《元史·百官志》中的“翰林兼国史院”。

7. 詹事院

元设詹事院为辅翼皇太子的机构，多次更名废置。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未出现詹事院一机构，但编号M1·0765［F61：W4］的《品官名录》在正二品内任官职中，有“詹同”一职，此詹同当指詹事院下所设同知詹事，其正二品与《元史·百官志》中“同知詹事二员，正二品”相一致。无独有偶，该《品官名录》对其他职官也使用简称，如同为从二品内任官的“宣徽院同知”、“宣政院同知”，则简称为“宣徽同”与“宣政同”，由此看来，所谓“詹同”当为詹事院的同知詹事。詹事院设府正司，置“府正二员，正三品”。③编号M1·0248［F36：W1］的《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④ 中亦有府正一职，作为“朝廷差来官”出现。

8. 少监

编号M1·0248［F36：W1］的《至正二十九年官用钱粮文书》出现有“少监”一职，为“朝廷差来官”。而元代中央艺文、典医、典钦、典宝、典用、甄用、群牧、太府、度支、中尚、章佩、经正、都水、秘书、司天、回回司天等监均置少监，品秩不一，因而无法判断是何司属之下的少监。

（二）其他相关机构

1. 行枢密院

行枢密院是枢密院的派出和分设机构，世祖时行省兼领军民，行枢密院开始逐步废除，至成宗时，行枢密院已成为地方临时统率军马的机构。甘肃

---

① 《元史》卷八七《百官志三》，第2190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7页。

③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第2331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9页。

行枢密院设于至大四年（1311 年），后以甘肃省丞相提调，遂罢行院[①]，编号 M1·0253［Y1：W84］的《总府差人饮食文书》[②] 提及行枢密院。

2. 肃政谦访司

肃政廉访司由提刑按察司发展而来，负责整肃吏治、纠察不法，还兼有监察“民事钱谷”重任。编号 M1·0295［F116：W552］的《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编号 M1·0300［F116：W390］的《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编号 M1·0459［F20：W56］的《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等文书[③]均印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字样。M1·0050［84H·F116：W430/1602］《秋田等文书残件》、M1·0076［84H·F116：W77/1249］《河渠司文书》、M1·0095［F116：W300］《提调农桑文卷》、M1·0098［F116：W551］《廉访司提调农桑文书》等农政文书中廉访司的出现[④]，体现其兼劝农事的职能。亦集乃路重要军政事项需牒呈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照详施行。

至元二十八年（1291 年）置廉访司时，实行“二使留司以总制一道，余六人分临所部”[⑤] 的制度，此后肃政廉访司一直采取分司出巡与总司坐镇相结合。编号 M1·0528［F125：W71］的《审理罪囚文卷》[⑥] 中出现肃政廉访司永昌等处分司，编号 M1·1133［F9：W101］的《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⑦] 中出现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分司，编号 M1·0771［F14：W4］的《官吏签发对调文书》[⑧] 中出现肃政廉访司甘肃等处分司，等等。

3. 营田司

世祖时广泛在各省设置，编号 M1·0108［F116：W315/1487A］的《营田司文书残件》[⑨] 残甚，但“营田司”三字清晰可辨。

---

① 《元史》卷八六《百官志二》，第 2157 页。
②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4 页。
③ 分别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97、410 页；第三册，第 552 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61 页。
⑤ 《元史》卷一六《世祖纪十三》，第 345 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65 页。
⑦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11 页。
⑧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6 页。
⑨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78 页。



图 5-8 牒呈宪司文卷

4. 转运司

转运司，亦简称为运司，其职能广泛，负责督办一路财赋，曾一度与宣慰司、廉访司并称“三司”。随着路总管府作为一级地方行政机构的定型，元代诸路转运司也逐渐衰落了。编号 M1·9557［F126：W4］的《广盈库票据》① 记有两淮路运司。

5. 劝农司

劝农司，世祖忽必烈中统二年（1261 年）设置，负责“劝诱百姓，开垦田土，种植桑枣”②。编号 M1·0768［83H·F1：W29/0029］的《人事与选官文书残件》③ 记有“劝农司”。

6. 行詹事院

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所列机构，编号 M1·0765［F61：W4］的《品官名录》从一品外任官列有“行院詹事”，此行院不是行枢密院，而是行詹事院，详见后论。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4 页。

② 《元史》卷五《世祖纪二》，第 84 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3 页。

第二节　相关问题讨论

一、有关元末至北元职官的几个问题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透露出元末北元初职官设置出现的一些新特征，包括新机构、新官职的出现，官制的混乱及官员选任方式的变动等，学界对此问题有过关注和探讨[①]，但研究仅是针对于个别现象，为此，拟在对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官职与机构系统整理的基础上，尽可能发现一些问题，并对已有观点提出新的认识。

（一）新设机构——行詹事院

编号TK226V的《肃州路官员名录》[②]中的行詹事院是元末至北元新设机构，有专家认为行詹事院即为《元史》所记“分詹事院”[③]，并根据分詹事院置于至正十七年（1357年）十月[④]，提出这件文书当为元末至北元时期文书，成书时间应当在元末至正十七年之后。这个认识是对的，如果更进一步的话，这个《名录》的形成还要晚一些。《名录》中的行詹事院“都事”、“掾史”、“照磨”、“管勾”等首领官都是现任官的前任，正常情况下，首领官员于一职当任数年方可转任，那么，即使这六名官员于至正十七年十月行詹事院设置之初即任职行詹事院，一两个或更多任期下来，这件文书的撰写时间也到至正二十年（1360年）以后了。

除编号TK226V的《肃州路官员名录》外，编号M1·0765［F61：W4］的《品官名录》也有相关记载，为便于研究，兹录文如下：

---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第78—79页；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阴山学刊》2011年第1期，第27—30页；张国旺：《俄藏黑水城TK194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西域研究》2008年第2期，第55—61页。

②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28页。

③ 杜立晖：《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西夏学》第5辑，2010年9月，第79—84页。

④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第2332页。

1. 大司农	御史大夫	
2. 宣政使	宣徽使	
3. 内史	徽政使	
4. 大宗正府也可扎鲁忽赤		
5. 外		
6. 行省丞相	平章	
7. 行院知院	行台大夫	行院詹事
8. 正二品		
9. 内		
10. 中书左右丞	集贤学士	国史学士
11. 翰林学士	司农卿	枢密同知
12. 詹同	瑞典使	太常使
13. 通政使	御史中丞	宣政同
14. 中政院使	大都留守	宣徽同

这份《名录》前半部缺失，后半部又空白，既无年款，又无标题，但从内容来看，前半段为从一品内外职官名，后半段为正二品内职官名。将这份残缺文书和《元典章》、《元史・百官志》以及当时民间镂版流行的《事林广记》所载元代职官相比，都不太相同，缺载了部分职官。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对该《品官名录》做过考释，认为是北元文书，并指出其中“詹同、瑞典史”有误，应作“詹事同、典瑞使”，《元史・百官志》枢密院及行枢密院均无詹事一职，此詹事官秩同于枢密同知，应属于北元新置职官。[①]

李先生的研究具有开拓之功，但在具体问题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一是“詹同”不一定是“詹事同”，而很可能是“同知詹事”的缩写。《元史・百官志》记载：“至正十三年六月立詹事院，罢宫傅府。置詹事三员，从一品；同知詹事二员，正二品。”[②] 詹事院为内职机构，同知詹事正二品，

①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79 页。

②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第 2331 页。

而本件文书恰恰就将“詹同”列入正二品内职之中。因而“詹同”可能不是北元新置职官。

二是李逸友先生未注意到“行院詹事”一职。通常“行院”指行枢密院，史载行枢密院“每处设知院一员，同知、佥院、院判各一员”①。由此来看，文书中从一品外任官的“行院知院”为行枢密院知院当无异议。但行枢密院并无詹事之设，那么“行院詹事”只能是行詹事院长官了，而《元史·百官志》所记“詹事”确为詹事院长官，分詹事院亦设詹事一职。如果前述行詹事院即为《元史》所记至正十七年十月“分詹事院”的推测成立的话，那么这件文书的最早成书时间应确定为至正十七年十月。除詹事外，“行詹事院”还设“都事”、“掾史”、“宣史”、“照磨”、“管勾”等职位②。元制，二品以上衙门的案牍吏员称令史，任职于中书省、行中书省者，又特称为掾史，显然，行詹事院也符合二品以上这一条件。但从中可以看出，“掾史”不仅是中书省与行中书省的特定称谓，至元末、北元时行詹事院下的令史亦称为“掾史”。

至于行詹事院的职司，实在是难以判断。詹事院的主要职责是“备左右辅翼皇太子之任”③，但行詹事院是否也具有同样的职司呢？编号 M1·0765［F61：W4］的《品官名录》中，行詹事院与行省、行院、行台、行枢密院均为一品外任机构，而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中其他外任机构前是要加地名的，如“甘肃行省”、“陕西行台”等，但行詹事院并未有地名限定词，也就是说，行詹事院应该是唯一的，并不同行政或监察机构因省、道、路而设。北元初期，皇太子爱猷识理达腊为天下军马大元帅，从《明史》中看，爱猷识理达腊是要临阵指挥战斗的，而行詹事院则很有可能是随行移动的辅翼机构，以保证太子出征时随时都有“左右”。

（二）下路设治中问题

治中，为元代路总管府正官之一，史载“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并正三品，兼管劝农事，江北则兼诸军奥鲁，同知、治中、

---

① 《元史》卷九二《百官志八》，第 2333 页。

② TK226V《肃州路官员名录》，《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 228 页。

③ 《元史》卷八九《百官志五》，第 2243 页。

判官各一员”。“下路秩从三品，不置治中员，而同知如治中之秩”[①]。亦集乃路为下路[②]，按规定不设治中。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中也提出“亦集乃路在元代确实未曾设置治中，仅见有同知和判官”。编号M1·0827［84H·F175：W4/2108］的《达鲁花赤总管同知》[③]为一公文残件，存达鲁花赤、总管、同知、判官，而无“治中”一职。

但在另外几件文书中确有“治中”一词，编号M1·1969［84H·F80：W8/1037］的《文书残件》[④]残甚，仅存“府治中追封平凉”等字样。编号M1·0337［F155正］的《文书残件》[⑤]为两件文书互相粘结，无法分开，其中一件将另外一件诸多内容覆盖，粘在上面的文书内容多为钞币数；部分文字被覆盖的文书内容较残，且背书文字透墨，影响文书的识读，但“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永昌路”、“分省平章”、“治中”等文字清晰可见。编号M1·0543［T9：W3］的《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⑥]，文书落款有亦集乃路总管府推官、判官、治中、同知、总管、达鲁花赤。要说M1·1969［84H·F80：W8/1037］文书中的“治中”不一定是亦集乃路“治中”，编号M1·0337［F155正］的文书同时出现亦集乃路和永昌路，尚不明确是哪个路的“治中”，那么，编号M1·0543［T9：W3］的《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准确无误地告诉我们宣光元年（1371年）亦集乃路总管府设有治中。

此外，编号TK226V的《肃州路官员名录》[⑦]亦记载肃州路设“治中”一职。该《名录》正反两面书写，两面笔迹相同，内容相关，应当属于同一件文书，存20多位官员前任职与改任职，改任职多在肃州路。《名录》并非正式公文，文中多用缩写，如“甘肃行省”为“甘省”，“达鲁花赤”为“达”，“理问”为“理”。其中，有前行詹事院都事锁南朵立只改任为肃州路治中，前肃州判官伯家奴升肃州路治中的内容。据《元史·地理志》

---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2316页。
②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第1451页。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5页。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63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39页。
⑥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
⑦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四册，第228页。

记载，肃州路亦为下路①，那么，该路设治中一职的情况与亦集乃路则十分相似。

既然下路“不置治中员”，那么为何在亦集乃、肃州等下路设置呢？那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元末至北元，亦集乃路、肃州路等下路提升为上路；另一种是这一时期该地没有被明军攻占，大量流民向这里聚集，加重了亦集乃路行政事务负担，因此增设治中协助主官处理政务②。当然，这仅是推测，对这一问题还有待于史料的进一步发掘。

（三）官制混乱

元末至北元时期官制混乱主要表现在超额编制、选任混乱等方面。超额编制、一职多任是历代官制混乱的通病，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记载，前甘肃省理问贝你立克、前甘肃省理问绰思吉、前诸迭总管也先不花均同时举为肃州路同知，前行詹事院都事锁南朵立只、肃州路判官伯家奴均同时举为肃州路治中，同时有三人任肃州路同知一职，两人任肃州路治中一职。按《元史》所载：“上路秩正三品，达鲁花赤一员，总管一员……同知、治中、判官各一员。”而文书中所反映的肃州路的官员则严重超编。编号 M1·0543［T9：W3］的《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③，反映亦集乃路也有同样的情况，这件文书的主要内容为宣光元年司吏崔文玉强夺驱口案件及审案的官员署名、签章。于驱口案后署名的官员有三名亦集乃路达鲁花赤，其超编混乱可见一斑。元末至北元时期肃州、亦集乃等路官员严重超编，不仅仅是安置逃亡官员引起的，更是元朝灭亡前夕吏治腐败的写照。

元代自世祖至元元年（1264 年）罢汉世侯以后，路总管府官员等外任官率先实行了定期迁调制度。上自达鲁花赤、总管、同知、治中、判官、推官，下至经历、知事、照磨以及司吏、通事、译史，“均须按照国家规定三年任满迁转任调，不得久任一地”。④元末至北元时期世事混乱，这种制度自

① 《元史》卷六〇《地理志三》，第 1450 页。

② “治中于郡事无所不统，然上有监守，下有佐署，有僚案律凡当署自下而上，则寮案拟成牍以上判官署治中乃署，而又总裁于守。”［（元）程端学：《积斋集》卷二《送张治中回任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2—329。］

③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5 页。

④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1 页。

然执行不下去了。前揭编号 TK226V 的《肃州路官员名录》中迁转的官员均在地方任职，属于“三年迁转”的外任官，但从文书显示，“一名，伯家奴，肃州判官，今治中”；“一名，藐肃州奴，肃州路知事，今经历”，伯家奴以肃州判官改任本州治中，藐肃州奴以肃州知事改任本州经历，不符合三年任满迁转外调规定，说明北元时疆土严重缩水，没有多少路级单位供众多官员频繁改任。

编号 M1·1111［F9：W30B］的文书是一封举荐信，畏兀儿人普伯忽歹原系高昌王位下怯薛丹出身，至正二十九年（1369 年）由太尉丞相买住举荐任亦集乃路司狱，到任十四个月后又蒙岐王太尉丞相朵只巴举为知事，这封信稿就是巴结诸王“主盟提携”，为普伯忽歹出任知事大开方便之门。显然，这种升迁路径不是按《元史·选举志》规定的考核资历和政绩了，只凭某官或某王荐举就可青云直上，只干了十四个月的司狱，便可升为知事，由吏目成为总管府官员，这是北元选任制度混乱的一个典型例证。

二、路总官府吏员和行省分省掾属分曹问题

学界对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亦集乃路吏员分曹问题关注较早，李逸友先生在《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一书中指出，亦集乃路总管府内设有吏礼房、户房、钱粮房、刑房、兵工房和司吏房等六房，分别负责管理礼、吏、户、兵、刑、工及文书处理等各项政务，其名称和职能与中书省各部不直对。其中吏礼房负责管理官吏和差使人员任免升转等人事工作及礼仪方面事宜；户房负责管理本路户籍地土，审理地土纠纷案件；钱粮房负责管理财政收支事宜；兵工房负责管理站赤、凿渠及军役等事宜；刑房负责审理除地土纠纷以外的所有民事及刑事案件；司吏房负责文书处理及杂务。由于资料零散，对文书中行省掾史分曹问题则关注得不够，时人许有壬亦称，行省左右司“董正六曹”①。明人宋濂也曾指出，元代云南行省提控掾史“掌六房之政”②，明确告诉我们行省掾属也是分曹的。

---

① （元）许有任：《圭塘小稿》卷八《河南省左右赞治堂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1—635。

② （明）宋濂：《文宪集》卷一九《元故文林郎同知重庆路泸州事罗君墓志铭》，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4—142。

编号 M1·0261［F9：W24］的《钱粮房用纸文书》[①] 中有“粮房”一词，它究竟是亦集乃路六曹之一的“钱粮房”，还是行省或分省左右司下六曹之一的“粮房”呢？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了。为了便于讨论，兹录文如下：

1. 粮房椽史颉玘，今关到□明纸贰□
2. 揭贴文薄用，买此为用者
3. 正月初六日椽史　颉玘「押」
4. 张舒「押」
5. 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

文书残甚，仅存五行，其中“椽史”即“掾史”，末尾有“椽史”颉玘、张舒的落款。可以肯定的是，本件文书不是亦集乃路官员向总管府呈递的，因为亦集乃路总管府并不设掾史。

元制，二品以上衙门的案牍吏员称令史，其中中书省、行中书省令史又称掾史。[②] 亦集乃路是从三品，没有设令史的权限，这样看来，设掾史的“粮房”只能是行中书省或分省了[③]。

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三件涉及“吏房”的，其中编号 M1·1074［F264：W101］的《书信》[④] 中只提及吏房，未有其他内容，可以忽略，而编号 M1·0425［F2：W201 背］的《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⑤] 为吏房的呈文。“扎黑税务申”则说明“吏房”为“扎黑税务”的上行机构，从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将忠发充扎黑汤税务付使”的情况来看，这件文书中的“吏房”，可能是行省掾史的分曹，而非亦集乃路六曹之一的吏礼

---

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61 页。

② （明）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卷二《令史》，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5 页。

③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记载：中书省左司掌吏礼房、知除房、户杂房、科粮房、银钞房、应办房，右司掌兵房、刑房、工房等，其中“科粮房之科有六，一曰海运，二曰儹运，三曰边远，四曰账济，五曰事故，六曰军匠”。

④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6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9 页。

房的简称。

三、提控案牍异名考释

提控案牍为元代广泛设于诸万户府、行中书省下理问所、散府与诸州等机构中的首领官，负责分拣、判断和初署各类公文。路总管府中，经历、知事、提控案牍三职共同构成路一级的首领官，提控案牍为三者之末。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亦集乃路公文存有大量首领官的落款，它们都是按照“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的顺序署名，元代公文是以自下而上的顺序审核的，提控案牍职位最低，故最先落款。但就这样一个位卑职轻的首领官，却有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照磨、照磨承发架阁、照磨兼承发架阁等不同的名称。

大德十年（1306 年），吏部提议将提控案牍改名“提控案牍兼照磨”，便于官员迁调，讨论结果，定名“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降从九品印信”[①]。黑水城出土文书中有六件存“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名称[②]，且年款在大德十年之后，印证了史料的记载。

问题是文书还有更多年款在大德十年之后的文书仍然在使用“提控案牍”这一称呼，并未因大德十年更名而改变。如《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延祐四年（1317 年）的《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和《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至正二十二年（1362 年）的《失林婚书案卷》、《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书》等，甚至连北元宣光年间的铺马驼只文书[③]，依然沿用“提控案牍”的名称。可见，人们习惯“提控案牍”这一简洁的名称，而不习惯“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这一冗长的称谓。在编号 M1·0778［F197：W33］的《至元五年军政文卷》、编号

---

① 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九《吏部三·官制三·首领官·敕牒提控案牍》，第 358 页。

② 据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编号 M1·0778［F197：W33］的《至元五年军政文卷》记至元五年五月，“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勘架阁倪文通”；同是一人，在同年十二月编号 M1·0576［F1：W57］《至元五年盗物案》则记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倪”，“承勘”改为“承发”；编号 M3·0002［AE129，ZHi31］的《泰定四年柒月提调钱粮文书》称“照磨兼发架阁李仲义”，同是一人，在编号 M1·0040［F270：W11］《至顺元年课税文书》文书是写作“提控案牍兼照磨收发架阁李仲义”。由此可见，提控案牍兼职名称往往随意改写。但经笔者核对录文，它们均是“提控案牍廉照磨承发架阁”，并不存在随意改写的问题，只是字迹十分潦草。

③ ⅡX2158V《宣光二年铺马驼只提控案牍》，《俄藏黑水城文献》第六册，第 136 页。

M1·0576［F1：W57］的《至元五年盗物案》、编号 M3·0002［AE129：ZHi31］的《泰定四年柒月提调钱粮文书》、编号 M1·0040［F270：W11］的《至顺元年课税文书》等文书中，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的字迹潦草、难于辨识，足见书写人对这一名称的抵触情绪。

"照磨"，是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的简称，在元人的文集中比较常见。郑玉《师山集》中《送郑照磨之南安序》一文描述："照磨初名提控案牍，行省版授，后改兼照磨承发架阁。"① 这似乎是当时人的普遍认知，如杨维桢称，"幕之长於经历，次曰知事、照磨"②。与"经历"、"知事"并列的"照磨"，只可能是提控案牍了。《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在后文中又继续写道："其（提控案牍）位视经历、知事虽在下，而事加繁剧焉。令申凡在外诸司署牍皆自下而上。故一路之事，必自照磨始。照磨以为可署，而呈之府，然后行之州县。照磨以为不可，则格不得行。故一郡之休戚，众务之得失，在于照磨一署之顷。照磨署之当则一郡蒙其福，照磨署之不当则一郡受其害。"③ 这段论述非常清晰地描述了提控案牍于路总管府中位卑而事繁、权轻而势重的地位，并将"提控案牍"自然而然地替换成"照磨"。不过将"提控案牍"称为照磨者，仅见于文集，其他史书未见，黑水城出土文书中也从未有过将"照磨"与"经历"、"知事"并列署名的。可见，"照磨"是当时对"提控案牍"的俗称，并不用于官方文件，其来源当是大德十年（1306 年）后所改的那个冗长的名称——"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的简称。

以"照磨"简称"提控案牍"并无不可，但元代已有照磨一职，设于中书省、六部、行省、行御史台、宣慰司等机构，其职司是"掌磨勘左右司钱谷出纳、营缮料例。凡数计、文牍、簿籍之事。"④ 文书中亦出现此职，编号 M1·0192［F14：W6A］的《粮食储运文书》⑤ 中照磨设于肃州分省，肃州分省当与亦集乃分省同为元末至北元初期所设，其下设机构沿袭行省。

① （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7—23。
② （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卷一二《海漕府经历司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21—491。
③ （元）郑玉：《师山集》卷三《送郑照磨之南安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1217—23。
④ 《元史》卷八五《百官志一》，第 2125 页。
⑤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1 页。

而编号TK226V的《肃州路官员名录》中的“照磨”是行詹事院下设，和“提控案牍”没有关系。但这一简称对今人的研究产生了很大的误导，许多人见到“照磨”一职，就与提控案牍等同，显然是有误的。

《元史·百官志》中没有用“提控案牍”名称，它对总管府首领官的记载是“经历一员，知事一员或二员，照磨兼承发架阁一员”[①]。显然，这里的“照磨兼承发架阁”就是“提控案牍”，为“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的简称。

---

① 《元史》卷九一《百官志七》，第2316页。

整 理 篇

第　六　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叙录

第一节　农政文书叙录

1. **即兀汝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39 页，编号 M1·0001［F125：W7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35.4 厘米，宽 33 厘米。存党项族即兀汝一户祖孙三代姓名、年龄、性别、身份以及房产、土地、粮食、牲口的数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 **沙立渠人员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0 页，编号 M1·0002［Y1：W12］。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0.1 厘米，宽 16.8 厘米。存沙立渠地名和吾即习布、梁都立别兴、李纵希、王官易保、吾盖沙冷、梁班班、吴兵罕、也火不花、吴哈剌那孩、吾即立温布、吾七兴都、杨吉祥奴等人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 **唐兀的斤等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1 页，编号 M1·0003［F1：W60］。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8.4 厘米，宽 19.9 厘米。记载母亲兀南赤年七十岁，妻唐兀的斤年二十岁，弟妇俺只年二十岁，于东关“元坐地基修盖土房二间”。文书缺户主姓名，故以妻唐兀的斤命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 **吾即忍布等牌子下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2 页，编号 M1·0004［F249：W22］。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36.3 厘米，宽 13.5 厘米。记录贺竜徒沙牌子下有吾即棹立哈、李耳玉、

吾即朵立只令只、也火阿哈卜即、李朵立只黑巴等户；吾即忍布牌子下有吾七耳玉、叉束为失帖木立、也火即兀束等户；李黑党立嵬牌子下有梁耳罗等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 **汝午布等户种大小二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3页，编号M1·0005［F180：W9］。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7.3厘米，宽18.1厘米。记录断事官汝午布家地内种二麦大小叁培计子粒壹斗伍升，其中小麦大小二培计子粒壹斗，大麦一培计子粒伍升；李大使见种二麦计大小六培计子粒□□叁斗贰升，其中小麦大小三培计子粒贰斗。右上盖有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 **架阁库验照王满朝父祖户籍呈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4页，编号M1·0006［Y1：W47］。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29.5厘米，宽16厘米。存总府官批示架阁库验照王满一户父祖等情况。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 **吾即合合等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5页，编号M1·0007［F111：W7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2.5厘米，宽25.7厘米。记有吾即合合、速鲁忽都等人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 **木棉户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6页，编号M1·0008［F111：W48］。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22.4厘米，宽6.1厘米。存"驱一名"、"木棉户七户"等文字。第二件高21.6厘米，宽6.5厘米。存大德三年七月年款和"府吏徐文贵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 **拜都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7页，编号M1·0009［F135：W41］。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3残件。第一件高15.5厘米，宽15厘米；第二件高15.1厘米，宽8.8厘米；第三件高11.1厘米，宽6厘米。记录拜都、阿哈失、奴秃赤、别里拜都、拨脱罕、扎里淡、也里不花、塔剌海、忽扎忽思、脱欢不花、脱迷失、爱牙赤等人姓名。有墨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 **尤兀南布等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48页，编号M1·0010［F131：W2a］。元代写本，竹纸。草书，3残件。第一

件高 11.5 厘米，宽 13.8 厘米；第二件高 9.2 厘米，宽 5.6 厘米；第三件高 8.3 厘米，宽 6.7 厘米。残甚，上有两户信息，一户存“年卅五岁”、“年廿五岁”、“房舍一间”、“孳畜无”。另一户只存“尤兀南布”。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 **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9 页，编号 M1·0011［F131：W2b］。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甚。高 10 厘米，宽 20.6 厘米。存“年一十八岁”、“麦子四石”、“三间”、“古羊六口”、“妻答孩的斤卅五”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 **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49 页，编号 M1·0012［F131：W2c］。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甚。高 7 厘米，宽 24.6 厘米。存“丁”、“人口”、“事产”、“一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 **吾即渠与本渠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0 页，编号 M1·0013［F1：W5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甚。高 21.1 厘米，宽 18.6 厘米。记录吴即渠大口肆百八十八口，小口一百廿口；本渠大口缺，小口贰百柒拾陆口。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 **落卜克与赤秃孩站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1 页，编号 M1·0014［F111：W6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首尾完整。高 30.2 厘米，宽 15 厘米。记录落卜克和赤秃孩名下诸户人口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 **吾即丑丑等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2 页，编号 M1·0015［83H·F8：W3/0253］。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15.7 厘米，宽 9.6 厘米。存“男子一名”、“男子吾即丑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2 页，编号 M1·0016［83H·F8：W3/0254］。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9.9 厘米，宽 9.9 厘米。仅存“右”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 **昔宝赤户籍**　图版《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3 页，编号 M1·0017［84H·F224：W7/2429］。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14.5 厘米，宽 4.9 厘米。存“昔宝赤”、“计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

古研究所藏。

18. **贺贯昌等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3 页，编号 M1・0018［84H・F124：W20/1846］。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14.9 厘米，宽 7.7 厘米。存“男贺贯昌”、“并妻男”、“五口”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 **真定路当差民户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4 页，编号 M1・0019［83H・F4：W2/0134］。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14.7 厘米，宽 6 厘米。存“真定路当差民户，见在亦集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 **诸色户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4 页，编号 M1・0020［84H・F62：W7/087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6.8 厘米，宽 8.8 厘米。存“诸色户”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 **户籍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5 页，编号 M1・0021［84H・大院内 a6：W13/280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13 厘米，宽 4.9 厘米。存“本路供抄入籍”等字，疑似与诉讼有关，待考。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 **户籍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5 页，编号 M1・0022［84H・F79：W33/096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17.1 厘米，宽 11.4 厘米。存马、驼数量。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6 页，编号 M1・0023［84H・F268：W2/2637］。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33 厘米，宽 11.8 厘米。存“三百廿一升”、“茶”、“三十口”、“同知狗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6 页，编号 M1・0024［84H・F126：W9/193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18.7 厘米，宽 5 厘米。存“人氏”、“附籍”等字，并用墨笔圈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 **即立嵬等户籍**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7 页，编号 M1・0025［F20：W1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19.9 厘米，宽

13.6 厘米。记录一户人口和事产，户主名缺，存侄男即立嵬，存“麦子廿二石”、“房一间”、“莎伯渠麦子地一十石典与”、“马四匹”、“牛四只”、“成丁三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 **户籍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8 页，编号 M1·0026［F239：W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28.2 厘米，宽 14.5 厘米。存“年廿”、“不成丁”、“侄男”、“□立秃年一十一岁”、“妇人”、“嫂斡立脱支年四十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 **户籍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9 页，编号 M1·0027［84H·F20：W29/0678］。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7 厘米，宽 5 厘米。存“户计”等字；第二件高 13.1 厘米，宽 5.3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 **户籍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59 页，编号 M1·0028［84H·F116：W329/1501］。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7.6 厘米，宽 9.7 厘米。存“一户李”、“一户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 **屠户等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0 页，编号 M1·0029［84H·F116：W230/1402A］。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1.3 厘米，宽 6.7 厘米，存“屠户处”等字；第二件高 1.7 厘米，宽 2.3 厘米，存 1 字，不识；第三件高 9.6 厘米，宽 4.3 厘米，存“科敛于民事”、“户自以投斛”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所研究藏。

3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1 页，编号 M1·0030［84H·F116：W230/1402B］。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9.9 厘米，宽 7.3 厘米，存“全籍客旅”等字；第二件高 10.1 厘米，宽 9 厘米，存“沙土作弊”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 **也火顺伯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2 页，编号 M1·0031［F111：W2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上下完整，左右残。高 22.1 厘米，宽 10.9 厘米。存也火顺伯、刘朵真布、吾即俺布、刘九月儿、叶玉那孩、梁朵立赤等姓名。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 **撒的迷失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3 页，编号 M1·0032［Y1：W4］。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19.5 厘米，宽 7.7 厘米。存撒的迷失、暗伯等姓名。左部存回鹘式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 **张台正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4 页，编号 M1·0033［Y1：W109］。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1.6 厘米，宽 14.7 厘米。存张台正、赵惟中、玉礼奴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 **于唐卿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5 页，编号 M1·0034［F1：W6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32.2 厘米，宽 10.9 厘米。存于唐卿、萧信、杨朵立赤等人姓名。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 **沙剌福丁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6 页，编号 M1·0035［F122：W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甚。高 34.4 厘米，宽 12.3 厘米。存李丑脸儿、沙剌福丁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 **张晋臣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7 页，编号 M1·0036［F125：W1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甚。高 27.6 厘米，宽 13.1 厘米。存张泽、张晋臣、马大使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 **吕德卿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68 页，编号 M1·0037［F224：W2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甚。高 26.7 厘米，宽 9 厘米。存吕德卿、张泽玉、段君杰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 **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 69—72 页，编号 M1·0038［F116：W56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14.8 厘米，宽 66.9 厘米。至元三十一年酒醋课呈牒，由周的吉认办，"课羊七口"、"课中统钞七锭"，"赴行中书省丰备库解纳了当"。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 **经女女等纳税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73—76 页，编号 M1·0039［F116：W548］。元代写本，竹纸。草书，2 残

件。第一件高22.2厘米，宽47厘米。存经女女、张孔孔等人户土地、粮食的具体数目，其中“张孔孔地壹拾伍亩粮肆斗伍升”。有朱笔点画。第二件高10.5厘米，宽13.3厘米，残存“户也火□□”、“地壹拾伍亩”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 **至顺元年课税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7页，编号M1·0040［F270：W1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3.6厘米，宽24.7厘米。至顺元年秋季课程呈文，有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李仲义、知事常菩麟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 **贾花那等户纳钞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8页，编号M1·0041［F13：W10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7.6厘米，宽18.9厘米。记录贾花那、梁赤立嵬、吾即玉立罗、卜观音保等户应纳钞数和未交钞数。左部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 **马兀木南子杨即合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79页，编号M1·0042［F197：W25］。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8.1厘米，宽24.6厘米。存纳粮数目，其中“马兀木南子杨即合收税粮大麦叁拾壹石伍斗令伍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 **管都火儿等户纳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编号M1·0043［F16：W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9厘米，宽21.2厘米。存亦集乃路人户纳粮情况，其中“玉朴渠一户管都火儿粮一石五斗，小麦壹石，大麦伍斗；沙立渠一户台不花粮壹拾壹石一斗，小麦柒石四斗，大麦叁石七斗；吾即渠一户任思你立布粮壹石伍斗，小麦壹石，大麦伍升；耳卜渠一户任三保粮叁斗，小麦贰斗，大麦壹斗；吾即渠一户任不花粮玖斗”。有朱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 **吾即玉立蒲等纳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80页，编号M1·0044［F13：W12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7.6厘米，宽43.5厘米。左面6行划掉，右面7行。存吾即玉立蒲、吾即帖木不花等人交纳小麦、糜子的日期和数量。有粮食记数符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 **哈只吉你等缴纳大小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

一册第 82 页，编号文书 M1 · 0045 ［F97：W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1. 6 厘米，宽 22. 7 厘米。记载哈撒□、哈立撒耳立等户土地亩数和纳粮食数量，其中“哈立撒耳立□地贰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大麦贰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 **吴剌住等户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3 页，编号 M1 · 0046 ［F146：W16］。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15. 1 厘米，宽 9. 6 厘米。存陈子兴、吴剌住等户纳粮数目。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 **冯智通等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3 页，编号 M1 · 0047 ［Y1：W10］。元代写本，桑皮纸。行书，残件。高 27 厘米，宽 7. 6 厘米。存“糜子贰石”、“大麦壹斗计收官斗粮陆斗”、“一户冯智通见在，各种人教化在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 **贺古剌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4 页，编号 M1 · 0048 ［84H · F68：W5/091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0. 6 厘米，宽 7. 3 厘米。存“一户贺古剌地贰拾亩，粮陆斗，小麦肆斗，大麦贰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 **合只嵬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5 页，编号 M1 · 0049 ［84 东南墙角 A］。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 7 厘米，宽 3. 8 厘米，存“河渠司”等字；第二件高 13 厘米，宽 5. 4 厘米，存“合只嵬地四十伍亩粮”、“小麦九斗，大麦四斗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6—87 页，编号 M1 · 0050 ［84H · F116：W430/1602］。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第一件高 16. 2 厘米，宽 6. 4 厘米，存“十月终中限十一月终末限”等文字；第二件高 10. 7 厘米，宽 11. 8 厘米，存“奉旨劄案牍”、“追征还官”等文字；第三件高 15 厘米，宽 8. 5 厘米，存“秋田一月”等字；第四件高 11. 8 厘米，宽 4 厘米，存“附上”等字；第五件高 15. 1 厘米，宽 5. 9 厘米，存“肃政廉访司”、“麦各各收成分数”等字；第六件高 15. 3 厘米，宽 5. 2 厘米，存“照依元坐体式”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 **地税仓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8 页，编号 M1・0051［84H・F116：W324］。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7 厘米，宽 5.3 厘米；第二件高 23.5 厘米，宽 9.3 厘米。残件，存“右下地税仓官也火钦叉”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 **照视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及取勘去岁租课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89 页，编号 M1・0052［F111：W51］。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30.5 厘米，宽 14.8 厘米。记载“委本路巡检吾七耳布与省府差来官一同前去”，“点视元抄札到也可倒温人口头匹并孳生数目，及取勘地内去岁收得子粒磋磨租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 **贩羊纳钱呈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90 页，编号 M1・0053［F146：W30］。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30.4 厘米，宽 17.6 厘米。至正十一年九月贩羊纳钞取状，其中“木薛非贰佰口”、“阿赤丁羊叁佰口”、“古都伯羊陆佰柒十口”。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 **马驼价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91 页，编号 M1・0054［F114：W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0 厘米，宽 17.6 厘米。存“价钱陆定”、“驼马壹拾伍匹各价不等”、“柒定”、“驼肆只该肆拾定”、“黄扇驼”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 **酒课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92 页，编号 M1・0055［F270：W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2 厘米，宽 17.1 厘米。记载酒课“依期起解施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 **泰定二年税使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93 页，编号 M1・0056［F274：W1］。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19.3 厘米，宽 17.4 厘米。记载泰定二年“税使司来呈解到”课程钱等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 **至正廿七年税使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94 页，编号 M1・0057［F20：W1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甚。高 18.7 厘米，宽 22.6 厘米。记载了至正二十七年税使司收税相关事宜，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 **税使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95页，编号M1·0058［Y1：W83］。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18.7厘米，宽5.4厘米。存“税使司”、“谨呈近蒙”、“总府劄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 **至正十七年税使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第95页，编号M3·0001［AE197 Zhi36］。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18.6厘米，宽6.4厘米。存“税使司”、“谨呈至正十七年正月至三月□春季三个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60 **赋税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96页，编号M1·0059［F210：W1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甚。高18.1厘米，宽15.8厘米。税收文书，记有石、斗、升、合、勺、抄六种计量单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 **赋税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97页，编号M1·0060［84H·F125：W55/1905］。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4厘米，宽7.7厘米，残存“纳户姓名”等字；第二件高23.7厘米，宽9.2厘米，仅存“总”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 **课税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第98页，编号M1·0061［Y1：W10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甚。高34.1厘米，宽41.6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府据税”、“中统钞”、“起解正月分课程”等文字，有画押和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 **耕地纳税**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99页，编号M1·0062［84H·F20：W55/070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19.5厘米，宽13厘米。存“耳卜渠”、“其地东至卜奥儿地”、“北至屯田”、“每年纳税”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 **收课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99页，编号M1·0063［Y1：W2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甚。高22厘米，宽5.5厘米。存“八月初六日收□匠李忽都帖木壹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 **催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0页，编号M1·0064［F177：W5a］。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2.2

厘米，宽 14 厘米；第二件高 22.5 厘米，宽 4.9 厘米。记载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劄付差遣同知即立嵬催粮事宜。有圈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 **天字号抽分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1 页，编号 M1·0065［F111：W72］。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29.6 厘米，宽 28.3 厘米。天字号抽分文书，记载朵立□、吾即不剌合、鲁即花不答儿、鲁即卓立温布、红头和尚、也火耳立叉、即兀令只、陈真宝、月鲁帖木儿、拔剌、吾即耳立嵬、乌马儿、昔宝赤等人的羊只及抽分数，其中“红头和尚羊四十七口”。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 **抽分诉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2 页，编号 M1·0066［Y5：W11a］。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首尾残。高 41.9 厘米，宽 25.4 厘米。记载“亦集乃路所委抽分羊官”抽分羊只时引发争议。状称火儿麻思所管伉俪人户见在肃州阿儿八邦地面住坐，“一切和雇和买仓粮杂犯差役抽分羊畜俱隶本□”，徭役应差“不曾有阙，与亦集乃路并无干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 **抽分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3 页，编号 M1·0067［Y5：W11b］。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残屑。高 6.9 厘米，宽 25 厘米。存“抽分”、“羊”、“布”、“每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 **抽分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4 页，编号 M1·0068［Y5：W11c］。元代写本，宣纸，残件。高 52 厘米，宽 21.4 厘米。存年款戳记，戳印处填八思巴蒙古文。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 **抽分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5 页，编号 M1·0069［F111：W58］。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 24.8 厘米，宽 15.6 厘米。存“取责人蒲文路今当官责领到抽分至元三年羊”、“勘合贰拾道中间并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06 页，编号 M1·007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13.9 厘米，15.3 厘米。存

"增羡仍取"、"课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 **课税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7页，编号M1·0071［84H·F41：W9/0780］。元代写本，行书，残甚，墨迹有透印。高26.8厘米，宽11.2厘米。存"税羊"、"酒课"、"羊一口"。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 **海答立迷失等户纳税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08页，编号M1·0072［F50：W4］。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12.2厘米，宽12.5厘米。记载海答立迷失、怯来等户田亩与税额。有朱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 **元统三年三月初六日俵水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1页，编号M1·0073［F116：W2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36厘米，宽20厘米。元统三年亦集乃路总管府关于社长、俵水及其他官吏灌溉职责与分俵河水方面的告谕。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 **兵工房俵水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2页，编号M1·0074［F111：W6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6.8厘米，宽25.8厘米。兵工房关于自下而上分俵河水，以免干旱使禾苗受损的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 **水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第113页，编号M1·0075［84H·F116：W89/126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12.5厘米，宽24.8厘米。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督察亦集乃路农田灌溉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 **河渠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4页，编号M1·0076［84H·F116：W77/124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16.7厘米，宽24.5厘米。存"河西陇北道肃政廉"、"河渠司"、"系沙漠石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 **河渠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5页，编号M1·0077［Y1：W40A］。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8.8厘米，宽7.1厘米。存"催府判以下河渠司一检十月廿五日"、"一检十一月初十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 **河渠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 第116页，编号M1·0078［84H·F116：W94/1266］。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16.7厘米，宽12.8厘米。存“亦集乃”、“河渠司”、“顷亩”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7页，编号M1·0079［84H采：W9/2949］。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8.4厘米，宽12.1厘米。存“张字廿七号半印勘合”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29.4厘米，宽4.2厘米。存“河渠司官苟札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8页，编号M1·0080［84H·F116：W248/1420］。元代写本，行书，4残屑。第一件高9.5厘米，宽11.9厘米，存“亦集乃路河渠司”、“谨呈承奉”、“总府指挥”、“限牒司”、“别无出产”、“勘到秋田”等文字；第二件高5.6厘米，宽5.3厘米，残甚，存“服驴”、“男子妇人”等字，疑似医药文书，待考；第三件高7.4厘米，宽6.4厘米，残存“皇帝圣旨里甘州”、“总府指挥为”、“手张汝”等字；第四件5.8厘米、宽2.4厘米，存3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19页，编号M1·0081［84H·F116：W110/128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0.9厘米，宽11.4厘米。存“提控”、“知事”、“经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 **分俵水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0页，编号M1·0082［F146：W17］。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3.8厘米，宽11.4厘米，存“分俵水利”等字，有墨迹；第二件高7.2厘米，宽9.8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 **屯田栽树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文献》第一册 第123页，编号M1·0083［F57：W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7厘米，宽21.5厘米。亦集乃路民屯栽树方面的呈文，记载该处辖农民23屯，计443户，843丁，1057口。“倘若依例每丁栽树二十株，却缘本处地土多系硝碱，沙漠石川，不宜栽种”。有勾画修改，似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

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 **田苗干旱死损呈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4，编号 M1·0084［F111：W6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8.9 厘米，宽 14.7 厘米。田苗干旱死损呈状。有墨笔勾画修改，当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 **屯田管理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5 页，编号 M1·0085［84H·F116：W495/1667A］。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2 厘米，宽 6.7 厘米，存“屯户兴作栽种”等字；第二件高 12.5 厘米，宽 8.4 厘米，存“事具依准收管呈府奉此”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 **屯田军百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6 页，编号 M1·0086［84H·F116：W495/1667B］。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甚。高 15 厘米，宽 36.4 厘米。存“附屯田军百户王”、“附屯田军百户也火”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所藏。

8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7 页，编号 M1·0087［84H·F116：W120/129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9.5 厘米，宽 10 厘米。存“千户兀鲁”、“百户保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 **屯田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7 页，编号 M1·0088［F146：W10］。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7 厘米，宽 10.2厘米。存“田植已点，今岁屯田仓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 **屯田百户陆文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28 页，编号 M1·0089［84H·F116：W494/1666］。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 8.5 厘米，宽 2.5 厘米，存“屯田百户陆文政”等字；第二件高 5.3 厘米，宽 2.7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 **屯田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29 页，编号 M1·0090［F9：W1］。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0.9 厘米，宽 7.9 厘米；第二件高 23.8 厘米，宽 5.2 厘米；第三件高 13.8 厘米，宽 5.6 厘米。存“巡检司”、“两屯百户陆文政等”，有墨笔勾画和朱

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 **屯田百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0页，编号M1·0091［84H·大院内a6：W94/2883］。元代写本，行书，3残屑裱在一起。高26.3厘米，宽4.7厘米。存“屯田百户”等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 **百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0页，编号M1·0092［84H·Y1采：W45/2715］。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4.9厘米，宽4.5厘米，存“百户”等字；第二件高25.3厘米，宽4厘米，存“答孩帖木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 **提调农桑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33—140页，编号M1·0093［F116：W115］。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上部残缺，下部完整，54行。高12厘米，宽145厘米。记载元政府重视种桑养蚕，在亦集乃路推行区田法和桑粮间作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 **提调农桑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1—145页，编号M1·0094［84H·F116：W528/1702］。元代写本，夹宣纸。行书，残件，35行。高15厘米，宽108厘米。有关劝民修筑陂塘、种桑养蚕方面的文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 **提调农桑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46—149页，编号M1·0095［F116：W30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22行。高14厘米，宽72厘米。记录地方官员抄写“图本”，依样劝课农桑。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 **提调农桑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50—155页，编号M1·0096［84H·F116：W140/131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17行。高12厘米，宽104厘米。记载地方官依据“区田图本”，劝民区田。尾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 **提调农桑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57—160页，编号M1·0097［F116：W10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件，第一件11行，高11.2厘米，宽49.9厘米。第二件1行，高8.8厘米，宽3.8厘米。存“农政急务事理”、“政廉访司照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

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 **廉访司提调农桑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61页，编号M1·0098［F116：W551］。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14行。高25.5厘米，宽36.9厘米。存“访司路府州县多行文书来”、“廉访司用心提调农桑成就呵”、“略行点视得大都良乡范阳等县农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 **提调农桑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62页，编号M1·0099［F116：W46］。元代写本，行书，11残件。第一件高13.4厘米，宽10.3厘米，存“淮东廉访”、“创载了桑”等文字；第二件高15.3厘米，宽8.6厘米，存“农桑辑要”、“多行文书来提调农”等文字；第三件高13.3厘米，宽12.2厘米，存“腹里江南各道”、“百姓根底有益”等文字；第四件高14.5厘米，宽8.5厘米存“哈麻那底每勾当”、“奏呵是好勾当”等文字；第五件高13.7厘米，宽12.2厘米，存“至元廿九年闰六月”、“右道肃政廉访司处”、“钦此”、“至大三年”等文字；第六件高13.2厘米，宽8.2厘米，存“与一个毛子做的”、“农桑的衙门”、“延祐五年三月”等文字；第七件高14.4厘米，宽8厘米，存“点检劝谕”、“若有虚冒，严加究治”、“农桑衣食之本”等文字；第八件高14.6厘米，宽9厘米；第九件高10.4厘米，宽13.9厘米，存“照勘”、“迟慢”、“札付”、“大德”等文字；第十件高8.5厘米，宽6.1厘米，存“勾当依众人”、“至元廿三年二月”等文字；第十一件高7.4厘米，宽7.7厘米，存“延祐六”、“贰年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 **提调农桑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68页，编号M1·0100［84H·F116：W18/1189］。元代写本，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8.3厘米，宽8.5厘米；第二件高8.2厘米，宽8.3厘米。存“委官一同点视”、“二十八石八斗”等词语，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 **校验驼马牛羊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1页，编号M1·0101［F111：W67］。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11行。高22.7厘米，宽32.1厘米。校验驼马牛羊文卷，包括校验日期、驼马牛羊总数与倒死数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 **骆驼驴绵羖羊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2页，编号M1·0102［84H·F110：W2/107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6.3厘米，宽7厘米。存“骆驼”、“驴肆拾”、“绵羖羊叁拾”、“农器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 **牲畜草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2页，编号M1·0103［84H·F209：W18/2316］。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21.2厘米，宽10厘米。记录按日供给马、牛、羊、骆驼草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 **校验马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3页，编号M1·0104［F209：W47］。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18.8厘米，宽13.3厘米。记录“阿的火者紫扇马膘七分”、“昔儿荅紫骒马膘五分”、“脱儿伯歹吉青金马膘七分”、“黄金马膘六分”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 **校验马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4页，编号M1·0105［F79：W23］。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19.2厘米，宽5.3厘米。存“一户赤丹不颜台黑公骆驼一只”、“九岁膘五分”、“一户足兀产玉白花公拐驼一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 **马匹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4页，编号M1·0106［84H·F111：W80/110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18.6厘米，宽2.2厘米。存“百廿匹马”、“丁子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 **亦集乃路地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7页，编号M1·0107。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3.2厘米，宽8.1厘米，无字；第二件高12.9厘米，宽9.5厘米。4行，行草书，残件。残存“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地亩柒分”等词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8页，编号M1·0108［84H·F116：W315/1487A］。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8.4厘米，宽15.1厘米；第二件高9.7厘米，宽7.2厘米。残存

“营田司”、“伍斗”、“纳齐”、“亦集乃”等词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79页，编号M1·0109［84H·F116：W315/1487B］。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13.3厘米，宽8.2厘米；第二件高9.5厘米，宽4.3厘米。无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 **莎伯渠社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80页，编号M1·0110［84H·F116：W532/1706］。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4.7厘米，宽17.9厘米，存常菩麟画押；第二件高12.7厘米，宽21.4厘米，存“莎伯渠社长亦占拜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 **渠社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81页，编号M1·0111［84H·F116：W319/1491］。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2.5厘米，宽7.2厘米，无字；第二件高11.8厘米，宽5.3厘米，存数字，不清；第三件高11.9厘米，宽4厘米，存“各渠社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 **本渠社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82页，编号M1·0112［84H·大院内a6：W39/282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7.7厘米，宽7.3厘米。存“本渠社长”、“准此”等文字。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 **耕种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82页，编号M1·0113［84H·Y1采：W10/268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8厘米，宽7厘米。存“占种”、“得吾地一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 **夏田大小二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83页，编号M1·0114［83H·F9：W18/027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7厘米，宽11.2厘米。存“夏田大小二麦青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 **检踏田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184页，编号M1·0115［84H·F21：W5/072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

高 17.6 厘米，宽 10.6 厘米。存“耕坐”、“各社检踏”、“顷亩”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 **耕种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85 页，编号 M1·0116［83H·F1：W21/002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5 厘米，宽 3.6 厘米。存“耕种”二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 **农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85 页，编号 M1·0117［84H·F116：W7/117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3.4 厘米，宽 6.2 厘米。存“三分阔七分深二分半”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 **农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86 页，编号 M1·0118［84H·F135：W59/2010］。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6.1 厘米，宽 6.5 厘米，残存“饥饿”、“种四百四十石”、“日送纳还官”等文字；第二件高 5 厘米，宽 3.7 厘米，残存“王二”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 **农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87 页，编号 M1·0119［84H·F116：W425/1597］。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6.3 厘米，宽 2 厘米；第二件高 5.2 厘米，宽 2 厘米；第三件高 7.9 厘米，宽 8.1 厘米；第四件高 7.8 厘米，宽 4 厘米。残存“地贰顷”、“东至”、“西至”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 **田亩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88 页，编号 M1·0120［84H·Y1 采：W58/272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8 厘米，宽 5.4 厘米。存“种小麦廿亩”、“不堪种一十亩”等文字。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 **农事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89 页，编号 M1·0121［84HF135 炕内 A］。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0.2 厘米，宽 8.6 厘米。存“农事”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一册第 190 页，编号 M1·0122［84H·F116：W312/1484］。元代写本，6 残屑，第一件高 3.4 厘米，宽 5.3 厘米，存三字；第二件高 5.4 厘米，宽 1.6 厘米，存“集乃路”3 字；第三件高 10 厘米，宽 19.4 厘米，无字；第四件高 8.8 厘米，

宽 5.8 厘米；第五件高 8.8 厘米，宽 8.6 厘米；第六件高 3.9 厘米，宽 10.5 厘米。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二节　钱粮文书叙录

124. **提调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1 页，编号 M1·0123［F116：W41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6 厘米，宽 10.4 厘米；第二件高 15.6 厘米，宽 9.5 厘米；第三件高 19.8 厘米，宽 17.7 厘米。元至元三十一年提调钱粮文卷，残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奉府司今将至元三十一年”、“照验施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 **提调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2 页，编号 M1·0124［F116：W52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5 厘米，宽 59.9 厘米。提调钱粮文卷，存“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钱粮依式照勘”等文字。尾有府吏张天福画押。盖三方印章，两方朱色，一方墨色。其中墨色印章较小，似为私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 **泰定四年柒月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3 页，编号 M3·0002［AE192 ZHi31］。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6.1 厘米，宽 24.1 厘米。元泰定四年七月提调钱粮文书，末尾有吏吴友直姓名画押，存“提调钱粮”、“提控案牍兼照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27.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4—215 页，编号 M1·0125［F116：W564a］。元代写本，宣纸。行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4.4 厘米，宽 60.9 厘米；第二件高 21.1 厘米，宽 40.4 厘米。照算至元三十一年钱粮。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16 页，编号 M1·0126［F116：W96a］。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 15 厘米，宽 22.7 厘米。存“移谘委请文资正官”、“使人员顺带前来”、“到来照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7页，编号M1·0127［F116：W96b］。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屑。高15.8厘米，宽19.1厘米。存"提调官"等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7页，编号M1·0128［F116：W96c］。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屑。高12.1厘米，宽14.3厘米。存"管府准此"等字，尾书亦思替非文字、回鹘式蒙古文各一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8页，编号M1·0129［F116：W488］。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2残件。第一件高15.3厘米，宽15.5厘米，残存"实有粮斛照勘呈来承此依上照勘"、"前去合行具呈"等文字。第二件高15.8厘米，宽14.9厘米，残存"杂色钱贰佰捌拾定肆拾三两捌钱肆分"、"籴料钱三伯定"、"马脚涩壹阡壹伯伍拾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19页，编号M1·0130［F1：W53］。元代写本，草书，竹纸。残件。高23.4厘米，宽17.1厘米。存"总府官台旨仰承"、"开坐具申"、"甘肃行省照验者承此"等文字。有勾画修改，似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20页，编号M1·0131。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0厘米，宽17.4厘米，存"照验准此"、"提调钱"、"兵工房"等文字；第二件高10.8厘米，宽11.3厘米，存"二年"、"支官钱事"等文字；第三件高11.8厘米，宽11.1厘米，残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21页，编号M1·0132［84H·F180：W6/2197］。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13.8厘米，宽34厘米。存"司吏赵"、"钱粮官吏"、"合下仰照"、"提控案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22页，编号M1·0133［84H·F17：W4/1532］。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

一件高 14 厘米，宽 3. 8 厘米，存“总计一十三”等文字；第二件高 16. 3 厘米，宽 11. 2 厘米，存“粮钱”、“壹两柒钱伍”、“计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23 页，编号 M1・0134［84H・F116：W17/118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2. 2 米，宽 6. 4 厘米。存“计点本路见在粮”、“知事”等文字，其中“知事”字体较大。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 **计点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24 页，编号 M1・0135［84H・F116：W331/1503］。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第一件高 8. 4 厘米，宽 3. 4 厘米，存“此处人民避”等字；第二件高 10. 9 厘米，宽 6. 5 厘米，残存“计点钱粮”等字；第三件高 8. 6 厘米，宽 6. 2 厘米，残存 4 字；第四件高 7. 5 厘米，宽 12. 4 厘米，残存 4 字；第五件高 7. 4 厘米，宽 11. 3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 **提调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25 页，编号 M1・0136［HF126 下面第二层内正］。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8 厘米，宽 25. 2 厘米。照勘交割钱粮文书，存“吾七忍秃”人名。两面书写，背魏塔剌孩告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 **魏塔剌状告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26 页，编号 M1・0137［HF126 下面第二层内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8 厘米，宽 25. 2 厘米。存“魏塔剌孩状告”、“嫁娶与他人”、“总府官”、“农忙之际”、“大半干旱”等文字。有勾画修改。两面书写，背提调钱粮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 **和籴粮米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29 页，编号 M1・0138［F51：W13］。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24 厘米，宽 44. 5 厘米。刘忠翊状呈平籴粮价，存“每石伍拾伍两，小麦捌拾两”、“时价而平籴”、“时价黄米每石壹定小麦参”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 **至顺元年九月粮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30 页，编号 M1・0139［F125：W5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1. 4 厘米，宽 9. 9 厘米。存“至顺元年九月分见在粮壹千六百一十

五石七斗令二勺四抄，黄米一千四百四十四石六斗四升柒合八勺四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 **洪字玖拾贰号勘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1页，编号M1·0140［HF193A正］。元代写本，行楷书，较完整，仅左上角残。高35.8厘米，宽38厘米。正面中间书“实支黄米伍硕四斗整”。上朱书“照过”二字，左半书八思巴文和“洪字玖拾贰号”、“广积仓官满殊失厘准此”等文字。右书脱忽帖木、法都麻等九人姓名。盖四方朱色印章。背墨书“七月初一日全支讫”。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 **支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2页，编号M1·0141［HF193A背］。元代写本，行书，较完整，仅右上角残。高35.8厘米，宽38厘米。勘合文书背面，上书“七月初一日全支讫”。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 **广积仓支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3页，编号M1·0142［84H·F209：W30/2328］。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6.3厘米，宽6.8厘米，残存“积仓放支”等文字；第二件高7厘米，宽9.1厘米，残存“粮玖石叁斗”等文字。有朱笔标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 **广积仓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4页，编号M1·0143［84H·F19：W55/0592］。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3.9厘米，宽3.3厘米，残存“广积仓放支”等文字；第二件高7.1厘米，宽2.8厘米，残存5字；第三件高4.4厘米，宽2.5厘米，残存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4页，编号M1·0144［84H·F19：W36/057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20厘米，宽4.3厘米。存“仓官”等字，尾有朱书“十五”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4页，编号M1·0145［84H·文官府：W16/291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3.8厘米，宽6.4厘米。存“大麦”、“支一石令二升”、“马四十匹每

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 **广积仓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5页，编号M1·0146［84H·F111：W19/109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16.2厘米，宽5.4厘米。存“勘合以下广积仓”、“照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6页，编号M1·0147［F21：W12］。元代写本，行草书，麻纸。上下完整，左残。高20.2厘米，宽30.8厘米。存“官处责领”、“仓斗肆石柒斗中间并无差错”、“责领是实伏取”、“台旨”、“至正卅年四月取责领人”、“连状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7页，编号M1·0148［84H·F116：W118/1290］。元代写本，行书，3残屑。第一件高14.6厘米，宽15厘米，存1字；第二件高6.9厘米，宽9.6厘米，存“肆拾肆石”、“支粮”等字；第三件高3.5厘米，宽3.4厘米，存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8页，编号M1·0149［84H·F270：W8/264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2.7厘米，宽6厘米。存“钱”、“小麦陆斗”、“廿二日收小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8页，编号M1·0150［84H·F96：W2/106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4.1厘米，宽13.4厘米。存“官粮壹阡伍佰贰拾贰”、“白米”、“安帖木儿不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39页，编号M1·0151［84HF197A正］。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3厘米，宽10.6厘米，存“总管府案呈”等文字；第二件高4.5厘米，宽4.5厘米，无字；第三件高16.9厘米，宽6.1厘米。存“实支黄米伍硕柒斗”、“支中统钞肆拾柒两玖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 **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40页，编号

M1·0152［84HF197A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6.9 厘米，宽 6.1 厘米，画有深浅黑色横线；第二件高 13 厘米，宽 10.6 厘米，有一方黑色画押；第三件高 4.5 厘米，宽 4.5 厘米，有一黑色花状图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41 页，编号 M1·0153［84H·Y1 采：W13/268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5 厘米，宽 7.1 厘米。存“责领放支”、“伍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41 页，编号 M1·0154［84H·F217：W2/241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9 厘米，宽 5.6 厘米。存“佰肆拾陆两半”等文字，第三行下半朱书。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42 页，编号 M1·0155［83H·采：W8/294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17 厘米，宽 14.8 厘米。存“支壹万柒佰”、“米叁仟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43 页，编号 M1·0156［Y1：W26A］。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3.9 厘米，宽 16.3 厘米。存“放支”、“甘肃行省”、“同知”等文字。多处墨笔勾画修改，似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44 页，编号 M1·0157［84H·F249：W2/2535］。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7.2 厘米，宽 9.8 厘米，残存“六升四合”等字；第二件高 8.2 厘米，宽 7.5 厘米，残存“二升五合”、“八十石二斗二升”、“三斗”等文字；第三件高 5.2 厘米，宽 7.6 厘米，残存“运粮”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45 页，编号 M1·0158［83H·F2：W45/0112］。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3 厘米，宽 15.3 厘米，残存“停滞”、“具实收粮”、“达鲁花赤俺普亚中”等文字；第二件高 7.4 厘米，宽 6.1 厘米，残存“提领”等字。

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46页，编号M1·0159［F9：W1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5.6厘米，宽18厘米。存“前后收交”、“至正十九年”、“本年若预点仓”、“伏乞台照”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47页，编号M1·0160［F146：W21a］。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23.2厘米，宽14.5厘米。存“窥避粮草不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47页，编号M1·0161［F146：W21b］。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3.5厘米，宽7.8厘米。存“司吏”等文字，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48页，编号M1·0162［84H·F144：W22/2055］。元代写本，行书，5残屑。第一件高6.1厘米，宽2.3厘米，存“每月”等字；第二件高7.3厘米，宽2.6厘米，存“两石”等字；第三件高5.4厘米，宽3.4厘米，残存“二月初”、“一石二斗”等字；第四件高11.4厘米，宽4厘米，残存2字，有墨笔勾画；第五件高10.7厘米，宽2.5厘米，残存“一日”、“麦”等字，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 **仁字号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49页，编号M1·0163［84H·F116：W478/1650］。元代写本，行书，5残屑。第一件高15.7厘米，宽7.4厘米，存“积仓放支”、“用仁字四十”等字；第二件高10.5厘米，宽5.8厘米，字不清；第三件高7.5厘米，宽3.8厘米，存“子钱”等字；第四件高13.2厘米，宽9.1厘米，残存“承奉”、“承此”等字；第五件高16厘米，宽11.3厘米，残存“呈”、“至正廿二年十二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 **钱粮收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0页，编号M1·0164［83H·F1：W16/001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1.4厘米，宽3.5厘米。存“应支过被”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

古研究所藏。

167. **支黄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0页，编号M1·0165［84H·F270：W5/264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8.9厘米，宽7.9厘米。存“支米弍斗弍升”、“实支黄米陆石叁斗捌升”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 **追缴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1页，编号M1·0166［83H·F5：W1/014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0.5厘米，宽5.8厘米。存“承奉”、“追征”、“拖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 **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1页，编号M1·0167［F209：W45］。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完整。高8厘米，宽4.3厘米。存“已纳三石六斗，未纳八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 **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1页，编号M1·0168［F209：W42］。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完整。高7.5厘米，宽4.7厘米。存“已纳八石，未纳四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 **追缴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2页，编号M1·0169［Y1：W66A］。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24.8厘米，宽11.1厘米。存“比照当年”、“交割”、“追征”、“都省准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 **天字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3页，编号M1·0170［F111：W54］。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17.3厘米，宽22.7厘米。存“天字拾柒号”、“忙古歹米壹伯弍拾”、“天字拾捌号”、“初一日收米肆伯陆拾石”、“何惠月米捌”、“天字拾玖号”、“文进米陆拾玖”、“天字弍拾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 **收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4页，编号M1·0171［84H·F125：W25/1875］。元代写本，行书，3残屑。第一件高5.2厘米，宽3.7厘米，残存“十分为率”等文字；第二件高17.5厘米，宽5.3厘米，残存“系是远年收到陈米”、“三分系是麸糠尘土”等文

字；第三件高 11.4 厘米，宽 3.6 厘米，残存“官吏不以边防”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 **天字拾陆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4 页，编号 M1·0172［84H·F111：W13/109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6 厘米，宽 10.9 厘米。存“杨三宝奴米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 **宣使三加巴等支小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55 页，编号 M1·0173［84HF205A 正］。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6.1 厘米，宽 24.5 厘米。存宣使、典吏姓名及支小麦数量。背有书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55 页，编号M1·0174［84HF205A 背］。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6.1 厘米，宽 24.5 厘米。元宗写给世荣、通甫二位的书信，提到羊肉、干姜、大麦等。背为支小麦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 **支脚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57 页，编号 M1·0175［84H·F116：W163/1335］。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14.4 厘米，宽 34.6 厘米。存“不斤脚钱于已发”、“亦不金至只不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 **支孤老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58 页，编号 M1·0176［84HF205B 正］。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32.1 厘米，宽 8 厘米。存“实支孤老壹拾玖石”等文字。有朱笔点画，背为回鹘式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59 页，编号 M1·0177［84HF205B 背］。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32.1 厘米，宽8 厘米。存两行回鹘式蒙古文。背为支孤老钱粮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 **支小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0 页，编号 M1·0178［84H·F197：W20/2270］。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裱在一张纸上。第一件高 7.2 厘米，宽 4.9 厘米，存 5 字；第二件高 8.1 厘米，宽 3.3 厘米，存“支小麦肆斗”等字；第三件高 3.7 厘米，宽 1.7 厘

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 **支中统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0 页，编号 M1 · 0179 [84H · F210：W15/2400]。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裱在一张纸上。第一件高 12.1 厘米，宽 5.3 厘米，存"支持库"、"钱中统"等文字；第二件高 7.7 厘米，宽 5.1 厘米，存"实支中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 **支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1 页，编号 M1 · 0180 [84HF224A]。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7.4 厘米，宽 7.8 厘米。记载今岁支持钱数额，其中第三行"持钱廿七定廿七两"墨色较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 **支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1 页，编号 M1 · 0181 [83H · F13：W120/0471]。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缀合。高 18.6 厘米，宽 4.6 厘米。存"支钞"、"壹两弍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 **支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2 页，编号 M1 · 0182 [84H · F209：W35/233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8 厘米，宽 10.7 厘米。存"收附"、"支抄柒拾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 **支米面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2 页，编号 M1 · 0183 [84H · F209：W43/234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2 厘米，宽 11 厘米。存"米面"、"支六个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 **折支粮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2 页，编号 M1 · 0184 [F125：W1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26.5 厘米，宽 5.8 厘米。存"正支米卅二石二斗六升六合"、"折支米一十六石五斗，每石七十五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 **折支小麦杂色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63 页，编号 M3 · 0003 [AE203 ZHi4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0.6 厘米，宽 14 厘米。存"折支小麦壹拾"、"杂色壹拾"、"右谨具"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88. **支黄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4页，编号M1·0185［F249：W2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微残。高14.4厘米，宽13厘米。记录“黄米四十三石五斗六升”，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 **付令只八等借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5页，编号M1·0186［Y1：W11A］。元代写本，草纸。行书，上下完整，左右残。高20.8厘米，宽7.2厘米。借粮账单，存“清平坊住人杨文彬借讫市斗小麦贰硕伍斗”、“极乐坊住人付合只巴借讫市斗小麦壹硕伍斗”、“崇教坊住人余改受借讫市斗小麦壹硕伍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 **阿立嵬追还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6页，编号M1·0187［F116：W30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3厘米，宽21.4厘米，存“阿立嵬前来追问”、“侵借粮斛”、“据未追粮斛壹”、“逐旋追到大小”等文字；第二件高11.8厘米，宽5.1厘米，存残字，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 **仓储粮斛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7页，编号M1·0188［F116：W47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0.5厘米，宽13.2厘米。存“李文政状呈”、“照得本仓”、“据八月分粮斛数目”、“照验得此，卑所今将粮数”、“叁勺捌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 **甘肃行省起解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8页，编号M1·0189［F125：W51］。元代写本，宣纸。楷书，残件。高20.3厘米，宽13.4厘米。存“司吏房”、“总府差璋前赴甘肃行省起解”、“照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 **甘州运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69页，编号M1·0190［F125：W13］。元代写本，竹纸。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3.9厘米，宽9.2厘米，存“总府官台旨”、“甘州攒运粮”、“甘州路总管府照验者”等文字；第二件高9.4厘米，宽8.1厘米，存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 **运输黄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70

页，编号 M1·0191［F12：W1］。元代写本，夹宣纸。行书，残件。高 17 厘米，宽 44.5 厘米。存“承揽攒运”、“脚户人等”、“官民两便”、“河东米粮参阡石”、“运到黄米数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 **粮食储运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1 页，编号 M1·0192［F14：W6A］。元代写本，桑皮纸。楷书，残件。高 38.2 厘米，宽 20.6 厘米。粮食储运申文，存“甘肃行中书省”、“肃州分省”、“放支”、“小麦壹佰贰拾石”、“至正三十年八月”、“未刈田禾”、“此事已经差照磨”、“交割”、“府司合行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 **粮食储运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2 页，编号 M1·0193［F224：W10］。元代写本，草纸。行楷书，残件。高 30 厘米，宽 14.4 厘米。粮食储运申文，残件。存“札付”、“军储事理除已差人前去”、“管押赴奉”、“照验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 **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3 页，编号 M1·0194［F74：W2］。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26.1 厘米，宽 23.5 厘米。往字九十八号支黄米小麦大麦文书，记录“实支至元折中统抄壹定肆拾伍两”，“实支粮壹拾壹石肆斗”，其中黄米、小麦、大麦各叁石捌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4 页，编号 M1·0195［F9：W32］。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22.3 厘米，宽 7.8 厘米。存“右下支持库”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7 页，编号 M1·0196［F116：W31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首尾完整，上下残，2 残件。第一件高 14.5 厘米，宽 34.1 厘米；第二件高 13 厘米，宽 12.3 厘米。记载司吏徐友义专一催收大德十一年税粮，内有“部粮正官”、“首领官”、“河渠官”、“司吏”等职官名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278—281 页，编号 M1·0197［F116：W61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

首尾完整，上下残，4残件。第一件高21.9厘米，宽15.6厘米；第二件高21.1厘米，宽27.8厘米；第三件高22.2厘米，宽25.9厘米；第四件高22.6厘米，宽28.5厘米。亦集乃路总管府札付催收大德十一年税粮文书，内有“首领官提控案牍”、“甘肃行省”、“本路同知”、“司吏”等职官名称。文书中间和尾部各盖紫色官印，尾署“至大元年三月 吏赵震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2—285页，编号M1·0198［F116：W61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左、下完整，上、右残。高24.5厘米，宽99.9厘米。多件文书长卷，前件末尾署“至大元年六月吏赵震呈”；后件有吏赵震、提控案牍罗孝祥、知事孟杰的画押。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6页，编号M1·0199［F116：W20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件。第一件高19.4厘米，宽8.4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等文字；第二件高19.2厘米，宽6.8厘米，存“甘肃□处行中书省”、“大德十一年税粮数目”、“首领官提控案”等文字；第三件高7.5厘米，宽6.7厘米，存“比附”等字；第四件高19.7厘米，宽19.8厘米，存吏赵震、提控案牍罗□□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7页，编号M1·0200［F116：W618］。元代写本，麻纸。行书，3残件。第一件高20.9厘米，宽39.6厘米，存13行，有关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呈文，尾部有吏赵震画押。第二件高19厘米，宽6.4厘米；第三件高15厘米，宽6.8厘米，均没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88页，编号M1·0201［F116：W54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24.1厘米，宽35.8厘米，存“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为大德十一年”、“本房合行具呈”、“吏赵震呈”等文字；第二件高23.1厘米，宽17.5厘米，存“经历”、“初十日”，上盖浅墨色官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

第289页，编号M1·0202［F116：W614］。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件缀合。高24.1厘米，宽50.4厘米。地税仓官也火苟站秃等上总管府大德十一年税粮呈文。尾署至大元年六月年款和即兀鲁都亦、也火苟站秃两人姓名。有画押，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0页，编号M1·0203［F116：W46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14.8厘米，宽24.6厘米。存“肆石捌升肆合陆勺捌抄”、“伍伯捌拾柒石柒斗玖升式合参勺肆抄”粮食数目和“付使李唆那大使舍真布”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1页，编号M1·0204［F116：W463］。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2残件。第一件高25.4厘米，宽30厘米，存“大德十一年人户合纳税粮”、“吏赵震依限催征”、“考较大德十一年钱粮司吏徐友义”等文字；第二件高25.7厘米，宽25.2厘米，存“见申到省府，须合开下仰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2页，编号M1·0205［F116：W46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20.2厘米，宽7.2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府同知小云失卜花”等文字；第二件高21.5厘米，宽27.9厘米，存“大麦捌拾陆石伍斗捌升式合式勺八抄六撮”等文字，是黑水地区珍贵的度量衡资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3页，编号M1·0206［F116：W197］。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件。第一件高19.3厘米，宽7.3厘米，残存“式佰伍拾玖石”、“六合八勺五抄八撮”、“小麦壹佰柒拾参石壹斗柒”等文字；第二件高19.5厘米，宽7.6厘米，残存“至大元年三月吏赵震”、“提控案牍罗孝祥”画押；第三件高19.6厘米，宽6.4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4页，编号M1·0207［F116：W35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

件。高21.6厘米，宽10.9厘米。存“渠官答合玉阿都赤”催纳税粮一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5页，编号M1·0208［F116：W471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9.1厘米，宽7.4厘米。存“札付即将本路计拨定大德十一年实征粮数”、“依限赴仓尽纳齐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5页，编号M1·0209［F116：W471b］。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3.7厘米，宽10厘米。存“年五月 日与收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 **大德十一年税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6页，编号M1·0210［F116：W53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7.7厘米，宽29.4厘米。存“税粮”、“屯粮”数量，其中“屯粮壹阡捌拾陆石柒斗捌升捌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 **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299—303页，编号M1·0211［F116：W55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30.1厘米，宽156.6厘米。存“考较行省腹里”、“至正十年合办钱粮诸物”、“札付户部照依年例委官提调”、“至正十一年二月终”、“屯田自几年月日立屯”、“见在户数牛具农器”、“右谨具”等文字，末署吏张世雄呈。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 **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4—308页，编号M1·0212［F116：W55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28.5厘米，宽88.5厘米，纸张书写前有粘连痕迹，存36行，考校大德十一年钱粮，涉及达鲁花赤彻彻秃、提控案牍韩仲文等官员，有多处勾画修改；第二件高28厘米，宽50.5厘米，存至正十一年二月吏张世雄画押，尾有八思巴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 **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09页，编号M1·0213［84H·F116：W556/1730］。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左右完整，上残。高30.6厘米，宽63.1厘米。考校钱粮文卷，规定“粮帛等物限三月终，粮斛限五月终”。上部朱笔“月终”2字，

尾有亦思替非文字和回鹘式蒙古文各一行。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 **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10页，编号M1·0214［F116：W55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左右完整，上残。高29.4厘米，宽54.9厘米。存“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为考校”、“奉此合行具呈者”、“至正十一年二月吏张世雄呈”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 **至正十一年考校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11页，编号M1·0215［84H·F116：W582/1756］。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3残件。第一件高22厘米，宽9.3厘米，存“各路达”等字；第二件高24.8厘米，宽32.3厘米，存6行，其中第六行“总管府准此”字体较大；第三件高24.5厘米，宽27.3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 **阿剌不花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15页，编号M1·0216［F116：W59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上部完整，下残。高20.4厘米，宽66.5厘米。存“甘肃行省所委官”、“分拣到迤北哄散”、“人户饥饿”、“大小二麦”、“人户自行收籴”、“延祐四年八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 **阿剌不花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16—319页，编号M1·0217［F116：W57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上、左、右完整，下残。高18.9厘米，宽99.1厘米。阿剌不花是否迤北哄散人口文状，“取状人阿剌不花”、“年四十八岁”，尾署延祐四年八月取状人和连状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 **阿剌不花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0—323页，编号M1·0218［F116：W8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上、左、右完整，下残。高19.3厘米，宽109.2厘米。有关迤北哄散人口文状，“取状人阿立嵬”，尾书延祐四年，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 **阿剌不花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4页，编号M1·0219［F116：W9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残件。

第一件高16.5厘米，宽24.5厘米，存“不花等接济大小二麦”等文字；第二件高20.8厘米，宽26.3厘米，存“不能成熟人户饥饿”、“粮数价钱保结合行”、“照验施行”等文字；第三件高19.2厘米，宽20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3. **孤老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5页，编号M1·0220［Y1：W60A］。元代写本，竹纸。草书，上下完整，左右残。高26.7厘米，宽13.1厘米。存“奉总管府台旨”、“两屯百户所”、“将孤老至正三年十月分口粮杂色小麦弍石玖斗大麦弍石玖斗，限十四日绝早赴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4.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6页，编号M1·0221［84H·F135：W57/200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4.6厘米，宽17.5厘米。存“阿立嵬”、“口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5.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7页，编号M1·0222［84H·F135：W44/1996］。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6.2厘米，宽10.1厘米，存“支付”、“立嵬”等文字；第二件高12.2厘米，宽12.4厘米，残存“阿立嵬”、“元年十月廿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6.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7页，编号M1·0223［84H·F135：W40/1991］。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7.5厘米，宽5.4厘米，残存“阿立”、“口粮”等文字；第二件高5.4厘米，宽9.4厘米，残存“收讫廿二”、“支完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7.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8页，编号M1·0224［84H·F135：W25/197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6.7厘米，宽10.3厘米。存“阿立”等7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8.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8页，编号M1·0225［84H·F135：W27/197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0.5厘米，宽20.8厘米。存“盘缠”、“阿立嵬万户”等文字。黑

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9.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9页，编号M1·0226［84H·F135：W31/1982］。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3.3厘米，宽3.4厘米，存3字；第二件高6.1厘米，宽3.3厘米，存4字；第三件高4.8厘米，宽6.5厘米，存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0.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29页，编号M1·0227［84H·F135：W32/1983］。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9.9厘米，宽4.5厘米，存"阿立嵬"等文字；第二件高5.4厘米，宽4.5厘米，存4字；第三件高5.1厘米，宽6.2厘米，存10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1.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0页，编号M1·0228［84H·F135：W58/2009］。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4.2厘米，宽2.6厘米，存1字；第二件高3.7厘米，宽2.9厘米，存3字；第三件高9.8厘米，宽9.2厘米，存"给付也火忻都"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2.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1页，编号M1·0229［84H·F135：W37/1988］。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8厘米，宽2.9厘米，存2字；第二件高3.8厘米，宽4.7厘米，存"付与他"等字；第三件高10.8厘米，宽8.5厘米，存"当月廿五日晌午"、"钞一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3.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1页，编号M1·0230［84H·F135：W15/1967］。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0.8厘米，宽9厘米，存"盘缠"、"廿五日晌午"等文字；第二件高3.2厘米，宽3.3厘米，存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4.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1页，编号M1·0231［84H·F135：W18/196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9.5厘米，宽9.1厘米。存"半月口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5. **阿立嵬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2页，编号M1·0232［F116：W2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1.8厘米，宽21.6厘米。存“千户所”、“广积仓放支”、“令支口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6. **支放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3页，编号M1·0233［F13：W116］。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21.7厘米，宽9.4厘米。存“三月终口粮依例黄米小麦相兼放”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7. **支正军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4页，编号M1·0234［F249：W3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8.5厘米，宽8.1厘米。存“大德”、“三个月口粮小麦叁石柒斗壹升五合”、“正军八名实支小麦贰石叁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8. **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5页，编号M1·0235［84H·F135：W69/2020］。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8.5厘米，宽3.8厘米，存“盘缠”等文字；第二件高4.2厘米，宽2.4厘米，存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39. **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5页，编号M1·0236［84H·F135：W30/1981］。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9.8厘米，宽5.5厘米，存“完者”等字；第二件高5.2厘米，宽5.7厘米，存4字；第三件高10.4厘米，宽4.5厘米，残存“半月口粮”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0. **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6页，编号M1·0237［84H·F135：W34/1985］。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7.2厘米，宽2.3厘米，存“息你阿立嵬”等字；第二件高5.4厘米，宽4.3厘米，存“一十五具”等字；第三件高8厘米，宽5.1厘米，残存9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1. **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37页，编号M1·0238［84H·F135：W36/1987］。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7.7厘米，宽2.6厘米，存“分付”等字；第二件高6.1厘米，宽

3.5 厘米，存 3 字；第三件高 6.2 厘米，宽 5.4 厘米，存“你每”等字；第四件高 8.7 厘米，宽 6.3 厘米，存“十月廿日纳林仓”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2. **军人接济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38 页，编号 M1·0239 [84H·F135：W65/2016]。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8 厘米，宽 2.7 厘米，存 2 字；第二件高 3.8 厘米，宽 5 厘米，存“呈”字；第三件高 10.2 厘米，宽 11.6 厘米，存“军人接济口粮”、“将余剩糜种”、“月初二日纳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3. **照验酿酒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1 页，编号 M1·0240 [F9：W105 正]。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上下左完整，右残。高 28.1 厘米，宽 41.2 厘米。亦集乃路将延祐五年十月至延祐六年五月十一日期间酿酒开销“开坐前去，中间并无冒破不实。如虚甘罪赔纳无词”。背书回鹘式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4. **照验酿酒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1 页，编号 M1·0241 [F9：W105 背]。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上、下、左完整，右残。高 28.1 厘米，宽 41.2 厘米。回鹘式蒙古文文书，背书照验酿酒钱粮文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5. **官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3 页，编号 M1·0242 [Y1：W60B]。元代写本，行草书，上、下完整。高 26.9 厘米，宽 21.7 厘米。钱钞收支账目，包括收、支、超支三部分，如“四月至六月夏季，官降钞壹拾伍定，已支钞壹拾柒定肆拾叁两弍钱伍分，不敷钞弍定肆拾叁两弍钱伍分”。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6.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4 页，编号 M1·0243 [F197：W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7 厘米，宽 11.8 厘米。存“照依延祐六”、“如虚当罪”、“官吏保结伏乞照验”、“本路达鲁花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7. **泰定二年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45 页，编号 M1·0244 [F167：W25a]。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40.8 厘米，宽 18.4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中书省”、“咨议到救荒急务”、“泰定

二”、“蒙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8. **支至元元年粮食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6页，编号M1·0245［Y1：W4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7厘米，宽11.3厘米。存“已支至元元年粮式伯壹拾伍硕柒斗捌升捌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49. **至正十年省府拨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7页，编号M1·0246［Y1：W167］。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22.1厘米，宽9.1厘米。存“省府拨发到钞玖拾肆定贰拾两一钱一分”、“至正十年一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0. **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羊酒米酪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 第348页，编号M1·0247［F36：W6］。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18.2厘米，宽19.3厘米。有关省堂上食用羊酒米酪呈文，存“羊一口，叁斗，打馕面叁斤，小麦叁升，白米柒升折小麦□升，酪壹升”等文字。尾有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九日落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1. **至正二十九年官用粮食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49页，编号M1·0248［F36：W1］。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20.5厘米，宽19.2厘米。有关朝廷差来官粮食供应的呈文。存“宣使也先不花”、“至正廿九年五月初七日”、“分省左右司官”、“小麦壹硕捌斗”、“刑部郎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2. **官用钱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0页，编号M1·0249［F224：W3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3厘米，宽28厘米。存“札付椽史”、“工匠人夫”、“妆造”、“公用物色”等文字。字迹不清，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3. **本路不出产白米呈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1页，编号M1·0250［F51：W5a］。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33.2厘米，宽20厘米。存“百姓自备”、“本路附近柴薪”、“扰民违错”、“本路并无出产白米”、“在前凡遇使臣”等文字，似为陈述本路祗应过往使臣人员方面的呈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4. **酿酒用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2页，编号M1·0251［F51：W5b］。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22.6 厘米，宽 12.4 厘米。存“煮造每麦一石，官为收买可用曲子七”、“委官提调从公支用”、“每小麦一石，用曲子五十个，出好酒七十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5. **酿酒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3 页，编号 M1 · 0252 [F51：W5c]。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30.8 厘米，宽 20.1 厘米。存“酒卅五瓶”、“见兑下麦糟如何措□”、“并不曾动支官钱”、“应付白面不见有无亏官”等文字。从“麦糟”来看，当用大麦或小麦酿酒。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6. **总府差人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4 页，编号中国藏 M1 · 0253 [Y1：W8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6 厘米，宽 16.7 厘米。根据总府官台旨，就妇人朵黑答系端的是否不兰奚大王位下卜罗歹千户所管教化的嫡女，差人“勾唤赴府取问，所据差去人饮食照依中书右三部定例应付”。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7. **万亿宝源库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5 页，编号中国藏 M1 · 0254 [F116：W2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9.3 厘米，宽 32.5 厘米。万亿宝源库拨降到中统钞，令丰备库呈报到承帖以及未支分例军粮、俸秩等名项钱，“计中统钞壹拾贰万玖阡陆佰陆拾伍定壹拾肆两捌钱贰分玖厘陆毛陆丝”。中统钞计量单位细化到锭、两、钱、分、厘、毛、丝七位，在我国历史上是罕见的。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8. **支用钱粮柴薪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6 页，编号 M1 · 0255 [F14：W102]。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4.9 厘米，宽 13.2 厘米。妇人支取钱粮柴薪文书，规定“每名月支粮叁斗”，有“吉木、哈智、脱欢、掌吉叉儿、耿定儿”等人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59. **收买公用羊口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57 页，编号 M1 · 0256 [F62：W29]。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 40.3 厘米，宽 25 厘米。记录亦集乃路总管府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将收买到“公用羊口印烙”，“管押赶逐水草放牧前来赴省解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0. **毡脱儿等价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8页，编号M1·0257［F20：W36］。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5.4厘米，宽14厘米。存毡脱儿长壹拾尺，阔肆尺，每块价钞柒两伍钱等信息。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1. **使臣支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9页，编号M1·0258［F197：W1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12.8厘米，宽14.4厘米。存"使臣用过实支"、"使臣拾壹起各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59页，编号M1·0259［F167：W25b］。元代写本，宣纸。楷书，残屑。高14.6厘米，宽5.2厘米。存"咨都省以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3. **料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0页，编号M1·0260［F125：W4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23.4厘米，宽9.4厘米。存"支俵料一千四百廿二石，计价九百六十一定卅两"、"今次发到料钱钞一百五十定"等文字。多处圈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4. **钱粮房用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1页，编号M1·0261［F9：W2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30.1厘米，宽15.9厘米。存"粮房椽史颉玘"、"揭贴文薄用"、"帖子上得三百一十七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5. **买曲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2页，编号M1·0262［F9：W30A］。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24.3厘米，宽12.4厘米。存"买曲一百廿五斤"、"计钞壹佰廿五"、"十一月初三日收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6. **木匠张二哥计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3页，编号M1·0263［F15：W3］。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24.1厘米，宽14.6厘米。存"匠人计料"、"如后开坐"、"木匠张二哥计料到偏斜面见库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7.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64页，

编号 M1 · 0264 ［F180：W3］。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屑。高 16.1 厘米，宽 12.2 厘米。存 7 行，均为粮食数量，当为收支账目。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65 页，编号 M1 · 0265 ［84H · F51：W17/0842］。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6 厘米，宽 7 厘米，存 2 字；第二件高 9.4 厘米，宽 9.1 厘米，存“卅五瓶”、“曲子”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6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66 页，编号 M1 · 0266 ［83H · F9：W14/0268］。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8.7 厘米，宽 6.4 厘米，存“每两十一斤”等字；第二件高 8.3 厘米，宽 7.6 厘米，存“一十五”等字；第三件高 8.7 厘米，宽 5.9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0. **祗应暖忽里豳王入川炒米麺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69 页，编号 M1 · 0267 ［F116：W561］。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2 残件。第一件高 35.2 厘米，宽 59.8 厘米，为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关于祗应暖忽里豳王入川炒米麺札，涉及“延祐二年六月初一日”、“暖忽里豳王”、“术伯豳王”、“术伯大王”等信息，尾有墨朱两方官印和八思巴蒙古文落款。第二件高 13.5 厘米，宽 5.3 厘米，存“刘思忠承”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1. **延祐六年朵立赤翼军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70 页，编号 M1 · 0268 ［F79：W2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2 厘米，宽 13.4 厘米，存“延祐六年正月”、“提控案牍”、“朵立赤翼军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2. **泰定四年支正军等米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71 页，编号 M1 · 0269 ［F123：W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3 厘米，宽 13.9 厘米。存“正军、阔录赤□百一十八名，各支不等，泰定四年七月一个月大尽，该支粮七十六石八斗，黄米五十二石四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3. **支持库支钱粮柴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72 页，编号 M1 · 0270 ［F175：W7］。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件。

高27.9厘米，宽19.5厘米。支钱粮柴账册，存“□□捌斗，□麦叁石捌斗”，“每名月支钞贰两伍钱，计钞壹定肆拾伍两；柴薪每名月支硬柴伍秤，计柴壹佰玖拾秤，每秤价钱钞叁钱，计钞壹定令柒两；添支钞每名壹两，计钞叁拾捌两”，“男子壹拾陆名：火者王、李即兀柬、朵立赤、宋忽芦、答失蛮、马合麻、怯伯、拜都”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4. **阔立赤支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3页，编号M1·0271［F125：W61］。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5.2厘米，宽13厘米。存“阔立赤廿八名，每名季支米四斗，该米一十一石二斗，内除小尽一日不支，米一斗八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5. **阔录赤等支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4页，编号M1·0272［F62：W18］。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21.4厘米，宽9厘米，无字；第二件高20.5厘米，宽7.8厘米，存“阔录赤贰拾名”、“支持库放支各翼军人闰七月一个月杂色钱”、“正军阔录赤贰佰伍拾玖”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6. **马军也火哈剌章等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5页，编号M1·0273［F197：W23a］。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4.2厘米，宽15.4厘米。马军名单，其中哈剌章牌下“马军一十名”中，存也火哈剌章、汝足剌、吾即不颜、也火不花等六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7. **也火完者等人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6页，编号M1·0274［F197：W23b］。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2.5厘米，宽16.7厘米。存也火完者、也火不花、樊哈剌不花、也火速迭儿、脱欢帖木、嵬名脱欢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8. **男子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377页，编号M1·0275［Y1：W14A］。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9.8厘米，宽10.1厘米。存“男子壹拾贰名：买买驴、火者失、堂剌、也丹、忽都花火者、乃马歹、麻哈麻、苦术、牟耳迷、马哈麻、孙失剌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79. **马军梁兀纳答等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

第 378 页，编号 M1 · 0276［F197：W13］。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2 厘米，宽 4.1 厘米。存 1 字；第二件高 26.8 厘米，宽 9.3 厘米。存马军名单，其中“鲁即桑责牌下马军一十名”，包括鲁即桑责、吾即失剌、也火答合、赵海哥、梁兀纳答、畏兀儿□□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0. **朵立赤等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79 页，编号 M1 · 0277［F19：W28］。元代写本，麻纸。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0.8 厘米，宽 10.9 厘米，残存“□子壹拾玖名”，包括朵立赤、李即兀束、答失蛮、吴兀忍布、怯伯等；第二件高 7 厘米，宽 4.2 厘米，存“前去合”等字；第三件高 5.6 厘米，宽 4.4 厘米，存“答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1. **正军王四子等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0 页，编号 M1 · 0278［F125：W3］。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屑。宽 20 厘米，高 12.2 厘米。存“总计正军贰拾名”、王四子、王二虞、吴马汉、张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2. **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 第 381 页，编号 M1 · 0279［F13：W12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完整。高 14.4 厘米，宽 9.7 厘米。存“一贴往字十九号放支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米四十二石七斗二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3. **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1 页，编号 M1 · 0280［F13：W121］。元代写本，竹纸。草书，左右上完整，下部裁去半字。高 11.3 厘米，宽 11.3 厘米。存“一帖暑字伍拾贰号放支朵立只罕翼军人至正廿九年冬季口粮黄米伍拾石贰斗陆升贰勺□钞叁作式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4. **放支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2 页，编号 M1 · 0281［F9：W1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4.1 厘米，宽 17.9 厘米。存“正支黄米捌拾贰石”、“折支小麦肆拾壹石壹”、“折支米捌拾贰石叁”、“计钞壹佰捌拾”、“杂色伍拾捌石捌斗捌”、

“阔录赤钱玖拾贰名每名月”、“内除小尽一日”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5. **为申罕答海筹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3 页，编号 M1·0282［84H·F116：W421/1593］。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屑。高 19.2 厘米，宽 9.4 厘米。存“为申罕答海筹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4 页，编号 M·0283［84HF135 坑内 B］。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5.5 厘米，宽 6.3 厘米。存“省会”、“伴当”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7. **军人哈迷失不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4 页，编号 M1·0284［84H·Y1 采：W85/2755］。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4 厘米，宽 8.6 厘米，存“价钱”二字；第二件高 20.9 厘米，宽 7.5 厘米，存“迤北军马哄散”、“温古军人哈迷失不花□伍名，马贰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8. **至元四年六月军人烧埋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5 页，编号 M1·0285［F1：W4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28.1 厘米，宽 9.4 厘米。存“至元四年六月吏刘瑄申索身死军人烧埋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89. **在逃正军阔录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6 页，编号 M1·0286［F166：W11］。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屑。高 20.5 厘米，宽 15.8 厘米。存“五月分正军”、“六月一名魏闪皮”、“在逃正军、阔录赤二十八名”、“延祐二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7 页，编号 M1·0287［F116：W160］。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2.3 厘米，宽 13.5 厘米，存“据罕答海忽失歹畏兀儿文字”、“佰壹拾柒口”等文字；第二件高 18.1 厘米，宽 12 厘米，存“与了叁个月粮”、“两个月粮，本路应付壹”等文字；第三件高 18.6 厘米，宽 10.7 厘米，存“管府准此”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8 页，编号 M1・0288［84H・大院内 a6：W3/279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7.2 厘米，宽 3.4 厘米，存“恐军人饥”等字；第二件高 10.7 厘米，宽 3 厘米，存半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2. **军用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89 页，编号 M1・0289［84H・F21：W20/073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 厘米，宽 7.1 厘米，存“阔录”、“正军”等文字；第二件高 10.5 厘米，宽 6.3 厘米，存“阔录赤壹伯玖拾壹名”、“叁个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90 页，编号 M1・0290［84H・F197：W19/2269］。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1.5 厘米，宽 3.8 厘米，存“男子壹拾叁名”等文字，有朱色印戳；第二件高 3.4 厘米，宽 2.8 厘米，存 2 字；第三件高 2.6 厘米，宽 2.9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4. **军用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91 页，编号 M1・0291［84H・F116：W156/132］。第一件高 8.9 厘米，宽 5 厘米，存“军户祇受”、“□积仓大使”、“亦集乃路”等文字；第二件高 11.3 厘米，宽 3.6 厘米，存“宁夏攒运并和中和籴”等文字；第三件高 6.6 厘米，宽 8.2 厘米，存“米叁伯石”、“壹佰贰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5. **支军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92 页，编号 M1・0292［84HF224B 正］。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4.4 厘米，宽 18.5 厘米。两面书写，本面为正军支杂色文书，多处涂改，存“正军捌拾名每名月支杂色”、“正支小麦四十石”、“杂色粮一十三”等文字。文书中间有一条布纹，背为医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6. **医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93 页，编号 M1・0293［84HF224B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4.4 厘米，宽 18.5 厘米。两面书写，本面为医案，背为支军粮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7. **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

第二册第 394 页，编号 M1 · 0294［F13：W128］。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34. 2 厘米，宽 17. 2 厘米。存“北庭元帅府军人冬季口粮杂色”等文字，有画押，盖墨色戳记和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所藏。

298.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397—401 页，编号 M1 · 0295［F116：W55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多张粘连后书写，残件。高 29. 2 厘米，宽 137. 4 厘米。大德四年六月亦集乃路府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关于北征军粮筹措情况的报告，记载蛮子歹驸马、海山太子、术伯大王、晋王、脱忽怙木儿大王、脱忽答大王等蒙古王公贵族或派遣使臣或亲自率部“经由本路入川征进”。文书尾部有朱笔题写，“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的木刻戳记，书吏王信、石泉二人姓名。戳记上加盖朱色印章，纸张粘连处和大字“廿九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99.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02—406 页，编号 M1 · 0296［F116：W55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多张粘连后书写，残件。高 29. 3 厘米，宽 134. 6 厘米。大德四年六月亦集乃路府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检计禀军粮文书，记载“诸王大军经过迤北征进”，亦集乃路田禾“被蛆虫食践，未见收成”，“无可应付”军食，特请“明降攒运军粮以偹支遣”。文书尾部书“右申甘肃省”，有大德四年六月年款和府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姓名画押。纸张粘连处和大字“十八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0.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07 页，编号 M1 · 0297［F116：W566］。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36. 5 厘米，宽 63 厘米。大德四年元军北征路经亦集乃路筹集军粮文书，存“本路见在粮斛止有小麦二千余石”等文字。尾部从右至左依次为汉文“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亦思替非文字、八思巴字年款、朱色印章和墨笔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1.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08 页，编号 M1 · 0298［F116：W56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36. 1 厘米，宽 69. 8 厘米。大德四年元军北征路经亦集乃路筹集军粮文书，存“缘本管地面上年不曾收成”、“若蒙拨钞和籴决然失误”等文

字。尾部从右至左依次为汉文"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此"、亦思替非文字、八思巴蒙古文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2.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09页，编号M1·0299［F116：W581］。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28.8厘米，宽54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令旨省里去了一万军粮"、"休交迟"、"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右亦集乃军粮事"等文字；第二件高12厘米，宽14.2厘米。存墨色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3. **大德四年军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0页，编号M1·0300［F116：W390］。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9.4厘米，宽24.5厘米。大德四年元军北征路经亦集乃路筹集军粮文书，尾部残存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的木刻戳记以及书吏王信、石泉二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4.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3页，编号M1·0301［F9：W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9.2厘米，宽19.6厘米。纸张对折书写，摊开后两面文字相对，均为钱物账，如"陈挥欠布钱二十两"、"邵住哥取大靴一对"、"倪官保纸黄蜡七十两"、"夏佛保欠布一十两"、"汤二欠纸钱五两"、"屯百户欠布钱四十两"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5.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4页，编号M1·0302［F217：W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0.3厘米，宽20.6厘米。存"卖马木系贰拾陆个大十二小十四"、"虎都卖木系半个麦斗六升四升料"、"散良卖木系半麦斗半"、"虎卖木一个麦三斗半"等账目，有太平、驴儿、来住、九住、答哥秃等人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6.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5页，编号M1·0303［F20：W38］。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26.3厘米，宽17.6厘米。存"索顶儿壹个七两半"、"红纳实实顶儿一个八两"、"红大绢壹匹叁拾两"、"雅青好暗花七尺，每尺五钱计卅五两"、"小皮靴一对五两五钱，"、"小儿裹脚一对五两"、"好绵装衣服壹拾两"等账目。黑水城出

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7.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6页，编号M1·0304［Y1：W25A］。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19.9厘米，宽12厘米。买西瓜、纸张、酒、曲等账目，其中“买纸一块五百张六十五两”。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8.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6页，编号M1·0305［F270：W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0.2厘米，宽6厘米。存“库子高泰今于王三处拾贰月分息钱小麦伍升”、“六年十二月”等文字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09.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7页，编号M1·0306［84H·F19：W48/058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3残屑，裱在一张纸上。第一件高9.5厘米，宽6.7厘米。存“留奴裙”、“契”等文字；第二件高24.8厘米，宽6.8厘米，存“路管信皮贰伯叁拾张钱伍佰伍文”等文字；第三件高18.5厘米，宽7.5厘米，存“紫中绫裤贰伯钱叁伯陆十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0.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8页，编号M1·0307［84H·F111：W41/1119］。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17.8厘米，宽3.9厘米。存“抄三十两刘立称布中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1.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8页，编号M1·0308［84H·F20：W42/069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17.6厘米，宽13.5厘米。存“初七支”、“廿八支”、“八十四两”、“支钞捌拾”等文字。有朱笔点画标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2. **钱物酒肉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19页，编号M1·0309［F13：W126］。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0.3厘米，宽15.6厘米。存“乙巳年十二月通支小麦四斗”、“丙午年二月初八日酒壹斗肉壹斤三升”、“二月初十日支小麦四斗十六日”、“廿二日支小麦面贰斗”等文字。有墨笔圈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3. **粮酒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20页，编号M1·0310［F13：W123］。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0.7厘

米，宽 20.5 厘米。存“上师小麦一斗”、“长老五升”、“张法师五升”、“易教受一斗”、“马大使酒一斗”、“推官相公酒一斗”、“赵知事一斗”、“曹德义酒一斗”、“陈众家奴白重山二人酒一斗半”、“吴中酒一斗”等文字。大多人名用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4. **粮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1 页，编号 M1·0311［F13：W103］。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0.6 厘米，宽 12.4 厘米。两面书写。正面存“三月初五六二次支小麦”、“三月初八日支面贰斗”、“三月十九日支面壹斗肆升”、“纸火伍升与陈娘娘”、“外令支小麦四斗壹升半”等文字。背书“三月初四日收贰石肆斗三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5. **粮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2 页，编号 M1·0312［84H·F19：W48/0685］。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 25.3 厘米，宽 6.2 厘米。存“壹匹”、“税钱壹贯伍伯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6. **粮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2 页，编号 M1·0313［84H·Y1：W4/2793］。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 28.1 厘米，宽 8.5 厘米。花单、被儿、花铸子、单子等物账，存□答失帖木、杨文彬、白二等人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7. **账簿**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3 页，编号 M1·0314［F209：W4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4.5 厘米，宽 3.9 厘米。存“广积仓粮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8. **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3 页，编号 M1·0315［Y1：W20A］。元代写本，高 13.3 厘米，宽 6.4 厘米。麻纸，行书，残件。存“一户徐和尚壹板”、“一户杨保吉祥半板”、“一户何完者先半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19. **金袍、花口袋等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3 页，编号 M1·0316［F6：W75］。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屑。高 11.4 厘米，宽 11.2 厘米。存“度金大小四个”、“脑答儿六个”、“花口袋一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0. **买柴麦油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4 页，编号 M1·0317［F19：W6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1.2 厘米，宽 18.8 厘米。存“初三日买柴一驮小麦壹斗”、“初四日买柴三驮”、“初七日买柴四驮小麦弍斗肆升半”、“十一日又买柴两驮小麦壹斗七”、“买油一斤小麦壹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1. **支钱粮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5 页，编号 M1·0318［F148：W3］。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5.5 厘米，宽 14.6 厘米。存“圣旨前来甘州为支直钱勾当支至初伍日计伍日分”、“圣旨前来甘州管押军粮勾当支至拾伍日计壹拾肆日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2. **寒字八十二号勘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6 页，编号 M1·0319［F20：W2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13.8 厘米，宽 8 厘米。存“寒字八十二号勘合”、“柴薪钱中统钞壹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3. **他黑不花支钞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6 页，编号 M1·0320［F21：W10］。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13.4 厘米，宽 7.9 厘米。存“古都秃”、“他黑不花支钞一十两”、“十九日为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4. **姜椒葱油果肉钞等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7 页，编号 M1·0321［Y1：W138］。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3.4 厘米，宽 16.7 厘米。支羊、酒、姜椒、鸡儿、鸡子、果子、肉、油、葱、粉、面、肚肺以及“杂支二定四十六两五钱又四十五两又一定”等钱物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5. **上元杂用物色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8 页，编号 M1·0322［F51：W12］。元代写本，草纸。行书，残件。高 16.3 厘米，宽 42.4 厘米。上元杂用物色数目账，有“红纸廿张七两”、“黄纸一十张二两半”、“法明纸五十张一十五两”、“油三两”、“柴五斤”等。其中“上元杂用物色数目”、“总计钞”两处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6. **马牛羊驼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29 页，

编号 M1・0323［F97：W4］。元代写本，棉纸。行草书，残件。高 26.9 厘米，宽 30.8 厘米。存"满哥帖木儿驼三只羖羊一十口"、"王三驴一头"、"贾总管驼二只"、"什加宝马一匹"、"古祥奴马一匹"、"答麻失里驼二只"、"马黑麻牛一只"、"苏大驼一只"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7. **速来蛮等取酒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0 页，编号 M1・0324［F175：W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 厘米，宽 27.2 厘米。存"廿日速来蛮取酒一十两"、"廿一日赤薛那取酒五两"等文字。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8. **绸子花布手巾等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1 页，编号 M1・0325［F1：W37］。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 20.4 厘米，宽 10.3 厘米。存"红绸子四匹"、"中统钞肆定半"、"花布手巾一条"、"白绢二匹"、"红绢一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29. **满德剌等交粮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2 页，编号 M1・0326［F234：W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20.9 厘米，宽 10.3 厘米。满德剌、郭府判、薛士束、李二嫂、任狗儿等交粮账，其中存"满德剌四十斤，交七斤四升"。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0. **文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3 页，编号 M1・0327［84H・F20：W40/068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6 厘米，宽 8.2 厘米。存"廿日"、"羊毛"、"廿八日"等文字。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1. **支油钱等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3 页，编号 M1・0328［84H・F14：W6/051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7.7 厘米，宽 19.1 厘米。支酒油钱账，有"○"标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2. **钱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3 页，编号 M1・0329［84H・F18：W40/057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表在一张纸上。第一件高 9.7 厘米，宽 4.8 厘米。存"钞壹拾玖定"等文字；第

二件高 20.7 厘米，宽 8.3 厘米。存“陈仲和借小帖铛儿一个”、“欠禾钱壹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3. **白矾等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4 页，编号 M1・0330［83H・F1：W28/002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9.7 厘米，宽 5.2 厘米。存“苏木”、“白凡六斤，每斤五两，计卅两”等文字。有“○”标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4. **欠款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5 页，编号 M1・0331［83H・F1：W37/003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1 厘米，宽 13.6 厘米。存“五两”、“中统钞廿两欠二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5. **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5 页，编号 M1・0332［84H・F126：W10/193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9 厘米，宽 14.9 厘米。存“物账”二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6. **支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6 页，编号 M1・0333［84HF21A］。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7.2 厘米，宽 9 厘米。存“卅支钞伍两”、“廿支钞二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7. **支钞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6 页，编号 M1・0334［84H・F19：W56/059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3.4 厘米，宽 3.4 厘米。存“六月初□支阿剌花伍两”、“七月十一支钞二两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8. **欠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7 页，编号 M1・0335［84H・F111：W15/1093］。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裱在一张纸上。第一件高 16.5 厘米，宽 4.9 厘米。存“三人通欠钞叁拾”等文字；第二件高 10.4 厘米，宽 6 厘米。存“定半”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39. **粮物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38 页，编号 M1・0336［F160：W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19.4 厘米，宽 31.6 厘米。有关寒衣、小麦、酒等粮物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0. **钞钱等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39页，编号M1·0337［F155正］。元代写本，行草书。两件正反书写的文书粘连在一起，残件。第一件高16厘米，宽18.4厘米，残存钱钞数，背书“阿立嵬”3字；第二件高34.7厘米，宽17.2厘米，残存“永昌路”、“行省平章完者帖木儿”、“治中”等文字，背书支酒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0页，编号M1·0338［F155背］。元代写本，行草书。两件正反书写的文书粘连在一起，残件。第一件高16厘米，宽18.4厘米，存“阿立嵬”等字，背书钞钱账；第二件高34.7厘米，宽17.2厘米，存“酒月支叁拾瓶三个月该支酒玖拾瓶内除”、“八月小尽一日不支酒壹瓶外实支”等文字，背书与永昌路相关。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2. **还官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3页，编号M1·0339［84H·F135：W33/198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6.7厘米，宽8.8厘米。存“计四百四十石就令坤只秃等”、“送纳还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3. **钞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4页，编号M1·0340［84H·F116：W100/1272］。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2.1厘米，宽19厘米。存“伍分”、“柒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4. **钞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4页，编号M1·0341［84H·F116：W223/139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8.6厘米，宽15.1厘米。存“一项”、“该钞贰拾”、“付亦集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5. **收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5页，编号M1·0342［84H·F116：W32/1493］。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2.3厘米，宽6.3厘米，存“李元僧等”、“钞伍两”等字；第二件高14.7厘米，宽17.6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6.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6页，编号M1·0343［F114：W9］。元代文本，残件。高13.5厘米，宽18厘米。

在木刻印"中统钞"、"行人"、"月"等文字前书写钱数、人名、时间。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7.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7页，编号M1·0344［84H·F224：W40/2462］。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8.2厘米，宽5.1厘米，残存"伍石贰斗内"、"贰日分支米"等文字；第二件高13.4厘米，宽9.8厘米，残存"至元四年"年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8.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7页，编号M1·0345［84H·F249：W33/256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3.6厘米，宽9.7厘米。存"八合"、"五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49.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8页，编号M1·0346［84H·F249：W15/254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9.8厘米，宽7.5厘米。存"小麦壹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0.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8页，编号M1·0347［84H·F501：W3/266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3厘米，宽6.7厘米。存"小麦"、"糜子每石该"、"白米每石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1.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8页，编号M1·0348［84H·F501：W2/266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4.5厘米，宽10.2厘米。存"一石"、"赵"、"家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2.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49页，编号M1·0349［F249：W36］。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36.1厘米，宽26.2厘米。存"九百九十八定卅四两"、"二钱三分五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3. **钱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0页，编号M1·0350［84H·Y5：W12/2975］。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25.6厘米，宽8.5厘米。存"伍升"、"百姓阙食"、"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

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1页，编号M1·0351［F116：W39］。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8.5厘米，宽9厘米。存“当职”等文字；第二件高13.4厘米，宽12.7厘米，存“次月初五日”、“七月廿二日八月廿九日”、“元年二月廿九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5.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2页，编号M1·0352［84H·F116：W39/1211］。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3厘米，高12.4厘米，存“自七月初一日为始照依”等文字；第二件高13厘米，宽13.7厘米，残件，存司吏、提控案牍等签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6.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3页，编号M1·0353［84H·F150：W10/210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8.9厘米，宽8.3厘米。存“钱二依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7.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3页，编号M1·0354［83H·F1：W13/0013］。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9.1厘米，宽3.8厘米。存朱书“七十四定”4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8.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3页，编号M1·0355［84H·F90：W4/104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7厘米，宽5.8厘米。存“粮玖石叁斗叁升叁”、“黄米肆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59.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4页，编号M1·0356［84H·F117：W13/180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7厘米，宽12.6厘米。存“伍拾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0.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4页，编号M1·0357［84H·F125：W21/189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5.3厘米，宽10.1厘米。存“钱叁定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

考古研究所藏。

361.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5页，编号M1·0358［84H·F125：W36/1886］。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4厘米，宽5.8厘米，存“秋风”2字；第二件高8.4厘米，宽5.9厘米，存“忽鲁孙”、“捌拾”等字；第三件高7.6厘米，宽7厘米，存“柒升”、“十一石”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2.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6页，编号M1·0359［84H·F224：W33/2455］。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3厘米，宽5厘米，存1字；第二件高13.8厘米，宽7.4厘米，存“壹拾伍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3.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6页，编号M1·0360［84H·F197：W23/227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0.6厘米，宽4.9厘米。存“叁拾叁两”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4.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7页，编号M1·0361［84H·F209：W83/2331］。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22厘米，宽6.2厘米。存“令陆两玖钱”、“正额伍定肆拾贰两伍钱”、“贰拾伍定令玖两肆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5.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7页，编号M1·0362［84H·F209：W22/23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0.6厘米，宽5.6厘米。存“大麦一石三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6.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8页，编号M1·0363［84H·F73：W14/092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8.8厘米，宽9.5厘米。存“先次添价取到”、“陇州每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7.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8页，编号M1·0364［84H·F209：W15/2313］。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45.2厘米，宽4厘米，存“杂色价钱每壹斗拾两钞”等文字；第二件高26.9厘米，宽4.3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

所藏。

368.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9页，编号M1·0365［84H·F20：W24/067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3.2厘米，宽7.2厘米。存“分三厘该粮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69.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59页，编号M1·0366［84H·F51：W14/0839］。元代写本，行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6.9厘米，宽2.9厘米，存“斛陆阡”等文字；第二件高4.2厘米，宽8.4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0.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0页，编号M1·0367［84H·F116：W424/159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6.1厘米，宽3.8厘米。存“合报钱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1.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0页，编号M1·0368［F125：W1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6.9厘米，宽7.5厘米。存“乞施行”、“今将元首钞定等物”等文字。其中“乞施行”3字盖朱色官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2.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1页，编号M1·0369［84H·F20：W27/0676］。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5.9厘米，宽6厘米，存4字；第二件高14.9厘米，宽5.7厘米，存“自元统二”、“支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3.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1页，编号M1·0370［84H·F123：W8/182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8.9厘米，宽7.1厘米。存“永昌路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4.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2页，编号M1·0371［84H·F114：W11/1165］。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3厘米，宽9.7厘米，存6字；第二件高7.5厘米，宽6厘米，残存“令壹拾日”、“贰两肆钱”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5.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3页，编号M1·0372［84H·F114：W7/1161］。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6.3厘米，宽2.3厘米，存“定贰两四钱贰分”等字；第二件高18.7厘米，宽3.1厘米，存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6.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3页，编号M1·0373［84H·F209：W36/233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5.5厘米，宽4.9厘米。存“黄米叁石玖斗陆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7.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4页，编号M1·0374［84H·Y5：W6/2969］。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3.8厘米，宽11.9厘米，存“阡伍”、“肆拾肆两贰钱”等字，有朱笔点画；第二件高7.4厘米，宽4.2厘米，存“此事有”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8.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5页，编号M1·0375［84H·大院内a6：W50/283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1.2厘米，宽5.8厘米。存“四石五斗”等字。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79.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5页，编号M1·0376［84H·Y1采：W8/267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4厘米，宽7.9厘米。存“贰伯贰拾个”、“中统钞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0.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6页，编号M1·0377［F160：W4］。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15厘米，宽7.9厘米。存“善男子善女人”、“早纳寿生钱分明解”、“库中库官收执至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1.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6页，编号M1·0378［84H·Y1：W32/270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7.7厘米，宽7.4厘米。存“诸各项等钱数”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2.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67

页，编号 M1・0379［84H・F249：W16/2549］。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8.6 厘米，宽 8.9 厘米，存“十五两”等字，有墨笔圈点修改；第二件高 9.7 厘米，宽 5.4 厘米，存“六毛三”等字，有墨笔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3. **钱粮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68 页，编号 M1・0380［84H・F116：W585/1759］。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第一件高 8 厘米，宽 14 厘米，存“钱粮”等字；第二件高 12 厘米，宽 13.2 厘米，存“右”等字；第三件高 10.4 厘米，宽 13 厘米，无字；第四件高 13.2 厘米，宽 16.4 厘米，存“初一日”等字和墨色印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4. **粮斛事呈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69 页，编号 M1・0381［F116：W447］。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26.7 厘米，宽 22 厘米。亦集乃路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粮斛事之呈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5.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70 页，编号 M1・0382［84H・F68：W4/091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9.7 厘米，宽 2.9 厘米。存“大麦弍石肆斗伍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6.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70 页，编号 M1・0383［84H・F41：W3/0774］。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9 厘米，宽 2.2 厘米，存“三斗五升”等字；第二件高 11.1 厘米，宽 3 厘米，存“一石八斗”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7.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70 页，编号 M1・0384［84H・F79：W28/096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5 厘米，宽 7.4 厘米。存“捌斗玖升”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8.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 471 页，编号 M1・0385［84H・F116：W159/133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2 厘米，宽 10.5 厘米，存“粮壹”、“口小六十”等文字；第二件高 10.3 厘米，宽 12.7 厘米，存“粮起去”、“亦集”等文字。黑水城

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89.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2页，编号M1·0386［83H·F18：W110/048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1.9厘米，宽8.8厘米。存“陆斗壹升叁合伍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0.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2页，编号M1·0387［84H·F21：W19/073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9厘米，宽10.5厘米。存“小麦一斗”、“麦一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1. **斛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3页，编号M1·0388［84H·采：W12/295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0.2厘米，宽20.6厘米。字迹模糊不清，可辨“小麦陆斗”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2. **布匹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4页，编号M1·0389［84H·F125：W14/1864］。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0.6厘米，宽4.8厘米，存“马田布九十匹”等字；第二件高6.2厘米，宽2.7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3. **支钞与脚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4页，编号M1·0390［84H·F17：W8/0531］。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9厘米，宽7.8厘米，存“支钞二两五钱”、“初五日”等文字；第二件高11.4厘米，宽10.8厘米，存“无许准带收脚钱”、“合下仰照”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4. **铺陈褥子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5页，编号M1·0391［84H·大院内a6：W35/2824］。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4厘米，宽7.6厘米，存“铺陈褥子”等字；第二件高9.7厘米，宽7.3厘米，存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5. **钱粮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6页，编号M1·0392［84H·F209：W39/233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8.1厘米，宽9.1厘米。存“钱粮房”、“承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6. **钱粮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7页，编号M1·0393［84H·F116：W417/158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9.1厘米，宽30.4厘米。存“钱粮房”、“呈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7. **钱粮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7页，编号M1·0394［84H·F116：W526/1700］。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3.7厘米，宽16.3厘米，存“钱粮房”等字；第二件高13.8厘米，宽17.2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8页，编号M1·0395［84H·F249：W10/254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7厘米，宽10.8厘米。存“下本路支”、“照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39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79页，编号M1·0396［84H·F116：W213/1385］。元代写本，4残屑。第一件高6厘米，宽4.6厘米，存“中书省”3字；第二件高6.9厘米，宽3.5厘米，存“粮食”2字；第三件高5.5厘米，宽3厘米，存“行省季”3字；第四件高17.6厘米，宽8厘米，存“总府”、“号半印勘合出填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80页，编号M1·0397［84H·F135：W54/2005］。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7.5厘米，宽9.8厘米，存“年三月”等字；第二件高7.1厘米，宽6.2厘米，存“一十定十九日”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1. **钱粮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81页，编号M1·0398［F125：W3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3.5厘米，宽16厘米。存“钱粮房呈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2. **钱粮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82页，编号M1·0399［F166：W1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8.4厘米，宽5.7厘米。存“钱粮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83页，编号M1·0400［84H·F135：W67/201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9.2厘米，宽11.2厘米。存“一百名计中统钞”、“万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二册第484页，编号M3·0004［AE202 ZHi4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8.3厘米，宽11.4厘米。存“一同依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第三节 俸禄与分例文书叙录

405. **照勘玄字号放支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7页，编号M1·0401［F209：W60］。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34.5厘米，宽39.7厘米。照勘玄字七十三号勘合行下广积仓放支大小麦和玄字七十四号勘合行下玉卜仓放支大小麦。文书上方两处朱笔“照过”二字。多处点画，墨色较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6. **俸钱禄米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8页，编号M1·0402［F79：W46］。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7.1厘米，宽42.2厘米。放支司狱杨那孩、狱典倪文德二人六月俸禄的呈文，其中“司狱杨那孩月支俸钱壹定壹拾两，狱典倪文德月支俸钱肆拾伍两”。尾有“吏高仲德呈”及画押。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7. **儒学教授俸禄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499页，编号M1·0403［Y1：W9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6.4厘米，宽28.2厘米。亦集乃路吏礼房呈请支付儒学教授杨景仁至正年俸禄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8. **蒙古教授俸禄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0页，编号M1·0404［F111：W5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8.9厘米，宽15厘米。存“蒙古教授月支钞陆十两禄米一石，每折钞二十五两计钞八十五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09. **至顺三年俸禄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1页，编号M1·0405［F135：W3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35.4厘米，宽11.4厘米。存“大中大夫”、“达鲁花赤”、“支俸钱”、“至顺三年”、“停俸”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0. **北庭元帅府俸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2页，编号M1·0406［F111：W52］。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0.1厘米，宽13.1厘米。存“枢蜜院都事”、“俸秩”、“户部定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1. **俸禄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3页，编号M1·0407［F65：W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1.7厘米，宽24.3厘米。存官员名和“元年闰三月至八月”、“至元折中统钞二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2. **至正年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4页，编号M1·0408［F146：W28］。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32.5厘米，宽18.1厘米。存“至正九年十二月廿一日至至正十年正月”、“玖佰”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3. **俸禄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5页，编号M1·0409［F24：W10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12.2厘米，宽23厘米。存“典历俸四十五”、“升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4. **俸禄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6页，编号M1·0410［F146：W25］。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字迹模糊不清，残件。高25.8厘米，宽7.5厘米。存“亦集乃路广积仓”、“教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5. **俸禄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7页，编号M1·0411［F116：W42a］。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2.8厘米，宽13.9厘米，存“书省札付”、“本房照得”等字；第二件高13.4厘米，宽12.9厘米，存“札付”、“具呈者”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6. **俸禄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08

页，编号 M1·0412［F116：W42b］。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1 厘米，宽 13.9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2.8 厘米，宽 14 厘米，存“司吏赵震呈”等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7. **俸禄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09 页，编号 M1·0413［F117：W25a］。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33.7 厘米，宽 16.2 厘米。存“司吏王克明点充仓官”、“支俸”、“至正五年十月终，计历仕一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0 页，编号 M1·0414［F117：W25b］。元代写本，麻纸，残件。高 33.3 厘米，宽 13.2 厘米。两面书写，背书“王克明”三字，正面为八思巴字年款，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19. **俸禄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1 页，编号 M1·0415［Y1：W37A］。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屑。高 22.1 厘米，宽 5.7 厘米。记录新任判官弥实贵二月至三月俸钱八十两。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0. **俸钱禄米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2 页，编号编号 M1·0416［F9：W26a］。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 13.4 厘米，宽 30.5 厘米。记录俺普亚中、燕赤帖木儿昭信、塔海帖木儿昭信、孔从仕、王将仕等官员四月份俸禄。有朱笔点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2 页，编号 M1·0417［F9：W26b］。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屑。高 7.8 厘米，宽 14.3 厘米。存“弥实贵”、“三员”等文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2. **续借白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3 页，编号 M1·0418［F277：W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5.2 厘米，宽 9.3 厘米。存“不花昭信续借白米伍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3. **支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3 页，编号 M1·0419［F155：W1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14.9 厘

米，宽 9.1 厘米。存“粮陆拾柒石”、“闰十月十二月小尽二日不支”、“实支粮陆拾陆石柒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4. **译史俸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4 页，编号 M1・0420［F125：W2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6 厘米，宽 9.5 厘米。记录译史等九人“至顺四年十月十二月终三个月俸钱已行放支了当”。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5. **支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5 页，编号 M1・0421［F38：W2］。元代写本，棉纸。行楷书，残件。高 21.8 厘米，宽 6.2 厘米。有关依例放支买住太尉府僚属的钱粮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6. **支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6 页，编号 M1・0422［F209：W56］。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0.9 厘米，宽 22.8 厘米。存“月支粮式斗，三个月该粮壹拾玖石捌斗，内除小尽一日不支粮式斗式升外，实支粮壹拾玖石伍斗捌升。黄米壹拾式石玖斗捌升，杂色陆石陆斗计折小麦伍石柒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7. **俸禄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7 页，编号 M1・0423［83H・F2：W33/0100］。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10 厘米，宽 7.7 厘米。存“俸钱”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8. **司吏俸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8 页，编号 M1・0424［F2：W201 正］。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30.2 厘米，宽 19.6 厘米。两面书写，本件为正面，记录收俸收名司吏、收俸不收名司吏、奏差等六、七两个月俸钱文书。存段克明、谢故秀、刘荣祖、潘谷、伴旧男、华严奴、李断先、武师孟、万德富、邵脱因、张贵里赤等人名，有朱笔点画，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29. **刘连代郑忠充任扎黑税务副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18 页，编号 M1・0425［F2：W201 背］。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30.2 厘米，宽 19.6 厘米。司吏俸钞文书背面，记录至大四年六月郑忠任扎黑税务副使满十二月，中间并无隐虚漏报不实，亦无侵系官粮，乃由刘连于至大四年七月一日接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古研究

所藏。

430. **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3页，编号M1·0426［F26：W101正］。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基本完整。高27.7厘米，宽63.3厘米。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的文卷，记录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都思帖木畏兀儿文译读出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米面，下广积仓半印勘合。广积仓照验无差，放支白米一十二硕等。尾有至大四年七月吏刘大明、提控案牍史□□、经历亦黑迷失等人画押，多处盖有朱色印章。背书"领帖人月鲁帖木"7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1. **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4页，编号M1·0427［F26：W101背］。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基本完整。高27.7厘米，宽63.3厘米。墨书"领帖人月鲁帖木"。背为至大四年七月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2. **延祐三年八月仁字二十号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5页，编号M1·0428［F249：W23］。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7.4厘米，宽17.3厘米。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卷，存"延祐三年八月仁字二十号支阿黑不花宁肃王八月至九月两个月分例小麦壹拾陆石整，延祐二年粮小麦陆斗柒升弍合，延祐三年粮小麦壹拾伍石叁斗弍升弍合"等文字。尾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3. **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6页，编号M1·0429［Y1：W15］。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6.2厘米，宽17.5厘米。存"羊中等，月支壹拾叁口，三个月该羊叁拾玖口，每口价钱中统钞壹定，计钞叁拾玖定。酒月支壹伯伍拾瓶，三个月该酒肆伯伍拾瓶，每瓶价钱中统钞玖两，计钞捌拾壹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4. **分例羊酒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7页，编号M1·0430［Y1：W13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9.5厘米，宽14.3厘米。存"分例羊酒，七月至九月秋季，十月至十二月终并闰四个月冬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5. **分例羊酒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8页，编号M1·0431。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甚。高11.2厘米，宽16.9厘米。存“十八日”、“分例羊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6.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8页，编号M1·0432［84H·F197：W15/225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甚。高12.1厘米，宽7.8厘米。存“钱粮房”、“据畏兀儿文字”、“圣旨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7.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9页，编号M1·0433［84H·F116：W531/1705］。元代写本，行楷书，残甚。高16.7厘米，宽39.8厘米，5行。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下广积仓”、“丙字”、“仰照”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8.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29页，编号M1·0434［84H·F116：W328/1500］。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甚。高16.4厘米，宽35.2厘米。存“钱粮房”、“据畏兀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39.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30页，编号M1·0435。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甚。高11.9厘米，宽19.3厘米。存“实支小”、“下广积仓”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30页，编号M1·0436［84H·F217：W4/241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甚。高8.7厘米，宽12.9厘米。存“诸王投下”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1.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31页，编号M1·0437［84H·F116：W224/1396］。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甚。高11.3厘米，宽27.8厘米。存“实支小麦”等字。有紫色印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2.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31页，编号M1·0438［84H·F116：W74/1246］。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

甚。高 10.6 厘米，宽 33.3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一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3.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2 页，编号 M1.0439［84H・F116：W56/1228］。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9.7 厘米，宽 15.4 厘米，残存“皇帝圣旨里”等字；第二件高 15 厘米，宽 14.8 厘米，残存“初一”等字，盖紫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4. **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2 页，编号 M1・0440［84H・F116：W416/158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甚。高 8.7 厘米，宽 21.6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5. **天字号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3 页，编号 M1・0441［84H・F116：W687/176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甚。2 件缀合，高 13.4 厘米，宽 53.1 厘米。竹纸，行楷书，残甚。存“下广积”、“天”、“填前”、“实支”等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6. **妃子分例粮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4 页，编号 M3・0005［AE195 ZHi34］。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甚。高 17.5 厘米，宽 4.3 厘米。存“妃子分例粮壹拾肆”、“白米陆石”等文字。背有墨书，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447. **分例米面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5 页，编号 M1・0442［F116：W7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14.3 厘米，宽 29.9 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分例米面”、“兔儿年”、“放支施行”、“至元六年正月”、“旧界主管”、“新界主管”、“实支小麦”等文字，“实支小麦”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8. **诸王妃子驸马屯住分例羊口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6 页，编号 M1・0443［F20：W57］。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件。高 55.4 厘米，宽 14.2 厘米。存“诸王妃子驸马屯住羊口分例比依内府支持上中下等弟，羊口斤重则例支付”、“泰定四年五月初七日”、

“照算局”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49. **阿黑不花宁肃王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7 页，编号 M1・0444［F51：W3a］。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18.2 厘米，宽 15.1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甘肃”、“见今供给”、“阿黑不花宁肃王等位下分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8 页，编号 M1・0445［F51：W3b］。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56.6 厘米，宽 22.9 厘米。甘肃行中书省札付亦集乃路公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39 页，编号 M1・0446［F197：W11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0.5 厘米，宽 13.1 厘米。存“三个扫里的官人”、“巡检司”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2. **分例羊酒米面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0 页，编号 M1・0447［F197：W11b］。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2 厘米，宽 16.1 厘米。存“总计扫里叁处给钞壹拾壹定令捌两三钱”、“羊叁口每口柒拾两计肆定壹拾”、“酒三十瓶每瓶玖两计伍定贰拾”、“白米叁斗每斗壹拾伍两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3. **分例羊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1 页，编号 M1・0448［F20：W31a］。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6 厘米，宽 12.2 厘米。存“秃忽鲁”、“支夏季分例”、“羊月支二位共支一十四口，三个月该羊四十二口，羊口价钱不等，计钞七十定今四钱”、“斋戒四日计一十二日，当除不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4. **分例羊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2 页，编号 M1・0449［F20：W31b］。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5 厘米，宽 14.9 厘米。存“上等四十斤每月二位共支四口”、“一十二口照依泰定四年四月分时价”、“每斤价钱二两五钱每口该钞二定”、“内除每月斋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5. **分例羊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3

页，编号 M1·0450［84H·F20：W38/0687］。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5.3 厘米，宽 14.9 厘米。存“每月斋戒四日计一十二日”、“价钱一十两二钱八分计钞二定卅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6. **卯字二十四号只儿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4 页，编号 M1·0451［F20：W39］。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4.7 厘米，宽 14 厘米。存“一帖卯字廿四号放支”、“只儿哈迷失妃子春季羊钱一百五十六定卅九两”、“支羊钱一十三定四十五两令二钱八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7. **宁肃王分例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5 页，编号 M1·0452［F146：W1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1.8 厘米，宽 11.2 厘米。存“三个月分例钱肆伯弍拾”、“宁肃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8. **班的失加大王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6 页，编号 M1·0453［F2：W51］。元代写本，草纸。草书，残件。高 20.6 厘米，宽 21.4 厘米。存“帖木儿不花呈畏兀儿文字译得”、“亦集乃路总管府”、“班的失加大王”、“鼠儿年正月”、“分例钱”、“牛儿年四月五日帖木儿不花呈”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59. **分例羊酒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7 页，编号 M1·0454［F125：W10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32.6 厘米，宽 16.8 厘米。存“酒每月共支柒拾伍瓶”、“羊价壹定壹”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0. **黄字号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8 页，编号 M1·0455［HF249A 正］。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7.9 厘米，宽 17.3 厘米。两面书写，正面分例文书。存“至九月终秋季分例”、“黄字九号”、“至正五年春季”等文字。多处勾画修改，似为草稿。背面医方，存“香附子”、“甘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1. **药方**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49 页，编号 M1·0456［HF249A 背］。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7.9 厘米，宽

17.3 厘米。医方，存“香附子”、“甘草”等文字。背墨书黄字号分例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2. **鸡儿年分例米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0 页，编号 M1・0457［F116：W1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2 厘米，宽 11.3 厘米。存“鸡儿年正月为头至十二月终春夏秋冬”、“支计一十二月的分例米麦”、“唐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3. **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四月分一个月细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1 页，编号 M1.0458［F111：W4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8.1 厘米，宽 11.1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据”、“举呈起运安西王位下大德二年四月分一个月细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4. **延祐四年十月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2 页，编号 M1・0459［F20：W5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37 厘米，宽 16.3 厘米。存“畏兀儿文字”、“九月二十五日”、“行检写尾计纸式拾式张”、“延祐四年十月”等文字，尾有“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刷讫”木刻戳记。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5. **泰定四年分例羊酒米面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3 页，编号 M1・0460［F20：W3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9 厘米，宽 12.2 厘米。存“分例羊酒米面钱”、“白米叁石陆斗柒升伍合”、“委保是实伏取台旨”、“泰定四年七月责保人帖赤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6. **玄字九十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分例黄米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4 页，编号 M1・0461［F9：W3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首尾完整。高 12.4 厘米，宽 8.3 厘米。存“一帖至正四年□月□日，玄字九十八号放支至正四年五月至九月五个月分例黄米叁石肆斗陆升壹合伍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7. **分例山东浙江等地盐引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5 页，编号 M1・0462［F62：W16a］。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 24.9 厘米，宽 12.1 厘米。存“钞式伯式拾式定”、“淮壹拾肆

道”、“浙弌拾伍道”等文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8. **分例山东浙江等地盐引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6页，编号M1·0463［F62：W16b］。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24.6厘米，宽10.7厘米。存“支钞并夏季分例钱内令支盐引肆”、“拾道”、“壹拾肆道”等文字。有朱笔点画，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69. **分例山东浙江等地盐引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7页，编号M1·0464［F62：W16c］。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25.8厘米，宽16.7厘米。存“元统元年秋冬”、“支盐引叁拾捌道，每道折钞叁定，计钞壹伯壹拾肆定，浙江弌拾肆道，山东壹拾肆道”等文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0. **只立瓦歹大王分例羊酒米面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8页，编号M1·0465［F209：W2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24.9厘米，宽6.8厘米。存“亦集乃路”、“只立瓦歹大王的分例羊酒米面，狗儿年十月至十二月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猪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1. **分例羊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9页，编号M1·0466［F209：W2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25.5厘米，宽12.1厘米。存“羊壹拾叁口，价钱不等，计钞三定令捌两”、“每口价钞壹拾肆两，计钞壹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2. **兔儿年六月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60页，编号M1·0467［F20：W14a］。元代写本，夹竹纸。行书，残屑。高32.6厘米，宽9.1厘米。存“兔儿年六月初十日译”等文字。按：“兔儿年六月分例文书”和后面的“分例酒价钱文书”、“泰定四年六月分例文书”是同一件文书的三部分，泰定四年就是文书中所说的“兔儿年”（丁卯年）。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3. **分例酒价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59页，编号M1·0468［F20：W14b］。元代写本，夹竹纸。行书，残屑。

高 30.1 厘米，宽 7.9 厘米。存“如今七月为头至九月并闰四个月的酒价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4. **泰定四年六月分例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59 页，编号 M1·0469［F20：W14c］。元代写本，夹竹纸。行书，残屑。高 30.7 厘米，宽 8.6 厘米。存“泰定四年六月吏吴友直”等文字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5.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65—567 页，编号 M1·0470［F116：W595］。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26.9 厘米，宽 82.1 厘米。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用回鹘式蒙古文书写，回鹘式蒙古文和汉文结合处盖浅墨色印章；第二部分为汉文译写，存“亦集乃路总管府”、“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三个月的全得了也”、“三月终通闰四个月的分例”、“延祐四年正月 日译”、“初九日”等文字。“初九日”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6.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68—571 页，编号 M1·0471［84H·F116：W583/175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6 厘米，宽 103.9 厘米。存“桑哥失里大王延祐三年”、“已行放支了当”、“总府官台旨”、“肆个月分例羊酒”、“酒月支柒拾瓶”、“每瓶价钱中统钞”、“右谨具”、“延祐四年正月”、“初九日”等文字。“初九日”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7.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72—575 页，编号 M1·0472［F116：W54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 件缀合。高 21.5 厘米，宽 82.6 厘米。记载“钱粮房据秃怯里文字里说，有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终”，“羊酒全得了也，如今蛇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的分例羊酒”，应按例支给。尾有延祐四年正月年款，提控案牍、知事、经历姓名画押。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8.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76—579 页，编号 M1·0473［F116：W204］。元代写本，宣纸。

行楷书，2 件缀合。高 24.2 厘米，宽 86.4 厘米。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用回鹘式蒙古文书写，回鹘式蒙古文和汉文结合处盖浅墨色印章；第二部分为汉文译写，存“亦集乃路总管府官”、“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春季四个月的羊酒”、“初九日”等文字。“初九日”上盖浅墨色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79.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80—583 页，编号 M1・0474［F116：W569］。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 25.5 厘米，宽 94.4 厘米。亦集乃路钱粮房关于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的文状，存“钱粮房据秃合立文字里”、“延祐四年正月初九日据畏兀儿文字嗦要”、“依数放支”、“右谨具”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0.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84 页，编号 M1・0475。元代写本，行书，3 残件。第一件高 11.4 厘米，宽 13.4 厘米，存“皇帝”2 字；第二件高 11.4 厘米，宽 17.5 厘米，存“桑哥失里大王分例”、“总府官台旨”、“分例羊酒”、“支持库”等文字；第三件高 12.9 厘米，宽 17.3 厘米，存“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二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1.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85—588 页，编号 M1・0476［F116：W572］。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1.5 厘米，宽 17.2 厘米，存“初九”日期和两行回鹘式蒙古文，日期上有紫色印戳；第二件高 24.3 厘米，宽 80 厘米，存 6 行回鹘式蒙古文，以及“亦集乃路总管府”、“桑哥失里大王分例”、“延祐四年”、“十九日”等汉文，回鹘式蒙古文和汉文结合处以及尾部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2.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589 页，编号 M1・0477［F116：W593］。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24.2 厘米，宽 55.5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府据”、“用宙字四十八号半印勘”、“右下支持库”、“延祐四年”、“桑哥失里大王二月三月分例羊酒”、“经历亦黑迷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3.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90—593页，编号M1·0478［F116：W57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23.7厘米，宽8.9厘米，存“钱粮房据秃怯里文字里说”、“桑哥失里大王”等文字；第二件高24.5厘米，宽91.9厘米，存“羊中等”、“拾玖口半每口折”、“酒月支柒拾伍瓶”、“右谨具”、“延祐四年四月”、“吏沈天禄”、“廿九日”等文字。“右谨具”左下和“廿九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4.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94—597页，编号M1·0479［F116：W59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4.5厘米，宽97.1厘米，23行。存“钱粮房据秃怯里畏兀儿文字译”、“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肆月”、“总府官台旨”、“羊中等月支”、“酒月支柒拾伍瓶”、“右谨具”、“延祐四年七月”、“初三日”等文字。“右谨具”左下和“初三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5.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598—600页，编号M1·0480［F116：W598］。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4.3厘米，宽89.5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前去合下仰照验”、“实支中统钞”、“右下支持库”、“延祐四年七月”、“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钱”等文字。尾署“初三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6.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1页，编号M1·0481［84H·F116：W511/1683］。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残件。高21.4厘米，宽47.9厘米。由蒙汉两部分文字组成，第一部分8行回鹘式蒙古文；第二部分为汉文译写，存“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秃”、“桑哥失里大王的分例羊酒蛇儿年”等文字。蒙汉文结合处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7.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2页，编号M1·0482［84H·F116：W568/1742］。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件。高23.8厘米，宽58.8厘米。存“实支中统钞陆拾定”、“右下支持库”、“延祐四年四月”、“桑哥失里大王分例”、“廿九日”等文

字。正文后有2行八思巴蒙古文。“廿九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8.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3页，编号M1·0483［F116：W52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22.6厘米，宽35.4厘米，存9行回鹘式蒙古文和“亦集乃路总管”6字，蒙汉文结合处盖浅墨色印章；第二件高10.4厘米，宽17厘米；存“桑哥”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89.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4页，编号M1·0484。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3.2厘米，宽25.3厘米。存“实支中统钞肆定壹拾两整”、“支持库”、“延祐四年正月”、“吏沈天禄”等文字，尾署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官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0.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5页，编号M1·0485［84H·F116：W380/1552］。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23.7厘米，宽25.9厘米。存“依数责领”、“实支中统钞肆定壹拾两”、“支持库”、“延祐四年二月”、“吏张文兴”、“提控案牍孔”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1.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6页，编号M1·0486［84H·F116：W358/1529］。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2残件。第一件高24.2厘米，宽8厘米。存“右如下”3字；第二件高24厘米，宽26.7厘米，存“知事”、“经历亦黑迷失”、“初二日”等文字“初二日”上盖浅墨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2. **桑哥失里大王分例羊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07页，编号M1·0487［84H·F116：W405/1577］。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16厘米，宽36.5厘米。存“初三日”，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3.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1页，编号M1·0488［F116：W367］。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第一件高26.3厘米，宽7.6厘米，存“下广积仓”等文字；第二件高

26.3 厘米，宽 8.4 厘米，存“对元发号簿墨迹字样相同”、“依数责领放”等文字；第三件高 25.5 厘米，宽 8.4 厘米，存“延祐四年正月”、“米月支肆斗伍升”等文字；第四件高 25.5 厘米，宽 8.2 厘米，存“谨具”2 字；第五件高 26.3 厘米，宽 23.4 厘米，存“延祐四年正月”、“吏张世恭呈”等文字和画押；第六件高 25.3 厘米，宽 7.9 厘米，存“初九日”3 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4.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12 页，编号 M1・0489［F116：W36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 残件。第一件高 26.9 厘米，宽 45.4 厘米。记载钱粮房据撒里叉畏兀儿文字翻译，“卜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粮蛇儿年四月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全得了也，如今七月为头至九月三个月”，照勘无差，“依数责领放支施行”。文尾有“延祐四年六月”年款，“吏沈天禄”以及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官员的署名。第二件高 26 厘米，宽 11.3 厘米。存“廿四日”3 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5.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13 页，编号 M1・0490［F116：W6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6 残屑。第一件高 11.4 厘米，宽 2.8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2.3 厘米，宽 3.5 厘米，存 2 行回鹘式蒙古文；第三件高 26.2 厘米，宽 8 厘米，存 3 行回鹘式蒙古文及紫色官印；第四件高 26.2 厘米，宽 8.8 厘米，存“至十二月终三个月全得了也”、“儿年正月为头至三月通闰四个月”、“分例米面”等文字；第五件高 26.5 厘米，宽 7.5 厘米，存延祐四年正月年款和译史也先不花的画押；第六件高 26.6 厘米，宽 7.5 厘米，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6.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14 页，编号 M1・0491［F116：W2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5.6 厘米，宽 16.5 厘米，存 3 行回鹘式蒙古文与“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字里说有”等汉字。回鹘式蒙古文与汉字连接处盖紫色印章；第二件高 25.7 厘米，宽 16.7 厘米，存“蛇儿年”、“三月初九日”等文字；第三件高 26.2 厘米，宽 8.5 厘米，存“初九日”3 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7.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5页，编号M1·0492［F116：W62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5残屑。第一件高26厘米，宽7厘米，存“四个月的分例米面全得了也”、“如今四月为头至六月三个月的米面”等文字；第二件高25.2厘米，宽8.5厘米，存“畏兀儿文字嗦要”、“卜鲁罕妃子延祐四年正月至三月四个月分例米面已行放支了当，今据前因照勘”等文字；第三件高25.2厘米，宽16.3厘米，存“右谨具”、“呈”、“延祐四年三月”等文字，有紫色印戳；第四件高25.2厘米，宽8.8厘米，存“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事”以及提控案牍、知事等官名；第五件高26厘米，宽8.5厘米，存“十一日”3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8.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6页，编号M1·0493［F116：W34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26厘米，宽6.6厘米，存3行回鹘式蒙古文；第二件高26.2厘米，宽6.4厘米，存2行回鹘式蒙古文；第三件高24.8厘米，宽14.5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撒里叉文字里说有□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等文字；第四件由两件缀合，高26.6厘米，宽15.5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499.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7页，编号M1·0494［F116：W9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6厘米，宽7.3厘米，存回鹘式蒙古文4行；第二件高26厘米，宽9.4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府官人每根底不兰奚文字里说有□鲁罕妃子的分例米面，蛇儿年七月为头至”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0.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8页，编号M1·0495。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14.6厘米，宽24.2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1.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19页，编号M1·0496［F111：W17］。元代写本，麻纸。楷行书，残屑。高21.9厘米，宽10厘米。存“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至正四年四月初

三日”、“司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2.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0页，编号M1·0497［F116：W7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5残屑。第一件高26.8厘米，宽7.4厘米，存“据卜兰奚文字里说有”、“罕妃子的分例米面龙儿年十月为头至十二月”等文字；第二件高26厘米，宽8.2厘米，存“广□仓放支外据小麦令屯田百户陆文政支付者奉此”等文字；第三件高26.8厘米，宽18.9厘米，存“照无差依数责”、“实支小麦式石”等文字；第四件高27.1厘米，宽16.1厘米，存“延祐四年正月”、“提控案牍”、“分例米面”等文字；第五件由两件缀合，高26.6厘米，宽16.1厘米，存“初九日”3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3.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1页，编号M1·0498［F111：W8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5残屑。第一件高26厘米，宽9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准呈”、“下广积仓”等文字；第二件高26.6厘米，宽15.3厘米，存“白米月支肆斗伍升三个月该米”、“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伯叁拾伍斤”等文字；第三件高26厘米，宽16厘米，存“右谨具”3字；第四件高25.8厘米，宽9.7厘米，存“延祐四年六月 吏沈天禄呈”等文字；第五件高26.3厘米，宽14.2厘米，存“廿五日”3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4.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2页，编号M1·0499［F116：W371］。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26厘米，宽8.7厘米，存“如今十月为头至十二月三个月”、“照得先据撒里叉嗦要”、“鲁罕妃子七月至九月”等文字；第二件高26.5厘米，宽6.5厘米，存“总府官台旨”、“分例米面”等文字；第三件高24.8厘米，宽8.5厘米，存“延祐四年九月 吏沈天禄呈”及画押；第四件高25.8厘米，宽6.8厘米，存“经历亦黑迷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5.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3页，编号M1·0500［F116：W9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

6残屑。第一件高26.5厘米，宽6.5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案呈”、“下广积仓”、“除小麦”等文字；第二件高26.5厘米，宽6.5厘米，存“面月支肆拾伍斤三个月该面壹伯叁拾伍斤”等文字；第三件高24.8厘米，宽8.8厘米，存“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仰照验比对元发号簿字”等文字；第四件高25.5厘米，宽8.8厘米，存“右谨具”3字；第五件高25.8厘米，宽12厘米，存“延祐四年九月　吏沈天禄呈”；第六件高26厘米，宽11.3厘米，存“廿五日”3字，上盖紫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6.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4页，编号M1·0501［F116：W6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25.8厘米，宽16.7厘米，存“白米月支”、“面月支肆拾伍斤”、“广积仓实支白米壹硕叁斗伍升”、“屯田百户陆文政合行实支小麦”等文字；第二件高13.8厘米，宽6.5厘米，存“元发号簿”等字；第三件高24.5厘米，宽6厘米，存“右各行”等字；第四件高16厘米，宽17厘米，存知事、经历官名及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7. **卜鲁罕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5页，编号M1·0502［F209：W50］。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残屑。高29米，宽10.9厘米。存“儿年正月初十日”、“译史也先不花”等文字及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8.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29页，编号M1·0503［F116：W496］。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22.1厘米，宽30.5厘米。存“创行未绝一件”、“纳冬妃子分例至元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呈解为首施行至当日行”、“至正二年十一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09.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0页，编号M1·0504［F116：W58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4厘米，宽42.9厘米。存“钱粮房”、“呈据蒙古”、“纳冬妃子的分例米面”、“春季三个月的”、“六月终夏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0.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

册第630页，编号M1·0505［F116：W45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9.2厘米，宽33厘米。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2行回鹘式蒙古文；第二部分汉文译写，存“亦集乃路”、“都鲁火”、“纳敦妃子分”、“四个月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1.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1页，编号M1·0506［F116：W325］。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2.5厘米，宽16.2厘米。无字；第二件高14.8厘米，宽19厘米。存“钱粮房”、“呈据畏兀儿文字译”、“纳冬妃子分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2.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1页，编号M1·0507［F116：W54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8.9厘米，宽39.4厘米。存“纳敦妃子”、“例米面”、“总府官”、“责领放”、“右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3.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2页，编号M1·0508［F116：W59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4.3厘米，宽51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下广积”、“仰照”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第二件高10.3厘米，宽16.2厘米。存“右各”等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4.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3页，编号M1·0509［F116：W18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5厘米，宽26.1厘米。存“初十日”3字；第二件高12.7厘米，宽42.5厘米。存“分例米”、“至元七年”、“纳冬妃子”、“呈”等文字。有墨色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5.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4页，编号M1·0510［F116：W485］。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12.7厘米，宽13.6厘米。存“接行未绝一件”、“纳冬妃子分例米面至元六年二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6.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35页，编号M1·0511［F116：W58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2.8厘米，宽20.7厘米，存“纳冬妃子至正元”、“例米面

已行”、“总府官台旨”等文字；第二件高 12.1 厘米，宽 30 厘米，存“廿九”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7.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5 页，编号 M1·0512［F116：W7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6 厘米，宽 11.5 厘米，存“钱粮房”、“呈”等文字；第二件高 12.4 厘米，宽 20.6 厘米，存“纳冬妃子”、“分例”、“总府官台旨”、“下广积仓”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8.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6 页，编号 M1·051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14.9 厘米。存“纳冬妃子春季”等字。有两处墨色印记，其中一处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19.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7 页，编号 M1·0514［84H·F114：W77/1171］。元代写本，竹纸，2 残屑。第一件高 5.4 厘米，宽 8.9 厘米；第二件高 11.9 厘米，宽 12 厘米，为八思巴蒙古文年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0.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8 页，编号 M1·0515［84H·F116：W324/149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8 残屑。最大的高 5 厘米，宽 6.9 厘米；最小高 3 厘米，宽 1.1 厘米。存“仰照”、“纳冬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1.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8 页，编号 M1·0516［84H·F116：W455/162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9.1 厘米，宽 36.4 厘米。存“纳冬”、“实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2.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9 页，编号 M1·0517［84H·F116：W505/167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11.5 厘米，宽 28.9 厘米。右面 5 行八思巴蒙古文；左面汉文译写，存“纳冬”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3.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 639 页，编号 M1·0518［84H·F116：W514/1686］。元代写本，竹纸。

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7.8厘米，宽12.6厘米，存“纳冬”2字；第二件高7.7厘米，宽15.6厘米，存7行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4.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0页，编号M1·051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9.3厘米，宽35厘米。存“至正”、“纳冬妃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5.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0页，编号M1·0520［84H·F116：W519/169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14.1厘米，宽28.8厘米。右面7行八思巴蒙古文，左面汉文译写，存“亦集”、“纳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6.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1页，编号M1·052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13.1厘米，宽24厘米。存“分例米”、“纳冬妃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7.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1页，编号M1·052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6.8厘米，宽25.1厘米。存“右各行”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8.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2页，编号M1·052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4.3厘米，宽6.9厘米。存“纳冬”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29.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2页，编号M1·052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5.2厘米，宽10.8厘米。存“纳冬”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0.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2页，编号M1·052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9.4厘米，宽22.6厘米。存“呈”、“至元”、“纳冬妃子冬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1.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3页，编号M1·0526［84H·F116：W32/120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8.9厘米，宽15.5厘米。存“纳冬妃子春”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2. **纳冬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三册第644页，编号M1·0527［84H·F116：W194/136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7.4厘米，宽21.5厘米。存“至”、“纳冬妃子”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四节　律令与词讼文书叙录

533. **亦集乃路总管府牒呈肃政廉访司照验审理罪囚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65页，编号M1·0528［F125：W71］。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36.1厘米，宽22.4厘米。亦集乃路总管府按照规定开坐审理罪囚文卷，牒呈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永昌等处分司照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66页，编号编号M1·0529［84H·大院内a6：W90/287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7.9厘米，宽7.8厘米。字体随意，疑为杂写。存“检会”、“大元通制内一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5. **《大元通制·诏令》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67页，编号M1·0530［F14：W6B］。元代印本，残件。高21.6厘米，宽10.8厘米。存“借过贷粮丰年逐旋归还”、“山场河泊依旧例并行开禁一年”、“执把弓箭二十人之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6. **《大元通制·诏令》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68页，编号M1·0531［F14：W7A］。元代印本，残件。高20.8厘米，宽11.7厘米。存“见有文案并典质”、“其余在元贞元年正月已前者”、“大德八年正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7. **《至正条格》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69 页，编号 M1·0532［F20：W9A］。元代印本，残页。高 13.4 厘米，宽 7.8 厘米。存“营盘地土却自九月”、“厨房内止纳二”、“要诸物搔扰”等文字。参见《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扰民”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8.《**至正条格**》**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69 页，编号 M1·0533［F209：W1］。元代印本，残页。高 17.9 厘米，宽 7.1 厘米。存“同数目多者就”、“钞开申都省准拟”、“库藏被盗遇”、“元统二年五月”等文字，参见《通制条格》卷十四“仓库·倒换昏钞”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39.《**至正条格**》**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0 页，编号 M1·0534［F20：W7A］。元代印本，残屑。高 7.9 厘米，宽 5.1 厘米。存“条格卷四十一”、“主都省准”、“闰四月”等文字，其中“条格卷四十一”为书名和卷数。参见《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地内宿藏”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0.《**至正条格**》**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0 页，编号 M1·0535［F20：W8B］。元代印本，残屑。高 7 厘米，宽 10.1 厘米。存“相参住”、“究明白除依”、“诸色人等责”等文字。参见《通制条格》卷二十八“杂令·野火”条与“扰民”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1.《**至正条格**》**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0 页，编号 M1·0536［F19：W16］。元代印本，残屑。高 5.6 厘米，宽 13.8 厘米。存“廉访司”、“询求”、“治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2.《**至正条格**》**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1 页，编号 M1·0537［F210：W5］。元代印本，残屑。高 6.1 厘米，宽 12.3 厘米。存“前侵害百姓”、“差税禁止违”、“家照依”等文字。参见《通制条格》卷十六“田令·理民”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3.《**至正条格**》**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71 页，编号 M1·0538［F20：W6］。元代印本，残屑。高 4.8 厘米，宽

3.2厘米。存“各处”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4. **《至正条格》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1页，编号M1·0539［F247：W2］。元代印本，残屑。高8.3厘米，宽6.2厘米。存“议拟”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2页，编号M1·0540［F19：W21］。元代写本，残屑。高12.3厘米，宽6.4厘米。存“已成七十七下”、“强已成者五十七下”等文字，当是对犯罪者行杖刑数目。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6. **洗冤录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2页，编号M1·0541［F207：W1］。元代印本，残屑。高7.8厘米，宽3.4厘米。存“所伤透过者须看内外”、“首烂须看其元衣服”、“物及竹头之类”等验伤内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7. **律条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2页，编号M1·0542［F114：W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5.4厘米，宽11.4厘米。有关对造伪钞的处罚条例，与《元典章》户部“造伪钞不分首从处死”条内容略有不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8. **宣光元年强夺驱口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5页，编号M1·0543［T9：W3］。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尾缺。高27.8厘米，宽33.2厘米。宣光元年崔文玉等强夺驱口案件，存亦集乃路总管府推官、亦集乃路总管府判官、亦集乃路总管府治中、同知亦集乃路总管府事、亦集乃路总管府总管、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等官员的署名签章，其中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就有3位。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49. **甘州路录事司关于不兰奚人口头匹保结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6页，编号M1·0544［F125：W72］。元代写本，竹纸。草书，首尾完整。高28.5厘米，宽29.1厘米。甘州路录事司是否拘收不兰奚人口之保结状。存“皇帝圣旨里，甘州路录事司照得：至顺四年正月至六月终上半年，不兰奚人口头匹，已行具申。总府照验外，据七月至十二月终下半年照勘，得本司并无拘收到不兰奚人口头匹，如申已后却有隐漏拘收到不兰奚人口头目，依例当罪无词，卑司官吏保结，合行具申，伏

乞，照验者”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0. **承管人保证捉拿本家逃驱忙古歹归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7页，编号M1·0545［F111：W3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2.5厘米，宽23.3厘米。存“当官承管，限今月初十日将本家逃驱忙古歹捉拿到官，如违甘当违限罪犯不词”等文字。尾书大德二年五月承管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1. **至元三年九月驱口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8页，编号M1·0546［Y1：W2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4厘米，宽11.1厘米。存“本人为驱”、“教化的等招词”、“至元三年九月”、“二次牒呈”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2. **至正年间阿里巴告驱口唤合逃跑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79页，编号M1·0547［F192：W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9厘米，宽21厘米。至正年间阿里巴状告驱口逃跑。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3. **府牢内监押家奴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0页，编号M1·0548［Y1：W5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2厘米，宽14.3厘米。存“家奴得获”、“在城巡检司”、“孔古列巡检司”、“昔宝赤巡检司”、“右各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4. **曹巴儿等告被卖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1页，编号M1·0549［F80：W12］。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31.9厘米，宽26厘米。存“曹巴儿等告被卖”等字。尾戳记八思巴字年款，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5.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682页，编号M1·0550［F130：W3］。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7厘米，宽11.1厘米。存“家驱使”、“同伴李德甫妻韦氏”、“今蒙取问所供前词并无”、“勘得已供言词稍有不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6. **答失帖木婚姻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5 页，编号 M1·0551［F13：W30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7.8 厘米，宽 25.4 厘米。存“前去圣容寺井内取水”、“答失帖木思想要以剌罕残病举”、“从为良就作妾妻”、“十月初八日答失帖木在圣容寺门兰坐”等文字。背墨书“右卷”、“准此”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7. **魏塔剌孩告李执杏等争婚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6 页，编号 M1·0552［HF111 下层 A 正］。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9 厘米，宽 15.3 厘米。存“魏塔剌孩告李执杏等争婚公事”、“说十日王兴祖与某等同座”、“李执杏妻室某向前劝说”等文字。有勾画修改。背墨书牲畜等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8. **牲畜等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7 页，编号 M1·0553［HF111 下层 A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9 厘米，宽 15.3 厘米。存“头匹”、“百户”、“马五匹”、“牛一支”、“羊一十口”等文字。背为魏塔剌孩告李执杏等争婚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59. **承管人保结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8 页，编号 M1·0554［F111：W73］。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2.5 厘米，宽 41 厘米。存“如违限不到之时至日各”、“甘当罪犯不词”、“台旨”、“大德三年七月”等文字。有承管人各丑昔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0. **拜忽伦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89 页，编号 M1·0555［F124：W1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6.1 厘米，宽 23.8 厘米。存“取状妇人拜忽伦”、“右拜忽伦年卅五岁，无疾孕，系本路在城站户张唐兀乃子失烈门驱口，见在额迷渠”、“正八年正月廿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1. **拜都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0 页，编号 M1·0556［F1：W65］。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22.4 厘米，宽 18.5 厘米。存“取状人拜都”、“右拜都年四十二岁，无病，系干答儿大王位下怯薛丹户计”、“嫁与”、“失列门为妾”等文字。多处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2. **呈请改嫁赵外郎为妻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1 页，编号 M1·0557［F14：W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2.6 厘米，宽 51.5 厘米。存“妇改嫁赵外郎为妻”、“还屯园聚，伏乞此合行具呈”等文字。有画押，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3. **婚姻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2 页，编号 M1·0558［F255：W34］。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2 厘米，宽 5.6 厘米，存“元立婚”、“纸分付母”等文字；第二件高 10.7 厘米，宽 15.6 厘米，存“伏为状告至顺三年”、“张伯坚男小张大为妻”等文字。盖朱色印章，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4. **毒杀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3 页，编号 M1·0559［84H·F111：W32/1110］。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6.2 厘米，宽 7.5 厘米。存“小毒药与他吃”、“随奸夫”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4 页，编号 M1·0560［84H·文官府：W10/2907］。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17.9 厘米，宽 6.1 厘米。存“魏塔剌孩”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6. **王汉卿殴打拦头取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7 页，编号 M1·0561［F116：W29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8.9 厘米，宽 39.3 厘米。王汉卿毁骂西卑禄寿并殴打拦头阿立嵬一事的取状。存“取状人王汉卿，年四十六岁，无病，冀宁路汾州孝义县附籍民户”、“见在亦集乃路屯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7. **根勾殴斗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8 页，编号 M1·0562［F111：W74］。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2.5 厘米，宽 46 厘米。存“状告云”、“仰照验速将被系人”、“何地将殴打”、“今差祗候某”、“前去根勾状内合干人等各各正身，监押前来赴府取问施行”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8. **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告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699 页，编号 M1·0563［F80：W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

件。高26.4厘米，宽32.8厘米。亦集乃路回回包银户亦不剌兴遭侄女婿乔典无端索要钱财，并被乔典、张哈三等人殴打文状。存“告状人亦不剌兴”、“年四十六岁，无病，系本路所管回回包银户计”、“伏为状告”、“张哈三等将某百端秽语”等文字。多处勾画修改，当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69. **唐兀人氏斗杀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0页，编号M1·0564［F2：W5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多处涂改。第一件高16.9厘米，宽17.5厘米，存“次男唐兀人氏在本渠种田住坐”、“褐一卷口内填塞身死”、“申解到路取札”、“从实招责”等文字；第二件高12.5厘米，宽20.9厘米，存“为舍赤压起意纠”、“蒙检验官将舍赤压”、“圣容寺前”、“元系迤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0. **王伯通等斗殴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1页，编号M1·0565［F111：W57］。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7.1厘米，宽14.3厘米。存“歹炳、王伯通、黄庆各赍小雪木棍一条亦将郑”，将“左胳膊等处乱行致打，又有王伯通将细绳”等内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1. **不兰奚弟子斗殴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2页，编号M1·0566［F146：W23］。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26厘米，宽12.8厘米。存“不兰奚弟子孩儿随于地上拾取得旧有”、“小雪柴一条将本人左胳膊打”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2. **斗殴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3页，编号M1·0567［F17：W2］。元代写本，夹竹纸。行楷书，2残件。第一件高18.7厘米，宽15.6厘米，存“一同前到敦古鲁家”、“将耳罗用言毁骂”、“亦集乃路摠管府”、“伏乞”等文字；第二件高18.3厘米，宽15.3厘米，存“照过”2字及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3. **泰定二年红柳棒打伤身死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04页，编号M1·0568［F166：W1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16.6厘米，宽24.4厘米。存“于泰定二年五月初七日将同伴郭伯通”、“烧残红柳棒打伤身”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4. **斗殴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05 页，编号 M1 · 0569 ［F20：W22］。元代写本，棉纸。行草书，残件。高 21. 1 厘米，宽 15. 3 厘米。存“顺娥与夫谭教化”、“供讫”、“虚指男粪堆身”、“咽喉等处俱有青赤伤痕”、“探得艮色青赤如此”、“应有家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5. **谋杀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06 页，编号 M1 · 0570 ［F21：W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3. 3 厘米，宽 16. 2 厘米。忽都龙与奸夫杀死其夫错卜之案件，存“睡着不醒约至三更以来有奸夫”、“向忽都竜说先曾说将你夫”、“从不令夫错卜知觉穿衣”、“咽喉上用右手”、“忽都竜是曾出门外解”、“一条递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6. **唐兀歹等人被殴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07 页，编号 M1 · 0571 ［F135：W48a］。元代写本，行书，残屑缀合。高 22. 3 厘米，宽 13. 4 厘米。存“便行发怒言骂泼”、“摔身倒地”、“又行添力将唐兀歹”、“指各人为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08 页，编号 M1 · 0572 ［F135：W48b］。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7. 3 厘米，宽 9. 3 厘米。存“兀歹”、“状”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8. **打夺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09 页，编号 M1 · 0573 ［84H · F125：W59/1909］。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 3 厘米，宽 4 厘米，存“打夺去位更将”等字；第二件高 21. 3 厘米，宽 10. 9 厘米，存“当罪不词”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79. **斗殴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10 页，编号 M1 · 0574 ［84H · F116：W6/1177］。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5. 7 厘米，宽 5. 4 厘米。存“粪出项上赤紫伤痕一道”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0. **至正十二年牢房闹事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13 页，编号 M1 · 0575 ［Y1：W86A］。元代写本，竹纸，草书。高 27. 5 厘米，宽 19. 6 厘米。存“司狱司事奉此”、“正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酉

时”、“某前去牢内点视到有秃绵帖赤带酒”、“不醉将人百端秽语毁骂”、“奔走出牢”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1. **至元五年盗物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4页，编号M1·0576［F1：W57］。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7.7厘米，宽20.4厘米。存“至元五年二月”、“被盗物件”等文字。有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发架阁、知事等官吏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2. **皇庆元年古都不花识认本家外逃驱妇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5页，编号M1·0577［HF193B正］。元代写本，行草书，微残。高28.8厘米，宽40.7厘米。由三部分组成，首书识认人和保人情况。“认状人古都不花”，“年廿五岁，无病，系御位下昔宝赤头目哈剌帖伦次男，见在迤北党鲁地面住坐，前来亦集乃买卖寄居”；“识保人答失哈剌，年四十六岁，无系（病），系曲典不花翼军人，见在本营住坐”。次书识认内容。古都不花“识认到本家元逃驱妇答失，如后但有诈认不系本家驱口”，本人甘当罪不词，呈请总府台旨。尾书皇庆元年十一月年款和认状人古都不花、识保人答失哈剌姓名画押。背为宣光元年偷盗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3. **宣光元年偷盗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6页，编号M1·0578［HF193B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8.8厘米，宽40.7厘米。存“宣光元年四月十九日”、“偷盗去讫诸处根寻不获”等文字。背为皇庆元年古都不花识认本家外逃驱妇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4. **捉拿贼人也火耳立等并起获赃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7页，编号M1·0579［F111：W43］。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22.1厘米，宽15.5厘米。有关巡检吾七耳布、河渠官忻都捉拿贼人也火耳立等并起获赃物驼马的报告。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5. **纵放盗贼在逃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8页，编号M1·0580［Y1：W110］。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件。高20.5厘米，宽13.8厘米。存“中统钞两定”、“夜纵放本贼在逃罪犯招

伏是实”、“罗春丙状招，年二十六岁，无病，系纳溪县所管”等文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6. **阿思兰等盗窃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9页，编号M1·0581［F1：W22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甚。高18.6厘米，宽5.5厘米。存“乃居住，亦是生受，到此心生贼徒”等字，从文书纸张、字体、内容看，与M1·0582［F1：W22b］号文书为同一份文书，即亦集乃居民阿思兰与阿厘、杜长寿、陈玉立、沙元等趁事主店铺无人看守进行偷盗的罪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7. **阿思兰等盗窃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19页，编号M1·0582［F1：W22b］。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9厘米，宽15.4厘米。与M1·0581［F1：W22a］似为同一份文书，即亦集乃居民阿思兰与阿厘杜长寿、陈玉立、沙元等趁事主店铺无人看守进行偷盗的罪案。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8. **不答失里状告儿驴被盗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0页，编号M1·0583［F116：W17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12.3厘米，宽11.3厘米。不答失里状告儿驴被盗，存“畏兀儿户计，见在甘州豊乐坊坐”、“年七岁儿驴一头”、“获已行具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89. **真布等盗麦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1页，编号M1·0584［F207：W4］。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17.3厘米，宽20厘米。存“落不尅站提领”、“户吾即都的将驱口在吾即渠住”、“真布等盗事主完者忻”、“小麦口袋，罪贼捉拿到官”、“起意为首犯合同使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0. **盗马贼人倒死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2页，编号M1·0585［F1：W6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7.7厘米，宽5.1厘米。存“至正四年二月”、“本管社长”、“盗马贼人倒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1. **盗窃案取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2页，编号M1·0586［83H·F1：W26/0026］。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8.9厘米，宽9.7厘米。存“取状”、“招伏既系元首告贼”、“只艮盏等物”等

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3页，编号M1·0587［84H·F36：W4/076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8厘米，宽14.2厘米。存“照验”、“公文回示施行”、“录事司”、“来申解到”、“首贼”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3. **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捕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4—725页，编号M1·0588［F131：W4］。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5残屑。第一件高20.8厘米，宽29.3厘米，存“贼徒不能得获”、“指出窝主捉拿下狱”、“善骑射者杀之”、“追袭至近”、“贼盗或”等文字；第二件高5.5厘米，宽4.2厘米，存“众相搀”等字；第三件高21.2厘米，宽15.8厘米，无字；第四件高9.5厘米，宽11.2厘米，存“盗及行”、“或经断怙”、“请照验依上”等文字；第五件高43厘米，宽9.5厘米，存“右札付亦集乃路总管府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4. **管押盗马贼人前去亦集乃路交割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6页，编号M1·0589［F116：W288a］。元代写本，竹纸。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5.5厘米，宽18.2厘米，存“将盗马贼人娄朋布等”、“管押前去亦集乃路交割处理”等文字；第二件高15.4厘米，宽17.3厘米，存“具申”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5. **捉拿盗贼牒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7页，编号M1·0590［F204：W1］。元代写本，草纸。草书，残屑。高15.9厘米，宽18.3厘米。存“向囚贼罪犯”、“赃搜捉拿随状告”、“伏是实故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8页，编号M1·0591［84H·F116：W305/1477］。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4.9厘米，宽10.2厘米，存“发贼人兀南帖木”等字；第二件高11.8厘米，宽5.9厘米，存“发来由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29页，编号M1·0592。元代写本，5残屑。第一件高6.6厘米，宽4.4厘米，存3字；第二件高9.8厘米，宽5.5厘米，存“物斛”等文字；第三件高8.6厘

米，宽 11.8 厘米，存“亦集乃路居役”、“各贼重审”等文字；第四件高 8.9 厘米，宽 5.7 厘米，存“三匹山布”等文字；第五件高 8 厘米，宽 4.9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8. **财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3 页，编号 M1·0593 [F73：W1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7.2 厘米，宽 24.7 厘米。有关刘丑僧、忙古歹等之间财物的文书，涉及鞍子一副、黄米五椀、弓箭二副、铜锣锅一口、旧毡二片、羊皮被二张、答连毛袋、辔头一副、白扇马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599. **僧人任叉儿状告案取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4 页，编号 M1·0594 [F234：W9]。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8.9 厘米，宽 28.2 厘米。存“取状人罗信甫”、“见年四十八岁，无病，系御位下安西路刘万户所管”、“今为僧人任叉儿状告”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0. **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还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5 页，编号 M1·0595 [F193：W12]。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3.9 厘米，宽 32.8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甘州路录事司状申”、“照得该路在司申，陈礼状告孙直欠少伊货钱不肯归还”、“已将本人发下在司取问明白”、“孙直正身押来赴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1. **亦集乃路在城圣阴寺前住人告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6 页，编号 M1·0596 [F4：W7]。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1.2 厘米，宽 17.5 厘米。存“告年三十六岁，无病，系亦集乃在城圣阴寺前住坐，伏为状告”、“屯田渠朱和尚家”、“驮小麦前来赴城还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2. **王旭赍夯客货钱不归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37 页，编号 M1·0597 [F144：W6]。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由两件缀合，高 11.2 厘米，宽 6.9 厘米，存“户见在本路在城与徐提领”等文字；第二件高 31.2 厘米，宽 7 厘米，存“王七令弟王旭赍夯客货”、“王七弟伏不肯归，难以取嗦，今来若不状告，思忖得王七令弟王旭赍夯客货钱不知何往去处”、“此情理难容今不无俱状上诉”、“亦集乃路总

管府”、“乞赐”等文字；第三件高6.2厘米，宽6.2厘米，存“告状人”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3. **朵立赤赶去黑花牛案取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8页，编号M1·0598［F79：W4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缀合。高29.1厘米，宽37.5厘米。存“朵立赤元赶去黑花牛一只上驮麦面”、“便取问所责前词并是的实”、“大德六年十二月　日取状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4. **财物案取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39页，编号M1·0599［F111：W70］。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件。高21.7厘米，宽21.7厘米。存“取状者见年”、“系本府吾即”、“站户”、“本管百户吾即合”、“一同赴行省宣使乌麻儿等处买讫和籴小麦价钱中统钞”、“赴官陈告昏”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5. **丢失骆驼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0页，编号M1·0600［Y1：W32］。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屑。高30.3厘米，宽6.1厘米。存“回泉水边止宿，将驼只于彼草地内撒放，至二十八日巳时以来只帖等”、“不见讫驼一十三只内，只帖驼七只，内七岁黄母驼一只，左腮上有𠂉此印记”、“七岁黑母驼一只，十岁黄扇驼二只”、“五岁黄母驼一只，左眼瞎，左后腿上有𠂉此印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6. **财物案呈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1页，编号M1·0601［F180：W4］。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14.9厘米，宽12.9厘米”。存“典钱钞”、“亦集乃路”、“壹拾陆定责付何保奴”、“具呈甘肃行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7. **财物案呈文草稿**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2页，编号M1·0602［F111：W6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3.1厘米，宽18.9厘米。存“解到来”、“人员责羁管”、“具呈者”等文字。多处勾画修改，当为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8. **告拦陈伴旧等争地文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45—747页，编号M1·0603［F116：W98］。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3残件。第一件高35.2厘米，宽23.5厘米。存“李文通众人等商量告

拦文状”、“情愿当官告拦休和，将上项元争地土壹石均分叁分，内分与孙占住贰分，陈伴旧分与壹分，意愿将孙占住元种地小麦叁斗，陈伴旧收持碾到市斗小麦壹石陆斗，就交付与孙占住了当，如蒙准告于民相□告拦休和之后，占住永无再行经官陈告争竞，如后不依告拦，却有二人争竞之日，占住情愿当官罚骟马叁匹，白米壹拾石，充本管官司公用，更甘当重罪，不词，执结是实得此”、“告拦状人陈伴旧等：一名被告人陈伴旧，年四十三岁，无病；一名被人陈六月狗，年三十八岁，无病；一名孙占住，年三十一岁，无病。告拦劝和人：一名李文通，年五十五岁，无病；一名闵用，年六十三岁，无病”等文字；第二件高 29.5 厘米，宽 22.9 厘米，存“年三月”3 字；第三件高 22.9 厘米，宽 25 厘米，存“廿七日”3 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09. **钱债主逼取站户吾七玉至罗土地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8 页，编号 M1・0604［F17：W1］。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尾缺。高 36.1 厘米，宽 14.9 厘米。存告状人吾七玉至罗“年三十岁，无病，系本路所管落卜克站户，见在沙立渠住坐，伏为状告”、“揭借他人钱债，钱主日逐逼取，无可打兑，今将忽鲁地面元占到开荒地一段计地伍拾亩，已开熟地叁拾亩，生地贰拾亩”、“四至分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0. **俵水纠纷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49 页，编号 M1・0605［Y1：W66B］。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8 厘米，宽 21 厘米。存“嵬如法师雇人班的等二十余人将水揽夺尽行闸浇讫”、“遵官司自下而上均俵水分”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1. **强夺站户汝中吉土地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0 页，编号 M1・0606［F9：W34］。元代写本，草纸。行楷书，残件。高 26.4 厘米，宽 18.2 厘米。多件站户土地纠纷案文书汇总，其中有至正十八年站户汝中吉赴省状告强夺其土地。存“至正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又据站户汝中吉等赴省状告”、“领人众强行夺占布种”、“汝中吉等地土”、“五百余石依旧佃种纳税外”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2. **昔宝赤军户在城地界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

册第 751 页，编号 M1 · 0607［F209：W55］。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5.4 厘米，宽 31 厘米。忙哥帖木儿大王位下元帅所管昔宝赤军户地界案。存“昔宝赤军户见在亦集乃在城住坐”、“蒙本路申奉”、“其地东至陈大房”、“西至李洪宝房，北至天牢城墙为界”、“别无官给公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3. **吾即朵立只等争地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2 页，编号 M1 · 0608［F245：W3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9 厘米，宽 24.2 厘米，存“行具呈”、“嵬”等字；第二件高 4.5 厘米，宽 5.9 厘米，存半字；第三件高 18.5 厘米，宽 20.8 厘米，存“吾即朵立只”、“也火朵立只”、“阿不来”、“吾即沙真布”、“梁耳罗”、“麦足合真布”等人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4. **质佃土地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3 页，编号 M1 · 0609［F14：W14］。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19.9 厘米，宽 20.9 厘米。存“一块一十亩二分”、“本渠”、“除渠垅伍亩贰分柒厘肆毛，质佃捌拾贰亩陆分贰厘陆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5. **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4 页，编号 M1 · 0610［F116：W491］。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18.3 厘米，宽 20.8 厘米。僧人梁日立合只状告令只等人在无得耕种浇溉地内偷种糜子。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6. **吴子忠告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5 页，编号 M1 · 0611［F9：W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18.2 厘米，宽 15.8 厘米。存“吴子忠告地土”、“至正五年 月 日”等文字，其中年款为木刻大字戳记，疑为案卷封面。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7. **撒立吉思地土事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56 页，编号 M1 · 0612［F116：W10］。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29.7 厘米，宽 13.1 厘米。存“为撒立吉思地土事”、“大德三年 月 日”等文字，其中年款为木刻大字戳记，疑为案卷封面。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8. **争地案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6页，编号M1·0613［84H·大院内a6：W62/285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16.8厘米，宽3.8厘米。存“仲文元告见争地”等字。有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19. **赡站地典押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7页，编号M1·0614［Y1：W37B］。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尾缺。高27.4厘米，宽14.1厘米。亦集乃路户房呈报，曹阿立嵬告父曹我称布存将赡站地廿石作钞八定典与任忍布。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0. **土地案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8页，编号M1·0615［F13：W11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5.7厘米，宽16.3厘米，存“当差地土伍拾”、“大半水碱生荒”、“地东至使水小渠”等文字；第二件高13.6厘米，宽20厘米，存“前去所告地内呼”、“及照勘本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1. **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59页，编号M1·0616［Y1：W64］。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34.3厘米，宽22.4厘米。总管府限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案当事人于十一月初九日早赴府文书。存“奉总府官台旨据撒兰伯告李典病故”、“抵奴将赡站地典与阔阔歹耕种”、“今发信牌壹面”、“限十一月初九日早赴”、“忙不及印”、“至元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发行”等文字。其中“忙不及印”墨迹较浅，当为文状草成后书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2. **照验冯春等状告地土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0页，编号M1·0617［F123：W6］。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26.8厘米，宽13.7厘米。存“据冯春等连名状告云”、“总府合下仰照验”、“照勘冯春等所告地土”、“保结呈府”等文字。有圈画修改，应是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61页，编号M1·0618［F245：W16］。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15厘米，宽17.4厘米。存“火即合地七石”、“渠地一段一十石”、“炉鏊一付”、“门三合窗二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4. **争地案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2 页，编号 M1・0619［Y1：W55］。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24.3 厘米，宽 13.8 厘米。存“今争前项地土”、“至正二年四月”、“达鲁花赤”、“今则渠占到荒闲地土”等文字。多处勾画修改，应是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5. **土地词讼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3 页，编号 M1・0620［F114：W9a］。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27.6 厘米，宽 14.4 厘米。存“地土二百亩其地东至”、“南至”、“北至”、“李万贵因病身故”、“圣容寺”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6. **土地词讼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4 页，编号 M1・0621［F114：W9b］。元代写本，草书，残甚。高 15.5 厘米，宽 15.3 厘米。存“本官与李朵立”、“发押”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7. **土地词讼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5 页，编号 M1・0622［F114：W9c］。元代写本，草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2.4 厘米，宽 4.7 厘米，存“交付”等字；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2.5 厘米，存数字，不清；第三件高 8.2 厘米，宽 5.4 厘米，存 3 字；第四件高 5.8 厘米，宽 4.9 厘米，存 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8. **诸色人户土地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6 页，编号 M1・0623［F245：W15］。元代写本，宣纸。行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7.4 厘米，宽 8.7 厘米，存“照讫”2 字，上有朱色印戳；第二件高 17.6 厘米，宽 8.1 厘米，存“诸色人户地土从实供报无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29. **至正二年土地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7 页，编号 M1・0624［F116：W476］。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11.4 厘米，宽 20.3 厘米。存“长玖拾步”、“西至城角回回坟墓”、“亦集乃路总管府”、“照验施行须至呈者”、“至正二年五”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0. **土地词讼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8

页，编号 M1·0625［F178：W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9.7 厘米，宽 19 厘米。存“四至分明委是本人已业”、“在官外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1. **朵立只争地案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69 页，编号 M1·0626［F245：W2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8 厘米，宽 7.8 厘米，存“至顺三年”、“提控”等字；第二件高 14.1 厘米，宽 8.2 厘米，存“朵立只争地”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2. **地界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0 页，编号 M1·0627［84H·F124：W5/1831］。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8.3 厘米，宽 4 厘米。存“北至”、“南至”地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0 页，编号 M1·0628［84H·大院内 a6：W64/2853］。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4.6 厘米，存“北系官地”等字；第二件高 7 厘米，宽 4.2 厘米，存“行告”等字；第三件高 4.7 厘米，宽 4.4 厘米，存“哈刺”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4. **土地词讼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1 页，编号 M1·0629［HF111（下层）B 正］。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26.8 厘米，宽 6.3 厘米。存“耕种”、“地一段”、“圣容寺”等文字。有多处勾画修改，应是草稿。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2 页，编号 M1·0630［HF111（下层）B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26.8 厘米，宽 6.3 厘米。存“丁和尚租阿□种此”、“至大德三年四月”等文字。有勾画修改，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6.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75—777 页，编号 M1·0631［F116：W467］。元代写本，麻纸。行书，5 残件。第一件高 15.5 厘米，宽 5.9 厘米，存“年三十七岁无病”、“年三十一岁无病”、“开写在前俱系本路所管”等文字；第二件由 3 残屑缀合，高 21.7 厘米，宽 14 厘米，存“分付朵立只答”、“等三名依旧当役不

曾有误，至至正廿年”、“言说你每如何不行赴站应役，此时朵立只答向本人回说我的站”、“喂养官马”、“朵立只答赴本路告过”、“将本站官给马一匹收管在站喂养”、“依旧在家为驱”等文字；第三件由2残屑缀合，高16.6厘米，宽5.3厘米，存“分付朵立只答等收执本驱另居”、“依前当役”等文字；第四件高19.5厘米，宽4.5厘米，存“二人应当军站”、“朵立只答等思想驱李保本家”、“牛一具羊二十口”、“驱李保等收管本人自愿”等文字；第五件高21.8厘米，宽10.1厘米，存“驱男亦称布等元立文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7.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78—787页，编号M1·0632［F116：W242］。元代写本，麻纸。行书，11残件。第一件高20.3厘米，宽16.5厘米，存“驱李保并驱妇单赤节次病故，抛下驱男亦称布弟兄等伍名”等文字；第二件高19.8厘米，宽18.6厘米，存“呈据朵立只答状告，年六十八岁，无病，系本路所管在城站户，见在额迷渠住坐，自朵立只答省事以来，有故父兴都赤存日常向朵立□答学说，有你父麦足合干布根脚”等文字；第三件由4残件裱在一起，高12.9厘米，宽20.8厘米，存“额迷渠”、“出力年深”、“男壹名唤李保”、“乳牛一只”等文字；第四件高21厘米，宽13厘米，存“额迷渠地住坐”、“耕种”等文字；第五件高20.2厘米，宽11.5厘米，存“有驱亦称布等求今投下官”、“地土大半硝碱，不堪耕种，当役不前，你每弟兄二人再拨与他”、“汉儿文字一纸”等文字；第六件由2残件裱在一起，高19.5厘米，宽13.5厘米，存“又驱亦称布与朵立只答等当站已久，俱娶良人为妻，各有所生男女以此听从各人劝道，令亦称布、沙真布、嵬兀等妻男俱各□良，将元与地土壹拾伍石依旧为”等文字；第七件高20厘米，宽11.4厘米，存“催赶并不前来应役”、“称不系你驱口与你无相干”、“你每当站喂养官马”、“朵立只答将本路官给马一匹收管”等文字；第八件高20厘米，宽5.4厘米，存“病故，有亦称布等三名依旧当役”、“至正廿年正月”等文字；第九件高18.3厘米，宽6.2厘米，存“朵立只答言说你每如何不行赴站应役”等文字；第十件由3残件裱在一起，高20.5厘米，宽15.4厘米，存“不知是何情意，言称我父李保元系良人，不系你每驱口，如此不伏，及将元要赡站地土等物亦不回付，若便捉拿称责，切恐因而别生事端，谋赖

昏争不便，今来若不状告，实是情理难容，今将元买驱李保文契并李”等文字；第十一件由 3 残件裱在一起，高 20.9 厘米，宽 26.7 厘米，存“补买印烙，或有官降马料”、“当罪不词，今与劝和人等一同告”、“答并被词人亦称布等连名”、“连名告拦人”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8.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88—789 页，编号 M1・0633［F116：W23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 残件。第一件高 20.6 厘米，宽 10.1 厘米，存“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据麦足朵立只答状告云云，为此总府今差人前去勾返状内一干人等，押来赴府照验施行”等文字；第二件高 20.6 厘米，宽 8.8 厘米，存“干连人”、“梁汝中玉”、“也火答合兀”等文字；第三件高 21.1 厘米，宽 10.2 厘米，存日期，不清，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39.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90 页，编号 M1・0634［F116：W50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19.4 厘米，宽 12.9 厘米。存“亦称布等正身前来，随呈前去，所呈如虚甘罪”、“也失哥状”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0. **麦足朵立只答站户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91—792 页，编号 M1・0635［F116：W50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9.5 厘米，宽 12.5 厘米，存“中间劝说将你所告故驱李保男亦称布、沙真布、嵬兀当站”、“令亦称布等依旧为主耕种，朵立只答你逐年贴与亦称布等”、“俱娶良人为妻，各有所生男女，以此听从各人劝道，令亦称布”、“壹拾伍石，依旧为主承当站役，朵立只答逐年贴补与亦”等文字；第二件由 3 残件裱在一起，高 21.4 厘米，宽 18.9 厘米，存“等一同上告”、“伏取”、“连状人：朵立只答、亦称布、沙真布、梁汝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1.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795 页，编号 M1・0636［F116：W186a］。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 19 厘米，宽 15.7 厘米。存“也火汝足”、“站户见当永昌路”、“今前来亦集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2.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96页，编号M1·0637［84H·F116：W366/1538］。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9.5厘米，宽26.7厘米。浑都孩军马叛乱后，石革立嵬抛弃庄业逃移，田产当作户绝荒地，被他人占种，也火汝足据此前来复业。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3.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97页，编号M1·0638［F116：W186c］。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8.2厘米，宽23.6厘米。存"立嵬弟石监布"、"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4.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98页，编号M1·0639［F116：W186d］。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7.9厘米，宽34.3厘米。存"充永昌路扎剌儿"、"亦集乃路差人将汝足立嵬"、"前来复业应当祖上差役"、"扎剌儿站役除免"、"当厅将元顿木柜开锁揭照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5.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799页，编号M1·0640［F116：W186e］。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8.4厘米，宽38.1厘米。存"立嵬前后虽有姓名"、"又兼本人即目见在西凉州住坐"、"地土拨付却缘公田子粒并永昌"、"系亦集乃路附籍站户远年"、"元置地土抛弃惊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6.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0页，编号M1·0641［F116：W186f］。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1厘米，宽11.5厘米。存"七十五亩三分"、"三块一顷令一亩一段九块二"、"地土抛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7.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01页，编号M1·0642［F116：W541］。元代写本，楷书，2残件。第一件高25.3厘米，宽21.3厘米，存"宁夏娶到你阿婆蔡玉阿赛所生二子长男你父"、"你母揽都奴伦所生到三子长子是你安名汝足立嵬"、"刺儿站户应当差役听此汝足立嵬记怀在心"、"汝足立嵬曾祖父石革立嵬"、"根脚元系亦集乃路站户为本处军马叛乱抛弃地土全家躲避西凉州"等文字；第

二件高 8.7 厘米，宽 7.1 厘米，存“凉州杂木口杜善善社下住坐”、“曾祖父也火石革立嵬”、“九亩一分一段一块壹顷八十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8.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02 页，编号 M1·0643［F116：W116a］。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3 厘米，宽 44 厘米。存“年廿七岁”、“在西凉州杂木口”、“自汝足立嵬省事以来”、“根脚元系亦集乃”、“于本处置到地土九段”、“祖父石革立嵬将前项地土抛”、“杂木口置买到地土耕种住坐”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49.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03 页，编号 M1·0644［F116：W116b］。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0.2 厘米，宽 21.3 厘米。存“右谨具”、“初二日”等文字，其中“初二日”字体较大，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0.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04—808 页，编号 M1·0645［F116：W479］。元代写本，宣纸。行书，8 残件。第一件高 26.8 厘米，宽 21 厘米，存“总府指挥甯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公事”、“提调官当厅将元顿木柜开锁揭照到至元廿四年地顷册内揭得”、“石革立嵬地土顷亩上俟下靠条段数目外有户口”等文字；第二件高 25.6 厘米，宽 22.7 厘米，存地段顷亩数；第三件高 26.2 厘米，宽 20.9 厘米，存地段顷亩数；第四件高 10.5 厘米，宽 7.3 厘米，存地段顷亩数；第五件高 8.9 厘米，宽 7.9 厘米，存地段顷亩数；第六件高 15.3 厘米，宽 8.2 厘米，存墨色印戳痕迹；第七件高 7.9 厘米，宽 6.6 厘米，存“自备”等字；第八件高 8 厘米；宽 5.2 厘米，存“作三块”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1.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刷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09 页，编号 M1·0646［F116：W474］。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6.1 厘米，宽 19.3 厘米。存“革前创行未绝壹件也火汝足立嵬告复业”、“至当日行检为尾讫”、“至正十三年正月”、“司吏张世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2.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

册第 810 页，编号 M1·0647。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18.1 厘米，宽 20.3 厘米。存“置买到”、“不曾回还”、“阿赛所生二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3.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11 页，编号 M1·0648。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17.9 厘米，宽 21.4 厘米。存“至正十年”、“曾父石革立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4.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12—826 页，编号 M1·0649［F116：W104］。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15 残件。第一件高 28 厘米，宽 10.4 厘米，存“占种人户已经年深”、“汝足立嵬曾祖父”等文字；第二件高 27.4 厘米，宽 11.3 厘米，存地土四至及“你曾祖父因病亡殁上项地土”等文字；第三件高 23.6 厘米，宽 11.1 厘米，存“此时将本处逃移人户”、“地叁拾亩拨付达鲁花赤”、“改挑渠道耕”等文字；第四件高 22.1 厘米，宽 11.7 厘米，存“四至内”、“大麦贰石伍”、“邻人许闰僧等状结”等文字；第五件高 27.8 厘米，宽 11.8 厘米，存“都孩军马叛乱逃移不知去所”、“革立嵬元抛本渠下支水合即小渠麦子地柒”、“以北壹拾壹亩共计玖”等文字；第六件高 28 厘米，宽 13.7 厘米，存“承纳大小二麦壹拾”等文字；第七件高 27.3 厘米，宽 13.8 厘米，存“玉立嵬开占讫”、“拾亩令捌分并拨付公地”等文字；第八件高 27.2 厘米，宽 10.7 厘米，存“玉立嵬开占讫”、“叁拾亩令捌分其地东至”、“供执结是实”等文字；第九件高 27.7 厘米，宽 10.6 厘米，存“观音宝状结即与梁汝中布所供”、“一块地壹顷贰拾柒亩肆分”等文字；第十件高 28.1 厘米，宽 13.2 厘米，存“都赤所供相同”、“一段地贰顷令贰亩肆分九块踏验过为是荒闲”等文字；第十一件高 28.6 厘米，宽 11.4 厘米，存“吾即渠地一段计壹顷壹拾伍亩陆分计伍块”、“作一段踏验过责得种地人”等文字；第十二件高 27.4 厘米，宽 11.9 厘米，存“壹顷贰拾柒亩令肆分其地东至”、“北至沙山”、“支小渠为界”等文字；第十三件高 28.2 厘米，宽 14 厘米，存“吾即渠地六段”、“合即渠地三段计壹拾壹块”、“本渠下支水合即小□地三段”等文字；第十四件高 28.7 厘米，宽 10.8 厘米，存“每岁承纳子粒大小二麦”、“大麦柒石伍斗穰草壹拾伍驮”等文字；第十五件高 27.2 厘米，宽

10.7厘米，存数残字，不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5.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27—828页，编号M1·0650［F116：W2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4残屑。第一件高16厘米，宽5.6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等文字；第二件高20.3厘米，宽21.6厘米，存“元系亦集乃路站户”、“于本处置到地土玖段”、“合即渠地六段内一段”等文字；第三件高11.8厘米，宽4.4厘米，存“乃路将汝足立嵬”等文字；第四件高15.1厘米，宽7.9厘米，存“也火汝足立”、“站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6.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29—834页，编号M1·0651［F116：W93］。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12残屑。第一件高12.3厘米，宽10.1厘米，存“军马宁息”、“不曾前来复业”、“元抛吾即渠”等文字；第二件高9.9厘米，宽10厘米，存“一块壹”3字；第三件高7.2厘米，宽9.9厘米，存2字；第四件高10.1厘米，宽11.8厘米，存“有地”等字；第五件高9.7厘米，宽12.8厘米，存1字；第六件高16.5厘米，宽23.3厘米，存“麦子地肆拾”、“不知去向”等文字；第七件高17.9厘米，宽12.5厘米，存“纳子粒到今”、“责得邻人嵬名”、“一段柒拾玖亩壹分”等文字；第八件高16.5厘米，宽13.5厘米，存“迯移不曾回还”、“元抛屯田合即渠”等文字；第九件高11.8厘米，宽7.8厘米，存“公地内踏验得”、“赴官将任脱脱”等文字；第十件高12厘米，宽9.4厘米，存“顷伍拾玖亩贰分”、“壹石伍斗”等文字；第十一件高16.9厘米，宽8.7厘米，存“开耕作一段”、“省事以来”等文字；第十二件高12.2厘米，宽6.2厘米，存“本渠”、“一段计地四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7.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35—836页，编号M1·0652［84H·F116：W213/1385］。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第一件高8.3厘米，宽5.7厘米，无字；第二件高11.4厘米，宽3.6厘米，存“杂口”等字；第三件高8.9厘米，宽5.8厘米，存2字；第四件高4厘米，宽3.9厘米，存2字；第五件高9.7厘米，宽5.7厘米，存“也火汝足”4字；第六件高10.5厘米，宽6.5厘米，存3字。黑

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8.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37页，编号M1·0653［84H·F116：W214/1386］。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5厘米，宽3.5厘米，存“立嵬将”3字；第二件高3.2厘米，宽2.1厘米，存1字；第三件高9厘米，宽8厘米，存“移永昌路”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59.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38—848页，编号M1·0654［F116：W2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12残屑。第一件高18.8厘米，宽21.6厘米，存“元呈西凉州住坐站户”、“今将全籍户面地土条段顷亩”、“呈乞照验”等文字；第二件高18.8厘米，宽28.5厘米，存“沙剌渠地”、“见佃肆顷捌”等文字；第三件高19.4厘米，宽21.1厘米，存地亩数；第四件高20.7厘米，宽26厘米，存“一段壹顷拨作府”、“一段叁拾亩河渠司”等文字；第五件高20.8厘米，宽18.9厘米，存“沙立渠”、“一段柒拾伍亩”、“见佃”等文字；第六件高19厘米，宽21.4厘米，存“一块”、“一段”等字；第七件高19.6厘米，宽17.2厘米，存“一段肆拾陆”、“荒闲”等字；第八件高15厘米，宽7.6厘米，存“未耕”等字；第九件高14厘米，宽8.6厘米，存“一段”2字；第十件高19.1厘米，宽21.8厘米，存“沙剌渠地一段”等字；第十一件高14.6厘米，宽12厘米，存“至正十一年十二月”等字，有八思巴文墨印；第十二件高19.4厘米，宽25.2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0.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49—859页，编号M1·0655［F116：W25］。元代写本，竹纸。行书，11残屑。第一件高18.3厘米，宽18厘米，存“抛地土作绝户拨付各官”、“占种人户姓名开”等文字；第二件高21.3厘米，宽16.5厘米，存“公文回示施行”、“架阁库来呈”、“勘户绝地土”等文字；第三件高16.9厘米，宽10.4厘米，存“一段柒拾伍亩东至”、“小渠西至梁”等文字；第四件高20.4厘米，宽20.7厘米，存“坟墓”、“石革立嵬”、“合即渠地陆段”、“一段拨付”等文字；第五件高21厘米，宽26.1厘米，存“吾即渠一段壹顷壹拾伍”、“南至大沙”等文字；第六件高17.1厘米，宽9.4厘米，存

“硬叁拾亩”、“河渠司大使帖木立”等文字，盖墨色印章；第七件高 21.4 厘米，宽 31.8 厘米，存“一段壹顷捌拾玖亩”、“壹段壹顷令壹亩”、“一段贰顷令贰亩肆分”、“见佃壹顷伍拾”等文字；第八件高 19.7 厘米，宽 26.3 厘米，存“未耕碱”、“一段柒拾玖亩壹分”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第九件高 13.7 厘米，宽 10.4 厘米，存“一段捌拾亩”等文字，盖浅墨色印章；第十件高 17.3 厘米，宽 22.4 厘米，存“沙立渠”等字，盖浅墨色印章；第十一件高 18.9 厘米，宽 22.7 厘米，存“合即渠”、“一段”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1.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0 页，编号 M1·0656［F116：W9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 厘米，宽 10 厘米，存“住坐”、“状告”、“站户”等文字；第二件高 16.3 厘米，宽 11.3 厘米，存“立布所生到男一名”、“签充永昌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2.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1 页，编号 M1·0657［84H·Y1 采：W99/276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5.6 厘米，宽 9.5 厘米。存“汝足立嵬年廿七岁无病”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3.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2 页，编号 M1·065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甚。高 18.6 厘米，宽 11.6 厘米。存“足立嵬告”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4.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3 页，编号 M1·0659［F116：W231］。元代写本，宣纸。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4.4 厘米，宽 3.6 厘米，存“所供执结是实”等文字；第二件高 14.6 厘米，宽 3.8 厘米，存“四至内为贺来”等文字；第三件高 14.6 厘米，宽 5.6 厘米，存“路总管公地有”、“纳大小二麦伍石”等文字；第四件高 14.5 厘米，宽 5.1 厘米，存“回还复业”、“蒙亦集乃路取勘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5.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4 页，编号 M1·0660［84H·F116：W231/1403］。元代写本，宣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6 厘米，宽 6.5 厘米，存“立嵬元抛吾即沙立”

等文字；第二件高 14. 2 厘米，宽 6. 4 厘米，存“吾即令只黑巴所供”、“计叁块踏验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6.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5—866 页，编号 M1 · 0661［F116：W2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8. 9 厘米，宽 12 厘米，存“一名息你立嵬”、“签充永昌路”等文字；第二件高 12. 4 厘米，宽 10. 8 厘米，存“汝足立嵬年”、“乃路站户见当永昌路”、“杂木口杜善善社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7.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7 页，编号 M1 · 0662［84H · F116：W227/1399］。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第一件高 7. 5 厘米，宽 2. 4 厘米；第二件高 7. 2 厘米，宽 4 厘米；第三件高 9. 8 厘米，宽 2. 9 厘米；第四件高 8. 3 厘米，宽 3. 1 厘米；第五件高 7. 9 厘米，宽 3. 2 厘米；第六件高 8. 4 厘米，宽 2. 9 厘米。存“立嵬地土”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8. **也火汝足立嵬地土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67 页，编号 M1 · 0663［84H · F116：W259/1431］。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 5 厘米，宽 3 厘米；第二件高 7. 1 厘米，宽 3. 1 厘米；第三件高 6. 2 厘米，宽 1. 7 厘米。存“石革立”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69.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1—873 页，编号 M1 · 0664［F116：W11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件。失林婚书案闫从亮取状。第一件由 3 部分缀合，高 18. 2 厘米，宽 50. 9 厘米；第二件高 19. 6 厘米，宽 9. 8 厘米。记录“取状人小闫名从亮”，“年廿四岁”，“巩西县所管军户”，现居住亦集乃路，廿六日将二纸文书赍给史外郎看，辨得一纸为失林合同，一纸为答孩儿买躯文。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0.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4—876 页，编号 M1 · 0665［F116：W58］。元代写本，宣纸。楷书，4 残件缀合。第一件高 22. 6 厘米，宽 10. 9 厘米，第二件高 7. 8 厘米，宽 16. 8 厘米；第三件高 24 厘米，宽 21. 3 厘米；第四件高 17 厘米，宽 9. 4 厘米。至

正廿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亦集乃路礼拜寺即奥丁哈的所管回回包银户阿兀在街上遇到史外郎，得知有人托史外郎看过失林婚书，即回家查看，发现婚书丢失，乃“具状上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1.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7 页，编号 M1·0666 [F116：W71A]。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失林婚书案刑房呈文，2 残件。第一件高 20.6 厘米，宽 41.4 厘米；第二件高 21 厘米，宽 11.6 厘米。刑房有关失林婚书案呈文，存“阿兀状告妾妻失林”将婚书“偷递与闫从亮烧毁”，责得闫从亮与失林状招，总府官议得二人“已招明白”，刑房乃“仰将闫从亮监押”，其中“锁收”男子闫从亮，“散收”妇人失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2.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8 页，编号 M1·0667。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件。失林婚书案取状。第一件高 18.3 厘米，宽 6.9 厘米，存“林只身前去到闫从亮”、“于房内取到汉儿文字”、“这文字系你的婚书”等文字；第二件高 18.3 厘米，宽 36.9 厘米，存“咱每两个永远做夫妻”、“闫从亮将失林合同”、“用火烧毁了当”、“廿九日有夫阿兀于元顿放”、“匣儿内检寻失林婚书”、“邻人闫从亮”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三件高 16.2 厘米，宽 10.2 厘米，存“是实伏取”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四件高 17.2 厘米，宽 11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3.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879—882 页，编号 M1·0668 [F116：W71B]。元代写本，行书，8 残件。失林婚书案取状，其中前 6 件是失林取状，后 2 件是闫从亮识认状。第一件高 19.1 厘米，宽 16.2 厘米，存“取状妇人失林”、“右失林，年廿四岁，无疾孕，系本府所管答失”、“阿兀妻室，见在城内与夫阿”等文字；第二件高 20.3 厘米，宽 8 厘米，存“至正廿二年”、“失林于侧近井头拽水曾有今到官小闫前”、“说我前曾与你说的文书你将来了么”等文字；第三件高 20.8 厘米，宽 11.9 厘米，存“门首见失林到院内立地从亮向本妇唤叫”、“二纸分付失林收接从亮又向本妇言说到”、“我交别人看来系你的婚书我取了你明日”等文字；第四件高 12.3 厘米，宽 6.9 厘米，存“婚书明日我每

烧了者等候一二日赴官”、“兀将你娶为妾妻却行压良为驱”、“做筵会娶你咱每两个永远做夫妻”等文字；第五件高13.8厘米，宽18.1厘米，存“你家里不见了文书”、“听此阿兀即回本家”、“元顿放诸杂文字红匣儿内看觑”、“买驱男木八剌并驱妇倒剌契书二纸”、“林婚书一纸俱各不见”、“这匣儿内放的文字发付在那儿了”、“文书三纸是我取了与邻人小闫看”、“与了我文字二纸我插入这铺盖”、“妇婚书一纸不见”等文字；第六件高13.5厘米，宽7.6厘米，存“台旨”、“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状妇人失林”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七件高20.7厘米，宽29.3厘米，存“阿兀前往岭北达达地面作买卖”、“放诸杂文字红匣儿内汉儿文书叁”、“林于怀内取出前项汉儿文书三纸分付与闫”、“向本人言说你交人看去是我的婚书呵”等文字，当为闫从亮供词；第八件高18.4厘米，宽40.8厘米，存“取识认状人闫从亮”、“字中间并无诈冒识认是实”、“至正廿二年十二月”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4.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3页，编号M1·0669［F116：W37］。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失林婚书案取状。高19.1厘米，宽37.9厘米。存“说文字系阿兀元娶你”、“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告阿兀将你却行压良为驱”、“一纸对失林前于灶窟内用火烧毁了当”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5.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4—885页，编号M1·0670［F116：W7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3残件。失林婚书案失林识认状。第一件高18.1厘米，宽16.3厘米，存“取识认状妇人失林”等文字；第二件高15.8厘米，宽7.6厘米，存“顿放契书偷递烧毁”、“听对问过取状”等文字；第三件高17.8厘米，宽40.8厘米，存闫从亮烧毁失林婚书，承诺“两个永远做夫妻”等。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6.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6页，编号M1·0671［F116：W78］。元代写本，行书，2残件。失林婚书案刑房呈状。第一件高20.9厘米，宽27.6厘米，存“今蒙总府官议将妇人失林等”等文字；第二件高19厘米，宽26厘米，存“至正廿二年十二月”、“阿兀告妾妻失林”等文字，有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等官名，盖朱色印

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7.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7—888页，编号M1·0672［F116：W14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件。失林婚书案失林取状。第一件高20.2厘米，宽33.4厘米，存"失林将小闫交付文字二纸插于铺盖"、"阿兀睡了失林只身去到小闫家"、"小闫于房檐内取出汉儿文字一纸"、"言说这文字系你的婚书"、"烧了者等候一二日我每赴官告状"、"将你为妾妻却行压良为驱"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20厘米，宽48.5厘米，存"蒙断罪别无词诉"、"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状妇"等文字。有画押。盖2方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8.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89—891页，编号M1·0673［F116：W3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件。失林婚书案闫从亮取状。第一件高21.4厘米，宽33.4厘米。存"正十九年间被红巾贼人将巩昌城池残破"、"从亮避兵前来永昌甘州住坐"、"廿一年正月廿一日到来亦集乃路东关"、"于熟造油皮鞴生活"、"从亮言说我根脚元系大都人"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21.5厘米，宽34.3厘米，由三件缀合，为闫从亮从失林处拿到婚书的供词，盖朱色印章；第三件高18.6厘米，宽16.4厘米，存闫从亮烧毁失林合同婚书。盖朱色印章；第四件高19.4厘米，宽22.9厘米，文书尾部，存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状人闫从亮"、"初二日"等文字，"初二日"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79.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2页，编号M1·0674［F116：W4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失林婚书案刑房呈状。高11.9厘米，宽35厘米。存"右谨具"、"呈"、"至正廿二"、"妇人失"、"知事""初九日"等文字。"初九日"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0.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3页，编号M1·0675［F116：W202］。元代写本，行草书，两部分文书裱在一起，残件。高19.9厘米，宽52.5厘米。第一部分是责领案犯文状。存取责人责领到锁收男子闫从亮、妇人失林，"在牢如法监收"，"责领是实"，

伏取台旨。盖朱色印章。第二部分是闫从亮取状。存“从亮年廿四岁无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1.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4页，编号M1·0676［F116：W107］。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件。失林婚书案取状。第一件高18.4厘米，宽11.6厘米。存3残字；第二件高18.9厘米，宽27.3厘米，存“于井上拽水”、“别人看来系阿兀娶你的书”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2.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5—896页，编号M1·0677［F116：W18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失林婚书案证人取状。第一件高20厘米，宽23.6厘米，记录取状人年廿岁，无病，在城寄居。廿九日未时在礼拜寺门首逢阿兀手赍汉儿文字，向其问过这些文字的内容；第二件高20.3厘米，宽23.3厘米，文书尾部，存如不实，“甘当诳官重罪不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3.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7—898页，编号M1·0678［F116：W10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残件。失林婚书案证人史外郎帖木儿取状。第一件高20.3厘米，宽24.1厘米；第二件高20.7厘米，宽11.2厘米；第三件高19.8厘米，宽37.6厘米。记录取状人史外郎名帖木儿，依实供说闫从亮请他看汉儿文字，说是前去东街等柴时捡的等情况。有画押，盖2方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4.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899页，编号M1·0679［F116：W206］。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件。取承管元告人阿兀状。第一件高18.1厘米，宽27.4厘米，存“至正廿二年十二月取承管元告人阿”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16.2厘米，宽13.4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5.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0—901页，编号M1·0680［F116：W17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残件。失林婚书案刑房呈状。第一件高20.8厘米，宽22.5厘米；第二件高21厘米，宽22.7厘米；第三件高20.2厘米，宽11.5厘米。存“刑房呈

见行阿兀告妾妻失林”、“右谨具”、“至正廿二年十二月”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6.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2—904页，编号M1·0681［F116：W3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件。失林婚书案刑房呈状。第一件高14.5厘米，宽10.4厘米，存“状告妾妻”、“偷递与闫从亮”等文字；第二件高17.9厘米，宽15.8厘米，存“被告人失林 小闫”、“干照人史外郎 徐典”等文字；第三件高20.4厘米，宽39厘米，存“阿兀告妾妻”、“提控案牍”、“知事”等文字，盖朱色印章，有画押；第四件高17.4厘米，宽10.3厘米，存“初二日”，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7.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5—907页，编号M1·0682［F116：W602］。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件。失林婚书案刑房呈状。第一件高20.5厘米，宽43厘米。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存日期、画押和朱色印章。第二部分是刑房呈状。第二件高20.6厘米，宽33.1厘米。刑房呈状。存“元告人阿兀”、“被词人失林 小闫”、“干照人史外郎 徐典”、“右谨具”、“至正廿二年十二月”等文字。盖朱色印章。第三件高20.5厘米，宽15.4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8.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8页，编号M1·0683［F116：W4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0.2厘米，宽34.5厘米，记录闫从亮和失林二人烧毁婚书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89.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09页，编号M1·0684［F116：W14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失林婚书案取责领人状。高18.5厘米，宽32厘米。存“至正廿二年十二月　取责领人”、“初九日”等文字。初九日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0.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0—911页，编号M1·0685［F116：W24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残件。失林婚书案呈状。第一件高11.1厘米，宽8.2厘米。存“集乃路

客人今告”、“与本人为妾妻”等文字；第二件高12.2厘米，宽13.7厘米。存“汉儿人氏怎生与我作伴”、“向本妇回说”等文字；第三件高15.3厘米，宽15.8厘米。存“从亮用火烧毁了”，“到官招伏是实”，“失林所招相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1.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2页，编号M1·0686［F116：W3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失林婚书案取状。第一件高19厘米，宽15.1厘米，存数残字；第二件高20.7厘米，宽5.9厘米，存“将失林过房与脱黑帖木作义女”、“并货物迴还到岭北地面与往回回地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2.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3页，编号M1·0687［F116：W14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失林婚书案承差祇候李哈刺章呈状。高20.4厘米，宽24.9厘米。存“承差祇候李哈刺章”、“总府差哈刺章前去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小闫等各正身押来赴府取问”、“至正二十二年十二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3.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4页，编号M1·0688［F116：W16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失林婚书案承管人李哈刺章呈状。第一件高17.4厘米，宽8.8厘米。记录总管府差遣祇候李哈刺章根勾阿兀所告妾妻失林案，限期将失林、闫从亮及案件干照人押至总府取问；第二件高20.4厘米，宽12.8厘米。存“台旨”2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4. **失林婚书案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15—918页，编号M1·0689［F116：W20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6残件。失林婚书案失林取状。第一件高19.1厘米，宽36.3厘米。存取状妇人“失林年二十四岁”、“纳包银户计”、“与夫同居住坐”等文字；第二件高19.7厘米，宽26.1厘米。存脱黑帖木欲将失林并货物带往回回地面，失林恐被其驱使，不从。脱黑帖木写立合同婚书，以中统钞二十定的价钱将其嫁与回回商人阿兀。阿兀常打骂失林，于是失林产生将婚书烧毁，经官府断离后改嫁他人的想法。盖朱色印章；第三件高20.8厘米，宽7厘米。存失林和闫从亮认识经过；第四件高20.1厘米，宽34厘米。存失林将婚书交

给闫从亮的经过。盖朱色印章；第五件高 18.9 厘米，宽 6.7 厘米。存阿兀回家后找不见婚书；第六件高 18.7 厘米，宽 16.1 厘米。存闫从亮烧毁婚书等情况。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5.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1 页，编号 M1·0690［F116：W238］。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8 厘米，宽 10.5 厘米，存“根勾得曹”、“干照人”、“呈乞照验”等文字；第二件高 20.7 厘米，宽 30.8 厘米，存“是实伏取台旨”、“责领人王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6.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2 页，编号 M1·069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2 厘米，宽 6.4 厘米，存“牢里”等字；第二件高 14.8 厘米，宽 15.4 厘米，存“执结是实”等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7. **词讼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3 页，编号 M1·0692［84H·F249：W12/254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6.4 厘米，宽 5.3 厘米，存数字；第二件高 26.6 厘米，宽 12.2 厘米，存“议定罪”、“判官”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8. **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4 页，编号 M1·0693［F114：W13］。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28.8 厘米，宽 19.2 厘米。存“取状人”、“无病系本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699. **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5 页，编号 M1·0694［84H·Y1 采：W35/270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5 厘米，宽 7 厘米。存“取状人董某”、“年三五岁无病系本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0.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6 页，编号 M1·0695［84H·F249：W39/2572］。元代写本，高 19.3 厘米，宽 9 厘米。楷书，残屑。存“状人刘华厳奴”、“年五十六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1. **取承管状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6

页，编号 M1・0696［84H・文官府：W15/291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3 厘米，宽 6.6 厘米。存“取承管状人谢道英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2.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7 页，编号 M1・0697［84H・大院内 a6：W71/2860］。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5.6 厘米，宽 13.8 厘米。存“唐兀”、“年廿五岁无病孕系本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3.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8 页，编号 M1・0698［84H・F116：W95/1267］。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6.7 厘米，宽 15.1 厘米，存“并驴一头捉拿”、“状招”等文字；第二件高 13.4 厘米，宽 8.7 厘米，存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4.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9 页，编号 M1・0699［F111：W6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6 厘米，宽 8.3 厘米。存“头口”、“多时说与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5.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29 页，编号 M1・0700［84H・F111：W36/1114］。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9.1 厘米，宽 8.2 厘米。存“不词执结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6. **词讼状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0 页，编号 M1・0701［84H・F73：W15/0928］。元代写本，行书，残甚。高 27.3 厘米，宽 7.6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7.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0 页，编号 M1・0702［84H・F43：W6/0796］。元代写本，6 残屑。最大的高 7.7 厘米，宽 4.9 厘米；最小的高 3.9 厘米，宽 0.9 厘米。存“仰取讫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8.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1 页，编号 M1・0703［84H・F43：W5/0795］。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7.8 厘米，宽 8.8 厘米，存“月廿七日告状人杨”；第二件高 5 厘米，

宽 8. 2 厘米，存“夺了”、“屈舍根递”等文字；第三件高 4. 5 厘米，宽 7. 7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09.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2 页，编号 M1 · 0704 [84H · F21：W9/072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4. 8 厘米，宽 16. 5 厘米。存“今状结定”、“廿一日晌午以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0.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3 页，编号 M1 · 0705 [84H · F21：W4/072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9. 8 厘米，宽 15. 3 厘米。存“右答海年一十六岁无”、“宁肃王位下怯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1.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4 页，编号 M1 · 0706 [84H · F13：W117/046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0. 2 厘米，宽 7. 3 厘米。存“取复审状人阿立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2.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4 页，编号 M1 · 0707 [84H · F8：W1/025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 8 厘米，宽 5. 3 厘米。存“罪无词”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3.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5 页，编号 M1 · 0708 [84H · F117：W23/1815]。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0. 3 厘米，宽 9. 8 厘米；最小的高 3. 4 厘米，宽 2. 7 厘米。存“立嵬”、“人户”、“同知”、“驱鸭鹘去”、“状告人”等文字。多处勾画修改，应是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4.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6 页，编号 M1 · 0709 [84H · F125：W24/1874]。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9. 9 厘米，宽 14. 1 厘米，存“取状人拜帖”、“另行招责”等文字；第二件高 2. 9 厘米，宽 7. 1 厘米，存“招定”等字；第三件高 5. 3 厘米，宽 7. 2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5.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7 页，编号 M1 · 0710 [84H · F125：W6/1856]。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

第一件高 7.5 厘米，宽 8.7 厘米，存“状招”、“至顺元年”等文字；第二件高 12.8 厘米，宽 4.1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6.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7 页，编号 M1·0711［84H·F124：W3/182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 厘米，宽 10 厘米。存“状告乞施行”、“右路盐池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7.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8 页，编号 M1·0712［84H·大院内 a6：W95/2884］。行草书，残屑。高 28 厘米，宽 5.5 厘米。存“前去勾返所告”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8.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8 页，编号 M1·0713［84H·大院内 a6：W48/283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36.8 厘米，宽 8.8 厘米。存“非理”、“取状”、“根勾到官”、“至元三年”等文字。重叠书写勾画，应是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1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39 页，编号 M1·0714［84H·F51：W6/083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2 厘米，宽 8.1 厘米。存“米价徒益富豪反害贫民”、“法理宜当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0.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0 页，编号 M1·0715［84H·F144：W7/204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7 厘米，宽 10 厘米。存“文状”、“大王位下圣容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1.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0 页，编号 M1·0716［84H·F126：W1/192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8 厘米，宽 5 厘米。存“恐伤损姓名临时难以分诉”、“随状上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2.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1 页，编号 M1·0717［84H·F197：W18/226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5.7 厘米。存“年四十三岁无”、“站户”等文字。黑水城

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3.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1页，编号M1·0718［84H·Y1采：W12/268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5.4厘米，宽7.2厘米。存“取状人邵伯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4.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2页，编号M1·0719［84H·Y1采：W53/272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2.9厘米，宽2.5厘米。存“责得李教化的状供云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5.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2页，编号M1·0720［84H·Y1采：W83/2753］。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3.4厘米，宽5.4厘米，存“告状僧人”等文字；第二件高9.1厘米，宽6.3厘米，存“文卷”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6.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3页，编号M1·0721［84H·F249：W29/256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8.9厘米，宽14.6厘米。存“告状人史”、“户计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7.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3页，编号M1·0722［84H·F209：W24/232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6厘米，宽14.5厘米。存“取状人陈”、“年五十”、“匠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8.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4页，编号M1·0723［84H·F126：W6/1929］。元代写本，行书，3残屑。第一件高7.2厘米，宽6.9厘米，存5字；第二件高11.1厘米，宽5.9厘米，存“我从小买你为”等文字；第三件高8.4厘米，宽13.6厘米，存“四十岁”、“状告乞答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29.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45页，编号M1·0724［84H·F20：W43/069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6厘米，宽16.5厘米。存“来申奉通政”、“状告右故父”等文字。有勾画修改，应是草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5 页，编号高 M1·0725［84H·Y5 采：W9/297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6 厘米，宽 13 厘米。存“亡殁脱黑帖木儿”、“同宗房叔祖父”、“昔宝赤”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6 页，编号 M1·0726［F1：W24b］。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7.3 厘米，宽 10.8 厘米。存“行至白空巴地面”、“是实”、“山丹州法塔寺僧户”、“至元四年四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6 页，编号 M1·0727［F1：W24a］。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9.5 厘米，宽 8.5 厘米。存“延祐三年”、“出军去了彼处”、“觅衣食住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3.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7 页，编号 M1·0728［84H·F209：W20/2318］。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4.6 厘米，宽 7.8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状告”、“三十二岁无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4.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7 页，编号 M1·0729［84H·F205：W1/2291］。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9.1 厘米，宽 4.3 厘米。存“朵只昔吉等状”、“吾即阿失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5.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8 页，编号 M1·0730［84H·F125：W52/1902］。元代写本，行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9.2 厘米，宽 4.9 厘米，存 2 残字；第二件高 8.7 厘米，宽 4.9 厘米，存“取状妇人纽林等状”；第三件高 2.7 厘米，宽 6.9 厘米，存“取勘”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6.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49 页，编号 M1·0731［84H·F116：W490/1662］。元代写本，楷书，2 残件。第一件高 8.3 厘米，宽 13.2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1.8 厘米，宽 14.9 厘米，存“散观布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7.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0

页，编号 M1·0732［84H·大院内 a6：W56/284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1 厘米，宽 21.8 厘米。存“任文秀状”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8.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1 页，编号 M1·0733［84H·F117：W24/1816］。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3.1 厘米，宽 8.5 厘米；第二件高 10.4 厘米，宽 5.4 厘米；第三件高 12.5 厘米，宽 4.8 厘米；第四件高 12.6 厘米，宽 3.8 厘米。存“知事”、“皮靴”、“和尚”、“同知小云赤不花”、“前来本家”、“官司告去当”、“脱黑不花”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39. **巡河官捉拿到官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2 页，编号 M1·0734［84HF135 炕内 C］。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6.8 厘米，宽 5.2 厘米。存“委巡河官捉拿到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2 页，编号 M1·0735［84HF135 炕内 D］。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10.4 厘米，宽 7.9 厘米。存“行循情议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2 页，编号 M1·0736［84H·大院内 a6：W16/2805］。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15.7 厘米，宽 7 厘米。存“本府官各各正身押”、“委本路判官倒剌沙”、“阿立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2.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3 页，编号 M1·0737［83H·F6：W79/023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6.3 厘米，宽 6.5 厘米。存“如虚甘罪不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3 页，编号 M1·0738［83H·F13：W100/045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6.1 厘米，宽 7 厘米。存“病系宁夏路附籍”、“亦集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4 页，

编号 M1·0739［84H·Y1 采：W62/273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8 厘米，宽 9.7 厘米。存“曹住令”、“如违治罪奉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4 页，编号 M1·0740［84H·F19：W20/0557］。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7.9 厘米，宽 23.1 厘米。存“人数”、“地面但有”、“诸人有”、“科断再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5 页，编号 M1·0741［84H·F116：W310/148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7 厘米，宽 15.5 厘米。存“执结是实”，为词讼状结尾常用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7. **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6 页，编号 M1·0742［84H·F192：W8/2228］。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1.3 厘米，宽 14.6 厘米。存“至正十五年十月取状人”、“连状人帖”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8. **词讼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7 页，编号 M1·0743［F145：W13］。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1.6 厘米，宽 11.6 厘米。存“岁无病系亦集乃路请俸司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49.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8 页，编号 M1·0744［F1：W55］。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7.8 厘米，宽 15 厘米。存“台旨”、“取状人谈政”、“连状人顾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0. **至正十一年三月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9 页，编号 M1·0745［F9：W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6.5 厘米，宽 10.1 厘米。存“至正十一年三月取状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 959 页，编号 M1·0746［84HF125A］。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3 厘米，宽 4 厘米。存“打夺”等字，应为抢夺土地财物之类案件残页。黑水城出土，

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2. **至正十三年取状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60页，编号M1·0747［F150：W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34.9厘米，宽17.5厘米。存"台旨"、"至正十三年月取状人"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3.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61页，编号M1·0748［84H·大院内a6：W41/283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3.6厘米，宽8.2厘米。存"取状人"、"山驴年三十岁无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4. **取状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四册第962页，编号M1·0749［84H·F116：W530/1704］。元代写本，行楷书，3残屑。第一件高9.6厘米，宽10.4厘米，无字；第二件高10.1厘米，宽10.8厘米，无字；第三件高8.3厘米，宽5.7厘米，存"取状人孤老李元僧"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五节　军政与站赤文书叙录

755. **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充亦集乃路译史**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7页，编号M1·0750［F16：W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33.6厘米，宽27.2厘米。记录亦集乃路译史病故，翰林院经历司呈拟生员尊顺奴继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6. **给付也火答总府公给执照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8页，编号M1·0751［F116：W8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29.7厘米，宽20.5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奉总府公给执照付也火答"等文字；第二件高13.9厘米，宽11.9厘米，存"右给付也火答"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7. **答答国公举保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79页，编号M1·0752［F64：W6］。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3.6厘米，宽16.9厘米。存"年二十九岁"、"答答国公举保"等文字。黑

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8. **甘州路总管府司吏有阙依例贴补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0页，编号M1·0753［F125：W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7.4厘米，宽10厘米。存“札付照会”、“付甘州路总管府遇本路司吏内有阙依例贴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59. **本路判官文牒**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1页，编号M1·0754［F111：W4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2厘米，宽18.5厘米。存“左故牒”、“本路判官乞立马沙敦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0. **刘住哥籍贯与祖父三代历仕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2页，编号M1·0755［F131：W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9.9厘米，宽15.2厘米。存“刘住哥见年卅二岁”、“庠序坊住”、“贯平凉府民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1. **沙州路达鲁花赤总管府据税使司呈准本司副使刘住哥历仕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3页，编号M1·0756［F64：W2］。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31.1厘米，宽41.8厘米。记录“住哥自到任至得代中间并无侵借系官钱粮”，“亦无公私过犯案连”。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2. **吴政宗充本屯仓官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4页，编号M1·0757［F13：W13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首尾完整。高39.5厘米，宽57.3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管领新附屯田军百户所，今拟吴政宗充本屯仓官，勾当所有付身须议出给者，右付吴政宗准此”等文字。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3. **付梁耳今赤收执圣容寺头目任历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85页，编号M1·0758［Y1：W113］。元代写本，草纸。草书，首尾完整。高28.3厘米，宽20.6厘米。存“圣容寺头目任历”、“付梁耳今赤收执”、“合下仰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4. **社长与俵水名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6 页，编号 M1 · 0759 ［F105：W2］。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16. 1 厘米，宽 21. 1 厘米。存亦集乃路沙立渠社长李嵬令普、沙的，俵水李汝中普、刘嵬令普、何高住等人姓名；本渠社长撒的、许帖木、俺普，俵水何逆你立嵬、樊答失帖木、哈剌那孩等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5. **帖木立充本渠社长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7 页，编号 M1 · 0760 ［F197：W32］。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42. 5 厘米，宽 20. 3 厘米。存“帖木立充本渠社长”和 2 行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6. **广积仓仓官选任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8 页，编号 M1 · 0761 ［F1：W54］。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24. 7 厘米，宽 16. 7 厘米。广积仓“照得”本仓部分仓官“勾当年深，若不革去存新选用，深为未便”，乃将选用名单呈报亦集乃路总管府，“照验施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7. **广积仓仓官任命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89 页，编号 M1 · 0762 ［83H · F1：W32/0032］。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23. 6 厘米，宽 12. 9 厘米。存“亦集乃路广积仓付使蔡”、“亦集乃路广积仓大使卫”、“亦集乃路广积仓监支纳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8. **任克敬明敏廉洁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0 页，编号 M1 · 0763 ［F125：W31a］。元代写本，麻纸。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5. 3 厘米，宽 8. 3 厘米，存“任克敬赋性明敏以止廉”等文字；第二件高 14. 6 厘米，宽 6. 3 厘米，存“有阙挨次收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69. **本府提调官千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1 页，编号 M1 · 0764 ［F117：W1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23. 3 厘米，宽 10. 9 厘米。存“本府提调官千户”、“咬住关文文不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0. **品官名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992 页，编号 M1 · 0765 ［F61：W4］。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 14. 1 厘米，

宽16.9厘米。存大司农、御史大夫、宣政使、宣徽使、内史、大宗正府也可扎鲁忽赤、行省丞相、中书左右丞、集贤学士、翰林学士、枢密同知、御史中丞、大都留守等27个品官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1. **奏准下项官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3页，编号M1·0766［84H·Y1采：W114/278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1.7厘米，宽12.4厘米。存"奏准下项官员内宁夏府"10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2. **人事与选官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3页，编号M1·0767［83H·F1：W18/001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6.8厘米，宽5.1厘米。存"正己而后可以正人矣"、"来选任官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3. **人事与选官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3页，编号M1·0768［83H·F1：W29/0029］。元代写本，残屑。高19厘米，宽9.9厘米。存"鲁花赤劝农司"等草书大字，"谨呈承奉"、"总府指挥"等楷书小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4. **人事与选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4页，编号M1·0769［Y1：W1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7.2厘米，宽12.3厘米。存"呈准本司前巡检秃花迷失"、"天历元年八月受本路付身"、"至顺二年十一月得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5. **拟充巴罗巡检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5页，编号M1·0770［F224：W4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8.3厘米，宽20.6厘米。存"将本人拟充巴罗巡检勾当"、"为相应所保不当，甘付滥保之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6. **官吏签发对调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6页，编号M1·0771［F14：W4］。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21.8厘米，宽21.6厘米。存"陇北道肃政廉访甘肃"、"充俾已是及格，例合迁发别路对调"、"至正廿七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7. **也先不花充拦头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7页，编号M1·0772［F209：W5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6厘米，宽16.4厘米。存“也先不花充拦头”等文字。戳记年月日，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8. **朵立只巴充拦头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8页，编号M1·0773［F131：W7］。元代写本，桑皮纸。行草书，残件。高48.4厘米，宽45.5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税使司”、“右给付本人准此”、“朵立只巴充拦头”等文字。“右给付本人准此”上盖有较小的朱印，似为私印。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7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999页，编号M1·0774［84H·F16：W7/0525］。元代写本，残屑。高34.1厘米，宽21.3厘米。存“卅日”和八思巴文。“卅日”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0. **付吴政宗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0页，编号M1·0775［F3：W101］。元代写本，残件。高28.6厘米，宽10.6厘米。存“付吴政宗”4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1. **选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1页，编号M1·0776［F114：W3］。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左右完整，左部有较多空白。高17.7厘米，宽45.5厘米。存“仓库官员在前俱系各路自行选充，近年以来本省铨至中间恐无抵业，若侵欺钱粮，追究无可折剉”、“用有抵业无过之人充仓库官，遍谕各路依例于路府请俸司吏，或有相应钱谷官内抵业物力高强通晓书算者点差，齐年随粮交代，庶革官吏贪贿之弊，亦绝疲民积久之患，钦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2. **选官与人事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2页，编号M1·0777［84H·F245：W17/2514］。元代写本，残屑。高11.1厘米，宽8.7厘米。存“都元帅一员”、“译史一名”、“所辖翼所军官”、“万户贰员”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3. **亦集乃路总府牒呈许顺和等告擅放军役事**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5—1008页，编号M1·0778［F197：W3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基本完整。高29.6厘米，宽105.3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呈”、“一申甘肃行省”、“一牒呈宪司”、“右各行”、“至元五年五月”、“廿九日”文字等以及吏赵彦明、提控案牍兼照磨承勘架阁倪文通、知事袁亦僯只、经历王某某的画押。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4. **吏礼房关于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09页，编号M1·0779［Y1：W36］。元代写本，行草书，微残。高28.7厘米，宽35.3厘米。亦集乃路吏礼房关于出郭迎接甘肃行省镇抚状，“如违究治”。存毛顺礼、程克廉等12位府吏姓名以及广积仓、税史司、河渠司、巡检司、支持库、两屯百户所、儒学、医学、阴阳学、僧人头目、答失蛮等机构。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5. **亦集乃路总管府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差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0页，编号M1·0780［84H·F111：W47/112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31.6厘米，宽14.4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达鲁花赤总管府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该差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6. **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据泉水渠呈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1页，编号M1·0781［F150：W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7.2厘米，宽8.1厘米。存“兵工房准管军万户府”、“据泉水渠□呈”、“千户所申百户班的取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7. **总府发天字号信牌前去莎伯渠根勾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2页，编号M1·0782［HF249B正］。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31.3厘米，宽21.3厘米。存总府发天字号信牌前去莎伯渠根勾，“至正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发行”。盖朱色印章。背有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8.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13页，编号M1·0783［HF249B背］。元代写本，残件。高31.3厘米，宽21.3厘米。

总府发天字号信牌前去莎伯渠根勾文书背面，习写“陆”、“成”、“风”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89. **总府差引前去根勾公事**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4 页，编号 M1·0784 [F1：W3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8 厘米，宽 10.5 厘米。存“承差人巡检”、“谨呈承奉”、“总府差引前去根勾某所告某一干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0. **当直府吏与牢子等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5 页，编号 M1·0785 [Y1：W1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完整。高 14.1 厘米，宽 13.5 厘米。存“初九日当直府吏段君杰”、“巡检哈剌”、“牢子张官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1. **渠社长依限勾唤赴府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6 页，编号 M1·0786 [Y1：W89A]。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 27 厘米，宽 17.1 厘米。存“巡检卜颜帖木，今当总府承管，委得限只身前去将各渠社长依限勾唤赴府，不致违限，如违当罪不词。承管是实，照开于后，本渠、沙立渠、吾即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2. **仰唤社长与巷长赴府文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7 页，编号 M1·0787 [F125：W5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完整。高 18.5 厘米，宽 16 厘米。存“仰唤下项人等赴府：社长成德、杨天福，巷长卜八吉、陈别吉帖木，今月廿五日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3. **管军等赴府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8 页，编号 M1·0788 [F135：W7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18.5 厘米，宽 17.5 厘米。存“书至亦集乃路”、“外郎张泽玉”、“管军赴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4. **呼唤李吉祥等赴府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19 页，编号 M1·0789 [Y1：W39]。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高 26.9 厘米，宽 12.4 厘米。差人去呼唤李吉祥、陈台山、哈剌等人赴府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5. **限期赴仓送纳文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0页，编号M1·0790［Y1：W56］。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28厘米，宽13厘米。存“赴仓送纳，如违治罪，奉此”、“今月廿七日辰时发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6. **仰唤赴府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1页，编号M1·0791［F249：W1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5.7厘米，宽12.7厘米。存“仰唤”、“来赴”、“八月初五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7. **张董董限十三日午时赴府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2页，编号M1·0792［Y1：W3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21.3厘米，宽8.3厘米。存“奉总府官台”、“限今月十一日绝早赴”等文字；第二件高18.7厘米，宽12.4厘米。存“今月初十日辰时发行”、“张董董限十三日午时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8. **河渠官人杨吉祥等赴府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3页，编号M1·0793［Y1：W67］。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9.5厘米，宽29.8厘米。存“仰下项河渠官人等赴”、“杨吉祥、徐提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799. **将诸物时估文解赍来赴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4页，编号M1·0794［F114：W15］。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19.8厘米，宽18.8厘米。存“诸物时估文解赍来”、“如违治罪”、“三月初四日户房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0. **军政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5页，编号M1·0795［84H·Y1采：W59/272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6.6厘米，宽3.6厘米。存“仰发信牌壹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1. **黄木匠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5页，编号M1·0796［F111：W2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16.2厘米，宽8.8厘米。存“仰黄木匠”、“亲赍什物家事赴府整治楼子毋得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2. **限根勾赴官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6—1027页，编号M1·0797。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22.3厘米，宽11.6厘米，存“承管人王也先哥”等文字；第二件高11.9厘米，宽4.8厘米，存“限根勾赴官”、“如违当罪”等文字；第三件高21.6厘米，宽5.2厘米，存“不词，承管是实，伏取”等文字；第四件高19.3厘米，宽19.7厘米，无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3. **军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8页，编号M1·0798［84H·F111：W18/1096］。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7.3厘米，宽11.5厘米。存“呈告”、“巡检奉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4. **军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8页，编号M1·0799［84H·F192：W6/222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9.1厘米，宽24.1厘米。存“军入小马”、“至正十八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5. **军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9页，编号M1·0800［84H·F197：W1/225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0.3厘米，宽18厘米。存“牌子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6. **军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29页，编号M1·0801［84H·F16：W5/052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0.6厘米，宽10.5厘米。存“朵思麻宣政院”、“正马贰匹”、“至正廿六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7. **军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30页，编号M1·0802［F249：W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1.3厘米，宽20.6厘米。存“鞍马”、“差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8. **军政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31页，编号M1·0803［84H·F21：W11/072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5.7厘米，宽23.4厘米。存“本路司吏人等预备”、“违治罪，奉此”等文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09. **文牒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32 页，编号 M1·0804［84H·F79：W40/0975］。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0.3 厘米，宽 4.1 厘米，存“关请照验”、“施行准此”等文字；第二件高 16 厘米，宽 3.9 厘米，存“合行”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0. **文牒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33 页，编号 M1·080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3 厘米，宽 31 厘米。存“巡检”、“总府”、“宁肃王”、“帅小云失不花”、“管押赴府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1. **文牒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34 页，编号 M1·0806［84H·大院内 a6：W78/286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2.6 厘米，宽 10.1 厘米。存“号信牌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2. **宙字壹号半印勘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37 页，编号 M1·0807［F13：W10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7 厘米，宽 12.9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案呈”、“总府今用宙字壹号半印等文字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原发□□墨迹字样相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3. **黄字号半印勘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38 页，编号 M1·0808［84H·F125：W41/189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2.5 厘米，宽 10.6 厘米。存“总府今用黄字　号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39 页，编号 M1·0809［84H·F116：W141/1313］。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3.3 厘米，宽 6.5 厘米，存“谨具”2 字；第二件高 11.7 厘米，宽 3.2 厘米，存“旧字样相同”等字；第三件高 13.7 厘米，宽 5.7 厘米，存“贰佰陆拾壹石伍斗”等文字；第四件高 14.9 厘米，宽 5.5 厘米，存“见在正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0 页，

编号 M1·0810［84HF146 正］。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5 厘米，宽 4.7 厘米。存"究竟总作奉买"等文字，背为勘合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6. **勘合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0 页，编号 M1·0811［84HF146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5 厘米，宽 4.7 厘米。存"合下仰照验比对元发号薄"等文字，背书"究竟总作奉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7. **勘合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1 页，编号 M1·0812［84H·F19：W50/058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1 厘米，宽 4 厘米，存"半印"、"发号薄墨迹字样相同"等文字；第二件高 13.8 厘米，宽 6.1 厘米，存"具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8. **勘合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2 页，编号 M1·0813［84H·采：W17/295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8 厘米，宽 14.4 厘米。存"号半印勘合书填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19. **收管到孤老冯闰僧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5 页，编号 M1·0814［84H·F116：W211/138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15.9 厘米，宽 28.2 厘米。存"收管到孤老冯闰僧"、"钞伍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0. **设立惠民药局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6 页，编号 M1·0815［F125：W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17 厘米，宽 17.3 厘米。存"一体设立惠民局须降圣济总录"、"就便放支中统钞"、"良医专一主管"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1. **奉总管府官台旨勾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7 页，编号 M1·0816［84H·大院内 a6：W34/282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6 厘米，宽 13.5 厘米。存"奉总管府官台旨"、"勾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2. **大德四年公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8

页，编号 M1・0817［84H・F116：W15/118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 厘米，宽 8.9 厘米。存“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大德四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3. **温古站头目拜颜察立当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49 页，编号 M1・0818［Y1：W77a］。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9 厘米，宽 13.3 厘米。存“温古站头目拜颜察立”、“总府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4. **温古站头目拜颜察立当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50 页，编号 M1・0819［Y1：W77b］。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8 厘米，宽 18 厘米。存“发回还役当差”、“男子捌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5.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51 页，编号 M1・0820［Y1：W24a］。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1.6 厘米，宽 6.5 厘米。存“照验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6. **至元元年闰十二月司吏呈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51 页，编号 M1・0821［Y1：W24b］。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1.4 厘米，宽 7.7 厘米。存“至元元年闰十二月司吏呈”等文字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7.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52 页，编号 M1・0822［84H・F249：W26/255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4.8 厘米。存“省府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52 页，编号 M1・0823。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2 厘米，宽 4 厘米；第二件高 11.9 厘米，宽 5.4 厘米。存“故牒”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2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53 页，编号 M1・0824［84H・F116：W304/1476］。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4 厘米，宽 5.4 厘米；第二件高 12.5 厘米，宽 4.2 厘米。存“验收当面”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4页，编号M1·0825［84H·大院内a6：W85/2874］。元代写本，4残屑。第一件高25.4厘米，宽4.7厘米，存数残字，不释；第二件高23.6厘米，宽3.5厘米，存“总府”等字；第三件高28.5厘米，宽3.7厘米，存“一干人”等字；第四件高28厘米，宽4.2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案呈云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1.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5页，编号M1·0826［84H·F135：W63/201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7.6厘米，宽4厘米。存“无上司许准明文止凭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5页，编号M1·0827［84H·F175：W4/218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7.8厘米，宽11厘米。存达鲁花赤、总官、同知等官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6页，编号M1·082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6.8厘米，宽46.7厘米。存“书吏王士恒等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4.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7页，编号M1·0829［84H·大院内a6：W21/2810］。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6.6厘米，宽4.6厘米，存“亚中大夫亦集乃路总管府”等文字；第二件高9.8厘米，宽11.3厘米，存“为薄役不能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7页，编号M1·0830［84H·F20：W18/0667］。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2.4厘米，宽6.6厘米，存3字；第二件高12.7厘米，宽10.2厘米，存“明仁殿”、“右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6. **奉总府官台旨**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8页，编号M1·0831［84H·F209：W37/233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0.8厘米，宽6.3厘米。存“奉总府官台旨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8页，编号M1·0832。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23.4厘米，宽3.4厘米，存勾画，无字；第二件高34.2厘米，宽7.8厘米，存大字“诸膺新无思不服臣俺普劝资”和2行小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8.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59页，编号M1·0833［F116：W459］。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12厘米，宽19.7厘米。存“为尾计纸”等字，盖朱色印章，木刻墨印“书吏”2字。疑为卷宗刷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39.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60页，编号M1·0834［F116：W81A］。元代写本，行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3.1厘米，宽13.5厘米，存“案呈”等字；第二件高13.3厘米，宽14.2厘米，存“吏赵经辰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0.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61页，编号M1·0835［84H·F116：W172/1344］。元代写本，行楷书，3残屑。第一件高6.4厘米，宽4厘米，存“毋得”2字；第二件高11.7厘米，宽5.2厘米，存“具申施行”等字，盖浅墨色印章；第三件高10.6厘米，宽14厘米，存“施行”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1.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62—1063页，编号M1·0836［84H·F116：W493/1665］。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18.4厘米，宽15.5厘米，无字；第二件高11.6厘米，宽6.4厘米，存“移牒本路判”等字；第三件高10.9厘米，宽10.9厘米，存半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2.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64页，编号M1·0837［84H·F180：W2/2193］。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8厘米，宽10.7厘米。存“总管府伏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3.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64页，编号M1·0838［84H·F116：W15］。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10.5厘米，宽3.3厘米。存“回示外合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4.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5 页，编号 M1·0839［84H·F111：W42/1124］。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8.7 厘米，宽 9.4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达鲁花赤总管府”、“达达田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5.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6 页，编号 M1·0840［84H·大院内 a6：W31/28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7 厘米，宽 20.3 厘米。存“总府官台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6. **呈廉访司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7 页，编号 M1·0841［84H·F249：W28/256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7 厘米，宽 8 厘米。存“呈廉访司”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7.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7 页，编号 M1·0842［84H·Y1 采：W27/2697］。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4.3 厘米，宽 4.1 厘米，存“历司”等字；第二件高 12.6 厘米，宽 2.5 厘米，存 3 字；第三件高 8.8 厘米，宽 2.9 厘米，存“总府”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8.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8 页，编号 M1·0843［84H·Y1 采：W14/2684］。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6.4 厘米，宽 9.3 厘米。存“总府”、“合行仰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49.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69 页，编号 M1·0844［F90：W5］。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8.3 厘米，宽 16.8 厘米。存“照勘委只公事开坐牒司承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0.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0 页，编号 M1·0845［84H·Y1 采：W112/278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1 厘米，宽 17.5 厘米。存“姓名开”、“本路达鲁花”、“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1. **吏礼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1

页，编号 M1·0846［F124：W6a］。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7.2 厘米，宽 13 厘米。存“吏礼房”、“一各赵雄忠承奉”、“甘肃省处行中书省札付来申”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2 页，编号 M1·0847［F124：W6b］。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9.3 厘米，宽 19.9 厘米。存“承奉”、“具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3. **公用钱物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2 页，编号 M1·0848［F270：W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3 厘米，宽 15.5 厘米。存“奉总府官”、“即将合用”、“公用”、“夹帛贰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3 页，编号 M1·0849［84H·F116：W57/122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1.5 厘米，宽 13.7 厘米。存“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3 页，编号 M1·0850［84H·F116：W58/1230］。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1.7 厘米，宽 14.8 厘米。存“总府官台旨”、“照依各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6. **至顺四年八月初十日吏礼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4 页，编号 M1·0851［F125：W2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3.2 厘米，宽 9.7 厘米。存“吏礼房”、“照验至顺四年八月初十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5 页，编号 M1·085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7 厘米，宽 13 厘米。存“札子”、“承奉”、“甘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8. **吏礼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6 页，编号 M1·0853［F16：W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1.3 厘米，宽 14.3 厘米。存“礼房”、“呈承奉”、“甘肃等处行中书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5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6 页，编号 M1・0854［F16：W6］。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4.3 厘米，宽 9 厘米。存“右谨”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0. **捏合伯等于兀不剌唐兀地面发现古迹碧钿洞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7 页，编号 M1・0855［F111：W61］。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9.6 厘米，宽 12.5 厘米。记录亦集乃路总管府差捏合伯等前往达达地面做买卖，“至兀不剌唐兀地面见有碧钿洞一处，于彼处探到山洞面浮有日照”。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1. **至正十三年十一月公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8 页，编号 M1・0856［F97：W1a］。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3 厘米，宽 7.7 厘米。存“至正”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2. **至正十三年十一月公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8 页，编号 M1・0857［F97：W1b］。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7.3 厘米，宽 16.8 厘米。存“是实伏取”、“十三年十一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3. **咨请回示**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79 页，编号 M1・0858［F146：W1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3.9 厘米，宽 5.5 厘米。存“照会咨请回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4. **公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80 页，编号 M1・0859［F166：W1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4 厘米，宽 13.2 厘米。存“准此府司”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5. **至正三十年咨索铺马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83 页，编号 M1・0860［F197：W26］。元代写本，麻纸。楷行书，完件。高 37.9 厘米，宽 24.4 厘米。至正三十年咨索铺马帖，有官吏姓名画押，其中掾史帖木儿不花，参军苦马里，长史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6. **在城并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增添驼只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

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4页，编号M1·0861［F131：W8］。元代写本，棉纸。楷行书，基本完整。高56.6厘米，宽37.9厘米。甘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亦集乃路，令在城、马兀木南子、山口、普筑四站增添驼只。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7. **补买站赤马驼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5页，编号M1·0862［83H·F1：W31/003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15厘米，宽13.5厘米；第二件高14.8厘米，宽6.3厘米。存"一同补买到驼一十只"、"马一百"、"责付站官人等入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8. **普竹落卜克等站赤衹应米面什物羊口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6页，编号M1·0863［F135：W78］。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5.5厘米，宽47.5厘米。普竹、落卜克等站赤衹应米面什物羊口文卷，破损成网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69. **在城盐池普竹狼心即的马兀木南子山口落卜克等八站季报名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7页，编号M1·0864［F2：W6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34.5厘米，宽18.5厘米，在城、盐池、普竹、狼心、即的、马兀木南子、山口、落卜克等八站季报名录，包括"各站提领百户人等姓名"、"省府验明倒死驼马付钱粮房"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0. **提调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8页，编号M1·0865［F62：W12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19.2厘米，宽45.9厘米，存"荆王令旨"、"通政院"、"站户"等文字；第二件高3厘米，宽6.7厘米，存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1. **提调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89页，编号M1·0866［F62：W12b］。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2.2厘米，宽19厘米。存"站等户依例补替"、"丁力之家"、"御史廉访司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2. **提调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0页，编号M1·0867［84H·F111：W59/1137］。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

残件。高 14.1 厘米，宽 20 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行省左右司等都事”、“今据各站”、“站马匹驼只自元贞二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3. **提调山丹州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1 页，编号 M1·0868［84H·F64：W7/0904］。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8.7 厘米，宽 28.3 厘米。存“中书省据山丹州申本州站官设”、“大德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终各季马料”、“和籴大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4. **提调站马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2 页，编号 M1·0869［F19：W107b］。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屑。高 15.4 厘米，宽 8 厘米，存“十一月廿五日倒死马贰匹”、“十二月廿二日倒死马壹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5.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2 页，编号 M1·0870［84H·F19：W107/0647］。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屑。高 33.3 厘米，宽 11.6 厘米。存“今用收字伍号勘”、“半印号簿相同点照无差依数责领放”、“旧管马贰佰捌拾三匹”、“在城站马叁拾玖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6. **提调山口等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3 页，编号 M1·0871［84H·F209：W57/2355］。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7.6 厘米，宽 23.5 厘米。存“子并山口等已委官”、“忽都帖木并本处头目”、“伴当等依上应付”、“马伍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7. **提调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4 页，编号 M1·0872［84H·F51：W11/0836］。元代写本，宣纸。行楷书，残件。高 14.7 厘米，宽 38 厘米。存“夺者将伍处并做一”、“五站当役若令”、“省府合下仰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78. **催派铺马驼只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095 页，编号 M1·0873［F13：W12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8 厘米，宽 23.7 厘米。存“亦集乃路同知不花”、“催赶元派铺马驼只”、“廿六日绝早须要”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

研究所藏。

879. **提调站赤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6页，编号M1·0874［HF111（下层）C正］。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8.6厘米，宽14.2厘米。存“陇北道肃政廉访司牒发到”、“放支本路七站”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7页，编号M1·0875［HF111（下层）C背］。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8.6厘米，宽14.2厘米。存“兀先管的二十四个内，大口一十四口，小一十口”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1.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8页，编号M1·0876［84H·F116：W270/1442］。元代写本，行草书，5残屑。最大的高13.2厘米，宽3.8厘米；最小的高8.8厘米，宽4.3厘米。各存三五字，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2.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8页，编号M1·0877［84H·F116：W273/1445］。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7.8厘米，宽4.6厘米；最小的高13.5厘米，宽4.6厘米。存“各站”、“马兀木南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3.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099页，编号M1·0878［84H·F116：W275/1447］。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4.5厘米，宽5.9厘米；最小的高12厘米，宽2.8厘米。存“佰贰拾贰匹”、“卜克站官马壹拾玖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4.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0页，编号M1·0879［84H·F116：W279/1451］。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4.5厘米，宽6厘米；最小的高11.3厘米，宽1.9厘米。存“马叁拾匹每匹”、“木南子官马贰拾伍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5.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1页，编号M1·0880［84H·F116：W283/1455］。元代写本，行草书，

2残屑。第一件高14.1厘米，宽2.2厘米；第二件高26厘米，宽6.5厘米。存“捌升捌合叁勺”、“十月分官马贰佰玖拾伍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6.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2页，编号M1·0881［84H·F116：W293/1465］。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5厘米，宽7.9厘米；最小的高10.6厘米，宽3厘米。存“伍拾捌石伍斗”、“站官马叁拾贰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7.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3页，编号M1·0882［84H·F116：W292/1464］。元代写本，行草书，8残屑。最大的高13.8厘米，宽5.9厘米；最小的高4.7厘米，宽1.8厘米。存“大麦捌”、“官马”、“至正”、“硫磺”、“支各站十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8.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4页，编号M1·0883［84H·F111：W53/1131］。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屑。高21.2厘米，宽24.8厘米。存“草木不接驼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89. **提调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5页，编号M1·0884［84H·F14：W5/0514］。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21.5厘米，宽9.9厘米。存“站中统钞四定”、“亦集乃行至亦都孩站有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0.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6页，编号M1·0885［84H·F116：W261/1433］。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3.3厘米，宽5.6厘米，存戳记；第二件高25.8厘米，宽4.8厘米，存“月分支马料大麦肆佰弎拾柒石伍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1.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7页，编号M1·0886［F175：W6a，b］。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7.6厘米，宽11.7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合支马料”等文字；第二件高18.2厘米，宽8.7厘米，存“数目”等字。黑水

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2.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8页，编号M1·0887［84H·F116：W142/1314］。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4.4厘米，宽6.1厘米；最小的高11厘米，宽2.1厘米。存“支料”、“伍拾弎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3.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8页，编号M1·0888［84H·F116：W134/1306］。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3.6厘米，宽5.6厘米；最小的高13.3厘米，宽4.1厘米。存“支料壹石捌斗伍升”、“马叁拾弎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4.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9页，编号M1·0889［84H·F19：W27/056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2.8厘米，宽7.9厘米。存“支料糜子弎佰肆拾”、“站马叁拾柒匹该支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5. **站赤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09页，编号M1·0890［84H·F111：W34/1112］。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8.6厘米，宽19.3厘米。存“散马钱”、“站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0页，编号M1·0891［84H·F116：W271/1443］。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3.6厘米，宽5.4厘米；最小的高11.4厘米，宽5.6厘米。存“亦集乃”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7. **放支站赤马料等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0页，编号M1·0892［84H·F116：W123/1295］。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最大的高13.6厘米，宽6厘米；最小的高3.9厘米，宽1.8厘米。存“官马”、“一十五日计支料弎”、“至正八年”、“收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8.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1页，编号M1·0893［84H·F116：W124/1296］。元代写本，行草

书，5残屑。最大的高16.9厘米，宽3.2厘米；最小的高11.5厘米，宽1.9厘米。存“见呈照勘”、“卜克站官马叁拾陆”、“站马壹拾肆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899.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1页，编号M1·0894［84H·F116：W125/1297］。元代写本，行草书，8残屑。最大的高12.6厘米，宽3.5厘米；最小的高3.3厘米，宽2.3厘米。存“小尽”、“大尽卅日该支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0.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2页，编号M1·0895［84H·F116：W126/1298］。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4.3厘米，宽5.5厘米；最小的高9.3厘米，宽4.6厘米。存“放支各站”、“本房更为照勘”、“支料伍拾肆石”、“小尽”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1.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2页，编号M1·0896［84H·F116：W127/1300］。元代写本，行草书，10残屑。最大的高12.8厘米，宽3厘米；最小的高1.7厘米，宽2.2厘米。存“放支”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2. **放支马兀木南子等站赤马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3页，编号M1·0897［84H·F116：W128/1301］。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6厘米，宽5厘米，无字；第二件高24.1厘米，宽11.4厘米，存“兀木南子二站十一月分一个月大尽叁拾日”、“实支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3. **放支普竹站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4页，编号M1·0898［84H·F116：W129/1299］。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最大的高14.4厘米，宽7厘米；最小的高4.2厘米，宽2.1厘米。存“计支料伍拾捌石”、“普竹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4. **支普竹等站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15页，编号M1·0899［84H·F116：W265/1437］。元代写本，行草书，5残屑。最大的高16.7厘米，宽5.3厘米；最小的高13.9厘米，宽

3.6 厘米。存“官马弍佰玖拾伍匹”、“普竹站官马散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5.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15 页，编号 M1·0900［84H·F116：W266/1438］。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16.5 厘米，宽 4.9 厘米；最小的高 4 厘米，宽 2 厘米。存“支料壹石伍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6.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16 页，编号 M1·0901［84H·F116：W268/1440］。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3.2 厘米，宽 8.1 厘米；最小的高 13.2 厘米，宽 3.8 厘米。存“小尽”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7.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16 页，编号 M1·0902［84H·F116：W267/1439］。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3.5 厘米，宽 5.2 厘米；最小的高 12.7 厘米，宽 3.8 厘米。存“石柒斗伍升”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8. **山口等站放支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17 页，编号 M1·0903［84H·F116：W274/1446］。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0.3 厘米，宽 7.3 厘米；第二件高 16.7 厘米，宽 3.9 厘米；第三件高 14.8 厘米，宽 7.7 厘米。存“山口站官马”、“除小尽一日不支料”、“城站官马弍拾伍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09.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18 页，编号 M1·0904［84H·F116：W284/1456］。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7.4 厘米，宽 4.1 厘米；第二件高 13 厘米，宽 6.4 厘米；第三件高 18 厘米，宽 3.4 厘米。存“叁拾日该支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19 页，编号 M1·0905［84H·F116：W285/1457］。元代写本，3 残屑。第一件高 23.8 厘米，宽 6.5 厘米；第二件高 15 厘米，宽 2.5 厘米；第三件高 25.3 厘米，宽 4.8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1.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

册第1120页，编号M1·0906［84H·F116：W290/1462］。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7厘米，宽4厘米；第二件高26.6厘米，宽7.1厘米。存“马料”等字。戳印八思巴蒙古文，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2.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1页，编号M1·0907［84H·F116：W291/1463］。元代写本，行草书，5残屑。最大高15.6厘米，宽2.8厘米；最小高11.3厘米，宽2.8厘米。存“弍佰陆拾叁石”、“支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3. **放支落卜克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2页，编号M1·0908［84H·F209：W25/2323］。元代写本，行书，3残屑。第一件高8.9厘米，宽6.5厘米；第二件高5.4厘米，宽1.7厘米；第三件高7.2厘米，宽3.2厘米。存“计支料”、“落卜克站马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4. **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3页，编号M1·0909［84H·F116：W287/1459］。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5厘米，宽6.8厘米，存“盐池站官马肆拾匹”、“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等文字；第二件高25厘米，宽7.1厘米，存“十月分马料大麦肆佰弍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5. **支站赤官马草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4页，编号M1·0910［84H·F116：W286/1458］。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24.1厘米，宽6.8厘米，存“该支半个月普竹狼心即的三站”等文字；第二件高23厘米，宽8.1厘米，存“支料叁拾石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6. **普竹等站支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5页，编号M1·0911［84H·F116：W272/144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7.8厘米，宽8.2厘米。存“伍拾弍石”、“普竹站官马叁拾玖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7.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26页，编号M1·0912［84H·F116：W262/1434］。元代写本，行书，残

屑。高 23. 5 厘米，宽 12. 1 厘米。存“放支各站”、“月分马料”等文字。有八思巴蒙古文 2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8.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27 页，编号 M1 · 0913［84H · F116：W269/1441］。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4. 3 厘米，宽 6 厘米；最小的高 12. 5 厘米，宽 3. 3 厘米。存“壹佰肆拾弍石”、“初一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19. **放支站赤马料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28 页，编号 M1 · 0914［84H · F116：W263/1435］。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1. 4 厘米，宽 2. 4 厘米；最小的高 9. 1 厘米，宽 1. 8 厘米。存“大麦弍拾弍石”、“支大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0. **赵仲贤支站赤马料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28 页，编号 M1 · 0915［84H · F116：W264/1436］。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5. 4 厘米，宽 5. 7 厘米；第二件高 12. 9 厘米，宽 6. 8 厘米；第三件高 12. 8 厘米，宽 6. 9 厘米。存“年十月赵仲贤付”、“普竹”、“支料壹佰肆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1. **骑乘铺马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29 页，编号 M1 · 0916［84H · F116：W4/117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9. 8 厘米，宽 7. 1 厘米。存“本人来骑乘铺马”、“合下仰照验依例应付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2. **在城站官马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0 页，编号 M1 · 0917［84H · F116：W130/130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5. 4 厘米，宽 7. 1 厘米；第二件高 26 厘米，宽 6 厘米。存“在城站官马叁拾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3. **落卜克站赤祗应面肉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1 页，编号 M1 · 0918［84H · F111：W69/114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 3 厘米，宽 22. 5 厘米。存“落卜克”、“肉一十九斤”、“面一百”等文字。有记数符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2 页，

编号 M1·0919［84H·F116：W276/1448］。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7 厘米，宽 3.4 厘米；第二件高 3.7 厘米，宽 3.3 厘米。存“月廿三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2 页，编号 M1·0920［84H·F116：W277/1449］。元代写本，10 残屑。每件 2—3 厘米见方，各存 1—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3 页，编号 M1·0921［84H·F116：W278/1450］。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6.9 厘米，宽 4.2 厘米；第二件高 23.8 厘米，宽 4.2 厘米。存“照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4 页，编号 M1·0922［84HF135 炕内 E］。元代写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6.1 厘米，宽 6.4 厘米；第二件高 14.4 厘米，宽 13.2 厘米。存“草料别无上司许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8. **签补站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7 页，编号 M1·0923［F116：W433］。元代写本，宣纸。楷书，5 残屑。最大的高 40.3 厘米，宽 22.3 厘米；最小的高 13.7 厘米，宽 15.7 厘米。涉及亦集乃路以外的安州、涿州、霸州、榆林、大都昌平等地区，针对站户“给驿泛滥”、“冒作消乏”等问题，提出“今后迤北蒙古站赤以旧”，有“至顺四年六月初八日钦过”年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29. **签补站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8 页，编号 M1·0924。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5.6 厘米，宽 53.3 厘米。存“准此”2 字和 1 行民族文字。有 3 处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0. **签补站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39—1142 页，编号 M1·0925。元代写本，行草书，缀合成卷，残件。高 33.4 厘米，宽 85.8 厘米。存“驱口昔宝赤及如投下已籍应当”、“梁米户不许签补”、“铺户内依验殷实有抵业”、“等户亦验人丁事产物力”等文字。尾部依次为“右札付亦集乃”、八思巴文题写、墨色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1. **签补站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3页，编号M1·0926［F116：W434］。元代写本，宣纸。楷书，11残屑，部分能缀合。最大的高20.3厘米，宽23.4厘米；最小的高8.1厘米，宽6.5厘米。存“花薗户、匠户、礼乐户”、“签补如或不敷”、“梁米户不许签补”、“弓手急递铺户”、“如有消乏不堪当役可合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2. **签补站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4页，编号M1·0927［F116：W543］。元代写本，宣纸。楷书，5残屑。最大的高29.5厘米，宽32.7厘米；最小的高5.7厘米，宽4.6厘米。存“除怯薛丹驱口昔宝赤及如投下已籍应当”、“薗户匠户礼乐户晋山晋梁米户不许签补外”、“不敷于应有析居放良还俗僧道□籍等户并验人丁”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3. **签补站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5页，编号M1·0928。元代写本，楷书，3残屑。第一件高20.8厘米，宽27厘米，存“相应户内签补”等文字；第二件高13.3厘米，宽17厘米，存“济宁真定等路人户”等文字；第三件高25.3厘米，宽15.8厘米，存“付亦集乃路总管”，字体较大。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4. **签补站户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6页，编号M1·0929［84H·F116：W216/138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5厘米，宽3厘米。存“乏户”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6页，编号M1·0930［F116：W5］。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31.6厘米，宽7.5厘米。存“司吏张天福承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6.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49—1152页，编号M1·0931［F116：W56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件缀合，上残。高19.5厘米，宽109.8厘米。存“蒙古八站置在边陲”、“驼马瘦弱馆舍疏漏”、“正官前去各站整点”、“馆舍铺陈什物等件整点完备”、“驼马毛色齿岁”等文字。尾部有吏郭斌、提控案牍聂

元宗等画押，盖朱、墨两种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7.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53—1157页，编号M1·0932［F116：W39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件缀合，残。高21.4厘米，宽146.7厘米。存“总管府案呈奉”、“各站督责提领百户人等”、“站实有官给驼马并馆舍铺陈”、“马匹毛色齿岁膘分”等文字。尾部有提控案牍聂元宗等画押，有朱色印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8.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58—1162页，编号M1·0933［F116：W55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件缀合。高28.2厘米，宽88厘米。记录差官督责提领百户人点验各站实有官给驼马数量与毛色齿岁膘分等。有吏郭斌、提控案牍聂元宗等画押，盖浅墨色印章。尾署“初二日”，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39.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63—1167页，编号M1·0934［F116：W57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残件。第一件高19.4厘米，宽17.2厘米。呈文开头，存“兵工房”、“蒙古八站”、“沙漠石川酷寒重地正当冲要”等文字。第二件高21.4厘米，宽127.8厘米。有两组文书，一组记录整点内容和吏常文义、提控案牍聂元宗等画押，盖朱色印章。另一组只存整点内容，无官吏签字画押。第三件高21厘米，宽5.2厘米。存“承此合以具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0.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68—1172页，编号M1·0935［84H·F116：W580/125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残件。第一件高20.4厘米，宽86.8厘米，有两组文书，一组记录整点内容，有吏常文义、提控案牍聂元宗以及知事、经历官吏等画押，其中知事签名是蒙古文。盖朱、墨色印章。另一组只存整点内容，无官吏签字画押。第二件高21厘米，宽5.7厘米，存“经历”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1.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1173—1177页，编号M1·0936［F116：W557］。元代写本。行草

书，3 残件。第一件高 17.2 厘米，宽 22.8 厘米，存“整点站赤”、“右呈”和大字“初二日”；第二件高 19.6 厘米，宽 49.2 厘米，存“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照验施行”、“司吏常文义”等文字；第三件高 17.6 厘米，宽 38.8 厘米，存“具呈施行”和司吏常文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2.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79—1180 页，编号 M1·0937［84H·F116：W155/1327 + 84H·F116：W168/1340 + 84H·F116：W154/1326］。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5 残件。最大的高 17.6 厘米，宽 25.3 厘米；最小的高 16 厘米，宽 5 厘米。存“肃行省钧批为整点站赤公事”、“前去各站整点”、“至正二十四年八月”、“整点站赤”等文字。有提控案牍、经历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3.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81—1182 页，编号 M1·0937［84H·F116：W615/1789 + 84H·F116：W150/132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 残件。最大的高 14.7 厘米，宽 51.2 厘米；最小的高 7.6 厘米，宽 8.9 厘米。存“乃路总管府来呈”、“前去整点蒙古”、“马匹并铺陈什物”、“整点站赤”、“至正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等文字，其中“十四日”上盖朱色印章。有吏朱孝如、张舒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4.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83—1186 页，编号 M1·0938［84H·F116：W576/175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7.9 厘米，宽 26.6 厘米。文书前段，存“兵工房”、“肃等处行中书省札付”、“调铺马祇应什物”、“走递毋致倒断”等文字。第二件高 19.4 厘米，宽 44.7 厘米。文书后段，存“判官俺伯忠翊将引司吏一名前去落卜克站督勒提领百户人等自上而下在站实有官给驼马”、“毋致瘦弱倒死并铺陈什物须要一事一件”等文字。有至正二十四年八月司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5.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87—1191 页，编号 M1·0939［84H·F116：W406/1578］。元

代写本，竹纸。行草书，3 残件。第一件高 13.3 厘米，宽 17.3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6.2 厘米，宽 45.7 厘米，存“官给马匹瘦弱”、“铺马未曾应付”等文字；第三件高 18.4 厘米，宽 32 厘米，存“整点站赤”、“应付铺马”、“至正二十四年九月”等文字，有司吏、提控案牍、知事、经历画押，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6.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92—1196 页，编号 M1·0940［84H·F116：W570/174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 残件。第一件高 21.1 厘米，宽 107.8 厘米。存“早为督责本站提领百户人等将在站实有官给驼马如法围槽喂饲，听蒙轮流走递，毋致瘦弱倒死，并铺陈什物一事一件须要完整具点乞”等文字。第二件高 21.4 厘米，宽 42.8 厘米。存至正二十四年八月年款，司吏常文义、提控案牍聂元宗以及知事、经历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7.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97 页，编号 M1·0941［F116：W18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7.7 厘米，宽 13.6 厘米。存“从实整点”、“铺陈什物等件”、“开坐合行具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8. **至正二十四年整点站赤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98 页，编号 M1·094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2 厘米，宽 14.2 厘米。存“本站提领百户人等”、“铺马分例铺陈”、“宣使也先帖木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4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99 页，编号 M1·0943［84H·F116：W217/138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5.9 厘米，宽 2.5 厘米。存“扎刺儿站”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五册第 1199 页，编号 M1·0944［84H·F116：W251/142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9 厘米，宽 15.4 厘米。存“从实计点”、“有无短少”、“保结备细开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六节 票据、契约、卷宗与书信叙录

951. **太不花纳粮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5页，编号M1·0945［F193：W13］。元代文书，竹纸。墨色较深，由大小两件粘连在一起。大件高27.8厘米，宽25.5厘米。其上“蒙古、汉儿并人匠，不以是何诸色人等，富豪势要之家，但种田者依例缴纳税粮钦此”等原则性文字木刻印刷，“沙立渠怯薛丹一户太不花叁顷柒拾亩，粮壹拾壹石壹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等手填，至正十三年年款也是木刻印刷后再具体填写日期。年款后有回鹘式蒙古文和一字体较大的“官”字，有画押。小件内容与大件关联，高17.5厘米，宽15.5厘米。在印有广积仓和至正十三年的票据上，填写“收到太不花至正十三年粮壹拾壹石一斗，小麦柒石肆斗，大麦叁石柒斗”。盖3方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2. **广积仓收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6页，编号M1·0946［F146：W9］。元代文书，竹纸，残件。高14厘米，宽16.7厘米。木板印刷年月日和广积仓付使、广积仓大使、广积仓监支等，然后再填写具体日期和库官姓名。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3. **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6页，编号M1·0947［F192：W2］。元代文书，竹纸。印本，残屑。高5.4厘米，宽11.2厘米。存“都提举”、“钞中间”、“不堪短”、“无词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4. **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7页，编号M1·0948［F135：W72］。元代文书，竹纸。行书，首尾完整。高22.7厘米，宽18.3厘米。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大纳大小麦凭据，其中“小麦壹石肆斗，大麦柒斗”。有“元统三年十月卅日”落款和付使杨猪儿、监支纳八察的画押。右上书“白贴”2字，当指该凭据在纸上手写，而不是在印刷的票据上填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5. **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大小麦凭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8页，编号M1·0949［F135：W71］。元代文书，竹纸。行书，首尾完整。高22.5厘米，宽17.9厘米。广积仓收到大不花下徐五纳大小麦凭据，其中“小麦壹石六斗，大麦玖斗”。有“元统三年十月卅日”落款和付使杨猪儿、监支纳八叉的画押。右上书“白贴”2字，当指该凭据在纸上手写，而不是在印刷的票据上填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6. **广积仓收到沙立渠台不花税粮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19页，编号M1·0950［F270：W6］。元代文书，竹纸。行书，首尾完整。高17.3厘米，宽26.8厘米。票据上部印刷广积仓、至正十一年、小麦、大麦、右给付本人准此、广积仓付使、广积仓大使、广积仓监支等文字，相应用墨笔填写纳税人姓名，税粮数量、种类，广积仓付使、大使、监支姓名和画押。盖4方朱色印章，尾部朱书“销讫”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7. **广积仓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0页，编号M1·0951［F105：W5］。元代文书，竹纸。行书，四周花栏，较完整。高26.4厘米，宽28.9厘米。票据上部印刷广积仓今收到、至正十年税粮地、小麦、大麦、右给付本人准此、广积仓付使、广积仓大使、广积仓监纳等文字，相应用墨笔填写纳税人姓名，税粮数量、种类，广积仓付使、大使、监支姓名和画押。盖4方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8. **广积仓收到本渠马军吾即阿剌大小麦凭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1页，编号M1·0952［F166：W9］。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基本完整。高14.3厘米，宽7.1厘米。存“广积仓今收到本渠马军一户吾即阿剌小麦柒斗，大麦壹斗，外黄米捌升叁角折大麦贰斗，依数收足，凭此照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59. **广积仓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2页，编号M1·0953［F97：W3］。元代文书，高15.8厘米，宽27.6厘米。竹纸，行书，上部印刷文字残。有墨笔填写的纳粮数额、时间以及广积仓付使、大使、监支姓名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0. **广积仓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3 页，编号 M1・0954［F64：W5］。元代文书，竹纸。行书，2 残件缀合。第一件高 9.7 厘米，宽 4.9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7.4 厘米，宽 19.6 厘米。印有广积仓付使、广积仓大使、广积仓监支等字，其下墨书姓名和画押。左上有一大“仓”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1.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4 页，编号 M1・0955［F245：W12］。元代文书，残屑，字迹不清。高 12.2 厘米，宽 8.6 厘米。存“改匿税者其”、“物内一半付告人充赏”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2.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4 页，编号 M1・0956［F13：W85］。元代文书，无字，残屑，有花栏。高 12.8 厘米，宽 8.2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3. **广盈库票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4 页，编号 M1・0957［F126：W4］。元代文书，残屑，麻纸，木版印刷。高 20.1 厘米，宽 6.9 厘米。存“两淮运司广盈库副”、“两淮运司广盈库大使”、“两淮运司广盈库提领”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4. **粮斛糜子收据**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5 页，编号 M1・0958［F209：W29］。元代文书，竹纸。行书，残件。高 26.3 厘米，宽 15 厘米。存“今收到本路达鲁花赤秃绵帖木儿劝讫粮斛糜子壹石整”、“至正卅年十一月廿二日”、“司吏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5.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26 页，编号 M1・0959［F1：W94 正］。元代印本，竹纸。花栏，左残。高 29.6 厘米，宽 38.2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中书户部钦奉，圣旨条画内一款：该匿税者，其匿税之物一半没官，于没官物内之一半付告人充赏。犯人仍笞五十。其回回通事非使官银买卖人等入门不吊引，等同匿税法。钦奉如此，省部除外。今印造到随路契本，发下各路行用办课等事”、“如无省部契本者，便同偷税，据此合行出给者”等文字。盖朱色印章，背墨书诉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6. **景朵歹吓要驼只案**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7页，编号M1·0960［F1：W94背］。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9.6厘米，宽38.2厘米。存“景朵歹等二次妄行，执谋吓要驼只等物”、“亦集乃路总管府伏乞”等文字。背契本条例印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7.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8页，编号M1·0961［F13：W86A］。元代印本，残屑。高14.5厘米，宽11.8厘米。存“户部”、“匿税者”等字，有花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8.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8页，编号M1·0962［F150：W1］。元代印本，残屑。高17.9厘米，宽9.1厘米。存“仍笞五十”、“入门不吊引”、“今印造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69.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29页，编号M1·0963［F245：W13］。元代印本，残屑。高13.8厘米，宽14.6厘米。存“省部契本”、“合行出给者”等文字。有朱色印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0.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0页，编号M1·0964［F140：W2］。元代印本，残屑。高20.4厘米，宽15.5厘米。存“皇帝”、“圣旨条画”等文字。有印花边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1.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1页，编号M1·0965［F13：W125］。元代印本，残甚，高18.3厘米，宽19.5厘米。存“钦奉如此”、“赴务投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2.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2页，编号M1·0966［F123：W1］。元代印本，完整，字迹模糊不清。高19.9厘米，宽15.5厘米。存“都提举万亿宝源库今收到至元钞壹拾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3. **契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33页，

编号 M1·0967［F245：W14］。元代印本，残屑。高 17.7 厘米，宽 21 厘米。存“皇”、“圣”、“人”等文字。有花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4. **皇庆元年正月任黑子借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37 页，编号 M1·0968［F95：W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基本完整。高 20.6 厘米，宽 30.8 厘米。皇庆元年正月任黑子借麦契，债主别尚拜延，立文人即借债人任黑子，借麦四石，“每月每石行息一斗”，如果借债人不能偿还，将由保人偿还。有立文字人、同取人、代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5. **泰定三年契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38 页，编号 M1·0969［Y1：W8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4.9 厘米，宽 15.7 厘米。存“无词”、“恐后无凭”、“泰定三年正月初四日”等文字，有立文字人、代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6. **元统三年借钱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39 页，编号 M1·0970［F20：W45］。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7 厘米，宽 22.3 厘米。元统三年十二月立文字人亦集乃路住人刘惟卿于拜颜帖木児处借中统钞拾锭，“终一周岁”，情愿“还一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7.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韩二借钱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0 页，编号 M1·0971［F74：W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基本完整。高 27 厘米，宽 30.2 厘米。至元四年十月二十日，“立欠钱文字人亦集乃路耳卜渠住人韩二，今为要钱使用，别无得处，今欠到石巡检中统宝钞贰拾柒两伍钱，其钱本人自限正月终交还”。有立文字人韩二、同取代保人张二、知见人葛二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8. **至元四年十月二十九日陈山和借钱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1 页，编号 M1·0972［F62：W2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存后部。高 28.7 厘米，宽 30.2 厘米。有立借钱人陈山和、同取钱人陈本、同取代保人瞿敬甫、同知代保人德先、知见人程二、知

见人瞿典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79. **至顺四年五月初七日契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2 页，编号 M1·0973［F116：W1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7.6 厘米，宽 16.8 厘米。存“文字为用”、“至顺四年五月初七日”等文字。有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0. **至正元年小张雇身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3 页，编号 M1·0974［F38：W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5 厘米，宽 30.9 厘米。存“立雇身文字人小张，今为身闲，别无营生，自愿雇与古二处作杂色，酒店内使唤。每月严定工钱中统钞贰拾两，按月计算”等文字。有立雇身人小张、同雇人太黑奴等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1. **至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卖驴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4 页，编号 M1·0975［F19：W6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3.3 厘米，宽 14 厘米。存“至正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卖驴人温”、“同卖驴人男”、“官牙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2. **至正六年十一月初六日陈山和借钱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5 页，编号 M1·0976［F62：W2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1 厘米，宽 26.2 厘米。存借债人无力偿还，“同取代保人一面将本利归还”等。有立借钱人陈山和、同取钱人、同取代保人以及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3. **至正六年闰十月初九日契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6 页，编号 M1·0977［Y1：W44］。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9.4 厘米，宽 5.8 厘米。存“此文字为照用”、“至正六年闰十月初九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4. **至正十一年五月阿的火者借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47 页，编号 M1·0978［F255：W35］。元代写本，麻纸。草书，残件，字迹模糊不清。高 23 厘米，宽 30.7 厘米。存“立借二麦文字人军户”、“为短少种子”等文字以及立文字人、同立文字人、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5. **至正十一年九月雇身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

册第1248页，编号M1·0979［F209：W58］。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18.3厘米，宽53.8厘米。存“立雇身文字人”、“为阿兀丁家内做杂用”、“每月工钱中统钞”等文字，雇身人、同雇身人、知见人的姓名画押残缺。背墨书“中统钞当月支工钱肆”。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6. **至正十四年七月关支口粮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49页，编号M1·0980［F62：W2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28.8厘米，宽20.8厘米。存“卯歹等今到广积仓”关到至正十四年口粮“拾贰石柒斗贰升，所关是实，日后凭取管为用”。尾有至正十四年落款和关粮人卯歹、同关人朵只八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7. **至正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赁房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0页，编号M1·0981［F270：W1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9.2厘米，宽21.1厘米。存“立赁房文字人亦集乃路住人”马某因无房居住，赁到本城东外“土房一间，门窗具全”，议定每月房钱“小麦伍升”。尾有至正二十四年四月初一日立赁房文字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8. **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1页，编号M1·0982［F13：W130］。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25.8厘米，宽49.7厘米。至正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七日大吉合同婚书。太子属下军户脱欢无力负担出征，乃将寡居弟妻巴都麻改嫁，“言定财钱市斗内白米壹石、小麦壹石、大麦壹石、羊酒筵席尽行下足”。巴都麻的再嫁对象是张千户所管纳粮军户吴子忠家从良户吴哈厘长男哈立巴台，为军户遗孀再嫁军户。婚书规定“如哈立巴台将伊妻不作妻室台举，罚小麦壹石；如巴都麻不受使用，非理作事，正主婚人罚白米壹石充官用度”。文尾有正主婚人脱欢、副主婚人巴都麻、同主婚人塔叉儿、同主婚人帖木儿、知见人李住哥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89. **至正二十五年东关住人张宝奴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2页，编号M1·0983［F249：W1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9.8厘米，宽24.3厘米。亦集乃东关住人张宝奴因缺少口粮，别无借处。“今于赵译使处借到谷行利，市斗小麦伍斗，每月

伍升，逐月支取。”尾有至正二十五年借麦人张宝奴画押，代保人和同借人姓名画押残缺。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0. **至正二十七年卖马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3页，编号M1·0984［F20：W15］。元代写本，竹纸，残件。高19.9厘米，宽41.6厘米。木版印刷，墨书填写住址、姓名、牲畜种类和齿岁、价格、立契时间等，反映当时买卖文契已经有固定的程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1. **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4页，编号M1·0985［Y1：W201正］。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38厘米，宽20.7厘米。存“蒙古元帅府春季口粮”、“初九日”等文字。有一位管军官和两位管军元帅的画押和朱色印戳。背面是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2. **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付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5页，编号M1·0986［Y1：W201背］。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0.7厘米，宽38厘米。至正卅年六月廿六日，亦集乃寄居住人金舍从甘肃在城住人也先帖木儿揭取四岁紫金铺马壹匹，宣光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金舍交还该马，“恐后无凭，故立出收付立文字为照用”。有收付人也先帖木儿、同出收付人、知见人、代书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3. **雇身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6页，编号M1·0987［F504：W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7.5厘米，宽10.7厘米。存雇身人姓名和雇钱中统钞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4. **借贷契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7页，编号M3·0006［AE198 ZHi3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7.2厘米，宽14.3厘米。存限至到七月中交还，“如至日不还，同取代保人一面替还”，有至正九年三月十四日立文字借麦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995. **买卖契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58页，编号M1·0988［F36：W2］。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第一件高19.1

厘米，宽 17.5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8.9 厘米，宽 6.7 厘米。存“至正卅年”等字；第三件高 7 厘米，宽 4.6 厘米；第四件高 19.3 厘米，宽 17.2 厘米，存“官牙人”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6. **戴四哥等租田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59 页，编号 M1·0989［F13：W106］。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 31.5 厘米，宽 15.7 厘米。存戴四哥谋到唐来渠西闲荒地，“东至唐来为界，南至民户地为界，西至草地为界，北至本地为界。四至分明，租课、天雨汗种壹年承纳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7. **何教化卖马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0 页，编号 M1·0990［F209：W2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8 厘米，宽 17.7 厘米。存“立卖马文契人何教化现在亦集乃路正街住坐”，因急需用钱，以柒拾伍贯中统宝钞的价格，将十岁骟马卖与同街住人李拜延，“一卖已后两无番悔”。立卖马文契人、代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残缺。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8. **揽脚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1 页，编号 M1·0991［F144：W2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9.8 厘米，宽 22.3 厘米。存“宝钞五十两”、“至治二年九月初六日”等文字。有同揽脚文字人撒的蜜失、知见人吴和尚画押，立揽脚文字人姓名画押残缺。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999. **合同火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2 页，编号 M1·0992［F96：W3］。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 26.2 厘米，宽 13.4 厘米。存“立合同火计”、“为本钱三十贰定壹拾伍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0. **也火合只乞你借物斛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3 页，编号 M1·0993［F246：W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19.9 厘米，宽 19.6 厘米。存立借物斛人也火合只乞你、同取人男耳立吉、同取代保人也火合只玉你、知见人袁万家奴、知见人张竜保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1. **借钱契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4 页，编号 M1·0994［Y1：W54］。元代写本，草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8.5

厘米，宽 3.9 厘米，存“立借钱文字人”等字；第二件高 18.5 厘米，宽 4.5 厘米，存“已为凭”等字；第三件高 10.6 厘米，宽 2.6 厘米，存“任文秀”3 字；第四件高 22.7 厘米，宽 3.4 厘米，存“范文德”以及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2. **典钱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5 页，编号 M1·0995［F144：W1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6.2 厘米，宽 7.7 厘米。存“立典钱文字人”、“店下货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3. **典地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6 页，编号 M1·0996［F193：W1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3 厘米，宽 6.2 厘米。存“立典地人汝竹”、“典地人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4. **合火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6 页，编号 M1·0997［F2：W14a］。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4.7 厘米，宽 8.9 厘米。存“立合火文字人亦集乃”、“住人李大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7 页，编号 M1·0998［F2：W14d］。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2.5 厘米，宽 14.3 厘米。存“篭床壹付计五扇”、“黑磁碗壹拾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6.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8 页，编号 M1·0999［F2：W14c］。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5.3 厘米，宽 5 厘米。存“悔者罚”、“信故立文”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8 页，编号 M1·1000［F2：W14b］。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9.1 厘米，宽 14.6 厘米。存“本钱”、“李大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8.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9 页，编号 M1·1001［F180：W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6 厘米，宽

11.1 厘米。存同立文字人、代保人、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0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69 页，编号 M1·1002［F2：W14e］。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7 厘米，宽 7.3 厘米。存“小挟三个”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0. **沙立渠住人杨行者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0 页，编号 M1·1003［F125：W4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8.7 厘米，宽 12.1 厘米。存沙立渠住人杨行者于在城住人马大使处借到“官斗小麦两石壹斗，本人限至七月终交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1. **李杓歹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0 页，编号 M1·1004［F224：W2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3 厘米，宽 10.9 厘米。存正借小麦人李杓歹、正借小麦人邹既那孩、同取代保人梁耳黑以及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2. **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1 页，编号 M1·1005［F125：W3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5 厘米，宽 7.4 厘米。存“立借小麦文字人额迷渠住人帖立都木立，今为阙少口粮，别无得，今到东城住人马大使处借到小麦捌斗，入手食用。其麦自限至八月终一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3. **至正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借贷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2 页，编号 M1·1006［F146：W2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7 厘米，宽 10 厘米。存“日不见交还，同取代保人一面”、“至正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立文字”等文字。有知见人、代保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4. **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3 页，编号 M3·0007［AE193 ZHi3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7.1 厘米，宽 8.1 厘米。存“立借小麦文字人亦集乃路沙立渠”、“自为阙少口粮”、“保人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015. **借麦契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3

页，编号 M1·1007［F125：W56］。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1.6 厘米，宽 7 厘米。存“同取代保人”、“故立此借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6. **借小麦契等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4 页，编号 M1·1008［84H·F144：W15/2048］。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0.6 厘米，宽 6.3 厘米；第二件高 6.7 厘米，宽 4.8 厘米；第三件高 11 厘米，宽 5.8 厘米；第四件高 9.1 厘米，宽 6.7 厘米。存“嵬立剌借小麦本利”、“阿立兀即借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7. **借小麦契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5 页，编号 M1·1009［84H·F144：W20/2053］。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5.7 厘米；第二件高 16.9 厘米，宽 3.4 厘米；第三件高 14.7 厘米，宽 3.4 厘米；第四件高 4.8 厘米，宽 3.8 厘米。存“张官宝借小麦本”、“杨行者”、“本利一十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8. **借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6 页，编号 M1·1010［Y1：W8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6.3 厘米，宽 13.6 厘米。存“借到小麦伍石，限至八月”、“如至日不见交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19. **杨文彧借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7 页，编号 M1·1011［F2：W5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9.8 厘米，宽 14.9 厘米。存“杨文彧今为要麦使用，别无得处，今于在府住人　面上借到市斗小麦一石。其麦每月每斗照行利息壹升，如借麦人东西迷闪，代保人一面替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0.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8 页，编号 M1·1012［F19：W3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8 厘米，宽 4 厘米。存“月十二日立”、“知见人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1. **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8 页，编号 M1·1013［F1：W4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第一件高 28.9 厘

米，宽 9.1 厘米；第二件高 10.3 厘米，宽 5.9 厘米。存“立借小麦字人亦集乃路”、“今为要钱使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2. **借小麦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9 页，编号 M1·1014［84H·F209：W41/233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2.7 厘米，宽 11.1 厘米。存“小麦”、“限至七月终交还”、“本利一面替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3.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79 页，编号 M1·1015［Y1：W92A］。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3 厘米，宽 5.5 厘米。存“同取代保”、“代保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4.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0 页，编号 M1·1016［84H·F20：W53/0702］。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4.3 厘米，宽 12.3 厘米。存“如至日不见归还，系同取代保人”、“恐人失信，故立此借红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5.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1 页，编号 M1·1017［F178：W2］。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12.1 厘米。存“立借糜子文字人沙剌”、“今为阙少口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6.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1 页，编号 M1·1018［84H·文官府：W21/2918］。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5 厘米，宽 6.1 厘米，存“本钱贰”、“息钱”等文字；第二件高 7.9 厘米，宽 8.3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7.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2 页，编号 M1·1019［F213：W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3 厘米，宽 21.1 厘米。存知见人等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8.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3 页，编号 M1·1020［84H·F20：W21/067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2 厘米，宽 5.6 厘米。存“北养哥住人借到”、“自限日十月初一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29.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3 页，

编号 M1·1021［F2：W12］。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7 厘米。存“息壹斗”、“故立文字为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0.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4 页，编号 M1·1022［F254：W1］。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2.1 厘米，宽 15.4 厘米。存“代保人”、“知见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1.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5 页，编号 M1·1023［F21：W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1.3 厘米，宽 8.8 厘米；第二件高 10.7 厘米，宽 4.7 厘米。存“悔者罚”、“为不悔之人用度”、“知见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2.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6 页，编号 M1·1024［F80：W5］。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6.8 厘米，宽 6.7 厘米；第二件高 2.9 厘米，宽 5.5 厘米；第三件高 5.5 厘米，宽 12.1 厘米；第四件高 11.4 厘米，宽 10.7 厘米。存“别无得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3.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7 页，编号 M1·1025［F111：W3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1 厘米，宽 8.3 厘米。存“立文字人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4.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7 页，编号 M1·1026［83H·F1：W25/002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0.7 厘米，宽 11.1 厘米。存“别无得处”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5.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8 页，编号 M1·1027［84H·F80：W5/103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 厘米，宽 6.7 厘米。存“一面替还无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6.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88 页，编号 M1·1028［84H·F80：W7/103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4.4 厘米，宽 5.2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7.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89页，编号M1·1029［83H·F1：W50/0050］。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23.2厘米，宽18.9厘米。存“台旨”、“十一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8. **大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契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0页，编号M1·1030［84H·F111：W38/111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9.9厘米，宽4.6厘米。存“大德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立字人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39. **李闰通与赵译史合火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1页，编号M1·1031［F209：W5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32厘米，宽37.4厘米。存“立合同火计文字人李闰通”、“住人赵译史二人火计”、“赵译史出办”、“酒器、什物、床榻、桌椅”、“两家停摊”、“至正廿一年八月”等文字。有立文字人、同立文字人、知见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0. **契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2页，编号M1·1032［Y1：W11B］。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0.9厘米，宽2厘米；第二件高13.8厘米，宽3.5厘米。存“代保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1. **钱粮房呈报分例与军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5页，编号M1·1033［Y1：W22］。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6.7厘米，宽32.6厘米。钱粮房呈报分例与军粮文卷，包括纳冬妃子、卜鲁罕妃子、倒刺的斤妃子等分例：各一件米面、一件羊酒；军人支粮：一件征公元帅府人口军粮，一件北庭元帅府军人口粮，一件蒙古元帅府人口军粮，一件朵立只罕冀军人口粮，一件忽剌木冀军人口粮，一件看仓军人口粮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2. **至元六年军人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1296页，编号M1·1034［84H·大院内a6：W6/2795］。元代写本，草纸。楷书，2残件缀合，第一件高22厘米，宽9.8厘米；第二件高21.8厘米，宽5.2厘米。各书“朵立只罕翼军人口粮，至元六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3. **大德元年下半年钱粮等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97 页，编号 M1・1035［F111：W63］。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2.3 厘米，宽 32.3 厘米。存“一件兀山秃站户”、“一件大德元年下半年钱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4. **大德二年八月为提调祇应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98 页，编号 M1・1036［F111：W68］。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完整。高 23.7 厘米，宽 8.8 厘米。重复墨书大字“为提调祇应钱粮事”，小字“大德二年八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5. **至正二年忙剌迷失妃子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299 页，编号 M1・1037［Y1：W8］。元代写本，竹纸。楷书，完整。高 26.1 厘米，宽 12 厘米。重复墨书大字“忙剌迷失妃子分例米面”，小字“至正二年”。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6. **至正八年九月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0 页，编号 M1・1038［84H・F116：W122/1294］。元代写本，行书，2 残件。第一件高 26.7 厘米，宽 6.2 厘米；第二件高 26.3 厘米，宽 6.8 厘米。各墨书“至正八年九月吏宋诚”等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7. **两屯河渠司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1 页，编号 M1・1039［Y1：W31A］。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0.5 厘米，宽 12.3 厘米。表列两屯河渠司、人户、大小麦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8. **肃沙亦集乃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2 页，编号 M1・1040［Y1：W31B］。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完整。高 34.6 厘米，宽 7.5 厘米。墨书“肃沙亦集乃文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49. **怯薛丹饮食等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2 页，编号 M1・1041［Y1：W96］。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 10.4 厘米，宽 13.1 厘米。墨书一件从仕官照会、一件怯薛丹饮食、一件投达分省咨文、一件铺马车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0. **交甜瓜等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3

页，编号 M1·1042［84H·F19：W38/057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2.6 厘米，宽 8.4 厘米。存“一件”、“打夹甜瓜”、“騗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1.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3 页，编号 M1·1043［84H·F117：W8/180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8.8 厘米，宽 8.7 厘米。重复墨书“敕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2.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3 页，编号 M1·1044［84H·Y1 采：W28/269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5 厘米，宽 8.2 厘米。存“一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3. **选取掾史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4 页，编号 M1·1045［84H·大院内 a6：W47/2836］。元代写本，楷书，完整。高 20.9 厘米，宽 9.6 厘米。重复墨书“选取掾史”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4. **军人口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5 页，编号 M1·1046［F116：W429］。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11.5 厘米，宽 10.4 厘米。重复墨书“数军人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5.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6 页，编号 M1·1047［F19：W26a、b］。元代写本，麻纸。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9 厘米，宽 11.4 厘米。存“一件本路打夹甜瓜”等文字；第二件高 5.1 厘米，宽 12.9 厘米。存“捉望军人马料”、“军人口粮”、“俸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6. **买回回青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7 页，编号 M1·1048［84H·F111：W33/1111］。元代写本，草纸。行楷书，残屑。高 8.6 厘米，宽 6.8 厘米。重复墨书“买回回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7.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7 页，编号 M1·1049［84H·Y1 采：W63/2733］。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

高 10.3 厘米，宽 22.6 厘米。墨书“剌迷失”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8. **截日见在钱粮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8 页，编号 M1·1050［83H·F7：W4/0250］。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 14.1 厘米，宽 11 厘米。重复墨书“截日见在钱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59. **告殴打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8 页，编号 M1·1051［84HF79A］。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屑。高 12.8 厘米，宽 7.6 厘米。重复墨书“等告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0. **地土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9 页，编号 M1·1052［84H·大院内 a6：W88/2877］。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 15.3 厘米，宽 8.7 厘米。重复墨书“地土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1. **季报钱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09 页，编号 M1·1053［84H·大院内 a6：W87/2876］。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8.6 厘米。重复墨书“季报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2. **黑麻争妻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0 页，编号 M1·1054［84H·F117：W19/1811］。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件。高 19.7 厘米，宽 8.6 厘米。重复墨书“黑麻争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3. **科举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0 页，编号 M1·1055［84H·大院内 a6：W57/2846］。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7 厘米，宽 4.5 厘米；第二件高 12.1 厘米，宽 4.6 厘米。各墨书“科举”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4. **考较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1 页，编号 M1·1056［84H·F116：W88/1260］。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屑。高 9.7 厘米，宽 9.6 厘米。重复墨书“考较”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5. **水崩地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1 页，编号 M1·1057［84H·Y1 采：W7/2677］。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屑。高 11.1 厘米，宽 10.1 厘米。重复墨书“水崩地”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6. **分例米面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2 页，编号 M1·1058［84H·F116：W9/118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0.3 厘米，宽 6.3 厘米。存“例米面”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7. **秋季祗应事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2 页，编号 M1·1059［84H·F117：W2/1794］。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23.3 厘米，宽 7.4 厘米。重复墨书“属秋季祗应事”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8. **案件卷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3 页，编号 M1·1060［F125：W44］。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27.2 厘米，宽 7.2 厘米。表列一总计、强盗一起、窃盗一起等事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69. **忽都帖木儿拐驰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4 页，编号 M1·1061［84H·F123：W3/182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完整。高 22.1 厘米，宽 10.4 厘米。重复墨书“忽都帖木儿拐驰”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0. **押字文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4 页，编号 M1·1062［F111：W37］。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件。高 20 厘米，宽 8.6 厘米。存“札付”、“押字文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1. **迁调司吏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5 页，编号 M1·1063［Y1：W44］。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1.7 厘米，宽 9.9 厘米。重复墨书“迁调司吏”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2. **取会回回等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6 页，编号 M1·1064［84H·Y1 采：W46/2716］。元代写本，竹纸。行

楷书，完整。高 28.3 厘米，宽 9.3 厘米。重复墨书“取会回回等户”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3.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7 页，编号 M1・1065［Y1：W34aA］。元代写本，宣纸。草书，残件。高 26 厘米，宽 17.2 厘米。表列总计、一户、小麦等内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8 页，编号 M1・1066［Y1：W34bA］。元代写本，宣纸。草书，残件。高 25.3 厘米，宽 17.7 厘米。存“大麦”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5. **分例文卷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9 页，编号 M1・1067［84H・大院内 a6：W82/2871］。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4.8 厘米，宽 6 厘米。存“分例米面”、“一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6. **分例文卷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9 页，编号 M1・1068［84H・大院内 a6：W17/2806］。元代写本，行楷书，残件。高 12.3 厘米，宽 10.2 厘米。存“一件”、“宁肃王分例米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7.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19 页，编号 M1・1069［84H・大院内 a6：W79/2868］。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16 厘米，宽 9.2 厘米。存“一件建”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8. **河西陇北道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0 页，编号 M1・1070［F245：W25］。元代印本，残件。高 21.9 厘米，宽 14.6 厘米。墨色戳记两行“河西陇北道”。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7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1 页，编号 M1・1071［HF117 正］。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21.3 厘米，宽 8.5 厘米。存“承务郎亦集乃路总管府”、“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0. **卷宗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2 页，

编号 M1·1072［HF117 背］。元代写本，草书，残件。高 21.4 厘米，宽 8.6 厘米。表列“窃盗”、“新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1. **至正九年五月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5 页，编号 M1·1073［F112：W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4.8 厘米，宽 29.7 厘米。至正九年五月刘敬臣来信，提到在亦集乃竜王堂内交割木植椽板等事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2. **谭子昭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6 页，编号 M1·1074［F269：W10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4 厘米，宽 24.5 厘米。谭子昭致叔父信，提到“小人借使过钞壹拾伍两”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3. **三月十五日报平安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7 页，编号 M1·1075［F13：W12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17 厘米，宽 25.8 厘米。向母亲报平安书，提到“盘缠”等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4. **福寿家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8 页，编号 M1·1076［F197：W27］。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18.9 厘米，宽 18.8 厘米。福寿家书，提到“我来探爷娘每一遭，如今粮食饥阙，两个孩儿不敢养”、“剃了头了出家了”等事。尾署“愚姊福寿顿首再拜”。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5. **借贷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29 页，编号 M1·1077［F115：W11］。元代写本，草纸。草书，残件。高 27.7 厘米，宽 17.6 厘米。借贷书信，提到“万望仁兄借糜子三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6. **亦集乃路太黑堂寄**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0 页，编号 M1·1078［F2：W1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9 厘米，宽 11.2 厘米，存“仲良拜上”等文字；第二件高 10.1 厘米，宽 5.2 厘米，存“集乃路太黑堂寄”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7.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1 页，编

号 M1 · 1079 [Y1：W117]。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8.5 厘米，宽 22.6 厘米。有关医药方面书信，有“将炮制引子抄写前来，休的有悟紧”等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8.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2 页，编号 M1 · 1080 [Y1：W18]。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件。高 19.9 厘米，宽 24.7 厘米。拜托书信，提到“前去贵处易货”，请“不弃故交之情”，予以关照。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89.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3 页，编号 M1 · 1081 [F249：W19]。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19.3 厘米，宽 28.4 厘米。家人间书信，提到“陈五大嫂五嫂吴家姐夫”、“姐夫苏和尚大姐二姐三姐大哥大嫂”等亲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0.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4 页，编号 M1 · 1082 [F41：W5A]。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7.4 厘米，宽 16.8 厘米。家人间书信，提到“如今时光不宁，休交来者”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1. **毛文殊奴平安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4 页，编号 M1 · 1083 [F41：W5B]。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 17.1 厘米，宽 7.3 厘米。家人间书信，存“亦集乃”、“毛文殊奴平安书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2.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5 页，编号 M1 · 1084 [Y1：W41]。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8.8 厘米，宽 24.7 厘米。存“陶宣使说我姐姐事非一日”、“十一月廿四日再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3.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6 页，编号 M1 · 1085 [F224：W9]。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9.1 厘米，宽 9.1 厘米，存“小人也先帖木”等文字；第二件高 11.9 厘米，宽 12.7 厘米，存“余剩钞两买羊二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4.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6 页，编号 M1 · 1086 [F247：W3]。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屑。高 15.9 厘

米，宽 6.1 厘米。存“政声昭著”、“有弟在彼役过公田一十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5.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7 页，编号 M3・0008［AE191 ZHi30 正］。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9.6 厘米，宽 17.4 厘米。存“你旧旧亲戚止有”、“其余身死”等文字。背书“至元四年钱”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096. **至元年间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8 页，编号 M3・0009［AE191 ZHi30 背］。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9.6 厘米，宽 17.4 厘米。墨书“至元三年”、“至元四年钱”等文字。背为书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097.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39 页，编号 M1・1087［83H・F4：W8/0140］。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件。高 26 厘米，宽 13.4 厘米。皇庆二年正月十六日书信，其中提到赵二哥不肯带钞，雇下的不来了，我每也不去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8.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0 页，编号 M1・1088［F146：W2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3 厘米，宽 11.2 厘米。有“在下愚侄在此，望众兄不弃故旧”等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099.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1 页，编号 M1・1089［F125：W3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4.1 厘米，宽 21 厘米。提到初二日起程前往亦集乃路赴任，“如书到日你往亦集乃来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0.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2 页，编号 M1・1090［F249：W2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27.3 厘米，宽 11.8 厘米。提到“带一封信者我紧等的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1.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3 页，编号 M1・1091［F105：W3］。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 21.5 厘米，宽 8.5 厘米。存“公座拜别之后不曾有恙”、“娘子并我弟兄且的如常”等问候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2.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4 页，编号 M1·1092［F268：W3］。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 厘米，宽 12.5 厘米；第二件高 26.4 厘米，宽 23.2 厘米。存“王三嫂带将来的”、“母亲年已老了”、“盘缠回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3.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5 页，编号 M1·1093［84H·F144：W21/2054］。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9.7 厘米，宽 5 厘米；第二件高 9.8 厘米，宽 7.4 厘米；第三件高 7.6 厘米，宽 9.3 厘米。存“启”、“亦集乃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4.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6 页，编号 M1·1094［F111：W1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5.8 厘米，宽 9.5 厘米。存“别离半载喜得安乐”、“我每家中孩儿大小依如常”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5.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7 页，编号 M1·1095［F14：W1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31 厘米。存“你要回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6.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8 页，编号 M1·1096［F6：W17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8 厘米，宽 15.4 厘米。存“小叔”、“小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7. **书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8 页，编号 M1·1097［F2：W29］。元代写本，楷书，残甚。高 14.6 厘米，宽 7.8 厘米。存“唐舜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8.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49 页，编号 M1·1098［F117：W23］。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4.5 厘米，宽 6.8 厘米；第二件高 12.6 厘米，宽 4.6 厘米；第三件高 12.4 厘米，宽 5.1 厘米。存“小人”、“姨夫”、“粮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09.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0 页，

编号 M1·1099［F130：W4A］。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9.6 厘米，宽 7.9 厘米。存“胡大嫂”、“见善保平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0.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0 页，编号 M1·1100［F144：W2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6 厘米，宽 5.8 厘米。存“自别之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1.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0 页，编号 M1·1101［84H·F224：W3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8 厘米，宽 8.5 厘米。存“王谨”、“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2.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1 页，编号 M1·1102［84H·Y1 采：W94/2764］。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8.3 厘米，宽 7.9 厘米；第二件高 12.3 厘米，宽 15.6 厘米。存“父亲”、“粮食”、“盘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3.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2 页，编号 M1·1103［Y1：W14B］。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5.8 厘米，宽 9.4 厘米。存“九月十一日般移了”、“修房盘缠赶不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4. **拜也伦婚姻案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3 页，编号 M1·1104［84H·Y5：W7/2970］。元代写本，行书，5 残屑。第一件高 22.4 厘米，宽 4.2 厘米；第二件高 11.3 厘米，宽 4 厘米；第三件高 11.2 厘米，宽 2.9 厘米；第四件高 10 厘米，宽 4.7 厘米；第五件高 9.8 厘米，宽 4.4 厘米。存“我与他”、“商量”、“拜也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5.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4 页，编号 M1·1105［Y1：W13］。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1.7 厘米，宽 4.3 厘米。存“赤目立叉上传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6.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4 页，编号 M1·1106［84H·F134：W1/1949］。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6.8

厘米，宽 9.8 厘米。存“当犬马拜”、“张都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7.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4 页，编号 M1 · 1107［F224：W24］。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9.7 厘米，宽 5.5 厘米。存“嗦有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8.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5 页，编号 M1 · 1108［Y1：W25B］。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5 厘米，宽 4 厘米；第二件高 9.9 厘米，宽 7.5 厘米。存“孙知事别无”、“将天娥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19.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6 页，编号 M1 · 1109［Y1：W92B］。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1.3 厘米，宽 7.3 厘米。存“官音奴拜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0. **书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6 页，编号 M1 · 1110［Y1：W100A］。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9 厘米，宽 5.7 厘米；第二件高 7 厘米，宽 3.1 厘米。存“回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1. **举荐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7 页，编号 M1 · 1111［F9：W30B］。北元写本，行书，残件。高 13.3 厘米，宽 25.3 厘米。被举荐人为“高昌王位下怯薛丹”。有勾画修改，多处朱笔“百家”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8 页，编号 M1 · 1112［84H · F20：W23/0672］。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7.2 厘米，宽 11.3 厘米。存“咱每身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3. **杨文中致仁兄高文秀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六册第 1358 页，编号 M1 · 1113［F1：W64］。元代写本，行草书，完整。高 27 厘米，宽 15.9 厘米。存“小人杨文中拜上”、“带了红花二斤与老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七节 礼仪、儒学与文史叙录

1124. **祭祀宣圣三皇与节日给假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77 页，编号 M1·1114［Y1：W105］。元代写本，麻纸。行楷书，残件。高 24.3 厘米，宽 35 厘米。存宣圣祭祀、三皇祭祀、巴思麻帝师祭祀日期；天寿、冬至各给假二日，正旦给假三日，元正、寒食各给假三日，立春、重五、立秋、重九各假一日等。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5. **朝拜礼仪**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78 页，编号 M1·1115［F62：W1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4.1 厘米，宽 17.1 厘米。朝拜礼仪，包括鞠躬、山呼、山呼、再三呼、下跪、出笏、就拜、平身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6. **贡献三皇礼仪**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79 页，编号 M1·1116［F1：W43］。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5.7 厘米，宽 12.8 厘米。贡献三皇礼仪，在伏羲、神农、轩辕三皇神位前贡献"羊食一体豖"等。有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7. **跪拜礼仪**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80 页，编号 M1·1117［F2：W31b］。元代写本，草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6 厘米，宽 9.6 厘米。存总赞礼、班齐、启户、鞠躬、拜兴等文字；第二件高 11.6 厘米，宽 17.1 厘米。存众官行礼、众官皆去就跪拜、拜兴、平身、复位、再鞠躬、拜兴、阖户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81 页，编号 M1·1118［F2：W59］。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屑。高 19.5 厘米，宽 19.4 厘米。存"臣某等表"、"寿旦仰望蓬莱之阙敬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2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82 页，编号 M1·1119［84H·F51：W16/0841］。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7 厘米，宽 6.1 厘米；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5.1 厘米；第三件高 5.7

厘米，宽 5.2 厘米。存“太庙”、“大政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82 页，编号 M1·1120［84H·Y1 采：W116/2786］。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字迹墨色不同。第一件高 11.4 厘米，宽 7.4 厘米。存“命妇成祭服”、“朝服”等文字；第二件高 12 厘米，宽 7.8 厘米。存“一个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1. **延祐四年九月沈天禄请支祭祀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85 页，编号 M1·1121［F116：W36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3.4 厘米，宽 23.6 厘米。存“延祐四年九月吏沈天禄呈”、“祭祀钱”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2. **请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86—1389 页，编号 M1·1122［F116：W35］。元代写本，宣纸，5 残件。第一件高 13.2 厘米，宽 10.3 厘米；第二件高 18.7 厘米，宽 24.8 厘米；第三件高 18.5 厘米，宽 24.5 厘米。第四件高 5.5 厘米，宽 6.1 厘米；第五件高 18.7 厘米，宽 28.5 厘米。前 3 件楷书，存“其祭祀之”、“官为支给”、“置备牺物币帛香果”等文字。盖朱色印章。后 2 件行草书，存“三皇并宣圣春秋二祭”、“元降中统钞壹定”、“今次添钞壹定通作弍定”等文字。盖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3. **请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90 页，编号 M1·1123［F116：W35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1.3 厘米，宽 11.9 厘米。存三月初三日例祭，盖墨色印章；第二件高 19.6 厘米，宽 21.6 厘米。提到祭祀费用不足，“添钞弍拾伍两却缘前项钞数物价倍增上涨”、“钞数委是不敷”、“权借所买猪羊应付”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4. **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391 页，编号 M1·1124［F116：W361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6.2 厘米，宽 34.3 厘米。两组文书，第一组存“延祐四年七月吏沈天禄呈”，有画押。第二组是吏礼房关于“延祐四年九月初九日例祭”方面的文书。两组文书中间盖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5. **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392—1396页，编号M1·1125［F116：W9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件。第一件高23.8厘米，宽25.2厘米，存“延祐四年二月初十日丁未例祭”、“文宣王并社稷风雨雷师合用祭祀钱”等文字，盖墨色印章；第二件高23.4厘米，宽26.6厘米，存“照到大德九年元拟每祭钞数”、“收买不敷拟合酌量添给”等文字；第三件高24厘米，宽25.5厘米，提到祭祀宣圣、社稷、风雨雷师等“总计祭祀钱中统钞肆定壹拾两”；第四件高14.2厘米，宽16.9厘米，存年款、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6. **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397—1401页，编号M1·1126［F116：W31］。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4残件。第一件高25.5厘米，宽28.2厘米，存“社稷风伯雨师钞数不敷”、“照到大德九年元拟每祭钞数”等文字，盖墨色印章；第二件高15厘米，宽15.3厘米，存“买猪羊应付祭毕”等文字；第三件高14.5厘米，宽14.5厘米，存3残字；第四件高16.1厘米，宽15.5厘米，无文字，仅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7. **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2页，编号M1·1127［F116：W192a］。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屑。高23厘米，宽16.2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洪字二十九号”、“实支中统钞贰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8. **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3页，编号M1·1128［F116：W192b］。元代写本，宣纸。行书，残屑。高15.6厘米，宽8.9厘米。文书尾部，存“经历”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39. **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4页，编号M1·1129［F116：W193］。元代写本，宣纸。行草书，残件。高23.9厘米，宽26.5厘米。存“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半印勘合书填前去”、“实支中统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0. **支祭祀宣圣并社稷之神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5页，编号M1·1130［F1：W59］。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9.6厘米，宽15.9厘米。存“钱粮房呈照得至元五年一月

初二日仰合祭祀圣并社稷之神”、“请支中统钞二定叁拾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1. **支祭祀费用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6页，编号M1·1131［F116：W354］。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8.6厘米，宽10厘米，存“年九月”3字；第二件高20.1厘米，宽22.6厘米，存“粮房”、“延祐四年九月初九日例祭”、“牲酒礼物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2. **呈请添支祭祀钱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07页，编号M1·1132［F116：W191a］。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3厘米，宽24.2厘米。存“行中书省札付该为添支祭祀钱”、“本房合行具呈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3. **宣光元年更换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文牒**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1页，编号M1·1133［F9：W101］。元代写本，桑皮纸。行草书，微残。高31.7厘米，宽34.4厘米。宣光元年十月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亦集乃路分司副使哈剌哈孙移牒亦集乃路总管府，提出该路儒学教授邢守善“非教养之才，冒膺师儒之职，耽误后进，玷污儒风”。前教授易和敬“行止端方，操履笃实”，可使取代。3处盖朱色印章。文末有年款、书吏名，木刻戳印朝列大夫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亦集乃分司付使哈喇哈孙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4. **至正十五年李时敏代史允充任亦集乃路儒学教授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2页，编号M1·1134［F77：W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34厘米，宽19厘米。儒学教授李时敏谨呈亦集乃路总管府，称“至正十五年二月内祗受敕牒，除充亦集乃路儒学教授，代史允满阙，时敏于至正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到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5. **亦集乃路儒学教授劝学事迹**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3页，编号M1·1135［F234：W10］。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8.7厘米，宽25.3厘米。提到亦集乃路“急阙儒学教授”、“总府劝谕儒户人民良家子弟学习诗书”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6. **府学生员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4页，编号M1·1136［F117：W1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23.5厘米，宽16厘米。生员已到未到花名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7. **府学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5页，编号M1·1137［F197：W14A］。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21厘米，宽15厘米。存"集乃路总管府呈札"、"教授史允所呈承佃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8. **儒户文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6页，编号M1·1138［F39：W1-2］。元代写本，麻纸。行书，2残件缀合。高25厘米，宽16.7厘米。存"赡学承板指挥壹道"、"杜延寿充儒户卷壹宗"、"金祐甫充儒户卷壹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49. **府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7页，编号M1·1139［F249：W2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7.8厘米，宽8.3厘米。存"教授"、"教的学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0. **府学生员已到未到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7页，编号M1·1140［83H·F2：W13/008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6.6厘米，宽3.4厘米。存"直生张伯元"、"府学生员已到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1. **府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8页，编号M1·1141［83H·F2：W52/011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1.4厘米，宽21.3厘米。存"甘州路"、"廪膳生"、"考试"、"札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2. **府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19页，编号M1·1142［正］。元代写本，行书，2残件。第一件高33.3厘米，宽19.8厘米；第二件为残屑，高2.6厘米，宽6.6厘米。有关收取学课钱的呈文，存"学课钱"、"十两"、"伏乞"、"右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20页，

编号 M1·1143［背］。元代写本，行书，2 残件。第一件高 33.3 厘米，宽 19.8 厘米；第二件为残屑，高 2.5 厘米，宽 6.6 厘米。存“无为致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4.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23 页，编号 M1·1144［84H·F175：W1/2177］。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16.9 厘米，宽 26.2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子罕第九》篇。多处朱笔点画，左上方朱书“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5.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24 页，编号 M1·1145［84H·F224：W18/2440］。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18.6 厘米，宽 12.9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八佾第三》篇。有朱笔圈点、对“管”、“从”修改以及朱书“九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6.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25 页，编号 M1·1146［F204：W5］。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7.8 厘米，宽 14.8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第一行为《论语·学而第一》篇最后一句，其余各行为《论语·为政第二》篇。多处朱笔圈点，左上角朱书“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7.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26 页，编号 M1·1147［83H·F2：W61/0128］。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0.6 厘米，宽 7.6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先进第十一》篇。多处朱笔圈点，左上角朱书“廿七”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8.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27 页，编号 M1·1148［F2：W62］。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0 厘米，宽 16.4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泰伯第八》篇。多处朱笔点画，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59.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28 页，编号 M1·1149［84H·Y1 采：W98/2768］。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19 厘米，宽 14.4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第一行为

《论语·述而第七》篇最后一句，其余为《论语·泰伯第八》篇残页。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0.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29页，编号M1·1150［84H·Y1采：W95/2765］。元代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26厘米，宽11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雍也第六》篇。有竖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1.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0页，编号M1·1151［83H·F9：W32/0286］。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11厘米，宽9.5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子罕第九》篇。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2.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0页，编号M1·1152［84H·F117：W19/1809］。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7.8厘米，宽15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子路第十三》篇。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3.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1页，编号M1·1153［83H·F1：W46/0046］。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19.2厘米，宽21.7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颜渊第十二》篇。有墨笔圈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4. **习抄《孟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2页，编号M1·1154［84H·F239：W2/2495］。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1.6厘米，宽11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孟子·万章下》。多处朱笔圈点，左上朱书“句”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5. **习抄《孟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3页，编号M1·1155［F62：W3］。元代写本，麻纸。楷书，2残屑，鞋底样状。第一件高9.8厘米，宽13.8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孟子·梁惠王下》。第二件高9.2厘米，宽12.8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孟子·梁惠王上》。有朱笔圈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6. **习抄《千字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4页，编号M1·1156［Y1：W93］。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5厘米，宽12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千字文》。左上有朱书“二月”等字。

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7. **习抄《孟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4页，编号M1·1157［84H·F62：W2/0870］。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呈鞋底样。高8.5厘米，宽12.8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孟子·梁惠王下》。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8. **习抄《孟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5页，编号M1·1158［84H·F62：W4/0872］。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呈鞋底样。高9厘米，宽27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孟子·梁惠王下》。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69. **习抄《孟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5页，编号M1·1159［84H·F62：W3/087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呈鞋底样。高8.6厘米，宽15.9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孟子·梁惠王下》。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0. **习抄《大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6页，编号M1·1160［84H·F204：W6/2290］。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19.4厘米，宽28.8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大学》第十章。有朱笔点画，第五、六行之间朱书“温”，第十一、十二行之间朱书“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1. **习抄《大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7页，编号M1·1161［F204：W4］。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19.3厘米，宽13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大学》第二、三章。有朱笔点画，第四、五行之间朱书“丘”。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2.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8页，编号M1·1162［84H·Y1采：W102/2772］。元代写本，棉纸。楷书，残屑。高27厘米，宽5.7厘米。儒学生员习抄《论语·雍也第六》篇。有朱笔点画，朱书1残字，不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3. **习抄《大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8页，编号M1·1163［84H·F146：W8/2064］。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9.6厘米，宽14厘米。前3行为儒学生员习抄《大学》第三章；后3行为杂写。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4.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9页，编号M1·1164［84H·F204：W3/2287］。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4.8厘米，宽23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广要道章第十二”至“广至德章第十三”。有朱书“十二”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5.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39页，编号M1·1165［84H·F234：W2/2286］。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屑。高10厘米，宽11.2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广要道章第十二”篇。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6.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0页，编号M1·1166［F234：W18］。元代写本，麻纸。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0.7厘米，宽9.8厘米；第二件高19.8厘米，宽13.7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圣治章第九”。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7.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1页，编号M1·1167［F234：W5］。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屑。高20厘米，宽11.6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纪孝行章第十”。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8.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2页，编号M1·1168［F234：W7］。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屑。高20厘米，宽11.5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前2行为《孝经》“孝治章第八”，后3行为“圣治章第九”。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79.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3页，编号M1·1169［84H·F247：W4/2533］。元代写本，竹纸。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3.6厘米，宽11.8厘米；第二件高16厘米，宽8.5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孝治章第八”。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0.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4页，编号M1·1170［F501：W7a］。元代写本，竹纸。楷书，2残屑。

第一件高 7. 8 厘米，宽 8. 1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圣治章第九”；第二件高 10. 7 厘米，宽 10. 5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三才章第七”。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1.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45 页，编号 M1・1171［F245：W1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4 残件，可缀合。第一件高 9. 6 厘米，宽 6. 5 厘米；第二件高 10. 8 厘米，宽 9. 3 厘米；第三件高 8. 5 厘米，宽 14. 7 厘米；第四件高 7. 4 厘米，宽 11. 2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广至德章第十三”、“广扬名章第十四”、“谏诤章第十五”。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2.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46 页，编号 M1・1172［84H・F234：W4/2487］。元代写本，麻纸。楷书，2 残屑，可缀合。第一件高 20. 1 厘米，宽 12. 6 厘米；第二件高 10. 6 厘米，宽 7. 1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广要道章第十二”和“广至德章第十三”。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3.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47 页，编号 M1・1173［84H・F234：W6/2489］。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 20. 1 厘米，宽 19. 5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前 2 行为《孝经》“五刑章第十一”，后 6 行为“广要道章第十二”。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4.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48 页，编号 M1・1174［83H・F9：W31/0285］。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 19. 4 厘米，宽 8. 3 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圣治章第九”。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5. **朱文公小学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48 页，编号 M1・1175［F19：W15］。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10 厘米。存“朱文公小学”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6.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49 页，编号 M1・1176［84HF504 正］。元代写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 3 厘米，宽 3. 9 厘米。存 3 字；第二件高 11. 3 厘米，宽 21. 6 厘米。儒

学生员习抄《孝经》“卿大夫章第四”。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7.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49页，编号M1·1177［84HF504背］。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1.4厘米，宽21.8厘米。儒学生员习抄《孝经》“卿大夫章第四”；第二件高10.3厘米，宽3.9厘米。存“果夫年卅三岁”6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8. **夏汉文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0页，编号M1·1178［84H·F125：W57/1907］。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21厘米，宽26厘米。存3个汉字和两个相同的西夏字。西夏字意“势力、权贵、胜也”。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89.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1页，编号M1·1179［84H·F135：W14/1966］。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25厘米，宽14厘米。习写“般看”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0.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2页，编号M1·1180［84H·F80：W3/1032］。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4.7厘米，宽5.7厘米。习写“刑五”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1.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2页，编号M1·1181［84H·F57：W8/085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1.4厘米，宽6.3厘米。习写“卤莽一鲰”4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2.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2页，编号M1·1182［83H·F1：W3/0003］。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7厘米，宽3厘米。习写“吾”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3.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3页，编号M1·1183［84H·Y1采：W81/2751］。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27.2厘米，宽18.2厘米。习写19个字体较大的“结”字和15个字体较小的“结”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4.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54页，编号M1·1184［84H·F160：W3/212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7.3厘

米，宽 17. 3 厘米。习写“擔”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5. **夏汉文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5 页，编号 M1・1185［84H・F192：W4/222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6. 8 厘米，宽 10. 8 厘米。存汉文“有”和西夏文“十”。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6.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5 页，编号 M1・1186［F124：W21］。元代写本，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 1 厘米，宽 5. 3 厘米；第二件高 3. 1 厘米，宽 5 厘米；第三件高 3. 2 厘米，宽 5. 4 厘米。各习写 1 字，分别为“人”、“笔”、“日”。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7.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5 页，编号 M1・1187［84H・F21：W17/073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9. 7 厘米，宽 4. 4 厘米。残件，楷书习写“步云”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8.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6 页，编号 M1・1188［84H・F117：W9/180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5. 1 厘米，宽 17. 9 厘米。习写“龙蛇”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199.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7 页，编号 M1・1189［84H・Y1 采：W90/276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4. 1 厘米，宽 14. 6 厘米。习写“规”、“云”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0.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7 页，编号 M1・1190［84H・F2：W30/0097］。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1. 2 厘米，宽 11. 8 厘米。习写“五”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1.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7 页，编号 M1・1191［84H・Y1 采：W84/2754］。元代写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 3 厘米，宽 11. 3 厘米，习写“此”等字；第二件高 17. 4 厘米，宽 5. 9 厘米，习写“祭”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2.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8 页，编

号 M1 · 1192［84H · Y1 采：W80/2750］。元代写本，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6 厘米，宽 27.8 厘米；第二件高 10.5 厘米，宽 8 厘米；第三件高 4.6 厘米，宽 6.6 厘米。习写“白”、“杆”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3.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9 页，编号 M1 · 1193［84H · 文官府：W25/2922］。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33 厘米，宽 4.2 厘米。习写“愁”、“雪”、“轩”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4.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59 页，编号 M1 · 1194［84H · 大院内 a6：W69/285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9.5 厘米，宽 11 厘米。习写 4 个“屈”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5.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0 页，编号 M1 · 1195［84H · F249：W40/2573］。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9 厘米，宽 13 厘米。习写“十”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6.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0 页，编号 M1 · 1196［84H · Y1 采：W104/277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6.9 厘米，宽 6.7 厘米。习写“子”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7.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1 页，编号 M1 · 1197［84H · F245：W26/2523］。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21.4 厘米，宽 28.5 厘米。字迹大小不一，存“难”、“甘”、“泉”、“沙”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8.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2 页，编号 M1 · 1198［84H · F145：W32/2088］。元代写本，残件。高 21 厘米，宽 34 厘米。草书习写“华”、“变”等字，楷书习写“踈”、“通”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09.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3 页，编号 M1 · 1199［84H · F126：W12/193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7.2 厘米，宽 9 厘米。习写“万”、“招保”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

究所藏。

1210.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3 页，编号 M1・1200［84H・F111：W7/1799］。元代写本，残屑。高 16.4 厘米，宽 12.7 厘米。杂写，字迹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1.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3 页，编号 M1・1201［84H・F125：W60/191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 厘米，宽 10 厘米。字迹重叠，存"年"、"圣"、"亦集乃总管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2.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4 页，编号 M1・1202［84H・F125：W38/188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 厘米，宽 20 厘米。字迹重叠，大小不一，存"夏月多炎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3.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5 页，编号 M1・1203［84H・F125：W19/1869］。元代写本，楷书，4 残屑。最大高 15.5 厘米，宽 13.4 厘米；最小高 5.3 厘米，宽 3.9 厘米。生员习字，方格内书"折"字，其中 1 字朱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4.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6 页，编号 M1・1204［84H・F124：W13/1839］。元代写本，残屑。高 22.7 厘米，宽 13.5 厘米。字迹重叠，大小不一，大字被墨色涂画，无法识别，小字可识，有"任答答大四"、"男子"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5.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7 页，编号 M1・1205［84H・F79：W32/0967］。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26 厘米，宽 16 厘米。习写"青"、"怙"、"芦"、"那"、"何"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6.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8 页，编号 M1・1206［84H・F111：W22/1100］。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26.3 厘米，宽 15.7 厘米。习写 16 个"兴"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7.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69 页，编号 M1・1207［84H・F2：W50/0117］。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4 厘

米，宽 18.4 厘米。字迹重叠，大小不一，应是杂写。存“子曰仁不是”、“见日月”、“天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8.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0 页，编号 M1·1208［83H·F6：W82/0242］。元代写本，残屑。高 4.3 厘米，宽 3.8 厘米。存 1 残字，不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19.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0 页，编号 M1·1209［84H·F7：W3/0249］。元代写本，残屑。高 12 厘米，宽 7.8 厘米。习写 13 个“上”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0.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1 页，编号 M1·1210［84H·F2：W43/0110］。元代写本，朱书，残屑。高 18.7 厘米，宽 12.5 厘米。杂写“犬”、“花”、“开”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1.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2 页，编号 M1·1211［83H·F2：W38/010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6.9 厘米，宽 9.7 厘米。存“一年好景是春光”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2.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2 页，编号 M1·1212［83H·F2：W42/0109］。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7.4 厘米，宽 4.6 厘米。存“一年好景是春光”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3.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3 页，编号 M1·1213［W63/0063］。元代写本，残件。高 32 厘米，宽 13.4 厘米。字迹重叠，大小不一，为练笔时的杂写，有“元统三年”、“府学”、“同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4.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4 页，编号 M1·1214［83H·F2：W32/0099］。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9.4 厘米，宽 14.4 厘米。字体大小不一，小字为《论语·子路第十三》，小字上墨书大字“论”。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5.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74 页，编号 M1·1215［83H·F2：W23/009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4 厘米，

宽13厘米。习写3个“庚”。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6.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4页，编号M1·1216［83H·F2：W15/0082］。元代写本，残屑。高10.6厘米，宽5.5厘米。字迹重叠，大小不一，习写“小学”、“中庸”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7. **习字**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4页，编号M1·1217［83H·F2：W19/0086］。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5厘米，宽8.5厘米。习写3个“论”。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8. **习抄《童蒙须知》**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5页，编号M1·1218［84H·Y1采：W101/2771+Y1：W68b+Y1：W101d］。元代写本，楷书，3残屑。第一件高5.4厘米，宽12厘米；第二件高7.6厘米，宽11.7厘米；第三件高5.8厘米，宽12厘米。生员习抄朱熹《童蒙须知》，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29.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6页，编号M1·1219［Y1：W101c+Y1：W101b］。元代写本，楷书，3残屑。第一件高7.9厘米，宽12.4厘米；第二件高9厘米，宽12.7厘米；第三件高6.3厘米，宽3.6厘米。生员习抄《论语》，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0. **习抄**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7页，编号M1·1220［84H·Y1采：W82/2752］。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6.3厘米，宽13厘米；第二件高24.9厘米，宽3.4厘米。两件字迹不同，其中第二件墨书上有朱笔题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1.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8页，编号M1·1221［84H·Y1采：W68/2738］。元代写本，楷书，3残屑。第一件高9厘米，宽11.3厘米；第二件高9.4厘米，宽5.6厘米；第三件高3.7厘米，宽12.7厘米。生员习抄《论语》。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2. **习抄《孝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79页，编号M1·1222［84H·F249：W5/2538］。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6.7厘米，宽16.3厘米；第二件高6.8厘米，宽15.6厘米。

生员习抄《孝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3. **习写**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0 页，编号 M1·1223［大院内北墙下 A 正］。元代写本，残件。高 24.6 厘米，宽 22.2 厘米。两面涂写，字迹不清，仅识“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4. **习写**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0 页，编号 M1·1224［大院内北墙下 A 背］。元代写本，残件。高 24.7 厘米，宽 22.4 厘米。两面涂写，字迹不清，仅识“之”、“论”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5. **习抄《论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2 页，编号 M1·1225［84H·F224：W37/2459］。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7.6 厘米，宽 6.7 厘米。生员习抄《论语·颜渊第十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6. **歌谣**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5 页，编号 M1·1226［F2：W58］。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16.4 厘米，宽 22.1 厘米。思念情人的歌谣。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7. **歌谣**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6 页，编号 M1·1227［Y1：W42］。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2.2 厘米，宽 17.6 厘米。民间歌谣，有圈点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7 页，编号 M1·1228［Y1：W40B］。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件。高 21.5 厘米，宽 21.7 厘米。一组蒙古语词汇的汉字音译，并附有汉文解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9. **劝学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8 页，编号 M1·1229［Y5：W10］。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18.8 厘米，宽 16 厘米。通过“几曾饿死读书人，至圣文宣王有语”来劝导学生努力读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0. **《千家诗·春夜》**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489 页，编号 M1·1230［Y1：W27a］。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 20 厘米，宽 8 厘米。苏轼《春宵》诗。该诗前“一瓶春水”出自周氏《春

晴》，可与中国藏 M1 · 1232［Y1：W27c］号文书缀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1. **《千家诗 · 夜直》**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0页，编号 M1 · 1231［Y1：W27b］。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3.4厘米，宽11.3厘米。王安石《夜直》诗。背有墨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2. **《千家诗 · 春晴》**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1页，编号 M1 · 1232［Y1：W27c］。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3厘米，宽9.8厘米。宋徽宗时福州古田县名妓周氏《春晴》诗。《春晴》前“最是一年春好处，绝胜烟柳满皇［都］”，是韩愈《早春呈水部张十八员外》诗的尾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3. **《千家诗 · 立春偶成》**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2页，编号 M1 · 1233［Y1：W26B］。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4.5厘米，宽17.8厘米。南宋张拭《立春偶成》诗。最后1行“《元日》王介甫”，正文见中国藏 M1 · 1234［Y1：W27d］。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4. **《千家诗 · 上元侍宴》**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3页，编号 M1 · 1234［Y1：W27d］。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4.6厘米，宽10.8厘米。前两行为王安石《元日》诗，后两行为苏轼的《上元侍宴》。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5. **《涿鹿》诗抄**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4页，编号 M1 · 1235［Y1：W71］。元代写本，行书，只抄开头，后面有大片空白。高12厘米，宽27厘米。存“涿鹿：涿鹿阴阴白草地，轩辕黄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5页，编号 M1 · 1236［F146：W31］。元代写本，行楷书。高23厘米，宽26.4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7. **诗文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6页，编号 M1 · 1237［84H · F116：W523/1697］。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22厘米，宽51厘米。存“□勤省力甚优游，岁计差徭并不忧”等句。黑水城

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8. **碑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497页，编号M1·1238［84H·F146：W29/208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6厘米，宽25厘米。存“廉访”、“墓碑”、“安上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49. **《文献通考》卷四十六**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501—1514页，编号M2·0001-M2·0014。元泰定元年西湖书院刻本，14页，页高32厘米，宽47厘米，栏高25厘米，宽37.3厘米。书口有“文献通考卷四十六”和页码。1—7页残，8—14页微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阿拉善盟博物馆藏。

1250. **《文献通考》卷四十七**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515—1531页，编号M2·0015-M2·0031。元泰定元年西湖书院刻本，存1—10、12—18页，缺第11页。页高32厘米，宽47厘米，栏高25厘米，宽38厘米。书口有“文献通考卷四十七”和页码，微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阿拉善盟博物馆藏。

1251. **《文献通考》卷四十八**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532—1547页，编号M2·0032-M2·0045、M3·0010［AE224 ZHi63/1］、M3·0011［AE224 ZHi63/2］。元泰定元年西湖书院刻本，存1—18页，其中第4、8页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页高32厘米，宽47厘米，栏高25.1厘米，宽37.7厘米。书口有“文献通考卷四十八”和页码，微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阿拉善盟博物馆和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252. **《文献通考》卷四十九**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548—1558页，编号M2·0046-M2·0056。元泰定元年西湖书院刻本，存1—11页。页高32厘米，宽47厘米，栏高24.6厘米，宽37.7厘米。书口有“文献通考卷四十九”和页码，微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阿拉善盟博物馆藏。

1253.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1559页，编号M1·1239［F89：W2］。元代印本，残屑。高7厘米，宽7厘米。存“儿先要安详恭”等文字，典出朱熹《小学·嘉言》“教小儿先要安详恭

敬”。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4.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59 页，编号 M1·1240［F14：W9A］。元代印本，2 残屑。第一件高 4 厘米，宽 2.1 厘米，存 2 行 6 字；第二件高 7.5 厘米，宽 3.5 厘米，存下栏，9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5.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59 页，编号 M1·1241［F79：W18］。元代印本，2 残屑。第一件高 7.4 厘米，宽 9 厘米。存上栏，8 行，每行 1—4 字。第二件高 2.1 厘米，宽 2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6.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59 页，编号 M1·1242［F19：W22］。元代印本，残屑。高 20 厘米，宽 7 厘米。有行线，存“人物辈出，代不乏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7.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0 页，编号 M1·1243［F19：W30］。元代印本，残屑。高 10 厘米，宽 3.6 厘米。有栏线，存注文“葛，音阁，辟音避，频与颦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8. **柳宗元《愚溪对》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0 页，编号 M1·1244［F20：W7B］。元代印本，残屑。高 10 厘米，宽 4.5 厘米。存“得之而不辞穷万世”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59.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0 页，编号 M1·1245［F20：W1］。元代印本，2 残屑。第一件高 3 厘米，宽 1.9 厘米；第二件高 7.3 厘米，宽 2.4 厘米。存右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0.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0 页，编号 M1·1246［F20：W9］。元代印本，残屑。高 8 厘米，宽 10 厘米。存上栏线，8 行，行 1—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1. **《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1 页，编号 M1·1247［F90：W1］。元代印本，竹纸。高

7.8 厘米，宽 14 厘米。《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存左、上栏线，13 行，行 3—6 字。上有杂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2.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1 页，编号 M1·1248［F96：W4］。元代印本，2 残屑。第一件高 3.6 厘米，宽 1.4 厘米；第二件高 1.8 厘米，宽 1.8 厘米。存 9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3. **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1 页，编号 M1·1249［F19：W31］。元代印本，残屑。高 5 厘米，宽 3.6 厘米。存"道理"、"好的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1 页，编号 M1·1250［Y1：W7A］。3 残屑，最大高 3.2 厘米，宽 2.3 厘米；最小高 2.2 厘米，宽 1 厘米。存"调临病济"、"实诸虫"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2 页，编号 M1·1251［84H·F116：W400/1572］。残屑，高 4.3 厘米，宽 4.7 厘米。存 4 行，行 2—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2 页，编号 M1·1252［F2：W1］。残屑，高 3.7 厘米，宽 3.8 厘米。存 2 行，行 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7. **《续一切经音义》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2 页，编号 M1·1253［F64：W1］。元代印本，残屑。高 9 厘米，宽 15.8 厘米。有栏线，释文双行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8. **《碎金》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3 页，编号 M1·1254［F124：W11］。元代印本，竹纸，残件。高 23.3 厘米，宽 15.9 厘米。存人事、禽兽、地理等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69. **《孟子》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4 页，编号 M1·1255［F19：W14］。元代印本，竹纸，残屑。高 12 厘米，宽 10.2 厘米。存"《孟子》卷第二"、"集注"、"梁惠王"等文字。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0. **《孟子》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4 页，编号 M1 · 1256 [F197：W2A]。元代印本，竹纸。高 6.3 厘米，宽 11.3 厘米。《孟子》残页，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1. **《孟子》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4 页，编号 M1 · 1257 [F21：W23]。元代印本，竹纸，残屑。高 12.6 厘米，宽 15.2 厘米。存左上角，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2. **《尚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5 页，编号 M1 · 1258 [F1：W67]。元代印本，竹纸，残件。高 23.6 厘米，宽 14.4 厘米。《尚书》残页，存“旅獒第七”等文字。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3. **《孝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6 页，编号 M1 · 1259 [F197：W2B]。元代印本，残件。高 23.5 厘米，宽 15.3 厘米。《孝经》“圣治章第九”残页，存“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等文字。正文中夹注双行小字，注文用元代硬译体语言。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4. **《薛仁贵征辽事略》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7 页，编号 M1 · 1260 [F209：W2]。元代印本，残件。高 11 厘米，宽 16 厘米。上缺，存下半页。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5. **《薛仁贵征辽事略》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8 页，编号 M1 · 1261 [F209：W3]。元代印本，残件。高 12 厘米，宽 17 厘米。上缺，存下半页。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6. **《薛仁贵征辽事略》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69 页，编号 M1 · 1262 [F209：W4]。元代印本，竹纸，残件。高 12.5 厘米，宽 15.4 厘米。《薛仁贵征辽事略》插图版画，存 2 骑，分别榜题“张士贵”、“刘君昂”，为唐朝薛仁贵征辽时相关人物。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7. **《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70 页，编号 M1 · 1263 [F90：W2]。元代印本，竹纸。高

15 厘米，宽 13 厘米。《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左、上缺，粗栏线。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8. **《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71 页，编号 M1 · 1264 [F90：W3]。元代印本，竹纸，2 残件。第一件高 7.6 厘米，宽 13.2 厘米；第二件高 7.5 厘米，宽 13.8 厘米。两件实为 1 面的上下两段，中间被裁去，第一件左端存大体“新编待问”4 字，第二件左端存大体“之五”2 字，中间当缺“集四书疑节”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79. **《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72 页，编号 M1 · 1265 [F43：W1]。元代印本，竹纸。高 17.5 厘米，宽 10 厘米。《新编待问集四书疑节》残页，左、下缺，粗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0. **《通鉴纲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73 页，编号 M1 · 1266 [F6：W36]。元代印本，竹纸。有栏线，残屑。高 21.1 厘米，宽 12.4 厘米。《通鉴纲目》卷二十永和十二年正月至四月纪事。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1. **《折狱龟鉴》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七册第 1574 页，编号 M1 · 1267 [83H · F9：W37/0291]。元代印本，竹纸。残页，有栏线。高 26 厘米，宽 16 厘米。《折狱龟鉴》卷一“刘崇”条残页。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八节　医算、历学、符占秘术、堪舆地理及其他文书叙录

1282. **写本医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593 页，编号 M1 · 1268 [F137：W2]。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首尾完整。高 27.2 厘米，宽 18 厘米。按五行、八卦、天干、地支描述眼目昏暗、髁脚残疾，头面带破、脾胃受疾、湿症等疾病现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3. **《备急千金方》残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

第1594页，编号M1·1269［F14：W8］。元代印本，2残屑。第一件高6.7厘米，宽6.3厘米，存“肿上”、“人疮痛”等文字；第二件高4厘米，宽5.5厘米，存“乾捹”、“灭瘢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4. **抄本《伤寒论》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5页，编号M1·1270［F20：W10］。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18.6厘米，宽14.4厘米。抄自《伤寒论》，包括桂枝加附子汤方、甘草附子汤、白虎汤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5. **医方**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6页，编号M1·1271［F62：W24］。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16.6厘米，宽17.8厘米。存“生姜二两”、“白茯苓半两”、“甘草七钱半”、“白术二两”、“细炼蜜为丸”、“煨服”等文字，当是丸药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6. **医方**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7页，编号M1·1272［F8：W2］。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屑。高17.2厘米，宽8.7厘米。存“每服三钱水三盏”、“姜三片”、“去滓”（倒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7. **医方**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7页，编号M1·1273［F21：W18］。元代写本，麻纸。行草书，残屑。高14.2厘米，宽6.4厘米。存“三两”、“荆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8. **习抄《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8页，编号M1·1274［83H·F1：W14/001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4厘米，宽5.1厘米。习抄《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89. **算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8页，编号M1·1275［F13：W114］。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18.5厘米，宽11.1厘米。一问一答的形式计算乘法。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0. **算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599页，编

号 M1·1276［F13：W113］。元代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 15.1 厘米，宽 11.3 厘米。一问一答的形式计算除法。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1. **医方**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0 页，编号 M1·1277［F14：W7B］。元代写本，草纸。行草书，残屑。高 20 厘米，宽 8.2 厘米。存“五钱生姜一两水一盏半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2. **至正五年乙酉岁八月十六日丁卯夜望月食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3 页，编号 M1·1278［Y1：W7B］。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完整。高 28.7 厘米，宽 14.9 厘米。存“至正五年乙酉岁八月十六日丁卯夜望月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3. **元刻本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4 页，编号 M1·1279［F19：W19］。印本，3 残屑。第一件高 1.8 厘米，宽 7.3 厘米；第二件高 2.4 厘米，宽 9.3 厘米；第三件高 5.1 厘米，宽 29.4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4. **元刻本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4 页，编号 M1·1280［F14：W10］。印本，竹纸，残件。高 9.9 厘米，宽 14.4 厘米。天文用“真尺图”，存“至昼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5. **元刻本大德十一年（1307 年）历书残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5 页，编号 M1·1281［F21：W24d］。印本，残件。高 8.1 厘米，宽 4.4 厘米。存大字“建壬寅”、小字“年前十二月”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6. **元刻本大德十一年（1307 年）历书残片**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5 页，编号 M1·1282［F21：W24a］。印本，竹纸，残屑。高 7.8 厘米，宽 4.2 厘米。存大字“月小”、“建丙午”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7. **元刻本至正二十五年（1365 年）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05 页，编号 M1·1283［F19：W18］。印本，竹纸，残屑。高 10 厘米，宽 12.3 厘米。存大字“七月大”、“建甲申”，有栏

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8. **元刻本至正十年（1365年）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6页，编号M1·1284［F21：W25］。印本，竹纸，4残屑。第一件高8厘米，宽6.3厘米；第二件高7.1厘米，宽6.1厘米；第三件高7.5厘米，宽6.2厘米；第四件高8厘米，宽5.3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99. **三旬拣日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7页，编号M1·1285［F13：W86B］。印本，竹纸，残件。高23.3厘米，宽13.6厘米。通过表格横竖查看吉凶，横看右上角有“三旬拣日圖”5字，存初四至十二日吉凶，如“初十日，吉，造移娶吉，葬凶”等。竖看存“天穿日作陂塘凶”、“飞虫不食日种作吉”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0. **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8页，编号M1·1286［F19：W47］。印本，残屑。高6.3厘米，宽2.4厘米。右上角存大字“九月”。粗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1. **元刻本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8页，编号M1·1287［F68：W1］。印本，残屑。高7.7厘米，宽4.3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232. **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8页，编号M1·1288［F224：W16］。印本，2残屑。第一件高3厘米，宽3.3厘米；第二件高7.2厘米，宽8.1厘米。有栏线。存“子丑寅卯”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3. **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9页，编号M1·1289［F224：W17］。印本，残屑。高14.2厘米，宽13厘米。有栏线，存诸事吉凶宜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4. **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09页，编号M1·1290［F197：W7］。印本，残屑。高5.2厘米，宽24.1厘米。有栏线，存诸事吉凶宜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5. **元刻本至正十七年（1357年）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10页，编号M1·1291［F13：W87］。印本，竹

纸，残屑。高 23 厘米，宽 7. 4 厘米。有栏线，存诸事吉凶宜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6. **历书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0 页，编号 M1 · 1292 [Y1：W1]。印本，残屑。高 17. 8 厘米，宽 4. 3 厘米。有栏线，存诸事吉凶宜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7. **艮为山卦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3 页，编号 M1 · 1293 [F61：W2]。写本，竹纸。楷书，微残。高 18. 2 厘米，宽 28. 1 厘米。周易占卜结果及对所占艮卦的吉凶阐释。右上朱笔“十七”，大字墨书“艮为山”。右下墨书“丙寅木、丙子水、丙戌土、丙申金、丙午火、丙辰土”。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8. **雷天大壮卦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4 页，编号 M1 · 1294 [F62：W23]。写本，竹纸。楷书，微残。高 18. 6 厘米，宽 27. 7 厘米。周易占卜结果及对所占大壮卦的吉凶阐释。右上大字墨书“雷天大壮”，朱笔“十四”。右下墨书“庚戌土、庚申金、庚午火、甲辰土、甲寅木、甲子水”。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09. **山火贲卦象**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5 页，编号 M1 · 1295 [F61：W3]。写本，竹纸。楷书，微残。高 18. 2 厘米，宽 28. 1 厘米。周易占卜结果及对所占贲卦的吉凶阐释。右上大字墨书“山火贲”。右下墨书“丙寅木、丙子水、丙戌土、己亥水、己丑土、己卯木”。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0. **卦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6 页，编号 M1 · 1296 [F1：W44]。写本，竹纸。楷书，微残。高 17. 1 厘米，宽 13. 4 厘米。记录伏羲演八卦、造文字和神农氏教耕种等内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1. **道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6 页，编号 M1 · 1297 [F135：W39]。写本，竹纸。残屑。高 12. 7 厘米，宽 4. 1 厘米。驱鬼之道教符箓，首书“敕”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2. **庖犠画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7 页，编号 M1 · 1298 [F1：W45]。写本，竹纸。微缺。高 16. 7 厘米，宽 12. 9 厘

米。大字 6 行，夹注双行小字。其中首行大字标题“庖牺画卦”，小字注释“出索隐纪”。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3. **算命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8 页，编号 M1 · 1299［F150：W4］。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18.2 厘米，宽 19.7 厘米。谦卦，与《鬼谷子》略同。存“桃花树上生松子，得见平生禄自升”、“渐奇竜蛇好消息，羊马载钱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4. **算命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19 页，编号 M1 · 1300［F150：W3］。写本，麻纸。行书，残件。高 18 厘米，宽 15.1 厘米。与《鬼谷子》略同，存“前在黄牛背，羊马遂人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5. **卦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0 页，编号 M1 · 1301［F61：W1］。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6.2 厘米，宽 13 厘米。《周易》卦象，存“官鬼、父母、妻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6. **卦象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0 页，编号 M1 · 1302［F62：W22］。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6.9 厘米，宽 13.5 厘米。《周易》卦象，存“贵人相”、“翱翔得遇西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7. **属相方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1 页，编号 M1 · 1303［F19：W32］。印本，残屑。高 7.6 厘米，宽 3.5 厘米。存“乙巳火五十四岁蛇男八宫女四宫”、“甲辰火　五十五岁龙男九宫女三宫”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8. **星命术《郭璞数》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1 页，编号 M1 · 1304［F62：W5］。星命术《郭璞数》残件。高 11.1 厘米，宽 11.9 厘米。存“春花芳花结果坚”、“望中再立两重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19. **女转男方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2 页，编号 M1 · 1305［F14：W2］。印本，残件。高 14.5 厘米，宽 10 厘米。女转男方术，存妊娠“未满三月者可服药方术转之令生男也”、“妊娠三月

已前要生男者，取小一斧小悬于妇人卧所床下，以斧刃向下勿令知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0. **产子方术**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22页，编号M1·1306［F14：W1］。印本，残件。高14.7厘米，宽9.8厘米。生产方术，存妊娠“倒生以盐和轻粉涂儿头脚底即转也，又方，以针刺儿足成底以盐磨产妇腹即顺生也”、“衣不下者，取洗儿汤温服半盏便下”、“凡子死胎中，急以牛粪涂产母肚上其胎便下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1. **符箓印本**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23页，编号M1·1307［F19：W33］。符箓印本，残屑。高21.8厘米，宽6.9厘米。上方绘四合院落，内有许多人物，旁附名称，字迹模糊不清，推测为诸路鬼神。下方3行字，2行可辨，分别为“丧门金”、“癸大祸”。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2. **符占印本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23页，编号M1·1308［F89：W1］。符占印本，残屑。双栏线，外粗内细。高13厘米，宽10.9厘米。存“留连时”、“空亡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3. **印本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23页，编号M1·1309［F166：W8］。印本，残屑，有栏线。高3.8厘米，宽13.6厘米。存“祭祀”、“五行论”、“男行年”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4.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24页，编号M1·1310［84HF90正］。写本，2残件。第一件高17.2厘米，宽7.1厘米。存“癸未”、“辛未”、“道”、“岚蛊”等文字和卦符；第二件高7厘米，宽9厘米，存“省谷部”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25页，编号M1·1311［84HF90背］。写本，2残件。第一件高17.2厘米，宽7.1厘米，存“道德”等字和图画符号，背有墨书；第二件高7厘米，宽9厘米，存“请”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6. **习抄《韩诗外传》**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5 页，编号 M1·1312［83H·F1：W40/0040］。写本，残屑。高 9.9 厘米，宽 11.2 厘米。有关孟母教子的故事，抄自《韩诗外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6 页，编号 M1·1313［83H·F1：W34/0034］。写本，残屑。高 12.1 厘米，宽 7.9 厘米。存 1 大体"吉"字，"吉"字右下方墨书"应儿呀我和争甚的"。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8.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7 页，编号 M1·1314［84H·F209：W51/2349］。写本，残屑。高 16.5 厘米，宽 15 厘米。上下有朱笔画小方格，中间存"皇帝王岁"4 字，围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29. **道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28 页，编号 M1·1315［Y1·W79］。写本，残件。高 25.1 厘米，宽 12.7 厘米。道教符箓，上方绘"日"、"月"、"天"、"神"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0. **堪舆印本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1 页，编号 M1·1316［F13：W90］。印本，竹纸，残页。高 23.6 厘米，宽 12.8 厘米。17 行，满行 26 字。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1. **堪舆印本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2 页，编号 M1·1317［F13：W63］。印本，竹纸，残屑。高 21.5 厘米，宽 9.6 厘米。左绘图形，右书说明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2. **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委官公文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5 页，编号 M1·1318［F125：W62］。元代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 20.2 厘米，宽 20.6 厘米。存"元统二年四月　日发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委官公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3. **亦集乃路总管府达鲁花赤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6 页，编号 M1·1319［84H·F41：W1/0772］。元代写本，残

屑。高 10.9 厘米，宽 10.6 厘米。存“元集乃路总管府达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4. **提调官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6 页，编号 M1 · 1320［F116：W81B］。元代写本，竹纸。行草书，残件。高 16.4 厘米，宽 10.4 厘米。存大体“提调”2 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5. **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7 页，编号 M1 · 1321［F124：W1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件。高 26.2 厘米，宽 8.7 厘米。存“九月至十月”、“少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6. **行中书省委官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8 页，编号 M1 · 1322［F125：W63］。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6.8 厘米，宽 10 厘米。存大体“省委官封”4 字。两处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7. **行中书省委官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9 页，编号 M1 · 1323［F125：W70］。元代写本，竹纸。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6 厘米，宽 7.2 厘米，存大体“省”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8.7 厘米，宽 8.2 厘米，存大体“官封”2 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8. **行中书省委官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39 页，编号 M1 · 1324［F125：W66］。元代写本，竹纸。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6.2 厘米，存大体“省委”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12 厘米，宽 10.4 厘米，存大体“官封”2 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39. **官封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0 页，编号 M1 · 1325［F125：W64］。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屑。高 12.7 厘米，宽 9.9 厘米。存大体“官封”2 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0. **官封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0 页，编号 M1 · 1326［F167：W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9.8 厘米，

宽 11.7 厘米。存大体“调”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1. **提调官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1 页，编号 M1 · 1327 [F116：W8]。元代写本，棉纸。行书，残件。高 26.7 厘米，宽 10.3 厘米。存大体“调官封”3 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2. **提调官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2 页，编号 M1 · 1328 [F167：W1]。元代写本，竹纸。行书，4 残屑。第一件高 16.1 厘米，宽 12 厘米。存大体“调官”2 字，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2 厘米，宽 4.7 厘米；第三件高 5.9 厘米，宽 11.3 厘米，存大体“封”字，盖朱色印章；第四件高 4.8 厘米，宽 11.7 厘米，存押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3. **总管府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3 页，编号 M1 · 1329 [F209：W48]。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4.3 厘米，宽 10.4 厘米。存大体“总管府封”4 字，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4. **包封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4 页，编号 M1 · 1330 [Y1：W5]。元代写本，竹纸。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8 厘米，宽 11.6 厘米，存“支持库子范”、“总府”等文字；第二件高 11.8 厘米，宽 4.4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5. **包封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4 页，编号 M1 · 1331 [F249：W24]。元代写本，竹纸。草书，残件。高 15 厘米，宽 12 厘米。存“和中粮钱伍拾定”、“库子赵也火”、“行人罗厘”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6. **屯田新附军百户所呈文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5 页，编号 M1 · 1332 [F111：W46]。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件。高 19.6 厘米，宽 18.9 厘米。存“屯田新附军百户所谨”、“亦集乃路总官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7. **宁夏路住人买住顿首谨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6 页，编号 M1 · 1333 [F224：W2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

残件。高 24.4 厘米，宽 4.8 厘米。存“奉上”、“宁夏路住人买住顿首谨封”、“亦集乃知司相公阁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8. **包封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6 页，编号 M1·1334［F125：W49］。元代写本，高 8.4 厘米，宽 13 厘米。竹纸，行书，残件。存“封”、“投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49. **包封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7 页，编号 M1·1335［Y1：W89B］。元代写本，草纸。行书，残件。高 14.8 厘米，宽 14.6 厘米。存“钞伍拾定”、“行人马合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0. **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8 页，编号 M1·1336［Y1：W118］。元代写本，草纸。楷书，残件。高 16.1 厘米，宽 14.2 厘米。存“中统钞伍拾定检足，丝帛行人兀麻儿”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1. **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9 页，编号 M1·1337［F7：W101］。草纸，完整。高 13.3 厘米，宽 6.8 厘米。木版戳印“经历司”，填写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2. **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49 页，编号 M1·1338［F111：W6］。麻纸，残件。高 11.7 厘米，宽 14.8 厘米。木版印刷，字迹模糊不清，应是燃香包封纸。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3. **包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0 页，编号 M1·1339［F224：W6］。草纸，残件。高 18.3 厘米，宽 10.2 厘米。墨色戳记，字迹模糊不清，似为“次紫粉”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4. **茶叶包装**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1 页，编号 M1·1340［F279：W1］。木版印刷，棉纸，残件。高 20.2 厘米，宽 53.5 厘米。右上印“准造高茶记”等字，周边图纹饰。下方有“嘉山亲造”4 字。左边印《西江月》词，末尾有 1 行八思巴蒙古文字。两处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5. **拜呈亦集乃路掾刘继卿外郎柬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5 页，编号 M1・1341 [F1：W5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微残。高 27.6 厘米，宽 13.6 厘米。存"拜呈亦集乃路掾刘继卿外郎等开"。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6. **谨请国瑞老兄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6 页，编号 M1・1342 [Y1：W9A]。元代写本，竹纸。行书，微残。高 28.5 厘米，宽 12 厘米。存"谨请国瑞老兄，众爱务内久等，今朝若不赴会，来日甚脸觑人"。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7. **谨请贤良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7 页，编号 M1・1343 [Y1：W106]。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 26.2 厘米，宽 10.5 厘米。存"谨请贤良，制造诸般品味，簿海馒头饰妆，诸君来日试尝，伏望仁兄早降。今月初六至初八日小可人马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8. **柬谨甫王阁下**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8 页，编号 M1・1344 [84H・Y1 采：W76/2746]。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6.6 厘米，宽 4.7 厘米，存"甫王阁下开"等文字；第二件高 12.4 厘米，宽 6.4 厘米，无文字，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59. **柬帖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59 页，编号 M1・1345 [F41：W2]。元代写本，竹纸。行书，残屑。高 12.4 厘米，宽 18.8 厘米。存"闰二月廿二日"、"狱家送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0. **贾本奉谒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60 页，编号 M1・1346 [F111：W20]。元代写本，竹纸。楷书，完整。高 12.1 厘米，宽 7.5 厘米。存"贾本奉谒"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1. **刘永安拜请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61 页，编号 M1・1347 [F6：W77]。元代写本，竹纸。楷书，完整。高 33.4 厘米，宽 11.8 厘米。刘永安拜托吕政卿、杨敏中二位邀请赵孝德先生、王复礼先生。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2. **国的吉拜请帖**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62

页，编号 M1·1348［F6：W81］。元代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11.5 厘米，宽 7.7 厘米。存“国的吉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九节 佛教文献叙录

1363. **吉祥大黑修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67—1675 页，编号 M1·1349［F191：W103A］。写本，竹纸。楷书，微残。9 面，每面高 22.7—23.1 厘米，宽 14—14.6 厘米。有墨笔勾画修改和朱笔圈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4. **智尊大黑八道赞**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76—1678 页，编号 M1·1350［F191：W103B］。写本，竹纸。楷书，微残。3 面，每面高 22.8 厘米，宽 13.5—14.1 厘米。有朱笔圈点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5. **吉祥大黑八足赞**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79—1683 页，编号 M1·1351［F191：W103C］。写本，竹纸。楷书，微残。5 面，每面高 22.8 厘米，宽 14.1 厘米。第一面第四行墨书“吉祥大黑八足赞，西天竺国龙树圣师造”。有朱笔圈点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6. **十方护神赞**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84—1688 页，编号 M1·1352［F191：W103D］。写本，竹纸。楷书，微残。5 面，每面高 22.8 厘米，宽 14.1—14.5 厘米。有朱笔圈点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7. **大黑长咒**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89—1693 页，编号 M1·1353［F191：W103E］。写本，竹纸。楷书，微残。5 面，每面高 22.8 厘米，宽 14.1 厘米。有墨笔圈点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8.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694 页，编号 M1·1354［F9：W38］。写本，麻纸。楷书，残页。高 16.3 厘米，宽 7.5 厘米。上下双栏，内细栏线。存 5 行，满行 12 字。黑

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69.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694—1699页，编号M1·1355—1365［F13：W15］。写本，麻纸。楷书，微残。11页，每页高15.4—16.3厘米，宽8.6—11.4厘米。页6行，满行12字。上下双栏，内细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0. **真州长芦了和尚劫外录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0—1701页，编号M1·1366—1367［F19：W12］。写本，竹纸。楷书，2残页。第一页高23.7厘米，宽12.7厘米；第二页高23.9厘米，宽15.9厘米。有细栏线，正文8行，满行14字。第二页右上有"劫外"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1. **九顶尊灭恶趣烧施仪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2页，编号M1·1368［F13：W12］。写本，竹纸，行书，残件。高18.9厘米，宽11.1厘米。上粗栏线，存"惣持澄初地菩萨也"、"九顶尊灭恶趣烧施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2. **佛教文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3页，编号M1·1369［F13：W25］。写本，竹纸。楷书，上下细栏线，2残件。第一件高14.3厘米，宽7厘米。存5行。第二件高14.2厘米，宽6.8厘米。存4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3. **佛教文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4页，编号M1·1370—1371［F13：W3］。写本，竹纸。楷书，2残件。第一件高20.7厘米，宽15.4厘米。存7行。第二件高21.3厘米，宽10.5厘米。存6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4. **大乘起信论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6页，编号M1·1372［F19：W8］。写本，麻纸。楷书，残件。高24.1厘米，宽12.8厘米。存9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5. **佛教文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7页，编号M1·1373［F218：W1］。写本，棉纸。楷书，残件。高21.9厘米，宽9.1厘米。上下有栏线。存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6. **吉祥持大轮宝莲花瓶修习仪轨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08—1709页，编号M1·1374—1376［F19：W5］。写本，麻纸。行楷书，3残件，第一件高19.8厘米，宽17.2厘米。上下有栏线，13行，间有双行小字夹注。第二件高19.8厘米，宽16.5厘米。上下有栏线，12行。第三件高11.4厘米，宽9.9厘米。下残，上有栏线。存7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7. **大持金刚称赞礼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1页，编号M1·1377［F13：W2］。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19.5厘米，宽8.9厘米。存4行，行2句14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8. **密宗修法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2页，编号M1·1378［F9：W13］。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17.9厘米，宽22厘米。存9行，最后一行有双行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79. **妙法莲花经观世音菩萨普门品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3页，编号M1·1379［F13：W4］。写本，竹纸。楷书，残件。高18.5厘米，宽12.9厘米。存10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0. **佛教文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4页，编号M1·1380［F14：W11］。写本，竹纸。行楷书，残件。高24.2厘米，宽12厘米。存7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1.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5页，编号M1·1381［F209：W9］。写本，草纸。行楷书，残件。高13.3厘米，宽6.7厘米。存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2. **佛教文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6页，编号M1·1382。写本，楷书，3残件。第一件高9厘米，宽7.4厘米。存4行。第二件高7.9厘米，宽13.4厘米。存7行。第三件高14.2厘米，宽13.3厘米。存8行，其中第三行“无量寿尊佛”下墨书“诸钱”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3. **佛教文献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7页，编号M1·1383。写本，楷书，3残件。第一件高8.8厘米，宽7.1厘米。存5行，上栏线外书“摄受故”3字。第二件高8.4厘米，宽13.3厘米。存下部，经折装，左右面各5行。第三件高14.1厘米，宽13.3厘米。上下栏线，经折装，左右面各5行，左面为讃欢圣者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4.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7页，编号M1·1384［F13：W1］。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17.5厘米，宽1.6厘米。存1行。第二件高17.3厘米，宽1.7厘米。存1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5. **大方广佛华严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8页，编号M1·1385［F13：W6］。写本，残屑，楷书。高8.2厘米，宽1.5厘米。存“十方宝聚宝冠”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8页，编号M1·1386［F13：W7］。写本，残屑，楷书。高10.9厘米，宽3.3厘米。存2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19页，编号M1·1387［F79：W15］。写本，楷书，6残屑。最大的高8.5厘米，宽5.2厘米；最小的高6.4厘米，宽4.1厘米。存4—10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0页，编号M1·1388［F79：W16］。写本，楷书，6残屑。最大的高6.5厘米，宽8.2厘米；最小的高6.2厘米，宽4.9厘米。存5—1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89.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1页，编号M1·1389［F5：W2］。写本，行书，残屑。高11.3厘米，宽11.5厘米。上粗栏线。存8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0.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1页，编号M1·1390［F21：W1］。写本，楷书。残屑，高8.1厘米，宽4.2

厘米。存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1.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1页，编号M1·1391［F20：W5］。写本，楷书。残屑，高6.6厘米，宽6.1厘米。5行，存“五谷”、“五药”、“五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2. **佛教文献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2页，编号M1·1392［F211：W1］。高26.6厘米，宽12.7厘米。在绢帛上墨书“上报佛恩下”、“法界有情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3.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3页，编号M1·1393［F13：W8］。写本，楷书，残屑。高4.5厘米，宽2.8厘米。存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4.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3页，编号M1·1394［F209：W8］。写本，楷书，残屑。高12.4厘米，宽3厘米。存2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5.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3页，编号M1·1395［F209：W10］。写本，楷书，残屑。高13.5厘米，宽5厘米。存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6.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4页，编号M1·1396［F209：W12］。写本，楷书，残屑，剪裁成铜钱串状。高26.6厘米，宽5.4厘米。存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7. **佛说大白伞盖总持陀罗尼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5页，编号M1·1397［F210：W12］。写本，楷书，6残屑。最大的高4.7厘米，宽11.3厘米；最小的高1.7厘米，宽2.3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8. **慈悲道场忏法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6页，编号M1·1398［F209：W5］。写本，楷书，残屑。高14.6厘米，宽7.9厘米。上双栏线。存4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399.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26

页，编号 M1·1399［F209：W6］。写本，楷书，残屑。高 10.3 厘米，宽 4.2 厘米。存 2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0.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26 页，编号 M1·1400［F209：W7］。写本，楷书，残屑。高 5.8 厘米，宽 7 厘米。下单栏线。存 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1.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27 页，编号 M1·1401［F79：W22］。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19.7 厘米，宽 4.8 厘米。存 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2. **修习瑜伽集要施食坛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28 页，编号 M1·1402［F160：W2］。写本，楷书，残屑。高 15.2 厘米，宽 7.9 厘米。上下细栏线。存 4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3. **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31—1733 页，编号 M1·1403—1408［F9：W20］。印本，夹竹纸。楷书，经折装，残卷。折面高 12.2—12.3 厘米，宽 6.2 厘米。存 17 面，其中 3 面相连 3 件，两面相连 2 件，残 3 件。上下双栏线，内细栏线。面 6 行，满行 14 字。首页印“大方广佛华严经·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经名。右下方盖朱色印章，印高 3.9 厘米，宽 4 厘米，印文为横书梵文 5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4. **圆觉疏抄随文要解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34—1735 页，编号 M1·1409—1413［F13：W17］。印本，竹纸。经折装，5 残件。第一件高 30.4 厘米，宽 11.5 厘米。上下单栏线。6 行，满行 22 字。第六行有“慧能俗姓”等字。第二件高 15.2 厘米，宽 11.1 厘米。存下部，单栏线。6 行。第三件高 13.6 厘米，宽 12.6 厘米。存下部，单栏线。第四件高 5.5 厘米，宽 3.4 厘米。存 2 行 6 字。第五件高 5.3 厘米，宽 6.7 厘米。存 3 行 1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5. **大方广佛花严经光明觉品第九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36 页，编号 M1·1414［F14：W13］。印本，竹纸。楷书，残件。高 27.6 厘米，宽 16.3 厘米。上下双栏线，右粗单栏线。存经名“大方广佛花严经光明觉品第九”，“唐于阗三藏宝义难陀等奉制译”。有

“大夏圆寂寺贺家新施经”题款，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6. **大方广佛花严经十天尽藏品第二十二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37页，编号M1·1415［F20：W4］。印本，楷书，残屑。高5.2厘米，宽5.7厘米。存1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7. **佛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37页，编号M1·1416［F20：W2］。印本，楷书，残屑。高7.2厘米，宽7.6厘米。存9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8. **大方广佛花严经十天尽藏品第二十二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37页，编号M1·1417［F20：W68］。印本，楷书，残页。高9.1厘米，宽10.6厘米。存下部，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09. **禅秘要法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38页，编号M1·1418［F80：W1］。印本，楷书，残页。高15.1厘米，宽18.7厘米。经折装，左面存4行，右面存5行。存上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0. **慈悲道场忏法卷二**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39页，编号M1·1419［F245：W6-2］。印本，夹宣纸。楷书，两折面，面6行。高22.2厘米，宽16.1厘米。上下细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1. **慈悲道场忏法卷二**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40页，编号M1·1420［F245：W6-1］。印本，夹宣纸。楷书，两折面，面6行。高22.3厘米，宽16.2厘米。上下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2. **慈悲道场忏法卷九**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41页，编号M1·1421［F245：W6-3］。印本，夹宣纸。楷书，两折面，面6行。高22.1厘米，宽15.8厘米。上下粗栏线，左面残，右面双行小字夹注“诸本皆阙，见古华严”。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3. **佛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2 页，编号 M3 · 0012 [AE185 ZHi24]。印本，楷书，残件。高 13.2 厘米，宽 11.3 厘米。存下部，有栏线，7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414. **慈悲道场忏法卷九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3 页，编号 M1 · 1422 [F13：W54]。印本，楷书，残件。高 12 厘米，宽 8.3 厘米。存上部，有栏线，6 行。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5. **慈悲道场忏法卷九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3 页，编号 M1 · 1423 [F13：W55]。印本，楷书，残件。高 10.9 厘米，宽 7.3 厘米。存下部，有栏线，5 行。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6. **慈悲道场忏法卷九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4 页，编号 M1 · 1424 [F6：W70]。印本，楷书，残件。高 11.6 厘米，宽 8.2 厘米。存下部，有栏线，5 行。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7. **印经题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4 页，编号 M1 · 1425 [F197：W6]。印经题款，夹宣纸。楷书，残件。高 15.3 厘米，宽 6.9 厘米。上下栏线，5 行。存"男王□大、妇曹氏，男王彬、妇任氏，边缘人李子明、李子赟，延祐三年五月　日板主曹璋"以及"印经"人姓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8. **金刚经道场前仪**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5—1046 页，编号 M1 · 1426-1427 [F209：W13-1、2]。印本，夹宣纸。楷书，2 页。第一页高 25.9 厘米，宽 9.1 厘米。上下栏线，5 行，存"净口业真言"等文字；第二页高 26.1 厘米，宽 8.9 厘米。上下栏线，5 行，存"净三业真言"等文字。重叠加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19. **添品妙法莲花经卷六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7 页，编号 M1 · 1428 [F13：W48]。印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4 厘米，宽 9.2 厘米。存下部，有栏线，5 行。第二件高 6.5 厘米，

宽 3.5 厘米。存 2 行 8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0. **佛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8 页，编号 M3 · 0013 [AE183 ZHi22]。印本，楷书，残屑。高 13.3 厘米，宽 12.7 厘米。存右上部，双栏线，内细线。6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421.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8 页，编号 M1 · 1429 [F13: W51]。印本，楷书，残屑。高 11.2 厘米，宽 2.9 厘米。存下部，有栏线，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2.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9 页，编号 M1 · 1430 [83H · F13: W52/0403]。印本，楷书，残屑。高 19.1 厘米，宽 8.3 厘米。存上部，有栏线，4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3.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49 页，编号 M1 · 1431 [83H · F13: W53/0404]。印本，楷书，残屑。高 6.7 厘米，宽 7.9 厘米。存下部，有栏线，3 行 10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4.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0 页，编号 M1 · 1432 [F19: W9]。印本，楷书，残屑。高 11.7 厘米，宽 8.2 厘米。存 4 行，有墨笔圈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5.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0 页，编号 M1 · 1433 [F19: W10]。印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7 厘米，宽 10.2 厘米。存上部，有栏线。4 行 13 字，有墨笔圈点。第二件高 7.3 厘米，宽 3.5 厘米。存 2 字，有墨笔圈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6. **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九残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1 页，编号 M1 · 1434 [F13: W49]。印本，竹纸。楷书，两折面。高 21.4 厘米，宽 18.2 厘米。面 6 行，5 字 1 句，上下 3 栏排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7. **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卷**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2 页，编号 M1 · 1435［F15：W1］。印本，夹竹纸。楷书，3 折面。高 11.5 厘米，宽 14.6 厘米。第一面莲花座上印“校证寿州石本，并无差讹。修文坊南王百五郎铺重新镂板，四远善友辨认收赎”；第二面印“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姚秦三藏法师鸠摩罗什奉诏译”。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8. **千眼千臂观世音菩萨陀罗尼经神咒经卷上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2 页，编号 M1 · 1436［F197：W4a］。印本，楷书，残屑。高 11.6 厘米，宽 7.8 厘米。存 5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29. **千眼千臂观世音菩萨陀罗尼经神咒经卷上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2 页，编号 M1 · 1437［F197：W4b］。印本，楷书，残屑。高 7.5 厘米，宽 5.8 厘米。存 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0.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3 页，编号 M1 · 1438［F73：W1］。印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1 厘米，宽 9.7 厘米。存下部，双栏线，内细线。5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第二件高 9.3 厘米，宽 10.1 厘米。存下部，双栏线，内细线。4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1.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3 页，编号 M1 · 1439［F73：W2］。印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3 厘米，宽 5.9 厘米。下部，双栏线，内细线。存 3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第二件高 7.4 厘米，宽 3.4 厘米。下部，双栏线，内细线。存 1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2.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4 页，编号 M1 · 1440［F73：W3］。印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7 厘米，宽 6.9 厘米。下部，双栏线，内细线。存 3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第二件高 9.7 厘米，宽 10.1 厘米。下部，双栏线，内细线。存 4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3.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

册第 1754 页，编号 M1・1441［F73：W4］。印本，楷书，2 残屑缀合。高 9.7 厘米，宽 19.6 厘米。下部，双栏线，内细线。存 9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4.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5 页，编号 M1・1442［F73：W5］。印本，楷书，残屑。高 9.3 厘米，宽 19.4 厘米。下部，双栏线，内细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5.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5 页，编号 M1・1443［F73：W6］。印本，楷书，残屑。高 14.3 厘米，宽 11 厘米。上部，双栏线，内细线。存 4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6.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6 页，编号 M1・1444［F73：W10］。印本，楷书，2 残件。第一件高 22.3 厘米，宽 8.2 厘米。上下双栏线，内细线。存 4 行。第二件高 21.5 厘米，宽 9 厘米。上下双栏线，内细线。存 5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7.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7 页，编号 M1・1445［F73：W9］。印本，楷书，2 残件。第一件高 20.1 厘米，宽 10.9 厘米。存 6 行，有双行小字夹注。第二件高 20.3 厘米，宽 2.1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8.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8 页，编号 M1・1446［F73：W7］。印本，楷书，4 残屑。第一件高 7.2 厘米，宽 5.3 厘米；第二件高 7.1 厘米，宽 4.5 厘米；第三件高 6.4 厘米，宽 4.9 厘米；第四件高 6.8 厘米，宽 4.3 厘米。各存 10 余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39.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58 页，编号 M1・1447［F73：W8］。印本，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6.8 厘米，宽 1.9 厘米，存“八”字；第二件高 4.6 厘米，宽 3.9 厘米，存 2 行 5 字；第三件高 5.9 厘米，宽 5.6 厘米，存 3 行 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0.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59页，编号M1·1448［F73：W11］。印本，楷书，4残屑。第一件高5.5厘米，宽4厘米；第二件高13.6厘米，宽5.3厘米；第三件高7.5厘米，宽3.5厘米；第四件高5.1厘米，宽6.9厘米。存1—20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1. **佛说大乘圣无量寿决定光明王如来陀罗尼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0页，编号M1·1449［F13：W36］。印本，竹纸。楷书，两折面。高17.5厘米，宽16.3厘米。双栏线，内细线。面6行，满行1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2. **圣妙吉祥真实名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1页，编号M1·1450［F5：W13］。印本，竹纸。楷书，残页。高11.5厘米，宽5.8厘米。上下栏线。存6行，行2句14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3. **永嘉正道歌颂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1—1763页，编号M1·1451-1454［F19：W1］。印本，夹竹纸。楷书，4残页。最大的高17.9厘米，宽9.9厘米；最小的高16厘米，宽6.4厘米。上下栏行线。存4—6行，满行1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4.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3页，编号M1·1455［84H·F197：W5/2255］。楷书，残屑。高7.8厘米，宽4.6厘米。有上栏线，存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5. **佛说金轮佛顶大威德炽盛光如来陀罗尼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4—1765页，编号M1·1456-1458［F13：W28］。印本，竹纸。楷书，2页微残，1页残屑。微残页高15.8厘米，宽8.2厘米；残屑高8.1厘米，宽4.5厘米。均上图下文，上部图像右侧分别榜题“太阳星真言”、“土星真言”、“火星真言”。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6. **佛说金轮佛顶大威德炽盛光如来陀罗尼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5页，编号M1·1459［F9：W41］。印本，楷书，残件。高9.3厘米，宽5.2厘米。上部存星图一角，下部3行8字。有栏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7. **金刚索菩萨版画**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6页，编号M1·1460［F280：W101］。印本，竹纸。楷书，残件。高30.2厘米，宽17.5厘米。上部金刚索菩萨像，榜题残存“刚索菩萨”4字。下部经变图，榜题：“隋文荣常持此经，身死，王问文荣在生善恶。对云：一生已来常持金刚经。王闻敬叹，赐言放汝却归。忽有二僧执烛锡，引至一横坦塞路，僧以锡扣，即开。示云从此而去，遂即活矣。”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8. **佛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7页，编号M1·1461［F13：W27］。楷书，残屑。高9.5厘米，宽6.1厘米。存6行，字迹模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49. **佛经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7页，编号M1·1462［F13：W16-1］。楷书，残件。高18厘米，宽8.4厘米。上下栏线。存6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0.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8页，编号M1·1463［F62：W1］。楷书，残屑。高11厘米，宽5.9厘米。存2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1. **佛说观弥勒菩萨上兜率天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8页，编号M1·1464［F21：W2］。楷书，残屑。高8.2厘米，宽10.7厘米。存5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2.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8页，编号M1·1465［F62：W6］。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5.2厘米，宽2.5厘米，存2字；第二件高12.2厘米，宽9.6厘米，存下部，5行，双栏线，内细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3.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9页，编号M1·1466［F9：W4］。楷书，残屑。高16.1厘米，宽4.8厘米。存下栏线，3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4.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9页，编号M1·1467［F13：W46］。楷书，残屑。高4.4厘米，宽5.2厘米。存底部，双栏线，内细线。3行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5.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69页，

编号 M1·1468［F13：W44］。楷书，残屑。高 20 厘米，宽 5.6 厘米。上下双栏线，内细线。存 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6.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0 页，编号 M1·1469［F197：W14B］。楷书，4 残屑。最大的高 7.5 厘米，宽 7 厘米；最小的高 2.1 厘米，宽 2 厘米。存 1—1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7.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0 页，编号 M1·1470［F6：W74］。楷书，残屑。高 8.8 厘米，宽 7 厘米。存 5 行，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8.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1 页，编号 M1·1471［F13：W16-2］。楷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8.5 厘米。存上部，双栏线。6 行，行 3—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59.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1 页，编号 M1·1472［F245：W8］。楷书，残屑。高 10 厘米，宽 2.9 厘米。存上部，墨色双栏线。朱书 2 行 10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0.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1 页，编号 M1·1473［F245：W9］。楷书，残屑。高 8.3 厘米，宽 5 厘米。黑底金字，存 3 行 10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1.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2 页，编号 M1·1474［F79：W7］。楷书，残屑。高 6.9 厘米，宽 4.3 厘米。存上部，双栏线。3 行 1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2.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2 页，编号 M1·1475［F79：W19］。楷书，残屑。高 10.7 厘米，宽 6.6 厘米。存上部，双栏线。5 行 1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3.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2 页，编号 M1·1476［F197：W3］。楷书，6 残屑。最大高 4.3 厘米，宽 6.1 厘米；最小高 2.4 厘米，宽 3.1 厘米。存 1—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4.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3 页，编号 M1·1477［F209：W11］。楷书，残屑。高 9.6 厘米，宽 5.1 厘米。存

3 行 1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5.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3 页，编号 M1 · 1478。楷书，残屑。高 4. 2 厘米，宽 4. 9 厘米。存 4 行 10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6.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3 页，编号 M1 · 1479 ［F6：W80］。楷书，残屑。高 4. 4 厘米，宽 4. 2 厘米。存 2 阴印字和花纹图案。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7. **金刚般若经疏论纂要下残页**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4 页，编号 M3 · 0014 ［AE184 ZHi23］。楷书，残屑。高 10. 8 厘米，宽 8 厘米。存下部，有栏行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468. **佛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4 页，编号 M1 · 1480 ［F14：W12］。楷书，残屑。高 6. 3 厘米，宽 5. 2 厘米。存上部，黑底 5 金字，金色双栏线，内细线。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69. **释徒智坚转颂本**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77—1782 页，编号 M1 · 1481－1486 ［F191：W101］。楷书，经折装，散成 6 件。第一件高 14. 6 厘米，宽 17. 6 厘米；第二件高 14. 6 厘米，宽 17. 5 厘米；第三件高 15 厘米，宽 17. 7 厘米；第四件高 14. 4 厘米，宽 16. 4 厘米；第五件高 14. 6 厘米，宽 17. 8 厘米；第六件高 14. 4 厘米，宽 16. 3 厘米。每件 2 面，首面墨书“释徒智坚转颂本”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0. **施主题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83 页，编号 M3 · 0015 ［AE200 ZHi39］。行书，残件。高 5. 9 厘米，宽 14. 2 厘米。存“施主”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471. **佛教文献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83 页，编号 M1 · 1487 ［F170：W3］。高 17. 3 厘米，宽 8. 6 厘米。黑底金色藏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2. **信众名单**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84 页，编号 M1 · 1488 ［F2：W2］。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 9 厘米，宽 19. 4 厘

米。存“各人讲解经”以及王仲深、李文鼎、李良臣、步祥甫、赵进卿等人名。有朱笔标点。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6.7 厘米。存“杨尧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3.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85 页，编号 M1·1489［F224：W14］。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2.3 厘米，宽 10.9 厘米，存“小僧会的是”等文字；第二件高 10.2 厘米，宽 6 厘米，存一头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4. **佛教文献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86 页，编号 M1·1490［Y1：W8］。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4.3 厘米，宽 2.1 厘米，存 3 字；第二件高 2.4 厘米，宽 2.4 厘米，存 2 字；第三件高 4.3 厘米，宽 2.5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5. **佛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89 页，编号 M1·1491［F13：W61］。残件。高 11.1 厘米，宽 21.8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6. **佛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90 页，编号 M1·1492［F13：W60］。残件。高 15.7 厘米，宽 8.1 厘米。存牵引佛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7. **佛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91 页，编号 M1·1493［F210：W2］。残件。高 7.7 厘米，宽 5.2 厘米。存坐佛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8. **图像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91 页，编号 M1·1494［F13：W62］。残件。高 9.1 厘米，宽 12.1 厘米。存图像残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79. **佛像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91 页，编号 M1·1495［F210：W1］。残件。高 5.5 厘米，宽 14.5 厘米。存 1 佛 1 菩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0. **图像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 1792 页，编号 M1·1496［F210：W4］。6 残屑，最大高 5.4 厘米，宽 10.8 厘米；最小高 3.5 厘米，宽 4.8 厘米。存图像残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1. **图像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八册第1793页，编号M1·1497［F9：W40］。2残屑，第一件高10.3厘米，宽11.6厘米，存朱色图像残件；第二件高5.7厘米，宽4厘米，存图像残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第十节 图画、印章及其他文书叙录

1482. **图饰**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15页，编号M1·1498［84H·F15：W5/0503］。残件。高27厘米，宽19厘米。绘一图画，笔法流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3. **供品与幡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16页，编号M1·1499［F79：W87］。微残。高9厘米，宽19.8厘米。彩绘供品与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4. **香炉**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17页，编号M1·1500［F111：W4］。完整。高15.3厘米，宽13.6厘米。墨绘三足香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5. **小鸟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18页，编号M1·1501。残件。高13.9厘米，宽25.1厘米。在一张捺有印记和画押的文书空白处，彩绘一群小鸟。图绘和印记周边被裁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6. **涂画**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19页，编号M1·1502［84H·文官府：W27/2924］。残件。高24.6厘米，宽9.2厘米。有两处墨笔涂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7. **方格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20页，编号M1·1503［F1：W35］。完整。高18厘米，宽11厘米。墨绘方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8. **人物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21页，编号M1·1504［F13：W64］。残件。高18厘米，宽20厘米。墨绘一背剑人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89. **几何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22页，

编号 M1・1505 [F6：W84]。残件。高 6 厘米，宽 17 厘米。彩绘梯形图。墨线中分，左红底，中间一黄圆；右黄底，中间一红圆。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0. **几何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2 页，编号 M1・1506 [F6：W83]。残件。高 9 厘米，宽 10 厘米。朱绘几何图形。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1. **马图**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3 页，编号 M1・1507 [F14：W9B]。残件。高 42 厘米，宽 30 厘米。墨绘一马，缺前部，存后身，背有鞍镫，尾束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2. **门神**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4 页，编号 M1・1508 [F19：W106]。微残。高 22 厘米，宽 23 厘米。墨绘二立像，左握剑，右佩剑。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3. **方格**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5 页，编号 M1・1509 [F42：W4]。微残。高 21 厘米，宽 20 厘米。墨绘方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4. **图画**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6 页，编号 M1・1510 [F79：W20]。残件。高 13 厘米，宽 6 厘米。墨绘线图，上书藏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5. **图画**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7 页，编号 M1・1511 [F111：W5]。残件。高 24.2 厘米，宽 13 厘米。墨线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6. **人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8 页，编号 M1・1512 [F135：W1]。残件。高 12.4 厘米，宽 4.7 厘米。彩绘人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7. **人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8 页，编号 M1・1513 [F135：W2]。2 残屑。第一件高 15.1 厘米，宽 4.3 厘米。彩绘面向右人像。第二件高 15.4 厘米，宽 7.5 厘米。彩绘面向左人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8.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29 页，编号 M1・1514 [F135：W4]。残屑。高 10.2 厘米，宽 7 厘米。墨绘图。黑

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499.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29页，编号M1·1515［F135：W5］。2残屑。第一件高5.2厘米，宽6.1厘米；第二件高3.3厘米，宽5.3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0.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29页，编号M1·1516［F135：W6］。残屑。高6.4厘米，宽5厘米。墨绘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1. **鹿图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0页，编号M1·1517［F135：W7］。残屑。高10厘米，宽15厘米。存一鹿前腿和一蹄。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2.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0页，编号M1·1518［F135：W8］。3残屑。第一件高8.9厘米，宽10.8厘米。存一鹿蹄。第二件高2.7厘米，宽4.1厘米。第三件高2.2厘米，宽2.6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3.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1页，编号M1·1519［F135：W9］。5残屑。最大的高5.4厘米，宽8.1厘米；最小的高3.2厘米，宽1.5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4.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1页，编号M1·1520［F135：W12］。3残屑。第一件高1.7厘米，宽3.8厘米；第二件高3.3厘米，宽4.3厘米；第三件高6.0厘米，宽9.5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5.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2页，编号M1·1521［F135：W11］。2残屑。第一件高5.8厘米，宽6.3厘米；第二件高10.9厘米，宽5.7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6.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2页，编号M1·1522［F135：W13］。5残屑。最大的高8.9厘米，宽16.3厘米；最小的高4.1厘米，宽3.9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7. **印本图饰**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33页，编号M1·1523［F146：W5］。残屑。高12厘米，宽5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8. **人像**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3 页，编号 M1·1524［F197：W28］。微残。高 14 厘米，宽 8.5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09. **秘咒**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4 页，编号 M1·1525［F197：W29］。残件。高 15 厘米，宽 7 厘米。存梵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0.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4 页，编号 M1·1526［F210：W3］。4 残屑。最大的高 7.4 厘米，宽 4.3 厘米；最小的高 3.8 厘米，宽 1.8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1.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5 页，编号 M1·1527［F224：W15］。残件。高 15.8 厘米，宽 6.7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2. **秘咒**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5 页，编号 M1·1528［F225：W2］。完整。高 8 厘米，宽 8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3.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6 页，编号 M1·1529［F245：W27］。残件。高 19.4 厘米，宽 9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4.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6 页，编号 M1·1530［F250：W1］。残件。高 16 厘米，宽 11.1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5. **图饰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7 页，编号 M1·1531［84H·F255：W31/2631］。残屑。高 12.8 厘米，宽 13.4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6. **图饰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7 页，编号 M1·1532［Y1：W86B］。残件。高 17 厘米，宽 20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7.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8 页，编号 M1·1533［84H·Y1 采：W115/2785］。残件。高 13.6 厘米，宽 6.8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8.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8 页，编号 M1 · 1534［F210：W9］。残件。高 8.6 厘米，宽 8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19. **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8 页，编号 M1 · 1535［84H · Y5：W3/2966］。7 残屑。最大的高 5.3 厘米，宽 6.8 厘米；最小的高 2.1 厘米，宽 1.9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0. **图像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39 页，编号 M1 · 1536［T3：W1］。残件，高 27.8 厘米，宽 36.7 厘米。存动物、葫芦等形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1.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0 页，编号 M1 · 1537［84H · F193：W6/2240］。3 残屑。第一件高 10.7 厘米，宽 5.3 厘米；第二件高 10.7 厘米，宽 10.7 厘米；第三件高 5.1 厘米，宽 10.5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2. **图画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0 页，编号 M1 · 1538［84H · F68：W6/0912］。残屑。高 7.1 厘米，宽 5.3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3. **串珠**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0 页，编号 M1 · 1539［84H · F116：W3/1174］。残屑。高 23.2 厘米，宽 11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4. **图画**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1 页，编号 M1 · 1540［F19：W108］。残件。高 38.9 厘米，宽 30.8 厘米。墨绘，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5. **图画**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2 页，编号 M1 · 1541［F19：W11］。残件。高 38 厘米，宽 22 厘米。墨绘。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5 页，编号 M1 · 1542［84H · F13：W70/0421］。元代写本，残屑。高 16.5 厘米，宽 15.8 厘米。存“准此”等文字，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6 页，编号 M1 · 1543。元代写本，残屑。高 19. 8 厘米，宽 18. 8 厘米。存“廿八日”等文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7 页，编号 M1 · 1544［84H · F116：W457/1629］。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9 厘米，宽 7 厘米，存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25. 4 厘米，宽 12. 2 厘米，存“廿一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8 页，编号 M1 · 1545［84H · F116：W464/1636］。元代写本，残屑。高 21. 7 厘米，宽 9. 8 厘米。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49 页，编号 M1 · 1546［84H · F116：W369/1541］。元代写本，残屑。高 23. 6 厘米，宽 25. 2 厘米。存“二年正月”、“初五日”等文字，上盖浅墨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0 页，编号 M1 · 1547［84H · F116：W219/1391］。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 7 厘米，宽 5. 1 厘米，存涂写；第二件高 12. 1 厘米，宽 11. 5 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0 页，编号 M1 · 1548［84H · F116：W61/1233］。元代写本，残屑。高 10. 2 厘米，宽 21. 7 厘米。存日期，上盖浅墨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1 页，编号 M1 · 1549［84H · F79：W45/0980］。元代写本，残屑。高 28 厘米，宽 21. 4 厘米。存“廿二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2 页，编号 M1 · 1550［84H · F79：W44/0979］。元代写本，残屑。高 32. 5 厘米。

宽 19.3 厘米。存“廿三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3 页，编号 M1·1551［84H·F16：W8/0526］。元代写本，残屑。高 35 厘米，宽 21.4 厘米。存“卅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4 页，编号 M1·1552［84H·F116：W563/1737］。元代写本，残屑。高 10 厘米，宽 62.8 厘米。存张德明等人 5 处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4 页，编号 M1·1553［F116：W538］。元代写本，残屑。高 13.2 厘米，宽 53.4 厘米。存“承”字，有墨色戳记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5 页，编号 M1·1554［84H·F224：W43/2465］。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7.2 厘米，宽 7.3 厘米，存草书，不释，有画押；第二件高 5.6 厘米，宽 3.3 厘米，存“孙”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3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5 页，编号 M1·1555［84H·F21：W13/0730］。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7.4 厘米，宽 6 厘米。存 11 字，有画押。第二件高 6.2 厘米，宽 12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6 页，编号 M1·1556［84H·F111：W12/1090］。元代写本，残屑。高 29.1 厘米，宽 14.1 厘米。存日期，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7 页，编号 M1·1557［84H·F90：W6/1050］。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8 厘米，宽 5.2 厘米。存残字，不识。第二件高 7.3 厘米，宽 8.2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7 页，

编号 M1·1558［84HF130］。元代写本，残屑。高 6 厘米，宽 9.7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8 页，编号 M1·1559。元代写本，残屑。高 22.5 厘米，宽 22.2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59 页，编号 M1·1560［84H·采：W14/2954］。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5.3 厘米，宽 6.1 厘米，存"李"字，有画押；第二件高 22.3 厘米，宽 8.7 厘米，有墨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0 页，编号 M1·1561［84H·F116：W525/1699］。元代写本，残屑。高 10.5 厘米，宽 35 厘米。存"书省札付"等文字，有 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1 页，编号 M1·1562［84H·F116：W529/1703］。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9 厘米，宽 10.7 厘米，存"年九月"等字，有画押；第二件高 10.1 厘米，宽 5.2 厘米，存日期。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1 页，编号 M1·1563［84H·F116：W330/1502］。元代写本，残屑。高 13.4 厘米，宽 13.7 厘米。存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2 页，编号 M1·1564［84H·F116：W157/1329］。元代写本，4 残屑。最大的高 10.3 厘米，宽 14.5 厘米；最小的高 9.8 厘米，宽 3.3 厘米。存孟仁桀等姓名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3 页，编号 M1·1565［84H·F183：W7/2198］。元代写本，残屑。高 33.8 厘米，宽 21.5 厘米。存日期，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4 页，编号 M1·1566［84H·F125B］。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9 厘米，宽

15.8 厘米，存画押；第二件高 7.5 厘米，宽 20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5 页，编号 M1·1567 [84H·F117：W18/1810]。元代写本，残屑。高 12 厘米，宽 10.8 厘米。存 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5 页，编号 M1·1568 [84H·F111：W9/1087]。元代写本，残屑。高 9.4 厘米，宽 30.9 厘米。存 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6 页，编号 M1·1569 [84H·F111：W8/1086]。元代写本，残屑。高 15.5 厘米，宽 6 厘米。存 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6 页，编号 M1·1570 [84H·F111：W7/1085]。元代写本，残屑。高 16.9 厘米，宽 9 厘米。存日期戳记，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7 页，编号 M1·1571 [84H·F80：W11/1040]。元代写本，残屑。高 21.7 厘米，宽 11.6 厘米。残件。存至正年款戳记，上盖朱色印章，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8 页，编号 M1·1572 [84H·F74：W1/0930]。元代写本，残屑。高 28.5 厘米，宽 14.9 厘米。存“初一日”，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9 页，编号 M1·1573 [84H·F68：W2/0908]。元代写本，残屑。高 7.6 厘米，宽 18 厘米。存 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69 页，编号 M1·1574 [84H·F41：W7/0778]。元代写本，残屑。高 8 厘米，宽 12 厘米。存 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70 页，编号 M1·1575 [84H·F20：W58/0707]。元代写本，残屑。高 27.3 厘米，宽 11.6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1页，编号M1·1576［84H·F114：W14/1168］。元代写本，残屑。高20厘米，宽17.5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2页，编号M1·1577［F14：W5］。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21.3厘米，宽14.8厘米。存4知见人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3页，编号M3·0016［AE204 ZHi43］。元代写本，残屑。高24.5厘米，宽12厘米。存2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56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4页，编号M1·1578［84H·大院内a6：W98/2887］。元代写本，残件。高24.5厘米，宽24.5厘米。杂写，墨书50多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5页，编号M1·1579［84H·F175：W3/2179］。元代写本，残屑。高35.9厘米，宽10.3厘米。杂写，墨书十几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5页，编号M1·1580［84H·F175：W2/2178］。元代写本，残屑。高26.4厘米，宽6厘米。杂写，墨书10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6.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6页，编号M1·1581［84H·F124：W9/1835］。元代写本，残件。高19.7厘米，宽16.4厘米。杂写，墨书几十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7页，编号M1·1582［84H·F114：W4/1168］。元代写本，残屑。高29.5厘米，宽7.8厘米。杂写，墨书多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7页，编号M1·1583［83H·F9：W56/0310］。元代写本，残屑。高4.4厘米，宽9.8厘米。杂写，墨书多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6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7页，编号M1·1584［83H·F2：W26/0093］。元代写本，残屑。高11.5厘米，

宽6厘米。杂写，墨书多个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8页，编号M1·1585［84H·F224：W44/2466］。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12.6厘米，宽8.6厘米。存李顺、王海等人画押；第二件高12.8厘米，宽6.6厘米。存3行1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9页，编号M1·1586［F1：W23］。元代写本，残屑。高12.4厘米，宽13.9厘米。存李□善、陈德□等人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79页，编号M1·1587［84H·F210：W13/2398］。元代写本，3残屑。第一件高3.1厘米，宽4.7厘米。存"放支"等文字；第二件高3.7厘米，宽4.5厘米。存"司"等文字；第三件高5.2厘米，宽4.6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80页，编号M1·1588［84H·F116：W255/1427］。元代写本，残屑。高13厘米，宽32.4厘米。存"武郎"、"刘"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80页，编号M1·1589［84H·F270：W4/2643］。元代写本，残屑。高9.7厘米，宽14.5厘米。存"廿五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81页，编号M1·1590。元代写本，残屑。高27厘米，宽21.8厘米。存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82页，编号M1·1591［84H·F116：W603/1777］。元代写本，3残屑。第一件高8.5厘米，宽7.8厘米，存"闻谨"2字；第二件高8.4厘米，宽9.2厘米，无字；第三件高9.9厘米，宽8.8厘米，存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83页，

编号 M1·1592［84H·F116：W499/1671］。元代写本，残屑。高 12.3 厘米，宽 10.8 厘米。存“初一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3 页，编号 M1·1593［84H·F116：W407/1579］。元代写本，残屑。高 13.6 厘米，宽 9.6 厘米。存“卅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79. **文书残**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4 页，编号 M1·1594［84H·F116：W180/1352］。元代写本，残屑。高 13.7 厘米，宽 14.3 厘米。存 3 残字，不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5 页，编号 M1·1595［84H·F116：W112/1284］。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8.4 厘米，宽 12.3 厘米。存“卅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9.1 厘米，宽 6.1 厘米。存“照依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6 页，编号 M1·1596［84H·F209：W54/2352］。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6.8 厘米，宽 6 厘米。存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13.9 厘米，宽 4 厘米。存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6 页，编号 M1·1597［84H·F193：W5/2239］。元代写本，残屑。高 19.5 厘米，宽 8 厘米。存年月日期，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7 页，编号 M1·1598［84H·F80：W14/1043］。元代写本，残屑。高 22 厘米，宽 20 厘米。左下盖朱色印章，其余空白。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88 页，编号 M1·1599［F116：W131］。元代写本，残屑。高 15 厘米，宽 25.8 厘米。戳记“河西陇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89—1890页，编号M1·1600［84H·F116：W131/1303］。元代写本，4残屑。第一件高14.5厘米，宽9厘米，存戳记；第二件高15.5厘米，宽13.7厘米。存戳记；第三件高15.1厘米，宽14厘米，存“农”、“佥”等文字；第四件高13.4厘米，宽12.8厘米，戳记“政大夫河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1页，编号M1·1601。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18.7厘米，宽14.3厘米，从右至左依次为八思巴蒙古文、汉字“亦集乃路交割”、篆体戳记；第二件高13.5厘米，宽3.7厘米，存“右”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2页，编号M1·1602。元代写本，3残件，第一件高8.2厘米，宽3.9厘米；第二件高6.3厘米，宽5.9厘米；第三件高7.9厘米，宽5.2厘米。存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3页，编号M1·1603［84H·F249：W7/2540］。元代写本，残屑。高32.5厘米，宽13.9厘米。存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3页，编号M1·1604［84H·F210：W7/2392］。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7.8厘米，宽5.9厘米，存戳记；第二件高6.2厘米，宽4.5厘米，存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4页，编号M1·1605［84H·F13：W69/0420］。元代写本，残屑。高19.7厘米，宽13厘米。存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4页，编号M1·1606［84H·F114：W16/1170］。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8.8厘米，宽8.6厘米，存戳记；第二件高7.8厘米，宽9.1厘米，存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895—1896页，编号M1·1607［F116：W49］。元代写本，3残屑。第一件由2残

屑缀合，高 23 厘米，宽 9 厘米，戳记“陇北道”等字；第二件高 14.3 厘米，宽 7.1 厘米，戳记“陇北道”等字；第三件高 13.6 厘米，宽 13.5 厘米，存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97 页，编号 M1·1608 [84H·F116：W489/1661]。元代写本，残屑。高 12.8 厘米，宽 13.3 厘米。戳记“河西陇北道肃政廉访司”，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98 页，编号 M1·1609。元代写本，3 残屑。第一件高 4.2 厘米，宽 10.6 厘米。存 1 字；第二件高 5.4 厘米，宽 5.8 厘米，存 2 字；第三件高 11.2 厘米，宽 5.6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899 页，编号 M1·1610 [F14：W101]。元代写本，残屑。高 20 厘米，宽 24.2 厘米。存“初八日”“3 字”，2 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0 页，编号 M1·1611 [F111：W11]。元代写本，残屑。高 17.3 厘米，宽 15.2 厘米。戳记年款，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3 页，编号 M1·1612 [F110：W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7 厘米，宽 7.4 厘米。存“至正八年九月初九日程白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4 页，编号 M1·1613 [F175：W9]。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7.3 厘米，宽 26.5 厘米。存“至正十年五月　日置”、“卯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5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5 页，编号 M1·1614 [84H·F116：W327/149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4.9 厘米，宽 17.5 厘米。存“承此合行”、“至大四年四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6 页，

编号 M1・1615［84H・F75：W2/093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2 厘米，宽 9.7 厘米。存“至治”年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6 页，编号 M1・1616［84H・F75：W1/093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 厘米，宽 8.6 厘米。存“泰定”年号。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6 页，编号 M1・1617［83H・F2：W4/007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 厘米，宽 5.9 厘米。存年款。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7 页，编号 M1・1618［84H・F19：W54/059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3.5 厘米。存“至正十一年三月”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7 页，编号 M1・1619［84H・F20：W59/0708］。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1.4 厘米，宽 5.1 厘米，存日期，上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19.4 厘米，宽 3.7 厘米，存墨迹，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8 页，编号 M1・1620［84H・F197：W22/2272］。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8.5 厘米，宽 2.7 厘米，存 3 字；第二件高 6.2 厘米，宽 3.6 厘米，存“二年三月”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8 页，编号 M1・1621［84H・F116：W14/118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5.4 厘米。存“元统元年七月”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09 页，编号 M1・1622［84H・F116：W458/163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4.6 厘米，宽 18.4 厘米。存“至大四年八月”6 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0 页，编号 M1・1623［Y1：W46b］。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8 厘米，宽 19

厘米。存“呈”、“至元五年”等文字。右部有朱笔字迹，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0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1 页，编号 M1·1624［F224：W4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3.2 厘米，宽 22 厘米。存“至元四年十一月”、“有梁兀大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2 页，编号 M1·1625［84H·大院内 a6：W73/286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6 厘米，宽 1.2 厘米。存“至正元年四月内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2 页，编号 M1·1626［84H·F13：W101/045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5 厘米，宽 6.8 厘米。存“即月放支泰定四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3 页，编号 M1·1627［84H·大院内 a6：W30/281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8 厘米，宽 9.8 厘米。存“总管府”、“泰定四年十一月”、“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3 页，编号 M1·1628［Y1：W9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3 厘米，宽 9 厘米。存“大德十年闰正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4 页，编号 M1·1629［84HF170 正］。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9 厘米，宽 9.5 厘米。存“右差”、“宣光元年三月十六日”等文字。戳记八思巴蒙古文，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4 页，编号 M1·1630［84HF170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9 厘米，宽 9.5 厘米。存“鲁即卓立”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5 页，

编号 M1·1631［Y1：W9B］。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7.6 厘米，宽 13.8 厘米。存“至元四年四月十二日批行”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6 页，编号 M1·1632［84H·F116：W245/141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4 厘米，宽 14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5.7 厘米，宽 18.3 厘米，存“台旨”、“四年”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7 页，编号 M1·1633［F130：W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7.3 厘米，宽 31.4 厘米。存“泰定四年二月”、“十六日”等文字。“十六日”上盖朱色印章，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1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8 页，编号 M1·1634［F125：W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5.1 厘米，宽 11.5 厘米。存“呈”、“延祐四年七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8 页，编号 M1·1635［F4：W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2.7 厘米，宽 7.5 厘米。存“呈”、“延祐元年十一月十二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9 页，编号 M1·1636［F1：W1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4.5 厘米。存“元统三年”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9 页，编号 M1·1637［F224：W10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1 厘米，宽 5.1 厘米。存“元统三年”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19 页，编号 M1·1638［F1：W2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1.6 厘米，宽 3 厘米。存残字，不释。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0 页，

编号 M1·1639［F15：W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7.2 厘米，宽 18.7 厘米。存“台旨”、“至正六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1 页，编号 M1·1640［F170：W2］。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7 厘米，宽 14.4 厘米。存“未经”、“至正八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5 页，编号 M1·1641［83H·F9：W27/0281］。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2 厘米，宽 10 厘米。存“户杂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5 页，编号 M1·1642［84H·F116：W308/1480］。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9 厘米，宽 9.3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13.8 厘米，宽 7.6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甘肃路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6 页，编号 M1·1643［84H·F245：W23/25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2 厘米，宽 10.7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甘肃等处行中书省启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7 页，编号 M1·1644［84H·F209：W21/231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4.4 厘米，宽 11.7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达鲁花赤”、“甘肃等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8 页，编号 M1·1645［84H·F124：W7/183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6.9 厘米。存“具呈伏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28 页，编号 M1·164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5 厘米，宽 8.6 厘米。存“圣旨里亦集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29页，编号M1·1647［84H·F20：W11/066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6厘米，宽14.8厘米。存“照验施行须至申者”、“右具如前伏乞”、“甘肃等处行中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0页，编号M1·1648［84H·F180：W8/219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8.9厘米，宽15.9厘米。存吏普段中画押。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1页，编号M1·1649［84H·F126：W11/193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2.5厘米，宽8.5厘米。存“右谨具”、“差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2页，编号M1·1650［84H·F116：W195/136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8.7厘米，宽22.6厘米。存“右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3页，编号M1·1651［84H·F116：W606/178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7.6厘米，宽18厘米。存“奉此合行具呈者”、“右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4页，编号M1·1652。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9.6厘米，宽9.5厘米，存“十四”等字，上盖浅墨色印章；第二件高19.1厘米，宽9.6厘米，存“施行”、“右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5页，编号M1·1653［84H·F117：W16/180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3厘米，宽15.3厘米。存“当直张伯元”姓名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3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36页，编号M1·1654［84H·F114：W10/116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7 厘米，宽 5. 5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36 页，编号 M1·1655［84HF79B］。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 9 厘米，宽 7. 3 厘米。存“承此合行具呈”、“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37 页，编号 M1·1656［84H·F249：W25/255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 7 厘米，宽 5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37 页，编号 M1·1657［84H·F239：W1/249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 9 厘米，宽 4. 3 厘米。存“亦集乃路广积仓大使孙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38 页，编号 M1·1658［84H·F21：W8/072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0. 1 厘米，宽 13. 4 厘米。存吏张世、提控案牍田及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39 页，编号 M1·1659［84H·F116：W318/1490+F116：W29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7. 6 厘米，宽 34 厘米。存“肃政廉访司”、“承此合行具呈”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40 页，编号 M1·1660［84H·F125：W30/188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2. 6 厘米，宽 17. 8 厘米。存“麦足朵立只”、“谨具”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41 页，编号 M1·1661［84H·F125：W48/1898］。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 4 厘米，宽 11. 9 厘米，存“亦集乃路”等文字；第二件高 5. 6 厘米，宽 4. 9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1页，编号M1·1662［84H·F125：W46/189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9厘米，宽8.7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2页，编号M3·0017［AE194 ZHi3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9.4厘米，宽7.7厘米。存"皇帝圣旨里"、"总府"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16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3页，编号M1·1663［84H·F224：W32/2454］。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7.1厘米，宽5厘米，存"取承管人梁□黑状"等文字；第二件高15.3厘米，宽3.7厘米，存"伦布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3页，编号M1·1664［84H·Y1采：W37/270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5.7厘米，宽4.3厘米。存"至元二年十月取承管人杨天福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4页，编号M1·1665［84H·大院内a6：W5/279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4.2厘米，宽3.3厘米。存"取承管人马令只等"8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4页，编号M1·1666［84H·F501：W6/266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8.2厘米，宽5.7厘米。存"圣旨里亦集乃路总管府"10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5页，编号M1·1667［F245：W2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6.6厘米，宽7.6厘米。存"元统三年六月吏蔡"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45页，编号M1·1668［F125：W42］。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12.2厘米，

宽 3.4 厘米。行书，存“提控案牍龚”画押。第二件高 23.3 厘米，宽 4.5 厘米。楷书，存“至顺四年五月　日”等文字。上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5.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46 页，编号 M1·1669［F105：W4］。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1.2 厘米，宽 16.3 厘米。存至正年间吏人姓名画押。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47 页，编号 M1·1670［F2：W49］。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26.8 厘米，宽 15.5 厘米。存“至正八年”、“责领状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48 页，编号 M1·1671［正］。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2.9 厘米，宽 20.6 厘米。存“伏乞”、“右谨呈”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49 页，编号 M1·1672［背］。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34 厘米，宽 20.5 厘米。存“瑞雪”、“无为致治”等文字。背有文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3 页，编号 M1·1673［83H·F2：W6/0073］。元代写本，残屑。高 5.1 厘米，宽 1.9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3 页，编号 M1·1674［83H·F6：W86/0246］。元代写本，残屑。高 7.6 厘米，宽 10.9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3 页，编号 M1·1675［83H·F1：W7/0007］。元代写本，残屑。高 10.7 厘米，宽 7.5 厘米。存涂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3 页，编号 M1·1676［83H·F1：W19/0019］。元代写本，残屑。高 8.6 厘米，宽

6.6 厘米。存涂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4 页，编号 M1·1677［84H·F19：W51/0538］。元代写本，3 残屑。第一件高 9.9 厘米，宽 5.1 厘米。存 1 字；第二件高 10.1 厘米，宽 3.3 厘米。存 1 字。第三件高 10.2 厘米，宽 4.3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4 页，编号 M1·1678［84HF21B］。元代写本，5 残屑。最大的高 5.1 厘米，宽 2.5 厘米；最小的高 1.6 厘米，宽 2 厘米。存 1 字或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5 页，编号 M1·1679［84H·F62：W10/0878］。元代写本，残屑。高 11.2 厘米，宽 6.7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5 页，编号 M1·1680［84H·F114：W8/1162］。元代写本，残屑。高 23.3 厘米，宽 9.7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6 页，编号 M1·1681［84H·F117：W14/1806］。元代写本，残屑。高 21.6 厘米，宽 11.6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6 页，编号 M1·1682［84H·F155：W8/2110］。元代写本，残屑。高 11.3 厘米，5.6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6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7 页，编号 M1·1683［84H·F245：W18/2515］。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8.8 厘米，宽 4.7 厘米；第二件高 7.7 厘米，宽 2.7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7 页，编号 M1·1684［84HF209］。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4.9 厘米，宽 5.6 厘米；第二件高 8.8 厘米，宽 9.9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8 页，

编号 M1·1685［84H·F135：W43/199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4.6 厘米，宽 2.8 厘米。存“复”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8 页，编号 M1·1686［84HF135 炕内 F］。元代写本，残屑。高 8.4 厘米，宽 6.9 厘米。有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8 页，编号 M1·1687［84H·F135：W62/2013］。元代写本，残屑。高 2.3 厘米，宽 3.8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8 页，编号 M1·1688［84H·F135：W53/200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3 厘米，宽 5.2 厘米。存“房内藏”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8 页，编号 M1·1689［84H·F135：W52/200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6 厘米，宽 4.4 厘米。存“库房”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9 页，编号 M1·1690［84H·F135：W23/1974］。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4.5 厘米，宽 4.3 厘米。存“合纳”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9 页，编号 M1·1691［84H·F135：W17/1968］。元代写本，残屑。高 17.5 厘米，宽 5.3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59 页，编号 M1·1692［84HF135 炕内 G］。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1 厘米，宽 6.7 厘米；第二件高 6.2 厘米，宽 5.2 厘米。存数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7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0 页，编号 M1·1693［84H·F134：W4/195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8 厘米，宽 5.3 厘米，存 4 字；第二件高 13.5 厘米，宽 6 厘米，存民族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0 页，编号 M1 · 1694 [84H · F135：W16/196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4 厘米，宽 7.7 厘米。存“人口”等字。有墨笔涂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0 页，编号 M1 · 1695 [F130：W4B]。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 厘米，宽 6.2 厘米。存“里亦集乃路”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1 页，编号 M1 · 1696 [84H · F134：W2/1950]。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5 厘米，宽 3.8 厘米，无字；第二件高 7.6 厘米，宽 10.4 厘米，存 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1 页，编号 M1 · 1697 [84H · F126：W8/1931]。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6.1 厘米，宽 8.5 厘米。存“总府官台旨”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2 页，编号 M1 · 1698 [84H · F125：W65/1915]。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9 厘米，宽 9.7 厘米，存“总府”2 字；第二件高 14.3 厘米，宽 8 厘米，存“九月初三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3 页，编号 M1 · 1699 [84H · F125：W50/1900]。元代写本，缀合成 3 残件，第一件高 16.8 厘米，宽 4.1 厘米，草书，存“不花”等字；第二件高 10.3 厘米，宽 4.2 厘米，行书，存“见行”等字；第三件高 8.1 厘米，宽 4.3 厘米，行书，存“一件”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4 页，编号 M1 · 1700 [84H · F125：W28/1878]。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6.1 厘米，宽 2.8 厘米，存“张文秀”等字；第二件高 17.6 厘米，宽 3.3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7. **契约等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5 页，编号 M1 · 1701 [84H · F125：W22/1872]。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7.4 厘米，宽 6.5 厘米，存“坐去人”等字；第二件高 9.4 厘米，宽 10.9 厘米，存“短少”、“一面替还不词恐”、“泰定五年二月”等文字；第三件高 5.8 厘米，宽 4.6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6 页，编号 M1·1702［84H·F125：W9/1859］。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6 厘米，宽 9 厘米，行草书，存“总管”、“当职”等字；第二件高 27 厘米，宽 7.5 厘米，行书，存“经历”官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7 页，编号 M1·1703［84 东南墙角+84HF125C］。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6 厘米，宽 3.6 厘米，存“施行”2 字；第二件高 6.9 厘米，宽 7.9 厘米，存“刘”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7 页，编号 M1·1704［84H·F125：W2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6 厘米，宽 1.9 厘米。存“宁夏路人”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8 页，编号 M1·1705［84H·F125：W1/1850］。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6.9 厘米，宽 7.8 厘米，存“提控案牍龚”5 字；第二件高 10.6 厘米，宽 3.9 厘米，存“提控案牍”4 字；第三件高 6.5 厘米，宽 5.1 厘米，存“拾定”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9 页，编号 M1·1706［84H·F124：W12/183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7.5 厘米，宽 4.8 厘米。存“亦怜只实监”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69 页，编号 M1·1707［84H·F124：W14/184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9.8 厘米，宽 3.7 厘米。存“刘敬臣”、“将文书再填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70 页，

编号 M1·1708［84H·F124：W8/183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5.5厘米，宽17.2厘米。存“城南草地内”、“前去城内”、“向脱忽赤说”等文字。有圈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1页，编号 M1·1709［84H·F123：W5/182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6.5厘米，宽12.3厘米。存“六月十六日”、“陈忠并妻张氏”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2页，编号 M1·1710［83H·F123：W4/182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4.7厘米，宽17.3厘米。存“事”、“帛”、“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2页，编号 M1·1711［84H·F123：W2/18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7.2厘米，宽11.4厘米。存“分作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3页，编号 M1·1712［84H·F117：W21/1813］。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7.5厘米，宽10.8厘米，存“亦集乃”、“本路”等文字；第二件高3.9厘米，宽9.8厘米，存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6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3页，编号 M1·1713［84H·F117：W22/1814］。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2.8厘米，宽5.1厘米，存“阿立嵬回还”、“地面”等文字；第二件高15.8厘米，宽7.3厘米，存“立嵬”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4页，编号 M1·1714［84H·F114：W12/116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4.6厘米，宽8.6厘米。存“人等如承此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4页，编号 M1·1715［84H·F117：W11/180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厘米，宽13.8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5页，编号M1·1716［84H·F111：W26/110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8.7厘米，宽10.2厘米。存“十月初六日”、“章相公下马□从一起官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5页，编号M1·1717［84H·F111：W49/112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8.4厘米，宽7厘米。存“各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5页，编号M1·1718［84H·F111：W25/110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2厘米，宽4.3厘米。存“达鲁花赤总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6页，编号M1·1719［84H·F96：W1/1060］。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22.3厘米，宽6.1厘米，存“本身”、“前去”等文字；第二件高4.1厘米，宽2.6厘米，存残字；第三件高10.9厘米，宽3.6厘米，存5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6页，编号M1·1720［84H·F111：W24/110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0.5厘米，宽5.6厘米。存“章相公正四员”、“三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6页，编号M1·1721［F111：W1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1厘米，宽5.7厘米。存“卖来”、“将估付起”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7页，编号M1·1722［84H·F92：W3/105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8.2厘米，宽4.8厘米。存“臣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0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77页，

编号 M1·1723［84H·F92：W2/105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6 厘米，宽 12.2 厘米。存"准此"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78 页，编号 M1·1724［84H·F80：W10/1039］。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9.7 厘米，宽 7.7 厘米；第二件高 10.2 厘米，宽 5.4 厘米；第三件高 11.3 厘米，宽 3.9 厘米。存 1—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79 页，编号 M1·1725［84H·文官府：W23/2920］。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8 厘米，宽 7.4 厘米；第二件高 9.9 厘米，宽 4 厘米。存"有"、"何"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79 页，编号 M1·1726［84H·文官府：W26/2923］。元代写本，残屑。高 17.8 厘米，宽 5.4 厘米。存朱色痕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80 页，编号 M1·1727［84H·文官府：W28/2925］。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2 厘米，宽 4.5 厘米，存"无"字；第二件高 12 厘米，宽 4.5 厘米，存画押；第三件高 5.9 厘米，宽 5.6 厘米，存"用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81 页，编号 M1·1728［84H·F116：W415/168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8 厘米，宽 23.5 厘米。存"右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82 页，编号 M1·1729［84H·F116：W323/1495］。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6 厘米，宽 3.3 厘米；最小的高 3.8 厘米，宽 1.9 厘米。存"奉训"、"粮去"、"一二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83 页，编号 M1·1730［84H·F116：W326/1498］。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最大的高 4.4 厘米，宽 6 厘米；最小的高 3 厘米，宽 1.6 厘米。存"中书省"、

“帝”、“徐文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84页，编号M1·1731［84H·F116：W254/1426］。元代写本，18残屑。最大的高5.4厘米，宽4.9厘米；最小的高0.9厘米，宽1.5厘米。存“卧小”、“奉”、“花”、“呈”等文字和朱色印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85页，编号M1·1732［84H·F116：W239/1411］。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9.6厘米，宽8.3厘米；第二件高11.7厘米，宽6.4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1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86页，编号M1·1733［84H·F116：W252/1424］。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最大的高10.4厘米，宽12.1厘米；最小的高5.2厘米，宽3.6厘米。存“大麦三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87页，编号M1·1734［84H·F116：W222/1394］。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最大的高10.1厘米，宽5.4厘米；最小的高8.9厘米，宽4.1厘米。存“也先帖木儿”、“官吏知情”、“不畏公法”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88页，编号M1·1735［84H·F116：W260］。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7厘米，宽2.6厘米；第二件高7.7厘米，宽2.7厘米；第三件高8.1厘米，宽3厘米。存“施行”、“合即等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89页，编号M1·1736［84H·F116：W280/1452］。元代写本，12残屑。最大的高6厘米，宽3.6厘米；最小的高1.7厘米，宽1.7厘米。存“虚实”、“中书”、“一块”等文字和朱色印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1990页，编号M1·1737［84H·F116：W216/1488］。元代写本，3残屑。第一件高

8.5 厘米，宽 2.8 厘米；第二件高 2.9 厘米，宽 2.2 厘米；第三件高 2.2 厘米，宽 3.3 厘米。存 1—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0 页，编号 M1 · 1738 [84H · F116：W247/1419]。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5.6 厘米，宽 4.2 厘米；第二件高 13.3 厘米，宽 8.1 厘米；第三件高 7.7 厘米，宽 4.6 厘米。存 2—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0 页，编号 M1 · 1739。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9.2 厘米，宽 5.3 厘米，盖朱色印章；第二件高 3.4 厘米，宽 9.1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1 页，编号 M1 · 1740 [84H · F116：W253/1425]。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4.5 厘米，宽 5.6 厘米；最小的高 4.2 厘米，宽 2.6 厘米。存"六月初七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2 页，编号 M1 · 1741 [84H · F116：W243/1415]。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1 厘米，宽 1.4 厘米；第二就高 4.1 厘米，宽 3.4 厘米；第三件高 4.8 厘米，宽 2.6 厘米。存"十二月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2 页，编号 M1 · 1742 [84H · F116：W235/1407]。元代写本，残屑。高 22 厘米，宽 9 厘米。存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3 页，编号 M1 · 1743 [84H · F116：W500/1672]。元代写本，行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9.1 厘米，宽 7.2 厘米，存"亦集乃路"等文字；第二件高 10.9 厘米，宽 6.9 厘米，存"限至正九年正月"等文字；第三件高 17.9 厘米，宽 5.8 厘米，无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4 页，编号 M1 · 1744 [84H · F116：W13/1184]。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

件高 9.1 厘米，宽 5.3 厘米，存“杨光”2 字；第二件高 7.8 厘米，宽 3.1 厘米，存“下也托知”等文字；第三件高 9.3 厘米，宽 7 厘米，浓淡两种墨书，其中“纳米五十石”墨迹较浓，旁书“收受入仓了当”墨迹较淡。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4 页，编号 M1·1745［F116：W43a+W43b］。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3 厘米，宽 12.8 厘米，存“照依”、“报到省府合下”等文字；第二件高 12.7 厘米，宽 13.5 厘米，存“省府合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5 页，编号 M1·1746。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0.3 厘米，宽 10.5 厘米；最小的高 5.5 厘米，宽 7.2 厘米。存“在本府”、“十一月”、“文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6 页，编号 M1·1747［84H·F116：W210/1382］。元代写本，行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0.5 厘米，宽 8.3 厘米；最小的高 3.5 厘米，宽 1.7 厘米。存“柒升贰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6 页，编号 M1·1748［84H·F116：W67/1239］。元代写本，6 残屑，最大的高 5.8 厘米，宽 5.7 厘米；最小的高 4.2 厘米，宽 4.3 厘米。存“粮”、“圣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7 页，编号 M1·1749［84H·F116：W209/1381］。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5.3 厘米，宽 7.1 厘米；最小的高 6 厘米，宽 2.2 厘米。存“一户”、“人户”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8 页，编号 M1·1750［84H·F116：W333/1505A］。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11.3 厘米，宽 7.5 厘米；最小的高 5.3 厘米，宽 2.1 厘米。行书，存“皇帝圣旨”、“案呈”、“至正六年正月”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1999 页，编号 M1·1751［84H·F116：W333/1505B］。元代写本，3 残屑。第一件高 8.9 厘米，宽 12.5 厘米，存 4 字；第二件高 7.4 厘米，宽 9.3 厘米。存 1 字；第三件高 8.5 厘米，宽 10 厘米，存“五土”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0 页，编号 M1·175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5 厘米，宽 3.5 厘米，存“钱交”等文字；第二件高 7.9 厘米，宽 6.2 厘米，存 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3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0 页，编号 M1·1753［84H·F116：W422/1594］。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5 厘米，宽 5.5 厘米，存“五十七壹石”、“六十七”等文字；第二件高 10.6 厘米，宽 7.1 厘米，存“依上下”等文字；第三件高 8 厘米，宽 10.4 厘米，存“右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1 页，编号 M1·1754。元代写本，行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0.3 厘米，宽 10.4 厘米；最小的高 5.4 厘米，宽 2.1 厘米。存“笔式管”、“紫骒马”、“兀鲁思”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2 页，编号 M1·1755。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12 厘米，宽 6.8 厘米；最小的高 6.7 厘米，宽 3.3 厘米。存“收籴”、“在逃”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3 页，编号 M1·1756［84H·F116：W258/1430］。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7.9 厘米，宽 5.1 厘米；最小的高 5 厘米，宽 2.4 厘米。存“拾伍亩陆”、“渠”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4 页，编号 M1·1757［84H·F116：W426/1598］。元代写本，行草书，8 残屑。最大的高 9.6 厘米，宽 6.5 厘米；最小的高 4.3 厘米，宽 1.7 厘米。存“仓”、“卖”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5 页，编号 M1·1758［84H·F116：W352/1524］。元代写本，残屑。高 19.3 厘米，宽 9.3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5 页，编号 M1·1759［84H·F116：W345/151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9 厘米，宽 7.6 厘米，存"起马"等文字；第二件高 6.5 厘米，宽 9.3 厘米，存 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6 页，编号 M1·1760［84H·F116：W346/1518］。元代写本，行草书，9 残屑。最大的高 7.2 厘米，宽 7.9 厘米；最小的高 1.7 厘米，宽 1 厘米。存"本路"、"至元"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7 页，编号 M1·1761［84H·F116：W331/1503］。元代写本，行草书，7 残屑。最大的高 6.4 厘米，宽 4.1 厘米；最小的高 3 厘米，宽 2.8 厘米。存"秃"、"本处"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8 页，编号 M1·1762［84H·F116：W226/1398］。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最大的高 7.4 厘米，宽 6.2 厘米；最小的高 9 厘米，宽 1.9 厘米。存"拾"、"亩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09 页，编号 M1·1763［84H·F116：W244/1416］。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4.5 厘米，宽 10.2 厘米；最小的高 6.4 厘米，宽 4.2 厘米。存"皇帝"、"台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0 页，编号 M1·1764［84H·F116：W228/1400］。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12.7 厘米，宽 4.9 厘米；最小的高 4.1 厘米，宽 2.4 厘米。存"总府合下仰照"、"照验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1 页，编号 M1·1765［84H·F116：W265/1428］。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

一件高 6. 6 厘米，宽 6. 5 厘米；第二件高 9. 1 厘米，宽 9. 5 厘米；第三件高 8. 5 厘米，宽 3. 6 厘米。存“弍拾伍”、“打夺”、“牢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2 页，编号 M1 · 1766 [84H · F116：W281/1453]。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11. 6 厘米，宽 6. 8 厘米；最小的高 6 厘米，宽 3. 6 厘米。存“书省”、“张挂若有”等文字和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3 页，编号 M1 · 1767 [84H · F116：W302/1474]。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最大的高 12. 5 厘米，宽 9. 3 厘米；最小的高 9 厘米，宽 4. 2 厘米。存“初二日黄昏时与”、“解省府除外”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3 页，编号 M1 · 1768 [84H · F116：W309/1481]。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9. 4 厘米，宽 9 厘米；最小的高 8. 1 厘米，宽 2. 1 厘米。存“府”、“皇帝圣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4 页，编号 M1 · 1769 [84H · F116：W303/1475]。元代写本，行草书，8 残屑。最大的高 8. 9 厘米，宽 8. 5 厘米；最小的高 3. 4 厘米，宽 3. 4 厘米。存 1—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5 页，编号 M1 · 1770 [84H · F116：W322/1494]。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 6 厘米，宽 5. 4 厘米，存“合下”等文字；第二件高 7. 7 厘米，宽 13. 1 厘米，存“右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6 页，编号 M1 · 1771 [84H · F116：W218/1390]。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5. 2 厘米，宽 5. 1 厘米；最小的高 4. 4 厘米，宽 1. 8 厘米。存“保结”、“见”、“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7—2018 页，编号 M1 · 1772 [84H · F116：W170/1342]。元代写本，行草书，

4 残屑。最大的高 11.3 厘米，宽 13 厘米；最小的高 9.6 厘米，宽 5.3 厘米。存张廷、郭斌二人姓名画押。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8 页，编号 M1·1773［84H·F116：W167/1339］。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6 厘米，宽 6.6 厘米，存“在逃”等字；第二件高 9.5 厘米，宽 6.5 厘米，存“乃路总管”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19 页，编号 M1·1774［84H·F116：W166/1338］。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0.5 厘米，宽 7 厘米；最小的高 8.9 厘米，宽 4.2 厘米。存“右下”、“计会”、“谨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0 页，编号 M1·1775［84H·F116：W165/133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14 厘米，存“具呈”2 字；第二件高 9.9 厘米，宽 9.5 厘米，存“当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0 页，编号 M1·1776［84H·F116：W164/1336］。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1 厘米，宽 14 厘米，存“右”字；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13.6 厘米，存“皇帝”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1 页，编号 M1·1777［84H·F116：W147/1319］。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6.7 厘米，宽 8.8 厘米；第二件高 6.5 厘米，宽 7.6 厘米；第三件高 6.9 厘米，宽 10.7 厘米。存“例合”、“右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1 页，编号 M1·1778［84H·F116：W139/1311］。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最大的高 4.2 厘米，宽 6.6 厘米；最小的高 2.6 厘米，宽 2.7 厘米。存“弟”、“大”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2 页，编号 M1·1779［84H·F116：W138/1310］。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最

大的高 6.3 厘米，宽 10.7 厘米；最小的高 7.1 厘米，宽 2.9 厘米。存“至正廿”、“去呵阿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3 页，编号 M1·1780［84H·F116：W135/1307］。元代写本，行草书，7 残屑。最大的高 12.4 厘米，宽 5.6 厘米；最小的高 4.8 厘米，宽 3.6 厘米。存“照勘”、“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4 页，编号 M1·1781［84H·F116：W133/1305］。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6 厘米，宽 8.8 厘米；最小的高 5.9 厘米，宽 7.3 厘米。存“呈”、“屯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5—2026 页，编号 M1·1782［84H·F116：W111/1283］。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最大的高 12.8 厘米，宽 21.5 厘米；最小的高 10 厘米，宽 9.5 厘米。存“言行”、“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6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7 页，编号 M1·1783［84H·F116：W87/125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3 厘米，宽 7.3 厘米。存“施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7 页，编号 M1·1784［84H·F116：W66/1238］。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5 厘米，宽 5.4 厘米；第二件高 5.1 厘米，宽 3.9 厘米；第三件高 6.8 厘米，宽 4 厘米。存 1—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8 页，编号 M1·1785［84H·F116：W60/123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8 厘米，宽 17 厘米。存“右牒”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29 页，编号 M1·1786［84H·F116：W51/1223］。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7.7 厘米，宽 4.6 厘米；最小的高 4.9 厘米，宽 3 厘米。存“右”、“一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0 页，

编号 M1·1787［84H·F116：W48/1220］。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5.3 厘米，宽 5 厘米；最小的高 5.2 厘米，宽 3.2 厘米。存“系大”、“右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1 页，编号 M1·1788［84H·F116：W41/121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4.7 厘米，宽 8.4 厘米。存“照验”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1 页，编号 M1·1789［84H·F116：W16/1187］。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4 厘米，宽 2.4 厘米；第二件高 3.9 厘米，宽 5.5 厘米；第三件高 5.4 厘米，宽 4 厘米。存 2—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2 页，编号 M1·1790［84H·F116：W12/1183］。元代写本，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7.5 厘米，宽 4 厘米；最小的高 4.8 厘米，宽 1.4 厘米。存 3—8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3 页，编号 M1·1791［84H·F116：W11/1182］。元代写本，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6.3 厘米，宽 5.1 厘米；最小的高 3.3 厘米，宽 1.5 厘米。存 2—1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4 页，编号 M1·1792［84H·F116：W10/1181］。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8 厘米，宽 3.6 厘米，存 4 字；第二件高 6.4 厘米，宽 5.8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7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4—2035 页，编号 M1·1793［84H·F116：W234/1406］。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9 厘米，宽 7.3 厘米；最小的高 4.3 厘米，宽 1.8 厘米。存“大德十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6—2037 页，编号 M1·1794［84H·F116：W477/1649］。元代写本，行草书，8 残屑。最大的高 12.5 厘米，宽 7.5 厘米；最小的高 4.7 厘米，宽 1.7 厘

米。存“收粜”、“钱虚给”、“驱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8 页，编号 M1 · 1795 [84H · F116: W441/1613]。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1.4 厘米，宽 9.2 厘米；最小的高 8.2 厘米，宽 7.0 厘米。存“至正”、“书省札付”等文字。有画押，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39 页，编号 M1 · 1796 [84H · F116: W347/1519]。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5 厘米，宽 15 厘米，无字，存画押；第二件高 20.8 厘米，宽 5.5 厘米。存 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0 页，编号 M1 · 1797 [84H · F116: W59/123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7 厘米，宽 6.9 厘米，存“文胜准此”等字；第二件高 11.4 厘米，宽 12.8 厘米，存“十八”2 字，上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1 页，编号 M1 · 1798 [84H · F116: W169/1341]。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最大的高 10 厘米，宽 11.6 厘米；最小的高 10.2 厘米，宽 4.2 厘米。存“而非理行事”、“照得”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2 页，编号 M1 · 1799 [84H · F21: W22/0739]。元代写本，残屑。高 16 厘米，宽 10 厘米。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2 页，编号 M1 · 1800 [84H · F125: W43/1893]。元代写本，残屑。高 29 厘米，宽 6.2 厘米。无字，有墨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3 页，编号 M1 · 1801 [84H · F80: W6/103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4.7 厘米，宽 5.3 厘米。存“南”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3 页，编号 M1・1802［84H・F57：W4/085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3.6 厘米，宽 14 厘米。存“赵”、“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4 页，编号 M1・1803［84H・F20：W17/066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9 厘米。存“集乃路”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4 页，编号 M1・1804［83H・F6：W78］。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5 厘米，宽 5.8 厘米。存 2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5 页，编号 M1・1805［84H・F277：W3/266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3 厘米，宽 9 厘米。存“立嵬”、“罗一匹”、“浸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5 页，编号 M1・1806［84H・F135：W70/202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 厘米，宽 11.5 厘米，存“逃”等字；第二件高 11.7 厘米，宽 3.6 厘米，存 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6 页，编号 M1・1807［84H・F116：W149/1321］。元代写本，行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5 厘米，宽 11.1 厘米；第二件高 2.7 厘米，宽 2.4 厘米；第三件高 6.9 厘米，宽 4.5 厘米。存“贼人娄朋布”、“牒”、“三月初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7 页，编号 M1・1808［84H・文官府：W18/291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7 厘米，宽 6 厘米。存“取承管”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7 页，编号 M1・1809［84H・F197：W21/2271］。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

件高 4.9 厘米，宽 9.7 厘米，存浅墨色印章；第二件高 5.1 厘米，宽 9.9 厘米，存“状”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7 页，编号 M1·1810。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7 厘米，宽 8.4 厘米；第二件高 8.2 厘米，宽 6.9 厘米；第三件高 6.2 厘米，宽 4.7 厘米。存“亦集路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8 页，编号 M1·1811［84H·F117：W15/180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9 厘米，宽 10 厘米。存“分付并诉”、“弟董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8 页，编号 M1·1812［84H·Y1 采：W42/2712］。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0 厘米，宽 5.9 厘米；最小的高 9.6 厘米，宽 2.9 厘米。存“妻”、“和籴”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7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9 页，编号 M1·1813［84H·文官府：W11/290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5 厘米，宽 7.3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9 页，编号 M1·1814［84H·文官府：W19/291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5 厘米。存“杨巡检”等文字。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49 页，编号 M1·1815［84H·大院内 a6：W91/2880］。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6 厘米，宽 6.1 厘米；第二件高 10.3 厘米，宽 6.3 厘米；第三件高 9.4 厘米，宽 6.1 厘米。存 1—8 字。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50 页，编号 M1·1816［84H·F116：W196/1368］。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1 厘米，宽 7.8 厘米，存“朵只昔吉”等字；第二件高 11.9 厘米，宽 6.2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50 页，编号 M1 · 1817 ［84H · F116：W257/1429］。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11. 5 厘米，宽 9. 9 厘米。存“计看守系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九册第 2051—2052 页，编号 M1 · 1818 ［F116：W102+ F116：W103］。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 4 厘米，宽 18. 5 厘米，存“劄子奉”、“判在前”、“诏赦”等文字；第二件高 11. 7 厘米，宽 21. 3 厘米，存“诏赦已”、“照”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79 页，编号 M1 · 1819 ［F116：W10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2. 2 厘米，宽 23. 6 厘米，存“延祐”、“诏赦”、“省府照”、“右谨具”等文字；第二件高 11. 8 厘米，宽 14. 3 厘米，存“札子”、“承奉”、“甘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0 页，编号 M1 · 1820 ［F116：W103］。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 9 厘米，宽 20. 2 厘米，存“照得”、“诏赦前”等文字；第二件高 10. 5 厘米，宽 16. 9 厘米，存“具呈”、“右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1 页，编号 M1 · 1821 ［84H · F29：W2/0758］。元代写本，残屑。高 20. 6 厘米，宽 18. 6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2 页，编号 M1 · 1822 ［84H · F19：W44/0581］。元代写本，10 残屑。最大的高 3. 2 厘米，宽 4. 1 厘米。最小的高 1. 2 厘米，宽 2. 1 厘米。1 件存“七十七石六斗四升”8 字，其余存 1—2 字或图像残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0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2 页，编号 M1 · 1823 ［F135：W10］。元代写本，6 残屑。最大的高 5. 2 厘米，宽 5. 9 厘米。最小的高 2. 9 厘米，宽 1. 8 厘米。存戳记和图像残部。黑水城出

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3 页，编号 M1·1824［F135：W3］。元代写本，残屑。高 9.3 厘米，宽 6.4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1.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3 页，编号 M1·1825［F79：W36］。元代写本，残屑。高 7.9 厘米，宽 11.3 厘米。残图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2.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3 页，编号 M1·1826［F79：W21］。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8.9 厘米，宽 7 厘米；第二件高 7.8 厘米，宽 10.8 厘米。残图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4 页，编号 M1·1827［84H·F19：W17/0554］。元代写本，5 残屑。最大的高 6.9 厘米，宽 4 厘米；最小的高 2.8 厘米，宽 2.1 厘米。存"屈引奥赤"和图像残部。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4. **图像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5 页，编号 M1·1828［F17：W5］。元代写本，残屑。高 15.7 厘米，宽 2.5 厘米。残图像。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5 页，编号 M1·1829［83H·F2：W20/0087+83H·F2：W11/007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7.7 厘米，宽 13 厘米。存"上等六十两，中等一定，下等叁十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6 页，编号 M1·1830［84H·F19：W49/0586］。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8.7 厘米，宽 5.6 厘米；第二件高 3.9 厘米，宽 3.5 厘米；第三件高 4.5 厘米，宽 2.6 厘米。存"今托疾不肯"、"弍石"、"壹拾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86 页，编号 M1·1831［84H·F20：W32/068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5.6 厘米，宽 8.6 厘米。存"二两"、"支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

考古研究所藏。

1818. **支羊钞等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87页，编号M1·1832［84H·F19：W53/0590］。元代写本，行草书，6残屑。最大高9.4厘米，宽6.1厘米；最小高3.7厘米，宽3.5厘米。存“支钞”、“肆拾两”、“合支中等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19. **物账等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88页，编号M1·1833［84H·F105：W1/1072］。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7厘米，宽5.3厘米，存2行；第二件高7.5厘米，宽4.1厘米。存“青碗二个”、“碟儿一十二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89页，编号M1·1834［84H·F124：W2/182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22厘米，宽11厘米。存小体“见羊”和大体“小”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90页，编号M1·1835［84H·F125：W11/186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4.5厘米，宽8.7厘米。存“柒两伍”、“省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90页，编号M1·1836［84H·F224：W8/243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9厘米，宽4.9厘米。存“两石”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91页，编号M1·1837［84H·Y5：W5/2968］。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最大的高9.1厘米，宽9.3厘米；最小的高5.8厘米，宽8.2厘米。存“壹千两”、“支”、“壹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091页，编号M1·1838［84H·大院内a6：W97/2886］。元代写本，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7.8厘米，宽4.8厘米；第二件高10.6厘米，宽3.3厘米。存“伍斤拆”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2 页，编号 M1·1839［84H·F224：W26/244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7 厘米，宽 7 厘米。存“算计盘缠”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2 页，编号 M1·1840［84H·大院内 a6：W76/286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6 厘米，宽 5.9 厘米，存“照验”、“钱”等字；第二件高 7.2 厘米，宽 4.5 厘米，存“斧刃”、“材木”等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3 页，编号 M1·1841［84H·Y1 采：W65/273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6.4 厘米，宽 34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4 页，编号 M1·1842［84H·F207：W3/229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9.5 厘米，宽 12.9 厘米。存“十二月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4 页，编号 M1·1843［84H·F125：W18/1868］。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4.3 厘米，宽 7.6 厘米。存“五二两”等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5 页，编号 M1·1844［84H·F116：W136/1308］。元代写本，行书，5 残屑。最大的高 9.7 厘米，宽 12.5 厘米。最小的高 6.1 厘米，宽 6.6 厘米。存“妇人”、“白米”、“袖壹领”、“卅口马叁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6 页，编号 M1·1845［84H·F80：W4/103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6.7 厘米，宽 6 厘米。存“壹两”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6 页，

编号 M1·1846［84H·F79：W31/096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7.2 厘米，宽 13 厘米。存“四”、“三十”等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6 页，编号 M1·1847［84H·F21：W6/1723］。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4.2 厘米，宽 4 厘米。存“大小历台壹拾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7 页，编号 M1·1848［84H·F20：W41/069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10 厘米。存“一张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7 页，编号 M1·1849［Y1：W100B］。元代写本，残屑。高 17.7 厘米，宽 9.5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8 页，编号 M1·1850［84H·F117：W3/179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3 厘米，宽 11.4 厘米。存“朵贡一十”、“答吉一十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8 页，编号 M1·185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 厘米，宽 26.5 厘米。存“三个”、“先”、“官”等字。盖浅墨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9 页，编号 M1·185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9.6 厘米。存“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3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099 页，编号 M1·185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8 厘米，宽 28.2 厘米。存“呈”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0 页，编号 M1·1854［84H·F116：W370/1542］。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

一件高 13.9 厘米，宽 6.6 厘米；第二件高 12.1 厘米，宽 3.1 厘米。存“不完事”、“责领放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0 页，编号 M1·1855［84H·F150：W5/2096］。元代写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3.9 厘米，宽 2.8 厘米；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10.4 厘米。存“钱”、“本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1 页，编号 M1·1856［84H·F135：W22/1973］。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3.8 厘米，宽 1.8 厘米；第二件高 11.2 厘米，宽 11.4 厘米。存“首领官”、“人等不系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1 页，编号 M1·1857［F13：W10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6 厘米，宽 4.4 厘米。存 3 行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2 页，编号 M1·1858［F150：W2］。元代写本，行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1 厘米，宽 4.7 厘米；第二件高 7.7 厘米，宽 5.5 厘米；第三件高 9.1 厘米，宽 3.3 厘米。存“异姓人”、“天空接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3 页，编号 M1·1859［F125：W69］。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8.3 厘米，宽 20.5 厘米。存“义”字，字体较大。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3 页，编号 M1·1860［84H·F73：W12/092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10.9 厘米。存 1 字，字体较大。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4 页，编号 M1·1861［F210：W6］。元代写本，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 厘米，宽 4.6 厘米；第二件高 2.4 厘米，宽 5.4 厘米。存“润无”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4 页，编号 M1·1862［83H·F2：W25/0092］。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1.7

厘米，宽 4.5 厘米。存“浮烟”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5 页，编号 M1・1863［83H・F2：W41/010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1.3 厘米，宽 14.4 厘米。存“圣君贤才”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5 页，编号 M1・1864［84H・F249：W17/2550］。元代写本，楷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5 厘米，宽 11.1 厘米；第二件高 1.6 厘米，宽 11.1 厘米；第三件高 1.6 厘米，宽 11.5 厘米。存“平”、“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6 页，编号 M1・1865［83H・F4：W6/013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6.8 厘米，宽 6.3 厘米。存“恐伤人巫匠亦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6 页，编号 M1・1866［83H・F1：W9/0009］。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8 厘米，宽 6.5 厘米。存“趋而过”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6 页，编号 M1・1867［84HF125D］。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3.7 厘米，宽 9 厘米。存“在”、“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7 页，编号 M1・1868［84H・Y1 采：W72/2742］。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6 厘米，宽 12.8 厘米。存“不日”、“子来”、“文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7 页，编号 M1・1869［Y1：W93C 北墙下］。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12.2 厘米。存“相应”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7 页，

编号 M1·1870［84H·F192：W3/2223］。元代写本，残屑。高 4.5 厘米，宽 7.2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8 页，编号 M1·1871［83H·F9：W10/0264］。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8 厘米，宽 5.6 厘米；第二件高 8.4 厘米，宽 11.4 厘米。存“活羊一口”、“一十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09 页，编号 M1·1872［84H·F19：W62/0599］。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5.9 厘米，宽 7.6 厘米；最小的高 5.2 厘米，宽 3.6 厘米。存“付使欠”、“行劫”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0 页，编号 M1·1873［84H·F57：W5/0853］。元代写本，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7.1 厘米，宽 8.1 厘米；最小的高 11.1 厘米，宽 4.7 厘米。存“欠米人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1 页，编号 M1·1874［84H·F116：W153/132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6 厘米，宽 6.1 厘米；第二件高 11.6 厘米，宽 12.7 厘米。存“付”、“昌”、“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2 页，编号 M1·1875［83H·F224：W29/2451］。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6 厘米，宽 4.7 厘米，楷书，存“恐人失信故立”等文字；第二件高 11.4 厘米，宽 6.8 厘米，行草书，存“赶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3 页，编号 M1·1876［84H·F144：W13/2046］。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9 厘米，宽 3 厘米；第二件高 11.5 厘米，宽 3.6 厘米。存“干的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3 页，编号 M1·1877［84H·F209：W40/2338］。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8.5 厘米，宽 6.5 厘米。存“官照销如是”、“愿将本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

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3页，编号M1·1878［84H·Y1采：W49/271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6.2厘米，宽4.4厘米。存8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4页，编号M1·1879［84H·Y1采：W111/278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22厘米，宽9.5厘米。存"红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5页，编号M1·1880［84H·大院内a6：W81/287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9.2厘米，宽11.6厘米。存"押"、"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7. **宁东关外张大处开坢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6页，编号M1·1881［84H·F79：W39/097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0厘米，宽9.9厘米。存"宁东关外张大处开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8. **站赤等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7页，编号M1·1882［84H·F79：W34/0969］。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5.2厘米，宽6.3厘米，存"十三石田地"等文字；第二件高9厘米，宽11.1厘米，存"山口站四十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69. **站赤等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7页，编号M1·1883［84H·F135：W38/0198］。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9.3厘米，宽8.8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等文字；第二件高14.6厘米，宽11.2厘米，存"王六"、"拾伍两"、"欠钱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18页，编号M1·1884［83H·F1：W50/0050］。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6.8厘米，宽17.5厘米；第二件高7.5厘米，宽14.4厘米。存"崔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9 页，编号 M1·1885［84H·大院内 a6：W61/284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第一件高 16 厘米，宽 8 厘米。存大体“府”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19 页，编号 M1·1886［84H·大院内 a6：W52/284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4.5 厘米，宽 7.6 厘米。存大体“已绝”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0 页，编号 M1·1887［84H·F124：W4/183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0.3 厘米，宽 3 厘米。存“豪子弟发下训诲庶望成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0 页，编号 M1·1888［F249：W32］。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1.2 厘米，宽 8 厘米。存“交回来又有”、“一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1 页，编号 M1·1889［84H·F224：W3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2 厘米，宽 6 厘米。存“年少妇忘本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1 页，编号 M1·1890［84H·文官府：W3/290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3.4 厘米，宽 8.2 厘米。存“见在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1 页，编号 M1·1891［84H·文官府：W6/290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 厘米，宽 19.3 厘米。存“小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2 页，编号 M1·1892［84H·F20：W54/0703］。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

一件高 4.4 厘米，宽 3.5 厘米；第二件高 3.9 厘米，宽 5.4 厘米；第三件高 8.4 厘米，宽 3.1 厘米。存“父亲”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7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2 页，编号 M1·1893［84H·F20：W25/067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 厘米，宽 7.7 厘米。存“帖木家收”、“柜装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2 页，编号 M1·1894［84H·F51：W19/0844］。元代文本，2 残屑。第一件高 7.8 厘米，宽 12.1 厘米，版印“猷子”2 字；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3.3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3 页，编号 M1·1895［84H·F20：W19/066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 厘米，宽 3.7 厘米。存“如书到日即”、“写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3 页，编号 M1·1896［84H·F19：W37/057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7.4 厘米，宽 15.4 厘米。存“院分职官”、“议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4 页，编号 M1·1897［F13：W11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6.9 厘米，宽 1.2 厘米。存“母亲”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4 页，编号 M1·1898［F2：W4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8 厘米，宽 14.5 厘米。存“有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5. **百户王才贵总巡检等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5 页，编号 M1·1899［84H·F125：W23/1873］。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20.6 厘米，宽 5 厘米；最小的高 4.7 厘米，宽 2.5 厘米。存“百户王才贵总巡检”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6 页，编号 M1・1900［83H・F9：W28/028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7.4 厘米，宽 6 厘米。存“史剌复”等的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6 页，编号 M1・1901［83H・F51：W15/0840］。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2 厘米，宽 4.5 厘米，存“一柴薪本路附下”7 字；第二件高 5.6 厘米，宽 5.7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7 页，编号 M1・1902［84H・F116：W229/1401］。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9.9 厘米，宽 12.1 厘米；最小的高 5.1 厘米，宽 5.6 厘米。存“仓依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8 页，编号 M1・1903［83H・F1：W17/001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5 厘米，宽 6.4 厘米。存“帅府达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8 页，编号 M1・1904［83H・F1：W11/001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5 厘米，宽 4.5 厘米。存“一十两内”等文字。有朱笔点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8 页，编号 M1・1905［83H・F1：W4/000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7.5 厘米，宽 3.3 厘米。存“合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8 页，编号 M1・1906［83H・F1：W15/001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6 厘米，宽 7.2 厘米。存“伍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3.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29 页，编号 M1・1907。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5 厘米，宽 6.2 厘米；第二件高 9.6 厘米，宽 4.8 厘米；第三件高 9.7 厘米，宽 2.6 厘米。存“户部”、“一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4. **水牌子陈关儿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0页，编号M1·1908［83H·F2：W21/008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2.2厘米，宽5.6厘米。存“水牌子陈关儿”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0页，编号M1·1909［84H·F125：W39/188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0厘米，宽15厘米。存“理问相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1页，编号M1·1910［84H·F19：W65/060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41.3厘米，宽18厘米。存“右札付”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2页，编号M1·1911［84H·F245：W10/250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7厘米，宽9厘米。存“愿倍纳”、“塔剌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2页，编号M1·1912［84H·F124：W23/184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4.6厘米，宽4.8厘米。存“两当公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8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2页，编号M1·1913［84H·F124：W19/1845］。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3.3厘米，宽5.7厘米。存“近十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3页，编号M1·1914［84H·F207：W5/2296］。元代写本，行草书，5残屑。最大的高10.2厘米，宽5.6厘米；最小的高5.8厘米，宽2.2厘米。存“拟令依”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34页，编号M1·1915［F19：W105］。元代写本，残屑。高35厘米，宽6.5厘米。

存戳记。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2.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4 页，编号 M1·1916［84H·F192：W5/222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第一件高 9.4 厘米，宽 5.5 厘米；第二件高 16.6 厘米，宽 4.2 厘米；第三件高 13.5 厘米，宽 4.2 厘米。存“承管”等文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5 页，编号 M1·1917［84H·F192：W11/2231］。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23.1 厘米，宽 7.5 厘米；最小的高 8.8 厘米，宽 4 厘米。存“二月廿二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6 页，编号 M1·1918［84H·F192：W12/2232］。元代写本，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25.3 厘米，宽 5.9 厘米；第二件高 15.3 厘米，宽 8 厘米；第三件高 25.9 厘米，宽 4.5 厘米。存“你每商量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7 页，编号 M1·1919［84H·F192：W13/2233］。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6.3 厘米，宽 6.8 厘米；第二件高 24.6 厘米，宽 9.7 厘米。存“他去看”、“依随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8 页，编号 M1·1920［84H·F192：W10/2230］。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1.3 厘米，宽 8.8 厘米；第二件高 22.7 厘米，宽 10.3 厘米。存“不知觉”、“本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9 页，编号 M1·1921［84H·F144：W18/2051］。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4.4 厘米，宽 3.2 厘米；最小的高 6.7 厘米，宽 2.8 厘米。存“小麦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39 页，编号 M1·1922［84H·F144：W16/2049］。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文高 6.1 厘米，宽 5.5 厘米；最小文高 2.5 厘米，宽 1.2 厘米。存“官

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0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0页，编号M1·1923［84H·F116：W234/1406］。写本，3残屑，第一件高11.8厘米，宽15.1厘米；第二件高8.3厘米，宽3.1厘米；第三件高10.8厘米，宽5.9厘米。行草书，存“转运司”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1页，编号M1·1924［84H·文官府：W9/290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7厘米，宽3.7厘米。存“本官即答”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1页，编号M1·1925［84H·文官府：W5/290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8厘米，宽6厘米。存6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1页，编号M1·1926［84H·F249：W37/257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29厘米，宽7厘米。墨笔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2页，编号M1·1927［84H·F249：W13/2546］。元代写本，杂写，残屑。高25.5厘米，宽15.5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3页，编号M1·1928［84H·F249：W14/2547］。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18.9厘米，宽9.5厘米；第二件高8厘米，宽5.9厘米。存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4页，编号M1·1929［84H·F249：W1/2534］。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7.9厘米，宽5.5厘米；第二件高9.3厘米，宽6.9厘米；第三件高9.8厘米，宽11.2厘米。存1—2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144页，编号M1·1930［84H·F249：W6/2539］。元代写本，2残屑。高9.9厘米，

宽 2.8 厘米，行书，1 行；第二件高 13.6 厘米，宽 7.2 厘米，行草书，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5 页，编号 M1·1931［F249：W38］。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6.2 厘米，宽 11.6 厘米。存“库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5 页，编号 M1·1932［84H·F249：W31/256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4 厘米，宽 8.5 厘米。存“周君”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1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6 页，编号 M1·1933［84H·F255：W32/263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6.8 厘米，宽 6.5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6 页，编号 M1·1934［84H·F255：W33/263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4 厘米，宽 3 厘米。存“照验依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6 页，编号 M1·1935［84H·F501：W4/2666］。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2 厘米，宽 2.7 厘米，存“有旧条”3 字；第二件高 4.4 厘米，宽 2.3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7 页，编号 M1·1936［84H·F501：W5/266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12.7 厘米。存 4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7 页，编号 M1·1937［Y1：W46a］。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2 厘米，宽 22.3 厘米。存“呈三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8 页，编号 M1·1938［Y1：W1a］。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3.7 厘米，宽 15.6 厘米。存“付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49 页，

编号 M1·1939［Y1：W1b］。元代写本，残屑。高 27.5 厘米，宽 16.9 厘米。存 1 行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0 页，编号 M1·1940［Y1：W68d］。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6.8 厘米，宽 2.4 厘米。存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0 页，编号 M1·1941［Y1：W68e］。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7.3 厘米，宽 6 厘米。存“元统三年”。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0 页，编号 M1·1942［Y1：W72c］。元代写本，残屑。高 9.8 厘米，宽 5.3 厘米。存半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1 页，编号 M1·1943［84H·Y5：W8/297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 厘米，宽 1.9 厘米。存 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0.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1 页，编号 M1·1944［84H·大院内 a6：W2/279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5.4 厘米。存“如字处”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1.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2 页，编号 M1·1945［84H·大院内 a6：W28/281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4.6 厘米，宽 6 厘米。存“具申”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2 页，编号 M1·1946［84H·大院内 a6：W29/281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3 厘米，宽 10 厘米。存“十一月一个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3 页，编号 M1·1947［84H·大院内 a6：W52/282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2.2 厘米，宽 6.5 厘米，存 3 行；第二件高 6.8 厘米，宽 5.8 厘米，存 6 横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4 页，编号 M1 · 1948 ［84H · 大院内 a6：W33/282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36 厘米，宽 4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4 页，编号 M1 · 1949 ［84H · 大院内 a6：W36/282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9 厘米，宽 4.9 厘米，存 6 字；第二件高 14.5 厘米，宽 3.1 厘米，存“院委官”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4 页，编号 M1 · 1950 ［84H · 大院内 a6：W43/283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7.7 厘米，宽 7.3 厘米。存“并因起数”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5 页，编号 M1 · 1951 ［84H · 大院内 a6：W38/282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5 厘米，宽 6.3 厘米；第二件高 12.4 厘米，宽 6.5 厘米。存“揔府官台”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5 页，编号 M1 · 1952 ［84H · F5：W7/083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2 厘米，宽 6.8 厘米，存 3 字；第二件高 8.1 厘米，宽 7.8 厘米。存“便要上马”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39.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6 页，编号 M1 · 1953 ［84H · F51：W4/0829］。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10 厘米，存“呈”字；第二件高 9 厘米，宽 9 厘米，存“照验钦依”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6 页，编号 M1 · 1954 ［84H · F61：W5/0864］。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5 厘米，宽 7.5 厘米，存 5 字；第二件高 14.5 厘米，宽 7.2 厘米，存“寿”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1. **责领人屠户行黄道道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7 页，编号 M1 · 1955 ［84H · F124：W18/184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2 厘米，宽 7 厘米。存“责领人屠户行黄道道”9 字。黑水

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7 页，编号 M1·1956［84H·F51：W18/0843］。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2 厘米，宽 10 厘米，存“木匠领钱”等文字；第二件高 8.2 厘米，宽 5.5 厘米，存“去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8 页，编号 M1·1957［84H·F60：W5/085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 厘米，宽 25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9 页，编号 M1·1958［84H·F62：W8/087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5 厘米，宽 13 厘米。存“放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9 页，编号 M1·1959［84H·F62：W9/087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6 厘米，宽 7.4 厘米。存“道”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59 页，编号 M1·1960［84H·F62：W15/088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2 厘米，宽 25.7 厘米。存“不颜忽都鲁”5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0 页，编号 M1·1961［84H·F64：W4/0901］。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7 厘米，宽 12.2 厘米，存“六月初五日为始”、“一日回还”等文字；第二件高 7.4 厘米，宽 11.4 厘米，存“前去”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0 页，编号 M1·1962［84H·F68：W3/0909］。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 厘米，宽 2.4 厘米；第二件高 6.7 厘米，宽 4.8 厘米。存“地式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0 页，编号 M1·1963［84HF79C］。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8.5 厘米，宽 6 厘米。存“诸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1 页，编号 M1·1964［F79：W14］。元代写本，楷书，4 残屑。最大高 6.0 厘米，宽 5.2 厘米；最小高 6.5 厘米，宽 3.8 厘米。存“无有”、“十三”、“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2 页，编号 M1·1965［84H·F79：W24/095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2 厘米，宽 3.5 厘米。存 1 残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2 页，编号 M1·1966［84H·F79：W29/096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9 厘米。存“福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2 页，编号 M1·1967［83H·F2：W40/0107］。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8.8 厘米，宽 7.9 厘米。存 1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3 页，编号 M1·1968［84H·F79：W30/0965］。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8.3 厘米，宽 8.4 厘米；最小的高 3.4 厘米，宽 3.8 厘米。存“僧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3 页，编号 M1·1969［84H·F80：W8/103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8 厘米，宽 5.3 厘米，存“府治中返封平凉”等字；第二件高 8.8 厘米，宽 8.4 厘米，存张世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4 页，编号 M1·1970［F2：W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8.6 厘米，宽 4.7 厘米。存“说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4 页，编号 M1·1971［83H·F2：W24/009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2.4 厘米，宽 5.8 厘米。存“高丽辽”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4 页，

编号 M1・1972［84H・F2：W35/010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2.6 厘米，宽 8 厘米。存 2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5 页，编号 M1・1973［83H・F2：W37/0104］。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2.3 厘米，宽 2.9 厘米。存"陈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5 页，编号 M1・1974［83H・F2：W36/010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2.8 厘米，宽 2.7 厘米。存"也先一名"、"王二一名受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6 页，编号 M1・1975［83H・F2：W62/01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25.5 厘米。存"乘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7 页，编号 M1・1976［83H・F4：W5/013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2.3 厘米，宽 3 厘米。存 1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7 页，编号 M1・1977［83H・F4：W1/013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6 厘米，宽 5.4 厘米。存"右谨具"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7 页，编号 M1・1978［83H・F6：W85/0245］。元代写本，残屑。高 8 厘米，宽 5.8 厘米。存半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8 页，编号 M1・1979［83H・F7：W1/0247+83H・F7：W1/0248］。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8 厘米，宽 4 厘米，存 6 字；第二件高 6.9 厘米，宽 9.6 厘米，存 9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8 页，编号 M1・1980［83H・F9：W7/026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6.7 厘米，宽 6.3 厘米。存 5 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9 页，编号 M1 · 1981 ［83H · F9：W29/028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7 厘米，宽 2.3 厘米。存“当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9 页，编号 M1 · 1982 ［83H · F13：W99/0450］。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5.6 厘米，宽 5.7 厘米。存“旧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6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69 页，编号 M1 · 1983 ［83H · F13：W107/045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4.9 厘米，宽 5.6 厘米。存“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0 页，编号 M1 · 1984 ［83H · F13：W109/046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9.7 厘米，宽 5 厘米。存“史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0 页，编号 M1 · 1985 ［83H · F14：W3/048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9 厘米。存“十一月终”、“首领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1 页，编号 M1 · 1986 ［84H · F14：W4/051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第一件高 5.5 厘米，宽 11.9 厘米，存“日后”等文字；第二件高 10.8 厘米，宽 15.9 厘米，存“将各人放”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2 页，编号 M1 · 1987 ［84H · F14：W7/0516］。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 厘米，宽 3.1 厘米；第二件高 5.6 厘米，宽 3.2 厘米。存“会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2 页，编号 M1 · 1988 ［84H · F16：W4/052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1.8 厘米，宽 13.7 厘米。存“议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所藏。

19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3 页，编号 M1·1989［83H·F9：W21/027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5 厘米，宽 20.6 厘米。存“如”、“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3 页，编号 M1·1990［84H·F19：W23/056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第一件高 2.9 厘米，宽 9.9 厘米；第二件高 5.4 厘米，宽 3 厘米。存“儿忽堆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3 页，编号 M1·1991［84H·F19：W24/056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9.5 厘米，宽 12.4 厘米。存“开除□仓屯粮”6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4 页，编号 M1·1992［84H·F19：W25/0562］。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3.4 厘米，宽 4.4 厘米。存“与断儿安排”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7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4 页，编号 M1·1993［84H·F19：W29/0566］。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7.4 厘米，宽 4.4 厘米；第二件高 6.3 厘米，宽 4.2 厘米。存“取讫也先叶等各人”、“拾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5 页，编号 M1·1994［84H·F19：W39/057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3.8 厘米，宽 5.4 厘米。存“年正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5 页，编号 M1·1995［84H·F19：W42/057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 厘米，宽 8.7 厘米。存“使外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6 页，

编号 M1·1996［84H·F19：W43/0580］。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4.2 厘米，宽 5.2 厘米；最小的高 2.2 厘米，宽 1.2 厘米。存“弍石弍”、“狗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7 页，编号 M1·1997［84H·F19：W46/0583］。元代写本，残屑。高 9.5 厘米，宽 8.2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8 页，编号 M1·1998［84H·F19：W52/0589］。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3.2 厘米，宽 4 厘米；最小的高 3.2 厘米，宽 2.5 厘米。存“合”、“亦集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9 页，编号 M1·1999［F19：W59］。元代写本，残屑。高 7.4 厘米，宽 3.1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79 页，编号 M1·2000［84H·F19：W60/059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8 厘米，宽 5.8 厘米；第二件高 7.8 厘米，宽 4.3 厘米。存“依上照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0 页，编号 M1·2001［84H·F19：W63/060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7.6 厘米，宽 7.3 厘米。存“路府州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0 页，编号 M1·2002［84H·F36：W3/0762］。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 厘米，宽 8 厘米。存“正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1 页，编号 M1·2003［84H·F20：W33/0682］。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7.9 厘米，宽 11.2 厘米；最小的高 7.5 厘米，宽 5.3 厘米。存“右”、“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2 页，编号 M1·2004［84H·F20：W37/068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0.4 厘米，宽 6.3 厘米。存“前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2 页，编号 M1·2005［84H·F20：W44/069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4 厘米，宽 8 厘米。存“唆伯渠住人”、“一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3 页，编号 M1·2006［84H·F21：W14/0731］。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6.4 厘米，宽 5.4 厘米；最小的高 3.2 厘米，宽 3 厘米。每件存 2—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4 页，编号 M1·2007［84H·F21：W16/0733］。元代写本，残屑。高 7.7 厘米，宽 4 厘米。存 1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4 页，编号 M1·2008［84H·F21：W21/0738］。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4 厘米，宽 4.8 厘米，存画押；第二件高 9.9 厘米，宽 4.7 厘米，存“是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5 页，编号 M1·2009［84H·F29：W3/0759］。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1 厘米，宽 3.6 厘米；第二件高 13.1 厘米，宽 21.3 厘米。存“人家口的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5 页，编号 M1·2010［84H·F41：W4/077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9 厘米，宽 4.6 厘米；第二件高 15.3 厘米，宽 13.4 厘米。存“人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6 页，编号 M1·2011［84H·F43：W4/0794］。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9 厘米，宽 7.9 厘米；第二件高 2.4 厘米，宽 8.1 厘米；第三件高 3.9 厘米，宽 7.6 厘米。存“皇帝”、“总管府”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6 页，编号 M1・2012［84H・F43：W3/0793］。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7 厘米，宽 5 厘米；第二件高 5.1 厘米，宽 7.4 厘米。存“即”、“替”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19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7 页，编号 M1・2013［84H・F50：W2/0823］。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1.6 厘米，宽 10.9 厘米。存“母駞一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7 页，编号 M1・2014［84H・F217：W3/241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7 厘米，宽 5.8 厘米。存 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7 页，编号 M1・2015［84H・F224：W19/2441］。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9 厘米，宽 4.6 厘米；第二件高 13.4 厘米，宽 5.1 厘米。存“至正十三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8 页，编号 M1・2016［84H・F224：W20/244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 厘米，宽 4.2 厘米；第二件高 12.4 厘米，宽 6.6 厘米。存“批示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8 页，编号 M1・2017［F146：W2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2 厘米，宽 24.2 厘米；第二件高 7.3 厘米，宽 23.3 厘米。存“奉”、“三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9 页，编号 M1・2018［84H・F224：W21/2443］。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7 厘米，宽 7.6 厘米。存“六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9 页，编号 M1・2019［84HF13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1.6 厘米，宽 5.4 厘米。存“书吏”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89 页，编号 M1 · 2020［84H · F224：W23/244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1 厘米，宽 4.8 厘米，存“八月初二日”等文字；第二件高 7.6 厘米，宽 8.4 厘米，存“不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0 页，编号 M1 · 2021［F212：W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0 厘米，宽 18.8 厘米。存“弟”、“身”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1 页，编号 M1 · 2022［84HF135 炕内 H］。元代写本，残屑。高 3.8 厘米，宽 5.8 厘米。存半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0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1 页，编号 M1 · 2023［84HF135 炕内 I］。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5 厘米，宽 4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2 页，编号 M1 · 2024［84H · F135：W64/201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1.4 厘米，宽 7.8 厘米。存“年十月廿日”等文字。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2 页，编号 M1 · 2025［84H · F144：W8/204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0.2 厘米，宽 5 厘米。存“有”、“哪”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3 页，编号 M1 · 2026［84H · F144：W14/204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8 厘米，宽 3.4 厘米，存“地面阔不”等字；第二件高 13 厘米，宽 4.1 厘米，存“三日”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3 页，编号 M1 · 2027［F144：W12］。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4 厘米，宽 4.5 厘米；第二件高 8.6 厘米，宽 7 厘米。存“问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4 页，编号 M1·2028［84H·F144：W19/2052］。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4 厘米，宽 8.1 厘米；最小的高 6 厘米，宽 3.9 厘米。存“亦真布”、“知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5 页，编号 M1·2029［84H·F146：W11/206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4 厘米，宽 6.4 厘米。存“花赤”、“官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5 页，编号 M1·2030［84H·F146：W19/2075］。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9 厘米，宽 9.5 厘米。存“仁”、“子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6 页，编号 M1·2031［84H·F146：W12/2068］。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1 厘米，宽 10.8 厘米；第二件高 10.4 厘米，宽 7.8 厘米。存“照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6 页，编号 M1·2032［84H·F146：W15/207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4 厘米，宽 5 厘米。存“駞”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1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6 页，编号 M1·2033［84H·F148：W2/209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3.7 厘米，宽 6.4 厘米。存“剌直儿”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7 页，编号 M1·2034［84H·F150：W6/2097］。元代写本，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7.3 厘米，宽 4 厘米；第二件高 2.8 厘米，宽 3.4 厘米；第三件高 11.5 厘米，宽 7.5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7 页，编号 M1·2035［84H·F150：W9/2048］。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 厘米，宽 8 厘米；第二件高 12.8 厘米，宽 6.7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

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8 页，编号 M1·2036［84H·F155：W10/2112］。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4.8 厘米，宽 12.4 厘米；第二件高 9.5 厘米，宽 4.7 厘米；第三件高 9.4 厘米，宽 5.8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存“枉”、“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199 页，编号 M1·2037［84H·F155：W19/2121］。元代写本，行草书，4 残屑。最大的高 7.7 厘米，宽 12.9 厘米；最小的高 2.7 厘米，宽 3.4 厘米。存“人”、“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0 页，编号 M1·2038［84H·F166：W14/214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 厘米，宽 8 厘米。存“本”、“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0 页，编号 M1·2039［84H·F193：W7/2241］。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6.6 厘米，宽 8.8 厘米；最小的高 2.3 厘米，宽 3.3 厘米。存“给”、“异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1 页，编号 M1·2040［84H·F193：W8/224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7 厘米，宽 6.1 厘米；第二件高 10.1 厘米，宽 4.4 厘米。存 2—4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1 页，编号 M1·2041［84HF197B］。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8 厘米，宽 10.6 厘米。存“蒙答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2 页，编号 M1·2042［84H·F197：W12/226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3.9 厘米，宽 4.9 厘米；第二件高 7.3 厘米，宽 7 厘米。存“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2 页，

编号 M1·2043［84H·F197：W17/226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4 厘米，宽 4.1 厘米；第二件高 3.7 厘米，宽 4.2 厘米。存“大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3 页，编号 M1·2044［84H·F209：W17/2315］。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0 厘米，宽 2.2 厘米；第二件高 14.1 厘米，宽 2.1 厘米。存残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3 页，编号 M1·2045［84H·F209：W19/231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5 厘米，宽 5 厘米。存“再不知其余事情”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4 页，编号 M1·2046［84H·F209：W23/232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8.7 厘米，宽 9.4 厘米。存“付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4 页，编号 M1·2047［84H·F209：W32/233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9 厘米，宽 10 厘米。存“本路土窑内寄居”、“孤独”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5 页，编号 M1·2048［84H·F209：W46/2344］。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5.1 厘米，宽 7.4 厘米，存“状僧”等字；第二件高 12.2 厘米，宽 5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5 页，编号 M1·2049［84H·F209：W49/234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5.7 厘米，宽 9 厘米。存“正月廿四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6 页，编号 M1·2050［84H·F210：W14/239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3 厘米，宽 5 厘米。存 3 字，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6 页，编号 M1·2051［84H·F224：W24］。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14 厘米，宽 5.5 厘米。存“分却不合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7 页，编号 M1·2052［84H·F224：W30/245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9.7 厘米，宽 5.5 厘米；第二件高 6.1 厘米，宽 7 厘米。存“伏取”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3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7 页，编号 M1·2053［84H·F224：W36/245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6.2 厘米，宽 8.7 厘米。存“公用”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8 页，编号 M1·2054［84H·F224：W38/2460］。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2.3 厘米，宽 5.3 厘米；第二件高 5 厘米，宽 5.5 厘米；第三件高 3.1 厘米，宽 5.5 厘米。存“一引”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8 页，编号 M1·2055［84H·F249：W4/2567］。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8.4 厘米，宽 5 厘米；第二件高 7 厘米，宽 5.9 厘米；第三件高 5.5 厘米，宽 6.8 厘米。存“本路”、“控案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9 页，编号 M1·2056［84H·F224：W39/246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7 厘米，宽 8 厘米。存“使做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09 页，编号 M1·2057［84H·F224：W42/2464］。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4.4 厘米，宽 2.9 厘米；第二件高 6.2 厘米，宽 3.8 厘米；第三件高 10 厘米，宽 9 厘米。存“右”、“断”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

究所藏。

20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0 页，编号 M1 · 2058 [84H · F224: W45/246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7.5 厘米，宽 2.7 厘米；第二件高 16.5 厘米，宽 2.3 厘米。存“钱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0 页，编号 M1 · 2059 [84H · F225: W1/247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2 厘米，宽 5 厘米。存“壹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1 页，编号 M1 · 2060 [84H · F239: W3/249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8 厘米，宽 5.3 厘米。存“驱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1 页，编号 M1 · 2061 [F245: W101]。元代写本，残屑。高 7 厘米，宽 8 厘米。存墨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1 页，编号 M1 · 2062 [84H · F245: W19/2516]。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4.9 厘米，宽 6 厘米；第二件高 4.4 厘米，宽 4.9 厘米。存“纸”、“明”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2 页，编号 M1 · 2063 [84H · F249: W8/254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7 厘米，宽 21.5 厘米。存“开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3 页，编号 M1 · 2064。元代写本，残屑。高 25.4 厘米，宽 9.4 厘米。存 1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4 页，编号 M1 · 2065。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9.3 厘米，宽 1.6 厘米；第二件高 12.4 厘米，宽 3.4 厘米。存“皇帝圣旨”等文字。黑水城出

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4 页，编号 M1・2066［84H・F116：W215/1387］。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5 厘米，宽 5.7 厘米；最小的高 9 厘米，宽 5.4 厘米。存“开耕”、“公地”、“渠口”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5 页，编号 M1・2067。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最大的高 8.9 厘米，宽 5.1 厘米；最小的高 3.1 厘米，宽 2.8 厘米。存“公”、“当”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6 页，编号 M1・2068［84H・F224：W31/2453］。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4.7 厘米，宽 7 厘米。存“从勺赤屈所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6 页，编号 M1・2069［84H・F224：W25/244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9 厘米，宽 6.8 厘米；第二件高 11.6 厘米，宽 7.2 厘米。存“撒答明日招”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7 页，编号 M1・207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2.8 厘米，宽 10 厘米。存“大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7 页，编号 M3・0018［AE196 ZHi35］。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2 厘米，宽 7.5 厘米。存“听此何鲁秃”、“作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20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8 页，编号 M1・2071［84H・F224：W41/2463］。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9.1 厘米，宽 7.2 厘米；第二件高 11.8 厘米，宽 6.1 厘米。存“八岁”、“地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8 页，编号 M1・2072［84H・大院内 a6：W42/283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

高 15.8 厘米，宽 7.7 厘米。存“人脱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19 页，编号 M1·2073［大院北墙下 B］。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3.7 厘米，宽 9.6 厘米；第二件高 18.5 厘米，宽 9.1 厘米；第三件高 9.1 厘米，宽 5.5 厘米。存“签充永昌”、“听此汝足立嵬”、“祖父”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0 页，编号 M1·2074［84H·采：W13/2953］。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7.5 厘米，宽 4.5 厘米；第二件高 27.5 厘米，宽 4.2 厘米。存“王尹”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1 页，编号 M1·2075［84H·大院内 a6：W93/2882］。元代写本，行草书，5 残屑。最大的高 10.3 厘米，宽 4.4 厘米；最小的高 4.9 厘米，宽 3.1 厘米。存“立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2 页，编号 M1·2076［84H·Y5：W4/2967］。元代写本，行草书，6 残屑。最大的高 14.6 厘米，宽 5.1 厘米；最小的高 2.5 厘米，宽 3.3 厘米。存“主典”、“四十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3 页，编号 M1·2077［84H·大院内 a6：W53/284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4.6 厘米，宽 10.8 厘米；第二件高 8.9 厘米，宽 4.6 厘米。存“亦集乃路揔管”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3 页，编号 M1·2078［84H·大院内 a6：W55/2844］。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1 厘米，宽 2.9 厘米；第二件高 6.4 厘米，宽 5.4 厘米；第三件高 7.3 厘米，宽 7.5 厘米。存“俱”、“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4 页，

编号 M1・2079［84H・大院内 a6：W58/284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7.6 厘米，宽 9.7 厘米。存“右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4 页，编号 M1・2080［84H・大院内 a6：W59/2848］。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6.3 厘米；第二件高 8.6 厘米，宽 8.3 厘米。存“强行”、“户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5 页，编号 M1・2081［84H・大院内 a6：W61/285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5 厘米，宽 5.4 厘米。存“哈真布男”、“吾即渠”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6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5 页，编号 M1・2082［84H・大院内 a6：W68/2857］。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7.6 厘米。存“中统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6 页，编号 M1・2083［84H・大院内 a6：W70/2859］。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9.8 厘米，宽 9.4 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6 页，编号 M1・2084［84H・大院内 a6：W72/2861］。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9.6 厘米，宽 10.4 厘米。存 3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7 页，编号 M1・2085［84H・大院内 a6：W74/2863］。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26 厘米，宽 11.5 厘米。存“具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7 页，编号 M1・2086［84H・大院内 a6：W75/2864］。元代写本，残屑。高 13.2 厘米，宽 5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8 页，

编号 M1·2087［84H·大院内 a6：W77/286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2 厘米，宽 17 厘米。存至元年号和画押等。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9 页，编号 M1·2088［84H·大院内 a6：W80/2869］。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2.7 厘米，宽 7.6 厘米。存“责领”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29 页，编号 M1·2089［84H·Y1：W10/2799］。元代写本，残屑。高 16.2 厘米，宽 10.6 厘米。存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30 页，编号 M1·2090［Y1：W52］。元代写本，楷书，完整。高 19.5 厘米，宽 6.7 厘米。存大体“龙分管”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31 页，编号 M1·2091［84H·Y1：W96/288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0 厘米，宽 25 厘米。存汉字“道”字和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79. **借钱残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31 页，编号 M1·2092［Y1：W2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6 厘米，宽 14.4 厘米。存“今为钱少”、“自限”、“不见归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32 页，编号 M1·2093［84H·采：W3/294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5.3 厘米。存“良”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32 页，编号 M1·2094［84H·采：W4/2944］。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6 厘米，宽 10.7 厘米。存 9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32 页，编号 M1·2095［84H·采：W5/2945］。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8.4 厘米，宽 10 厘米。存“臣”、“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

所藏。

20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3页，编号M1·2096［84H·Y5采：W1/2964］。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5.4厘米，宽5.6厘米；最小的高4.2厘米，宽3.3厘米。存“亦”、“官给”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3页，编号M1·2097［84H·Y5采：W2/2965］。元代写本，残屑。高4.5厘米，宽8.7厘米。存墨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3页，编号M1·2098［84H·Y1采：W90/294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50.6厘米，宽10.4厘米。存“府准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4页，编号M1·2099［84H·文官府：W2/2899］。元代写本，杂写，2残屑。第一件高8.7厘米，宽3.9厘米；第二件高7.8厘米，宽2.3厘米。存“絮”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5页，编号M1·2100［84H·文官府：W29/2926］。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22厘米，宽2厘米，无字；第二件高26.1厘米，宽2.4厘米。存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5页，编号M1·2101［84H·文官府：W35/2932］。元代写本，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7.3厘米，宽4.1厘米；第二件高14.2厘米，宽5.1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6页，编号M1·2102［84H·大院内a6：W45/2834］。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6.4厘米，宽5.7厘米。存“回回地面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6页，编号M1·2103［84H·F209：W38/2336］。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7.5厘米，宽5.4厘米。存“未经照刷已绝一件”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7页，编号M1·2104。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9.4厘米，宽6.8厘米；第二件高11.1厘米，宽13厘米；第三件高10.8厘米，宽6.8厘米。存“开坐具呈”、“一名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8页，编号M1·2105［84H·Y1采：W15/2685］。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6厘米，宽5厘米。存“诏书事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8页，编号M1·2106［84H·Y1采：W18/268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0.3厘米，宽7.8厘米。存“限”、“初”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8页，编号M1·2107［84H·Y1采：W17/2687］。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10厘米，宽9厘米，楷书，存“人雅纳”等文字；第二件高8.4厘米，宽12厘米，行书，存“人在近”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9页，编号M1·2108［84H·Y1采：W19/2689］。元代写本，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8.5厘米，宽4.4厘米；第二件高13.3厘米，宽4.3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39页，编号M1·2109［84H·Y1采：W21/269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0厘米，宽15.7厘米。存大体“府”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40页，编号M1·2110［84H·Y1采：W22/269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2.8厘米，宽13.2厘米。存“司吏”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0 页，编号 M1·2111［84H·Y1 采：W24/269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8.4 厘米，宽 10 厘米。存“同知相”、“至甘州”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0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1 页，编号 M1·2112［84H·Y1 采：W30/2700］。元代写本，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0.4 厘米，宽 1.7 厘米；第二件高 3.9 厘米，宽 4.5 厘米；第三件高 6.4 厘米，宽 2.5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1 页，编号 M1·2113［84H·Y1 采：W41/2711］。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2.3 厘米，宽 3.6 厘米；第二件高 19.3 厘米，宽 4.8 厘米。存“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2 页，编号 M1·2114［84H·Y1 采：W48/271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8 厘米，宽 32.7 厘米。存“府兵”、“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3 页，编号 M1·2115［84H·Y1 采：W69/2739］。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1.4 厘米，宽 4 厘米；最小的高 5.8 厘米，宽 3.6 厘米。墨书“正四”等文字，朱书“钱”、“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4 页，编号 M1·2116［84H·Y1 采：W73/2743］。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5 厘米，宽 5.9 厘米；第二件高 9.1 厘米，宽 5.7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4 页，编号 M1·2117［84H·Y1 采：W107/277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7 厘米，宽 4.7 厘米；第二件高 23.5 厘米，宽 4.8 厘米。存“道”字，有朱笔写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5 页，

编号 M1·2118［84H·Y1 采：W105/2775］。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4 厘米，宽 6.5 厘米；第二件高 10.9 厘米，宽 4.5 厘米。存“中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5 页，编号 M1·2119［84H·Y1 采：W50/272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8 厘米，宽 6.5 厘米。存“后发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6 页，编号 M1·2120［84H·Y1 采：W51/272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8.4 厘米，宽 8.3 厘米。存“扣写”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6 页，编号 M1·2121［84H·Y1 采：W93/276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9 厘米，宽 10.2 厘米。存“书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0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7 页，编号 M1·2122［84H·Y1 采：W97/2767］。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5.5 厘米，宽 14.4 厘米。存“住人翟”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7 页，编号 M1·2123［83H·F1：W20/0020］。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10.2 厘米，宽 6.6 厘米。存 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7 页，编号 M1·2124［83H·F1：W10/0010］。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2.7 厘米，宽 4.8 厘米。存“帖木儿”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8 页，编号 M1·2125［84H·Y1 采：W108/2778］。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4.3 厘米，宽 4.3 厘米，习字，存“生剉”等字；第二件高 9.6 厘米，宽 4.1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8 页，编号 M1·2126［83H·F2：W3/007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6.3 厘米，宽 6.6 厘米。存“巴乞叉”等文字。有朱笔字，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49 页，编号 M1·2127［83H·F1：W58/005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8.7 厘米，宽 17 厘米。卷宗残件。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0 页，编号 M1·2128［83H·F1：W6/000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5.4 厘米，宽 8.8 厘米。存“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0 页，编号 M1·2129［83H·F1：W8/000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7.6 厘米，宽 5.4 厘米。存“府”、“钱”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0 页，编号 M1·2130［84H·F146：W22/2078］。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8.6 厘米，宽 5.9 厘米。存“天祐”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1 页，编号 M1·2131［84H·F192：W14/2234］。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4.3 厘米，宽 8.3 厘米；第二件高 10.8 厘米，宽 10.1 厘米；第三件高 7.5 厘米，宽 10.1 厘米。存“马一匹牛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1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2 页，编号 M1·2132［84H·F224：W35/2457］。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1.9 厘米，宽 3.7 厘米，存“总管府台旨”等字；第二件高 14.3 厘米，宽 9.7 厘米，存“取状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3 页，编号 M1·2133［83H·F9：W4/0258］。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

高 13.8 厘米，宽 6.8 厘米；第二件高 7.7 厘米，宽 4.6 厘米。存“一帖元统元”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3 页，编号 M1·2134［83H·F9：W8/0262］。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2 厘米，宽 7.3 厘米；第二件高 8.8 厘米，宽 8.4 厘米。存“元统三年十二”、“给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4 页，编号 M1·2135［83H·F2：W27/0094］。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13.8 厘米，宽 2.6 厘米。墨迹浓淡不一，“八年”等字较淡，“该领五定”等字较浓。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4 页，编号 M1·2136［83H·F2：W34/010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4.3 厘米，宽 9.8 厘米。存“首领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5 页，编号 M1·2137［83H·F13：W111/046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0.4 厘米，宽 4.2 厘米。存“官领新附”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5 页，编号 M1·2138［84H·F14：W3/0512］。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5.3 厘米，宽 9.3 厘米。存“饮酒间有”、“从先”、“驱妇一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5 页，编号 M1·2139［84H·F20：W26/0675］。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30.4 厘米，宽 4.8 厘米；最小的高 3.7 厘米，宽 3.1 厘米。存“耳卜”、“吾即”等渠名。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6 页，编号 M1·2140［84HF84］。元代写本，残屑。高 19.4 厘米，宽 35 厘米。存回鹘式蒙古文，背墨书 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7 页，

编号 M1 · 2141 [84H · F126: W3/1926]。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5.2 厘米，宽 6.4 厘米。存“马一匹”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7 页，编号 M1 · 2142 [84H · F126: W16/186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4.5 厘米，宽 8.7 厘米。存“马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8 页，编号 M1 · 2143 [84H · F111: W23/1101]。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3.5 厘米，宽 5.8 厘米。存“吾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8 页，编号 M1 · 2144 [84H · F126: W5/1928]。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6 厘米，宽 9.5 厘米。存“苗稼”等文字。有圈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59 页，编号 M1 · 2145 [84H · F116: W535/1709]。元代写本，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5.4 厘米，宽 4.2 厘米；第二件高 7.2 厘米，宽 10.6 厘米；第三件高 8 厘米，宽 6.8 厘米。存“前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0 页，编号 M1 · 2146 [84H · F116: W487/1659]。元代写本，残屑。高 21.6 厘米，宽 8.7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0 页，编号 M1 · 2147 [84H · F116: W408/1580]。元代写本，残屑。高 20.5 厘米，宽 6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1 页，编号 M1 · 2148 [84H · F116: W400/1572]。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1.7 厘米，宽 7.2 厘米。存“狗儿年”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1页，编号M1·2149［84H·F219：W8/2393］。元代写本，麻布。行楷书，2残屑。第一件高4.3厘米，宽4.6厘米；第二件高3厘米，宽6.9厘米。墨书1—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2页，编号M1·2150［84H·F217：W5/2420］。元代写本，残屑。高17厘米，宽14.4厘米。习写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3页，编号M1·2151［84H·F224：W11/2433］。元代写本，残屑。高8.8厘米，宽4.6厘米。存墨笔涂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3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3页，编号M1·2152［84H·F224：W12/2434］。元代写本，残屑。高14厘米，宽5.5厘米。墨朱各书大体“身”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4页，编号M1·2153［84H·F224：W48/2470］。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28厘米，宽6厘米。存1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4页，编号M1·2154［84H·文官府：W7/2904］。元代写本，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7.2厘米，宽8.4厘米；第二件高8厘米，宽4.8厘米。存1—2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5页，编号M1·2155［84H·文官府：W17/2914］。元代写本，残屑。高12.5厘米，宽13.7厘米。存“至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5页，编号M1·2156。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12.8厘米，宽9.8厘米。存“佛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66页，编号M1·2157［84H·F209：W34/2332］。元代写本，行书，2残屑。第一件高1.4厘米，宽1.9厘米；第二件高8厘米，宽5.7厘米。存“相同别”

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6 页，编号 M1 · 2158 ［84H · F116：W240/1412］。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1 厘米，宽 24.7 厘米；第二件高 8.2 厘米，宽 11.6 厘米。存残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7 页，编号 M1 · 2159 ［84H · F249：W3/2536］。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7.7 厘米，宽 11.6 厘米；第二件高 7.5 厘米，宽 9.6 厘米；第三件高 8.6 厘米，宽 9.8 厘米。存"初七日"、"提控案牍"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7 页，编号 M1 · 2160 ［84H · Y1 采：W74/2744］。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5.1 厘米，宽 5.7 厘米；第二件高 15.5 厘米，宽 4.3 厘米。存"五月廿八日立文字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8 页，编号 M1 · 2161 ［84H · F114：W5/1159］。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8 厘米，宽 12.9 厘米。存"张山文六两半"、"小邓七两半"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4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69 页，编号 M1 · 2162 ［Y1：W34aB］。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1.2 厘米，宽 11 厘米。存"皇帝圣旨里亦集乃路达鲁花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0 页，编号 M1 · 2163 ［Y1：W34bB］。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 17.9 厘米，宽 14.4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1 页，编号 M1 · 2164 ［84HF135 炕内 J］。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0.5 厘米，宽 6 厘米。存"至治元年十"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1 页，

编号 M1·2165［84HF135 炕内 K］。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7.5 厘米，宽 11.5 厘米。存“也先帖都”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1 页，编号 M1·2166［84HF135 炕内 L］。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8.8 厘米，宽 9.9 厘米。存“至治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2 页，编号 M1·2167［84HF135 炕内 M］。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9.6 厘米，宽 8.3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2 页，编号 M1·2168［84HF135 炕内 N］。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15.9 厘米，宽 10.7 厘米。存“来同贼阿立加”、“元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3 页，编号 M1·2169［84H·F135：W79/2030］。元代写本，行书，8 残屑。最大的高 12.7 厘米，宽 6.8 厘米；最小的高 5.5 厘米，宽 5.1 厘米。存“纳到”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4 页，编号 M1·2170［84H·F135：W68/2019］。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2 厘米，宽 3.4 厘米；第二件高 8.5 厘米，宽 6.1 厘米；第三件高 10.1 厘米，宽 5.4 厘米。存“黄米一”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4 页，编号 M1·2171［84H·F135：W66/2017］。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7 厘米，宽 2.2 厘米；第二件高 4.5 厘米，宽 3.2 厘米；第三件高 5.2 厘米，宽 2.7 厘米。存 1—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5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75 页，编号 M1·2172［84H·F135：W51/200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1.2 厘米，宽 5.6 厘米；第二件高 11.9 厘米，宽 12.8 厘米。存

“招伏是实”、“既系答答”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76页，编号M1·2173［84H·F116：W225/1397］。元代写本，行草书，5残屑。最大的高10.2厘米，宽5.7厘米；最小的高4.6厘米，宽1.4厘米。存“到仓”、“依例”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77页，编号M1·2174。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1.6厘米，宽12.2厘米；最小的高5.6厘米，宽2.1厘米。存“赴仓”、“壹定”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78页，编号M1·2175［84H·F178：W3/219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21.1厘米，宽10.6厘米。存“本府住人苏按普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78页，编号M1·2176［84H·F126：W7/1930］。元代写本，2残屑。第一件高14.3厘米，宽3厘米，行书，存“你是老贼”等文字；第二件高8.4厘米，宽7.5厘米，行草书，存“合行”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79页，编号M3·0019［AE199 ZHi38］。元代写本，行草书，2残屑。第一件高6.3厘米，宽5.9厘米；第二件高15厘米，宽6.2厘米。存“文字一纸赴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216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80—2282页，编号M1·2177［84H·F116：W132/1304］。元代写本，行草书，13残屑。最大的高15.7厘米，宽7.7厘米；最小的高3.4厘米，宽2厘米。存“呈”、“照验”、“右谨”、“妹夫息你立嵬”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83页，编号M1·2178［84H·F116：W200/1372］。元代写本，8残屑。最大的高11.8厘米，宽4.8厘米；最小的高2.3厘米，宽2.3厘米。存“日摧”等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4 页，编号 M1·2179［84H·F116：W289/1461］。元代写本，行书，6 残屑。最大的高 8.8 厘米，宽 6 厘米；最小的高 3.1 厘米，宽 2.3 厘米。存“其余式”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5 页，编号 M1·2180［84H·F209：W16/2814］。元代写本，篆书，残屑。高 12.2 厘米，宽 5.5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6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5 页，编号 M1·2181［84H·文官府：W40/2937］。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24.3 厘米，宽 14.4 厘米。存“虽有孔圣之书”、“行周公之礼”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6 页，编号 M1·2182［正］。元代写本，行楷书，4 残屑。第一件高 24.3 厘米，宽 16.3 厘米，存“常平仓已行申”等小体字、“试笔大吉讲武善”等大体字；第二件高 12.9 厘米，宽 6.3 厘米，存涂画；第三件高 6.1 厘米，宽 8.5 厘米，存“大德三年”等字；第四件高 5 厘米，宽 3.3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7 页，编号 M1·2183［背］。元代写本，4 残屑。第一件高 24.3 厘米，宽 16.3 厘米，墨书日期；第二件高 5 厘米，宽 3.3 厘米，存涂画；第三件高 6.1 厘米，宽 8.5 厘米，无字；第四件高 12.9 厘米，宽 6.3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8 页，编号 M1·2184［84H·Y1 采：W103/2773］。元代写本，行楷书，2 残件。第一件高 15.5 厘米，宽 11.1 厘米，存“天下诸”等字；第二件高 14.5 厘米，宽 13.7 厘米，存“笔太吉”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89 页，编号 M1·2185［84H·F116：W282/1454］。元代写本，行草书，8 残屑。

最大的高 7.6 厘米，宽 5.8 厘米；最小的高 2.2 厘米，宽 2.6 厘米。存“六月分例米面”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0 页，编号 M1 · 2186［F116：W504］。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0 厘米，宽 18.3 厘米；第二件高 9.5 厘米，宽 15.2 厘米。存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0 页，编号 M1 · 2187［84H · F116：W203/1375］。元代写本，残屑。高 12.5 厘米，宽 13.3 厘米。存戳记，填八思巴蒙古文。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1 页，编号 M1 · 2188［F2：W6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35.8 厘米，宽 8.8 厘米。存“亦集乃路总管府”7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1 页，编号 M1 · 2189［F166：W13］。元代写本，行书，4 残屑。最大的高 14.7 厘米，宽 6.2 厘米；最小的高 8.9 厘米，宽 6.6 厘米。存“伏乞”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2 页，编号 M1 · 2190［F166：W10］。元代写本，行楷书，残屑。高 6.3 厘米，宽 6 厘米。存“管府”2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7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2 页，编号 M1 · 2191。元代写本，残屑。高 12.6 厘米，宽 14.3 厘米。存提控案牍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3 页，编号 M1 · 2192［84H · F135：W61/2012］。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6.6 厘米，宽 9.3 厘米；第二件高 8.7 厘米，宽 8.7 厘米。存“承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3 页，编号 M1 · 2193［84H · F135：W42/1993］。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4.6 厘米，宽 5.7 厘米；第二件高 7.2 厘米，宽 7 厘米。存“今后”、

“百户”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4页，编号M1·2194［84H·F135：W26/1977］。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4.6厘米，宽2.4厘米；第二件高5.6厘米，宽2.8厘米；第三件高7.3厘米，宽6.9厘米。存“仓”、“哈”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4页，编号M1·2195［84H·F135：W20/197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18.5厘米，宽7.9厘米。存“每名各欠钞五”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5页，编号M1·2196［84H·F135：W29/1980］。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3.7厘米，宽1.9厘米；第二件高2.7厘米，宽3.2厘米；第三件高13厘米，宽4.5厘米。存“军内”、“五两”等文字。有勾画修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5页，编号M1·2197［84H·F125：W10/1860］。元代写本，草书，残屑。高16.6厘米，宽3.8厘米。存“开坐回付”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6页，编号M1·2198。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6.6厘米，宽4.4厘米。存“价钱中”3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6页，编号M1·2199［84H·F125：W33/1883］。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12.7厘米，宽5.4厘米。存“估每口价”4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297页，编号M1·2200［F2：W6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29.4厘米，宽16.6厘米。存大体“试笔太吉”、“初九日”小体“亦集乃路”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8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8 页，编号 M1·2201 [84H·大院采 a6：W65/2854]。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28.5 厘米，宽 7.8 厘米。存大体“试笔大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8 页，编号 M1·2202 [84H·F19：W45/0582]。元代写本，残屑。高 5 厘米，宽 6.6 厘米。杂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9 页，编号 M1·2203 [F1：W41]。元代写本，楷书，残屑。高 9.2 厘米，宽 13.7 厘米。存“试笔大吉”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299 页，编号 M1·2204 [84H·F20：W28/1677]。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8.2 厘米，宽 3.7 厘米，存“称布”等文字；第二件高 9.7 厘米，宽 4.3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00 页，编号 M1·2205 [84H·F134：W3/1951]。元代写本，行草书，残屑。高 21 厘米，宽 3.5 厘米。存“总府差令巴前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00 页，编号 M1·2206 [84H·F135：W24/1975]。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7.6 厘米，宽 7.3 厘米；第二件高 12.1 厘米，宽 9 厘米。存“取状人”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01 页，编号 M1·2207 [84H·F135：W28/1979]。元代写本，行书，2 残屑。第一件高 7.5 厘米，宽 5 厘米；第二件高 7.1 厘米，宽 3.8 厘米。存“十七日纳”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01 页，编号 M1·2208 [84H·F135：W35/1986]。元代写本，行草书，3 残屑。第一件高 3.1 厘米，宽 2 厘米；第二件高 4.9 厘米，宽 4.5 厘米；第三件高 6.3 厘米，宽 1.3 厘米。存 1—3 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2页，编号M1·2209［84H·F146：W20/2076］。元代写本，残屑。高15厘米，宽8.6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2页，编号M1·2210［84H·F155：W9/2111］。元代写本，行草书，3残屑。第一件高3.9厘米，宽5.9厘米；第二件高5.5厘米，宽4.6厘米；第三件高13.5厘米，宽7.7厘米。存“边境”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19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3页，编号M1·2211［84H·F192：W7/2227］。元代写本，行草书，4残屑。最大的高15.1厘米，宽4.3厘米；最小的高7厘米，宽5.3厘米。存“至正四年七月”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4页，编号M1·2212［84HF20正］。元代写本，行草书，10残屑，最大的高5.3厘米，宽6.7厘米；最小的高2.3厘米，宽5.3厘米。存“驱”、“典”等字和西夏文，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5页，编号M1·2213［84HF20背］。元代写本，楷书，10残屑。最大的高5.3厘米，宽6.7厘米；最小的高2.3厘米，宽5.3厘米。存“一日不成”等汉字和西夏文。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6页，编号M1·2214［84HF97］。元代写本，残屑。高29.8厘米，宽20.5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7页，编号M1·2215［大院内北墙下C］。元代写本，残屑。高27厘米，宽16厘米。杂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8页，编号M1·2216［HF24X正］。元代写本，残屑。高27.4厘米，宽17.7厘米。杂写。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2309页，

编号 M1·2217［HF24X 背］。元代写本，残屑。高 27.5 厘米，宽 18.3 厘米。杂写。存“通知”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6. **天字廿八号文书**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0 页，编号 M1·2218［架阁库 F116］。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6.6 厘米，宽 16.1 厘米。存“天字廿（廿）八号”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1 页，编号 M1·2219［正］。元代写本，残屑。高 27.6 厘米，宽 23.5 厘米。无字，有墨迹。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2 页，编号 M1·2220［背］。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28 厘米，宽 23.7 厘米。墨书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0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3 页，编号 M1·2221［HF111（下层）D 正］。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8.5 厘米，宽 10.5 厘米。存“俱如”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3 页，编号 M1·2222［HF111（下层）D 背］。元代写本，楷书，残件。高 18 厘米，宽 10.5 厘米。存“中统元年八月”等文字。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4 页，编号 M1·2223［HF125 正］。写本，残件。高 34.5 厘米，宽 20.8 厘米。汉文、回鹘式蒙古文等多种文书残件黏合在一起，存“放官羊人户杀害是实”等信息。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5 页，编号 M1·2224［HF125 背］。写本，残件。高 34 厘米，宽 19.8 厘米。汉文、回鹘式蒙古文等多种文书残件黏合在一起，存王秀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6 页，编号 M1·2225［84HF155A 正］。7 残屑，最大的高 15.3 厘米，宽 8.2 厘

米；最小的高 4.8 厘米，宽 4.1 厘米。有汉文、西夏文、八思巴蒙古文。背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7 页，编号 M1·2226［84HF155A 背］。7 残屑，最大的高 15.3 厘米，宽 8.2 厘米；最小的高 4.8 厘米，宽 4.1 厘米。有汉文、西夏文。背有文字。盖朱色印章。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8 页，编号 M1·2227［84HF155B］。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2.2 厘米，宽 11.7 厘米；第二件高 13.1 厘米，宽 11 厘米。无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19 页，编号 M1·2228［HF197A 正］。元代写本，行书，残件。高 16.6 厘米，宽 32.4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背墨书回鹘式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7. **文书残件**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0 页，编号 M1·2229［HF197A 背］。元代写本，残件。高 16.7 厘米，宽 32.6 厘米。回鹘式蒙古文文书。有画押。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1 页，编号 M1·2230［HF197B 正］。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16.3 厘米，宽 17.8 厘米。存“甘州”等文字。背有回鹘式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1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2 页，编号 M1·2231［HF197B 背］。元代写本，残屑。高 16.2 厘米，宽 18.1 厘米。存回鹘式蒙古文。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3 页，编号 M1·2232［HF210 正］。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7.6 厘米，宽 3.9 厘米，存 4 字；第二件高 12.8 厘米，宽 9.7 厘米，存“路总管府案呈”、“今用天字”等文字；第三件高 15.9 厘米，宽 9.1 厘米，麻布上墨书，存“大麦”、“小麦”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4 页，

编号 M1·2233［HF210 背］。元代写本，行书，3 残屑。第一件高 15.8 厘米，宽 8.4 厘米，麻布上书写，字迹模糊不清；第二件高 7.6 厘米，宽 3.9 厘米，存“统钞壹拾”等字；第三件高 12.7 厘米，宽 9.4 厘米，存“小椒伍两”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5 页，编号 M1·2234［84HF204 正］。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7.3 厘米，宽 4.4 厘米，墨书阿拉伯文；第二件高 13.6 厘米，宽 6.1 厘米，墨书 2 行。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6 页，编号 M1·2235［84HF204 背］。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3.6 厘米，宽 6.1 厘米，存“状人李来”等字；第二件高 7.3 厘米，宽 4.4 厘米，墨书阿拉伯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4.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7 页，编号 M1·2236［HF249 正］。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4.8 厘米，宽 5.2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第二件高 5.2 厘米，宽 6.1 厘米，行草书，存“填前去”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5.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8 页，编号 M1·2237［HF249 背］。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5.2 厘米，宽 6.1 厘米，行书，存“一个见在”等字；第二件高 14.8 厘米，宽 5.2 厘米，行草书，有勾画。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6.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29 页，编号 M1·2238［84HF249C 正］。元代写本，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20.5 厘米，宽 12.1 厘米；第二件高 17.9 厘米，宽 11.2 厘米。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7.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0 页，编号 M1·2239［84HF249C 背］。元代写本，行草书，2 残屑。第一件高 17.9 厘米，宽 11.2 厘米；第二件高 20.5 厘米，宽 12.1 厘米。存“一户李丑十一口，地弍拾亩，粮八斗”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8.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1 页，

编号 M1·2240［大院内北墙下 D 正］。元代写本，楷书，7 残屑。最大的高 13.3 厘米，宽 8.3 厘米；最小的高 8.5 厘米，宽 3.3 厘米。杂写，背有文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29.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2 页，编号 M1·2241［大院内北墙下 D 背］。元代写本，行书，7 残屑。最大的高 13.3 厘米，宽 8.3 厘米；最小的高 8.5 厘米，宽 3.3 厘米。存“伪付勘完备”等文字，上有大体杂写。背有墨书。黑水城出土，内蒙古考古研究所藏。

2230.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3 页，编号 M3·0020［AE190 ZHi29］。元代写本，2 残屑。第一件高 11 厘米，宽 14.3 厘米，行书，存“承管”等文字；第二件高 8.7 厘米，宽 8.1 厘米，楷书，存“因果莫越此”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2231.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3 页，编号 M3·0021［AE201 ZHi40］。元代写本，行书，残屑。高 7.2 厘米，宽 4.7 厘米。存“施此黑色惇”等字。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2232.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4 页，编号 M3·0022［AE206 ZHi45 正］。元代写本，残屑。高 26.8 厘米，宽 16.1 厘米。字迹模糊不清。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2233. **文书残屑** 图版见《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第十册第 2335 页，编号 M3·0023［AE206 ZHi45 背］。元代写本，残屑。高 26.5 厘米，宽 16.1 厘米。存日期，上盖朱色印章。右存 1 行八思巴蒙古文。黑水城出土，内蒙古额济纳旗文物管理所藏。

第七章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索引

本索引以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宁夏大学西夏学研究院、甘肃省古籍文献整理编译中心编，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出版的《中国藏西夏文献》为依据，“/”前为册数，“/”后为页码，特此说明。

第一节　地理、职官、人物、年代

一、地理

二、职官

三、人物

四、年代

第二节　文献、物产、名物、制度

参考文献

一、古　　籍

1.（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2.（唐）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中华书局1985年版。

3.（唐）柳宗元：《柳河东全集》，中国书店出版社1991年版。

4.（唐）韩愈：《韩昌黎全集》，世界书局1935年版。

5.（宋）岳珂编，王曾瑜校注：《鄂国金佗粹编续编校注》，中华书局1989年版。

6.（宋）李纲：《梁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7.（宋）陈元靓编撰：《事林广记》，中华书局1999年版。

8.（元）王祯撰，王毓瑚校：《王祯农书》，农业出版社1981年版。

9.（元）熊梦祥：《析津志辑佚》，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10.（元）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

11.（元）吴澄：《吴文正公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

12.（元）许有壬：《至正集》，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版。

13.（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1986年版。

14.（元）姚燧:《牧庵集》，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书局1985年版。

15.（元）朱世杰撰，（清）罗士琳附释:《新编算学启蒙三卷总括一卷》，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16.（元）大司农司编撰，石声汉校注：《农桑辑要》，农业出版社1982年版。

17.（元）揭傒斯:《文安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18.（元）程钜夫:《雪楼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19.（元）张之翰:《西岩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0.（元）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1.（元）陈栎:《定宇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2.（元）释大訢:《蒲室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3.（元）刘岳申:《申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4.（元）宋褧:《燕石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5.（元）苏天爵:《元文类》，国学基本丛书，商务印书馆1936年排印本。

26.（元）杨维桢:《东维子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7.（元）唐元:《筠轩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8.（元）杨翮:《佩玉斋类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29.（元）程端学:《积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

馆 1986 年版。

30．（元）许有壬：《圭塘小稿》，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31．（元）郑玉：《师山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32．（元）徐元瑞撰，杨讷点校：《吏学指南》，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

33．（元）王元恭撰修：《（至正）四明续志》，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34．（元）张铉撰修：《（至正）金陵新志》，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

35．（元）黄溍：《金华黄先生文集》，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36．（元）著者不详，王颋点校：《庙学典礼》，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

37．（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 1976 年版。

38．（明）孙作：《沧螺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39．（明）施耐庵：《水浒传》，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40．（明）李时珍：《本草纲目》，人民卫生出版社 1977 年版。

41．（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42．（明）解缙等纂：《永乐大典》，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43．（明）宋濂：《文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44．（明）陶宗仪：《南村辍耕录》，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中华书局 1959 年版。

45．（明）臧晋叔编：《元曲选》，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46．（明）张自烈编撰，（清）廖文英补：《正字通》，续修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

47．（明）兰陵笑笑生著，秦修容整理：《金瓶梅》，中华书局1998年版。

48．（清）赵翼：《陔余丛考》，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

49．（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

50．（清）吴广成著，龚世俊等校正：《西夏书事校证》，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51．郭成伟点校：《大元通制条格》，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52．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元代史料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53．汪维辉主编：《朝鲜时代汉语教科书丛刊（二）·原本老乞大》，中华书局2005年版。

54．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55．隋树森主编：《元曲选外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

二、出土文献

1．史金波、魏同贤、克恰诺夫主编：《俄藏黑水城文献》（1—7），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2000年版。

2．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年版。

3．沙知、吴芳思编著：《斯坦因第三次中亚考古所获汉文文献》（非佛经部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年版。

4．史金波、陈育宁主编：《中国藏西夏文献》（17卷），甘肃人民出版社、敦煌文艺出版社2005—2007年版。

5．塔拉、杜建录、高国祥主编：《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三、研究论著

1. 著作

1．［日］仁井田陞：《唐宋法律文书の研究》，东方文化学院东京研究

所 1937 年版。

2. ［日］仁井田陞：《支那身份法史》，东方文化学院 1942 年版。

3. ［苏］符拉基米尔佐夫著，刘荣焌译：《蒙古社会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4.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5.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6. 史金波、白滨、黄振华：《文海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7. 陈炳应：《西夏文物研究》，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8. 李逸友：《黑城出土文书》（汉文文书卷），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9. ［俄］孟列夫著，王克孝译：《黑城出土汉文遗书叙录》，宁夏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10. 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11. 李经纬：《吐鲁番回鹘文社会经济文书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12. 白寿彝主编：《中国通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3. 秦新林：《元代社会生活史》，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14.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

15. 盖山林：《蒙古族文物考古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 1999 年版。

16. 徐旭生：《徐旭生西游日记》，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7. 陈高华、史卫民：《中国经济通史·元代卷》，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

18. 李治安：《行省制度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19. 杜建录：《西夏经济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0. 周良霄、顾菊英：《元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1. 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22. 王晓清：《元代社会婚姻形态》，武汉出版社 2005 年版。

23. 蒙思明：《元代社会阶级制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24. 刘秋根：《中国古代合伙制初探》，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25. 胡兴东：《元代民事法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26. ［日］吉田顺一、齐木德道尔吉编：《ハラホト出土モンゴル文书の研究》，雄山阁2008年版。

27. 杨印民：《帝国尚饮：元代酒业与社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28. 乜小红：《俄藏敦煌契约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

29. 陈高华：《中国妇女通史·元代卷》，杭州出版社2011年版。

30. 杜建录、史金波：《西夏社会文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版，2012年增订再版。

31. 孙继民等：《俄藏黑水城汉文非佛教文献整理与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2. 论文

1. 向达：《斯坦因黑水获古纪略》，《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4卷3号“西夏文专号”。

2. 高华：《“亦集乃路河渠司文书”和元代蒙古族的阶级分化》，《文物》1975年第9期。

3. 陈国灿：《西夏天庆间典当残契的复原》，《中国史研究》1980年第1期。

4. 内蒙古文物工作队：《额济纳旗沙漠中古庙清理记》，《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

5. 陈炳应：《黑城新出土的一批元代文书》，《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1期。

6.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阿拉善盟文物工作站：《内蒙古黑城考古发掘纪要》，《文物》1987年第7期。

7. 唐耕耦：《唐五代时期的高利贷——敦煌吐鲁番出土借贷文书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1期。

8. 孔祥星：《吐鲁番文书中的“常田”与“部田”》，《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第9辑，1986年。

9. 乔幼梅：《宋元时期高利贷资本的发展》，《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

第 3 期。

10．陈国灿：《唐代的民间借贷——吐鲁番敦煌等地所出唐代借贷契券初探》，载唐长孺主编《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11．陈高华：《元代税粮制度初探》，载《元史论集》，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12．施萍亭：《延祐三年奴婢买卖文书跋》，《敦煌研究》1989 年第 2 期。

13．杨富学：《吐鲁番出土回鹘文借贷文书概述》，《敦煌研究》1990 年第 1 期。

14．杨际平：《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敦煌研究》1990 年第 4 期。

15．马雍：《麹斌造寺碑所反映的高昌土地问题》，《文物》1976 年第 12 期。

16．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律令文书》，《文物》1991 年第 7 期。

17．李逸友：《元代文书档案制度举隅——记内蒙古额济纳旗黑城出土元代文书》，《档案学研究》1991 第 4 期。

18．陈高华：《论元代的站户》，载《元史研究论稿》，中华书局 1991 年版。

19．李逸友：《黑城出土的元代合同婚书》，《文物天地》1992 年第 2 期。

20．［日］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载刘俊文主编，姚荣涛、徐世虹译：《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卷八，中华书局 1992 年版。

21．杨志玖：《回回人的东来和分布》，《回族研究》1993 年第 1 期。

22．陈贤春：《元代粮食亩产探析》，《历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

23．杨选第：《元代亦集乃路的民间借贷契约》，《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 年第 3 期。

24．叶新民：《亦集乃路元代契约文书研究》，《蒙古史研究》第五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25．［日］松井太：《カラホト出土蒙汉合璧税粮纳入簿断简》，载《待兼山论丛·史学篇》，1997年。

26．白滨：《〈俄藏黑水城文献〉汉文部分述要》，载《宋史研究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27．朱雷：《吐鲁番出土北凉赀簿考释》，《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0年第4期。

28．邱树森：《从黑城出土文书看元“回回哈的司”》，《南京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29．宗舜：《〈俄藏黑水城文献〉之汉文佛教文献拟题考辨》，《敦煌研究》2001年第1期。

30．史金波：《黑水城出土活字版汉文历书考》，《文物》2001年第10期。

31．［日］船田善之：《元代史料としての旧本〈老乞大〉—钞と物价の记载を中心として》，《东洋学报》第83卷第1号，东洋文库，2001年6月。

32．陈高华：《黑城元代站赤登记簿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2年第5期。

33．吴宏岐：《〈黑城出土文书〉中所见元代亦集乃路的灌溉渠道及其相关问题》，载《西北民族论丛》第一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34．史金波：《西夏度量衡刍议》，《固原师专学报》2002年第3期。

35．赵华富：《元代契尾翻印件的发现》，《安徽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36．［日］船田善之：《元代の命令文书の开读について》，《东洋史研究》第63卷第4号，东洋史研究会，2005年。

37．［日］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文书裁判案件译注稿》（一）（二）（三），分别载《史滴》25号、26号、27号，早稻田大学东洋史恳话会。

38．孟繁清：《元代的契本》，载李治安主编：《元史论丛》第十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5年版。

39．石坤：《从黑水城出土汉文文书看元亦集乃路的西夏遗民》，《敦煌

学辑刊》2005 年第 2 期。

40．史金波：《西夏农业租税考——西夏文农业租税文书译释》，《历史研究》2005 年第 1 期。

41．杨浣：《黑城〈西北诸地马步军编册〉考释》，《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42．潘洁：《黑城分例文书中的属相纪年》，《内蒙古社会科学》2006 年第 4 期。

43．沈卫荣：《重构十一至十四世纪的西域佛教史——基于俄藏黑水城汉文佛教文书的探讨》，《历史研究》2006 年第 5 期。

44．惠宏：《英藏黑水城文献 Or8212/1343 号脉法残片考——兼论黑水城文献与敦煌文献的互串问题》，载《西夏学》第一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45．［日］佐藤贵保：《俄藏黑水城出土西夏文〈大方广佛华严经〉经帙文书研究——以西夏榷场使关连汉文文书群为中心》，载荒川正晴编：《东トルキスタン出土〈胡汉文书〉の46．总合调查》，日本学术振兴会科学研究费补助金基盘研究（B）研究成果报告书，2006 年 3 月。

47．［日］佐藤贵保：《西夏の二つの官僚集团—十二世纪后半における官僚登用法》，《东洋史研究》第 66 卷第 3 号，2007 年 12 月。

48．潘洁：《元代亦集乃路税粮初探》，《内蒙古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

49．侯爱梅：《失林婚书案文卷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7 年第 2 期。

50．陈瑞青：《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公文的贴黄制度》，《中华文史论丛》2007 年第 2 期。

51．邓文宽：《黑城出土〈西夏皇建元年庚午岁（1210 年）具注历日〉残片考》，《文物》2007 年第 8 期。

52．潘洁：《黑水城出土文书中的记数符号初探》，《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2 期。

53．徐悦：《元代亦集乃路的屯田开发》，《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3 期。

54. 王亚莉：《黑城文书所见元代两份整点站赤文书考释》，《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08 年第 1 期。

55. 杨倩描：《从俄藏黑水城文献看宋代的“背嵬”》，载《宋史研究论丛》第九辑，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56. 刘永刚：《对黑水城出土的一件婚姻文书的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08 年第 4 期。

57. 张国旺：《俄藏黑水城 TK194 号文书〈至正年间提控案牍与开除本官员状〉的定名与价值》，《西域研究》2008 年第 2 期。

58. 马顺平：《北元宣光二年甘肃等处行中书省亦集乃分省咨文考释》，《内蒙古大学学报》2008 年第 2 期。

59. 陈瑞青：《黑水城所出元代亦集乃路总管府钱粮房〈照验状〉考释》，载《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60. 潘洁：《黑水城出土元代亦集乃路选官文书》，《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

61. 潘洁：《黑水城出土元代赋税文书研究》，载《西夏学》第四辑，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

62. 杜立晖：《黑水城 F114：W3 元代选仓库官文书初探》，载《西夏学》第四辑，宁夏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63. 杨富学、陈爱峰：《黑水城出土夏金榷场贸易文书研究》，《中国史研究》2009 年第 2 期。

64. 许伟伟：《黑城夏元时期契约文书的若干问题——以谷物借贷文书为中心》，《宁夏社会科学》2009 年第 3 期。

65. 孙继民：《敦煌学视野下的黑水城文献研究》，《南京师大学报》2009 年第 3 期。

66. 唐吉思：《元代蒙汉翻译及其特点简论》，《西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4 期。

67. 杜建录：《黑城出土西夏榷场文书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

68. 佟建荣：《〈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中的西夏姓氏考证》，《宁夏社会科学》2010 年第 5 期。

69．杜立晖：《俄藏黑水城肃州路官员名录文书考释》，载《西夏学》第五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70．朱建路：《英藏黑水城所出两件粮食相关文书再研究》，《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71．杜立晖：《黑水城F116：W434元末签补站户文书试释》，《宁夏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

72．潘洁：《元代亦集乃路赋税考——黑水城出土税票考释》，《中国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

73．吴超：《关于亦集乃分省问题的探讨——以黑水城出土文书为中心》，《阴山学刊》2011年第1期。

74．邱志诚：《中国藏黑水城83H·F1：W14/0014号文书残片定名及其它》，《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

75．吴超：《黑水城出土文书所见亦集乃路农业技术推广初探》，《农业考古》2011年第4期。

76．孙继民、许会玲：《西夏汉文"南边榷场使文书"再研究——以西夏榷场贸易制度为中心》，《历史研究》2011年第4期。

77．朱建路：《元末与北元初期的分省设置》，《西夏研究》2011第3期。

78．吴超：《蒙元时期亦集乃路畜牧业初探》，《农业考古》2012年第1期。

79．杜立晖：《黑水城元代汉文军政文书的数量构成及其价值》，《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80．杨昕：《黑水城出土汉文医方——治疮疡方的考释与研究》，《西夏研究》2012年第2期。

81．孙继民、郭兆斌：《从黑水城出土文书看元代的肃政廉访司刷案制度》，《宁夏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82．孙继民：《黑水城文献所见元代肃政廉访司"刷尾"工作流程——元代肃政廉访司文卷照刷制度研究之一》，《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83．孙继民：《俄藏黑水城金代文献的数量、构成及其价值》，《敦煌研

究》2012 年第 2 期。

84．邱志诚：《黑水城 M1·1296、M1·1298 号文书的缀合、考释及相关问题研究》，《文献》2012 年第 4 期。

85．陈瑞青：《黑水城所出元代甘肃行省丰备库钱粮文书考释》，《宁夏社会科学》2012 年第 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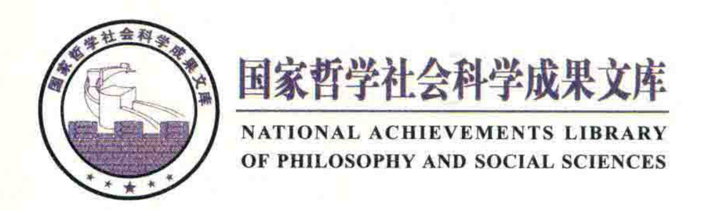
86．陈瑞青：《黑水城文献：敦煌学向下延伸的承接点》，《敦煌研究》2012 年第 2 期。

87．张重艳：《中国藏黑水城所出元代律令与词讼文书的史学价值》，《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

88．杨淑红：《元代民间契约关系研究》，河北师范大学 2012 年博士学位论文。

89．侯文昌：《近六十年来敦煌契约文书的刊布与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2012 年第 6 期。

90．杨淑红：《元代的保人担保——以黑水城所出民间借贷契约文书为中心》，《宁夏社会科学》2013 年第 1 期。



中国藏黑水城汉文文献整理研究

A Study of China's Collection of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Khara-Khoto



定价：119.00元